

國土測繪法令彙編
第6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101年5月

序

本中心為加強同仁測繪法治觀念，便利同仁及有關機關查閱應用測繪相關法令，民國83年編印「地籍測量相關法令彙編」初版，收錄常用法規、解釋函令、案例等 213 種，嗣於 84 年再版、87 年 3 版、90 年 4 版及 95 年 5 版。為因應電子化時代的來臨，將測繪相關法規建置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並即時更新資料庫，俾利各界查詢應用，提供服務以來深獲好評。惟為因應國土測繪法頒布施行，且近年來社會發展迅速，政府為達便民措施而配合修正相關法規，致本中心原編法令彙編第 5 版已不合時宜，爰重新蒐集、更新，並依使用需求整理分類，合計彙集基本法規、分類法規、關係法規、行政法院判例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等共 439 種，編輯成「國土測繪法令彙編」。

本彙編係同仁於公餘編成，雖經詳加校勘訂正，恐仍有所疏漏，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並對編校同仁之辛勞表示謝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謹識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編輯說明

- 一、本彙編除收錄現行測繪常用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關係法規等外，另收錄解釋令函、行政法院判例、大法官會議解釋等，俾利業務參考使用。
- 二、收錄之資料按基本法規、分類法規、關係法規、行政法院判例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編排，其中分類法規包含控制測量、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圖資管理與供應、測繪業管理及其他等類。
- 三、本彙編所輯國土測繪相關法令以 101 年 5 月份之最新資料為準，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頻繁，引用前宜先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法規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law/>）、本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www.nlsc.gov.tw/>）及其他法規主管機關網站查詢是否有修正情形，以免誤用。

目 錄

壹 基本法規

- 1 國土測繪法
- 14 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
- 18 土地法
- 62 土地法施行法

貳 分類法規

- 一、控制測量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 71 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 8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測量標用地撥用及遷移補建會
勘作業注意事項
- 解釋令函
- 91 大地基準及一九九七坐標系統2010年成果說明
- 106 重力基準及重力系統之成果
- 108 內政部97年臺灣一等水準網水準測量成果
- 111 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參考範例
- 112 測量基準之訂頒
- 二、地籍測量類
- (一) 通則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 114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165 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

- 168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 174 界標管理辦法
- 解釋令函**
- 183 不動產糾紛調處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應請全部繼承人檢具繼承登記相關資料會同參加調處；另涉及他共有人有抵押權設定時，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7條規定辦理
- 184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之調處結果，未具既判力，當事人之繼受人不受拘束
- 185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共同共有物調處為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型態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全體共同共有人無法達成協議時，仍得予裁處
- 186 調處成立後，不服調處之共有人未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則得由申請人持憑調處紀錄單獨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依調處結果辦理登記
- 187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參與處理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會議，無支領出席費之適用
- 188 因地籍管理已編號登記之土地，如無正當理由，應無塗銷之必要
- 188 自辦市地重劃區應由權責機關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送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 189 依法測算所得之面積經登簿即屬確定
- 191 重測、重劃公共設施逕為分割後換發之權狀應附地段圖
- 191 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內土地之地籍整理，應配合土地測量計畫
- 192 未登記土地應先由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後再辦登記
- 192 因地籍整理發現之未登記土地，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
- 193 純屬測量錯誤致受損害者，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 194 土地總登記時非權利關係人所提之異議，無調處必要
- 194 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8條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
- 195 戶政事務所通知登記名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未能隨文檢附權狀時，仍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登記名義人
- 19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地政機關得依戶政機關函送之資料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 196 土地撤銷徵收、更正徵收、一併徵收執行事宜
- 199 土地面積計算及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
- 200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後核發地籍圖謄本得與原圖比例尺不同
- 200 辦理調整段界及新地段命名原則
- (二) 地籍圖重測類**
- 法規及行政規則**
- 203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 209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
- 222 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
- 226 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 23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防弊措施
- 23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注意事項
- 23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 245 處理數值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
- 25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套圖指導小組設置要點
- 解釋令函**
- 255 省市縣有土地已依規定完成土地法第25條處分程序後，不因辦理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而需重新完成處分程序

- 255 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其相關通知之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並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256 議會受理民眾請願，經議員提出質詢作成撤銷重測成果決議之處理方式
- 258 系爭土地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嗣後地政機關辦理重測時，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處理方式
- 259 重測土地擬辦理撤銷暨擬補辦重測土地，因部分所有權部已辦理假扣押登記，宜洽囑託查封登記法院之意見
- 261 私有之滅失土地回復原狀後，權利未回復原所有權人前，地籍圖重測執行事項
- 262 地籍圖重測區登記為坍塌土地，權屬分屬公私有，地籍調查及測量事宜
- 263 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發現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不一致，或經界位置標示不清致滋生界址認定爭議時如何處理
- 264 北市日據時期重劃地區之土地，重測結果與換地預定地圖等資料不符，經公告確定辦妥登記，是否亦生重劃效力等事項，應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 265 地籍圖重測時，土地界址糾紛，向法院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得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266 共有土地界址糾紛，經調解成立者，其調解效力，僅參加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
- 268 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因雙方指界不一致，經地政機關依法調處後，不服調處之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惟法院和解書並未對該糾紛界址予以確定之處理
- 269 因地籍圖重測發生界址糾紛，經調處後，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復經法院判決駁回，仍得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 270 持憑刑事判決書，尚難據以申請變更土地標示登記
- 270 重測前後面積增減，並無追繳補償地價
- 271 各公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土地，請依照土地法第46-2條之規定，於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派員準時到場指界
- 274 登記機關請配合協助稅捐稽徵機關函請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之請求
- 274 重測前因界址重疊之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之地價稅，係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
- 275 原有農業用地0.25公頃以上，因實施地籍圖重測後面積未達0.25公頃者，得由申請人依地籍圖重測後農業用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
- 276 經協議為調處結果者，其協議行為有和解契約成立效果，如對該協議有爭執，當事人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裁判，地政機關仍應依規定辦理
- 277 撤銷重測成果，如部分共有人已因繼承或贈與者，相關土地登記事項回復原狀後，仍應續依辦理繼承或贈與之登記事項登載
- 278 地籍圖重測區內地籍誤謬區之土地與同一重測區土地地籍重疊如何釐正
- 279 撤銷重測成果，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其標示變更登記如何處理
- 279 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件經依協調會調處結果辦理施測，其重測結果仍應辦理公告
- 280 重測糾紛未決土地逕為分割時，應於子地號土地之標示部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未解決」字樣
- 280 重測界址糾紛不服調處訴請法院，未列入法院訴訟範圍者，得依原調處結果辦理登記，並核發地籍圖謄本
- 281 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確定，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不得再依土地所有權人重新指界，更正地籍調查表及地籍圖

- 281 已按登記簿記載面積辦理撥用及補償承租人完竣，不因重測面積增加而追加補償
- 282 重測後土地，法院以重測前標示辦理拍賣，地政機關得逕依重測後標示辦理移轉登記
- 282 奉准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其計價面積以繳價時地籍記載之面積為準，不因重測前後面積增減而需找補
- 283 重測前核發之建照於重測後完成建築，因重測面積減少，致法定空地不足者，仍可核發使用執照
- 283 重測後地籍圖界址與地籍調查表指界位置不符，確因測量錯誤所致者，應予更正並通知當事人
- 284 重測前後面積變動之處理研商結果
- 285 地籍圖重測面積計算錯誤，地政機關報准更正後函送稅捐機關處理
- 285 土地買賣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因重測面積增減，而提價款退補之請求
- 286 重測時發現原測量成果錯誤，地政機關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287 重測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法院確定判決書仍援引重測前面積時，其移轉登記辦理程序
- 288 重測發現未登記土地，辦理總登記時應依法公告，未公告即辦總登記者，應補行公告
- 288 土地法第46條之3第1項及第58條規定公告期間應自公告翌日起算
- 289 土地法第59條規定執行事宜
- 290 訴經撤回者，視為未起訴，如另行起訴已逾調處起訴期限，可依調處結果辦理
- 291 重測土地面積錯誤，以該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292 地籍圖重測錯誤致善意第三人受損害，無土地法第68條之適用

- 292 地籍圖重測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致善意第三人權益受損，不得以登記儲金賠償
- 293 被徵收土地，在地價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重測後面積與徵收公告面積不符之處理
- 293 被徵收土地，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致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之
- 294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奉准撥用，其地價補償應依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不受地籍圖重測面積增減之影響
- 295 因地籍圖重測產權尚未確定之新登記土地，應俟產權確定後，補辦規定地價
- 295 重測發生界址爭議未決跨區段者，其公告現值之註記方式
- 296 信託之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其地籍調查之通知對象
- 297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地籍調查通知方式
- 298 重測期間因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拍定人（或新所有權人）持憑相關證明文件時，地政機關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通知其重新指界
- 298 民眾得依法申請地籍調查表
- 299 申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得否核發及如何計收費用
- 300 2筆土地設定之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且全筆設定地上權，於重測地籍調查時，擬申請合併為1宗之情形，有違土地法施行法第19條之1規定
- 300 地籍圖重測區之○○地號土地無所有權部資料，其重測地籍調查作業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4條之1規定辦理
- 301 地籍圖重測區土地毗鄰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土地部分應通知公產管理機關配合到場指界

- 302 實施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經通知協助指界，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該協助指界，並發生界址爭議之處理方式
- 302 為地籍圖重測各類通知書辦理公示送達作業疑義
- 306 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表等得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決行
- 307 重測成果已確定經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嗣後不服而訴請法院處理並持憑確定判決辦理更正，毋需將施測結果公告
- 309 重測錯誤依法辦理更正，尚不生信賴保護及牴觸土地法第43條之問題
- 312 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能指界，經地政機關協助指界後，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表示意見及不認章，亦未指界者，將依法逕行施測
- 313 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雖實地指界一致，惟指界已由東西向調整為南北向而與原地籍線不符，應予否准
- 314 非都市土地不同使用分區或不同使用性質土地地籍圖重測調查指界，不得以協議方式截彎取直
- 315 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間，雖土地所有權人向司法機關訴請確認界址之訴，地政機關仍繼續進行重測程序
- 316 土地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據以補辦地籍圖重測
- 317 土地界址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發現與鑑測書圖所載界址坐標不符，應如何辦理地籍調查與補正事宜
- 319 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爭議土地檢附法院判決書辦理地籍調查補正事宜
- 320 共有土地分割成立訴訟上和解後，如因該土地辦竣重測，發生面積與重測前不符，得類推適用「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
- 320 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測量及查封登記，其土地為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之作業方式

- 321 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因未辦繼承登記而經依法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應再行查明其繼承人資料後辦理地籍調查作業
- 322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代為標售土地重測者，應於重測範圍公布及結果公告時通知國有財產局

(三)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 323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 325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
- 330 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
- 336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
- 337 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
- 348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
- 351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356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
- 359 辦理農地重劃區地籍測量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 365 地籍、地價與都市計畫釘樁作業聯繫要點
- 36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處理檢測作業要點
- 37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山地測量維護安全注意事項
- 37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測量業務防弊措施
- 37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要點
- 38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受託代辦臺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作業注意事項
- 402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解釋令函

- 405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作業程序及執行計畫相關範例

- 412 公有土地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規定與相鄰界址曲折之私有地辦理界址調整，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413 省市縣政府所管公有土地合併分割，涉及權利變動者，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
- 413 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涉及地籍測量分割時，需用土地人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9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 414 訂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乙種，請貴府於訂定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標準時參考
- 415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鐵塔需用之土地不受土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最小面積單位限制並禁止再分割規定之適用
- 416 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應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
- 418 土地界址調整及調整地形，有土地法第34-1條之適用
- 418 申請調處分割之共有土地，如共有人之一已死亡無合法繼承人者，應由申請人履行民法有關規定並完成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始得受理
- 419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其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相關事宜
- 420 濱海開發區內之海水面部分，由開發單位就其範圍之四至位置設立固定界標或浮標，作為地籍測量人員施測之依據
- 421 於海岸邊海水中樹立水泥基柱，上舖水泥坪，應准辦理第一次土地測量登記
- 421 未登記地海與陸地界線測定疑義
- 422 國有林班地依法完成地籍測量後，應先公布地籍圖，再辦理土地登記
- 423 未登記土地之占有人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其申請程序及計徵規費事宜

- 425 未登記土地已辦畢測量尚未完成產權登記前，第三人得申請依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
- 425 對於因債之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而與公告建物權屬爭執無涉之異議聲明，登記機關應予以駁回
- 426 法務部調查局因案需要申請登記簿謄本、繪製地籍圖等免繳納規費
- 427 因辦理土地徵收逕為分割時，遇有分割前後面積不一致之處理
- 428 重劃區相毗連土地漏繪地籍線於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完畢始發現漏誤者，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更正
- 428 海岸土地測量登記面積依規定算至平方公尺者，毋須再更正至平方公尺下二位
- 429 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土地之計算登記
- 429 以數值法辦理土地分割、合併複丈者，其計算面積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
- 430 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未決土地，其無爭議界址部分得受理鑑界複丈
- 430 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而法院以地籍圖面積為判決基礎，致生判決所載之面積與土地登記面積不符之作業方式
- 431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繪，如申請人確有管領力，又地政機關之測量人員得以施測，縱土地所有權人拒絕，仍應依規定辦理
- 432 耕作權位置測繪應予受理申請
- 434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已興建農舍，其坐落為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申辦土地分割事宜
- 434 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施測土地、建物固定點之深度或高度時，得配合辦理
- 435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之申請案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規定
- 435 都市計畫道路得依核定徵收範圍辦理逕為分割

- 436 一宗土地之全部或部分已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得由該他項權利人單獨申請該權利範圍位置之勘測
- 436 地政事務所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主文所認定界址辦理鑑界
- 437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之合法繼承人申請鑑界應予受理
- 437 國有未登記之林班地申請土地複丈事宜
- 43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上之建物共構申請建築基地分割如何辦理
- 439 興辦大眾捷運系統，奉准徵收土地地上權後，其空間地上權測量得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 440 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之申請複丈，可由承租人會同管理機關授權同意或書面委託之代管機關申請
- 440 土地有管理機關及代管機關者，其申請分割複丈時，准由代管機關申請複丈
- 4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所管有高速公路用地申請複丈時，得由該局各工程處為申請人直接申辦
- 442 關於共有土地於法院訴訟中，在未達成共有物分割和解前，共有人之一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第三人，嗣後該第三人得否持原共有人之和解筆錄，申辦共有物分割測量登記
- 443 戶籍謄本不失為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
- 443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不得以該土地為未登記土地，而駁回占有人之申請
- 444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如符合相關規定，雖該土地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仍應受理複丈案件申請
- 445 辦理撥用公有土地之作業費，涉及地籍測量分割時，應含括土地複丈費
- 446 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土地複丈，因故未能到場指界，得以書面委託並加蓋與申請書同一印章之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

- 446 撤回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之書面申請方式
- 447 修正本部訂頒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有關駁回通知書格式內容
- 448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複丈，其屬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地政事務所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應註明土地界址之坐標
- 448 因界樁遺失申請土地鑑界或再鑑界案應予受理
- 449 法院函囑將原地籍圖比例尺1/1,200製作成1/600透明圖過院之註記
- 449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土地界址糾紛之調解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及核發複丈成果圖事宜
- 450 地政機關應依司法機關委辦界址鑑定，並函復法院供參考
- 450 土地合併案件其土地複丈圖免經申請人或代理人認章
- 451 土地合併案件免予排定外業測量
- 451 公共設施用地已依法取得並開闢完成，經徵得同意土地合併無異議者，得由地政機關逕依職權辦理
- 452 都市計畫同一使用分區內「水」、「道」、「線」地目等水利或交通用地與其他地目土地申請土地合併免檢附廢水或廢道證明
- 453 都市土地辦理合併時所稱之相同使用分區，係指都市計畫書所載使用分區之內容應完全一致
- 453 設有抵押權之土地辦理合併時，應檢附全體抵押權人之協議書
- 455 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申請合併複丈，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協議書時，得免再檢附同意書
- 456 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辦理合併釋疑
- 456 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以外之「市場用地」及「公兒用地」，不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第2項規定辦理合併

- 457 都市計畫法第42條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規定者，得於辦理徵收移轉登記時，予以合併
- 458 經依法辦理地籍分割之土地，因都市計畫依法變更，重行辦理地籍分割時，其有關合併土地之規定
- 458 數筆土地分屬不同使用分區，雖供同一建物使用，仍不得合併
- 459 申辦土地界址調整之土地縱違反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仍得受理
- 459 持憑法院確認土地所有權之給付判決，得單獨申請測量登記
- 460 祭祀公業土地得由管理人與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辦界址調整
- 461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二筆土地辦理界址調整，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461 一筆土地部分已設定地役權，嗣經重測後，其位置測量請參依原地役權之他項權利位置圖及重測後之地籍經界線測量至實地
- 462 空間地上權設定之測量申辦方式
- 463 土地複丈系統數值地籍資料檔面積與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經核對後，面積不符相差0.01平方公尺，毋需辦理面積更正
- 464 圖解區地籍圖比例尺為1/1,200，面積僅1平方公尺之土地申請分割，如無強制禁止之法令限制，且圖解法分割作業可行，得予同意辦理
- 464 土地複丈申請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得免費提供
- 465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地政機關應予提供參考
- 466 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之建物勘測時，涉有占用鄰地情事之測量登記作業

- 466 司法機關指定人員無法俟完成測量後，於建物測量圖上簽章之作業方式
- 467 申請法院已塗銷查封登記之未登記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予加註
- 468 軍事機關依規定免辦建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應實地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 468 建物之入口雨遮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事宜
- 470 地政機關與建管機關計算建物面積之標準
- 470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規定之執行事宜
- 471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據以填載之項目
- 47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4條第1項第3款（現行條款第2項）所稱「實施建築管理之前建造之建物」之認定標準
- 473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物，部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其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簿加註事宜
- 473 雜項工作物既經核發使用執照，得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 474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欄以合法使用現況填載
- 475 建築基地辦理分割或合併後，於申請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地政機關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記載異動後之全部建築基地地號
- 476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前是否應合併為一宗及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應注意事項
- 478 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上之建物，得以重測後土地標示，扣除重測界址糾紛部分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 478 區分所有合法建築物且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開放空間，准予以共同使用部分辦理測量、登記
- 479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7條所稱之「分別合併」釋疑

- 479 屋頂突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應以主建物或共用部分辦理
- 480 特別建物之工廠倉庫認定方式
- 481 申請建物合併，如其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權利範圍縮小者，得免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書
- 481 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以確定分割點界址，其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毋須加繳該半數費用
- 483 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其分割後之土地仍屬與他共有人保持共有者之費用計收
- 483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3點」執行事宜
- 484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之地上權人申請勘測其位置時，地上權為共有之作業方式
- 485 通知會同領丈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係由未辦繼承之繼承人之一到場，惟並不認定申請人所指地上權位置，應視同拒不會同領丈
- 486 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合計持分逾三分之二，可依土地法第34-1條第1項規定申請就已登記之地上權勘測位置圖
- 487 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定地上權，若所有權人死亡且繼承人不明，地上權人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釋疑
- 487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9點所稱技術引起者之規定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未合部分，應停止適用
- 488 辦理再鑑界時，申請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之執行方式
- 489 辦理再鑑界時，申請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之執行方式

- 489 申請人當場撤回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將餘額退還之條文，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之1及第214條未合部分，應停止適用
- 490 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可不對外印發
- 491 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作業流程
- 493 地政機關得受理依竣工平面圖辦理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轉繪
- 493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七點應核對項目
- 495 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得單獨拋棄
- 495 土地登記簿上蓋有「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者，如何辦理註銷事宜
- 496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執行細節
- 497 申請建築基地與範圍外土地分割，或各建築執照間經界線之分割，非同一建築執照內基地之分割，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
- 498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第2款但書與第四條規定細節
- 499 建築基地私設通路未計入法定空地，各戶建蔽率符合規定且願供公眾通行，無重複使用之虞者，可辦分割
- 499 農田水利會非公產管理機關，無檢附未提供法定空地使用證明申辦土地分割之適用
- 500 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如公產管理機關能證明未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該土地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
- 501 建築基地符合「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或「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二者之一，其申請分割，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所列文件辦理
- 502 免辦建照之軍事營區或眷區土地申請分割，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文件

- 502 公有土地申請分割仍應檢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規定之文件
- 503 建築基地經法院判決分割，部分土地重新建築，應依法辦理分割後，方得建築使用
- 503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得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登記
- 504 申請人於法定期限過後持憑共有土地分割之調處通知書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分割之複丈費用註記方式
- 504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受理申請地籍測量之測量規費計收標準
- 505 地籍圖謄本之地號明細表、連接圖免予計費
- 506 政府機關經管之土地申請鑑界不得以公務需要為由提出免徵規費辦理
- 507 駁回土地複丈申請之行政處分撤銷後重新申辦時，仍以原申請複丈時之收費標準計收
- 507 工業區土地地籍整理作業費計費標準
- 508 土地所有權人僅需瞭解土地大略位置，其土地複丈費准予比照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
- 508 受理申請土地歸還，其土地複丈費計徵標準
- 509 全棟8層建物已轉繪各層建物平面圖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擬分層及共用部分辦理建物分割為9個建號，如已有完整圖資且有明確標示分割線位置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
- 510 開業之建築師等相關技師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繪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其核發之收費標準
- 511 申請補登記「陽台」等附屬建物之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免予計收，僅收轉繪費
- 511 「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之計收
- 512 法院囑託測量土地及地上建物位置並計算建物面積之收費方式

- 513 建物個別樓層部分滅失辦理測量收費方式
- 513 96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申請依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地權調整分割事宜之處理方式
- 514 耕地申請土地複丈（界址調整）之處理方式
- 515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耕地申請辦理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而需分割之處理方式
- 517 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以地權調整辦理合併分割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專案核准時應敘明之事項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 518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分割耕地事宜
- 520 以部分耕地抵繳遺產稅，該部分耕地分割出以抵繳遺產稅之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分割
- 520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之認定疑義
- 521 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
- 521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有關地權調整之認定事宜
- 522 實施耕者有其田期間放領耕地時，以戶長名義或家屬一人名義代表承領，但由各當事人分管分割，經協議分別取得其現耕地部分所有權者，得准予分割
- 523 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辦理分割、測量或移轉時，地政事務所如發現有違規使用情事，應主動報請違規取締小組勘查
- 524 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辦理分割，無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之適用
- 524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得以分割之情形者，即可受理辦理分割，無須考量其地上之建築物

- 525 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者得申請分割
- 526 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再申辦合併分割處理方式
- 527 關於經核准興建農舍之耕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分割、合併之處理方式
- 528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原則
- 529 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合併分割之規定時，分割合併後土地宗數不得增加，無申辦次數之限制
- 530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辦理耕地分割、移轉及合併，如有贈與情事需申報贈與稅者，由申請人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531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辦耕地分割係指經法定程序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始得分割，容許使用方式非屬之
- 531 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於申請徵收前已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而所需土地為耕地之一部分，且未達0.25公頃者，先申請辦理假分割後申辦變更編定、分割及移轉登記
- 532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為單獨所有之耕地，於修正後始成為共有之耕地，嗣後部分共有人發生繼承事實時，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
- 533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辦理共有耕地分割後，部分共有人仍維持共有者，不得再依該條項第4款申請分割
- 534 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申請分割共有耕地為單獨所有，而將繼受持分移轉他人，不得再適用該條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

- 535 共有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辦理分割，其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
- 536 農舍分割應與基地併同處理，不宜單獨辦理建物分割
- 536 釋農舍坐落用地係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土地
- 537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申辦分割得連件受理
- 537 關於共有耕地訴請法院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仍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 538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共有耕地，於修正後共有人分別1次或多次移轉其持分，其共有人數不變，而其持分雖已變動，得申辦分割
- 539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共有耕地持分移轉之辦理方式
- 540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執行疑義
- 541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分割處理程序
- 543 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以外各款辦理分割，地政機關不得要求應先依第5款規定終止租約
- 544 申辦土地法第12條規定之復權測量及登記事宜

三、地形測量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 546 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
- 549 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作業辦法
- 551 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作業規則
- 553 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
- 556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四、圖資管理與供應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 559 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 562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 56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 571 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供應要點
- 578 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供應及管制要點
- 584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 590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
- 591 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
- 593 核發地籍圖謄本注意事項
- 594 地段圖印發須知
- 596 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
- 598 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繪成果繳驗作業要點
- 60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 62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點資料查詢系統使用及資料庫管理注意事項
- 62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
- 63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 65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實施要點
- 65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
- 解釋令函**
- 68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得申請密類地圖或影像資料
- 683 申請地籍圖謄本得以複印辦理，過於破舊無法複印者，仍以人工描繪發給之
- 684 土地權利人得申請重劃前之舊地籍圖謄本
- 684 法務部調查局因案需要申請登記簿謄本、繪製地籍圖等免繳納規費

- 685 法院調取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免納費用
- 686 關於地政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查閱或發給地價區段圖影本有關事宜
- 68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免繳納規費
- 687 檢察機關申請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不生須否繳納費用之問題
- 688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法查詢，由地政事務所提供登記簿謄本以代說明，不生須否繳納工本費之問題
- 689 辦竣農地重劃之灌溉區內土地，其地籍資料得提供農田水利會使用

五、測繪業管理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 690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
- 691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
- 692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 696 優良測繪業評選及獎勵辦法
- 698 外國人或組織從事測繪業務許可辦法

解釋令函

- 701 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指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
- 702 測量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參考範例
- 704 測量技師簽證報告參考範例
- 705 測量技師簽證紀錄格式

六、其他

法規及行政規則

- 707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 711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 716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 719 農業發展條例
- 738 土地徵收條例
- 760 應用測量實施規則
- 763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 765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 786 土地登記規則
- 82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902 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
- 906 行政區域界標作業要點
- 912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 920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
- 92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測距基線場管理要點
- 解釋令函**
- 935 都市計畫樁測定時，因恢復樁位發現與原樁位圖不符，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會同樁位測定機關核對都市計畫圖無誤後，在原座標成果不變，修改樁位圖，依法是否需辦理樁位公告
- 935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細部計畫之樁位測定
- 936 已依法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籍分割結果，因部分道路截角圖形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以及樁位成果之方位角及距離經以兩點座標反算後數據不相符時，其處理原則
- 937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11條有關建物所有權人認定疑義
- 937 都市計畫釘樁測量樁位座標重新換算後，座標值不同是否需再辦理訂正公告疑義

- 937 都市計畫樁位測訂公布實施後，辦理大面積或大區域樁位檢測，重新建立樁點之新座標，其與檢測前原有之座標值不同，是否應辦理更正公告及通知權利關係人

參 關係法規

- 939 中央法規標準法
- 943 行政程序法
- 979 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
- 981 民法（節錄總則編及物權編第一、二章）
- 1019 行政訴訟法
- 1080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 1084 國家賠償法
- 1086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 1094 訴願法
- 1112 政府資訊公開法
- 1118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1121 國家機密保護法
- 1128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 1137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1149 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解釋令函**
- 1153 國家賠償法施行前國家賠償事件，請求權時效起算點，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算
- 1155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包括準立法行為
- 1157 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得不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之情形外，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進行協議，不待公務員刑事判決確定

肆 行政法院判例

- 1159 有管轄權之機關，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
- 1159 人民對多階段行政處分如有不服，不妨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訴訟
- 1160 合法之授益處分除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外，基於行政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廢止之，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或第5款規定辦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1161 地政機關未依土地法第59條第2項、第62條第1項前段規定程序調處，逕為登記處分，自屬違誤
- 1161 訴願受理機關於受理訴願之初，必須先行查明訴願人所指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為何
- 1162 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
- 1162 送達之年月日時，除有反證外，以送達證書所記載者為準
- 1162 公法上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1163 已成立之行政處分在未撤銷前，對於人民與國家雙方均有拘束力，不因法令變更而有所影響
- 1163 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1163 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實體從舊法

- 1164 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1164 依行政救濟之法理，除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外，申請復查之結果，不得為更不利於行政救濟人之決定
- 1164 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1165 既成為公眾通行之道路，其土地之所有權，縱未為移轉登記，而仍為私人所保留，亦不容私人在該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妨害交通
- 1165 行政訴訟之被告官署以一個為限，不得以原處分官署及訴願官署，併列為被告
- 1166 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故送達未作送達證書或其證書不合程式，不得即謂無送達之效力
- 1166 人民對官署所為更正之新處分，如有不服，祇能於法定期限內，另行提起訴願，不得對於已不存在之前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救濟
- 1166 官署對於原告複丈之申請依規定不予受理時，通知其向管轄法院請求依法處理，此項通知，僅屬單純之意思通知，難認為行政處分
- 1167 官署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以命令實施一種辦法，限制不特定人為某種行為。此項命令，不得認為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不得提起訴願
- 1167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者，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 1168 登記錯誤，事屬行政官署本身業務上之錯誤，並非私權有所爭執，民事法院亦無從受理審判
- 1168 人民如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係解決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機關所應審究

- 1168 權利變更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始得為之
- 1169 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
- 1169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係屬人民私權關係之事項，關於此項登記之塗銷，自亦應依據有權聲請塗銷之人之聲請為之
- 1170 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提起訴願之餘地
- 1170 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在法定訴願期限內曾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者，固應認為已合法提起訴願，但如非對原處分為不服之表示，而係就另一事件有所爭議者，自不能認為對該處分已有訴願之提起
- 1171 行政官署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既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
- 1171 官署之處分書若未經合法送達，或雖曾送達而無法證明應受送達人係於何時收受，則不發生訴願逾期之問題
- 1172 行政官署之處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
- 1172 被告官署受法院之囑託而測量土地面積，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原告為何行政行為，亦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原告對之，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
- 1173 原告對於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土地分割測量結果提出異議，經被告機關將該項分割測量之經過情形轉知原告，此項通知純屬事實經過之敘述，對之無提起訴願之餘地
- 1173 土地因經界發生爭執，經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對之有爭執，可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
- 1174 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經界發生糾紛，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訴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理

- 1174 被告官署接受法院囑託所為之測丈鑑定結果，法院有權斟酌取捨，自不容視被告官署此項測丈鑑定行為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
- 1175 原告如對被告官署令飭所屬地政事務所訂正公有土地與原告所有土地之經界，改正面積之行為及結果有所爭執，係屬有關私權之爭執，屬民事訴訟範圍
- 1175 行政訴訟事件，一經本院判決，即有拘束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效力，一體應予遵從，不得復有異議
- 1176 登記機關發見登記有錯誤時，依現行法令，縱令發見原登記原因有瑕疵，亦無從依職權自為塗銷登記
- 1177 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處分如已確定，而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1177 行政官署就所屬機關呈請核示事項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不能認其為行政處分，亦即不得提起訴願
- 1178 土地法第43條所規定之絕對效力，係就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而言。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並非謂一經為總登記後，即不能復為權利變更之登記
- 1179 土地總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聲請更正，經被告官署審查後，認為不應准許，此項拒絕核准之意思表示，應屬消極的行政處分，原告認其有損其權利提起訴願，於法尚非不許
- 1180 國家與人民因私經濟權益關係事件，發生爭執，應適用民法規定，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權力自行處斷
- 1181 人民與國家因租賃契約及賠償費用問題，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均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
- 1181 人民與人民或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訟，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
- 1181 土地權利關係人因土地登記提起異議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是關於土地登記之異議，自不適用訴願程序

- 1182 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則行政官署不可不以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

伍 大法官會議解釋

- 1183 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後，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
- 1185 土地登記規則第122條規定之更正登記有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
- 1188 土地登記規則等就區分所有建物首次測量、登記之規定，並未逾越土地法授權範圍，為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所有權登記程序所必要
- 1192 界址重疊致重測後面積減少不予退稅之函釋違憲

壹、基本法規

國土測繪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22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完整之國土基本資料，健全測繪及地名管理制度，提昇測繪品質，達成測繪成果共享，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測繪：指土地之測量及製圖。
- 二、測量：指以土地為標的，對地表及其上下具空間分布特性之地理資料，進行蒐集、分析、計算、加值、整合、管理等相關之處理。
- 三、製圖：指依據測量成果，展現地貌、地物或各類自然或人文資料之處理。
- 四、地圖：指製圖之成品或相關成果。
- 五、基本測量：指為建立全國統一之測量基準及基本控制點，以作為測繪基礎之測量。
- 六、測量基準：指實施國土測繪之基本準據，包括大地基準、高程基準、深度基準及重力基準等。
- 七、參考系統：指依據測量基準，作為基本控制測量參考所訂定之系統，包括坐標系統、高程系統、重力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
- 八、基本控制測量：指以精密測算點位坐標、高程或其他相關資料，提供測繪作業之依據，並以全國整體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之測量。
- 九、加密控制測量：指以基本控制測量為依據所為之次級控制測量，並以區域性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者。
- 十、應用測量：指基本測量以外，以特定效益為目的

2 國土測繪法

所為之測量。

- 十一、測量標：指辦理測繪業務所設置之控制點；其需永久保存，並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為永久測量標；保存至測量目的完成之日止者，為臨時測量標。
- 十二、測繪成果：指依測繪目的所測得之影像、數據、圖籍、資訊及其他相關結果。
- 十三、基本地形圖：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比例尺測繪之地形圖，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
- 十四、行政區域圖：指包括行政區界、政府所在地及相關地理資料等主題之地圖。
- 十五、海圖：指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 十六、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指以測繪為目的，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作業。
- 十七、地名：指地表上特定地點、區域或地理實體之名稱，包括自然地理實體、行政區域、聚落、街道或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
- 十八、標準地名：指依本法公告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之地名。
- 十九、測繪業：指依本法經營測繪業務之技師事務所、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測繪政策、制度及法規之制（訂）定。
- 二、中央測繪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 三、國際測繪事務之聯繫協調及規劃合作。
- 四、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訂定。
- 五、全國性測繪計畫、成果、資訊之登錄及管理。
- 六、全國基本地形圖、行政區域圖及海圖之測繪及發行。

七、全國性地名普查計畫及地名管理制度之訂定。

八、直轄市及縣（市）測繪及地名業務之督導。

九、測繪業之管理。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其轄區內之下列事項：

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二、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三、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四、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製及發行。

五、地名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六、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協調所轄有關測繪業務。

第二章 基本測量

第七條 基本測量之事項如下：

一、測量基準之測量。

二、基本控制測量。

基本控制測量應依測量基準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基本測量實施之精度規定、作業方法、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基本測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時，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其變更

4 國土測繪法

計畫者，亦同。

前項其他機關辦理之測繪成果，應於完成六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合於前條精度規定者，應予建檔管理；其測繪成果修正時，亦同。

軍事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測量人員因辦理基本測量須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前二項規定於測繪業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基本測量時，準用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需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需用公有土地時，在不妨礙原使用情況下，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原因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 二、需設置於公有建築物者，在不妨礙建築物原使用情況下，應先通知其管理機關（構），優先提供使用。
- 三、需用私有土地時，應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必要時得協議價購或租用；協議不成者，得依法徵收或徵用。
- 四、需設置於私有建築物者，應先徵得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必要時得協議徵用或租用。

第十一條 辦理前二條勘查或測量事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物，致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協議補償；協議不成時，其屬私有者，得依法徵收。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儘量避免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或其他影響測量行為，如認為已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有妨礙其權利之行使時，得敘明理由，向設置機關申請遷移重建。設置機關經勘查認為該永久測量標確有妨礙申請人權利之行使，得同意遷移重建；仍有存在必要者，得拒絕之；已失其效用者，得逕予廢除。

前項永久測量標遷移重建所需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由申請人負擔：

- 一、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提供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
- 二、依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無償提供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
- 三、依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出租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但租約另有規定，依其租約之規定。

第一項測量標之遷移重建，應依前三條規定為之。

無故移動或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行為人應負擔重建或改建所需費用。

第十三條 在永久測量標上堆積雜物、懸掛繩索或塗抹污損，致妨礙永久測量標效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並得逕行排除或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之永久測量標點位圖說分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發現永久測量標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即將毀損或移動情形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成果及項目公告，並通報有關機關；修正時，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時，準用之。

第三章 應用測量

第十七條 應用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其種類如下：

- 一、地籍測量。
- 二、地形測量。
- 三、工程測量。
- 四、都市計畫測量。
- 五、河海測量。
- 六、礦區測量。
- 七、林地測量。
- 八、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第十八條 機關辦理應用測量達一定規模或條件者，其測量計畫應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機關依前項測量計畫完成測量後，應於六個月內將測量成果送該管主管機關建檔管理。

軍事機關辦理應用測量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前條應用測量之適用種類、範圍、作業方法、作業精度、資料格式、成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辦理應用測量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測繪業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其測量技師應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

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資格要求、工作項目、作業精度、成果檢核、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與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專業科目、應具時數、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地圖管理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

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之編纂規格、作業方式、標準圖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提昇製圖水準，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其獎勵方式、評審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所轄行政區域圖；其行政區域界線，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勘定之界線繪之。

第五章 地名管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測繪時應先調查地名資料，其有標準地名者，測繪成果應採用標準地名註記之。但其測繪與地名資料無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審議標準地名相關事宜。

第二十八條 標準地名應尊重地理、歷史、語言及風俗習慣定之。

行政區域之標準地名，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行政區域名稱。

聚落或自然地理實體之標準地名，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定後，由該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街道之標準地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應由各該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所在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並通知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項聚落或自然地理實體範圍跨越不同直轄市、縣（市）者，其標準地名由相關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五項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範圍跨越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其標準地名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前三項協議，協議不成者，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名管理檔案，並定期更新之。

標準地名審議程序、變更、公告與地名管理檔案之規格及地名管理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定之。

第六章 測繪業管理

第三十一條 測繪業應置核准登記領有技師執業執照及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測量技師一人以上，並至少配置測量員二人，依測量技師之指揮執行業務及接受其管理。

前項測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測量技師考試及格。
-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科測量組、土地測量、測量、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等測量相關科別考試及格。
- 三、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甲級或乙級測量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 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測量工

程或相關系（科）畢業。

五、提出曾受政府機關辦理之測量專業訓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專業訓練，其訓練期間達七百二十小時以上之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測繪業之經營，以下列組織為限：

- 一、測量技師事務所。
- 二、公司。
- 三、技術顧問機構。

第三十三條 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

第三十四條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測繪業負責人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其專任工作。

第三十五條 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技術顧問機構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測量技師及測量員資格證明文件；其為受聘者，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

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以公司組織經營之測繪業於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七條 測繪業應於取得許可或完成公司登記後一個月內加入登記所在地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前項測繪業登記所在地無地方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者，得加入全國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

測繪業營業後，其經許可或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三十八條 測繪業應將登記相關證照連同測量技師專業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三十九條 測繪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中央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

測繪業歇業時，應於歇業後三十日內將其登記證送繳中央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屆期不送繳註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測繪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證；屆期未申請換證者，視同自行停業。

第四十一條 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

前項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實施範圍、簽證項目及其他應備文件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前項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對於因業務知悉

之秘密，有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測繪業業務，或本法所定該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應遵守之事項；檢查時，並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評選優良測繪業獎勵之；其獎勵事由、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未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經營測繪業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無負責人或負責人不明時，處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四十六條 測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一、將測繪業登記證交由他人使用經營測繪業業務。

二、停業期間仍經營業務。

前項測繪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測繪業許可。

第四十七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測繪業登記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非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永

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測繪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測繪業未能監督其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致有簽證不實之事實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五十一條 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測繪業業務處分。

測量技師未依簽證規則簽證，致有簽證不實之事實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五十二條 出版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送存，屆期仍不送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該地圖定價十倍之罰鍰；無定價或定價一百元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送存為止。

第五十三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所為之測繪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不得提供者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得申請使用。

前項測繪成果申請使用程序、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之申請，應會同國防部審查之；經審查認有妨害國家

安全或軍事機密者，駁回之。

第一項以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有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之資格要件、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影像資料保管、曬製與供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或組織在中華民國陸域及海域從事測繪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本法規定辦理測繪業登記後，始得營業。

前項外國人或組織之資格要件、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營測繪業務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五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601819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指測量標標示有點號、等級、點別、測設日期及設置機關，並於測量標基座或相鄰之適當位置設置說明及其罰則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實施計畫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測量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辦理測量機關。
- 三、計畫範圍及經費。
- 四、計畫目的及依據。
- 五、計畫期程。
- 六、計畫內容及項目；其項目應敘明採用之坐標系統、與上級控制點之聯測、實施步驟等。
- 七、作業方法及使用儀器。
- 八、施測等級及作業精度。
- 九、資料格式、成果檢查及管理；其成果檢查及管理應敘明資料格式、成果檢查機制、後續維護管理等。
- 十、計畫預期成果。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指服務機關識別證，並備有測量機關出具之公文。

測繪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辦理測量時，測量人員應攜帶任職於測繪業之證件，並出示委託機關出具之公文。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應包括測量機關、測量人員、測量地點、測量時間、聯絡方式及相關法規規定等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勘查或測量事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物時，應於測量標施測或設置必要之範圍內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期實地查對，每年應至少施行一次；遇有天然災害，應隨時查對，並將查對紀錄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或條件者，指機關辦理應用測量工作經費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測繪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控制點點數一百點以上。
- 二、起迄距離二十公里以上。
- 三、面積或範圍一百公頃以上。
- 四、成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前項實施測量區域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內者，測量計畫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者，測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行行政區域圖，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海圖，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行之。

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二年以上實務經驗，指實際從事基本測量或應用測量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 （一）在政府機關、軍事機關、公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
-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技師事務所、測量工程

業、測繪業、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從事測量工作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工作或計畫之名稱、範圍、經費及所任之工作職稱、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專業訓練，指測量學術團體、技師公會、同業公會或從事測量教學之大專校院，檢具測量專業訓練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之訓練。

前項訓練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期程。
- 三、訓練單位簡介。
- 四、計畫主持人學經歷；有辦理經驗者，其經驗。
- 五、課程科目、時數及其講授大綱。
- 六、師資及其學經歷。
- 七、訓練所需之儀器設備。
- 八、訓練使用之教室及實習場所。
- 九、參訓學員之甄試條件。
- 十、結訓證書樣本。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測繪，包括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基本測量、第二項加密控制測量及本法第十七條應用測量。

測繪業申請登記之測繪範圍，得就前項測繪項目個別或全部為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測繪業服務或受測繪業之支配於外服務，且在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其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測繪業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

形。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測繪業負責人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或測量員有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測繪業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測繪業名稱及所在地。
- 二、測繪業為公司組織者，記載公司統一編號。
- 三、負責人姓名。
- 四、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五、營業範圍。
- 六、核發機關、核發年月日及登記證字號。

第十六條 測繪業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應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載明變更內容之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或負責人、股東同意書。
- 二、變更登記事項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變更登記，得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七條 測繪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遺失原因或檢具原登記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土地法

1. 中華民國19年6月30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397條；並自中華民國25年3月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35年4月29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247條
3. 中華民國44年3月19日總統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4. 中華民國64年7月24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 3366 號令修正公布第16、18、21、30、37、39、51、58、72、73、104、222條；並增訂第30-1、34-1、37-1、46-1、46-2、46-3、73-1、75-1、79-1條
5. 中華民國78年12月29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7096號令修正公布第37-1、41、44、58、64、67、76、78、79、215、217、219、222、223、225、227、228、230、231、232、237、241、242條條文；並增訂第44-1、47-1、47-2、79-2條條文；並刪除第24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84年1月20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328 號令修正公布第37-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4、8、19、20、22、25~29、31、32、34-1、38~40、42、45、52、53、55、57、59、64、73-1、75、81、82、84、86、89、95~97、101、102、122、123、125~127、133、135、140、141、149、152、154、157、159、161、164、171、179、201、204、206、215、217、219、221、222、225、227、228、230、232、234、236~239、241、246、247條條文；並刪除第30、30-1、33、223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17、19、20、34-1、37、37-1、44-1、47、214條條文；並增訂第34-2條條文；並刪除第21、22、23、218條條文
9. 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69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34-1、172條條文；刪除第8、34、175條條文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土地之意義）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土地類別）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一類：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砲臺、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執行機關）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公有土地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第五條（土地改良物之定義）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

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自耕之定義）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土地債券之定義）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施行法之制定）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 權

第十條（私有土地與國有土地）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土地他項權利之設定）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私有土地所有權之消滅與回復）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湖澤岸地自然增加之優先取得）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不得為私有土地）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名勝古蹟。
-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不得私有之礦）

附著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為私有。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十六條（私有土地所有權行使之限制）

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妨害基本國策者，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制止之。

第十七條（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與外國人之土地）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林地。
- 二、漁地。
- 三、狩獵地。
- 四、鹽地。
- 五、礦地。
- 六、水源地。
-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外人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平等互惠原則）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

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外人租購土地用途之限制）

外國人為供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左列各款用途之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 一、住宅。
- 二、營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及工廠。
- 三、教堂。
- 四、醫院。
- 五、外僑子弟學校。
-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 七、墳場。
- 八、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第八款所需土地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外人租購土地之核准程序）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以外之移轉時，亦同。其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取得者，並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為之，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外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取得土地，應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其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後三年內出售。逾期未出售者，得逕為標售，所得價款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得併同標售。

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外人租購土地後之權利義務）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地方政府處分或出租公有土地之程序）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撥用公地之手續）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公有土地收益之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私有土地面積之限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超額土地之強制出賣、徵收、補償）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一條（私有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及再分割之禁止）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之限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之一（共有土地或建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司共有準用之。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

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之二（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設置）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設置、申請調處之要件、程序、期限、調處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創設自耕農場法律之制定）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 籍

第一章 通 則

第三十六條（地籍之整理及其程序）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土地登記之定義及土地登記規則之制定）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管理）

土地登記之申請，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之。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

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業務及責任、訓練、公會管理及獎懲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土地總登記）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辦理土地登記之主管機關）

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條（地籍整理之單位）

地籍整理以直轄市或縣（市）為單位，直轄市或縣（市）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免編號登記之土地）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但因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土地總登記分區辦理）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直轄市不得小於區，在縣（市）不得小於鄉（鎮、市、區）。

第四十三條（土地登記之公信力）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地籍測量之次序）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 二、圖根測量。
- 三、戶地測量。
- 四、計算面積。
- 五、製圖。

第四十四條之一（地籍測量界標之保存）

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設立界標，並永久保存之。

界標設立之種類、規格、方式與其銷售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地籍測量之執行與實施計畫之核定）

地籍測量，如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航空攝影測量之主管機關）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地籍圖重測）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第四十六條之二（地籍圖重測之程序）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

- 一、鄰地界址。
-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 三、參照舊地籍圖。
- 四、地方習慣。

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地籍圖重測結果之公告及錯誤更正）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

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四十七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制定）

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地籍測量師之規定）

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得委託地籍測量師為之。

地籍測量師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土地複丈費之標準）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辦理土地總登記之次序）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調查地籍。
- 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 三、接收文件。
- 四、審查並公告。
- 五、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第四十九條（接受登記申請之期限）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登記區地籍圖之公布）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土地總登記之申請人）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第五十二條（公有土地之囑託登記）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第五十三條（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之登記）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第五十四條（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登記案件之審查及公告）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接受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經裁判確認其權利後之登記）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逾期不為登記及不補繳證明文件之制裁）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公告期間）

依第五十五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十五日。

依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五十九條（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及起訴之程序）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占有之喪失）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之審判）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確定登記及權利書狀之發給）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確定登記之土地面積）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登記總簿之保存及格式）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及處理與保存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總登記費用之標準）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逾期不為登記之土地加徵登記費）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權利書狀費之繳納標準）

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應繳納書狀費，其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損害賠償責任）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更正登記之聲請）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

第七十條（登記儲金之來源及用途）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十一條（損害賠償之請求）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登記之聲請人及聲請期限）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第七十三條之一（未聲請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列冊管理）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十日，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第二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國有財產局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國有財產局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二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就第四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

第七十四條（聲請登記應繳附之文件）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登記之審查及權利書狀之發給、註銷）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五條之一（法院囑託登記應優先辦理）

前條之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即改辦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並通知登記聲請人。

第七十六條（變更登記費之繳納標準）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

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權利書狀費之繳納標準）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更正等登記登記費繳納標準）

左列登記，免繳納登記費：

- 一、因土地重劃之變更登記。
- 二、更正登記。
- 三、消滅登記。
- 四、塗銷登記。
- 五、更名登記。
- 六、住址變更登記。
- 七、標示變更登記。
- 八、限制登記。

第七十九條（權利書狀之換給及補給）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規定：

-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敘明滅失原因，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預告登記之原因及要件）

聲請保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

- 一、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 二、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
- 三、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

前項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

預告登記，對於因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執

行而為新登記，無排除之效力。

第七十九條之二（應繳工本費或閱覽費之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

- 一、聲請換給或補給權利書狀者。
- 二、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
- 三、聲請抄錄或影印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者。
- 四、聲請分割登記，就新編地號另發權利書狀者。
- 五、聲請閱覽地籍圖之藍晒圖或複製圖者。
- 六、聲請閱覽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者。

前項工本費、閱覽費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 則

第八十條（土地使用之定義）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各種使用地之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編定後使用用途之限制）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使用期限前之使用）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之公布）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編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使用地之命令變更）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集體農場之面積及辦法）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為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空地及擬制空地）

凡編為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八十八條（荒地之定義）

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空地荒地之限期使用與荒地之強制收買）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城市區域公共使用土地之預為規定）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為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之劃定）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新設都市土地之徵收重劃及放領）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徵收，整理重劃，再照徵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徵收之土地，得分期徵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為保留徵收，並限制其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公共使用土地之保留徵收及限制建築）

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徵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準備房屋之建築及其租金之限制）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用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新建房屋稅捐之減免）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每人自住房屋間數之限制）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為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城市房屋租金之限制及效力）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擔保金利息之抵充及計算）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

第九十九條（擔保金額之限制）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不定期租賃收回房屋之限制）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 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 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 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 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房屋租用爭議之調處及處理）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聲請為地上權之登記）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訂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不定期租賃收回基地之限制）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 一、契約年限屆滿時。
- 二、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三、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

，達二年以上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基地之優先購買權）

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第一百零五條（租金限制之準用規定）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自用

第一百零六條（耕地租用之意義）

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或承典權）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轉租之禁止）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不定期限契約之擬制）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十條（地租最高額之限制）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十一條（地租之代繳）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二條（預收地租之禁止及擔保金利息之抵充）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為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地租之一部支付）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十四條（不定期耕地租賃契約終止之限制）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 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十五條（耕作權利之放棄）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終止契約之通知）

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十七條（原承租人之優先承租權）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耕地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之限制）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承租人之耕地特別改良）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耕地特別改良費償還之條件及範圍）

因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為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耕地附屬物使用報酬之限制）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二條（業佃爭議之調處及處理）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荒歉地租之減免）

遇有荒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永佃權條文之準用）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公有荒地之勘測及使用計畫）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畫。

第一百二十六條（公有荒地之招墾）

公有荒地適合耕地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私有荒地經政府收買改良後之招墾）

私有荒地，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八條（承墾人之資格）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承墾人之種類）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 一、自耕農戶。
-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承墾荒地之面積）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

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實施開墾工作之期間）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未墾竣之處置）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耕作權及土地所有權之取得）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大規模公有荒地之開墾辦法）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百三十五條（實施土地重劃之原因）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 一、實施都市計畫者。
- 二、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 三、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四、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應用機器耕作，興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土地重劃之分配及補償）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畸零狹小地之處理）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重劃區內公共使用地之變更或廢置）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重劃損益之補償）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反對重劃表示時之處理）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即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土地所有權人得共同請求土地重劃）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新設都市土地重劃之時期）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土地稅之課徵）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土地稅之種類）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土地及其改良物價值）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土地稅之性質）

土地稅為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課徵限制）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法定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 一、查定標準地價。
- 二、業主申報。
- 三、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地價調查方法）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劃分地價等級與平均地價之計算）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標準地價）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報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標準地價公布時期）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異議之處理）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異議。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申報地價之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聲請照價收買）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為申報時，得聲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法定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

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地價冊及總歸戶冊之編造）

每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直轄市或縣（市）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重新規定地價）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建物價值估定時期）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建物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方法）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增加改良物後價值之估計）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繕，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改良物價值之評定公布與通知）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布為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聲請重新評定）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建築改良物價值之重為估定）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

重為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地價稅之徵收方法）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地價稅率）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徵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地價稅之基本稅率）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累進稅率）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徵千分之二。
-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徵千分之三。
-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徵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累進起點地價之擬定）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納稅義務人）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一百七十三條（空地稅之徵收）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荒地稅之徵收）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徵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刪除）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徵收標準及方法）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徵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工程地區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期）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徵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增值總數額之標準）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原地價及其調整）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直轄市或縣（市）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增值實數額）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增值稅率）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四十。
-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二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六十。
- 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徵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課徵之對象（一））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如為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徵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課徵之對象（二））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

人徵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土地增值實數額）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建物課稅之稅率）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徵收時期及納稅義務人）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免稅（一））

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免稅（二））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免稅（三））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土地改良物稅性質）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公有土地及建物之免稅）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私有土地稅減免之情形）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 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 四、森林用地。
- 五、公立醫院用地。
- 六、公共墳場用地。
- 七、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災難或調劑期之減免）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保留徵收或不能使用土地之免稅）

因保留徵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無法使用土地之免稅）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土地徵收或重劃之免稅）

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自耕地及自住地之免稅）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改良土地之免稅）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繼續徵稅）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七章 欠 稅

第二百零條（欠稅之處罰（一））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徵所欠數額百分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拍賣欠稅土地）

積欠土地稅達二年以上應繳稅額時，該管直轄市或縣（市）財政機關得通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優先抵償欠稅，其次依法分配於他項權利人及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拍賣前之通知）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展期拍賣）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提取收益抵償欠稅）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財政機關通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

第二百零五條（欠稅之處罰（二））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條之規定加徵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拍賣欠稅土地）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財政機關通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

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準用規定）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八條（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一、國防設備。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
-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八、國營事業。
- 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實施經濟政策得徵收土地）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十條（名勝古蹟之保存）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聲請徵收土地應證明之事項）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一十二條（區段徵收）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為區段徵收：

-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新設都市地域。
- 三、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徵收。

第二百一十三條（保留徵收）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徵收：

- 一、開闢交通路線。
- 二、興辦公用事業。
- 三、新設都市地域。
- 四、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

第二百一十四條（保留徵收之期間）

前條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徵收，視為廢止。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申請核定延長保留徵收期間，其延長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二百一十五條（改良物之一併徵收）

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另有規定者。
- 二、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
- 三、建築改良物建造時，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

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數量顯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得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或遷移；逾期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並不予補償。

第二百十六條（對接連地損害之補償）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價額為準。

第二百十七條（殘餘地之一併徵收）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六個月內，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刪除）

第二百十九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

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接受聲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層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清原受領之徵

收價額，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係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得聲請收回土地。

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原使用目的，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應公告一個月，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第二百二十條（公用土地徵收之限制）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徵收土地應有負擔之清償）

徵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補償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由中央核准徵收之情形）

徵收土地，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百二十四條（土地徵收之聲請）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核准徵收後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中央地政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通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二人以上聲請徵收之決定）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舉辦

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為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徵收之公告及通知）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

第二百二十八條（他項權利之聲請備案）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並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者外，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

第二百二十九條（不聲請備案之效果）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需用土地人得為察勘測量）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應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徵收土地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但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之限制）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徵收公告後增加改良物之限制）

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聲請將其權利登記者外，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工作。

前項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工作，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認為不妨礙徵收計畫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發給地價及其它補償費之期限）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徵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發給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限期遷移）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被徵收土地所有人權利義務之終止）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補償額之決定及負擔）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補償款額之提存）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發給補償地價及補償費，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之：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提存時，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為準。

第二百三十八條（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 二、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保留徵收應補償之地價）

保留徵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徵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改良物補償費之估定）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農作改良物補償價值之估定）

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被徵收時與

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超過一年者，應依其種植、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刪除）

第二百四十四條（改良物遷移費（一））

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改良物遷移費（二））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墳墓及其他紀念物之遷移費）

徵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補償估定有異議時之評定）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土地法施行法

1. 中華民國24年4月5日國民政府公布25年3月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35年4月29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79年1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65 號令公布修正第11條及第54條條文；增訂第17條之1及第19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1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89年12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090 號令公布修正第4條至第6條、第9條、第15條、第24至第26條、第28條、第31條、第34條、第36條、第44條、第45條、第54條、第55條、第58條及第59條條文；並刪除第37條至第3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40 號令修正第40條條文
6.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9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條條文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施行日）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施行前辦理地政事項之效力）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之訂定）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在縣（市），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一定限度土地之劃定）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之撥用程序）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主管機

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土地面積最高額之分類限制）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興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興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土地債券清付之期限）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 籍

第九條（施行前地籍測量之效力）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接受登記聲請期限之報備）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施行前土地登記之效力）

土地法施行前，業經辦竣土地登記之地區，在土地法施行後，於期限內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編造土地登記總簿者，視為已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

第十二條（土地總登記之辦理與發照費用之扣除）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法院停辦不動產登記）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公告期限之核定）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未稅白契之緩報及免罰）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表冊格式及尺幅之制定機關）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登記總簿滅失補造之規定）

登記總簿滅失時，登記機關應依有關資料補造之，並應保持原有之次序。

依前項規定補造登記總簿，應公告、公開提供閱覽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及將補造經過情形層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登記費及書狀費之徵收）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徵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地形過碎之測繪登記）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十九條之一（兩宗以上土地不得合併之規定）

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不得合併。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使用地編定之通知）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單位及集體農場面積之核定）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照價收買地價之給付）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都市計畫擬訂、變更之報核）

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分區開放之區域與分期開放時間）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土地及建物價格之估定）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農物繳付地租之折價標準）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定期耕地租用契約準用不定期耕地租賃契約終止限制規定）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未失效能部分價值之估定）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荒歉減免租金之核定）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

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永佃權之準用規定）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荒地使用計畫之擬定機關）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自耕農權義規定之準用）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城市土地重劃之報核）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農地重劃計畫之擬定報備）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重劃區內地價之決定）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尚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各種稅率之擬定呈核）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徵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徵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條（估價規則之制定機關）

地價調查估計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之估價標的、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估價報告書格式及委託估價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改良物之一併收買）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各種稅率之增減程序）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空地荒地應繳地價稅之意義）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之制定機關）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變為稅地之起徵時間）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徵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免稅地之免除開始年度）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度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四十九條（徵收土地之範圍）

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徵收土地計畫書應載事項）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三、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徵收土地圖說應載事項）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被徵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 二、被徵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計畫書等之份數）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土地使用計畫圖之定義）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核准徵收程序經過情形之呈報）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陳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核准徵收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 四、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揭示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核准徵收通知之方法）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 二、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保留徵收期間之起算）

保留徵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補償金之計算與發給）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被徵收土地應有負擔之補償）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最後移轉價值之標準）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遷移無主墓之公告）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貳、分類法規

一、控制測量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601734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家建設、國民經濟、社會發展之需要及國土變遷情形，釐訂實施計畫辦理基本測量。

前項實施計畫應分送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第三條 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或加密控制測量，須調查點位所在土地或建築物之坐落及權屬相關資料時，得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協助調查。

前項規定於測繪業受託辦理基本測量或加密控制測量時，準用之。

第四條 測量基準之測量、基本控制測量之作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

加密控制測量之作業，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

第二章 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測量基準、參考系統時，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說明。
- 三、基準數據。
- 四、站址、點位圖說。
- 五、測設日期。

六、實施日期。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衛星追蹤站作為大地基準，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坐標系統之依據。

基本控制測量之地心坐標、橢球坐標及平面坐標值計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坐標系統為依據，並以一九九七坐標系統（TWD97）命名，其內容應包括：

- 一、地心坐標框架：依國際地球參考框架及國際時間局所定之標準時刻方位建構而成。
- 二、參考橢球體：採用國際大地測量與地球物理聯合會所定之參考橢球體。
- 三、地圖投影方式採用橫麥卡托投影經差二度分帶：臺灣、小琉球、綠島、蘭嶼及龜山島等地區之中央子午線定於東經一二一度；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之中央子午線定於東經一一九度。投影坐標原點向西平移二十五萬公尺，中央子午線尺度比為 0.9999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潮位站及水準原點作為高程基準，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高程系統之依據。

基本控制測量之正高值計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高程系統為依據，並以二〇〇一高程系統（TWVD2001）命名。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重力基準站及絕對重力點作為重力基準，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重力系統之依據。

基本控制測量之重力值計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力系統為依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潮位站及深度原點作為深度基準，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深度系統之依據。

基本控制測量之水深值計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深度系統為依據。

第三章 測量基準之測量

第十條 測量基準之測量事項如下：

- 一、選址及站址、點位之設置。

- 二、觀測、計算及調製成果圖表。
- 三、自動觀測數據之傳輸及建檔。
- 四、站址、點位之管理及維護。
- 五、實施追溯檢校之行為。
- 六、觀測不確定度之評估。
- 七、站址、點位之變動量分析。
- 八、其他與測量基準相關之測量。

前項之測量事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精度規範為之，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減。

第十一條 測量基準之站址、點位，應設置於地質條件穩定且易經常維護之位置。

測量基準之測量，應以嚴密之施測程序為之，並應率定儀器誤差及環境變化之影響。

第十二條 衛星追蹤站、潮位站及重力基準站之測量，應為長期自動觀測；其成果並應作統計分析。

第十三條 潮位站之長期觀測成果，應作為測量水準原點或深度原點之依據。

重力基準站之長期觀測成果，應作為測量絕對重力點之依據。

第十四條 水準原點、深度原點及絕對重力點，應設置為雙（正、副）點位並定期檢測之。

衛星追蹤站、潮位站及重力基準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設置一個以上副點位。

第四章 基本控制測量

第十五條 基本控制測量得依適用場合、作業方法及精度之差異，區分其等級，以一等及二等為主；必要時，得另設三等。

次等級基本控制測量應與較高等級基本控制測量聯繫。

第十六條 基本控制測量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水準測量、重力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精度規範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 第十七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實施程序如下：
- 一、點位清查、選點及埋點。
 - 二、網形設計及精度評估。
 - 三、作業規劃。
 - 四、儀器裝備校正。
 - 五、觀測及計算。
 - 六、精度及變動量分析。
 - 七、調製成果圖表。
 - 八、建檔及公告。
- 第十八條 基本控制測量所設置之點位為基本控制點，應依實施計畫方式加註等級、點號及設置機關名稱，並依下列設置方法區分之：
- 一、採衛星定位測量方法設置者，以衛星控制點稱之。
 - 二、採三角、三邊測量方法設置者，以三角點稱之。
 - 三、採精密導線測量方法設置者，以精密導線點稱之。
 - 四、採水準測量方法設置者，以水準點稱之。
 - 五、採重力測量方法設置者，以重力點稱之。
- 第十九條 衛星控制點之選點，應設置於透空度及衛星訊號接收良好之位置。
- 三角點、精密導線點之選點，應設置於相鄰各點互相通視，且展望良好之位置。
- 第二十條 水準點之選點，應設置於通視良好且地質條件穩定之位置，並以沿測設路線均勻布設為原則。
- 第二十一條 重力點之選點，應設置於地質條件穩定、附近無經常明顯震動或無電壓、磁場、質量異常之位置，並以優先共用沿測設路線之既有基本控制點為原則。
- 第二十二條 基本控制點經清查、選點或埋點後，應調製點之紀錄，作為實施基本控制測量之參考。
- 第二十三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網形，應依測量方法、精度規範、儀器精密度、點位分布及觀測數目設計，並依其精

度評估結果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基本控制測量所使用之儀器裝備，應依實施計畫之校正項目及週期辦理校正。

前項校正應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為之，並出具校正報告。

第二十五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觀測值，應依精度要求加以適當之改正。

第二十六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成果，應以最小自乘平差方法計算之。

前項計算成果，應作為基本控制點之精度及變動量分析之依據。

第二十七條 基本控制點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基本控制系（網）圖。

成果表應記載基本控制點之點號、種類、等級、材質、土地坐落、點位略圖、點位數據、施測照片及施測單位。

基本控制系（網）圖，應記載點號，並將觀測方向以直線連接成觀測方向線。但以衛星定位測量方法實施者，不須組成觀測方向線。

第二十八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原始觀測數據、平差計算結果、儀器裝備校正報告、點之紀錄、成果表、基本控制系（網）圖及相關紀錄資料，應予永久保存。

第五章 加密控制測量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釐訂實施計畫定期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其實施範圍，以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區域為原則。

第三十條 實施加密控制測量前應先檢測基本控制點。

第三十一條 加密控制測量所設置之點位為加密控制點，應依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加註點號、種類及設置機關名稱。

第三十二條 加密控制測量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

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水準測量、重力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精度規範如附表七至附表十二。

第三十三條 加密控制測量之實施程序、測量方法、點位種類與選擇、儀器裝備校正、成果計算及圖表調製，得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已公告之基本測量成果建立資料庫，並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建立資料庫，除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外，並應將該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測量基準、參考系統之實施日期前所完成之測繪成果，得繼續流通使用。

前項測繪成果，於重新測製時應以當時公告之測量基準、參考系統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以衛星定位測量方法實施一、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衛 星 定 位 測 量			
項 目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星曆	使用之星曆	精密星曆	精密星曆
圖 形	閉合圈中之基線源自不同觀測時間數	≥ 3	≥ 3
	閉合圈中獨立觀測之基線數	≥ 2	≥ 2
閉 合	各閉合圈中之基線數	≤ 6	≤ 10
	閉合圈總邊長(單位:公里)	≤ 500	≤ 300
差	可剔除之基線數目佔總獨立基線數比例	$\leq 5\%$	$\leq 15\%$
	各分量之平均閉合差($\Delta X, \Delta Y, \Delta Z$) (單位:公分)	≤ 15	≤ 25
合 差	各分量之閉合差($\Delta X, \Delta Y, \Delta Z$)對閉合圈總邊長之比數	$\leq 2.5 \times 10^{-6}$	$\leq 5 \times 10^{-6}$
	全系各分量之平均閉合差($\Delta X, \Delta Y, \Delta Z$)對閉合圈總邊長之比數	$\leq 1.8 \times 10^{-6}$	$\leq 3.5 \times 10^{-6}$
基線重複性	重複觀測基線水平分量之差值(單位:毫米)	$\leq (10 + 2 \times 10^{-6}L)$	$\leq (20 + 4 \times 10^{-6}L)$
	重複觀測基線垂直分量之差值(單位:毫米)	$\leq (25 + 5 \times 10^{-6}L)$	$\leq (50 + 10 \times 10^{-6}L)$
成果精度	邊長標準誤差(單位:毫米)	$\leq (50 + 1 \times 10^{-6}L)$	$\leq (10 + 2 \times 10^{-6}L)$
	95%信心區間(單位:毫米)	$\leq (10 + 2 \times 10^{-6}L)$	$\leq (20 + 4 \times 10^{-6}L)$

L—單一基線長度之公里數。

78 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附表二

以三角測量方法實施一、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三 角 測 量					
類 別			一 等	二 等	
				甲	乙
圖 形 強 度	兩基線間最小圖形強度之和	理想限制值	20	60	80
		最大限制值	25	80	120
	每一圖形最大限制值	理想最小圖形強度	5	10	15
		次小圖形強度	10	30	75
		次小圖形強度	10	25	25
		次小圖形強度	15	60	100
邊 長 測 量		測回數	4	4	4
		標準誤差	$\frac{1}{1,000,000}$	$\frac{1}{900,000}$	$\frac{1}{800,000}$
觀 水 平 測 角	使用儀器（單位：秒）		0.2	0.2	0.2 1
	測回數		16	16	8 12
	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單位：秒）不得超過		4	4	5 5
三 角 形 閉 合 差	平均值（單位：秒）不得超過		1.0	1.2	2.0
	單三角閉合差（單位：秒）不得超過		3.0	3.0	5.0
邊方程式之檢核其方向之平均改正數（單位：秒）不得超過			0.3	0.4	0.6
天 文 方 位 角	觀測相隔之圖形表		6-8	6-10	8-10
	每夜觀測之測回數		16	16	16
	觀測夜數		2	2	1
	標準誤差（單位：秒）		0.45	0.45	0.6
	方位角閉合差（單位：秒） （右列式中 N 為圖形數）		每圖形 1.0 或 $2.0\sqrt{N}$	每圖形 1.5 或 $3.0\sqrt{N}$	每圖形 2.0 或 $6.0\sqrt{N}$
觀 天 頂 測 距	測回數		3	3	2
	觀測值之誤差（單位：秒）不得超過		10	10	10
	二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		4-6	6-8	8-10
成 果 精 度	滿足幾何條件後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		$\frac{1}{100,000}$	$\frac{1}{50,000}$	$\frac{1}{20,000}$

附表三

以三邊測量方法實施一、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類 別		三 邊 測 量		
		一 等	二 等	
			甲	乙
幾何圖形之最小角度(單位:度) 不得小於		25	25	20
邊長測量標準誤差		$\frac{1}{1,000,000}$	$\frac{1}{750,000}$	$\frac{1}{450,000}$
天 頂 距 觀 測	使用儀器(單位:秒)	0.2	0.2 或 1	0.2 或 1
	測回數	3	3	2
	觀測值之誤差(單位:秒) 不得超過	10	10	10
	二已知高程點間之 圖形數	4-6	6-8	8-10
天 文 方 位 角	觀測相隔圖形數	6-8	6-10	8-10
	每夜觀測數	16	16	16
	觀測夜數	2	2	1
	標準誤差(單位:秒)	0.45	0.45	0.6
	方位角閉合差(單位:秒) (右列式中 N 為圖形數)	每圖形 1.0 或 $2.0\sqrt{N}$	每圖形 1.5 或 $3.0\sqrt{N}$	每圖形 2.0 或 $6.0\sqrt{N}$
成 果 精 度	滿足幾何條件後位置閉 合比數不得超過	$\frac{1}{100,000}$	$\frac{1}{50,000}$	$\frac{1}{20,000}$

80 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附表四

以精密導線測量方法實施一、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精 密 導 線 測 量							
類 別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甲		乙	
水 平 角 觀 測	使用儀器（單位：秒）		0.2	0.2	1	0.2	1
	測回數		16	8	12	6	8
	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 （單位：秒）不得超過		4	4	5	4	5
邊 長 測 量 標 準 誤 差			$\frac{1}{600,000}$	$\frac{1}{300,000}$		$\frac{1}{120,000}$	
天 頂 距 對 向 觀 測	測回數		3	3		2	
	觀測值之差（單位：秒） 不得超過		10	10		10	
	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		4-6	6-8		8-10	
天 文 方 位 角	方位角檢核相距之測站數		5-6	10-12		15-20	
	各夜觀測之測回數		16	16		12	
	觀測夜數		2	2		1	
	標準誤差（單位：秒）		0.45	0.45		1.5	
	方位角閉合差（單位：秒） （右列式中 N 為測站數）		每測站 1.0 或 $2.0\sqrt{N}$	每測站 1.5 或 $3.0\sqrt{N}$		每測站 2.0 或 $6.0\sqrt{N}$	
成 果 精 度	經方位角平差後位置閉 合差（單位：公尺）或閉 合比數不得超過（ K 為導 線長度之公里數）		$0.04\sqrt{K}$ 或 $\frac{1}{100,000}$	$0.08\sqrt{K}$ 或 $\frac{1}{50,000}$		$0.2\sqrt{K}$ 或 $\frac{1}{20,000}$	

附表五

以水準測量方法實施一、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項 目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系統誤差改正前每測段往返最大閉合差(單位:毫米)	$2.5\sqrt{K}$	$5.0\sqrt{K}$
系統誤差改正後水準環線最大閉合差(單位:毫米)	$2.5\sqrt{F}$	$5.0\sqrt{F}$
成果精度	一、權單位中誤差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卡方測試。 二、觀測量粗差偵錯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 Tau 測試。	

備註： K—單一測段長度之公里數。

F—水準環線長度之公里數。

附表六

以重力測量方法實施一、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項 目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系統誤差改正後每測段往返最大閉合差（單位：毫伽, <i>mGal</i> ）	0.15	0.20
系統誤差改正後閉合重力環線最大閉合差（單位：毫伽, <i>mGal</i> ）	0.80	1.00
成果精度	一、權單位中誤差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卡方測試。 二、觀測量粗差偵錯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 Tau 測試。	

附表七

以衛星定位測量方法實施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星曆	使用之星曆	精密星曆或廣播星曆
圖 形 閉 合 差	閉合圈中之基線源自不同觀測時間數	≥ 3
	閉合圈中獨立觀測之基線數	≥ 2
	各閉合圈中之基線數	≤ 15
	閉合圈總邊長（單位：公里）	≤ 50
	可剔除之基線數目佔總獨立基線數比例	$\leq 40\%$
	各分量之平均閉合差（ $\Delta X, \Delta Y, \Delta Z$ ） （單位：公分）	≤ 80
	各分量之閉合差（ $\Delta X, \Delta Y, \Delta Z$ ）對閉 合圈總邊長之比數	$\leq 7.5 \times 10^{-6}$
	全系各分量之平均閉合差（ $\Delta X, \Delta Y, \Delta Z$ ） 對閉合圈總邊長之比數	$\leq 5.5 \times 10^{-6}$
基 線 重 複 性	重複觀測基線水平分量之差值（單位： 毫米）	$\leq (30 + 6 \times 10^{-6}L)$
	重複觀測基線垂直分量之差值（單位： 毫米）	$\leq (75 + 15 \times 10^{-6}L)$
成 果 精 度	邊長標準誤差（單位：毫米）	$\leq (15 + 3 \times 10^{-6}L)$
	95%信心區間（單位：毫米）	$\leq (30 + 6 \times 10^{-6}L)$

L—單一基線長度之公里數。

84 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附表八

以三角測量方法實施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圖形強度	兩基線間最小圖形強度之和		理想限制值	100
			最大限制值	130
	每一圖形	理想限制值	最小圖形強度	25
			次小圖形強度	80
		最大限制值	最小圖形強度	40
次小圖形強度			120	
邊長測量			測回數	3
			標準誤差	$\frac{1}{500,000}$
水平角觀測	使用儀器（單位：秒）		1	
	測回數		4	
	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單位：秒）不得超過		5	
三角形閉合差	平均值（單位：秒）不得超過		3.0	
	單三角閉合差（單位：秒）不得超過		5.0	
邊方程式之檢核其方向之平均改正數（單位：秒）不得超過			0.8	
天文方位角	觀測相隔之圖形數		10-12	
	每夜觀測之測回數		8	
	觀測夜數		1	
	標準誤差（單位：秒）		0.8	
	方位角閉合差（單位：秒）（右列式中 N 為圖形數）		每圖形 3.0 或 $10.0\sqrt{N}$	
天頂距觀測	測回數		2	
	觀測值之誤差（單位：秒）不得超過		10	
	二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		10-15	
成果精度	滿足幾何條件後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		$\frac{1}{10,000}$	

附表九

以三邊測量方法實施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幾何圖形之最小角度（單位：度）不得小於		20
邊長測量標準誤差		$\frac{1}{250,000}$
天 頂 距 觀 測	使用儀器（單位：秒）	1
	測回數	2
	觀測值之誤差（單位：秒）不得超過	10
	二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	10-15
天 文 方 位 角	觀測相隔圖形數	10-12
	每夜觀測數	8
	觀測夜數	1
	標準誤差（單位：秒）	0.8
	方位角閉合差（單位：秒） （右列式中 N 為圖形數）	每圖形 3.0 或 $10.0\sqrt{N}$
成 果 精 度	滿足幾何條件後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	$\frac{1}{10,000}$

附表十

以精密導線測量方法實施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水 平 角 觀 測	使用儀器（單位：秒）	1
	測回數	4
	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單位：秒）不得超過	5
邊長測量標準誤差		$\frac{1}{60,000}$
天 頂 距 對 向 觀 測	測回數	2
	觀測值之差（單位：秒）不得超過	10
	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	10-15
天 文 方 位 角	方位角檢核相距之測站數	20-25
	各夜觀測之測回數	8
	觀測夜數	1
	標準誤差（單位：秒）	3.0
	方位角閉合差（單位：秒） （右列式中 N 為測站數）	每測站 3.0 或 $10.0\sqrt{N}$
成 果 精 度	經方位角平差後位置閉合差（單位：公尺）或閉合比數不得超過（ K 為導線長度之公里數）	$0.4\sqrt{K}$ 或 $\frac{1}{10,000}$

附表十一

以水準測量方法實施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系統誤差改正前每測段往返最大閉合差（單位：毫米）	$8.0\sqrt{K}$
系統誤差改正後閉合水準環線最大閉合差（單位：毫米）	$8.0\sqrt{F}$
成果精度	一、權單位中誤差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卡方測試。 二、觀測量粗差偵錯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 Tau 測試。

備註：K—單一測段長度之公里數。

F—水準環線長度之公里數。

附表十二

以重力測量方法實施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

系統誤差改正後每測段往返最大閉合差（單位：毫伽, <i>mGal</i> ）	0.30
系統誤差改正後閉合重力環線最大閉合差（單位：毫伽, <i>mGal</i> ）	1.50
成果精度	一、權單位中誤差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卡方測試。 二、觀測量粗差偵錯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 Tau 測試。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測量標用地撥用及遷移補建會勘作業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92年4月11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平字第 0920005097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平字第 0950400007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控字第 0970400114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測量標用地撥用及遷移補建會勘作業注意事項」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測量標用地撥用及遷移補建會勘作業注意事項」並修正全部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測量標用地管理及遷移補建作業，俾符管用合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量標如下：
 - （一）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公布臺灣省三角點成果表內所列地籍測量用之地籍三角點。
 - （二）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公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表內所列三等三角點。
 - （三）本中心布設之三等控制點及四等控制點。
 - （四）內政部交辦之各級基本控制點位。
- 三、測量標須遷移補建或其用地辦理撥用事宜時，由本中心函請該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期邀請相關機關至實地辦理會勘作業，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會勘紀錄併同相關資料函送本中心核辦。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期會勘時，本中心由轄區測量隊派員參加。
- 五、本中心會勘人員於會勘前須先查明測量標用地地籍資料、測量標屬性及其附近基本控制點分布情形等資料填載於測量標用地撥用及遷移補建點位調查表（如附件），提供會勘時參考。
- 六、本中心人員於會勘時，依下列原則表示意見：
 - （一）測量標完好存在者，予以保留；惟附近建築已妨礙測量標效用，必要時得辦理遷移補建。

(二) 測量標不存在者，以不保留為原則；惟其原理設位置地理環境重要且點位通視或透空度良好，須辦理補建。

- 七、會勘後，本中心會勘人員應拍攝測量標遠、近距離之相片各一張（測量標遺失者，請拍攝原理樁位置或用地概略範圍），並製作測量標用地撥用及遷移補建點位調查表及電子檔，陳報中心本部核辦。
- 八、測量標經會勘結果，須辦理撥用、撤銷撥用或遷移補建，依國土測繪法、土地法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

測量標用地撥用及遷移補建點位調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地籍資料	調查項目	財產管理登記		備註	圖	相片	實地	料
		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號、面積、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部	所有權人				遷距相片			
	所有權調							
土地所有權部	管理機關				近距相片			
	發給日期							
權屬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				透視及通視			
	最近一期公告現值							
測量性	等級			(請敘明現狀)				
	權屬種類			"				
標相關實地	名稱			"				
	點數(數字標)			"				
土地使用現況	測點是否存在	是		(請敘明權石保存狀況)				
	是否辦理地籍整理	否						
實地	是否不當占用	是		(請敘明點位占用情形)				
	附近是否有點	否		(請敘明鄰近點位)				

隊長：

副隊長：

承辦人：

解釋令函

大地基準及一九九七坐標系統2010年成果

國土測繪法《第 15 條第 1 項》

【文號】內政部101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10137288號公告

【要旨】公告內政部大地基準及一九九七坐標系統2010年成果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成果之「大地基準及一九九七坐標系統2010年成果說明」、「大地基準2010年成果點位一覽表」及「一九九七坐標系統2010年成果（衛星控制點）點位一覽表」如附件。
- 二、旨揭成果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內政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供應要點」提供。

【內容】大地基準及一九九七坐標系統2010年成果說明

一. 前言

目前臺灣地區1997大地基準(TWD97)及參考坐標系統之訂定，係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由內政部於87年3月17日以台(87)內地字第8781107號函訂定，嗣於96年11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0960173460號令訂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將大地基準及國家坐標系統納入該規則第6條規定之，其地心坐標框架及參考橢球體分別採用ITRF94(International Terrestrial Reference Frame, ITRF)及GRS80。

目前大地基準選定之衛星追蹤站計8站，係由內政部於87年3月17日公布其TWD97之坐標值，為各等級衛星控制點測量之依據。於同年度公布一、二等衛星控制點坐標值，計完成一等衛星控制點105點及二等衛星控制點621點。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於84年起至92年止，整體規劃測設三等控制點，加密基本控制點之密度，方便各測量作業引用，利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建置TWD97參考坐標系統三等控制點計4,710點，以維護完整、統一且高精度之基本

控制點坐標系統。

衛星追蹤站及各級控制點TWD97坐標，已歷經10餘年，其間因地殼板塊移動產生地殼變動、921地震及莫拉克風災等影響，長時間累積下，部分地區點位已產生明顯之位移，已無法符合目前測繪之精度需求，實有必要重新檢討調整大地基準及測算點位坐標值。

二. 現有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之探討

有鑒於臺灣位於板塊碰撞劇烈地帶，地表上之衛星追蹤站及各級衛星控制點亦隨同變動其位置，且因地域不同而各有其特性，在長期累積下致部分地區套合引用有所困難，故內政部自98年起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更新維護機制」多次會議討論，會中決議大地基準及國家坐標系統仍採用法定的一九九七坐標系統（TWD97），其公告成果數值更新至2010年之最新成果「一九九七坐標系統之2010年成果」（簡稱為「TWD97【2010】」），並於辦理「2010年國內GPS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工作」時，以至少選用臺灣周邊地區之6個國際站、國內20個固定站為原則，並採用二種以上軟體進行計算分析。

近年來各機關單位因精密定位、環境監測及科學研究等不同需求，陸續建置之GPS連續觀測站均全天候24小時連續不斷接收衛星資訊，本次收集包含國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清雲科技大學、宜蘭大學、逢甲大學、工研院量測中心、中華電信電信研究所、內政部及國土測繪中心等機關單位共計359站之資料進行解算與分析。

經收集各機關單位自98年1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之GPS連續觀測站觀測資料，分別以BERNESE

及GAMIT兩套軟體進行計算分析，因選用國際站數之多寡（6站及14站）對於成果差異甚微，決議修正選用TSKB、SHAO、KUNM、PIMO及GUAM等五個國際站為框架站，再重新計算取其兩套軟體解算坐標之平均值，再依地質穩定與管理維護之掌控程度等條件，增加大地基準選用之衛星追蹤站數量，據以作為後續重新測算其他點位坐標值之基礎。

三. 衛星追蹤站資料平差計算工作

收集各機關單位自98年1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之觀測資料，分別以BERNESE 4.2版軟體及GAMIT 10.35版軟體進行計算。平差計算後之各項成果為ITRF05框架於2010.0時刻之坐標值(ITRF05@2010.0)，再依國際地面參考系統公告之框架轉換參數化算至ITRF94之坐標，其平差計算過程分述如下：

1. 每日基線計算:以GAMIT及BERNESE軟體分別計算GPS連續觀測站每日接收資料，並組成包含鄰近5個IGS國際站日本 TSKB、關島 GUAM、上海 SHAO、昆明 KUNM及馬尼拉 PIMO之主網及子網進行最小約制自由網計算，分別以ADDNEQ及GLOBK軟體將主網及各子網基線計算成果整合成每日解最小約制自由網。
2. 整合平差計算:分別以ADDNEQ及GLOBK軟體將每日解最小約制自由網進行最小約制整合平差計算。
3. 絕對坐標計算：以IGS國際站TSKB、GUAM、SHAO、KUNM及PIMO等5站之ITRF05 @2010.0時刻坐標為固定框架，進行強制附合平差計算，計算後之坐標再引用框架轉換參數，將ITRF05@2010.0時刻坐標成果化算至ITRF94@2010.0。
4. 比較GAMIT及BERNESE軟體解算成果中，選取二套軟體計算結果一致性較高，大部分較差在1公分內，且較差標準化改正數小於3者，計有306站，坐

標值為二軟體解算成果之平均值。

5. 坐標精度:

- (1) 內在精度: 平差後坐標 (ITRF94) 之各站三軸標準偏差 (σ_x 、 σ_y 、 σ_z) 平均值分別為 ± 0.3 毫米、 ± 0.3 毫米及 ± 0.1 毫米。
- (2) 外在精度: 參與平差計算之衛星追蹤站中, TWTF 及 TCMS 為我國加入 IGS 之觀測站, 比較本次計算成果與國際地面參考系統 (ITRF05) 公布之坐標比較, 三軸最大差值分別為: X 軸 1.4 公分, Y 軸 2.2 公分, Z 軸 0.6 公分 (如表 1)。

表 1: 國際站坐標比較表 (ITRF05)

站名	DX(公分)	DY(公分)	DZ(公分)
TWTF	-0.4	1.2	0.2
TCMS	1.4	-2.2	-0.6

6. GAMIT 及 BERNSE 軟體平差計算之流程說明, 如附件 1。
- 四. 大地基準選用之衛星追蹤站及新增一等衛星控制點之原則說明

由前述計算分析可用之 306 站成果中, 考量地質穩定與管理維護之掌控程度等條件, 分別增加納為大地基準選用之衛星追蹤站站數及新增一等衛星控制點, 茲分述如下:

(一) 衛星追蹤站之選定

以原有 87 年公布之陽明山、墾丁、鳳林、金門、北港、太麻里、馬祖及東沙等 8 站為基礎, 再依空間分布之均勻性, 並可持續分析觀測資料之原則, 增選成功 (CHGO)、成功大學 (CKSV)、YILN (宜蘭)、竹南 (JUNA)、高雄港 (KASH)、埔里 (PLIM)、台中港 (TACH)、外垵 (WIAN)、武陵 (WULI) 及霧鹿 (WULU) 等 10 站, 共計選取衛星追蹤站 18 站 (空間分布如圖 1), 衛星追蹤站之標準偏差詳如表 2。



圖 1:大地基準選用之衛星追蹤站分布圖

表 2: 衛星追蹤站坐標內在精度表

序號	點號	站名	$\sigma_x(\text{mm})$	$\sigma_y(\text{mm})$	$\sigma_z(\text{mm})$
1	CHGO	成功	0.2	0.2	0.2
2	CKSV	成功大學	0.2	0.2	0.2
3	FLNM	鳳林	0.1	0.1	0.1
4	JUNA	竹南	0.2	0.2	0.2
5	KASH	高雄港	0.3	0.3	0.3
6	KDNM	墾丁	0.2	0.1	0.1
7	KMNM	金門	0.1	0.1	0.1
8	MZUM	馬祖	0.1	0.1	0.1
9	PKGM	北港	0.2	0.2	0.2
10	PLIM	埔里	0.3	0.3	0.3
11	TACH	台中港	0.2	0.2	0.2
12	TMAM	太麻里	0.3	0.2	0.2
13	TNSM	東沙	0.5	0.3	0.3
14	WIAN	外垵	0.2	0.2	0.2
15	WULI	武陵	0.3	0.2	0.2
16	WULU	霧鹿	0.3	0.2	0.2
17	YILN	宜蘭	0.2	0.2	0.2
18	YMSM	陽明山	0.1	0.1	0.1

(二) 一等衛星控制點(GPS 連續觀測站)之選定:

考量測繪作業應用需要及充分應用GPS 連續觀測站資料，依空間分布之均勻性及地質穩定之原則另選取219點，將其視為一等衛星控制點，提供坐標成果做為各項測繪作業控制點使用。此類點位係由原管理單位持續接收觀測資料，使用者可循相關資料供應機制取得觀測成果，無需自行架設儀器(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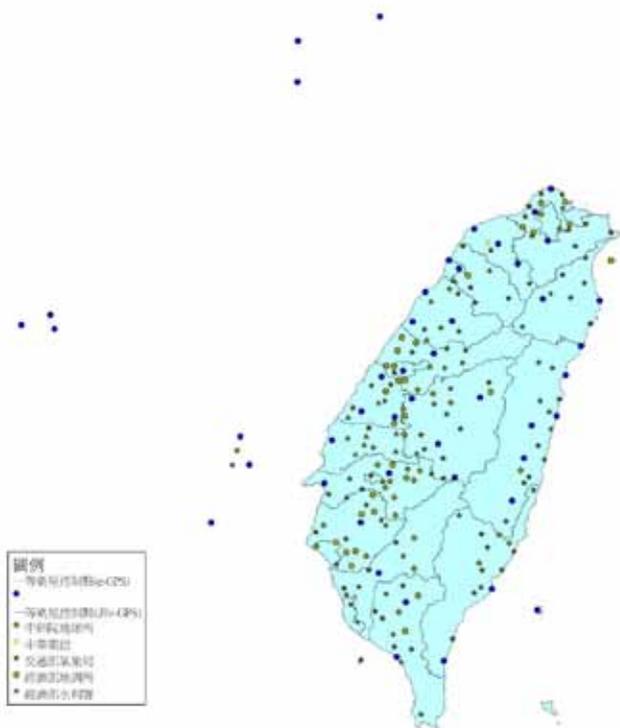


圖 2: 一等衛星控制點(GPS 連續觀測站)分布圖

五. 一、二及三等衛星控制點檢測

分別於99年度及100年度完成臺灣本島地區基本控制點全面性檢測作業，計檢測一等衛星控制點105點、二等衛星控制點569點及三等衛星控制點2044點，共計2718點(清單如表3)，各年度作業內容茲分述如下：

表3: 各級衛星控制點檢測清單數量一覽表

項次	衛星控制點等級	數量
1	一等	105
2	二等	569
3	三等	2044
	合計	2718

(一) 99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區地區檢測:

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區縣市南投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及其外圍地區，選定範圍內一、二、三等衛星控制點辦理清理、檢測工作，並針對基本控制點遺失嚴重地區補建控制點。檢測作業方式採用GPS衛星靜態定位測量方式，連續接收3小時觀測量，並加入內政部衛星追蹤站及國土測繪中心e-GPS衛星定位基準站連續觀測資料一併解算，實際完成外業檢測基本控制點計1,816點。

(二) 100年度臺灣本島北部地區檢測:

延續99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區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針對臺灣本島北部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其外圍地區，選定範圍內全數一、二等衛星控制點，另參酌空間分布選定部分三等衛星控制點辦理清理、檢測工作。檢測作

業方式採用GPS衛星靜態定位測量方式，連續接收3小時觀測量，並加入內政部衛星追蹤站及國土測繪中心e-GPS衛星定位基準站連續觀測資料一併解算，實際完成外業檢測基本控制點計1,098點。

六. 一、二及三等衛星控制點平差計算工作

本次一、二、三等衛星控制點檢測，係依據前述大地基準選用之衛星追蹤站及新增之一等衛星控制點(GPS 連續觀測站)之公布坐標為約制基礎，進行檢測成果計算作業。考量幾何分布及連續觀測資料取得之便利性，約制點位選用國土測繪中心e-GPS衛星定位基準站54站(清單如表4，分布圖如圖3)坐標為固定框架，採用TurboNET軟體進行平差計算，其資料處理過程分述如下：

1. 資料轉換部份：將接收衛星原始觀測資料 (raw data) 轉換成標準交換格式資料RINEX (Receiver Independent Exchange format) 檔案，並依據所使用之接收儀天線盤型號，換算天線盤垂直高紀錄於RINEX資料中。
2. 基線計算部份：於99年度至100年度施測之363個不同時段中，採用IGS提供之精密星曆，以GPSurvey 2.35版軟體計算，計選取29,385條基線。
3. 網形平差計算部分：以TurboNET軟體進行平差計算，彙整各時段基線觀測量組成觀測網形後，先分各年度觀測資料單獨進行最小約制平差偵錯計算，考量99年度及100年度作業有部份相同檢測點位，為獲得唯一坐標成果，將99年度及100年度最小約制平差成果再次彙整計算，引用54站(點)衛星追蹤站及一等衛星控制點(GPS 連續觀測站)坐標成果為約制條件，進行一、二、三等衛星控制點的強制附合網平差計算。
4. 本次檢測之一、二、三等衛星控制點平差成果於緯度、經度及高程方向之標準誤差平均值分別為 ± 0.4 公分、 ± 0.4 公分及 ± 1.5 公分。

表4:衛星控制點成果檢測選用已知點清單

點號	站名	點號	站名	點號	站名
CAOT	草屯	JIBE	吉貝	TASI	台西
CHGO	成功	JULI	玉里	TASO	通霄
CHYI	東石	JUNA	竹南	TCYU	中壢
CISH	旗山	KASH	高雄港	TIAN	泰安
CKSV	成功大學	KDNM	墾丁	TMAM	太麻里
CLAN	棲蘭	KYIN	觀音	VR01	和美
DAWU	大武	LSB0	測繪中心	VR02	二林
DOSH	東勢	LUDA	綠島	VR03	田中
FALI	枋寮	MAJA	瑪家	WARO	萬榮
FLNM	鳳林	PKGM	北港	WULI	武陵
FUGN	富岡	PLIM	埔里	WULU	霧鹿
FUSI	復興	SHJU	南寮	WUST	烏山頭
GS10	淡水	SHMN	石門	YILN	宜蘭
GUFU	光復	SICH	新城	YMSM	陽明山
HCHM	十八尖山	SIND	新店	YUSN	玉山北峰
HL01	後龍	SINY	信義	KAFN	高峰
HUAP	和平	SOFN	壽豐	JHCI	竹崎
HUSI	湖西	SUAO	蘇澳	TACH	台中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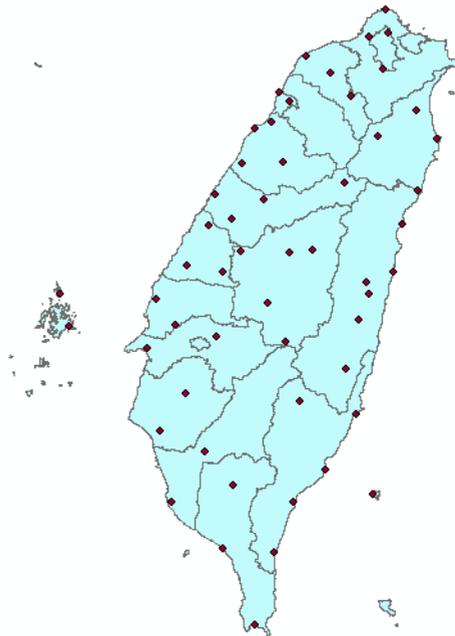


圖3:衛星控制點成果檢測選用已知點分布圖

5. 平差計算流程，如附件2。
6. 為避免中央山脈與花東海岸山脈之山區，點位過於稀疏，並考量作業經費及困難度，本次檢測作業中未辦理中央山脈與花東海岸山脈之山區之外業觀測，而就內政部94年一、二等衛星控制點檢測作業施測點位中，截取山區新增點位與本次辦理檢測點位之最小約制平差完成之基線組成個別之局部網，考量空間分布之均勻性，選取點位與本次檢測點位距離大於5公里者，計選取58點(分布圖如圖4，點位清單如表5)，進行強制套合於本次辦理檢測點位之成果坐標上，並公告為三等衛星控制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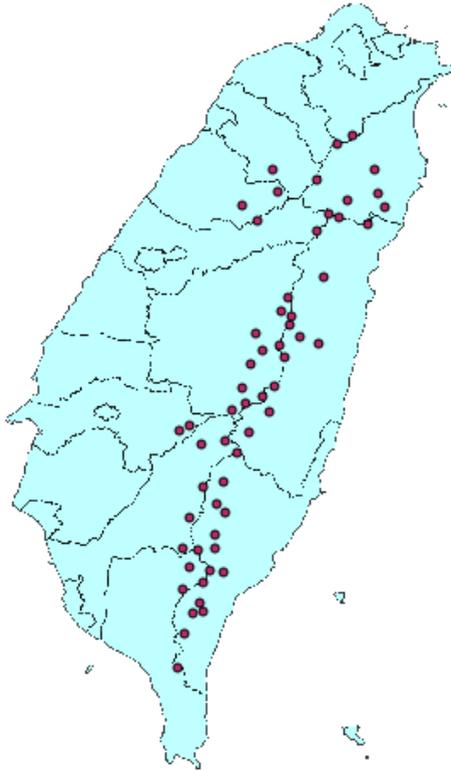


圖4: 94年新設控制點分布圖

表5: 94年新設控制點清單

序 號	點號	點 名	點位來源	標石號碼	點位種類	施測等級	所在地
1	UP14	安東軍山	一等三角點	無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花蓮縣
2	UP19	柏南山	二等三角點	1680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花蓮縣
3	MZ83	三叉山	一等三角點	無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高雄市
4	VP56	唐太蘭山	三等三角點	7100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東縣
5	VP54	劍弗山	三等三角點	7102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東縣
6	VP48	保奈具南	三等三角點	7213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東縣
7	VP49	馬番柏山	三等三角點	7228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東縣
8	VP50	白松山	三等三角點	7231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東縣
9	UP10	北南山	三等三角點	6337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花蓮縣
10	UP20	拉古拉山	三等三角點	內補 353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花蓮縣
11	UP15	大安山	二等三角點	1454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花蓮縣
12	VP52	太兒麻山	三等三角點	7158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東縣
13	VP58	太里力山	二等三角點	1561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東縣
14	LP60	甘藷峰	三等三角點	6362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中市
15	UP11	太魯閣大山	二等三角點	1463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花蓮縣
16	VP51	麻天久留	三等三角點	7175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東縣
17	VP57	密老老山	三等三角點	7084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東縣
18	UP18	盧利拉駱山	航測所控制點	6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花蓮縣
19	UP16	林田山	三等三角點	內補 011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花蓮縣
20	VP53	大浦山	二等三角點	1657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東縣
21	VP55	尖山	三等三角點	7095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東縣
22	UP17	六順山	森林三角點	無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花蓮縣
23	UP13	白石山	三等三角點	5955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花蓮縣
24	UP12	能高山	三等三角點	5957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花蓮縣
25	MP80	卡社大山	三等三角點	5971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南投縣
26	MP81	丹大	中研院衛星點	S038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南投縣
27	MP79	卓社大山	二等三角點	1455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南投縣
28	MP85	八通關大山	三等三角點	新中橫補 六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南投縣
29	LP58	大雪山	二等三角點	1545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中市
30	KP49	加利山	三等三角點	6619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苗栗縣
31	KP50	老松山	三等三角點	6625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苗栗縣

序 號	點號	點 名	點位來源	標石號碼	點位種類	施測等級	所在地
32	MP81	巒潭山	二等三角點	1692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南投縣
33	MP84	馬博拉斯山	森林三角點	無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南投縣
34	MP83	僕落西擴	森林三角點	無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南投縣
35	MP82	無雙山	森林三角點	無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南投縣
36	MP78	馬軍山	三等三角點	5954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南投縣
37	LP59	南湖大山	一等三角點	無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臺中市
38	GP14	馬望來山	一等三角點	無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宜蘭縣
39	GP19	飯包山	一等三角點	無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宜蘭縣
40	GP17	富太山	三等三角點	4327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宜蘭縣
41	GP20	麻眉山	三等三角點	6336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宜蘭縣
42	GP16	眉有岩	二等三角點	1553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宜蘭縣
43	GP15	大元山	二等三角點	1086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宜蘭縣
44	FP51	拳頭母山	二等三角點	1025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新北市
45	GP18	比野巴宇	三等三角點	6334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宜蘭縣
46	SP46	霞喀羅大山	三等三角點	6240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新竹縣
47	TP71	霧頭山	二等三角點	1559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屏東縣
48	MZ85	孟浪山	三等三角點	7197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高雄市
49	MZ86	烏山	三等三角點	7131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高雄市
50	QP83	脈脈山	三等三角點	7537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嘉義縣
51	TP70	知本主山	二等三角點	1560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屏東縣
52	MZ84	小關山	二等三角點	1668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高雄市
53	TP72	佳菩安山	二等三角點	1171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屏東縣
54	MZ81	南面山	二等三角點	1682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高雄市
55	MZ82	雲峰	二等三角點	1684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高雄市
56	TP69	一場山	三等三角點	7105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屏東縣
57	MZ87	遙拜山	二等三角點	1662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高雄市
58	QP82	霞山	二等三角點	1688	三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	嘉義縣

- 七. 總計本次辦理公告衛星追蹤站18站、一等衛星控制點(GPS連續站)219點、一等衛星控制點105點、二等衛星控制點569點及三等衛星控制點2102點，共計3013點(清單如表6)。

表6: 公告各級控制點清單數量一覽表

項次	點位等級	數量
1	衛星追蹤站	18
2	一等衛星控制點 (GPS連續站)	219
3	一等衛星控制點	105
4	二等衛星控制點	569
5	三等衛星控制點	2102
合計		3013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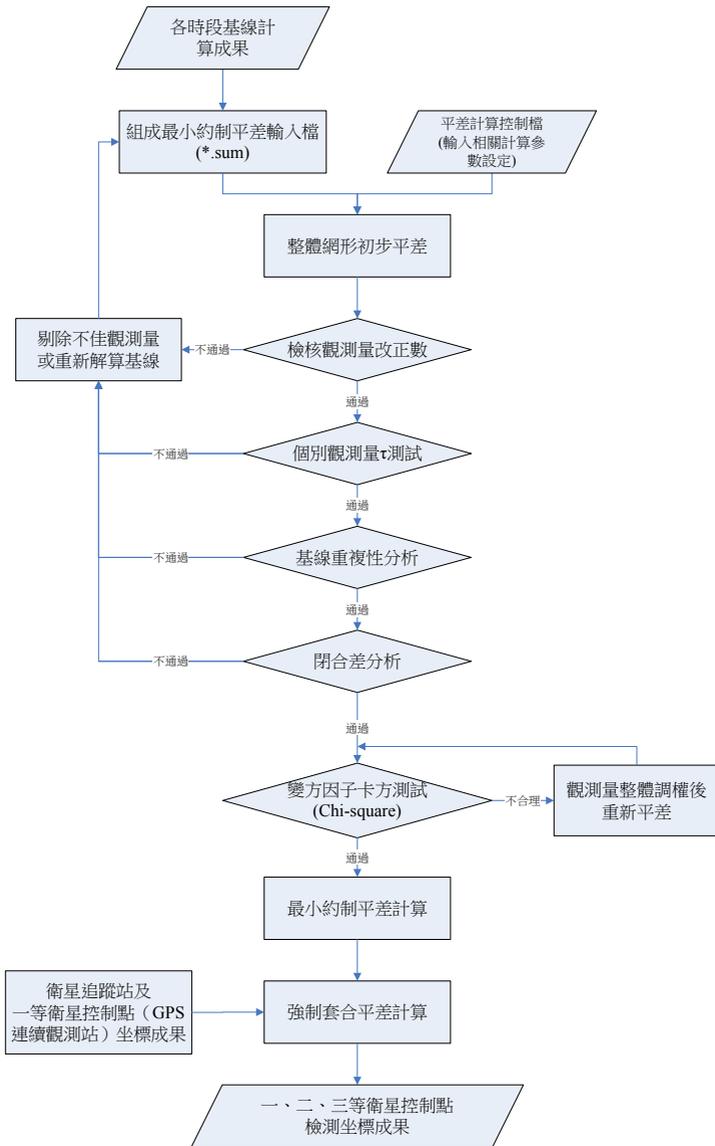
BERNESE 解算流程說明

- 一. 全部測站分成 14 個子測網，每個子測網約含有 30-35 個 GPS 測點，每個子測網皆有 6 個共同點，分別為澎湖 S01R、台北 S101、嘉義 S103、屏東 S23R、金門 KMN、馬祖 MZUM，每次解算一子測網，以最小約制方式約制 S103(天數較齊全)，俟該天 14 個子網全部完成，再將全部子測網整合平差成一完整的測網。
- 二. 以 ITRF05 國際地面參考框架為基準，計算國內 GPS 連續觀測站之基線解算成果，並選用鄰近 5 個 IGS 國際站進行強制附合求解。軌道資料使用 IGS 公佈的最終精密軌道資料 (IGS Final Orbit)，確保軌道資料準確。
- 三. TWD97 參考坐標系統計算，主要為系統框架轉換，由 ITRF2005 坐標係轉換至 ITRF2000，再轉換到 TWD97 參考坐標系統所使用之 ITRF1994 坐標框架。

GAMIT 解算流程說明

- 一. 挑選國內 24 個連續站與 5 個國際站組成主網進行計算。
- 二. 另將全部測站組成 11 個子網，每子網均包含主網中 6 個國內主站 (MZUM、PANG、YMSM、FLNM、KMN、BANC) 共同計算，子網組成以測站區域分布為原則，每子網組成站數從 9 到 50 站不等。
- 三. 合併 11 個分網加上 IGS 站與國內核心站的主網，並以先前求得已套合至 ITRF2005 之國際 IGS 站與國內核心站坐標作為約制，利用 GLRED 得到每站每日時間序列，再利用 GLOBK 計算最後所有之連續站坐標。

附件 2:



網形平差計算流程說明

重力基準及重力系統之成果

國土測繪法《第 15 條第 1 項》

【文號】內政部98年12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80229432號公告

【要旨】公告重力基準及重力系統之成果。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成果之名稱、說明、基準數據、點位圖說、測設日期及實施日期，如附件。
- 二、依「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供應要點」提供相關成果資料。

【內容】重力基準及重力系統

壹、名稱

- 一、重力基準：新竹重力基準站（Hsinchu，以下簡稱HS）及其雙絕對重力點（新竹主點HS01、新竹副點HS02）。
- 二、重力系統：二〇〇九重力系統（Gravity System 2009，簡稱GS2009）。

貳、說明

一、重力基準

重力，係大地測量、地球物理、度量衡應用之基本數據，亦為國土監測、資源探勘、環境變遷評估之重要參數。內政部於新竹市十八尖山建立重力基準站，站內設置高精密之奈米級超導式重力儀、絕對重力儀、衛星定位儀、氣壓計、溫度計、雨量計、水位計等多項環境感測器，可有效監測微量重力值變化。

重力基準包括新竹重力基準站（HS）及其雙絕對重力點，一為新竹主點（點號：HS01）位於站內，一為新竹副點（點號：HS02）位於鄰近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使用經國際重力比對（如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Absolute Gravimeters, ICAG）驗證之絕對重力儀，進行長期觀測分析，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重力系統之依據。

二、重力系統

基本控制測量之重力值計算，應依據重力基準之測量成果化算，並視精度需要進行環境改正。命名為二〇〇九重力系統（Gravity System 2009，簡稱GS2009）。

參、基準數據：

絕對重力點	點位面重力值	準確度
新竹主點（HS01）	978901.91毫伽	0.01毫伽
新竹副點（HS02）	978913.96毫伽	0.01毫伽
備註： 一、1毫伽（ $mGal$ ）= 1,000微伽（ Gal ）= 10^{-5} 公尺／秒 ² （ $m s^{-2}$ ）。 二、上開98年測量成果中新竹主點、副點之觀測平均值標準差分別為0.7微伽、2.1微伽，加計系統性偏差（包括儀器操作、環境改正、高度改正等），在95%信心區間（confidence interval）下，其準確度皆約為0.01毫伽。 三、環境改正一般包括：日月引力潮、海水潮、地球極軸偏移等週期效應及因觀測時非處於標準大氣壓、平均地下水位、平均土壤濕度等環境條件引起重力變化之改正。		

肆、點位圖說：如後附HS01、HS02點之紀錄。

伍、測設日期：如後附HS01、HS02點之紀錄。

陸、實施日期：自公告日實施。

內政部97年臺灣一等水準網水準測量成果

國土測繪法《第 15 條第 1 項》

【文號】內政部98年3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80028492號公告

【要旨】公告內政部97年臺灣一等水準網水準測量成果。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成果之「97年臺灣一等水準網水準測量成果說明」及「97年臺灣一等水準網水準測量成果點位一覽表」如附件。
- 二、旨揭成果之高程值依「內政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供應要點」提供。

【內容】97年臺灣一等水準網水準測量成果說明

壹、前言

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政府積極推展重大經建工程，舉凡地層下陷之監測、地下水位之監控、河川整治、隧道開挖、捷運系統、高速公路、高速鐵路、防洪系統、橋樑、水庫之興建與維護等交通、經濟工程建設，均有賴於精確之高程控制點系統，致高程資料之需求日益殷切。良好的高程控制點系統，除可促進國家各項建設之發展外，亦可有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內政部曾於民國64年辦理台灣地區904個一等水準點之檢測工作，為當時國內一切高程控制測量之基礎。其高程系統係以基隆平均海水面為起算依據之正高系統，並以基隆港區內BM7水準點作為起算點，據以引測至各一等水準點。

為重建高精度之基本控制點系統，內政部於民國88年度至91年度執行「國家基本測量控制點建立及應用計畫」期間，分4年在台灣本島施測2,065個一等水準點，並於一等水準點上加測衛星定位測量及重力測量。

為維持高程控制系統之完整，確保其精度，內政部自民國92年開始執行「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由國土測繪中心於民國95年8月至97年9月辦理完成全島一等水準網檢測工作，計完成2,439點之水準測量工作。

貳、高程基準網簡介

內政部於民國86年12月至89年2月，委託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將1957年至1991年之間基隆潮位站監測之潮汐資料重新化算，在1990年1月1日標準大氣環境（1000mbar，20℃，無風，無雨）情況下，經化算代表1990年代之基隆平均海水面高度為97.323公分（以基隆港築港標高零點起算）。另為加強高程基準之穩定性及與舊有資料之聯繫，在基隆港區附近建立一包含水準原點主、副點及18個水準點的高程基準網，每半年檢測1次，使潮位站所取得之海水面資料，不會因為潮位站本身或其中1、2個水準點的不穩定，而提供錯誤的資訊。

參、台灣高程系統及高程基準

台灣的高程系統採用正高系統。內政部於重建高程控制系統時，曾連測基隆、台中、高雄、鵝鑾嘴、富岡、蘇澳等主要潮位站之平均海水面，惟由連測結果得知，由於台灣地區四周之海平面，受黑潮與狹長海峽的特殊地形影響，有顯著的海面地形變化，經審慎研議，台灣高程基準仍採用以基隆單一潮位站之平均海水面來訂定國家高程基準。

台灣高程基準係定義在1990年1月1日標準大氣環境情況下，並採用基隆潮位站1957年至1991年之潮汐資料化算而得，並命名為2001台灣高程基準（Taiwan Vertical Datum 2001，簡稱TWVD 2001）。

本次一等水準網檢測工作係依據2001台灣高程基準辦理。

肆、台灣水準原點簡介

內政部於民國90年新設台灣水準原點，作為高程控制系統之基準，並據以辦理一等水準測量工作，以為所有水準點之起源；採雙水準原點設計，一為主點（點號：K999），屬地下點位，一為副點（點

號：K998），屬地面點位，均位於基隆市海門公園內；水準原點之高程採用正高系統，以基隆平均海水面為參考依據，並據以訂定2001台灣高程基準（TWVD2001）。本次檢測工作係以水準原點主點（點號：K999）為引用依據。

伍、一等水準網之水準測量

內政部「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於90年2月修正，為辦理一等水準點測量之依據，本次檢測工作亦依據該規範內容辦理。施測的水準路線，基本上以民國88年至91年建立之一等一級、一等二級水準網施測路線為基礎，新增臺2乙線的一等水準測量工作，總計全長約4,287公里（施測路線如圖1）。

本次檢測工作，經點位清查，確認遺失或毀損之一等水準點，完成補設點位及新增臺2乙線的一等水準點之點位勘選、埋設作業（新設水準點分布圖如圖2）。新設（補設）水準點經3個月沉陷期後，進行外業測量工作。外業原始觀測資料經過成果檢查、系統誤差改正、環線閉合差分析後，若未發現觀測資料含有粗差或錯誤並確定資料成果正確無誤時，即進行一等水準網之水準測量平差計算工作，台灣一等水準網共有2,065個一等水準點，加上新設一等水準點、連測之潮位站水準點、重力觀測點與基隆水準原點、副點，共有2,084個點位，並以距離給權方式，進行一等水準網最小約制網平差（固定點K999），另連測之內政部舊有水準點90點、中央研究院水準點119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水準點146點，強制附合於一等水準網上，得到平差結果之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 一、測段每公里觀測精度：0.548 mm。
- 二、先驗權單位中誤差：1.0。
- 三、權矩陣P：以測段距離的倒數為權值。
- 四、總觀測數目：2,502個。
- 五、水準點總數：2,439點。

- 六、已知高程水準點個數：1個（K999）。
- 七、多餘觀測數：64。
- 八、後驗權單位中誤差：1.087。
- 九、點位中誤差：最大值為鵝鸞鼻一等水準點（Q019）7.0mm。
- 十、觀測量改正數：均在-0.65mm~+1.08mm之間。
- 十一、觀測品質：觀測量的改正數之平均值為-0.01mm，改正數絕對值之平均值為0.09mm。

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參考範例

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2條》

【文號】內政部97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0970172512號函

【要旨】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參考範例

【內容】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參考範例）

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參考範例）

本永久測量標為辦理測繪業務所需控制點，非依規定不得移動或損壞，並禁止堆積雜物、懸掛繩索或塗抹污損；違者，依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請各界共同維護之。

【範例說明】

按國土測繪法第3條第11款規定，永久測量標係指辦理測繪業務所設置之控制點需永久保存，並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時，應依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測量標標示有點號、等級、點別、測設日期及設置機關，並於測量標基座或相鄰之適當位置設置說明及其罰則規定。上開文字框內容僅供作為標示說明之參考範例，其餘內容得視需要依規定標示之。

測量基準之訂頒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4條》

【文號】內政部90年5月2日台（90）內地字第 9060856 號令

【要旨】測量基準之訂頒

【內容】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4條之測量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基準以採用1997臺灣地區大地基準（TWD97）為原則，其定義如下：

（一）本基準建構於國際地球參考框架（International Terrestrial Reference Frame簡稱ITRF）。ITRF為利用全球測站網之觀測資料成果推算所得之地心坐標系統，其方位採國際時間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Heure簡稱BIH）定義在1984.0時刻之方位。

（二）本基準之參考橢球體採用1980年國際大地測量與地球物理學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Geodesy and Geophysics簡稱IUGG）公布之參考橢球體（GRS80），其橢球參數如下：

1、長半徑： $a=6,378,137$ 公尺。

2、扁率 $f=1/298.257222101$

（三）臺灣、琉球、綠島、蘭嶼及龜山島等地區之地圖投影方式採用橫梅式（Transverse Mercator）投影經差二度分帶，其中央子午線為東經121度，投影原點向西移250,000公尺，中央子午線尺度比為0.9999。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之投影方式亦採用橫梅式投影經差二度分帶，其中央子午線定於東經119度，投影原點向西平移250,000公尺，中央子午線尺度比為0.9999。

二、各級主管機關、測量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農地重

劃、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相關地籍整理，應採用本基準；如因事實上原因無法採用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擬採用之測量基準及作業方法，連同地籍整理計畫書依土地法第45條規定送內政部核定後辦理。

二、地籍測量類

(一) 通則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1. 中華民國33年2月12日地政署訂定發布全文154條
2. 中華民國64年5月26日內政部（64）台內地字第640380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75年1月10日內政部（75）台內地字第36725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26條
4. 中華民國79年6月27日內政部（79）台內地字第800620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83年10月17日內政部（83）台內地字第8384605號令修正發布第2、91、94-1、103、183、185、192、196、197、198、199、200、201、206、212、224、241、242、278、294、296、297、298、30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84年3月31日內政部（84）台內地字第8476353號令增訂發布第311-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84年11月15日內政部（84）台內地字第8486317號令修正發布第223條條文；並增訂第245-1、245-2條條文
8.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內政部（86）台內地字第8679594號令修正發布第234、283條條文；並增訂第234-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87年2月11日內政部（87）台內地字第877643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00條
10.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內政部（88）台內地字第8893150號令修正發布第2、9、12、77、80、164、187、196、198、201、236、257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89年12月6日內政部（89）台內地字第8978031號令修正發布第4、8、9、12、79、82、85、96、105、144、148、173、185、187、192、193、194-1、196-1、196-2、198、200-1、201、201-1、201-2、212、224、225、225-1、232、236、241、244、278、288條條文；並刪除第80、142、156、200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92年3月25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20069684號令修正發布第12、85、205、208、211、216、279、280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92年10月27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20068355號令修正發布第214、266條條文；並刪除第196-1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95年11月24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50180646號令修正發布

- 第 2、8、12、51、56、67、144、185、187、190、192、193、196、196-2、199、201、201-2、202、204~207、210~217、221、224、225、225-1、226、228、229、231、232、236、238、257、261、262、264~267、269、275、277~285、287、288、295、296 條條文；增訂第211-1、231-1、264-1、283-1 條條文；並刪除第149、194、297、298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00071210號令修正發布第4、6、10、13、15、46、48、49、51、56~58、60、61、63、64、69、75、83、86、90、93、98、107、109、113、121、127、128、134、135、138、139、141、143~145、157、158、165、166、185、189、198、204、205、207、211、224、231、231-1、236、244、257、259、263、264、283、284、290 條條文及第1章章名；增訂第9-1、10-1、13-1、13-2、231-2 條條文；並刪除第5、11、12、14、16~45、164 條條文及第1章第1~6 節節名

第一編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地籍測量之程序如下：
 一、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前項第一款之測量方法，得隨科技發展，採衛星定位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測量方法為之。
- 第四條 本規則之測量，應依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實施。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之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包括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衛星定位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法。
- 第七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準用本規則規定實施土地複丈或建築改良物測量。

土地複丈或建築改良物測量時，得免辦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程序。

第八條 第三編土地複丈及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之業務，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登記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事實之需要，得另定地籍測量規範或手冊。

第九條之一 基本控制測量由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四章規定辦理。

加密控制測量由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五章規定辦理，並以直轄市、縣（市）為實施區域；必要時，得將相鄰區域合併舉辦。

第二編 地籍測量

第一章 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

第一節 （刪除）

第十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施測等級，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一等及二等為主；必要時，得另設三等。

第十之一條 地籍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已辦理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之地區，得以檢測控制點為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次等級基本控制測量應與較高等級基本控制測量聯繫。

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加密控制測量所設置之點位為加密控制點，應依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加註點號、種類及設置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之二 加密控制測量之作業，應依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節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四節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三十九條 (刪除)
- 第四十條 (刪除)

第五節 (刪除)

- 第四十一條 (刪除)
-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六節 (刪除)

- 第四十三條 (刪除)
- 第四十四條 (刪除)
-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十六條 圖根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之成果，以下列測量方法實施：

- 一、導線測量。
- 二、交會測量。
- 三、衛星定位測量。
- 四、自由測站法。

前項圖根測量採用之測量方法，以衛星定位測量及導線測量優先實施。

第四十七條 圖根測量作業方法如下：

- 一、檢測已知點。
- 二、規劃、選點並視需要埋設永久標誌。
- 三、觀測。
- 四、計算。
- 五、調製成果圖表。

第四十八條 圖根測量之導線分幹導線及支導線二種，其規定如下：

- 一、幹導線應由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方位角。
- 二、支導線應由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及方位角，其導線之逐級推展，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前項幹導線、支導線得整體規劃，組成導線網。

前項幹導線、支導線得整體規劃，組成導線網。
第一項導線點均應與最鄰近之已知點連測之。

第四十九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或幹導線點交會之，每點交會至少應用三方向線。

第五十條 方向線交會之角度，應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間。

第五十一條 圖根測量完竣後，實施測量之機關應將圖根點之位置略圖及圖根資料檔移送所在地登記機關，依國土測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查對。

第二節 選 點

第五十二條 圖根點之選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便於保存，並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
- 二、選在行政區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腳或堅硬之固定物等處。
- 三、塔尖、避雷針等永久固定突出物，應以多方向交會法測定之。

第五十三條 圖根點應均勻配布，並涵蓋全區。

幹導線及支導線選點，應先於地形圖、基本圖、航測照片或地籍藍曬圖上規劃各級導線之走向及配布。

第五十四條 圖根測量之導線邊長，以五十至一百五十公尺為原則。

每一導線含起迄點之總點數，幹導線應在十五點以內，支導線應在十點以內。但為地勢所限得調整之。

第五十五條 交會法所用方向線之長，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為地勢所限得調整之。

第五十六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於近處標記點之編號，並繪製點之位置略圖。但因地形特殊致該點之位置略圖無法繪製者，應於該圖中敘明理由。

圖根點需永久保存者，應依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於現場設置明確標示。

第三節 觀測計算

第五十七條 圖根點之水平角，用精於（含）六秒讀經緯儀，採方向觀測法施測之。

前項水平角觀測，應施測二測回，其二測回之差，不得超過十二秒，水平角觀測之讀數記至秒止。

第五十八條 距離測量用精於（含）5 mm+5 ppm 電子測距儀者，以單向觀測為原則，照準觀測目標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毫米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十毫米。

距離測量用鋼捲尺者，應往返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毫米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三點二毫米 \sqrt{S} （ S 為距離，以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不得超過二點五毫米 \sqrt{S} ；在地勢起伏地區不得超過三點八毫米 \sqrt{S} 。

第五十九條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幹導線、支導線之量距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圖根測量之距離量測得以鈹鋼尺或電子測距儀測定之。

以鈹鋼尺施測者，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

- 一、標準尺長之改正。
- 二、傾斜改正。
- 三、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

以電子測距儀施測者，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

- 一、頻率偏差改正。

- 二、傾斜改正。
- 三、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

第六十一條 圖根測量以衛星接收儀施測者，應加下列之改正：

- 一、星曆改正。
- 二、電離層改正。
- 三、對流層改正。
- 四、衛星及接收儀時錶改正。
- 五、接收天線相位中心及天線高改正。

第六十二條 圖根點加測高程時，方法如下：

- 一、直接水準測量。
- 二、三角高程測量。
- 三、衛星定位測量。

前項高程之精度依實際需要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導線測量得採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或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之；其縱橫坐標計算至毫米為止。

第六十四條 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計算之規定如下：

- 一、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 (一)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 1. 幹導線： $20''\sqrt{N}$ (N為含起迄二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 2. 支導線： $20''\sqrt{N+30}$
 - (二) 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 1. 幹導線： $1'\sqrt{N}$
 - 2. 支導線： $1'\sqrt{N+1}$
- 二、水平角閉合差，採平均配賦，並算至秒止。
- 三、縱橫距閉合差，依各邊長與邊長總合之比例配賦，並算至毫米止。
- 四、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 (一)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 1. 幹導線：1/5,000
 - 2. 支導線：1/3,000
 - (二) 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 幹導線：1/3,000

2. 支導線：1/2,000

前項幹導線、支導線亦得採最小自乘法嚴密平差計算之。

第六十五條 導線網平差計算，應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並採最小自乘法嚴密平差精算之。

第六十六條 交會點之縱橫坐標，以相異三角形，採六位三角函數計算之，其差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以數值法戶地測量不得使用交會點施測。

第六十七條 圖根測量之觀測原始紀錄、計算結果、成果圖表、圖根資料檔及點之位置略圖，由實施測量之機關永久保管，並得複製分送有關機關。

第三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八條 戶地測量得以地面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為之。

地面測量以數值法為主，並得視實際情形採圖解法為之。

航空攝影測量以解析法為主，並得視實際情形採類比法為之。

第六十九條 戶地測量，以確定一宗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為目的，並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施測之。

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

第七十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下：

一、二百五十分之一。

二、五百分之一。

三、一千分之一。

四、二千五百分之一。

五、五千分之一。

六、一萬分之一。

前項比例尺於特殊繁榮或荒僻地方得增減之。

- 第七十一條 戶地測量，必要時得同時測繪地形圖。如採航空攝影測量，並得繪製像片圖。
- 第七十二條 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第七十三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位置誤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一、市地：標準誤差二公分，最大誤差六公分。
 - 二、農地：標準誤差七公分，最大誤差二十公分。
 - 三、山地：標準誤差十五公分，最大誤差四十五公分。
- 第七十四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測繪者，其界址點間坐標計算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一、市地：2公分+0.3公分 \sqrt{S} （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 二、農地：4公分+1公分 \sqrt{S}
 - 三、山地：8公分+2公分 \sqrt{S}
- 第七十五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三毫米。
- 第七十六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圖上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一、市地：4公分+1公分 \sqrt{S} +0.02公分M（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M係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
 - 二、農地：8公分+2公分 \sqrt{S} +0.02公分M
 - 三、山地：13公分+4公分 \sqrt{S} +0.02公分M
- 第七十七條 戶地測量之圖廓橫長為四十公分，縱長為三十公分。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 第七十八條 戶地測量，應按全直轄市或縣（市）所劃定之段編定圖幅，由上而下，由右而左，依序編定圖號。

第二節 地籍調查

- 第七十九條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

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

第八十條（刪除）

第八十一條 地籍調查，以鄉（鎮、市、區）為實施區域。同一鄉（鎮、市、區）得參酌自然界、顯明地界、土地面積、號數及使用狀況，劃分為若干段，段內得設小段。

原有段界不宜於地籍管理者，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第八十二條 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

前項調查情形應作成地籍調查表，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並應埋設界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第八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第八十五條 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七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

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前項共有土地為公寓大廈基地並設有管理委員會者，其到場指界之通知，得送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轉發各土地所有權人。

第八十六條 因法律行為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尚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於地籍調查時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第八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住所遷移，或其他原因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到場指界者，應在地籍調查表內註明之。

第八十八條 地籍調查表應於戶地測量完竣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永久保存之。

第三節 戶地地面測量

第八十九條 戶地測量以圖解法為之者，其作業方法如下：

- 一、地籍調查。
- 二、展繪基本控制點、圖根點。
- 三、測量補助點。
- 四、界址測量。

第九十條 展繪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坐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既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其展繪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二毫米。

第九十一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者，其已知點不敷需用時，得以平板儀採圖解交會法或圖解導線法，測量補助點。

第九十二條 圖解交會法採前方交會或側方交會者，其觀測方向線應有三條以上，角度應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間，示誤三角形之內切圓直徑不得超過零點二公釐。

第九十三條 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其圖上閉合差，不得超過 0.2 毫米 \sqrt{N} （ N 為總邊數， $N \leq 6$ ），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

第九十四條 圖解法戶地測量應採光線法、導線法、半導線法、支距法或交會法施測。

但採導線法或半導線法者，應隨時檢查並閉合之。

- 第九十五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為之者，其作業方法如下：
一、地籍調查。
二、編定界址點號。
三、界址測量。
四、建立基本資料檔及展繪。
- 第九十六條 界址點號依下列原則編定：
一、界址點編號以阿拉伯數字編之。
二、每地段由 1 號開始，中間不空號，連續編號；如界址點漏編點號者，以已編號碼之次一號碼補編之。若一地段劃分為若干單元進行編號時，後單元之起始號碼，應銜接前單元之終止號碼。
三、每一單元之點號，應自右而左，從上而下依“S”形順序編列之，不得重號。
- 第九十七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者，以光線法為主，並得視實地情形，採直線截點法、導線法或交會法等為之。
- 第九十八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圖根點或都市計畫樁測量之成果觀測及計算之。
- 第九十九條 界址點之水平角觀測，應以精於（含）二十秒讀經緯儀，於一已知點上整置，並標定較遠之另一已知點後，就每一界址點正倒鏡觀測一測回，施測五至十點及觀測完畢後，應回歸至原標定之已知點，正倒鏡觀測檢查之，其較差不得超過四十秒。
- 第一百條 戶地測量得採自由測站法為之。
- 第一百零一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之縱橫坐標，計算至公釐止。
- 第一百零二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成果，除依第九十條之規定展繪外，得以自動繪圖儀展繪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每宗地相鄰界址，應以直線聯結之，並儘量將各邊邊長予以實量後註明於圖上。
前項相鄰界址如係弧形者，應以弧線聯結之。
- 第一百零四條 宗地分屬二以上圖幅時，在圖廓外能測其整個形狀者，應測全之，如不能測其整個形狀者，應測至圖廓外二公分處止。

第一百零五條 宗地測量完竣應編列暫編地號，記載於地籍調查表內。

第四節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

第一百零六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以用立體測圖法為主，必要時得採正射投影法或糾正鑲嵌法。其作業方法如下：

- 一、地籍調查。
- 二、布設航測標。
- 三、航空攝影。
- 四、像片認點。
- 五、實地控制測量。
- 六、空中三角測量。
- 七、界址點坐標測量。
- 八、測圖或糾正鑲嵌圖。
- 九、實地補測及調繪。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種點位，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實施航空攝影前布設航測標：

- 一、界址點。
- 二、都市計畫樁。
- 三、圖根點。
- 四、基本控制點（三角點、精密導線點、衛星控制點、水準點。）
- 五、像片控制點。
- 六、加密控制點。

第一百零八條 航測標須布設於正確點位上，其對空通視應良好，對空通視不良或航測標布設困難之點位，得於附近地點選補助點，並布設航測標。

第一百零九條 航測標須視點位之地面情況，選用耐久、易布設，且與地面對比差良好之材料。航測標之形狀以方形或圓形為準，其大小以在像片上比儀器量測標大零點零一毫米為原則。

第一百十條 航空攝影須先在現有適當比例之地圖上設計航線

。航線方向為東西向。但得視氣候情形及地形情況而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航空攝影使用之飛機，應能保持穩定之航行，其速度及航高並應適合航空攝影。

第一百十二條 航空攝影應於天氣晴朗，能見度佳，並於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之間實施為原則。

第一百十三條 航空攝影機之選用，以配合測圖儀器為主。但須受下列之限制：

- 一、鏡頭輻射畸變差應小於零點零零五毫米，分解力每一毫米應多於四十根線。
- 二、不得使用超寬角攝影機。
- 三、城市及高山地區不得使用寬角攝影機。

第一百十四條 航空攝影像之比例尺，依測圖比例尺之需要規定如下：

- 一、圖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三千分之一。
- 二、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五千分之一。
- 三、圖比例尺為二千五百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九千分之一。
- 四、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一萬二千分之一。
- 五、圖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二萬分之一。

以正射投影法製圖時，得視需要另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航空攝影像片之航線間重疊為百分之三十以上，前後重疊為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一百十六條 航空攝影詳細記載攝影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地區名稱。
- 二、日期。
- 三、氣候。
- 四、飛機及攝影機型號。

- 五、航高、航線及對地速度。
- 六、底片種類、號數及比例尺。
- 七、露光時間及沖洗藥品。
- 八、作業人員。
- 九、其他有關資料。

第一百十七條 航空攝影後，應即繪製涵蓋圖，並檢查底片。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攝影或補攝：

- 一、航線偏差超過百分之十。
- 二、重疊不足，像對不能涵蓋全測區。
- 三、航高過高或過低，致底片比例尺與規定相差百分之十以上。
- 四、航傾角或航偏角大於五度以上。
- 五、底片有雲、陰影過長，模糊及其他因攝影或沖洗不良，致無法用於量測及製圖。

第一百十八條 像片認點應詳細記載使用儀器，確認情況及作業時間、人員等資料。經確認之點位，應在像片上刺點圈註。

第一百十九條 像片控制點每像對至少四點，以空中三角測量方法測定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條 實地控制點之分布，得視空中三角測量之需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平面控制測量，以基本控制測量方法實施，並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本編第二章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高程控制測量採直接水準測量或三角高程測量方法辦理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空中三角測量採純解析空中三角測量法、類比儀器（Analogue Instrument）航帶空中三角測量法或獨立像對空中三角測量法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空中三角測量各像對之副點與翼點，應以立體轉點儀刺選圈註，並轉刺於鄰片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空中三角測量應使用二等以上之精密航測儀器；其成果應配合量測及製圖精度之要求。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界址點坐標之量測，以與空中三角測量合併實施為原則。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測得之界址坐標須展開於原圖紙上，其點位誤差應在圖上零點二毫米以內。一宗土地之相鄰界點，應連接成界址線。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採糾正鑲嵌法時，應根據航攝底片與控制點，用糾正儀糾正為適當比例尺之照片，並鑲嵌成圖、劃分圖廓或採圖解法，直接製成原圖。
用糾正儀糾正點誤差，不得超過一毫米。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複照作業，根據糾正之鑲嵌照片圖，複照成需要比例尺之照片，再曬印藍圖。
- 第一百三十條 立體測圖或糾正複照後，應根據藍圖及照片或圖解法直接製成之原圖，在實地逐號檢對調繪；其蔭蔽不清之處及照片上不能顯示之界址，並應以經緯儀或平板儀補測之。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地形圖之測繪規範另定之。

第五節 繪 圖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地籍原圖紙應使用鑲鋁片之圖紙或透明膠片，其伸縮率在濕度變化百分之二十者，平均不得超過縱百分之零點零八，橫百分之零點零二五。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地籍原圖於戶地測量完竣後應與鄰圖接合無誤，始得著墨。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地籍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零點四毫米以上者，應實地檢查並更正之。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繪圖線之規格如下：
一、一號線寬零點二毫米。
二、二號線寬零點一毫米。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地籍原圖之圖廓用紅色二號線。
宗地之界址，以黑色二號線，依實測鉛筆線描繪。未確定之界址，暫用鉛筆虛線描繪。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每地段之地籍原圖於戶地測量完竣後，按順

序編定地號；其起迄以不超過五位數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地籍原圖之各類點，按下列規定描繪之：

- 一、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毫米之黑色正三角形，並於其中心繪一黑點。
- 二、精密導線點：用紅色二號線分別以一點五毫米及二毫米之直徑繪同心圓。
- 三、圖根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毫米繪一圓圈。
- 四、補助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毫米繪一圓圈。
- 五、都市計畫樁：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毫米繪一圓圈，並於其中心繪十字。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及小段界之圖例如附表。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區域界、段界或小段界界線重疊時，繪其上級界線；其與宗地界線重疊時，則沿宗地界線外緣繪製之；其在道路、江河、溝渠上者，按實際情形繪製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之名稱，用三毫米之仿宋體，橫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一百四十二條（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道路、江河、溝渠及湖海等名稱，應按面積之大小用三毫米至五毫米之宋體字書之。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宗地地號用一點五毫米阿拉伯數字註記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比例尺採文字表示者，以五毫米仿宋體字，書於圖廓外下端中間。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地籍原圖著墨後，原鉛筆線及註記不得擦去。

第一百四十七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有藍圖調繪者，應就調繪完成之藍圖上著墨。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宗地分屬二以上圖幅時，其最大部分應以黑

色註記地號，其他部分以紅色註記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地籍原圖圖廓外，應繪註下列各款：
一、縱二公分、橫二點五公分之接圖表。
二、圖號。
三、行政區域名稱。
四、測量開始及完成日期。
五、測量及檢查者姓名並蓋章。

第四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計算面積之方法如下：
一、數值法測量者：以界址點坐標計算之。
二、圖解法測量者：以實量距離、圖上量距、坐標讀取儀或電子求積儀測算之。
前項以實量距離及圖上量距計算面積，至少應由二人分別計算，並取其平均值。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宗地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但都市地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一百五十三條 每幅之圖紙伸縮誤差與求積誤差在限制內者，應依各宗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
前項求積誤差不得超過 $\Delta F=0.2\sqrt{F}+0.0003F$ 之限制（ ΔF 為求積誤差， F 為總面積，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圖紙伸縮誤差之限制另定之。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宗地分屬二以上圖幅時，其面積應就各部分計算後再合併之。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計算面積完竣後，應記入面積計算表並永久保存之。
- 第一百五十六條（刪除）

第二節 計算面積之精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坐標讀取儀計算面積時，其面積較差應不得大於 $0.0003M\sqrt{F}$ （ M 為圖比例尺之分母， F 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所計算之面積），並取其平均值。

前項計算面積，於量取各界址點坐標時，每點連續二次，其較差不得超過圖上零點二毫米。

面積較差超過第一項之限制時，應重新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圖上量距法計算面積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為原則，如依圖上量距，應量至毫米下一位。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圖上量距法計算面積，其宗地二次計算之較差適用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並取其平均值。

第一百六十條 電子求積儀測算二次面積之較差，適用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六十一條 製圖種類如下：

- 一、地籍圖。
- 二、地籍公告圖。
- 三、段接續一覽圖。
- 四、地段圖。
- 五、鄉（鎮、市、區）一覽圖。
- 六、直轄市、縣（市）一覽圖。
- 七、其他。

第一百六十二條 製圖應用之各種線號、符號及註記，適用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一覽

圖所用圖式，除前條規定外，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第一百六十四條（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圖解法地籍圖得數值化為之。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之步驟如下：

- 一、圖籍資料清理及整飾。
- 二、數值化建檔。
- 三、面積計算。
- 四、成果檢核。
- 五、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成果，因原地籍圖破損、折皺或圖紙伸縮，致圖幅接合有困難者，得實施圖幅整合。

圖幅整合之步驟如下：

- 一、加密控制測量。
- 二、圖根測量。
- 三、現況測量。
- 四、套圖分析。
- 五、坐標轉換。
- 六、成果檢核。
- 七、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之坐標轉換，得依第四條規定之測量基準辦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及圖幅整合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作業手冊為之。

第二節 地籍圖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圖解法之地籍圖應依地籍原圖同一比例尺複製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圖解法之地籍藍曬底圖應依地籍原圖同一比例尺複製，以標準圖廓坐標四幅接合為一幅，並得視需要縮製如下：

- 一、地籍原圖為五百分之一者，縮製為二千

五百分之一。

二、地籍原圖為一千分之一者，縮製為五千分之一。

第三節 地籍公告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籍公告圖應依地籍藍曬底圖複製。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縮放之。

第四節 段接續一覽圖

第一百七十條 段接續一覽圖，應依地籍原圖縮製，並繪註本段範圍內地籍圖標準圖廓、坐標、圖號、重要之道路、河流、建物及其名稱。

第一百七十一條 段接續一覽圖之比例尺如下。但必要時得變動之：

一、地籍原圖為五百分之一者，縮製為五千分之一。

二、地籍原圖為一千分之一者，縮製為一萬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二條 段接續一覽圖與鄰段、鄉（鎮、市、區）、縣（市）界應將各類界標誌繪上，並將鄰段、鄉（鎮、市、區）、縣（市）名稱，註記於適當位置，在圖幅上方註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接續一覽圖，下方註記比例尺，右側註記圖幅編號，左側註記測量日期。

第五節 地段圖

第一百七十三條 地段圖應繪明本號地之地籍線及相鄰土地之界址。

第一百七十四條 每一宗地應發給土地所有權人一張地段圖，並將該宗地以記號區別之。宗地過大者，得以能確認其土地坐落之該宗地附近之地籍圖影印發給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地段圖各宗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行繪圖。

第六節 鄉鎮市區一覽圖

第一百七十六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應依地籍原圖縮製之，並將該鄉（鎮、市、區）內之基本控制點、段界、村里位置名稱及河流、渠塘、道路等重要地物繪註。

第一百七十七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之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但得依各鄉（鎮、市、區）之大小酌量調整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應與鄰鄉（鎮、市、區）精密拼接，其上方註記某鄉（鎮、市、區）一覽圖，下方書原圖若干幅。

第一百七十九條 鄰接之省（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註記之。

第七節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

第一百八十條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應繪縣（市）鄉（鎮、市、區）界線、道路、河流、湖海、池渠及城鎮村落之位置，並參照地形圖補繪地形概況。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應依鄉（鎮、市、區）一覽圖縮製之，其上方書某直轄市、縣（市）一覽圖，下方書原圖若干幅，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但得視其面積大小酌量調整之。

第八節 數值法製圖

第一百八十二條 數值地籍測量之製圖，依基本資料檔按所需比例尺，以自動繪圖儀直接繪製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數值地籍測量之製圖，以電腦繪製者，其地籍圖廓及宗地界線以黑色實線繪製，未確定之界線界址，暫以黑色虛線繪製。

第六章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以下簡稱地籍圖重測）。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地籍圖重測，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劃定重測地區。
- 二、地籍調查。
- 三、地籍測量。
- 四、成果檢核。
- 五、異動整理及造冊。
- 六、繪製公告圖。
- 七、公告通知。
- 八、異議處理。
- 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十、複（繪）製地籍圖。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地籍圖重測，應以段為實施單位。但得以河流、道路、鐵路、分水嶺等自然界，劃定重測區域。

原有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者，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重測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定。

重測地區勘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重測地區之範圍繪具圖說，連同應行注意事項，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適當處所公布。

第一項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第一百八十八條 地籍圖重測時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應另設地籍調查表，記明其四至、鄰地地號、使用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未登記土地測量編號後，應辦理土地第

一次登記。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籍圖重測時，應先檢測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圖根點及有關之測量標，經檢測結果原測量標失去效用或遺失者，非依法不得廢棄或重置之。

第一百九十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地籍圖重測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應事先檢測都市計畫樁位置，並將樁位及其坐標資料列冊點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百九十一條 戶地測量應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地籍調查時未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戶地測量時，補辦地籍調查。

第一百九十二條 現有界址曲折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檢具協議書，協議截彎取直。但以土地使用性質相同者為限。

前項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設定之他項權利內容完全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三條 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土地，其使用性質相同，且屬同一所有權人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申請合併為一宗。

前項部分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設定之他項權利內容完全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依下列規定施測：

- 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

界址，逕行施測。

- 二、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款方法，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地籍圖重測後之地號，得就該段或小段重新編訂地號。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測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辦地籍調查及訂正相關圖表：

- 一、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經登記完畢者。
- 二、土地界址經調處或判決確定，而其結果與原測量結果不符者。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二 因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得就其未涉及界址爭議部分，申請土地分割、合併、鑑界、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

第一百九十七條 地籍原圖整理及面積計算完竣後，應分別實施檢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 一、段區域調整清冊。
- 二、合併清冊。
- 三、重測結果清冊。
- 四、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第三款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第一項各種清冊應各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第一百九十九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

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第二百零二條（刪除）

第二百零二條之一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合併復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權利關係人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得予受理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

第二百零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前項地籍圖重測結果錯誤經更正者，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第一項辦理異議複丈業務，得由主管機關委任所屬登記機關辦理之。

第二百零一條之一 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應由權利關係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

第二百零一條之二 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第二百零二條 建築改良物之基地標示，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而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查明逕為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並依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通知換發書狀。

第二百零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保管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有關簿冊圖卡等，應依地籍圖重測結果辦理重繕或訂正。

第三編 土地複丈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四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

- 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
- 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
- 三、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
- 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
- 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第二百零五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者，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三、地上權之分割者，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人申請。
- 五、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

- 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 七、因建造行為需要鑑界者，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者，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
- 九、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者，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
- 十、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文件，辦理複丈：
-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
 - 二、土地複丈收件簿。
 - 三、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
 - 四、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書。
 - 五、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
 - 六、土地複丈圖。
 - 七、土地面積計算表。
 - 八、分號管理簿。
 - 九、土地複丈成果圖。
 - 十、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 十一、他項權利位置圖。
 - 十二、法院囑託辦理土地複丈成果圖。
 - 十三、其他。

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

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八條 依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

第二百零九條 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土地複丈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百十條 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自備界標，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並永久保存之：

- 一、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
- 二、申請界址調整、調整地形之界址點。
- 三、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

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一併申請確定界址。

第二百十一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

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指所有權人。

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撤回複丈之申請，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但屬有需通知前條第三項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定複丈日期三日前為之。

第二百十二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
- 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

第二百十三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

- 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
- 二、依法不應受理。
- 三、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第二百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 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
- 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第二百十五條 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關係人之身分。複丈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

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因自然增加、浮

覆、坍沒、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或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而複丈者，應辦理地籍調查。

前項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簽名或蓋章；其未於當場簽名或蓋章者，得於三日內至登記機關補簽名或蓋章。逾期末簽名或蓋章者，應載明事由，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其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予以退還。

第二百十六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十五日內辦竣，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

第二百十七條 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免納土地複丈費。

第二百十八條 採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

第二百十九條 採圖解法複丈者，應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採數值法複丈者，應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辦理。

因地區廣大必須先使用經緯儀補測圖根點者，應依第二編第二章圖根測量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二十條 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之各宗土地全部界址及其毗鄰土地界址予以施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施測範圍。

第二百二十一條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
- 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

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二條 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項辦理，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

前項以數案併同囑託辦理者，應於辦理後按宗數計收土地複丈費。

第二百二十三條 宗地之一部分，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或受洪水流失辦理分割時，得僅測量其存餘土地，決定其分割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

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典權、耕作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一、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
- 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

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三、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時，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登記機關辦理合併複丈，得免通知實地複丈

。第一項之土地設定有用益物權者，其物權範圍為合併後土地之一部分者，應於土地複丈成果圖繪明其位置。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前條所稱之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於辦理土地界址調整複丈後，應依複丈成果改算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前後各宗土地地價之總合應相等。實施界址調整之土地，其調整線跨越不同地價區段者，複丈成果應分別載明調整線與原地籍交叉所圍各塊坵形之面積，作為改算地價之參考。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各土地所有權人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其原有土地價值無增減時，應通知申請人申辦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其原有土地價值有增減時，應通知申請人就調整土地向直轄市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第二百二十八條 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界址調整之標示變更登記後，應即通知申請人領件並即改算地價及訂正地籍、地價有關圖冊，並通知直轄市或縣（市）稅

捐稽徵機關訂正稅籍暨通知他項權利人換發或加註權利書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及下列規定文件，向土地所在登記機關辦理：

一、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協議調整地形者：調整地形協議書及建設（工務）機關核發合於當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且非屬法定空地之文件及圖說。

二、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處調整地形者：調處成立紀錄。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二百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調整地形準用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盡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

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

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

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

五、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謄

繪他項權利位置圖二份，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者，應依申請人所主張占有範圍測繪，並就下列符合民法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要件之使用情形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

- 一、普通地上權之位置，以其最大垂直投影範圍測繪；區分地上權之位置，以在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分平面與垂直範圍測繪。
- 二、農育權、不動產役權之位置，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繪。

前項複丈之位置，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發給之他項權利位置圖應註明依申請人主張占有範圍測繪，其實際權利範圍，以登記審查確定登記完畢為準。

關係人不同意申請人所主張之占有範圍位置時，登記機關仍應發給他項權利位置圖，並將辦理情形通知關係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 區分地上權之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 一、平面範圍之測繪，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垂直範圍之測繪，應由申請人設立固定參考點，並檢附設定空間範圍圖說，供登記機關據以繪製其空間範圍，登記機關並應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註明該點位及其關係位置。

以建物之樓層或其特定空間為設定之空

間範圍，如該建物已測繪建物測量成果圖者，得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載明其位置圖參見該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其他適當之註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
- 二、抄錄錯誤者。

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分割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編定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

- 一、原地號分割時，除將其中一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分號順序編列之。
- 二、分號土地或經分割後之原地號土地，再行分割時，除其中一宗保留原分號或原地號外，其餘各宗，繼續原地號之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合併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刪除地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其因合併而刪除之地號不得再用：

- 一、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應保留在前之原地號。
- 二、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三、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
- 四、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五、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原地號之分號。

第二百三十五條 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應於完成登記後隨即辦理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行政區域、段或小段界線調整而編入之土地，應移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重編地號；其有新增圖幅者，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用紅色表示之。其編出之土地，應將原地籍圖上之經界線及地籍接合圖幅用紅色×線劃銷之，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測量登記完竣地區內之未登記土地，其於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前，應測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編定地號。其有新增圖幅時，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用紅色線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

第二百三十八條 登記機關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並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

第二章 圖解法複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土地複丈圖之調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土地複丈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折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
- 二、土地複丈圖調製後，應經核對地籍圖、原有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無誤後，始得辦理複丈。
- 三、土地複丈圖應按申請案件逐次調製，不

得重複使用。

第二百四十條 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其因分割或鑑定界址複丈者，應先將其測區適當範圍內按其圖上界線長度與實地長度作一比較，求其伸縮率，分別平均配賦後，其在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圖紙伸縮誤差內者，再依分割線方向及長度決定分割點或鑑定點之位置。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複丈圖之整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變更後之經界線用紅色標示之，並將其原經界線用紅色×線劃銷之。
二、變更後地號用黑色標示之，原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
三、合併後再分割者，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界線一致時，應於原經界線上紅色×線處加繪紅色○，以示將×線劃銷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分割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已依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實地埋設界標者，複丈人員於複丈時應將其界標與附近固定明顯目標之實量距離及界標種類繪註於土地複丈圖上，其分界實量之邊長，應以黑色註記於土地複丈圖各界線之內側，其因圖形過小註記有困難者，得在該圖空白處另繪放大之界址示意圖註記之。
二、依第二百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複丈人員應先將圖上位置及面積劃分後，再於實地依土地複丈圖上劃分界線，測定本宗土地之周圍界址及內部分割點，並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
三、土地分割時，其分割之本宗周圍界線，經實測結果在容許誤差以內者，周圍之界線不予變動，其內部之分割點應按宗

地圖上距離與實地距離之伸縮比例決定分割點，儘量在土地複丈圖上分別註明其實量邊長，並按其實量邊長計算面積。必要時得用較大之比例尺測繪附圖，作為土地複丈圖之附件，不得分離。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分割土地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須與原土地面積相符。如有差數，經將圖紙伸縮成數除去後，其增減在下列公式計算值以下者，應按各地號土地面積比例配賦；在下列公式計算值以上者，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1/500比例尺地籍圖： $(0.10+0.02\sqrt[4]{F})\sqrt{F}$
(F為一筆土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二) 1/600及1/1,000比例尺地籍圖： $(0.10+0.04\sqrt[4]{F})\sqrt{F}$

(三) 1/1,200比例尺地籍圖： $(0.25+0.07\sqrt[4]{F})\sqrt{F}$

(四) 1/3,000比例尺地籍圖： $(0.50+0.14\sqrt[4]{F})\sqrt{F}$

二、前款按各地號土地面積比例配賦之，公式如下：

每號地新計算面積×原面積/新面積總和＝每號地配賦後面積

第二百四十四條

採圖解法複丈者，依下列規定訂正地籍圖：

一、分割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然後以紅色移繪其新經界線，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

二、合併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不需要之部分經界線以紅色×線劃銷之。地

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

三、一宗土地跨二幅以上地籍圖時，其面積較大部分之地號以黑色註記之，其餘部分之地號以紅色註記之。

四、因地籍圖之伸縮致拼接發生差異時，應依其伸縮率，平均配賦。

五、因地籍圖上坵形細小，訂正困難時，得比例放大並量註邊長移繪於該地籍圖空白處。如無空白位置，則另行加繪浮貼於地籍圖適當之處。

前項地籍圖已依第一百六十五條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者，得以複丈成果訂正數值化圖檔。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複丈圖應按地段及圖號分年彙集，每五十幅裝訂一冊，編列索引，永久保管。

第三章 數值法複丈

第二百四十六條 數值法複丈時，應準備下列資料：

一、錄印本宗土地及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界址點點號、坐標及附近圖根點點號、坐標，並加算方位角及邊長。

二、土地面積。

三、參考圖。

四、地籍調查表。

第二百四十七條 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並應先檢測圖根點及界址點，所測得點位間之距離與由坐標反算之距離，其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一、市地： $0.005\text{公尺}\sqrt{S} + 0.04\text{公尺}$ （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二、農地： $0.01\text{公尺}\sqrt{S} + 0.08\text{公尺}$ 。

三、山地： $0.02\text{公尺}\sqrt{S} + 0.08\text{公尺}$ 。

前項之檢測應由縱橫二方向實施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界址點之水平角，用精於（含）二十秒讀經

緯儀施測之，其採方向觀測法者，應正倒鏡各觀測一次，水平角觀測手簿記至秒止。其採複測法者應觀測二倍角。

第二百四十九條 距離測量應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百五十條 數值法複丈得視實地情況採光線法、直線截點法、導線法、支距法或交會法等施測。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數值法複丈，其界址點位置誤差之限制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鑑界複丈者，應先以所需鑑定之界址點坐標與圖根點或可靠界址點之坐標反算邊長及二方向線間之夾角後，再於實地測定各界址點之位置。

第二百五十三條 採數值法分割複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分割而新增之界址點，不在本宗土地周圍界線上者，應先依申請人實地所領界址，埋設界標後，再以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方法測量，並計算其分割點之坐標，據以計算面積及展繪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因分割而新增之界址點，在本宗土地周圍界線上者，應先就申請人所予條件，測算該分割點在界線上之坐標後，再於實地測定該界址點之位置，並埋設界標。
- 三、前款分割界址點之點號，應按本地段現有界址點最後點號之次一點號順序編列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數值法複丈面積之計算依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應與原宗土地之面積相符，如有差數，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分割面積之大小比例配賦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數宗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該合併後之土地

面積，應與各宗原地號土地面積之總和相符，如有差數，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該宗土地外圍界址點坐標所計算之面積為準。

第二百五十七條 數值法複丈成果依法登記後，登記機關應修正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

第四編 建築改良物測量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五十八條 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測量，包括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

第二百五十九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

- 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者。

第二百六十條 建物因增建、改建、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得申請複丈。

第二百六十一條 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文件，辦理建物測量：

-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 二、建物測量收件簿。
- 三、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
- 五、建物測量成果通知書。
- 六、建號管理簿。
- 七、其他。

第二百六十三條 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專有部

分及所屬共有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測量。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測量者，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原定測量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測量時，登記機關應另定測量日期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於測量時，應到場會同辦理；屆時不到場者，視為放棄測量之申請，已繳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 撤回建物測量之申請，應於測量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

第二百六十五條 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或建物標示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之原因。
- 四、未依規定繳納建物測量費。

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

第二百六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

- 一、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

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第二百六十七條 測量人員於實施測量前，應先核對申請人之身分。測量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建物測量成果圖。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不簽名或蓋章時，測量人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其涉及原建物標示變更者，發給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其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予以退還。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於建物測量時，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司法機關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建物測量時，由司法機關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辦理，並於測量後由司法機關指定人員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七十條 建物測量圖之調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建物測量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折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
- 二、建物測量圖調製後，應核對地籍圖、原有建物測量圖後，始得辦理測量。
- 三、建物測量圖應按申請案件逐次調製，不得重複使用。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應以平板儀或經緯儀實地測繪之，並註明邊長，以公尺為單位，量至公分為止。

第二百七十二條 建物平面圖之比例尺，以一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獨立建物所有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
 - 二、兩建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所有權範圍為界。
 - 三、前二款之建物，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者外，其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屋簷或雨遮等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 四、地下街之建物，無隔牆設置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測繪其位置圖及平面圖。
 - 五、建物地下室之面積，包括室內面積及建物設計圖內所載地下室四周牆壁厚度之面積。
- 第二百七十四條 建物之各層樓及地下室，分別測繪於平面圖上，各層樓平面圖，應註明其層次。騎樓地平面、附屬建物與主體建物相連處繪虛線。
- 第二百七十五條 建物位置圖，以地籍圖同一比例尺謄繪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左上角或適當位置，並繪明土地界線，註明地號、建號、使用執照號碼及鄰近之路名。但建物所坐落之土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予縮放。
- 前項建號應於公告確定後填寫。
- 第二百七十六條 各棟及各層樓房之騎樓地平面及其附屬建物應分別計算其面積。
- 建物面積之計算，應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 建物面積之單位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以下記載至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二百七十七條 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管。

前項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以段為單位，按建號順序每五十號或一百號裝訂一冊，並編列冊數。

第二百七十八條 建物登記後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需辦理更正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建物第一次測量

第二百七十九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

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依前二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二百八十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得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一併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申請辦理之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人應於領取建物使用執照後，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提供登記機關核對，據以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二百八十二條 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登記機關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

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物，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者，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用部分之測繪，適用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四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依

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並已由戶政機關編列門牌或核發其所在地址證明者，得單獨編列建號，予以測量。

前項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經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棟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測量，編列建號。

在同一登記機關轄區內之一棟建物，位於二個以上地段者，以其坐落較廣地段編其建號。

第二百八十六條 下列建物，在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屬於同一所有權人，供同一目的使用者為特別建物：

- 一、公有公用之建物。
- 二、地方自治團體建物。
- 三、學校。
- 四、工廠倉庫。
- 五、祠、廟、寺院或教堂。
- 六、名勝史蹟之建物。

第二百八十七條 一般建物以段或小段為單位，依登記先後，逐棟編列建號，以五位數為之。

特別建物數棟併編一建號為母號，亦為五位數，其各棟建物之棟次以分號編列，為三位數。

第三章 建物複丈

第二百八十八條 已登記之建物申辦分割，以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且法令並無禁止分割者為限。

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之。經法院判決分割者，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第二百八十九條 分割後之建物，除將其中一棟維持原建號外，其他各棟以該地段最後建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新編列之建號，應登載於建號管理簿。

第二百九十條 辦理建物合併，應以辦畢所有權登記、位置相連之建物為限。

前項所定之位置相連，包括建物間左右、前後或上下之位置相毗鄰者。

申請建物合併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合併位置圖說，建物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不動產役權、典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權人不同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除另有協議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

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建物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三、設定有不動產役權、典權時，應檢附該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之同意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建物合併應先辦理建物勘查。

建物合併，除保留合併前之最前一建號外，其他建號應予刪除，不得使用。

第二百九十二條 建物因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更，除變更部分位置無法確認，申請複丈外，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標示變更位置圖說及權利證明文件申請標示變更勘查。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二百九十三條 增建建物之所有權人得提出增建使用執照（含竣工平面圖）、執照影本及藍曬圖各一份，連同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請建物複丈。

前項建築使用執照，於繳驗後發還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改建建物之所有權人得提出變更使用執照（含竣工平面圖）、執照影本及藍曬圖各一份，連同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請建物複丈。

前項建築使用執照，於繳驗後發還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建物複丈（包括標示勘查）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其經申請人於複丈時當場認定，並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者，複丈完竣後，登記機關據以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第二百九十六條 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或合併等申請複丈完成後，登記機關應將變更前後情形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第二百九十七條（刪除）

第二百九十八條（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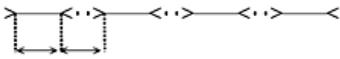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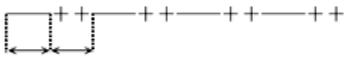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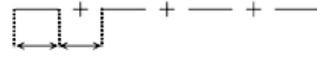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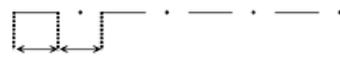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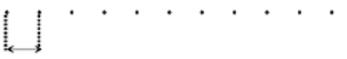
第五編 附 則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書表簿冊圖卡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小段界圖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附表)

<p>國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省(市)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縣(市)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鄉(鎮、市、區)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段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小段界</p>  <p>3 毫米</p>

註：以上各圖例線寬均為 0.5 毫米；圓點直徑均為 0.5 毫米。

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601751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政機關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土地複丈。
 - 二、建築改良物測量。
 - 三、地籍圖重測。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籍整理之地籍測量。
- 前項業務範圍得委託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土地複丈：
 - （一）土地分割。
 - （二）鑑界。
- 二、建築改良物測量：
 - （一）建物第一次測量。
 - （二）建物複丈。
- 三、地籍圖重測：
 - （一）圖根測量。
 - （二）地籍調查。
 - （三）界址測量。
 - （四）異動整理。
 - （五）面積計算及編造清冊。
 - （六）繪製地籍公告圖。
 - （七）繪製地籍圖。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籍整理之地籍測量：
 - （一）圖根測量。
 - （二）戶地測量。
 - （三）計算面積。
 - （四）製圖。

第三條 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營業範圍包含地籍測量項目。
- 二、置有具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測量技師一人以上。
- 三、置有測量員二人以上。

第四條 地政機關需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工作項目、法規依據、評選決定之程序、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五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測繪業，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評選。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該管地政機關依儀器設備、技術能力、品質、價格或其他應要求之事項評選決定受託測繪業。

第六條 地籍測量業務之委託，應以書面方式簽訂委託契約。

第七條 受託測繪業之名稱、所在地、執行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地區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政機關公告之；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前項內容於受託期間如有變動，亦應公告之。

第八條 受託測繪業不得將受託事項再行委託辦理。

第九條 受託測繪業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作業精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受託測繪業於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完竣後，應檢附測量技師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簽證之測繪成果連同原測量圖說等相關資料，送地政機關依地籍測量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成果檢核。其成果經檢核需改正者，地政機關得定期限通知其改正，再行複檢。

第十一條 地政機關得隨時監督稽核受託測繪業執行受託業務，受託測繪業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稽核有缺失者，地政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

第十二條 受託期間內受託測繪業經許可或登記之測量技師或測量員有異動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核准之文件，送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受託測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政機關得暫停其辦理受託業務，並限期命其改善：

- 一、未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
 - 二、將受託事項再行委託辦理。
 -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送地政機關辦理成果檢核、逾期未改正或經複檢仍未達規定。
 - 四、未於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改善。
 - 五、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報請備查。
- 前項各款情形已改善並經地政機關核可後，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

第十四條 受託測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政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規定。
- 三、依前條規定暫停辦理受託業務，逾期仍未改善。
- 四、成果經檢核不符契約要求之品質，顯難改善。
- 五、其他委託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之事由。

第十五條 地政機關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該受託測繪業於二年內不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評選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事由不可歸責於受託測繪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地政機關依第六條簽訂委託契約時，應將第八條至前條之相關內容納入委託契約。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1. 中華民國91年12月04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897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97年8月11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9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定之。

- 第二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
-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
 -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 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
 - 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 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 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
 - 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 八、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 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四、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 十五、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 十七、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
- 十八、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 十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爭議。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一人。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營建業務主管一人。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業務主管一人。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制業務主管一人。
- 五、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 六、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 七、具有地政、民政、營建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三人至五人。

八、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就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調處。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第十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一人。

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各一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出缺補聘、事務、無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一項調處所需經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

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檢附）。
- 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十四條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程序如下：

- 一、收件。
- 二、計收調處費用。
- 三、審查。
- 四、召開調處會議。
- 五、作成調處結果。
- 六、函送調處紀錄表。

前項審查時，得請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先行派員實地勘測或召開前置會議。

第十五條 申請調處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書格式不合或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不符或欠缺。
- 二、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土地、建物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
- 三、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四、調處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 五、未依規定繳納調處費用。

第十六條 申請調處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 一、非屬第二條之不動產糾紛事件。
- 二、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

- 三、曾依本辦法申請調處並作成調處結果。
- 四、已訴請法院審理或調處標的為確定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 五、土地登記簿住址空白或不全，致權屬無法查明。
- 六、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有無不明致無法通知。
- 七、申請人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 八、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訂定調處時間，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進行調處，並將文件繕本一併送達於對造及權利關係人。當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應自接受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之，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延長。

第十八條 調處時，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處有多數當事人時，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試行協議。

第一項達成協議之調處，其調處紀錄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登記機關。

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前條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二次通知不到場者，本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果。

申請調處之案件，已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應依調處結果，就申請登記案件為準駁之處分。

第一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法院審

理，並應於訴請法院審理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逾期不起訴或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經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調處結果辦理。

第二十條 當事人持憑調處紀錄申請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函詢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該案有無訴請法院審理。

調處結果，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於申請登記時，應提出已受領或已提存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當事人之一不服調處結果，於前條規定期間內訴請法院審理者，登記機關應駁回第一項登記申請案。

第二十一條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人應繳納調處費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其申請，或因第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被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調處費用及勘測費用，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得自駁回之日起五年內請求退還之。但已實地辦理勘測者，其所繳納之勘測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及調處紀錄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界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79年10月26日內政部台（79）內地字第 840112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600591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界標按功能分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
前項土地界標係指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輔助界標係指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
- 第三條 界標按材料分鋼釘界標、銅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等。
前項鋼釘界標、銅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之規格如附圖。
前二項界標之材料及規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實地狀況調整，並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 第四條 界標應按左列情形埋設之：
一、位於泥土地面者，埋設水泥界標或塑膠界標。
二、位於水泥、柏油或硬質地面者，埋設鋼釘界標。
三、位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埋設鋼釘界標或銅釘界標。
- 第五條 界標埋設原則如左：
一、於平坦地者，應沒入與地面平。
二、於山坡地者，得露出地面十公分。
三、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應沒入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
-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儲存界標，以供需要人購買，並得委託殷實廠商代售。
- 第七條 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
一、界址點在建築物或工作物內，其埋設顯有困難者。

二、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行水區域內、懸崖或絕壁邊緣無法埋設者。

三、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其埋設顯有困難者。

第八條 相鄰土地間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土地界標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

第十條 辦理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地籍調查時，應將實地埋設界標之種類、相關界標間之距離及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如有第七條所列界標埋設困難或無法埋設情形者，應於地籍調查表內註明其原因。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一：

規格一（土地界標）

一、材料：鋼，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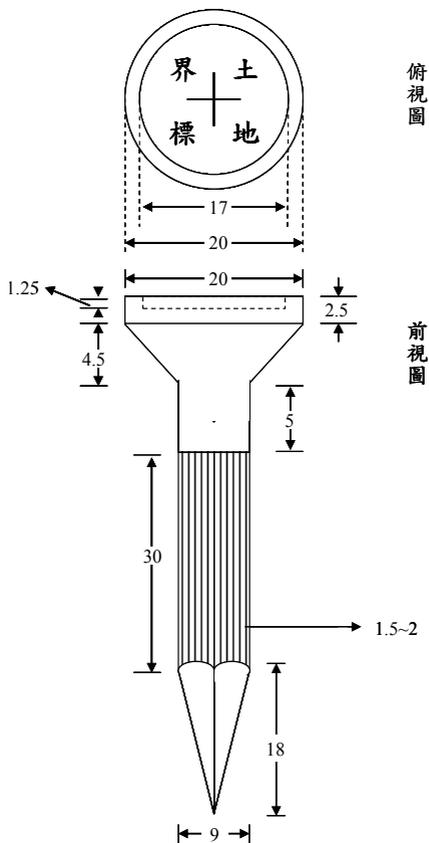
二、顏色：鐵灰色。

三、長度單位：公釐。

四、頂端刻「土地界標」四字及「十」字，每字為五公釐見方，字寬一公釐，深一公釐之凹槽。

五、其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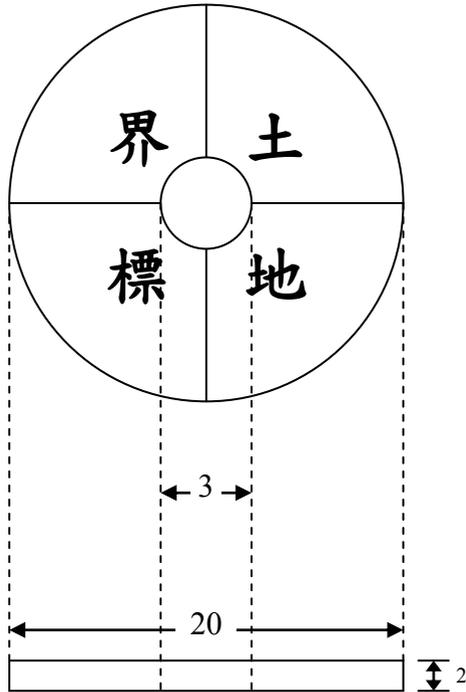
鋼釘界標（土地界標）



規格二（土地界標）

- 一、材料：釘子（鋼）、釘套（不鏽鋼）。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公釐。
- 四、釘套帽刻「土地界標」及「十」字。
- 五、不鏽鋼帽厚度二公釐。
- 六、鋼釘長不短於二十公釐。
- 七、孔徑：三公釐為原則。
- 八、其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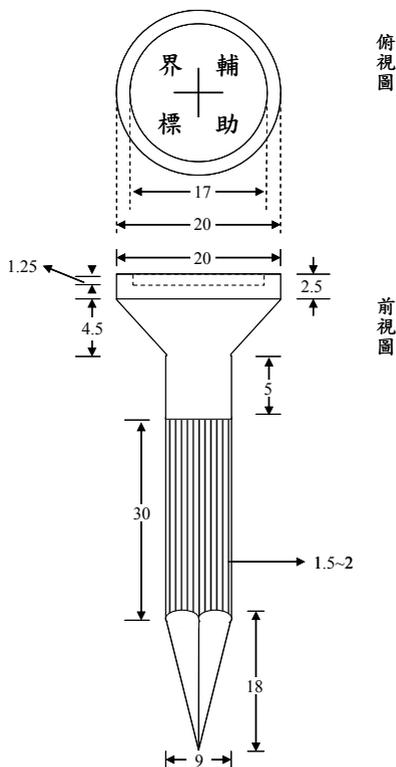
鋼釘界標（土地界標）



規格一（輔助界標）

- 一、材料：鋼，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公釐。
- 四、頂端刻「輔助界標」四字及「十」字，每字為五公釐見方，字寬一公釐，深一公釐之凹槽。
- 五、其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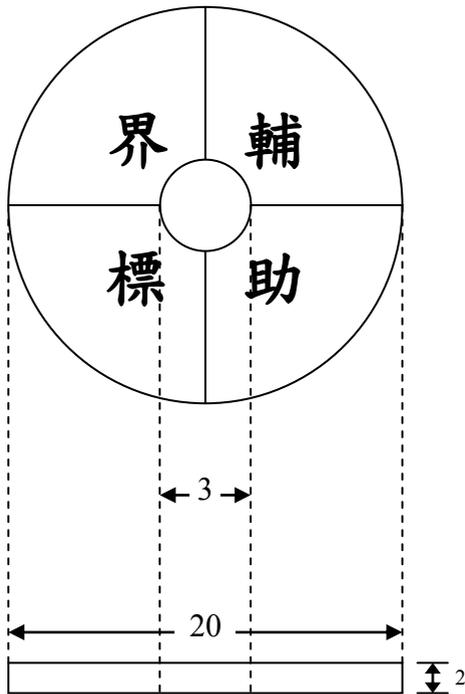
鋼釘界標（輔助界標）



規格二（輔助界標）

- 一、材料：釘子（鋼）、釘套（不鏽鋼）。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公釐。
- 四、釘套帽刻「輔助界標」及「十」字。
- 五、不鏽鋼帽厚度二公釐。
- 六、鋼釘長不短於二十公釐。
- 七、孔徑：三公釐為原則。
- 八、其他如附圖。

鋼釘界標（輔助界標）



俯視圖

前視縱剖面圖

附圖二：

規格（土地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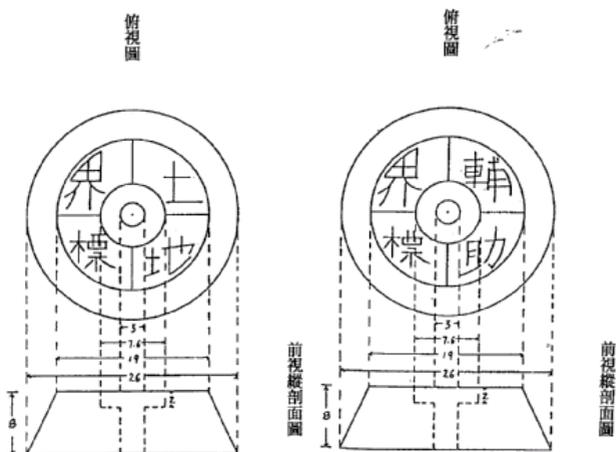
- 一、材料：青銅或黃銅。
- 二、顏色：青銅色或黃銅色。
- 三、長度單位：公厘。
- 四、銅帽刻「土地界標」四字及「十」字，分別為深一公厘凹槽，中間同心圓為深二公厘凹槽。
- 五、銅帽厚度八公厘。
- 六、其他如附圖。

規格（輔助界標）

- 一、材料：青銅或黃銅。
- 二、顏色：青銅色或黃銅色。
- 三、長度單位：公厘。
- 四、銅帽刻「輔助界標」四字及「十」字，分別為深一公厘凹槽，中間同心圓為深二公厘凹槽。
- 五、銅帽厚度八公厘。
- 六、其他如附圖。

銅釘界標（土地界標）

銅釘界標（輔助界標）



附圖三：

規格（土地界標）

一、材料：混凝土（採水、砂、石子為一：二：四之成分）內含鐵絲四支，強度為 3000psi 或 210kg/cm²。

二、顏色：混凝土原色。

三、長度單位：公厘。

四、頂端刻三十公厘見方「十」字，字寬五公厘、深五公厘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土地界標」四字，每字為三十公厘見方，字寬五公厘、深五公厘之凹槽。

五、其他如附圖。

規格（輔助界標）

一、材料：混凝土（採水、砂、石子為一：二：四之成分）內含鐵絲四支，強度為 3000psi 或 210kg/cm²。

二、顏色：混凝土原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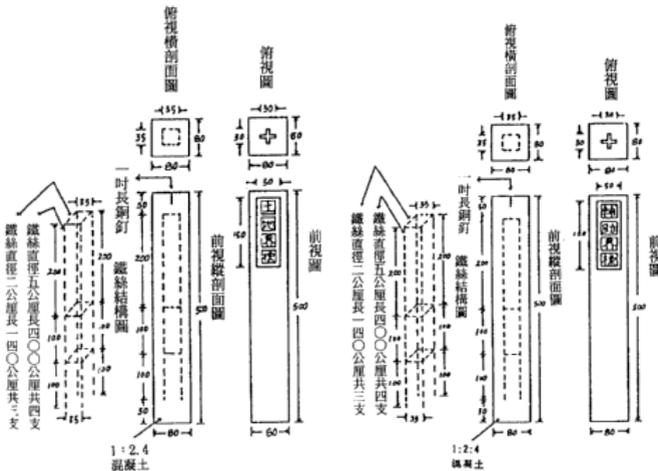
三、長度單位：公厘。

四、頂端刻三十公厘見方「十」字，字寬五公厘、深五公厘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輔助界標」四字，每字為三十公厘見方，字寬五公厘、深五公厘之凹槽。

五、其他如附圖。

水泥界標（土地界標）

水泥界標（輔助界標）



附圖四：

規格（土地界標）

一、材料：PE 塑膠。

二、顏色：紅色。

三、長度單位：公厘。

四、頂端刻「土地界標」四字及「十」字，每字為十五公厘見方，字寬二公厘、深三公厘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土地界標」四字，每字為二五公厘見方，字寬三公厘、深一公厘凹槽。

五、其他如附圖。

規格（輔助界標）

一、材料：PE 塑膠。

二、顏色：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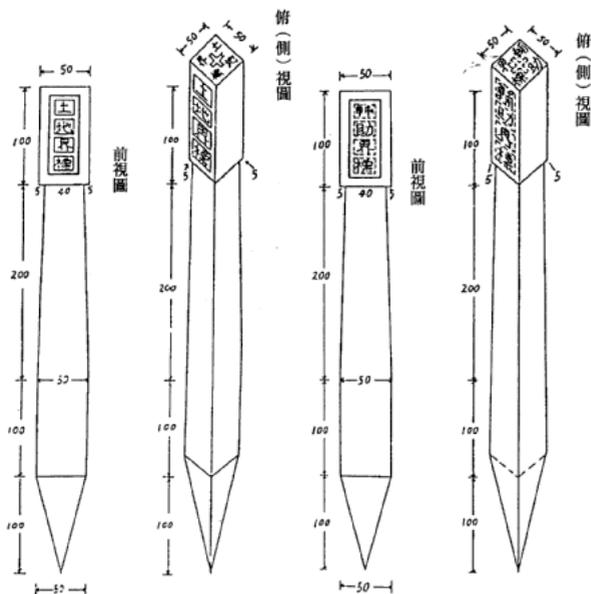
三、長度單位：公厘。

四、頂端刻「輔助界標」四字及「十」字，每字為十五公厘見方，字寬二公厘、深三公厘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輔助界標」四字，每字為二五公厘見方，字寬三公厘、深一公厘凹槽。

五、其他如附圖。

塑膠界標（土地界標）

塑膠界標（輔助界標）



解釋令函

不動產糾紛調處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應請全部繼承人檢具繼承登記相關資料會同參加調處；另涉及他共有人有抵押權設定時，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7條規定辦理

土地法《第34-2條》

【文號】內政部95年4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3409號函

【要旨】不動產糾紛調處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應請全部繼承人檢具繼承登記相關資料會同參加調處；另涉及他共有人有抵押權設定時，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7條規定辦理

【內容】一、查「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調處係仲裁之意，僅係說明依規定所為之調處係仲裁之意，並未表示該調處確定具有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另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就分割共有不動產之調處，僅規定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亦未規定該調處具有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而得拘束當事人之繼承人。」為民法第759條所明定及本部93年9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2910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93年8月30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30020118號函釋有案，為顧及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權益及確立調處之公平性及適法性，調處時，如發現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自應請全部繼承人檢具繼承登記相關資料會同參加調處，並於調處紀錄敘明先行辦理繼承登記後再依調處結果辦理。

二、至於不動產糾紛調處時如涉及他共有人有抵押權設

定之情況應如何處理乙節，查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列有「權利關係人」乙欄，倘申請人未於申請書該欄填列抵押權人時，應請申請人填列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6條規定將書面調處時間之文件繕本一併送達抵押權人，並參與調處及表示是否同意抵押權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之意見。至抵押權人倘經二次通知不到場，該抵押權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7條規定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但辦理登記之前，申請人如取得抵押權人同意者，則依同條但書規定，將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

（按：原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6條修正為第17條）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之調處結果，未具既判力，當事人之繼受人不受拘束

土地法《第34-2條》

【文號】內政部93年9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2910號函

【要旨】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之調處結果，未具既判力，當事人之繼受人不受拘束

【內容】案經函准法務部93年9月6日法律決字第0930036308號函釋以：「按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1374號判決要旨所示，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調處係仲裁之意，則該未經當事人表示不服之調處結果有否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最高法院58年臺上字第1502號判例要旨所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於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效力之意見，則依土地法所為分割共有不動產之調處，是

否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抑或具有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而得拘束當事人之繼受人等疑義，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93年8月30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30020118號函略以：『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1374號判決要旨謂：『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調處係仲裁之意』，僅係說明依該規定所為之調處係仲裁之意，並未表示該調處確定具有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另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就分割共有不動產之調處，僅規定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亦未規定該調處具有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而得拘束當事人之繼受人。』」，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是本案受理該繼承登記及抵繳稅款登記後，該不動產標的所有權人與調處紀錄所載不符，該調處結果對受讓之第三人並不生效力。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公同共有物調處為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型態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全體公同共有人無法達成協議時，仍得予裁處

土地法《第34-2條》

【文號】內政部92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0000號函

【要旨】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公同共有物調處為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型態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全體公同共有人無法達成協議時，仍得予裁處

【內容】按「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為民法第828條所明定，惟有關共有土地之處分、變更、設定負擔或分割等事宜，土地法則為民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土地法之規定。次按土地法第34之1第6項規定：「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

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上開規定之適用客體並不區分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土地，且共有人1人或2人以上均得申請之。準此，有關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共同共有物擬調處為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型態之不動產糾紛案件，若全體共同共有人無法達成協議，調處委員會得予裁處。

調處成立後，不服調處之共有人未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則得由申請人持憑調處紀錄單獨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依調處結果辦理登記

土地法《第34-2條》

【文號】內政部90年9月14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13837號令

【要旨】調處成立後，不服調處之共有人未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則得由申請人持憑調處紀錄單獨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依調處結果辦理登記

【內容】關於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規定申辦共有物分割調處案件，得否逕依該調處結果由申請人單方申辦登記疑義乙案，查為解決部分共有土地無人繼承、繼承人數眾多、共有人散居各地無音訊或聯絡不易等原因，要全體共有人協議共有物分割，事實上有所困難，造成共有土地無法有效利用等問題，故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前段規定：「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聲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是以，調處成立後，不服調處之共有人未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則

得由申請人持憑調處紀錄單獨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依調處結果辦理登記。至其辦理標示分割時以「調處分割」為登記原因；辦理權利分割時以「調處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參與處理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會議，無支領出席費之適用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8條》

【文號】內政部92年3月27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5194 號函

【要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參與處理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會議，無支領出席費之適用。

【內容】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2月24日局給字第211505號函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復查本部91年12月4日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8條規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是以各機關兼任前開委員會委員處理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案件，所得支給項目為交通費，殆無疑義，其支給要件及支給標準等並應依行政院90年8月31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55號函頒「軍公教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依行政院89年12月5日台89忠授字第16494號函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1點第1款規定，出席費之支領要件之一為「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是以前開委員會委員參與該委員會會議時，並無支領出席費之適用，而僅於參加非因其兼職身分之其他屬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始有適用之可能。

因地籍管理已編號登記之土地，如無正當理由，應無塗銷之必要

土地法《第41條》

【文號】內政部85年7月27日台（85）內地字第8587268號函

【要旨】因地籍管理已編號登記之土地，如無正當理由，應無塗銷之必要。

【內容】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按土地法第41條規定：「第2條第3類及第4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但因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者，不在此限。」該法條但書之規定，係於民國78年12月29日修正，其修正理由指出，本法第2條第3類土地之交通水利用地及第4類之其他土地，範圍廣大，且為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原則上免予編號登記。惟如河川改道或道路廢置，則情事已有變更，受增但書規定，必要時得予編號登記，以利地籍管理。
- 二、上開法條但書所稱『因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者，不在此限』係指地政機關於辦理地籍管理工作時，例如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地籍整理工作或配合公產管理機關對公有土地管理上之需要等，認為對同法第2條第3類及第4類土地有編號登記之必要時，即得依但書規定辦理。
- 三、內政部75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418250號函係於土地法78年12月29日修正前所為之解釋，78年修正後有關土地法第2條第3類及第4類土地之編號登記，依同法第41條但書規定辦理。其已登記者，如無正當理由應無塗銷之必要。

自辦市地重劃區應由權責機關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送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土地法《第45條》

【文號】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01號函

【要旨】自辦市地重劃區應由權責機關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送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內容】一、按「地籍測量，如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如左：……十、申請地籍整理。……」、「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重劃會應即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檢附左列圖冊，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三、重劃前後地號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竣地籍測量後，對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與地籍測量結果不符部分，應列冊通知重劃會更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再行辦理土地登記。」分別為土地法第45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第2款、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6條第10款、第33條及第34條第1項所明定。

二、依上開規定，地籍整理為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之一，亦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是以有關之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應由該權責機關依土地法第45條規定辦理。

（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95年6月22日修正調整條次為第35條及第36條）

依法測算所得之面積經登簿即屬確定

土地法《第 47 條》

【文號】內政部69年3月14日台（69）內地字第 8294 號函

【要旨】依法測算所得之面積經登簿即屬確定。

【內容】一、地籍測量就技術觀點而言，與一般測量無殊，絕對真值無法求得，誤差在所難免，故在測量學及測量法規上均定有誤差限度，如測算結果，在誤差限度內者，即認為正確，合先說明。

二、地籍測量測算所得面積，嗣後可能因辦理複丈或重測而有增減變動，此一情形，德、日等先進國家，悉依新面積為準加以登記，俾使實地與地籍圖簿相符，以求真實。至影響土地面積變動的因素大致有：
（一）界址變動。（二）業主指界錯誤。（三）測量、計算面積或抄寫錯誤。（四）誤差限度變更等。

三、我國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面積，係依據法令規定測算所得之面積加以記載。除左列依法變更者外，應視為確定。

（一）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46-1條實施地籍圖重測時，重測面積成果經公告確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

（二）地政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測量或計算等錯誤，或為分割合併、鑑界申辦複丈，複丈所得面積與原登記面積相差超過一定限度者，應依台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12條12項及土地法第69條規定，申辦更正登記。如其相差在一定限度以內者，則維持原登記總面積（此與日本悉依新面積登記的做法不盡相同）。

（三）土地法第43條之絕對效力依照司法院院字第1919號及第1956號解釋係為保護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之權利而設。地政機關辦理測量或核定更正者有一定範圍與法定程序，處理極慎重，各機關及人民均應信賴。

（按：台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業已於71年停止適用）

重測、重劃公共設施逕為分割後換發之權狀應附地段圖

土地法《第47條》

【文號】內政部68年6月28日台（68）內地字第27418號函

【要旨】重測、重劃公共設施逕為分割後換發之權狀應附地段圖

【內容】對於64年7月1日以後辦竣地籍重測、農地重劃或市地重劃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狀已依土地法及本部65年4月19日台（65）內地字第673476號函頒「地段圖印發須知」之規定附以地段圖者，如嗣後地政機關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規定辦理逕為分割登記時，其地段圖應予換發，所需工本費由地政機關核實編列預算支應。

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內土地之地籍整理，應配合土地測量計畫

土地法《第47條》

【文號】內政部66年10月3日台（66）內地字第 762801 號函

【要旨】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內土地之地籍整理，應配合土地測量計畫。

【內容】為便利地籍管理，並配合台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之實施，嗣後政府開發工業區辦理地籍整理作業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已辦竣控制點檢測之地區，於實施地形測量或地籍測量時，應採用檢測後之三角測量成果辦理。
- 二、開發之工業區不論已否辦竣地籍圖重測，其辦理地籍測量之地籍圖比例尺應採用公制（五百分之一或一千分之一）。
- 三、工業區土地重行劃分宗地後，應於每坵界址點設置界標，並據以實施戶地測量。出售土地時，並將土地及其界標一併點交承買人。
- 四、辦理地籍整理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時，應依據本部65

年 4月19日台（65）內地字第673476號函規定附發地段圖。

五、上述設置界標及印發地段圖所需經費，應於工業區開發費用中編列，以應需要。

未登記土地應先由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後再辦登記

土地法《第47條》

【文號】內政部52年3月8日台（52）內地字第 96381 號函

【要旨】未登記土地應先由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後再辦登記。

【內容】查未經登記之土地，在辦理登記前，應先辦理地籍測量，地籍測量應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而土地法之執行，應由地政機關為之，此為土地法第3條，第36條及第38條所明定。本案土地既未經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應不得予以辦理登記。關於貴函內敘高雄市政府原呈所稱：本案土地係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自行辦理測量，並於地政機關認可該項測量成果後辦理所有權登記一節，顯與前開法條規定有違，應請查明處理，以重法律，而維體制。至該項土地申報地價疑義問題，應俟地政機關依法辦竣地籍測量後，再送憑核復。

因地籍整理發現之未登記土地，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

土地法《第 53 條》

【文號】內政部69年3月6日台（69）內地字第 2691 號函

【要旨】因地籍整理發現之未登記土地，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

【內容】本案經邀同司法行政院、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得結論如下：

一、未登記土地，係指未依法完成總登記之土地。

二、未登記土地，應視其實際情況，分別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除合於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及「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點要點」之規定者，仍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土地法第53條之規定，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

(二) 國有財產局發現之未登記土地，應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之規定，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三、占有人依民法第769條及第770條之規定，主張和平占有之未登記土地，逕依本部68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21466號函之規定辦理。

純屬測量錯誤致受損害者，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土地法《第68條》

【文號】內政部88年9月30日台（88）內地字第8811240號函

【要旨】純屬測量錯誤致受損害者，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內容】按「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10%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68條所定賠償之用。……」、「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及第69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分為土地法第68條、第70條、國家賠償法第6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4條所明定。是以如屬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14條之情形，致受損害者，自應依土地法第68條及70條規定辦理；如

純屬測量錯誤，致受損害者，自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以下略）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14條，修正後為第13條）

土地總登記時非權利關係人所提之異議，無調處必要

土地法《第59條》

【文號】內政部45年3月8日台（45）內地字第85612號函

【要旨】土地總登記時非權利關係人所提之異議，無調處必要

【內容】一、（略）。

二、本案異議人所提異議係認該項土地應登記為國有，與其本人並無權利關係，縱令其提出時間並未逾期，而依土地法第59條之規定，該異議人既非權利關係人，自不具備提出異議之條件，倘該異議人未能證明其為該項土地權利關係人並附具證明文件，證明其因該項土地權利之登記而受有損害時，其前所提之異議，殊無調處之必要。

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8條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

土地法《第68條》

【文號】內政部77年2月12日台（77）內地字第574642號函

【要旨】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8條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

【內容】按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現行土地法未為明定，惟既係公務人員之特定行為侵害人民權益，自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至本部76年3月19日台（76）內地字第485793號函係針對登記儲金保留年限予以明定，並非對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重新另為特別核釋。

戶政事務所通知登記名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未能隨文檢附權狀時，仍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登記名義人

土地法《第69條》

【文號】內政部87年11月16日台（87）內地字第8712002號函

【要旨】戶政事務所通知登記名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未能隨文檢附權狀時，仍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登記名義人

【內容】按「……二、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經戶政事務所清查更正後，得應當事人要求由該所檢附當事人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更正前後之戶籍謄本等資料，函送土地所在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事宜。地政事務所受理此類案件時，應依上開戶政事務所函送之資料填寫登記申請書逕為辦理更正登記，於登記完竣後通知所有權人及發還所有權狀，並副知該戶政事務所。」為本部87年7月20日台（87）內地字第8707737號函所釋示。有關戶政事務所函請協助辦理此類更正登記案件時，如依其函附資料可查知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及建物資料，並能認定為同一權利人時，同意 貴處所擬意見，地政事務所於接獲戶政事務所通知登記名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未能隨文檢附權狀時，仍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登記名義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地政機關得依戶政機關函送之資料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土地法《第69條》

【文號】內政部87年7月20日台（87）內地字第8707737號函

【要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地政機關得依戶政機關函送之資料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內容】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經戶政事務所清查更正後，得應當事人要求由該所檢附當事人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更正前後之戶籍謄本等資料，函送土地所在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事宜。地政事務所受理此類案件時，應依上開戶政事務所函送之資料填寫登記申請書逕為辦理更正登記，於登記完竣後通知所有權人及發還所有權狀，並副知該戶政事務所。

土地撤銷徵收、更正徵收、一併徵收執行事宜

土地法《第217條》

【文號】內政部88年6月4日台（88）內地字第8807089號函

【要旨】土地撤銷徵收、更正徵收、一併徵收執行事宜

【內容】一、略。

二、案經本部於88年1月6日、4月15日二次邀同相關機關會商，獲致多項結論，彙整如次：

（一）奉准徵收之土地因辦理地籍圖重測發生面積增減之情事，嗣後因故辦理撤銷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補償費，除下列二種情形外，原則上應就各筆土地，以其原受領之補償價額，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情形，以對原土地所有權人較有利之方式計算之。

1. 原被徵收土地全筆辦理撤銷徵收者，應以該筆土地原受領之補償地價繳回。
2. 原被徵收之土地僅部分辦理撤銷徵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補償地價依重測後面積計算者，以撤銷徵收之土地面積，計算其應繳回之地價。
 - （2）補償地價依重測前面積計算者，重測後如面積增加，以重測後撤銷徵收之土地面積扣除全筆土地因重測而增加之面積後，計算其應繳回之地價，但重測後撤

銷徵收之土地面積不足全筆土地因重測而增加之面積者，得免繳回地價；重測後如面積減少，則仍以撤銷徵收之土地面積，計算其應繳回之地價。

- (二) 土地撤銷徵收公告期間為30日，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1. 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2. 原興辦事業之種類。
 3. 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4. 撤銷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5. 撤銷徵收土地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扣除未領取且尚未歸國庫之徵收價額）繳回期限、受理繳回地點。
 6. 公告期間。
 7. 逾期不繳回徵收價款者，仍維持原登記。徵收價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且尚未歸國庫者，免記載前項第五款、第七款事項。
- (三) 土地撤銷徵收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應以雙掛號為之。通知書應載明事項與公告應載明事項同，惟徵收價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且尚未歸國庫者，應於通知書敘明市縣地政機關於撤銷徵收公告後，即辦理發還土地相關事宜。
- (四) 市縣地政機關於撤銷徵收公告後，即可受理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徵收價款，申請發還其原有土地；無須俟公告期滿後為之。徵收價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且尚未歸國庫者，市縣地政機關於撤銷徵收公告後，應即辦理發還土地相關事宜。
- (五) 於「撤銷土地徵收作業規定」訂頒前，已奉准撤銷徵收之土地，而原土地所有權人迄未繳回徵收價款者，市縣地政機關得參照上開

作業規定，重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少於六個月）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款，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款者，不予發還其原有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依公產管理有關法令處理之。

(六) 奉准撤銷徵收後，其登記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撤銷徵收所為之登記，其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撤銷徵收公告之日。
2. 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原土地所有權人如期繳清徵收價款者，辦理「撤銷徵收」登記，回復原所有權之登記。
3. 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原土地所有權人未如期繳清徵收價款者，仍維持原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文號及「逾期未繳清徵收價款，仍維持原登記」字樣。
4. 已領價或已辦提存，但因故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原土地所有權人如期繳清徵收價款或因提存尚未歸國庫，而無需追繳價款者，先依規定辦理「徵收」登記，再行辦理「撤銷徵收」登記，回復原所有權之登記。
5. 已領價，但因故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原土地所有權人未如期繳清徵收價款者，依規定辦理「徵收」登記，但不辦理「撤銷徵收」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文號及「逾期未繳清徵收價款，仍維持原登記」字樣。
6. 徵收補償費尚未領取，亦未辦竣提存手續者，其土地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僅辦理

- 「塗銷註記」登記，塗銷原公告徵收之戳記，回復徵收前之狀態。
- (七) 撤銷徵收之土地再次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徵收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
- (八) 有關奉准徵收後辦理地籍圖重測並發生面積增減之情事，嗣後因發現原徵收有誤辦理更正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補償費依前揭結論一處理原則計算之。
- (九) 部分徵收之土地，原報准徵收時徵收土地清冊所載暫編地號，於公告徵收前發現該暫編地號已被使用，得逕行釐正，縣市政府以釐正後地號辦理公告徵收，並轉知需地機關函請原核准徵收機關備查，無需辦理更正徵收。於公告徵收後始發現該暫編地號已被使用，而仍以原暫編地號辦理公告徵收者，應辦理更正徵收。
- (十) 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應先由需用土地人徵得古蹟主管機關同意。
- (十一) 略。
- (十二) 略。
- (十三) 略。
- (十四) 略。
- (十五) 略。

土地面積計算及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

【文號】內政部76年1月24日台（76）內地字第471339號函

【要旨】土地面積計算及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

【內容】案經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為增進土地登記面積之精確性，今後辦理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

地第一次測量、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及工業區開發地區，其地籍測量面積應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其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面積，亦應記載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至其記載方式，於標示部面積欄之「平方公尺」項內以小數點表示之（即於平方公尺之後加小數點，並填載平方公尺以下二位數額）。權利書狀面積欄之記載亦同。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後核發地籍圖謄本得與原圖比例尺不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7 條》

【文號】內政部90年1月30日台（90）內地字第 9002382 號函

【要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後核發地籍圖謄本得與原圖比例尺不同。

【內容】有關圖解法地籍圖業已完成數值化作業，其圖解法地籍圖謄本之核發，建議不受原圖比例尺之限制乙案，如圖資設備允許，基於為民服務原則，得本於職權，核發與原圖比例尺不同之地籍圖謄本，並應請加註原圖及實際核發謄本時之比例尺。

辦理調整段界及新地段命名原則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6 條》

【文號】內政部94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

【要旨】關於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國有林班地及工業區開發等地籍整理，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1條，原有地段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需調整段界及新地段命名時，請依說明二辦理。

【內容】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1條及第236條辦理。
二、為加強地籍管理，貴府辦理有關地籍整理，需調整段界及新地段命名時，除依同第236條辦理外，並

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辦理段界調整作業，應由貴府地政單位邀集轄區地政事務所會商辦理之，其調整後地段儘量與原分配工作範圍相配合。
- (二) 辦理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使民眾易於瞭解辨識，並由貴府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 (三) 貴府應於地籍測量開始後2個月內敘明新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命名研商紀錄、段名新舊對照表及測區段界調整略圖各3份函報本部備查。至地籍圖重測辦理調整段界及新地段命名，請依「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事項」第4點函報該局備查。
- (四) 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新舊地段段名段界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
- (五) 關於土地段名代碼異動事宜，請於備查後依本部中部辦公室-黎明92年5月22日台內中地字第0920082565號函，檢送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書，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段名代碼異動。
- (六) 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6條第2項規定，依行政程序層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訂正有關圖冊。

附：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92年5月22日台內中地字第0920082565號函

主旨：土地段名代碼異動等案件，改由本部地政司（中）（地政資訊作業科）辦理。

說明：關於國土資訊系統諮詢資料庫網站中之「土地段名代碼

查詢系統」，業經本部資訊中心移交地政司（中）維護管理，請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自92年6月1日起土地段名代碼異動等案件，改由本部地政司（中）（地政資訊作業科）辦理。

（按：原「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事項」第4點於97年10月31日修正為「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修正為第6點）

(二) 地籍圖重測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77年11月21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650201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82年6月17日內政部臺(82)內地字第8282132號函刪除第9點
3. 中華民國87年4月30日內政部臺(87)內地字第8777299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91年2月7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10067735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30061390號令修正第15點、第22點、第25點條文
6. 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199064 號令修正發布第18~20點條文；刪除第1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重測區範圍選定之要件)

一、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

- (一) 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 (二) 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

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 (一) 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 (二)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 (三) 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重測段界調整逕為分割測量)

二、重測時段界之調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整範圍內之宗地應逕為分割測量：

- (一) 重測區之段界調整後，原為一宗土地跨越於二段者。
- (二) 段界線以公共設施預定地之界線調整者。

依前項逕為分割測量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會社土地地籍調查)

三、會社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調查前應查明該會社管理人或股東住址通知之。

(地籍調查指界)

四、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
- (二)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
- (三)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未指界之施測)

五、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

六、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設立界標，逕行施測。

(無法設立界標時調查表之處理)

七、重測土地地形特殊，實地無法設立界標者，應於地籍調查表空白處註明其原因。

(按指界地界線調查與施測)

八、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於現有地界線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不論其現有地界線與地籍線是否相符，以其界標並指界之現有地界線辦理調查並施測。但相互毗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仍應依有關管制規定辦理。

(法院裁判土地案件申請提供謄本之處理)

九、司法機關因審判上需要，囑託提供舊地籍圖謄本時，仍應受理，惟應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爭議未解決，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司法機關受理經界訴訟事件，囑託地政機關以原地籍圖施測

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但應將地籍調查表及調處結果等資料影本以及辦理測量情形一併送請司法機關參考。

（指界爭議之協調）

十、地籍調查時，雙方指界一致，惟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一方認為指界錯誤而發生界址爭議者，得予協調，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雙方達成協議者，依協議結果更正界址，並補正地籍調查表。
- （二）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仍依原調查結果繼續進行重測程序。

（公有土地之指界）

十一、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於地籍調查時，應派員持具致地政機關函文到場指界。

前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文影本應黏貼於地籍調查表背面。

十二、（刪除）

（都市計畫樁位之清理）

十三、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重測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事先派員前往實地清查都市計畫樁位，如有湮沒損毀者，應即補設，並將樁位坐標資料列冊送交地政機關。補設樁位工作，應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該重測區得暫緩辦理。

（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

十四、重測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因面積增減提出異議時，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異議複丈案件之處理）

十五、重測異議複丈案件，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而公告期滿尚未處理完竣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重測前面積、重測公告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異議複丈處理中，其實際面積以異議複丈處理結果為準字樣。

（界址爭議未處理完竣前公告處理）

十六、重測結果公告時，部分土地之界址爭議，尚未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程序處理完畢者，應於公告文載明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並附記下列土地因界址爭議，正依法處理中字樣。

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

（公告期滿申請複丈更正之處理）

十七、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複丈更正。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並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時，得予受理。其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不准許。

（重測前地籍圖之核發及重測有關資料之申請）

十八、核發重測前地籍圖謄本，應於謄本上註明原地籍圖已停止使用，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前項重測前地籍圖已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或有關機關典藏者，其謄本由地政事務所向該機關洽取後核發之。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重測地籍調查表等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樁位錯誤之處理）

十九、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錯誤，致使重測成果錯誤，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更正樁位坐標，地政機關應依更正後樁位坐標辦理測量，並辦竣更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測量錯誤之處理）

二十、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

（重測後持重測前標示之確定判決之處理）

二十一、共有土地於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重測前土地標示之

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共有物分割複丈、登記時，其重測後地籍圖形、面積與重測前不相符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通知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限內，就重測後結果檢具原全體共有人協議書，據以辦理。
- (二) 申請人逾期未檢具協議書者，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有關圖說，以重測前地籍圖至實地測定界址點位釘立界標，再以重測後地籍圖調製之土地複丈圖測取分割界址點，計算面積後辦理分割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有關權利人。
- (三) 土地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民事給付確定判決申請土地分割登記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重測後權利書狀之換發)

二十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後，應通知權利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辦理加註或換發新書狀。權利人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未能提出書狀之理由之切結書換發。依切結書換發者，應將重測前原權利書狀註銷並公告之。

(重測後權狀應附地段圖)

二十三、重測後加註或換發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建物權狀之換發)

二十四、加註或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時，原書狀背面附有甲式或乙式建物附表者，應換發建物所有權狀。

(重測界址爭議未決土地之標示登記及書狀換補)

二十五、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俟界址爭議解決後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加註或換發書狀。前項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前，權利書狀損壞或滅失，登記名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權利書狀換給或補給時，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重測建物基地標示變更之處理）

二十六、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基地標示於重測後已變更者，其測量成果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訂正：

（一）基地標示按變更後標示訂正之。並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

（二）建物位置圖依據重測後之地籍圖，按原測繪之建物相應位置比例訂正之。其情形特殊者，地政事務所得視實際需要實地測繪之。

建物平面圖必要時得轉繪之。

（重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之核發）

二十七、重測區建物，不論其坐落基地有無界址爭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時，應予受理。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

1. 中華民國89年5月6日內政部台（89）內地字第 8969021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97869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原名稱：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

- 一、為確保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重測成果檢查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測量成果檢查規範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重測成果檢查，應採第一級及第二級分級檢查方式為之。

- 三、本要點有關重測成果檢查之主辦機關業務劃分如下：
 - （一）內政部地政司主辦督導及考核事項。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主辦下列事項：
 1. 重測業務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者（以下簡稱中心辦重測業務），其第一級及第二級成果檢查之執行事項。
 2. 重測業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以下簡稱地方辦重測業務），其第二級成果檢查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地方辦重測業務第一級成果檢查之執行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重測成果檢查前，應擬訂實施計畫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國土測繪中心執行重測成果檢查之實施計畫應送內政部備查。

- 四、重測成果檢查之作業項目如下：
 - （一）控制測量。
 -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三）地籍調查。
 - （四）界址測量。
 - （五）協助指界。
 - （六）電子檔。
 - （七）計算面積及製圖。

五、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重測成果檢查時，應組成檢查小組，並依下列分級方式辦理：

（一）第一級成果檢查：

1. 中心重測業務部分：由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執行檢查工作，檢查小組得依重測區範圍分地區組成，並以測量隊隊長為召集人，調派所屬資深測量人員或檢查人員為之。

2. 地方辦重測業務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機關）執行檢查工作，檢查小組以地政單位（機關）主辦地籍測量之單位主管為召集人，調派該府及所轄登記機關資深測量人員或檢查人員為之。

（二）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檢查工作，檢查小組以該中心副首長為召集人，調派該中心、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登記機關主管或資深人員為之。

前項第二款之第二級成果檢查，得依檢查項目分組實施檢查，分組組長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分組成員一人擔任之。

六、重測成果檢查應依實施計畫規定之進度及順序依序檢查，其檢查項目、細目、種類、級別、型式、水準及合格品質水準之分類，如附表一；抽樣檢查計畫表，如附表二。

七、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重測成果檢查時應作成檢查紀錄表。檢查結果有不合格者，應依下列規定實施複檢：

（一）不合格數超過第六點附表一所列合格品質水準（AQL）及附表二所列允收數（AC）之規定者，應就其不合格項目全數複檢。

（二）不合格數未超過第六點規定者，應於改正後就不合格部分實施複檢。

前項不合格者經複檢結果仍不合格，應實施複檢至合格止。

八、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第七點重測成果檢查紀錄表所記載需改正事項，應於規定期限內改正，並將改正前後情形記錄之。

九、國土測繪中心執行第二級成果檢查工作時，除應依第六點規定實施檢查外，應再對第一級檢查不合格項目複檢情形實施

檢查，檢查情形應一併記載於重測成果檢查紀錄表。

- 十、執行重測成果檢查時，應採用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如附表二之二）。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受檢人員之前一年成果經檢查結果被退回重新檢查之細目數量超過所檢查細目之百分之四十者，改採用嚴格檢查抽樣計畫表（如附表二之三），其檢查水準改採用較原應檢查數量為多之下一級檢查水準。
 - （二）前一年檢查結果各檢查細目均合格，未被退回重新檢查者，改採用減量檢查抽樣計畫表（如附表二之四）
 - （三）前一年採用嚴格檢查抽樣計畫表結果，檢查細目未被退回重新檢查者，改採用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
 - （四）前一年採用減量檢查抽樣計畫表結果，有一檢查細目以上不合格，被退回重新檢查者，改採用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
- 十一、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重測成果檢查紀錄表裝訂成冊，其保存年限為二年。
- 十二、重測成果檢查執行完竣後，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計成果不合格數量及比率，並參酌重測公告異議案件數量及處理情形，作為辦理人員獎懲及次年實施重測成果檢查之依據。

附表一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分類表

檢查項	目次	檢查細項	檢查種類	檢查類別	檢查型式	檢查水準	合格品質水準 (AQL)	備註	
控制測量	1	已知點檢測	儀器測試之檢查	書面	I	全			
	2		檢測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全			
	3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4	四等控制點	選點之檢查	書面	I	全			
	5		觀測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全			
	6		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全			
	7		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8	圖根測量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9		選點之檢查	書面	I	全			
	10		觀測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抽2	II	1.0	
	11		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抽2	II	0.65	
	12		圖根點位置之檢查	實地	I	抽2	II	0.65	
13	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14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都市計畫 樁清理補 建及聯測	15	樁位成果點交之檢查	書面	I	全			
	16	原樁位成果處理之檢查	書面	I	全			
	17	偏差樁位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0.65	
			實地		抽2			
	18	觀測計算成果表之檢查	書面	I	抽1	II	1.0	
	19	補建樁位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20	實地樁位之檢查	實地	I	抽2	II	0.65	
21	樁位圖之檢查	書面	I	抽2	I	0.65		
			II					
22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地籍調查	23	編造地籍調查表之檢查	書面	I	抽1	II	2.5	
	24	段界調整之檢查	書面	I	全			
	25	界址標示與略圖之檢查	書面	I	抽2	II	0.65	
	26	毗鄰土地界址標示之檢查	書面	I	全			
	27	地籍調查程序處理之檢查	書面	I	抽2	II	0.65	
				II				
	28	界址標示實地之檢查	實地	I	抽2	II	0.65	
	29	地籍調查表相關註記之檢查	書面	I	抽2	II	0.65	
	30	界址爭議之檢查	書面	I	全			
	31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	書面	I	全			

214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

		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II				
界址測量	32	儀器測試之檢查	書面	I	全			
	33	界址點編號之檢查	書面	I	全			
	34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抽 1	II	0.65	
	35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書面	$\frac{I}{II}$	抽 1	II	0.65	
	36	界址點位置、邊長之檢查	實地	I	抽 2	II	0.65	
	37	逕為分割之檢查	書面	I	全			
	38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 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frac{I}{II}$	全			
協助指界	39	參照舊地籍圖之檢查	書面	I	全			
	40	檔案檢核之檢查	書面	I	全			
	41	協助指界之檢查	實地	$\frac{I}{II}$	抽 2	II	0.65	
	42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 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全			
製 圖	43	圖籍內容之檢查	書面	I	全			
	44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 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全			

附表二 地籍圖重測成果抽樣檢查計畫表

附表二之1 抽樣檢查樣本代字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成 果 總 數	檢 查 水 準		
	I	II	III
2-8	A	A	B
9-15	A	B	C
16-25	B	C	D
26-50	C	D	E
51-90	C	E	F
91-150	D	F	G
151-280	E	G	H
281-500	F	H	J
501-1, 200	G	J	K
1, 201-3, 200	H	K	L
3, 201-10, 000	J	L	M
10, 001-35, 000	K	M	N
35, 001-150, 000	L	N	P
150, 001-500, 000	M	P	Q
500, 001 以上	N	Q	R

*

216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

附表二之2

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

正常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 (A Q 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	↓	↓	↓	↓	0 1
B	3	↓	↓	↓	↓	0 1	↕
C	5	↓	↓	↓	0 1	↑	↕
D	8	↓	↓	0 1	↕	↓	1 2
E	13	↓	0 1	↕	↕	1 2	2 3
F	20	0 1	↑	↕	1 2	2 3	3 4
G	32	↕	↓	1 2	2 3	3 4	5 6
H	50	↕	1 2	2 3	3 4	5 6	7 8
J	80	1 2	2 3	3 4	5 6	7 8	10 11
K	125	2 3	3 4	5 6	7 8	10 11	14 15
L	200	3 4	5 6	7 8	10 11	14 15	21 22
M	315	5 6	7 8	10 11	14 15	21 22	↑
N	500	7 8	10 11	14 15	21 22	↑	↑
P	800	10 11	14 15	21 22	↑	↑	↑
Q	1250	14 15	21 22	↑	↑	↑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正常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		↓		↓		↓		↓		+	
B	第一次 第二次	2 2	2 4	↓		↓		↓		↓		+		↑	
C	第一次 第二次	3 3	3 6	↓		↓		↓		+		↑		↓	
D	第一次 第二次	5 5	5 10	↓		↓		+		↑		↓		0 2 1 2	
E	第一次 第二次	8 8	8 16	↓		+		↑		↓		0 2 1 2	0 3 3 4		
F	第一次 第二次	13 13	13 26	+		↑		↓		0 2 1 2	0 3 3 4	1 4 4 5			
G	第一次 第二次	20 20	20 40	↑		↓		0 2 1 2	0 3 3 4	1 4 4 5	2 5 6 7				
H	第一次 第二次	32 32	32 64	↓		0 2 1 2	0 3 3 4	1 4 4 5	2 5 6 7	3 7 8 9					
J	第一次 第二次	50 50	50 100	0 2 1 2	0 3 3 4	1 4 4 5	2 5 6 7	3 7 8 9	5 9 12 13						
K	第一次 第二次	80 80	80 160	0 3 3 4	1 4 4 5	2 5 6 7	3 7 8 9	5 9 12 13	7 11 18 19						
L	第一次 第二次	125 125	125 250	1 4 4 5	2 5 6 7	3 7 8 9	5 9 12 13	7 11 18 19	11 16 26 27						
M	第一次 第二次	200 200	200 400	2 5 6 7	3 7 8 9	5 9 12 13	7 11 18 19	11 16 26 27	↑						
N	第一次 第二次	315 315	315 630	3 7 8 9	5 9 12 13	7 11 18 19	11 16 26 27								
P	第一次 第二次	500 500	500 1000	5 9 12 13	7 11 18 19	11 16 26 27	↑								
Q	第一次 第二次	800 800	800 1600	7 11 18 19	11 16 26 27	↑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218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

附表二之3

嚴格檢查抽樣計畫表

嚴格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 (A Q 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B	3											↓	0 1
C	5												↓
D	8							0 1					↓
E	13					0 1							↓
F	20			0 1									↓
G	32	0 1											↓
H	50					1 2							↓
J	80			1 2		2 3							↓
K	125	1 2		2 3		3 4							↓
L	200	2 3		3 4		5 6							↓
M	315	3 4		5 6		8 9							↓
N	500	5 6		8 9		12 13							↓
P	800	8 9		12 13		18 19							↓
Q	1250	12 13		18 19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嚴格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		↓		↓		↓		↓		↓	
B	第一次	2	2	↓		↓		↓		↓		↓		+	
	第二次	2	4	↓		↓		↓		↓		↓		↓	
C	第一次	3	3	↓		↓		↓		+		↓		↓	
	第二次	3	6	↓		↓		↓		↓		↓		↓	
D	第一次	5	5	↓		↓		+		↓		↓		↓	
	第二次	5	10	↓		↓		↓		↓		↓		↓	
E	第一次	8	8	↓		↓		+		↓		↓		0 2	
	第二次	8	16	↓		↓		↓		↓		↓		1 2	
F	第一次	13	13	↓		+		↓		↓		0 2		0 3	
	第二次	13	26	↓		↓		↓		↓		1 2		3 4	
G	第一次	20	20	+		↓		↓		0 2		0 3		1 4	
	第二次	20	40	↓		↓		↓		1 2		3 4		4 5	
H	第一次	32	32	↓		↓		0 2		0 3		1 4		2 5	
	第二次	32	64	↓		↓		1 2		3 4		4 5		6 7	
J	第一次	50	50	↓		0 2		0 3		1 4		2 5		3 7	
	第二次	50	100	↓		1 2		3 4		4 5		6 7		11 12	
K	第一次	80	80	0 2		0 3		1 4		2 5		3 7		6 10	
	第二次	80	160	1 2		3 4		4 5		6 7		11 12		15 16	
L	第一次	125	125	0 3		1 4		2 5		3 7		6 10		9 14	
	第二次	125	250	3 4		4 5		6 7		11 12		15 16		23 24	
M	第一次	200	200	1 4		2 5		3 7		6 10		9 14		↑	
	第二次	200	400	4 5		6 7		11 12		15 16		23 24		↑	
N	第一次	315	315	2 5		3 7		6 10		9 14		↑		↑	
	第二次	315	630	6 7		11 12		15 16		23 24		↑		↑	
P	第一次	500	500	3 7		6 10		9 14		↑		↑		↑	
	第二次	500	1000	11 12		15 16		23 24		↑		↑		↑	
Q	第一次	800	800	6 10		9 14		↑		↑		↑		↑	
	第二次	800	1600	15 16		23 24		↑		↑		↑		↑	
R	第一次	800	800	9 14		↑		↑		↑		↑		↑	
	第二次	800	1600	23 24		↑		↑		↑		↑		↑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附表二之4

減量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

減量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0	1
B	2											0	1
C	2												
D	3											0	2
E	5											0	2
F	8	0	1									1	3
G	13											1	4
H	20											2	5
J	32	0	2	1	3	1	4	2	5	3	6	5	8
K	50	1	3	1	4	2	5	3	6	5	8	7	10
L	80	1	4	2	5	3	6	5	8	7	10	10	13
M	125	2	5	3	6	5	8	7	10	10	13		
N	200	3	6	5	8	7	10	10	13				
P	315	5	8	7	10	10	13						
Q	500	7	10	10	13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減量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B C				↓		↓		↓ +		↓ +		↓ +		+	
D	第一次 第二次	2 2	2 4											+	
E	第一次 第二次	3 3	3 6	↓		+		↑		↓		0 0	2 2	0 0	3 4
F	第一次 第二次	5 5	5 10	+		↑		↓		0 0	2 2	0 0	3 4	0 1	4 5
G	第一次 第二次	8 8	8 16	↑		↓		0 0	2 2	0 0	3 4	0 1	4 5	0 3	4 6
H	第一次 第二次	13 13	13 26	↓		0 0	2 2	0 0	3 4	0 1	4 5	0 3	4 6	1 4	5 7
J	第一次 第二次	20 20	20 40	0 0	2 2	0 0	3 4	0 1	4 5	0 3	4 6	1 4	5 7	2 6	7 9
K	第一次 第二次	32 32	32 64	0 0	3 4	0 1	4 5	0 3	4 6	1 4	5 7	2 6	7 9	3 8	8 12
L	第一次 第二次	50 50	50 100	0 1	4 5	0 3	4 6	1 4	5 7	2 6	7 9	3 8	8 12	5 12	10 16
M	第一次 第二次	80 80	80 160	0 3	4 6	1 4	5 7	2 6	7 9	3 8	8 12	5 12	10 16	↑	
N	第一次 第二次	125 125	125 250	1 4	5 7	2 6	7 9	3 8	8 12	5 12	10 16	↑			
P	第一次 第二次	200 200	200 400	2 6	7 9	3 8	8 12	5 12	10 16	↑					
Q	第一次 第二次	315 315	315 630	3 8	8 12	5 12	10 16	↑							
R	第一次 第二次	500 500	500 1000	5 12	10 16	↑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88年10月18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88地測一字第15664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88年11月25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88地測一字第17491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 0970700266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為「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並修正全部規定
4.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1000700002號函修正

- 一、為順利推動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業務，加強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受託測繪業間密切聯繫配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測單位如下：
 - （一）由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辦理者，為轄區測量隊。
 - （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為受託測繪業。
- 三、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調派專人負責重測業務之聯繫及協調配合事項。
- 四、重測區核定後，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將地籍圖逐幅、逐筆與土地登記資料詳細校核，地籍圖上有遺漏或需要更正者，應依法辦理訂正後，提供重測單位使用。
- 五、重測各班工作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單位依地區特性，斟酌面積、筆數劃定。
- 六、原有地段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需調整段界時，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十一條與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轄區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單位會商辦理之，其調整後地段並儘量與各班分配之工作範圍配合。
 - （二）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

、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使民衆易於瞭解辨識，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及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年度重測開始後兩個月內敘明新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調整及新段命名研商紀錄、段名新舊對照表及重測區段界調整略圖三份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 （四）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新舊地段段名及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
- （五）段界調整備查後，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填具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書，函送內政部地政司辦理段名代碼異動。

七、重測區控制測量展辦時，重測單位應請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勘選加密控制點及永久性圖根點之點位。所測設之控制測量點位，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併同成果實地點交地政事務所維護管理使用。

八、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配合重測計畫之執行，於重測結果公告五個月前完成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將都市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等資料加蓋主管機關印信，並完成實地樁位點交，作成點交紀錄後，函送重測單位辦理聯測。
- （二）前款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委由重測單位同時辦理者，應於重測區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資料移送及實地點交。
- （三）實地樁位經檢測後發現超出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檢測規定或建築線與計畫道路之邊線不一致，重測單位應繪製圖說，移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於一個月內研討處理後，將結果函送重測單位。
-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二個月，由重測單位將各項成果移送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一個月依法辦理公告。

九、地籍調查表之送審、移交及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地籍調查工作展辦後,重測單位應每星期彙集各段整理核對完竣之地籍調查表,移送地政事務所審核。
- (二)地籍調查表經審核完竣後,應即送還重測單位,作為辦理界址測量之依據。
- (三)重測單位應於年度重測結果公告前,將各段地籍調查表以新地號順序裝訂成冊,移交地政事務所陳列公告及保管使用。

十、重測期間,重測區內之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者,地政事務所應逐案編號列管並填具異動通知書送重測單位,俾憑辦理後續工作。地政事務所受理重測區內之土地複丈案件,得通知重測單位派員會同辦理,其複丈結果資料應送重測單位參考。

十一、重測期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就各單位之協調配合事項、地籍調查及測量執行情形、工作進度與遭遇困難研討處理,並作成紀錄於會後十日內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十二、接受中央補助辦理重測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業務督導、第一級成果檢查、進度管制與通報、預算編列與執行、臨時人員進用:

- (一)於每年一月底前,針對直轄市或縣(市)辦重測作業,訂定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並據以辦理業務督導。
- (二)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訂定次一年度直轄市或縣(市)辦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並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
- (三)依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重測工作行事曆及各項工作預定進度表控管進度,並自每年二月十五日起,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前,將工作進度(含進度通報表及進度電子檔)傳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管制。
- (四)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測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並按月填列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於每月六日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管制。

(五) 需使用中央補助款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時，應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三規定，自行訂定審核機制辦理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國土測繪中心及內政部。

- 十三、重測作業期間，須辦理公示送達者，重測單位應即時將相關資料彙整後移送地政事務所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示送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公示送達後，應將公示送達證書送重測單位併同地籍調查表裝訂永久保存。
- 十四、重測作業時，因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而產生之界址爭議，重測單位應製作圖說並檢具相關資料，移送地政事務所協調，協調不成立者，轉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
- 十五、重測異議複丈案件，得通知重測單位派員會同辦理。複丈結果發現有誤者，應即依法定程序更正有關圖冊後，將異議複丈結果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將異議複丈結果報告表及更正之相關資料送重測單位，據以更正有關圖冊資料。
- 十六、重測界址爭議尚未解決案件，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繼續處理。

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 0970700215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 090700264 號函修正第8點規定
3. 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0990700289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1010700058號函修正第5點規定

- 一、本要點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應於年度開始前，依據本要點及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年度計畫訂定年度管考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 三、重測管考對象為接受中央補助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 四、重測管考項目如下：
 - （一）計畫作為。
 - （二）計畫執行進度。
 - （三）經費支用情形。
 - （四）內部控管機制。
 - （五）計畫執行效益。
 - （六）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 五、重測管考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二類。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一至二次查核。
前項評分之標準及配分權重於年度管考實施計畫定之。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管各直轄市、縣（市）辦重測區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自評，並填列自評提要表（如附表一）及自評成績表（如附表二），於次年一月十

五日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總評。

七、國土測繪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結果，評定成績，並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

- （一）特優：成績九十五分以上者。
- （二）優等：成績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
- （三）甲等：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四）乙等：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五）丙等：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六）丁等：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管考結果，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公布於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八、計畫辦理成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 （一）考列特優者，業務主管記功一次，主辦人員記功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二次。
- （二）考列優等者，業務主管嘉獎二次，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三）考列甲等者，業務主管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四）考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 （五）考列丙等者，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申誡一次。
- （六）考列丁等者，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記過一次。

考列優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國土測繪中心取前六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

附表一

○○ 直轄市 政府○○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自評提要表
縣(市)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初核資料				備註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自評	
地籍圖重測計畫○○年度計畫	本府均依照計畫執行,且如期完成計畫原訂目標,達到預期效益,其效益如下(請量化): 一、 二、 三、 四、 五、 . . .	請提出計畫執行之缺點或改進事項。(若無,請填無)	請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或實務執行技術之改革;若無,請填無)	○○分	

附表二

○○直轄市
縣(市) 政府○○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自評成績表

考評項目	配分 權重	主辦單位 自評分數	評 分 說 明	備 註
一、計畫作為 (一) 重測區勘選 (二) 段界調整 (三) 加密控制測量 (四) 圖根測量 (五) 地籍調查 (六) 界址測量 (七) 重測結果公告 (八) 界址爭議案件處理 (九) 重測成果移交 (十)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AA%	aa		
二、計畫執行進度 (一) 進度通報 (二) 工作進度	BB%	bb		
三、經費支用情形 (一) 經費收支狀況通報 (二) 經費執行率 (三) 節餘款繳回情形	CC%	cc		
四、內部控管機制 (一) 業務督導 (二) 成果檢查 (三) 工作會報 (四) 成果統計 (五) 約僱人員進用	DD%	dd		
五、計畫執行效益	EE%	ee		
總 計	100%	ff	$aa \times AA\% + bb \times BB\% + cc \times CC\% + dd \times DD\% + ee \times EE\% = ff$	

備註：

- 一、計畫作為、執行進度、工作會報及成果統計，請按重測區逐一填列。
- 二、評分說明請依照考評項目逐項說明其辦理情形及相關公文文號。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防弊措施

1. 中華民國88年10月8日88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測一字第 15222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2年4月3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重字第 0920004624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重字第 0950700274 號函修正第2點、第4點
4. 中華民國97年4月7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 0970700069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防弊措施」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防弊措施」並修正全部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測量隊辦理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業務，建立測量公信力，杜絕弊端，特訂定本措施。
- 二、測量隊應督促所屬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等相關法規、作業規定，辦理重測工作，避免發生疏誤案件。
- 三、地籍圖重測課及測量隊應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規定，定期辦理重測業務督導及各級成果檢查工作。倘發現缺失，測量隊應予列管追蹤並督導作業人員確實改正。
- 四、測量隊隊長及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應主動瞭解所屬人員工作情形，隨時考核其服務態度及出勤情形，並不定期至實地抽查或電話查訪。發現有下列情形者，應即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簽報議處：
 - （一）地籍調查表界址標示欄未填載標註，即要求指界人簽名或蓋章。
 - （二）地籍調查表界址標示欄或略圖欄修改，而未經指界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確認並簽名或蓋章。
 - （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施測之作業結果，與原地籍圖明顯不符。
 - （四）重測成果、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等，未妥善管理，或

- 私自提供他人使用。
 - (五) 搭乘利害關係人交通工具或接受饋贈、邀宴。
 - (六) 私自包攬測量業務。
 - (七) 地籍調查資料未妥善保管，致土地所有權人基本資料遭盜用。
 - (八)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不同之非都市土地，重測調查指界以協議方式截彎取直或變更經界位置。
- 五、重測相關文件（通知書、宣導資料等）應列印本中心政風檢肅信箱，提供民眾使用。
 - 六、重測期間，重測工作人員應配帶識別證，如需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作業，應委婉說明。
 - 七、測量隊接獲重測檢測案件，應即指派人員，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處理檢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予以列管。
 - 八、地籍圖重測課及測量隊對於民眾檢舉案件、地方輿論反映或影響風紀事件，應隨即處理。涉及不法或貪瀆情事者，應即通報政風室查處。經查屬實者，即依法懲處，並由地籍圖重測課檢討研訂具體改進措施。
 - 九、本中心得就重測地區辦理重測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反映事項，由地籍圖重測課會同政風室查處。
 - 十、重測工作人員，違反第四點規定且影響本中心形象重大者，其直屬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88年12月17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測一字第 19432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 0970700031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注意事項」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注意事項」並修正全部規定
3.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1000700004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業務聯繫，提升成果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委由本中心辦理後二星期內，由測量隊邀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與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就下列事項研商後，以書函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一）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送達日期。
 - （二）都市計畫樁實地點交日期。
 - （三）樁位偏差研討完成期限。
 - （四）樁位埋設方式。
 - （五）樁位成果移交及驗收日期。
 - （六）樁位成果公告日期。
- 三、都市計畫樁位委外埋設，測量隊應確實辦理監工。
- 四、虛樁之認定，除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外，得就下列特殊情形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認定之：
 - （一）都市計畫樁位於池沼、山崖、峭壁、障礙物、墓地、廟宇，實地埋樁困難者。
 - （二）都市計畫樁位於農地中妨礙農耕機具運作者。
 - （三）都市計畫樁位於堤防或排水溝，埋設工程影響防洪與

排水溝結構體者。

(四) 都市計畫樁位於電力、電信、瓦斯、油管、水管等管線上者。

(五) 都市計畫樁位於擋土牆，埋設工程施工造成地基鬆動者。

五、都市計畫樁埋設後，測量隊應派員全面檢測。超出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檢測標準者，應予改正。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88年9月29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測一字第 14625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2年4月1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重字第 092000444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 0970700048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
4. 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0990700059號函修正第3點附表一、附表二
5.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1000700304號函修正第3點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掌握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進度、確保成果品質、提升整體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重測業務督導分為測量隊督導、分區督導及重點督導三級實施。各級督導權責單位應於年度開始時，擬訂計畫據以實施督導；各級督導人員前往督導前，應先行與受督導單位及人員聯繫。
- 三、測量隊督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督導人員，由測量隊隊長指派隊部檢查人員以上人員辦理。
 - （二）督導對象，為測量隊所屬重測區辦公室工作人員。
 - （三）實施督導項目及內容，應依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項目表（如附表一）辦理。
 - （四）督導時機，以每月實施督導一次為原則。
 - （五）督導人員應於實施督導後，填載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隊督導結果紀錄表（如附表二）簽陳隊長核定後送重測區辦公室改進。
 - （六）重測區辦公室應於測量隊督導紀錄送達一星期內，填具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隊督導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如附表三）簽陳隊長核定後，將紀錄留存以備分區督

導時查考。

四、分區督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地籍圖重測課規劃督導責任區，並指派人員辦理。
- (二) 督導對象，為測量隊及其所屬重測區辦公室工作人員及檢查人員。
- (三) 實施督導項目及內容，應依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項目表實施。
- (四) 督導時機，以配合每月工作會報實施督導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督導時機。
- (五) 督導人員應於實施分區督導後三日內，填載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紀錄表函送測量隊改進。
- (六) 測量隊應於分區督導紀錄送達一星期內，填具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報中心本部備查。

五、重點督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重點督導由本中心副主任召集四至五人組成重點督導小組辦理。
- (二) 督導對象，為測量隊辦理重測人員（班長、班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前一年度重測成果移交後，經發現成果錯誤超過十五筆。
 2. 前一年度異議複丈結果，發現錯誤筆數超過五筆。
 3. 經第一級、第二級成果檢查發現錯誤率高者，或成果抽驗不合格。
 4. 連續二個月工作進度落後，且最後一次進度落後達各重測區辦公室實際平均進度百分之五以上。
 5. 工作方法不確實，經指導改進仍不聽規勸。
 6. 工作態度不佳，經規勸仍不改進。
- (三) 重點督導由測量隊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就受督導人員工作情形、生活狀況、工作方法、成果品質、與其他同仁之配合情形，填具地籍圖重測業務重點督導報告表（如附表四）傳真送督導人員，再由督導人員視情形赴重測區辦公室或隊部實施督導（至少每二個月一次

)。

- (四) 督導人員應於實施督導後，填載地籍圖重測業務重點督導結果紀錄表（如附表五）交由地籍圖重測課彙整簽核。
- (五) 重點督導對象，每三個月檢討一次，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測量隊簽報解除：
 1. 重測成果，經第一級、第二級成果檢查，均無發現重大缺失，且錯誤率已明顯降低。
 2. 工作進度已連續二次超前預定進度。
 3. 工作方法已有明顯改進。
 4. 工作態度已有明顯改進。

六、測量隊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測量隊接受督導前，應依督導項目先行彙整重測區辦公室各項表冊備查。
- (二) 測量隊接受督導時，應由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陪同受督導人員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 (三) 各級督導所發現缺失，由測量隊派員輔導並限期改進，未能於限期內改進者，應簽報中心本部處理。

附表一

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項目表

督 導 項 目		分 區 督 導	測 量 隊 督 導
項	目		
一、控制測量	(一) 加密控制測量	◎	◎
	(二) 圖根測量	◎	◎
	(三) 缺失改正	◎	◎
	(四) 工作進度	◎	◎
二、戶地測量	(一) 工作量	◎	◎
	(二) 地籍調查	◎	◎
	(三) 界址測量	◎	◎
	(四) 建立基本資料檔	◎	◎
	(五) 協助指界	◎	◎
	(六) 缺失改正	◎	◎
	(七) 工作進度	◎	◎
三、都市計畫椿清理 補建及聯測	(一) 作業執行	◎	◎
	(二) 缺失改正	◎	◎
	(三) 工作進度	◎	◎
四、異動整理		◎	◎
五、成果檢查		◎	◎
六、成果移交		◎	◎
七、測量隊督導情形		◎	
八、材料清查		◎	◎
九、作業系統檢查		◎	◎
十、綜合建議		◎	◎

23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附表二

測量隊
○○縣(市)○○鄉(鎮、市、區)○○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紀錄表

受督導單位：○○測量隊○○重測區辦公室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督 導 結 果	應 改 進 事 項
項	目			
一、控制測量	(一)加密控制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圖根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缺失改正	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略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戶地測量	(一)作業準備	1. 重測區範圍有無重疊、脫開情形，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2. 實際辦理面積、筆數是否符合計畫辦理面積、筆數。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筆與計畫辦理面積○○公頃、○○筆， <input type="checkbox"/> 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差甚大，業以○○年○○月○○日府地測字第○○號函辦理筆數更正。	
		3. 段界調整應辦理分割部分是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辦理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年○○月○○日完成分割登記。	
		4.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是否與舊地籍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共有○○筆不符，○○年○○月○○日已修正○○筆。	
	(二)地籍調查	1. 是否蒐集歷年土地複丈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完成圖、簿校對，並將不符部分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共發現○○筆有疑義，並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督 導 結 果	應 改 進 事 項
項	目			
		3. 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過大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4. 是否依規定將調查表整理後，再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調查表送審前，是否送請測量人員查對界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調查表之送審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依規定調製界址查註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協助指界後，是否完成界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尚有○○筆未完成。	
		9. 是否製作區外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尚有○○筆未完成。	
		10. 界址爭議案件是否移送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界址爭議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界址爭議案件共○案○筆，已移送調處者共○案○筆。	
二、戶地測量	(三)界址測量	1. 是否調製界址查註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外業前是否編定界址點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依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觀測、整理及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辦理登記、數化、重測後面積增減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與鄰班及重測區外毗鄰經界線是否測量及整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套繪困難地區是否移送套圖指導小組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生套繪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7. 地籍誤謬或有疑義地區，無法套繪時，是否繪製圖說，函送土地登記機關研商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地籍誤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24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督 導 結 果	應 改 進 事 項
項	目			
		8. 既成道路與計畫道路不符時，是否提出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主管機關。	
		9. 都市計畫樁位無疑義，而原地籍線分割偏差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分割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四)建立基本資料檔	1. 是否建立各項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地籍調查系統資料是否建修檔，並由專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由○○○負責修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協助指界	1. 現況參考點是否依規定編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待協助指界者，是否依規定辦理協助指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缺失改正	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略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 縣(市)政府提供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是否齊全及加蓋印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是否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辦理現況測量及套繪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作業執行	4. 既成道路與計畫道路不符時，是否提出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主管機關。	
		5. 都市計畫樁位偏差，是否適時提出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主管機關。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督 導 結 果	應 改 進 事 項
項	目			
	(二)缺失改正	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工作進度	1.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較 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略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異動整理		1.土地登記機關是否定期將異動資料送交重測區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確實辦理異動整理及修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成果檢查		1.是否落實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依規定實施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按時簽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成果檢查是否製作界址查註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成果移交		是否依規定辦理各階段成果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測量隊督導情形		是否依規定實施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材料清查		重測區辦公室材料是否指派專人保管並定期清查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由○○○負責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軟體版次檢查		檢查各項作業軟體是否依規定使用最新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綜合建議				
督導人員：		督導單位主管：	督導日期：	

填表說明：

- 一、督導結果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就不合格部分及其改進方式填入應改進事項欄。
- 二、未納入督導項目，但有改進空間者，填列於綜合建議欄。
- 三、督導人員及其單位主管核章時，應加註日期時間。

24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附表三

○○縣(市)○○鄉(鎮、市、區)○○度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隊}分區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

○○ 測量隊 ○○ 重測區辦公室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缺 失	改 進 情 形	備 註
項	目			

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

副 隊 長

隊 長

附表四

○○縣(市)○○鄉(鎮、市、區)○○度地籍圖重測業務重點督導報告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重 測 區 辦 公 室		
受 督 導 人 員		
工作情形	工作 量 與 工 作 進 度	
	出 勤 情 形	
	遭 遇 困 難 情 形	
生 活 狀 況		
工 作 方 法		
成 果 品 質		
與 其 他 同 仁 配 合 情 形		
建 議 改 進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督 導 或 溝 通 事 項		
備 註		

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

副隊長

隊長

24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附表五

○○縣(市)○○鄉(鎮、市、區)○○度地籍圖重測業務重點督導結果紀錄表

隊 別	
重測區辦公室	
受督導人員	
陪 同 人 員	
工作執行及 測量隊督導 情 形	
督 導 情 形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數值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88年10月4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88地測一字第 14923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2年8月4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重字第 0920010251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 0980700086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處理數值地籍測量更正暨補辦重測案件注意事項」為「處理數值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並修正全部規定

- 一、為統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處理作業程序，並劃分權責，以確保資料之一致性、正確性，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指本中心以數值法辦理之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未登記土地測量、地籍分割測量等測量成果；所稱修正，指承辦人員自成果資料檔送交測量隊電腦資料管理人員據以繪製、列印所需成果圖冊後，因異動整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重新指界、檢測發現錯誤、異議複丈發現錯誤等，需異動測量成果圖冊及電子檔之作業；所稱處理作業，指成果移接、管理、修正及補辦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補辦重測）等作業。
- 三、本中心測量隊辦理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修正及補辦重測案件，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數值法地籍測量作業完成後，承辦人員應將檢核無誤之成果資料檔，送交測量隊電腦資料管理人員據以繪製、列印公告所需之成果圖冊，並轉錄一份土地複丈系統輸入檔，送回原承辦人員校核。
經檢核無誤後，承辦人員應填寫移交清單連同各段之成果圖冊及土地複丈系統輸入檔，送交該管土地登記機關點收，其移交清單應以測量隊書函送點收單位，並副知中心本部。
測量隊於轉錄土地複丈系統輸入檔時，應另拷貝一份公告用成果資料檔送測繪資訊課保存。

- 五、自繪製、列印公告成果圖冊後之成果修正，應經測量隊隊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六、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修正程序如下：
 - (一) 資料蒐集。
 - (二) 簽辦修正。
 - (三) 電子檔修正處理。
 - (四) 修正成果列印及繪製修正謄本圖說。
 - (五) 修正成果函送。
 - (六) 修正資料歸檔。
 - (七) 修正結果追蹤。
 - (八) 電子檔修檔。
- 七、承辦人員辦理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修正，應依需要蒐集下列資料：
 - (一) 相關地號土地地籍調查表（含界址標示補正表）影本。
 - (二) 交查公文或陳情書影本。
 - (三) 異議複丈結果資料。
 - (四) 土地登記資料。
 - (五) 土地複丈系統宗地資料查詢報表。
 - (六) 其他相關資料。
- 八、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修正時，承辦人員應填具下列資料，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測量隊隊長核准後，交測量隊電腦管理人員據以修正相關電子檔：
 - (一) 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修正案件簽辦單（以下簡稱簽辦單，格式如附表一）。
 - (二) 修正輸入表（格式如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前項第二款輸入表，由承辦人員依修正案件種類填寫。
- 九、測量隊電腦管理人員應檢查修正前電子檔資料是否與修正輸入表記載相符，不符者，應於簽辦單處理情形欄註明不符情形，退還承辦人員查處；相符者，依照修正輸入表修正電子檔。
- 十、測量隊電腦管理人員修正電子檔後，應列印數值法地籍測量修正案件（或補辦重測）處理結果分析表（格式如附表五）

、修正輸入表、修正前後面積計算表，並繪製謄本圖說（修正界線以紅色標示）各三份，連同原修正輸入表送回承辦人員校對。

前項修正係於重測成果公告前辦理者，應加印修正後重測各類清冊各四份。

- 十一、承辦人員校對無誤後，尚未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秉辦測量隊書函，將數值地籍測量修正案件（或補辦重測）處理結果分析表、修正輸入表、謄本圖說各一份，連同修正前後面積計算表，送土地登記機關據以訂正有關圖、冊資料，並副知中心本部；如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簽報中心本部處理。
前點第二項加印之重測各類清冊，由承辦人員裝訂於原清冊之後，其頁次續編之，並以紅色墨水筆將其原清冊之修正地號或資料欄位整欄劃線註銷，同時在備註欄內加註修正文號及轉載之頁次。
- 十二、修正案件簽辦單、修正輸入表、謄本圖說、修正前後面積計算表及有關資料一份，應由測量隊按收件處理先後次序編列序號裝訂成冊，並按段別及修正地號作成索引表俾利查考。
- 十三、異議複丈處理結果發現測量成果疏漏或錯誤需修正測量成果時，應俟接獲縣（市）地政機關將其所送異議複丈結果報告表、複丈系統產生之複丈處理結果清冊及複丈成果圖，據以修正隊存檔案。
- 十四、年度結束前，測量隊應將資料檔案與土地登記機關之圖冊成果資料及檔案校對無誤後，分別錄製各段數值地籍測量成果資料檔（修正後之工作檔資料）二份，一份繳交測繪資訊課保管備查，一份由測量隊自行保存。
- 十五、成果圖冊繳交測繪資訊課保管前之資料異動，測量隊應依規定即時訂正類圖冊成果，並追蹤管制未結案件。
- 十六、測量隊接獲補辦重測案件，應即派員辦理，並由隊部列管追蹤，於一個月內將測量成果送土地登記機關核處。
- 十七、處理補辦重測案件，應填寫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輸入表；其界址坐標除鄰地已公告確定之界址點外均

應填寫。

- 十八、處理補辦重測案件應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補辦重測案件檢附資料明細表（附表六），檢附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報請測量隊隊長核定後，以書函將相關測量成果送土地登記機關核處，並於書函內敘明俟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通知測量隊釐整隊存資料。
- 十九、測量隊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之補辦重測案件，應予列管追蹤，如逾三個月尚未接獲函復者，應立即催辦。
- 二十、測量隊接獲土地登記機關完成補辦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書面通知後，應即據以釐整隊存電子檔。
- 二十一、補辦重測案件相關文件資料保存，準用第十二點規定。
- 二十二、承辦人員及各級核稿人員除應檢核補辦重測或修正案件之資料是否齊全外，並應就地籍調查及測量成果作必要之檢核，以確保成果品質。

附表一

修正案件
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 補辦重測 簽辦單

處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辦重測		修正原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宗地資料(修正)輸入表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地號界址(修正)輸入表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界址坐標(修正)輸入表 張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成果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重新指界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依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其他：								
電腦管理人員處理事項	電子檔	年度		縣 市		鄉鎮市區		測 區		
		原段名	段 小段		段代碼：		新段名	段代碼：		
	繪 圖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展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舊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圖根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樁								
		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 圖廓坐標 Y- X- <input type="checkbox"/> 以 地號為中心								
		用 紙 <input type="checkbox"/> 80 cm×60 cm: <input type="checkbox"/> 膠片, <input type="checkbox"/> 道林紙; <input type="checkbox"/> 40 cm×30 cm: <input type="checkbox"/> 膠片, <input type="checkbox"/> 謄本紙, <input type="checkbox"/> 報表紙								
列 表	範 圍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前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全繪, <input type="checkbox"/> 繪修正地號(<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鄰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鄰地)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各類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 其他：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前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 份								
承 辦 人		員 檢 查 人		員 測 區 辦 公 室 負 責 人		測 量 隊 隊 長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電 腦 管 理 人 員 處 理 情 形		年 月 日 時					收 件 日 期 及 編 號			

附表二

修正案件
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 補辦重測 界址坐標(修正)輸入表

段 名： 段代碼： 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頁次：()
 依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界址點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縱坐標(Y)	橫坐標(X)	縱坐標(Y)	橫坐標(X)			
承 辦 人		員 檢 查 人		員 測 區 辦 公 室 負 責 人		測 量 隊 隊 長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附表五

修正案件
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 補辦重測 **處理結果分析表**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修正前)土地標示				修正後土地標示				修正原因 分 析
母號	子號	段代碼	面積(公頃)	母號	子號	段代碼	面積(公頃)	母號	子號	段代碼	面積(公頃)	
承 辦 人 員			檢 查 人 員			測 區 辦 公 室 負 責 人			測 量 隊 隊 長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附表六：

數 值 法 地 籍 圖 重 測 補 辦 地 籍 圖 重 測 案 件 檢 附 資 料 明 細 表			
資 料 項 目	檢送時機及數量		備 註
	歸檔	函送	
一、來函機關公文影本	1		
二、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影本	1		包含調處紀錄表、法院判決等證明文件
三、界址查註圖	1		
四、觀測紀錄	1		無需實地辦理測量者免附
五、補辦重測處理結果分析表	1	1	如有合併或分割者應予註記
六、宗地資料輸入表	1	1	
七、地號界址輸入表	1	1	
八、界址坐標輸入表	1	1	已公告確定之界址點坐標免填
九、段區域調整清冊	1	1	
十、面積計算表	1	1	
十一、謄本圖說	1	1	裝於資料袋
註：已有電子檔資料者，應檢附修正前相關資料。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套圖指導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90年4月11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測一字04926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7年4月21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0970700078號函修正「台灣省地籍圖重測套圖指導小組設置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套圖指導小組設置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
 3.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重字第1000700011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3點、第5點附表
-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測量隊為協助測量人員處理參照舊地籍圖套圖疑義，特設地籍圖重測套圖指導小組（以下簡稱套圖指導小組）。
 - 二、套圖指導小組置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測量隊隊長兼任，其餘成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測量隊三至五人（含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至二人。
 - （三）土地登記機關二至三人。
 - 三、套圖指導小組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期間，得依需要召開會議，開會前應由重測區辦公室繕造書面提案（格式如附表一）及備妥下列資料：
 - （一）重測前描繪圖或數化之地籍圖。
 - （二）現況參考圖。
 - （三）面積分析資料。
 - （四）歷年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資料影本。
 - （五）其他相關資料。
 - 四、套圖指導小組開會時承辦人員應列席報告，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五、套圖指導小組會議研討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如附表二），以測量隊書函通知相關單位。
 - 六、套圖指導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各重測區辦公室派員辦理。

附表一

市
○○年度○○縣(市)○○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套圖指導小組提案

案號	提案單位	○○重測區辦公室	承辦人員：
<p>一、案由：</p> <p>二、說明：</p> <p>三、擬具處理方案：</p> <p> (方案一)：</p> <p> (方案二)：</p>			
<p>略圖：</p>			
<p>研討結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討時間： 年 月 日 時。</p>			

25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套圖指導小組設置要點

附表二

市
○○年度○○縣(市)○○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套圖指導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持人： 記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市
○○縣(市)政府：

市
○○縣(市)○○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重測區辦公室：

五、提案討論：

研討結果詳如提案研討結論。

六、散會： 午 時 分。

解釋令函

省市縣有土地已依規定完成土地法第25條處分程序後，不因辦理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而需重新完成處分程序

土地法《第25條》

【文號】內政部79年4月20日台（79）內地字第792746號函

【要旨】省市縣有土地已依規定完成土地法第25條處分程序後，不因辦理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而需重新完成處分程序

【內容】省市縣有土地已依規定完成土地法第25條處分程序後，不因辦理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而需重新完成處分程序。

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其相關通知之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並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97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70099331號函

【要旨】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其相關通知之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並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內容】一、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到場指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30日。……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復丈，或復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為土地法第46條之2及第46條之3所明定。

二、復查「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

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第1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第2項）。……」、「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第1項）。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2項）。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第3項）。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第4項）。」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5條第1項及第69條所明定。本件貴府函為坐落○○縣○○鄉○○段○○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則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係屬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貴府自得依同法第22條第2項、第69條第1項、第3項及第25條等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議會受理民眾請願，經議員提出質詢作成撤銷重測成果決議之處理方式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96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0960106555號函

【要旨】議會受理民眾請願，經議員提出質詢作成撤銷重測成果決議之處理方式。

【內容】一、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第1項）。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

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第2項）。」、「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30日（第1項）。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第2項）。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按『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並非法所不許。』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0號固著有判例。惟查違法之行政處分，依各類不同程度之瑕疵與行政程序法所給予之規範效果，得區分重大瑕疵（行政程序法第111條）、中度及輕度瑕疵（同法第114條）、微量瑕疵（同法第101條）、瑕疵之變體（同法第98條）等4級（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89年9月增訂第6版，第378頁至第379頁參照），原處分機關自應審酌行政處分之瑕疵等級、瑕疵態樣及其法律效果等因素，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補正、更正、轉換或其他適法之處置，尚非對違法行政處分均一律予以撤銷。是以，本案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發現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不一致，或經界位置標示不清致滋生界址認定爭議時，應依前開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審慎處理。」分別為土地法第46條之2、第46條之3條及本部90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9003870號函釋在案。

- 二、關於貴府首揭函說明四、五敘明旨揭重測區土地皆依重測程序辦理，除尚有爭議之土地仍按規定續辦調處外，餘皆已完成公告及登記之程序等，其辦理地籍圖重測之行政程序，如有違法情事，應依本部90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9003870號函釋辦理。如無違法情事，貴府自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及第46條

之3規定辦理重測後續事宜，而有關貴縣議會受理民眾請願，並經議員提出質詢，作成之決議，尚與前開規定有違，請貴府逕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2項後段規定辦理。

（按：行政院44年判字第40號判例經最高法院91年10、11、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嗣後不再援用，並經司法院准予備查。）

系爭土地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嗣後地政機關辦理重測時，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處理方式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95年11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50184819號函

【要旨】系爭土地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嗣後地政機關辦理重測時，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處理方式。

【內容】一、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分別為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及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4點所明定。地政機關實施重測之目的在求地籍資料與實地相符，又土地之四週界址自以所有權人最為知悉，是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有到場指界之義務。本件依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旗簡字第157號民事判決主文，係確定原告所有坐落○○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段○○、○○、○○地號土地經界，為如附圖1所示……各點之連接線。是本件系爭土地經界雖經該法院94年7月29日判決，嗣後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於95年度辦理重測，土地所有權人仍有到場指界之義務；其經雙方土地所有權人

指界一致，自依其指界結果辦理後續重測事宜；倘其指界不一致，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5條第4款之規定及法院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應依法院判決確定之界址處理。

- 二、依貴局首揭函敘及陳情人於地籍調查期間說明該土地曾於93年間發生界址爭議，並訴請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又依卷附之判決資料顯示，該判決之鑑定機關即為貴局，則依前開執行要點第4點之規定，自應以該法院之判決為可靠資料之基礎，作為協助指界之依據，尚毋需請陳情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規定，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複丈，而供重測辦理單位依其複丈結果辦理重測事宜。又前開規則第205條係規範申請土地複丈申請人之資格，而非判決確定，土地所有權人即應申請土地複丈。

（按：「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已於93年10月29日廢止，該辦法第3條第5款業已納入「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3點第5款及第6款）

（按：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5條規定，於97年8月11日修正為第16條）

重測土地擬辦理撤銷暨擬補辦重測土地，因部分所有權部已辦理假扣押登記，宜洽囑託查封登記法院之意見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93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0930073888號函

【要旨】重測土地擬辦理撤銷暨擬補辦重測土地，因部分所有權部已辦理假扣押登記，宜洽囑託查封登記法院之意見。

【內容】一、查有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發現地

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不一致，或經界位置標示不清致滋生界址認定爭議時如何處理乙節，前經本部90年3月7日台（90）內地字第9003870號函釋有案；復查「土地經查封登記完竣，因土地重劃、重測、分割、繼承或其他原因而為變更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即函知執行法院。」、「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不在此限：一、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二、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三、繼承。四、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為台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3條第5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所明定。按假扣押，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此為民事訴訟法上之保全程序，債權人為保全其本身之權益，對債務人之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因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暫行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3條），假扣押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之一，假扣押之執行，亦以查封方法為之。

- 二、本件柳營重測區○○段○○、○○地號重測地籍調查及測量錯誤，擬辦理撤銷，惟因該○○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持分部分已辦理假扣押登記，可否依規定辦理撤銷重測成果並補辦重測；另○○段○○小段○○、○○地號係遺漏辦理重測之土地，亦有部分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部已辦理假扣押登記，可否依規定補辦重測等節，因案涉是否有礙查封執行效果，宜請貴府洽囑託查封登記之法院意見後辦理。

（按：「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已於93年10月29日廢止，該辦法第3條第5款業已

納入「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3點第5款及第6款)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規定，於95年6月19日修正)

私有之滅失土地回復原狀後，權利未回復原所有權人前，地籍圖重測執行事項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92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0920066534號函

【要旨】私有之滅失土地回復原狀後，權利未回復原所有權人前，地籍圖重測執行事項。

【內容】一、案經函准法務部92年1月29日法律決字第920000652號函復略以：「……貴部91年9月12日會商結論(二)：『前開土地如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時，仍應依復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又前開所稱『仍回復其所有權』，依司法院院解字第2973號解釋，應受民法第125條時效之拘束，是其回復所有權為請求權，於土地浮覆原狀時，回復所有權請求權時效即開始進行。是以，私有滅失之土地回復原狀後，於上述時效未完成前，如依貴部91年9月12日會商結論(一)之見解，該土地管理機關似得辦理出租或處分，則對於原所有權人請求回復所有權無不能回復及損害賠償等情事，仍請貴部審慎衡酌之。」本部同意前開法務部意見。

二、為解決滅失土地地籍管理問題，並利於地籍圖重測之執行，本部91年9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10064149號函會商結論仍應予維持。惟為避免私有之滅失土地回復原狀後，於時效未完成前，該土地管理機關似得辦理出租或處分，致發生侵害原有權人所主張權利等情事，本部將督同有關機關採取下列配合措施：

- (一) 有關流失後浮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之處理方式，前經本部86年2月12日台（86）內地字第8678442號函釋有案（刊載於地政法令彙編90年版第01-01-27頁），應請登記機關依該函釋規定辦理。
 - (二) 倘當事人仍未申請測量登記，辦理重測機關應於重測相關清冊內註明重測前、後地號，俾登記機關據以配合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本筆土地重測前為○○段○○小段○○地號，已於○○年○○月○○日劃出河川區域範圍，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於回復請求權消滅時效未完成前禁止處分。」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說明意旨配合辦理。

地籍圖重測區登記為坍塌土地，權屬分屬公私有，地籍調查及測量事宜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10064149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區登記為坍塌土地，權屬分屬公私有，地籍調查及測量事宜。

【內容】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部分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按「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分別為土地法第10條第2項及第12條所明定。是本案有關滅失土地已回復原狀，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地政機關應依土地法第46-2條第1項第3款參照

舊地籍圖規定逕行施測，編列地號，依重測結果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依土地法第53條、「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有關規定登記公產管理機關，同時通知該管理機關，其係屬得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土地，請於辦理出租或處分時應特別注意。

二、前開土地如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時，仍應依復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發現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不一致，或經界位置標示不清致滋生界址認定爭議時如何處理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90年3月7日台（90）內地字第9003870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發現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不一致，或經界位置標示不清致滋生界址認定爭議時如何處理。

【內容】按「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並非法所不許。」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0號固著有判例。惟查違法之行政處分，依各類不同程度之瑕疵與行政程序法所給予之規範效果，得區分重大瑕疵（行政程序法第111條）、中度及輕度瑕疵（同法第114條）、微量瑕疵（同法第101條）、瑕疵之變體（同法第98條）等四級（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89年9月增訂第6版，第378頁至第379頁參照），原處分機關自應審酌行政處分之瑕疵等級、瑕疵態樣及其法律效果等因素，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補正、更正、轉換或其他適法之處置，尚非對違法行政處分均一律予以撤銷。是以，本案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發現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不一致，或經界位置標示不清致滋生界址認定爭議時，應依前開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審慎處理。

（按：行政院44年判字第40號判例經最高行政法院91年10、11、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嗣後不再援用，並經司法院以91年12月13日（91）院台廳行一字第31707號函、91年12月23日（91）院台廳行一字第32470號函、92年1月3日（92）院台廳行一字第00267號函准予備查。）

北市日據時期重劃地區之土地，重測結果與換地預定地圖等資料不符，經公告確定辦妥登記，是否亦生重劃效力等事項，應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82年7月16日台（82）內地字第8285554號函

【要旨】北市日據時期重劃地區之土地，重測結果與換地預定地圖等資料不符，經公告確定辦妥登記，是否亦生重劃效力等事項，應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容】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及台北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查台北市日據時期辦理土地重劃地區，係於民國二十七、八年依當時有效之法令「重劃施行規程」公告實施，日據時期僅辦理「換地計算」及「換地預定地指定通知」，其餘「重劃公告」、「地價差額補償」及「重劃後土地囑託登記」等程序，因日本國戰敗而停辦。而原土地所有權人已依上揭法令，自指定通知日起即在指定換地預定地之位置、面積建築使用及納稅。迄至民國66年止，因尚未完成公告等未了程序，致重劃後土地分割、合併、產權移轉等，仍以重劃前土地標示辦理登記，致圖、簿與實地現況不符。台北市政府為積極清理該等重劃未了工作，同時配合台北市地籍圖重測計畫，乃於66年積極研擬「台北市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方案」及其清理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即以重測手段，確定重劃分配換地位置、計算換地面積，使圖、簿、地三者一致。是上開清理要點第2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地籍清理之範圍，應依據原重劃劃定之邊線並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予以測定」、

「地籍清理後土地標示，應以重測成果為準，並於地籍清理公告時一併公告之」、「重劃地區土地之重測應以工務局之換地預定地圖、換地清冊、換地計算書及分割書等資料之記載為準，並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辦理」。故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之重測，必須依上揭規定辦理。（二）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地區依前述規定辦理重測之成果，經依同要點第14點至第19點規定辦理地籍清理成果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完竣或公告期滿無異議者，依公告成果辦理土地登記完竣；其清理成果，縱使與原換地預定地圖、換地清冊及工務局分割資料記載不一致，亦已發生公告確定之效力。另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時，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重測結果經依上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並經公告期滿確定者，亦同。（三）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成果公告確定，並完成土地登記後，始發現測量界址錯誤者，應斟酌個案情況，查明如屬重測錯誤，仍得依土地法第6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惟不影響原公告確定之效力。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修正後為第134條；並於95年6月19日刪除）

地籍圖重測時，土地界址糾紛，向法院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得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81年11月3日台（81）內地字第8113509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時，土地界址糾紛，向法院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得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內容】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81年10月17日（81）秘台廳（一）字第04800號函：「土地所有權人就其土地與鄰地經

界之爭議，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經判決確定者，如該確定判決已兼就定經界部分予以裁判（包括在主文中諭知經界或在理由中論斷可得定其經界在內），當事人自得依該項確定判決申請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

共有土地界址糾紛，經調解成立者，其調解效力，僅參加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81年9月2日台（81）內地字第8111239號函

【要旨】共有土地界址糾紛，經調解成立者，其調解效力，僅參加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

【內容】一、案經函准法務部81年8月25日法（81）律12654號函以：「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81年8月13日（81）秘台廳（一）字第12263號函略以：『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書，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而調解僅係當事人就彼此間私法上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並不具有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其效力應不及於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來文所提有關界址爭議之土地，其經調解成立之當事人，既僅「林○」、「林○○」、「林○○」3人，其餘共有人未經參與，調解之效力，應僅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而已，並不當然及於其他未參與調解之共有人。』」

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並檢附法務部及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司法院秘書長81年8月13日（81）秘台廳（一）字第12263號函

主旨：關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核定林○與林○○等土地界址事件調解書之效力，貴部徵詢意見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81年7月29日法（81）律字第11225號函。
- 二、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書，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而調解僅係當事人就彼此間私法上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並不具有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其效力應不及於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來文所提有關界址爭議之土地，其經調解成立之當事人，既僅「林○」、「林○○」、「林○○」3人，其餘共有人未經參與，調解之效力，應僅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而已，並不當然及於其他未參與調解之共有人。

【附件】法務部81年8月25日法（81）律字12654號函

主旨：關於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五小段160地號土地與166、167地號土地界址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81年7月10日台（81）內地字第8108974號函。
- 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81年8月13日（81）秘台廳（一）字第12263號函略以：「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書，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而調解僅係當事人就彼此間私法上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並不具有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其效力應不及於調解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來文所提有關界址爭議之土地，其經調解成立之當事人，既僅「林○」、「林○○」、「林○○」3人，其餘共有人未經參與，調解之效力，應僅調解當事人間受拘束而已，並不當然及於其他未參與調解之共有人。」
- 三、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乙份。

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因雙方指界不一致，經地政機關依法調處後，不服調處之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惟法院和解書並未對該糾紛界址予以確定之處理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79年11月7日台（79）內地字第847748號函

【要旨】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因雙方指界不一致，經地政機關依法調處後，不服調處之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惟法院和解書並未對該糾紛界址予以確定之處理。

【內容】案經函准法務部79年10月24日法（79）律15465號函以：「本件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79年10月18日（79）秘台廳（一）字第02175號函略稱：『按不服市縣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46-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原調處結果始失效力。本件地籍圖重測事件，經重測區界址糾紛協調委員會調處決議重測界址，雖當事人不服原調處，於期限內向法院提起鑑定界址之訴，然其於法院就同一事件訴訟中成立之訴訟上和解，係另就土地買賣達成合意，並未涉及界址爭執事項，從而該和解筆錄如何執行之問題，應視該和解筆錄之內容依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辦理，與該鑑定界址之訴係屬兩事。』」「本案界址糾紛未決之土地，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33點規定辦理。

（按：原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33點，93年6月23日修正為第25點）

因地籍圖重測發生界址糾紛，經調處後，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復經法院判決駁回，仍得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79年10月15日台（79）內地字第840321號函

【要旨】關於因地籍圖重測發生界址糾紛，經調處後，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復經法院判決駁回，仍得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內容】按土地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依土地法第46-2條第2項規定，應準用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即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又按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在於藉由法院就當事人之爭議為實體的終局判決，以達到解決紛爭之目的，其所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應係指向法院提起足以保護其權利及排除其行使權利之障礙之訴訟（例如定不動產經界或設置界標之訴訟）（參照司法院74年10月17日（74）院台廳一字第05861號函及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889號判決），並獲得法院之實體終局判決而言（參照行政法院74年度判字第1586號判決）。若其起訴因欠缺訴訟要件不能補正或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致受法院裁定駁回或以非本案判決駁回者（例如，因當事人不適格，經法院以原告之訴顯無理由，判決駁回），於此情形既已不能補正，或雖可補正並給予補正之機會而仍不補正致受非本案判決或裁定駁回確定，為避免其藉此拖延而無法達到土地法前開解決紛爭之立法目的，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仍得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上開意見業經函准法務部79年10月1日法（79）律141801號函同意。

持憑刑事判決書，尚難據以申請變更土地標示登記

土地法《第 46-2 條》

【文號】內政部78年9月27日台（78）內地字第 742717 號函

【要旨】持憑刑事判決書，尚難據以申請變更土地標示登記。

【內容】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78年9月6日（78）秘台廳（二）字第01898號及法務部78年9月13日法（78）律15998號函以：「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在判斷被告之行為是否違背刑事法律及應否受科刑之處罰，用以具體實現國家之刑罰權。故刑事有罪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僅在說明發動國家刑罰權之原因及作成有罪判決之過程，並無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確認效力。因而同一法律事實如同時涉有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爭議者，除經民事訴訟程序獲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外，並不當然發生確定私權之效力。本件土地經界爭執為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爭議，法院雖曾於刑事判決之理由中為有利於姜某等之認定，但刑事判決既無確定私權之效力，即難據以聲請變更土地標示之登記。」

重測前後面積增減，並無追繳補償地價

土地法《第 46-2 條》

【文號】內政部74年9月9日台（74）內地字第 340883 號函

【要旨】重測前後面積增減，並無追繳補償地價。

【內容】一、台灣地區之地籍原圖於第2次世界大戰時炸毀，目前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套繪成之副圖，台灣光復之初，限於人力、物力、財力不足，未能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乃以日據時期測量成果，辦理土地總登記，此乃當時不得已之權宜措施，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80餘年，折損、破舊、比例尺過小，不敷實際使用，自有賴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地籍測量成果，才能切實保障合法權益。

二、地籍圖之重測，因其測量技術及使用儀器遠較日據時期精密優良，又數十年來，土地因人為或天然地形變遷，界址與原地籍圖不符，加以複丈時誤差之配賦，乃使重測前後土地面積發生增減，成為必然事實。至於因面積增減可否以地價追補，本部自始即極為重視，於修正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時，經一再研究，始增訂土地法第46-1條、46-2條及46-3條，以為執行之依據。按土地之四至界址以所有權人最明悉，為期施測結果確實無誤，並使鄰地所有權人免受損害，辦理重測時，由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設立界標，地政機關依據所有權人指界範圍，測定各宗土地位置、形狀、大小，其面積實為界址範圍決定之結果，就所有權人言，其財產並未變更，依歷年辦理重測成果統計，重測前後面積發生增、減者，各約佔1/3，倘面積增加者，須追繳地價，面積減少者須補償地價，則獲補償者勢將迅予領取，然其因面積減少所生不滿之情並不因此消除；反之，追繳地價必困難重重，拖延訴追，所有權人或認為其所有土地因祖傳或因價購，取得範圍即是如此，使用狀況並未變更，其拒不付款心理必甚強烈，結果將引起政府與民間更大困擾。且徵之德、日、瑞等重測有成效國家，其政府與人民對土地面積，均以尊重事實為由，向無追補地價之先例。貴省議會建議修正重測法規以維人民權益乙節，實無修正必要，並請詳加說明。

各公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土地，請依照土地法第46-2條之規定，於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派員準時到場指界

土地法《第46-2條》

【文號】內政部64年11月27日台（64）內地字第651859號函

【要旨】為期重測順利推行，並便利公地管理，保障公地權益，

特函請惠予支持合作，依照規定自行設立界標，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請轉告所屬機關，學校切實配合辦理。

- 【內容】
- 一、台灣地區之地籍圖，多係日據時期所測繪者，當時之原圖已於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全被炸毀，現今使用之地籍圖係由原圖描繪裱裝而成，迄今已達七十餘年，折損破舊，使用困難，甚至不堪使用者，又由於近年來社會經濟繁榮，都市土地價格高漲，加以土地分割頻繁，土地細分益烈，目前都市地區1/1200及1/600之地籍圖已無法符合實際需要。基於此，本部特擬訂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准將台灣地區地籍圖予以重測。
 - 二、台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第一期）經已奉行政院64年3月6日台六十四內字第1708號函准予核備。其中，地籍圖重測工作，第1期預定自64年7月1日起5年內，辦理下列地區：台北市全部，台灣省四省轄市及11縣轄市之都市計畫區。至其他地區之地籍圖重測，預定於第2、3期辦理。
 - 三、依照本64年7月24日公布修正之土地法第46-2條、46-3條之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倘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地政機關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該土地所有權人對上述地政機關逕行施測之結果，不得提異議聲請複丈。
 - 四、目前台北市及台灣省之地籍圖重測業務，正分別由台北市地政處及台灣省地政局及基隆、桃園等9個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進行尚稱順利。惟據台灣省政府64年9月13日府民地測字第90311號函稱「各縣市反映：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大多未依規定派員到場指界或設立界標，甚至以不得減少面積為條件，請求依照舊地籍圖移繪者屢經縣市地政單位催辦，仍

無法取得支持合作，嚴重影響重測工作之進行。」等情，此諒係管理人員未能深切瞭解上開土地法規所致。

- 五、按土地之面積，係根據實地界址實測結果計算而得，此乃地籍圖重測時，須先地籍調查，通知業主一一到場指界之原因所在，況且，現有舊地籍圖，多已折損破舊，使用困難，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實為不得已的措施，由此測算所得之面積，在技術上實難與原登記面積一致。

辦法：為期地籍圖重測順利推行，並便利公地管理，保障公產權益，特函請惠予支持合作，並辦理左列事項：

- 一、請各公地管理機關即行限期就所管理之土地（不以重測區土地為限）加以清理，逐宗洽同鄰地所有人認明界址，自行設立界標，並定期檢查，嗣後管理人員更動時，除應列冊將產權證明文件移交外，並請切實將各宗土地界址查告新管理人員。
- 二、同一管理機關所管之公地，如互相毗鄰，且其權屬相同或已合併使用，實地無界址者，應向該管縣市地政機關申請合併登記。
- 三、各公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土地，如經劃定為地籍圖重測區，請於接到縣市地政機關地籍調查通知時，依照土地法第46-2條之規定，於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派員準時到場指界。否則，因施測人員，以工作時序所限，只得依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予以逕行施測。並依照第46-3條之規定，對於重測結果，不得異議聲請複丈，其後果概由各該公地管理機關自行負責。
- 四、公地管理機關依土地法第46-2條派員到場指界時，應由指界人持具派令，以資識別。

登記機關請配合協助稅捐稽徵機關函請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之請求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內政部96年9月29日台內地字第 0960151355 號函

【要旨】登記機關請配合協助稅捐稽徵機關函請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之請求

【內容】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測前之錯誤，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乙節，請配合稽徵機關之請求予以協助。

重測前因界址重疊之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之地價稅，係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財政部96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45640 號令

【要旨】重測前因界址重疊之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之地價稅，係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

【內容】一、本部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函主旨及69年5月10日台財稅第33756號函說明二前段有關土地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前後面積不一致，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退稅，係就面積不一致情形非因地政機關作業上之疏失所致，且地政機關無須辦理更正登記之案件所為釋示。至於重測前因界址重疊之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之地價稅，依司法院釋字第625號解釋，係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此類案件自司法院釋字第625號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上開68年函

- 主旨及69年函說明二前段不予退稅之規定。
- 二、土地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於重測後始發現，登記機關依規定不得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致未能更正面積者，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測前之錯誤，可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其經查明所有權人確有溢繳地價稅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辦理退稅。
 - 三、本部90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455號函有關地政機關面積登記錯誤非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範圍之規定部分，與上揭司法院解釋之見解不一致，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廢止。

原有農業用地0.25公頃以上，因實施地籍圖重測後面積未達0.25公頃者，得由申請人依地籍圖重測後農業用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

土地法《第46-3條》

【文號】內政部94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6081 號函

【要旨】關於原有農業用地0.25公頃以上，因政府實施地籍圖重測後面積未達0.25公頃者，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案審核認定，得由申請人依地籍圖重測後農業用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

【內容】關於原有農業用地0.25公頃以上，因政府實施地籍圖重測後面積未達0.25公頃，致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申請興建農舍，影響其權益乙節，查本案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6月7日召開相關單位研商「已依法將不相毗連農地合併計算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擬辦理變更編定及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如何申請興建農舍疑義案」會議，經審慎討論決議如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89年1月28日）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其土地登記面積在0.25公頃以上，嗣因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致面積不足0.25公頃，不符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申請興建農舍最低面積之限制，影響申請人權益甚鉅，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案審核認定，得由申請人依地籍圖重測後農業用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詳會議紀錄之討論提案案由2之決議二）。請依上開決議辦理。

經協議為調處結果者，其協議行為有和解契約成立效果，如對該協議有爭執，當事人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裁判，地政機關仍應依規定辦理

土地法《第46-3條》

【文號】內政部93年8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30011867號函

【要旨】經協議為調處結果者，其協議行為有和解契約成立效果，如對該協議有爭執，當事人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裁判，地政機關仍應依規定辦理

【內容】一、按「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30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調處時，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前項調處有多數當事人時，兩造各得推舉1人至3人試行協議。」分別為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第46條之3、第59條第2項及直轄市縣（市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7條所明定。本件旨開地號土地界址爭議，既經貴縣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協調由雙方當事人協議成立作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且由貴府以92年12月19日府地測字第0920341227號函將調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貴府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 二、查「以當事人協議為調處結果者，其協議行為應發生民法第736條和解契約成立之效果，本無所謂不服之問題，惟對於有無成立協議有爭執時，自仍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民事法院為判斷。亦即請求履行和解契約或確認兩造間有和解關係存在。」（曾華松著「行政院地籍圖重測判決之研究」第60頁及61頁參照）。本件依貴屬○○地政事務所92年12月26日甲地測字第0920011165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案據相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表示：旨揭土地界址爭議協調會議紀錄雖未敘述補償價金，然其協議係在有價金為相對給付下始達成，……」，是以，本件當事人間究有無協議價金給付暨如何履行乙節，應由相關當事人依上開意旨處理。

（按：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7條，於97年8月11日修正為第18條）

撤銷重測成果，如部分共有人已因繼承或贈與者，相關土地登記事項回復原狀後，仍應續依辦理繼承或贈與之登記事項登載

土地法《第46-3條》

【文號】內政部92年5月14日台內地字第0920070013號函

【要旨】撤銷重測成果，如部分共有人已因繼承或贈與者，相關土地登記事項回復原狀後，仍應續依辦理繼承或贈與之登記事項登載

【內容】查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及第119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本案○○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成果既經貴府依法辦理撤銷在案，依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相關土地登記事項自應回復至重測前之登記狀態，貴府應依實施地籍圖重測之程序，重新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指界等作業…。至貴府來函所述部分逕為分割之土地部分共有人已有變更，登記機關難以辦理合併撤銷回復至重測前登記狀態乙節，如經查明其變動原因為繼承或贈與者，於辦理相關土地重測成果撤銷回復原狀後，仍應續依辦理繼承或贈與之登記事項登載。

地籍圖重測區內地籍誤謬區之土地與同一重測區土地地籍重疊如何釐正

土地法《第46-3條》

【文號】內政部88年10月18日台（88）內地字第812131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區內地籍誤謬區之土地與同一重測區土地地籍重疊如何釐正。

【內容】按「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並非法所不許。」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0號著有判例。本案據貴府函稱前開大新段910等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作業有重大瑕疵，擬撤銷其重測成果並配合地籍誤謬地區補辦重測事宜，因係屬實務認定，尚無涉法令適用疑義。（以下略）

（按：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0號判例經最高行政法院91年10、11、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嗣後不再援用，並經司法院以91年12月13日（91）院台廳行一字第31707號函、91年12月23日（91）院台廳行一字第32470號函、92年1月3日（92）院台廳行一字第00267號函准予備查。）

撤銷重測成果，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其標示變更登記如何處理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內政部88年8月5日台（88）內地字第 886423 號函

【要旨】撤銷重測成果，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其標示變更登記如何處理。

【內容】查本案前經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86年12月18日八六地一字第73176號函復貴府略以：「本案倘經貴府查明地籍調查有瑕疵時，自應依法予以撤銷重測成果，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案。本案依貴府卷附資料所示目前執行情形仍補辦地籍調查中，似不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且於撤銷重測成果，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後亦似未發生界址爭議情形。是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地籍調查有瑕疵，依法予以撤銷重測成果，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應先辦理以「撤銷」為登記原因，回復原標示狀態，俟地籍圖重測辦理完竣後，再將重測成果以「地籍圖重測」為登記原因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件經依協調會調處結果辦理施測，其重測結果仍應辦理公告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內政部79年5月21日台（79）內地字第 803531 號函

【要旨】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件經依協調會調處結果辦理施測，其重測結果仍應辦理公告。

【內容】有關重測地區土地界址糾紛案件，因未辦理公告，嗣經依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結果辦理施測，其重測結果應比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3點第2項規定辦理公告。

（按：原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3點，93年6月23日修正為第16點；原「重測界

址糾紛協調會」係依前「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之組織，於中華民國92年3月7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1866號令廢止，已於91年12月4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897號令訂頒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後，已修正為該辦法第3條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第12條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取代。）

重測糾紛未決土地逕為分割時，應於子地號土地之標示部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未解決」字樣

土地法《第 46-3 條》

- 【文號】內政部77年4月23日台（77）內地字第 592877 號函
- 【要旨】重測糾紛未決土地逕為分割時，應於子地號土地之標示部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未解決」字樣。
- 【內容】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經（略）依原登記簿內之登記事項轉載於重測後登記簿，嗣後如遇逕為分割登記事項，除應依一般分割登記之記載例辦理外，並應於子地號土地之標示部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未解決」字樣，請查照。

重測界址糾紛不服調處訴請法院，未列入法院訴訟範圍者，得依原調處結果辦理登記，並核發地籍圖謄本

土地法《第 46-3 條》

- 【文號】內政部77年1月25日台（77）內地字第 568638 號函
- 【要旨】重測界址糾紛不服調處訴請法院，未列入法院訴訟範圍者，得依原調處結果辦理登記，並核發地籍圖謄本。
- 【內容】關於重測界址糾紛土地，經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第46-2條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訴請法院審理，如其中部分糾紛界址未在訴請法院審理之列者，

得依原調處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據以核發地籍圖謄本。

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確定，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不得再依土地所有權人重新指界，更正地籍調查表及地籍圖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內政部76年12月28日台（76）內地字第 560184 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確定，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不得再依土地所有權人重新指界，更正地籍調查表及地籍圖。

【內容】本案土地既於貴市71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一致，戶地測量亦依地籍調查結果施測，經重測公告期滿確定。並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茲擬由土地所有權人重新指界，並更正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乙節，核與土地法第46-2條及第46-3條規定不合。倘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辦界址調整，可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辦理。

（按：土地界址調整要點已於79年7月6日起停止適用，相關規定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25條、第225-1條）

已按登記簿記載面積辦理撥用及補償承租人完竣，不因重測面積增加而追加補償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內政部74年6月4日台（74）內地字第 318573 號函

【要旨】已按登記簿記載面積辦理撥用及補償承租人完竣，不因重測面積增加而追加補償。

【內容】本案公有出租耕地既依奉准撥用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辦理補償完竣，嗣後雖因地籍圖重測面積有所增減

，核無再依重測結果公告確定面積給予補償之餘地。

重測後土地，法院以重測前標示辦理拍賣，地政機關得逕依重測後標示辦理移轉登記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內政部71年7月14日台（71）內地字第 88582 號函

【要旨】重測後土地，法院以重測前標示辦理拍賣，地政機關得逕依重測後標示辦理移轉登記。

【內容】按地籍圖重測後之土地，原則上應視為重測前原有之土地，本部67年7月29日台內地字第795593號函說明二已有明釋。本案法院拍賣雖以重測前之土地標示為標的，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70年度聲字第818號民事裁定書文內敘及本案之債權人向該院執行處聲請拍賣時，所提土地登記簿謄本已經註明：「本筆土地業經重測公告確定，土地標示以公告確定者為準，本謄本僅供參考。」故拍定人張○○君持憑法院不動產移轉證明書單獨申請持分移轉登記，地政機關應逕依重測後之土地標示辦理。

奉准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其計價面積以繳價時地籍記載之面積為準，不因重測前後面積增減而需找補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行政院71年6月8日台71財字第 9587 號函

【要旨】奉准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其計價面積以繳價時地籍記載之面積為準，不因重測前後面積增減而需找補。

【內容】

說明：所報為興辦新民市場工程，前奉准有償撥用南港區三重埔段○○○地號等二國有土地，因重測面積增加，應否補繳價款疑義一案，請照釋示辦理。

釋示：本案取償撥用經本院依原面積核定在前，應償地價亦於該土地重測面積公告後確定前付清，則關於取償行為業

經完成，當不宜再依確定在後為整理地籍而測明之面積有所找補。

重測前核發之建照於重測後完成建築，因重測面積減少，致法定空地不足者，仍可核發使用執照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內政部70年10月16日台（70）內營字第 43370 號函

【要旨】重測前核發之建照於重測後完成建築，因重測面積減少，致法定空地不足者，仍可核發使用執照。

【內容】關於重測前依照都市計畫新建房屋之基地，與重測後之面積有所差異時如何處理，前經行政院69年4月2日台69內字第3646號函示略以：「已新建房地須照所有權面積，依都市計畫法之建蔽率規定建地面積比例，與重測之面積及公差無關，惟原地籍面積多於重測面積者，其建蔽率可能超過規定比例，此因測量之誤差可以不追究。」本案建築物於重測前既經核發建造執照，重測後興建完成，其因重測結果致使基地面積減少發生法定空地不足，如合於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者，得依法核發使用執照。

重測後地籍圖界址與地籍調查表指界位置不符，確因測量錯誤所致者，應予更正並通知當事人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內政部70年8月7日台（70）內地字第 37458 號函

【要旨】重測後地籍圖界址與地籍調查表指界位置不符，確因測量錯誤所致者，應予更正並通知當事人。

【內容】本部68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876號函釋公告期滿無異議，即為確定，係指重測作業過程中無錯誤者而言，如發現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應依照土地法第69條規定辦理更正。本案台北縣板橋市

介壽段861地號及862地號土地鄰接界址，重測後地籍圖與重測時之地籍調查表所載指界位置不符，既經貴處測量總隊派員檢測，確定係重測時界址測量錯誤所致，自應依照上開法條意旨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後，通知雙方當事人。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修正為第134條，第134條於95年6月19日刪除）

重測前後面積變動之處理研商結果

土地法《第46-3條》

【文號】行政院69年4月2日台（69）內字第3646號函

【要旨】重測前後面積變動之處理研商結果。

【內容】

主旨：關於台灣地區地籍圖重測結果與原有地籍面積發生差異一案，請照本院徐副院長研商結果辦理。

說明：本案經本院張政務委員邀集有關機關審查後復經本院徐副院長與高政務委員等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重測前依照都市計畫興建房地部分：已新建房地須照所有權面積，依都市計畫法之建蔽率規定建地面積比例，與重測之面積及公差無關，惟原地籍面積多於重測面積者，其建蔽率可能超過規定比例，此因測量之誤差可以不追究。原地籍面積少於重測面積者可准予增加建蔽率。尚未建部分承認之公差（公差標準應按地區及用途予以規定），亦即土地所有權益與實際土地面積予以分開處理。
- 二、土地重測前仍為連棟式房地部分：此種房地橫窄而縱深長，各戶面積不大，單獨改建為高樓者不易。如台北市最熱鬧之衡陽路、延平北路、建築市容仍無改變，欲改建為高樓大廈必須合作興建，或由一單位（個人或公司等）洽購連接數棟方能改建。上述問題與地政無關，但須以不損害他人權益為前提。至於土地稅應按現行面積負擔。

- 三、重測以前尚無都市計畫之土地部分：實施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使土地利用價值提高（農地重劃按地利條件需政府之補助），既然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對各業主均為有利，則自免去重劃後地籍權益之爭執。
- 四、公差之爭乃因現行平均地權條例僅認土地面積之大小，而忽略其土地收益價值之故。以致同一面積上建1層平房與10層、20層等高樓地價稅負擔相同。在今日土地高度利用上，因測量之結果，減少1坪等於減少10坪、20坪等之收益價值，此一問題實需認真檢討。

地籍圖重測面積計算錯誤，地政機關報准更正後函送稅捐機關處理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內政部68年10月24日台（68）內地字第 49645 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面積計算錯誤，地政機關報准更正後函送稅捐機關處理。

【內容】案經本部邀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省市財政地政等單位會商獲致結論：「臺灣省地政處所報台中市發現重測後面積計算錯誤，經報准更正後，原所有權人許○○請求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案，由地政機關將更正情形函送當地稅務機關辦理。」

土地買賣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因重測面積增減，而提價款退補之請求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內政部68年3月12日台（68）內地字第 6790 號函

【要旨】土地買賣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因重測面積增減，而提價款退補之請求。

【內容】查地籍圖重測係政府依據土地法規定所舉辦，其目的在求地籍資料與實地相符，重測前後面積固或有變更，但實地界址係經所有權人會同認定，應以其界址為準，（如主張界址有變動，則涉及界址糾紛，應依土地法第46-2條第2項規定處理）。故土地買賣，除契約中另有特殊約定外，雙方議定之買賣價款，即當視為係以整宗土地為標的，權義各方自不得因嗣後辦理重測，面積有增減，而提起價款退補請求。

重測時發現原測量成果錯誤，地政機關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土地法《第46-3條》

【文號】內政部67年10月23日台（67）內地字第818842號函

【要旨】重測時發現原測量成果錯誤，地政機關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內容】一、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研考會、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灣省地政局、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地政處會商研議並獲致決議如下：

（一）關於地政機關對土地登記錯誤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揆諸土地法第68條及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政人員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為前提。

（二）按台灣地區之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炸毀，目前各地政事務所所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套繪成之副圖。台灣地區光復之初因受人力、物力、財力等限制未能重新測繪，暫時以日據時期地籍測量成果辦理土地總登記，此乃當時不得已之權宜措施。縱該地籍測量成果有錯誤，亦非地政人員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況此類地籍圖經繼續使用迄今，不僅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已達不堪繼續使用程度，且由於地籍

原圖業已滅失，無法再行複製，而原比例尺又多已不敷實際需求，必須有賴辦理地籍圖重測，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才能切實保障合法產權，杜絕界址糾紛。故於辦理重測或複丈時，依所有權人指界或其他法定程序所施測而發現原測量成果有錯誤，地政機關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為求重測及複丈成果公允合理，確保人民合法權益並疏減訟端，地政機關在辦理重測或複丈時，對於相鄰土地有越界侵占等糾紛情事者，應儘力協助協調處理。

二、嗣後有關人民因地籍測量面積錯誤請求損害賠償案件，應請依照上開會商決議，逐案查明事實，逕予核辦。

重測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法院確定判決書仍援引重測前面積時，其移轉登記辦理程序

土地法《第 46-3 條》

【文號】內政部67年7月29日台（67）內地字第 795593 號函

【要旨】重測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法院確定判決書仍援引重測前面積時，其移轉登記辦理程序。

【內容】一、地籍圖重測後之土地，原則上應視為重測前原有之土地。

二、惟本案根據來函所送土地登記簿台中地方法院66年訴字第4012號民事判決等影印本及登記申請書等附件，可知本案土地地籍圖重測之標示變更登記，完成於66年8月19日，法院及訴訟雙方當事人，均知系爭土地因重測增加面積之事實，且法院判決主文已敘明移轉土地之面積為0.0559公頃（即重測前登記之面積）並經判決確定，茲承買人等仍就重測後之土地面積全部填入申請書申辦移轉登記，核與上開判決意旨有出入，登記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8條第5款規定，駁回其登記之申請，並通知雙方當事人確定土地權利範圍或面積增加部份達成協議後再行申請登記或訴請法院裁判。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38條第5款，修正後為第56條第3款）

重測發現未登記土地，辦理總登記時應依法公告，未公告即辦總登記者，應補行公告

土地法《第 58 條》

【文號】內政部77年10月1日台（77）內地字第 641508 號函

【要旨】重測發現未登記土地，辦理總登記時應依法公告，未公告即辦總登記者，應補行公告。

【內容】關於地籍圖重測時發現之未登記土地，應於總登記時依土地法第58條辦理公告；其未公告即辦總登記者，應補行公告，以資適法。

土地法第46條之3第1項及第58條規定公告期間應自公告翌日起算

土地法《第 58 條》

【文號】內政部76年12月15日台（76）內地字第 558515 號函

【要旨】土地法第46條之3第1項及第58條規定公告期間應自公告翌日起算。

【內容】關於土地法第58條規定公告期間之起算，因案涉行政院53年1月7日台53內字第107號令規定，經本部報奉行政院76年12月3日台76內字第28193號函核示：請照法務部76年11月9日法76律字第12886號函議復意見辦理。查上開法務部函意見為：「查民法第119條規定：『法令…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又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其始日不算入。』土地法第58條規定：『依

第55條及第57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30日。』該30日期間之計算，土地法既未特別規定，似應以民法上揭規定計算，公告之始日不算入，而自公告之翌日起算。」是以土地法第58條規定公告之期間，應自公告之翌日起算，其起訖日期應於公告文內敘明，以資明確。至依土地法第46條之3第1項規定公告期間之計算，亦同。

土地法第59條規定執行事宜

土地法《第59條》

【文號】內政部80年5月14日台（80）內地字第 921463 號函

【要旨】土地法第59條規定執行事宜。

【內容】一、案經函准法務部80年4月24日法律字第05977號函復略以：「…（一）關於貴部來函說明二前段所敘：「土地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在執行上，其所指在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究應以異議書面文件寄送之郵戳日期在公告期間內為準，或以異議書面文件於公告期間內達到地政機關為準？」乙節，按提出異議係屬公法上意思表示，其效力之發生，如法無明文規定，可類推適用民法第95條規定，以達到地政機關為準。（二）關於來函說明二後段所敘：「…土地法同條第二項規定…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及「…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第4款（修正後第76條）規定…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乃指自接到通知書之翌日起算15日內，向司法機關提出訴訟而言，並非指應於15日內將訴狀繕本送達地政機關。」。

二、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函意見。

三、關於期間之終止點疑義乙節，參照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故土地法上揭規定在執行上應以該期間最後一日之午夜12時為期間之

終止點。

抄附：台北市政府地政處80年3月18日80北市地一字第10167號函

主旨：有關土地法第59條第1項「公告期間內」及第2項「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之認定疑義，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現代地政雜誌社80年2月11日現地（4）字第0560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登記案件依法應公告者，公告期間之計算應依民法第120條、第121條、第122條規定辦理。而土地法第59條第1項「公告期間內」及第2項「接到調處通知15日內」，該等期間之認定依民法第95條：「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之規定，似應以該異議之書面文件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之文件，於該期間內達到登記機關，始予受理。惟實務上，亦有部分登記機關以該等文件寄送之郵戳日期為憑，據以認定是否合乎期間之規定。另期間之終止點，應係終於該末日之午夜12時，然亦有主張以辦公時間屆滿時，該期間亦應隨之終止者（參考鄭玉波著民法總則第352頁、王甲乙等民事訴訟法新論第146頁），為期省市作業一致，敬請釋示，俾憑遵辦。

訴經撤回者，視為未起訴，如另行起訴已逾調處起訴期限，可依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法《第59條》

【文號】內政部53年3月10日台（53）內地字第 137756 號函

【要旨】訴經撤回者，視為未起訴，如另行起訴已逾調處起訴期限，可依調處結果辦理。

【內容】一、案准司法行政部53年2月24日台53函民字第911號函：「案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訂有明文。本案許○○、許○○等

二人，不服陽明山管理局依土地法第5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調處，雖曾於限期內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辦理，旋於52年6月10日當庭將訴撤回，依上揭規定，視同未起訴。至許○○於同年7月10日另行起訴，已逾土地法第59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之法定期限，不生拘束力，陽明山管理局似得依調處結果處理。」

二、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

重測土地面積錯誤，以該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土地法《第 68 條》

【文號】內政部87年12月7日台（87）內地字第 8713118 號函

【要旨】重測土地面積錯誤，以該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內容】案經函准法務部87年11月19日法（87）律字第042505號函略以：「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之測量人員，於執行土地測量職務時，如確有因過失測量錯誤，以致縣市政府根據錯誤之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而使人民之權利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件依上開之規定自應以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為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綜上，本案既經土地測量局85年4月12日地測一字第6409號函：「…確實係測量錯誤應予更正…」證實確係測量錯誤，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應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為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

地籍圖重測錯誤致善意第三人受損害，無土地法第68條之適用

土地法《第68條》

【文號】內政部85年9月9日台（85）內地字第8508559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錯誤致善意第三人受損害，無土地法第68條之適用。

【內容】按本部81年11月17日台內地字第8113887號函已明釋略以，土地法第68條所謂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損害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規定（民國84年7月12日修正發布前為第12條）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故因地籍圖重測錯誤致善意第三人受損害尚非屬土地法第68條規定之範圍，應無該條之適用。

地籍圖重測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致善意第三人權益受損，不得以登記儲金賠償

土地法《第70條》

【文號】內政部81年11月17日台（81）內地字第8113887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致善意第三人權益受損，不得以登記儲金賠償

【內容】按「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68條所定賠償之用」分為土地法第68條及第70條第1項所明定。另土地登記規則第12條規定：「土地法第68條及第69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故因地籍圖重測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致善意第三人權益受損，並無上開法條之適用。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12條修正後為第13條）

被徵收土地，在地價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重測後面積與徵收公告面積不符之處理

土地法《第236條》

【文號】內政部86年12月31日台（86）內地字第 8612506 號函

【要旨】被徵收土地，在地價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重測後面積與徵收公告面積不符之處理。

【內容】「依土地法第235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準此，被徵收土地雖已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但在未發竣地價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之。」本部78年6月27日台內地字第714647號函規定有案。又上開函所釋「發竣地價」，係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地價或補償費提存法院之日，本部80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886865號函已有明釋。被徵收土地，在所有權人領取地價或補償費提存法院之前，其土地面積因地籍圖重測結果而增減者，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補償發價或提存作業，並請市縣地政機關於嗣後就實際補償面積大於徵收核准面積之部分，函報原核准徵收機關釐正徵收案相關資料。至於重測面積增加部分，其地價補償，應以原公告徵收時之補償標準計算。

被徵收土地，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致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之

土地法《第236條》

【文號】內政部78年6月27日台（78）內地字第 714647 號函

【要旨】被徵收土地，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

，致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之。

- 【內容】
- 一、依土地法第235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準此，被徵收土地雖已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但在未發竣地價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之。
 - 二、為免徵收公告土地面積與地籍圖重測面積不符，今後地政機關於辦理徵收公告與重測公告時，應注意密切聯繫配合。
 - 三、第一項所稱「發竣地價」係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地價或補償費提存法院之日。（內政部80年1月11日台（80）內地字第886865號函補充）。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奉准撥用，其地價補償應依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不受地籍圖重測面積增減之影響

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

【文號】內政部74年6月4日台（74）內地字第318573號函

【要旨】公有出租耕地依法奉准撥用，其地價補償應依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不受地籍圖重測面積增減之影響

【內容】公有出租耕地既依奉准撥用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辦理補償完竣，嗣後雖因地籍圖重測面積有所增減，核無再依重測結果公告確定面積給予補償之餘地。

因地籍圖重測產權尚未確定之新登記土地，應俟產權確定後，補辦規定地價

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

【文號】內政部70年2月3日台（70）內地字第5067號函

【要旨】因地籍圖重測產權尚未確定之新登記土地，應俟產權確定後，補辦規定地價

【內容】貴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對產權尚未確定之新登記土地，擬先行補辦公告地價乙案，應俟產權確定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現行條文第25條）及本部67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801800號函（按：本函業以80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801800號函停止適用）規定辦理。

重測發生界址爭議未決跨區段者，其公告現值之註記方式

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

【文號】內政部88年11月25日台（88）內地字第8814147號函

【要旨】重測發生界址爭議未決跨區段者，其公告現值之註記方式

【內容】關於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為跨越兩個以上地價區段者，其宗地單位地價之計算方法，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跨越兩個以上地價區段之土地，分別按各該區段之面積乘以各該區段地價之積之和，除以宗地面積作為宗地單位地價。」，惟因重測界址爭議未決致面積尚未確定，無法算定宗地單位地價時，同意貴處意見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位原註明「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下，另行加註「其○○年公告土地現值，暫以重測前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元。」字樣方式辦理。

信託之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其地籍調查之通知對象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2條》

【文號】內政部96年8月20日台內地字第 0960127241 號函

【要旨】信託之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其地籍調查之通知對象。

【內容】一、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前項調查情形應作成地籍調查表，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為土地法第46條之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2條及第83條所明定。復查「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於信託法第1條及第22條亦有明文。

二、貴府函為坐落○○市○○段○○地號等7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羅○○，以95年1月20日起至145年1月20日止計50年，信託於倪○○，信託目的為出租、出售、經營管理、變更編定（如附信託契約書影本），而依信託法第1條及第22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項。是以於地籍圖重測時，其依前開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辦理地籍調查之通知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而依卷附資料顯示委託人既已將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則受託人即為土地所有權人，自應以受託人為地籍調查之通知，並辦理指界作業。

三、前開見解前經函准法務部96年8月9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3640號函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地籍調查通知方式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2條》

【文號】內政部93年6月30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4700 號函

【要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地籍調查通知方式。

【內容】一、查「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特別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分別為公司法第24條、第5章股份有限公司第12節清算第330條、第332條、民法第42條第1項所明定。本案旨開地號土地之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為「○○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既經貴局查明已解散，本案宜先向法院查詢，如該土地已清算完結，應查明其清算後之財產歸屬，再通知當事人辦理地籍調查。

二、復查「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為公司法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及同法第72條第2項所明定。本案如經查明前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進行清算程序，或仍於清算範圍內，即視為尚未解散，是以對於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為公文書之送達者，應依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及法務部92年12月4日法律字第0920050060號函及90年6月6日（90）法律字第019616號函釋意旨辦理。

重測期間因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拍定人（或新所有權人）持憑相關證明文件時，地政機關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通知其重新指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6 條》

【文號】內政部92年12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200629002號函

【要旨】重測期間因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拍定人（或新所有權人）持憑相關證明文件時，地政機關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通知其重新指界

【內容】地籍圖重測期間因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拍定人（或新土地所有權人）持憑法院判決或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時，為避免原土地所有權人與毗鄰土地所有權人間藉由重測指界之名，行產權移轉之實，而造成拍定人（或新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損失，地政機關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通知拍定人（或新土地所有權人）重新指界。

民眾得依法申請地籍調查表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5條》

【文號】內政部92年6月6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669 號函

【要旨】民眾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申請地籍調查表。

【內容】按「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前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在內。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其行政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辦法請求之。」、「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五、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或職業上秘密、個人隱私……。行政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

載明下列事項：……」分別為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9條、第5條及第10條所明定。是以本案鄭君申請其所有土地、鄰地（他人所有）及非鄰地（他人所有且與鄭君所有土地未相連者）之地籍調查表，其有涉及個人隱私部分，請依上開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按：原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於95年3月20日廢止，相關條文已納入94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8條、第10條）

申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得否核發及如何計收費用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5條》

【文號】內政部90年5月22日台（90）內地字第 9008372 號函

【要旨】申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得否核發及如何計收費用。

【內容】查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18條規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行政資訊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數額由各機關定之。」本案陳○○先生申請所有○○鄉○○段○○地號土地之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及費用如何收取乙節，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按：原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於95年3月20日廢止，相關條文已納入94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

2筆土地設定之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且全筆設定地上權，於重測地籍調查時，擬申請合併為1宗之情形，有違土地法施行法第19條之1規定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3條》

【文號】內政部96年6月28日台內地字第 0960102809 號函

【要旨】2筆土地設定之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且全筆設定地上權，於重測地籍調查時，擬申請合併為1宗之情形，有違土地法施行法第19條之1規定。

【內容】查「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不得合併。」為土地法施行法第19條之1所明定。本件有關坐落貴縣○○鄉之重測前○○段○○及○○地號土地，已分別設定不同種類之抵押權及地上權。雖該2筆地號土地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其共同擔保設定之抵押權及地上權予同一權利人即○○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筆土地之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亦皆為全筆設定地上權、設定之內容一致，惟其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地籍調查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3條規定申請合併為1宗之情形，尚與土地法施行法第19條之1之規定有違，應予否准。

地籍圖重測區之○○地號土地無所有權部資料，其重測地籍調查作業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4條之1規定辦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4-1 條》

【文號】內政部96年8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60134566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區之○○地號土地無所有權部資料，其重測地籍調查作業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4條之1規定辦理

【內容】按「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依下列規定施測：
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未占用未登記

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4條之1所明定。本件貴府函為旨開地號土地屬未完成總登記程序之土地，為土地法第57條所規定之無主土地，尚無所有權部資料，其於辦理重測之地籍調查時，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地籍圖重測區土地毗鄰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土地部分應通知公產管理機關配合到場指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4-1 條》

【文號】內政部88年6月11日台（88）內地字第8806722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區土地毗鄰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土地部分應通知公產管理機關配合到場指界

【內容】案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2點規定：「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依左列規定施測：（一）私有土地所有人所指認之界址，未佔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佔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指定界址，逕行施測。（二）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等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項方法，實地指定界址，逕行施測。」本案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地自得依上開土地法規定暨依行政院77年1月21日台77經1959號函意旨通知林務局配合辦理實地指界。

（按：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

點第12點規定，於89年12月6日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4條之1後，經於該要點91年2月7日修正時，為免重複規定而刪除。）

實施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經通知協助指界，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該協助指界，並發生界址爭議之處理方式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6-2 條》

【文號】內政部84年4月20日台（84）內地字第8406208號函

【要旨】實施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經通知協助指界，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該協助指界，並發生界址爭議之處理方式

【內容】本案台中縣大甲鎮八十四年度地籍圖重測系爭土地，既經貴處土地測量局依規定予以協助指界，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該協助指界，並與鄰地發生界址糾紛，經查台中縣政府已於重測公告文內已將該系爭土地納入界址糾紛未決土地，自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按：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5點於91年2月7日修正為第4點；同要點第15點於87年4月30日修正為第14點，該第14點規定，於89年12月6日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6條之2後，經於該要點91年2月7日修正時，為免重複規定而刪除。）

為地籍圖重測各類通知書辦理公示送達作業疑義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9 條》

【文號】內政部95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 0950142376 號函

【要旨】為地籍圖重測各類通知書辦理公示送達作業疑義。

【內容】一、查「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8條規定：「對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1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

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2項）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3項）」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即應先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經查證後如處所仍有不明，始屬上開條文第1項第1款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行政機關尚不得逕行便宜為公示送達。……」、「……上開規定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分別為法務部90年11月05日（90）法律字第039713號函及92年03月28日法律字第0920010430號書函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復查「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同規則第199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80條及同法第81條所明定。是以關於地籍圖重測各類通知書，其屬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執行公示送達之行政機關，應為該管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並由該管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辦理

，至公示送達之生效日，於同法第81條已有明文，應依該規定認定，該公示送達亦無再送其他行政機關張貼公告之必要；惟如有前開送至其他行政機關張貼公告之情形，因屬輔助性質，該他機關張貼公告之日期，尚與行政程序法第81條之公告起算日無涉。

附：法務部90年11月05日（90）法律字第039713號函

一、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8條規定：「對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1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2項）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3項）」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即應先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經查證後如處所仍有不明，始屬上開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行政機關尚不得逕行便宜為公示送達。準此，中央健康保險局依該局所建置之地址檔案資料寄送文書而遭退回，於尚未查證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前，尚不宜逕行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如經查證建置地址檔案確認無誤後其應送達之處所確屬不明者，始得依本法第78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至於行政文書招領逾期及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之人拒收文書，因均非屬本法第78條第1項各款所定公示送達原因，自不得為公示送達。至於上開條文第三項所指「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係指於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變更送達處所者而言；若不同一行政程序（例如不同月份之繳款通知）之同一人，

送達處所有變更，則不屬之，從而不得依該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另行政機關依本法第68條自行送達時，如交由受其指揮且未以自己名義獨立從事送達事務之民間機構（行政助手）辦理送達事務，原無不可。惟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是以，民間機構從事送達事務如具營業性，即違反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自不宜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辦理。至如行政機關已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送達，並能證明應受送達人確已收受者，則仍發生送達效力。

附：法務部92年03月28日法律字第0920010430號函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第1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2項）」上開規定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本部90年11月5日法90律字第039713號函參照）。本件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所述情形，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78條所定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自不得為公示送達。
- 二、次按本部曾於91年11月18日以法律字第0910039712號函就另案釋復交通部郵政總局略以：「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

為送達，為本法（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3項所明定。本案例情形，倘該處所確係本法所稱之應送達處所者，…如應受送達人或補充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亦不允准於門首黏貼送達通知書時，此時逕行依上開本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為留置送達即可，似不生寄存送達之問題。」在案。本件來函說明二、三所詢疑義，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依法處理。至來函說明三後段所詢「倘發生受送達人不允留置送達之情事，由郵務人員逕將文書留置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適當處所（如信箱或事務桌等），是否完成留置送達」，以及「以該方式完成留置送達，應如何作成紀錄以為送達證明」等節，查前交通部郵政總局89年12月20日業通第6869號函說明二（二）3、4，業已就辦理留置送達之手續規定甚明（如來函附件），且屬執行層面之問題，請參酌其規定，本於職權酌處。

- 三、未按郵政法第三條前段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第6條第1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準此，中華郵政公司係屬行政程序法第68條所稱之郵政機關，要無疑義。

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表等得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 決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

【文號】內政部89年11月23日台（89）內地字第8916653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表等得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決行

。【內容】有關地籍圖重測作業之地籍調查表等各項書表冊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決行事項，請依本部89年6月26日台（89）內地字第8908730號函釋意旨辦理。

附：內政部89年6月26日台（89）內地字第8908730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地籍圖重測作業之地籍調查表等各項書表冊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決行事項，建議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增訂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89年6月5日89北府地測字第204436號函。
- 二、按「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由該單位主管署名、蓋職章；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為公文程式條例第3條第3項所明定。次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地籍圖重測作業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各項清冊及通知書，係地方政府為執行地籍圖重測工作依法製作之公文書。為簡化核定程序，縮短作業流程，縣（市）政府得依內部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所屬地政事務所主任決行，此係機關內部之權限變更（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五版，第186頁至第188頁參照），核與行政程序法第15條所稱權限之委任或委託，造成管轄權變動情形尚屬不同。

重測成果已確定經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嗣後不服而訴請法院處理並持憑確定判決辦理更正，毋需將施測結果公告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文號】內政部93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30017085號函

【要旨】重測成果已確定經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嗣後不服而訴請法院處理並持憑確定判決辦理更正，毋需將施測結果公告

【內容】一、查「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不得以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為顯無理由，為其敗訴之判決。……」、「查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如何，如果雙方當事人有爭執，其誰是誰非，仍應以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初不問該民事確定判決，究係確定界址之形成判決，抑或返還土地之給付判決，或確認土地所有權之判決，均得據以施測，無待對造重新到場指界及調處，得逕以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界址辦理地籍測量。……」、「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五、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應由權利人申請。」分別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4號解釋、本部91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0910010682號函釋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5款已有明文。

二、按「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為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6點第2項所明定。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因界址爭議事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據以補辦重測，係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將重測結果依同

法第46條之3予以公告，核與前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形尚有不同。關於旨開地號土地經貴府調閱重測地籍調查表，其雙方指界一致並無註記界址爭議字樣，且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是以重測結果已經確定，本案原告○○○先生因不同意重測之結果，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地政事務所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受理其單獨申請旨開地號之更正測量及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權利關係人及他項權利人，而毋需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6點第2項規定辦理。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規定，於95年11月24日修正）

重測錯誤依法辦理更正，尚不生信賴保護及牴觸土地法第43條之問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

【文號】內政部92年6月27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4433 號函

【要旨】重測錯誤依法辦理更正，尚不生信賴保護及牴觸土地法第43條之問題。

【內容】一、按「複丈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更正有關地籍圖冊。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係指原測量成果與實地有不一致情形，且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者而言；所稱抄錄錯誤係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者而言。第一項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係指原測量

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為本部89年12月6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所明定。次查「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0點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有關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並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應如何辦理更正之問題，前開規則及執行要點已有詳細規定，地政機關自應依該規定辦理。惟前開規則第232條修正前規定：「複丈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經權利關係人同意後，依法更正有關地籍圖冊。前項原測量錯誤經查明純係技術引起者，地政事務所得依法逕行更正。」因此，89年12月6日前開規則修正前之重測錯誤更正具體個案，依行為時規定辦理。

- 二、查最高法院48年判字第72號判例：「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絕對效力，係就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而言。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並非謂一經為總登記後，即不能復為權利變更登記。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固得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聲請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同院49年判字第20號判例參照）。本部訂定之「更正登記法

令補充規定」第7點亦本該判例意旨而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於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所謂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乃指更正登記後，登記事項所示之法律關係應與原登記者相同，不得變更。換言之，登記之更正，有無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須視更正後與原登記者，是否同一土地或建物，同一權利種類及同一登記名義人，為衡斷之標準（李鴻毅著，土地法論修訂第20版，第243頁參照）。本案有關重測錯誤之更正，除應依前開規則及執行要點辦理外，並應注意有無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始得為之。

- 三、按「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真正權利人祇許在未有第三人取得權利前，以登記原因無效或得撤銷為塗銷登記之請求。若至已有第三人於現存之登記而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以後，則除得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不得更為塗銷登記之請求，因之真正權利人對於第三人依此取得之不動產，訴請返還，自無法律上之根據。」最高法院41年臺上字第323號著有判例（司法院院字第1919號解釋、最高法院39年臺上字第1109號及44年臺上字第八二八號判例參照）。前開判例明示信賴登記之第三者與真正權利人之間不得請求塗銷登記及得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之時機，並闡明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及保護善意第三人之意旨，本部歷年函釋均本此意旨。是以，有關重測錯誤之更正，如確實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尚不生信賴保護及牴觸土地法第43條之問題。……至如有重測錯誤更正具體個案，仍應詳細審酌案情及認定事實適用前開相關法令規定。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於95年11月24日修正）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34條規定，於95年6月19日修正）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0點規定，於97年12月19日修正）

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能指界，經地政機關協助指界後，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表示意見及不認章，亦未指界者，將依法逕行施測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5點》

【文號】內政部84年5月18日台（84）內地字第8407648號函

【要旨】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能指界，經地政機關協助指界後，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表示意見及不認章，亦未指界者，將依法逕行施測。

【內容】主旨：關於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能指界，經地政機關協助指界後，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表示意見及不認章，亦未另行指界者，應否予以調處乙案，同意貴處來函所擬意見辦理。

說明：復貴處84年5月4日84地一字第27093號函。

附：台灣省政府地政處84年5月4日84地一字第27093號函

主旨：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能指界，經地政機關協助指界後，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表示意見及不認章，亦未另行指界者，應否予以調處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查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其中所稱「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而不指界」情形，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亦不表示意見、認章及另行指界之情形相當，是為減少重測調處案件，並利重測業務之推行，對於類此情形，建請將由地政機關依法逕行施測。因涉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敬請鑒核。

（按：原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6點，91年2月7日修正為第5點）

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雖實地指界一致，惟指界已由東西向調整為南北向而與原地籍線不符，應予否准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8 點》

【文號】內政部94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1350 號函

【要旨】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雖實地指界一致，惟指界已由東西向調整為南北向而與原地籍線不符，應予否准。

【內容】一、查「（一）地籍圖重測土地丘塊之界址，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會同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也是其所有權實際管理的範圍，……（二）重測前後界址或有變更，但此或由於天然地形改變，人為界址移動，或由於測量儀器精度提高，或由於圖紙破舊、伸縮等原因，均為不可避免之技術或自然因素，非政府或測量人員所能克服，土地所有權人依此實地管理，又經實地指界認可，自應視為其原有產權範圍，面積增減僅係依實地測量計算之結果所為之更正釐清，實質上對其原有土地產權範圍並無變動。……（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地政機關辦理重測既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而面積僅為原土地所有權範圍之客觀事實表現，又重測之立論依據係採土地所有權人指界辦理，亦符合測量之原理，反映實際狀況，如無錯誤，則面積僅為成果之表徵，……。」於本部核定之地籍圖重測說帖三、相關觀念之釐清已有明文；是以，重測土地之界址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其所有權實際管理範圍辦理指界，地政機關辦理重測亦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又所提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8點，亦係本於前開意旨所為之規定，尚無不妥。

二、復查「經界線之正確所在，核與公益上之稅賦有關，在一定之限度內，亦不得任由當事人自由更易任

意指界。」、「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之結果，祇有宣示的確認效力，而並無創設的確定私權之效力，亦即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祇是本於測量技術學，將人民原有之土地所有權求其更正確務與實地相符的反映於新地籍圖上而已，初不發生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得喪變更之效果。」（曾華松著「行政法院地籍圖重測判決之研究」第39頁及102頁參照）

- 三、關於貴府94年8月4日函說明三略以，94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之重測人員於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時，發現其中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指界一致，惟指定界址線與地籍線不符，已由東西向調整為南北向乙節，則顯已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編第225條至第228條有關界址調整之規定，而有土地所有權得喪變更之效果，亦已非單純原土地所有權實際管理範圍之指界，自與前開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意旨相違，尚有未妥，應予否准。

非都市土地不同使用分區或不同使用性質土地地籍圖重測調查指界，不得以協議方式截彎取直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8點》

【文號】內政部90年7月2日台（90）內地字第 9069294 號函

【要旨】非都市土地不同使用分區或不同使用性質土地地籍圖重測調查指界，不得以協議方式截彎取直。

【內容】一、按「現有界址曲折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檢附協議書，協議截彎取直。……」、「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2條及第225條所明定。本案據貴府函稱旨揭100-2、101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同小段105-6地號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該三筆土地於地

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截彎取直協議書以現況地基為界，核與前開規定尚有未合，該地籍調查作業顯存有瑕疵。

- 二、次查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46條之2於現有地界線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不論其現有地界線與地籍線是否相符，以其界標並指界之現有地界線辦理調查並施測。但相互毗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仍應依有關管制規定辦理。」本案有關地籍調查作業，仍應請貴府依前開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如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尚不宜依執行要點第七點規定逕行施測，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處理。

（按：原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7點、第10點，91年2月7日分別修正為第6點、第8點）

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間，雖土地所有權人向司法機關訴請確認界址之訴，地政機關仍繼續進行重測程序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0點》

【文號】內政部88年7月14日台（88）內地字第8807856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間，雖土地所有權人向司法機關訴請確認界址之訴，地政機關仍繼續進行重測程序。

【內容】按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374號解釋文：「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

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案如經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6點辦理，應即依其規定辦理。至土地所有權人循司法途徑訴請確認經界之訴，係其訴訟權之行使，不影響重測之執行。

（按：原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6點，91年2月7日修正為第10點）

土地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據以補辦地籍圖重測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6點》

【文號】內政部89年11月28日台（89）內地第8916268號函

【要旨】土地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據以補辦地籍圖重測。

【內容】按「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為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2點第2項所明定。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因界址爭議事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據以補辦重測，係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將重測結果依同法第46條之3予以公告，核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應由權利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情形尚有不同。是本案應請貴府依本部85年4月9日台（85）內地字第8579091號函示意旨，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依據法院判決意旨及鑑定書圖所載關係位置補正地籍調查表，並由重測機關辦理後續重測事宜。

附：內政部85年4月9日台（85）內地字第8579091號函

主旨：關於依據法院判決補辦重測案件，若法院判決結果並無明確界址記載，應如何據以處理乙案，請依會商結果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85年3月1日85地一字第11777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政府地政處與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 按「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為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2點第2項所明定。地籍圖重測時，因界址爭議事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據以補辦重測，應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依據法院判決意旨及鑑定書圖補正地籍調查表，並由重測機關辦理後續重測事宜。
 - (二) 各地政機關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 (三) (略)。
- (按：原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2點，91年2月7日修正為第16點)

土地界址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發現與鑑測書圖所載界址坐標不符，應如何辦理地籍調查與補正事宜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6點》

【文號】內政部89年9月27日台(89)內地字第8913037號函

【要旨】土地界址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發現與鑑測書圖所載界址坐標不符，應如何辦理地籍調查與補正事宜。

【內容】查本案前經本部89年8月14日台(89)內地字第8910024號函復貴局略以：「……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依據法院判決意旨及鑑定書圖所載關係位置補正地籍調查表

，並由重測機關辦理後續重測事宜。……」前開所稱關係位置，應由地政事務所依據法院判決意旨及鑑定書圖，審酌系爭土地鑑定界址與附近明顯地形、地物間距離、方向等幾何關係位置認定後，並於地籍調查補正表註明界址標示補正情形及補正後略圖。坐標僅係點位事實表現之一種，因測量方法（原地籍圖數值化、數值法戶地測量等方法）或系統誤差等因素可能略有差異，尚不宜以坐標作為地籍調查補正界址標示之唯一依據。本案仍應請貴局依前開部函意旨辦理。

附：內政部89年8月14日台（89）內地字第8910024號函

主旨：貴局函為關於土地界址經法院判決確定，惟測算後發現與鑑測書圖所載界址坐標不符，地政事務所是否應依測算結果逕行辦理地籍調查與補正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89年6月30日台89地測一字第09249號函。
- 二、按「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為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2點第2項所明定。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因重測界址爭議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據以補辦重測，係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將重測結果依同法第46條之3予以公告，核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應由權利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情形尚有不同。本案貴局建議應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開規則規定申請土地複丈後，由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地籍調查補正及後續重測事宜，核與前開土地法規定不符。是本案仍應請貴局依本部85年4月9日台（85）內地字第8579091號函示意旨，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依據法院判決意旨及鑑定書圖所載關係位置補正地籍調查表，並由重測機關辦理後續重測事宜。

三、有關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仍應請貴局依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法院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註明系爭土地鑑定界址與附近明顯地形、地物間關係位置，俾利法院判決確定後地政機關執行測定界址作業之依據。

（按：原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2點，91年2月7日修正為第16點）

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爭議土地檢附法院判決書辦理地籍調查補正事宜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6 點》

【文號】內政部89年3月27日台（89）內地字第 8905229 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爭議土地檢附法院判決書辦理地籍調查補正事宜。

【內容】按「……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2點定有明文。另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292號著有判例。本案依貴府卷附資料所示，貴縣花壇鄉○○段○○○、○○○地號土地間界址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其地籍圖重測作業自應依前開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至同段○○○地號土地與前開二筆土地間界址，尚非該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如發生界址爭議情事，仍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等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按：原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

要點第22點，91年2月7日修正為第16點)

共有土地分割成立訴訟上和解後，如因該土地辦竣重測，發生面積與重測前不符，得類推適用「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1點》

【文號】內政部97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 0970136090 號函

【要旨】共有土地分割成立訴訟上和解後，如因該土地辦竣重測，發生面積與重測前不符，得類推適用「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

【內容】查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所行之訴訟上和解，於和解成立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則於共有土地分割之訴訟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後，當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共有土地分割，如因共有土地辦竣重測，發生面積與重測前不相符合，得類推適用「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21點之規定辦理分割登記。

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測量及查封登記，其土地為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之作業方式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5點》

【文號】內政部92年4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20006617號函

【要旨】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測量及查封登記，其土地為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之作業方式

【內容】按「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備考欄註明重測前面積xxx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俟界址爭議解決後

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加註或換發書狀。」為「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5點所明定。本案貴府所屬○○地政事務所受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測量及查封登記，因該建物所坐落之土地為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無法以重測成果勘測，本部同意所擬以重測前地籍圖施測，至有關於建物測量成果圖適當空白處之加註，請修正為「本案建物測量成果以重測前○○鄉○○段○○地號之地籍圖施測，該建物所坐落土地因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5點規定，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

（按：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25點，於93年6月23日修正）

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因未辦繼承登記而經依法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應再行查明其繼承人資料後辦理地籍調查作業

【文號】內政部98年6月6日台內地字第0980107067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因未辦繼承登記而經依法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應再行查明其繼承人資料後辦理地籍調查作業

【內容】一、查修正前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登記機關公告列冊管理時，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繼承人及其住址資料，一併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逾公告期間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始得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本件貴中心函為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作業，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已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註記列冊管理乙節，可先洽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提供原查對之繼承人相關資料。

二、復查上開要點於97年8月6日修正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登記名義人之死亡日期、申請死

亡登記之申請人及繼承人，須先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惟因光復前戶籍資料目前戶政機關尚未完成電腦影像建檔，且囿於該系統查詢條件所限，無法透過系統查詢得知者，仍應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明。

三、至所提本案查無繼承人乙節，僅係於戶役政系統中查無資料，其與查無繼承人之情況實屬有別，是本案請洽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或戶政機關再行查對，俾利後續通知作業。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代為標售土地重測者，應於重測範圍公布及結果公告時通知國有財產局

【文號】內政部100年03月08日台內地字第10000359542號函

【要旨】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登記機關應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後，儘速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另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代為標售之土地辦理重測者，應於重測範圍公布及結果公告時通知國有財產局

【內容】按「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更正列冊管理單之相關內容，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移請標售者，並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所明定，是為防止旨揭情形發生，登記機關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後，除應依前揭規定，儘速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外，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移請該局辦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倘有辦理重測者，應參依「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3點第6款規定，於重測範圍公布及結果公告時，均應通知該局。

(三)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1. 中華民國75年1月31日內政部台(75)內地(營)字第 368295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75年12月22日內政部台(75)內地(營)字第 46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並增訂第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於執照暨附圖內標註土地座落、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及留設之空地位置等，同時辦理空地地籍套繪圖。前項標註及套繪內容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圖說為準。

第三條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

- 一、每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應相連接，連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 二、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但本辦法發布前已領建造執照，或已提出申請而於本辦法發布後方領得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 三、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
- 四、每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具獨立之出入口。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發布前，已提出申請或已領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提供作為公眾通行者，得准單獨申請分割。

第四條 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

第五條 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

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

第六條 建築基地之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申請人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分割時，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辦理。

依前項規定分割為多筆地號之建築基地，其部分土地單獨申請建築者，應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核發准予分割證明，應附分割圖，標明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

前項證明核發程序及格式，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

中華民國91年10月23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100619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如附表一。
- 第三條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如附表二。
- 第四條 各級法院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並限期在十五日內辦理者，其費用依前二條規定加倍計收。
- 第五條 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複丈者，免納費用。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二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三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四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五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六	調整地形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七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八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九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十	土地坍塌複丈費	以坍塌後存餘土地每單位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十一	地籍圖謄本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十二	採用電腦繪製大範圍地區數值地籍圖謄本繪圖費	每幅以新臺幣七百五十元計收。
十三	申請縮放大範圍地區地籍參考圖之繪圖費	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附註：

- (一) 土地分割複丈費、土地界址鑑定費、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調整地形 複丈費、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未登記土地測量費、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土地坍沒複丈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二) 採用電腦繪製大範圍地區數值地籍圖謄本繪圖費，以圖幅橫長四十公分，縱長三十公分，比例尺五百分之一為計收單位。至繪圖圖幅長寬及比例尺如有變動，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附表二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三	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	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四	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五	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測量費	按未滅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六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
七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八	建築改良物全部滅失或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之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九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十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十一	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以每張新臺幣十五元計收。
十二	建物測量成果圖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附註：

- (一)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及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以整棟建築改良物為一計收單位。
- (二)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76年5月28日內政部台（76）內地字第 50259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2. 中華民國93年7月1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30070115 號函修正第1點、第5點、第7點、第21點、第22點、第27點、第31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93年11月12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30071064 號函修正第5點、第22 點條文之附表

壹 作業準則

- 一、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貳 調整複丈圖

- 二、調製複丈圖應使用不低於二百五十磅原圖紙，並由測量員親自辦理。
- 三、複丈土地鄰接段界或跨越二圖幅以上時，將鄰接地段及其附近適當範圍內之圖廓線、經界線，妥予謄繪併接。如圖廓伸縮率不一致，應分別計算其比率配賦後，參酌原有圖根點及毗鄰地段可靠經界線併接之。
- 四、地籍圖因經界線模糊或破損，致謄繪困難，得參酌地籍複製圖（副圖）、原有複丈圖或藍晒底圖作為參考。

參 查對地籍資料及測量器材之檢查及校正

- 五、調製複丈圖後，應依下列規定查對地籍資料：
 - （一）先按鑑測宗地核對地籍圖、原有複丈圖、地籍調查表無誤後，再查閱土地登記簿，面積計算表、圖根點、都市計畫樁位資料、鄰地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並作成紀錄如附表。
 - （二）量算複丈土地及其適當範圍宗地界線之圖上邊長，註記於複丈圖上之適當位置，或抄錄地籍圖上或原有複丈圖上或地籍調查表等註記之邊長，註記於複丈圖上之相應邊，作為實地鑑測之參考。
 - （三）依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及樁位圖上記載之邊長，檢

查復丈圖上展繪之樁位及相鄰邊長是否正確。圖根點之檢查亦同。

(四) 依前款查對無誤後，應再查對逕為分割線間之寬度與形狀是否與都市計畫資料相符。

六、實地複丈前，測量員應對於測量儀器妥為檢查及校正。

肆 檢測或補設圖根點

七、實地複丈以經緯儀檢測或補設圖根點時，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編地籍測量第二章圖根測量規定辦理；以平板儀測量補助點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檢測圖根點，須先在複丈土地適當範圍內至少選定三個圖根點進行檢測。倘複丈土地附近無圖根點或圖根點遺失者，應實施圖根測量；如依可靠界址點作為基點，無須施測圖根測量，應於複丈圖上註明其事由。

九、其點應盡量靠近該複丈土地範圍；標定方向，應選用較遠方之圖根點或可靠界址點。

十、圖根點測設完竣後，應埋設永象性標樁，並編號作點之記，其有關觀測及計算手簿應列入保管。

伍 檢測界址點

十一、檢測界址點，應採用同一地段、同一圖幅之界址點為原則。檢測時，以原宗地界線（地籍圖上之黑線）作為研判主要依據，分割線次之。

十二、檢測界址點時，其測站到界址點之距離，以不超過標定方向線之邊長為原則。

十三、鑑測進行中，如測區附近有明顯固定物，可用交會法標定其固定物之位置，測繪於圖紙上，作為檢核方向之用。

十四、搬站時，應對前測站已施測之界址點檢測之。

十五、圖解導線（補助）點間應註記實量邊長，施測界址點及使用現況位置，應於圖上繪明其方向線，並盡量註記實量邊長。圖解導線（補助）點用鉛筆以△標示之，界址點以○標示之。如傾斜地註記分劃、斜距，並換算水平距離以利檢查。

十六、依第五項第二款量算之圖上邊長與實地長度比較，求其伸縮百分比，分別平均配賦後，其在規定容許誤差內者，視為無誤，其伸縮百分比應註記於複丈圖。

陸 修正圖解導線（補助）點

十七、以圖解導線測量者，如圖上之點位與實地不符時，得以透明紙謄繪實地施測之圖解導線（補助）點及界址點後，移動透明紙，使其套合於複丈圖以檢核其相應位置，再於圖解導線（補助）點上整置儀器，檢測有關界址點或基點無誤後，始得鑑測。

十八、複丈土地位於地籍圖摺縐或破損之處者，經檢測界址點後，應依其實際狀況一次或分別與複丈圖套合，予以修正圖解導線（補助）點。如複丈土地跨越二幅地籍圖者，其處理方法亦同。

十九、實地複丈之基點，應埋設標樁，並於複丈圖上註明之。

柒 確定鑑界點與埋設界點

二十、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應參考實地附近及相關已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間之距離與圖上距離及面積。

二十一、複丈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實地使用位置為鑑定之界址點：

（一）複丈土地依第十六點規定配賦後之邊長與實地使用位置間之邊長，經檢核無誤後，其較差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容許誤差範圍內者。

（二）複丈土地曾辦理地籍調查者，其施測後之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界址，經互相檢核而無異動者。

二十二、依邊長（應將圖紙伸縮成數除去或原實量邊長）量算複丈土地所得面積，並與登記面積比較，其增減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公式計算值以上者，應就原測量或計算作必要之檢核，據以依法更正地籍圖簿，並作成紀錄如附表。

二十三、複丈土地如地籍圖原經界線有錯誤者，應依法更正後，

再另定日期通知申請人及權利關係人辦理。其係司法機關囑託土地複丈案件，應迅速依法更正，並先函復囑託之司法機關。

二十四、複丈土地如原計算或抄錄錯誤，應先依法更正再實地測定界址，但視實際情形，先實地測定界址後，依法更正。

二十五、測量人員測定界址點後，應協助理設界標，並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點號、關係位置及實量邊長。

捌 複丈圖整理

二十六、複丈完畢後，應將申請地號複丈圖之經界線及鑑界結界之邊長以黑色墨水著墨表示之，複丈圖上原鉛筆線及註記不得擦去，其圖上之角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及施測之基點應依規定規格描繪之。

玖 成果檢查

二十七、鑑定界址複丈結果應予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地籍資料查對是否正確。
- (二) 透明圖之描繪是否正確。
- (三) 調製複丈圖是否將界線之彎曲及圖面折縐破損繪明。
- (四) 複製圖之調製是否正確。
- (五) 鑑定界址所設之圖根點是否正確。
- (六) 導線測量是否符合精度，是否依規定閉合於另一圖根點或界址點。
- (七) 鑑定界址結果是否正確，必要時應由不同方向檢測之。
- (八) 經鑑定之界址點位置是否埋設界標。
- (九) 檢查複丈圖是否依規定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點號及關係位置。
- (十) 鑑定界址結果是否於各界址點間之相應邊上註明實量距離。

二十八、檢查發現測量成果有疑義時，地政機關應另派測量員檢

測。

拾 再鑑定案件之處理

二十九、辦理再鑑定界址複丈案件，測量員應先調閱前次鑑定之資料，分析檢討其鑑測作業並至實地檢測。如發現前次鑑測作業有疏漏或錯誤，應重新測定界址，並於再鑑定複丈圖上詳註其事由後，將再鑑定結果送交原地政事務所。

三十、司法機關囑託土地複丈案件，應依司法機關囑託事項及再鑑定界址作業程序辦理複丈後，將複丈結果函送囑託之司法機關。倘受囑託者非原地政事務所，則副知原地政事務所。

拾壹 抽查考核鑑界複丈業務

三十一、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政府定期考核鑑定複丈業務，其考核要點由各該機關自行訂定。

附表

土 地 界 址 鑑 定 作 業 紀 錄 表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 查 對 地 籍 資 料	(一) 原有複丈圖	1. 年	號 2. 共	幅
	(二) 地籍調查表	1. 四鄰界址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地使用現況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登記面積			
	(四) 圖上面積			
	(五) 其 他			
三、實測後計算之面積 (將圖紙伸縮成數 除去之邊長或原實 量邊長所計算之面 積)				
四、實測後計算之面積 與登記面積比較結 果		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公式計算值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原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原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原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六、地籍圖簿更正情形		1. 收件字號： 年 月 日字第		號
		2. 更正事項：		
七、前次鑑定複丈結果 有無錯誤		1.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2.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測 量 員		檢 查 員	課 (股) 長	主 任

(本附表應併土地複丈申請書存檔)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92年9月17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200729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發布日實施

- 一、為使地政事務所有效應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圖解地籍圖已完成數化之地區，其土地複丈作業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外，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 三、調製土地複丈圖時，應依規則第二百三十九條及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複丈圖得視需要放大比例尺，其複丈結果之誤差限制依原比例尺為準。
地政事務所應定期檢查及校正自動繪圖儀與坐標讀取儀。
- 四、調製土地複丈圖時，發現原數值化成果錯誤或異動資料遺漏修正時，應即查對原地籍圖籍或異動資料辦理修檔後，再據以辦理複丈作業。
- 五、實地複丈時，發現原有圖根點不敷使用或可靠界址點太少時，得視實際需要補建圖根點，並依規則、注意事項及地籍測量圖根點補建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實地複丈時，應以圖解法辦理之。其位置誤差及邊長誤差應符合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規定。
- 七、實地複丈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依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 八、實地複丈時，發現地籍圖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有差異，應依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 九、土地複丈後經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完竣，應即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並訂正有關圖籍。
- 十、地政事務所應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及後續管理維護作業，應列入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

1. 中華民國87年3月17日內政部台（87）內地字第8781102號函訂定，並自87年3月17日生效
2. 中華民國93年10月14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30068078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條文之「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土地複丈成果圖」、「鑑定圖」及「鑑定書格式參考例」；並自93年11月1日生效

壹、訂定原則

- 一、為建立地政機關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製作書圖標準化，並避免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土地鑑界之困難，以提高地籍測量公信力，維護人民合法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
- 二、地政機關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以下簡稱鑑測作業），應依法院囑託事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察機關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案件，準用之。

貳、作業程序

一、收件審理

法院囑託鑑測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訴訟原因。
- （二）系爭土地坐落之地段及地號。
- （三）會同鑑測日期、時間及地點。
- （四）製作鑑測書圖成果及相關資料份數。

二、排定鑑測日期

- （一）法院指定鑑測日期經排定後應依期辦理，如有困難時得請法院改期。
- （二）地政機關辦理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應優先調派人員處理。

三、核算鑑測費用

- （一）鑑測費用之計算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地籍

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二) 地政機關辦理法院囑託鑑測案件，當事人應於期限內繳納費用，如未於期限內繳費者，地政機關得不派員執行鑑測業務並函復囑託法院。

四、作業準備

- (一) 測量儀器準備及校正。
- (二) 有關資料準備及查對。

1、實地鑑測前應蒐集下列有關資料：

- (1) 土地、建物登記簿影本。
- (2) 歷年土地複丈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 (3) 地籍調查表、補正表，並作成界址查註圖。
- (4) 地籍圖謄繪、展繪或影印。

2、鑑測之土地，如地籍圖原經界線有錯誤者，應迅速依法更正，並先函復囑託之法院。

五、會同實地鑑測

- (一) 地政機關辦理鑑測時，應會同法官及當事人實地勘查，並將法官現場囑託事項記錄於「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內，據以施測，未經法官囑託之事項，測量人員不得增加鑑測項目。
- (二) 測量人員如認為囑託案件無法辦理鑑測時，應當場向法官陳述理由，返回後並函復法院。
- (三) 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未決案件，法官囑託以原地籍圖施測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但應將地籍調查表及調處結果等資料影本以及辦理測量情形一併送請囑託之法院參考。

六、圖根測量

- (一) 鑑測土地附近已有適當數量之圖根點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編第二章有關規定辦理檢測，檢測圖根點須先在該土地適當範圍內至少選定三個點位進行。
- (二) 鑑測土地附近無圖根點或圖根點已毀損滅失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編第二章有關規定實施圖根測量；必要時，得依同規則第二編第一章有關規定實施

基本控制測量。如經檢測後依可靠界址點作為依據者，得免實施圖根測量，並應於土地複丈圖（鑑測原圖）註明可靠界址點位置。

- (三) 圖根點或控制點測設完竣後，應埋設永久性標誌，並編號作「點之記」。

七、戶地測量

(一) 施測範圍

- 1、以系爭土地為中心之適當範圍內（至少五十公尺），附近各宗土地可靠界址點、現況點均應施測。附近土地之可靠界址點不足以研判系爭位置時，應擴大施測範圍。
- 2、檢測界址點，應採同一地段、同一圖幅之界址點為原則。檢測時，以原宗地界線（地籍圖上之黑線）作為研判之主要依據，分割線次之。

(二) 施測方法

- 1、採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鑑測應以數值法為之；圖解法地區，得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平板儀施測。
- 2、系爭土地應量註實地丈量邊長並繪製「點之記」，其附近明顯地形、地物（如現有建物、圍牆等不易移動之固定點）與鑑定界址間關係位置，應於土地複丈圖（鑑測原圖）空白處（略圖）詳予註記，以利法院判決確定後地政機關執行測定界址時使用。
- 3、界址點採光線法施測為原則。其以數值法為之者，每測站施測五至十點應回歸原方向檢視無誤後再繼續施測，每界址點應編點號，並在觀測手簿備註欄內註明點位情形。
- 4、連棟式建物除採光線法施測外，必要時得以直線截點法或其他方法為之，並丈量各宗邊長註記在影印之界址查註圖上。

(三) 作業內容

- 1、補設圖根點。
- 2、法官囑託點位之測量。
- 3、界址點測量。

- 4、觀測資料建（修）檔。
- 5、界址點展繪或坐標計算及檢核。
- 6、調製土地複丈圖（鑑測原圖）。

八、套合分析及計算面積

- （一）測點連線套合。
- （二）成果套合分析研判。
- （三）計算面積。

九、調製土地複丈成果圖（鑑定底圖）及撰寫鑑定書

- （一）土地複丈成果圖之調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鑑測完竣後，應依據土地複丈圖（鑑測原圖）調製土地複丈成果圖（鑑測底圖）。土地複丈成果圖上應詳細敘明法院囑託日期、文號及囑託事項。
 - 2、土地複丈成果圖應依法院要求數量調製。
 - 3、土地複丈圖上圖例應依規定填寫，如無法填寫得擴大填註，必要時圖例得著色並加註代號表示之。
- （二）鑑測案件複雜者，土地複丈成果圖尚無法明確表示鑑測成果時，得撰寫鑑定書連同土地複丈圖一併送請囑託之法院。鑑定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1、法院囑託日期、文號、囑託事項、會同法官實地勘查日期及法官現場囑託有關鑑測事項。
 - 2、實地鑑測使用儀器、施測方法及經過。
 - 3、鑑測結果說明及分析研判。
 - 4、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地區，法官囑託以重測前地籍圖施測時，另應敘明「本案土地地籍圖經重測公告期滿確定，原地籍圖已停止使用，本鑑定結果係以重測前地籍圖施測，僅提供參考。」

十、成果整理

成果整理之項目如下：

- （一）控制測量成果（含觀測簿及計算表）。
- （二）戶地測量成果（含觀測簿及計算表）。
- （三）地籍展點圖或謄繪圖。
- （四）土地複丈圖（鑑測原圖）。
- （五）土地複丈成果圖（鑑定底圖）。
- （六）鑑定書圖。

十一、成果檢查

(一) 成果檢查應參考下列資料：

- 1、歷年鑑界土地複丈、法院囑託鑑測成果、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 2、地籍調查表、補正表、調處結果、登記簿等影本。

(二) 檢查事項如下(書面全部)：

- 1、地籍展點圖或謄繪圖之檢查。
- 2、圖根點、導線點測量成果之檢查。
- 3、戶地測量成果之檢查。
- 4、套合測定系爭土地界址關係位置之檢查。
- 5、成果整理之檢查。

十二、成果歸檔及管理

(一) 鑑定書圖原稿裝釘成冊，經核定後，將成果函送囑託法院。如受託地政機關非轄區地政事務所時，應連同鑑定成果函送該管地政事務所。

(二) 鑑定書圖應送圖庫編檔號永久保存之，必要時得納入電腦管理。

(三) 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其成果不得核發予權利關係人或第三人。

十三、法院判決確定後土地鑑界之執行

(一) 權利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地政事務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並依鑑測書圖所載關係位置辦理。

(二) 如法院囑託鑑測機關非轄區地政事務所，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應函請受託鑑測機關提供鑑定書圖相關資料。

參、鑑定書圖格式

一、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

二、鑑定書圖格式：

(一) 土地複丈成果圖。

(二) 鑑定圖。

三、鑑定書格式參考例。

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					
法院名稱			囑託文號		
坐落地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說明略圖（點之記）：					
法官囑託事項：					
				法院人員	簽章
				鑑定人	簽章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北 ↑	縣 市 區	鄉 鎮 市 區	小段 地號	囑託 事項				收件 日期 文號	年 月 日	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囑託 法院 及文 號	複丈 日期	
				囑託 事項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 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 權人。		
				說明						

比例尺：

鑑 定 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土地坐落</td> <td>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td> </tr> <tr> <td>囑託法院及文號</td> <td></td> </tr> </table>	土地坐落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囑託事項	收件日期 文號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 年 月 日	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土地坐落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北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鑑定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div>									

比例尺：

參考例一：

鑑 定 書

- 一、臺灣○○地方法院○○○年○○月○○○日○院○○○字第○○○○號函，囑託鑑測○○縣○○鎮○○段4地號及102地號等土地案，經於○○○年○○月○○○日○午○時○○分會同貴院承辦法官及雙方當事人等，在實地勘查後，依據法官囑託事項「重測界址糾紛未決案，（一）依據舊地籍圖鑑測○○段457-9、457-39地號間舊地籍圖經界線位置及重測後地籍圖界址位置，其面積各若干？（二）依兩造各主張指認界址位置，其面積各若干？」鑑測完竣，茲將測量結果詳述如下，以供審判之參考。
- 二、為求測量精確，首先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在系爭土地附近利用現有圖根點，施測圖根測量，並經計算檢核閉合後，做為該測區之控制點，而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用上列儀器分別施測系爭土地及附近各界址點，並計算各界址點之坐標輸入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與地籍圖相同比例尺：即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五百分之一）然後依據○○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地籍調查表、界址點坐標、宗地資料、調處結果等謄繪（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並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鑑定圖。
- 三、本案鑑定結果說明詳見下列：
 - （一）黑色實線係地籍圖經界線。
 - （二）小圓圈部分係圖根點位置。
 - （三）虛線部分係現況建物使用位置。
 - （四）黑色點線部分係依據舊地籍圖經界線經測定後之坐標展繪於五百分之一地籍圖上。
 - （五）圖示○○縣○○鎮○○段102地號（舊段○○段○○小段457-39地號），登記簿登載面積0.0068公頃，依法官囑託現使用面積為0.008113公頃，依舊地籍圖經界線計算面積為0.0075公頃，上列兩面積分別比較與現使用面積增加0.001313公頃，與舊地籍圖面積增加0.000788公頃。同段4地號（舊段○○段○○小段457-9地號），登記簿登載面積為0.0613公頃，依法

官囑託現使用面積為0.056814公頃，依舊地籍圖經界線計算面積為0.057339公頃，上列兩面積分別比較與現使用面積減少0.004486公頃，與舊地籍圖面積減少0.003961公頃。

- (六) 圖示A—B連接點線係舊地籍圖經界線，C—D連接虛線係依法官現場囑託兩造現使用位置，經鑑定結果○○段102地號（舊段地號457-39）所建房屋逾越使用同段4地號（舊段地號457-9）土地範圍內，其面積為5.25平方公尺。
- (七) 本案土地係○○年地籍圖重測時界址糾紛未決，本鑑定僅供參考，其關係位置及依法官囑託採兩造使用位置，舊地籍圖經界線分別計算面積詳見鑑定圖所示。

鑑定機關：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參考例二：

鑑 定 書

- 一、臺灣○○地方法院○○○年○○月○○○日○院○○○字第○○○號函，囑託鑑測○○市○區○○段25-74號土地案，經於○○○年○○月○○○日○午○時○○分，會同貴院承辦法官及雙方當事人，在實地勘查後，依據法官囑託事項「○○段25-74號土地是否被同段25-4地號之擋土牆占用？其面積多少？」鑑測完竣，茲將測量經過及結果詳述如下，以供審判之參考。
- 二、為求測量精確，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在系爭土地附近施測圖根測量，並經檢核閉合後，做為該測區之控制點，然後以各導線點為基點，依據法官現囑託分別施測系爭土地及附近可靠各界址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再將各界址點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與地籍相同比例尺：即六百分之一），然後依據○○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調查表、地籍圖、土地複丈圖謄繪本案有關土地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鑑定圖。
- 三、本案鑑定結果說明詳見下列：
 - （一）圖示：鑑定圖內小圓圈係圖根點位置。
 - （二）圖示：實線係地籍圖經界線。
 - （三）圖示：虛線部分係現有擋土牆位置。
 - （四）圖示：A-B-C-D點連接線（著紅色部分）係現有擋土牆位置（擋土牆屬於○○段25-4地號所建），經鑑測結果○○段25-4地號所有權人所建擋土牆逾越使用同段25-74地號土地範圍內，其面積為0.83平方公尺。
 - （五）本案○○段25-4地號之擋土牆逾越使用同段25-74地號土地範圍內，其關係位置詳見鑑定圖示。

鑑定機關：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內政部台（89）內地字第 8969684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89年12月13日內政部台（89）內地字第 8962386 號函修正第5點
3. 中華民國90年2月9日內政部台（90）內地字第 8918595 號函刪除第6點
4. 中華民國93年3月30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300693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 中華民國93年5月31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30072767 號令修正第8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基層地政機關執行耕地分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除依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
- 四、耕地之分割，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如其未涉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限制。
- 五、耕地之分割，除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在〇·二五公頃以上。
- 六、共有耕地如依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辦理共有物分割，其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其減少部分，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係指因買賣、贈與、交換及共有物分割之原因，必須分割毗鄰耕地與其耕地合併者。
- 八、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同一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均相同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申請分割合併，得申請先分割後合併或先合併後分割，並均應併案辦理，土地宗數不得增加；其分割合併後耕地位次變更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再辦理分割者，其土地總宗數不得超過第一次合併分割前之宗數。

依前二項辦理合併分割後，如有任一宗耕地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含），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但整宗土地移轉他人者，不在此限。

九、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申請分割、移轉、合併者，其毗鄰之二耕地，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要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時，應由擬取得之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承諾取得分割後之土地，並與其原有土地合併。

（二）地政事務所於核發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時，應於備註欄註明本案土地之分割，係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辦理，並應與承受人之土地合併，始得辦理登記。

（三）申請人得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現值或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人應就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併案向地政事務所申辦。

十、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者，係指共有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其餘未變更為非耕地部分，如為共有分管者，得依共有人之分管協議書，分割為單獨所有或維持共有；如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其分割後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並應併案辦理。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分割之耕地，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仍維持共有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分割者，其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

十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分割後，土地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人數者，得申請分割。

-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時，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
- 十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應先變更為道路用地或水利用地後，始得辦理分割。
- 十五、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耕地，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時，不受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有關最小坵塊土地短邊十公尺之限制。但耕地合併分割不得破壞已完成規劃之農水路系統。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1. 中華民國80年5月22日內政部台（80）內地字第 921582 號函訂頒全文 25 點
2. 中華民國81年8月3日內政部台（81）內地字第 818547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5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84年1月10日內政部台（84）內地字第 8478076 號函修正發布第 11、14、16、17 點條文及刪除第 20 點
4. 中華民國85年8月7日內政部台（85）內地字第 8584585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10、24 點：並刪除第 23 點

- 一、共有物分割，經法院判決確定後，雙方當事人復協議分割，持憑分割協議書申報共有物複丈分割及登記者，地政事務所得依其協議結果辦理。
- 二、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分割，共有人申請複丈分割時，發現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不符時，應先辦理分割登記完畢後，再依法辦理更正。
- 三、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筆錄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分割，其應納之土地複丈費，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於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前，連同登記規費及罰鍰一併繳納。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修正後為第一百條）
- 四、政府機關使用私有土地一宗之部分者，在不牴觸法令限制分割範圍內，經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得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分割及登記。
- 五、依法徵收之土地，其因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尚未解決者，如有地籍分割之必要，應依重測前之地籍圖辦理，並於徵收土地清冊中註明該標示係重測前之土地標示。
- 六、私有土地因天然流失坍塌，而合於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經該管地政機關會同水利機關勘查無訛後辦理消滅登記。
- 七、一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地上權，經登記完畢，而未測繪其位置圖者，地上權人申請勘測其位置時，應以登記之地上權面積為其範圍，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就實際使用位置

領丈認定。土地所有權人拒不會同領丈時，得由地上權人指界，如勘測結果與地上權登記之面積一致，得核發成果圖予地上權人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勘測地上權位置圖，而地上權人拒不會同領丈時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時，如經依法通知地上權人會同勘測，而拒不到場指界領丈，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界，先測繪地上權位置後，再辦理土地分割，並以書面將複丈結果通知地上權人，如其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未提出異議，地政事務所即辦理地上權轉載之登記。

- 八、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前段所稱「同一地段」，係指相同之「段」或「小段」而言，即僅劃分「段」者，指相同段，段內設有「小段」者，指相同小段，所稱「使用分區」，「使用性質」相同，於非都市土地，係指劃定之使用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相同而言。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後為第二百四十四條）

- 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技術引起者」，係指複丈時，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修正後為第二百三十二條）

- 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如建物位於都市地區內者，係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之前建造之建物；惟該地如依法實施禁、限建者，則應以實施禁限建之日為準。如其位於非都市地區內者，係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訂定發布日之前建造之建物。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修正後為第二百七十九條）

- 十一、有左列測量錯誤情形之一者，地政事務所得依照土地法第

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 土地面積係日據時期計算錯誤者。
- (二) 因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錯誤致地籍分割測量錯誤，經工務機關依法完成樁位更正者。
- (三) 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並無錯誤，因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者。

十二、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而發生於使用執照核發之前者，應由當事人檢附基地分割或合併前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建管機關申請更正基地地號後辦理。如興建之建築物確係在同一基地，且其範圍和主要位置均與使用執照之配置圖相符，純係由於土地合併、分割而造成地號不一致者，得逕由地政機關依基地分割、合併前後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對照地號辦理。

前項不符之情形係於使用執照核發之後發生者，毋須再行辦理更正。

十三、申請土地分割複丈後，若該土地受法院查封時，地政事務所仍應予施測。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複丈結果，申請分割登記，如認為有礙查封效力之虞者，地政事務所應駁回之。

十四、地政事務所受理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地政機關所屬人員個人不得受託辦理法院勘測不動產或鑑定界址案件。
- (二) 土地界址經權利關係人已向法院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者，地政事務所不得予受理申請界址鑑定。
- (三) 經依法院指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如因故未予施測，原繳費人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費者，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之餘額予以退還。
- (四) 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其土地複丈費標準為：

- 1. 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者，依照鑑定界址費計收。

2. 僅指明查封土地之實地坐落位置者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

(五)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所稱之「司法機關指定人員」，係指法院人員或其指定於測量圖上簽章之債權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

(六) 未登記之建物，於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時，已予勘測，其於撤銷查封後，再查封時，有無重行勘測之必要，應依法院囑託事項辦理。

(七) 因訴訟需要，法院囑託辦理共有土地分割案，測量地上使用現況（含地上建物位置），按實測後之筆數，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計收。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修正後為第二百六十九條）

十五、利害關係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時，以其所有土地地號申請鑑界者，依再鑑界程序辦理。

十六、申請鑑定界址，地政事務所應免費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前項鑑定界址，其屬圖解法辦理者，土地複丈成果圖應編列界址號數，並註明界標名稱、關係位置及實量邊長；其屬數值法辦理者，其成果圖除應編列界址號數、註明界標名稱及關係位置外，另加註土地界址坐標。

十七、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因撤回、駁回或其他情形，依規定得請求退還已繳之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者，地政事務所於所為決定之通知書，應敘明得請求退還之期限。

申請人逾規定期限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者，地政事務所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之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或測量時，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當場撤回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將餘額予以退還。

十八、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不得對外印發，但因訴訟需要，當事人得請求法院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調閱。

十九、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縱未同時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

登記，地政事務所仍應受理，並於測量完畢後，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

二十、（刪除）

二十一、已登記之建物未增編門牌，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建物登記者，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該建物原編門牌號辦理，俟增編門牌號後，再另辦標示變更登記。

二十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加油亭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其建物平面圖應依據其頂蓋垂直投影範圍予以測繪。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一般建物應逐棟編列建號，為五位數。特別建物數棟併編一建號為母號，亦為五位數，其各棟建物以分號編列，為三位數，以表棟次。

二十五、未登記建物，為申報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

依前項辦理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完畢，應於建物測量成果表（圖）內註明「本項成果表（圖）僅供申請核課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用」。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85年1月10日內政部台（85）內地字第 8573141 號函訂頒全文 8 點
2. 中華民國85年12月11日內政部台（85）內地字第 8582761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91年9月26日內政部台內地字0910064207號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 一、為革新建物測量業務，提高行政效率，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包括繪製建物平面圖及建物位置圖。
- 三、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平面圖之繪製，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
- 四、建物平面圖之繪製與計算，除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
 - （一）共用部分應依據建造執照設計圖或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平面邊長計算面積。
 - （二）建物面積之計算，應依據建造執照設計圖或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以平方公尺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其計算式並應詳細列明。至平面邊長，係以建造執照設計圖或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以公尺為單位，量至公分為止。
 - （三）建物平面圖，按每一所有權人之建物門牌填列、繪製一份為原則，區分所有建物之共用部分，則依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填列、繪製。（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修正後為第五十六條）
- 五、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位置圖

之繪製，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轉繪之。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由申請人依測量法規辦理。

- 六、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依第三點及第五點辦理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應註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章。
- 七、依第三點至第五點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應送地政機關就建物平面圖面積與竣工平面圖面積、建物基地地號及建物坐落，予以核對。
- 八、依第三點至第五點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仍應俟建物使用執照核發並經查對後，始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九、申請人依第二點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建物平面圖，所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經繪製完成後其與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不符須重新繪製時，應另加繳建物平面圖轉繪費之半數。
- 十、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辦理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於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時，其提供成果附有電腦圖檔者，地政機關應優先辦理。
- 十一、本要點委外繪製建物平面圖、位置圖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格式如附表。

縣(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建物坐落	鄉鎮市區		N 位置圖比例尺： <u>1</u> 面圖比例尺： <u>1</u> 轉繪日期： 面積計算式： 面積計算式：
	建物門牌	段 小段	段 小段	
		地 號	地號	
		街 路	街路	
蓋 章	段 巷 弄	段 巷 弄		
	門 牌	號 樓之		
	主體結構			
住 址	主要用途			
	使用執照	字 號		
	地面層			
申請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字 號		
騎 樓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面積(平方公尺)	二、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 分。 三、建築基地地號：○○段○○小段○○、○○、○ ○等地號。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建物起造人簽章： 繪製人簽章： 開業證照字號：
物 合 計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棟次

辦理農地重劃區地籍測量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89年1月25日內政部台（八九）內中地字第 897823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並溯自88年7月1日起實施

一、重劃區邊界會勘釘樁及分割測量：

（一）重劃區範圍邊界勘測：

- 1、重劃區外圍由縣（市）政府地政科（局）長於核定重劃區範圍後，召集行政、工程及地籍測量等單位工作人員，依據核定重劃區範圍，儘量以天然界線為界，註記於地籍藍曬圖，由會勘單位人員簽章。
- 2、由地政事務所依據勘測藍曬圖範圍辦理鑑定邊界並埋設永久性界標。
- 3、一宗土地跨越在重劃區內外時，應由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分割登記。

（二）村莊土地範圍邊界勘定：

- 1、依照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為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村莊土地應劃定為一個分配區，其範圍應兼顧農業發展規劃及農村社區整體建設之需要，得不受行政區域及鄉村區界之限制。

2、村莊土地範圍邊界會勘，比照前款作業方式辦理。

二、基本控制測量：

（一）已知基本控制點檢測：

- 1、蒐集測區附近之地形圖或基本圖及基本控制點成果表、三角網略圖與點之記。
- 2、在圖上將測區及附近之三角點全部標示出，並根據原三角網圖形作為檢測之計畫。
- 3、實地檢測其位置是否正確，檢測方法及精度標準均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二）基本控制點測設：

重劃區內外原有三角點不敷圖根測量應用時，應測設基本控制點以資控制，其選點、造標、埋石、觀測、計算等作業方式及精度標準均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

定辦理。

三、圖根測量：

- (一) 利用基本圖或地形圖、航照圖、地籍藍曬圖等，就重劃區範圍內慎密規劃幹、支導線之方向及網形，並以重劃區邊界、村莊土地邊界、河川邊緣、公路、鐵路、灌溉幹支分線堤岸作為幹導線，選擇地質堅固地點或柏油路面於實地埋設水泥樁或鋼釘，其重要點位應於導線觀測手簿略圖欄內作點之記，永久保存。
- (二) 重劃區內圖根點之佈置，以作業實際需要而定，一般耕地每公頃一一·五點，村莊土地每公頃二一三點，且應平均配置，不得偏於一隅或一邊，其作業方式及精度標準均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

四、重劃區邊界樁連測：

農地重劃區範圍邊界及村莊土地外圍邊界，應根據已測定埋設之樁位與圖根點連測並計算其坐標。

五、展繪三角點、圖根點及重劃區邊界樁位：

- (一) 戶地測量人員依據測量成果表，利用繪圖儀或坐標展點儀展點於地籍測量原圖，並檢查展點後各點間之距離、點號。
- (二) 重劃區邊界及村莊土地邊界樁位，應展點於測量原圖並繪連結線。
- (三) 測量圖自展點至地籍測量，應使用同一分配作業圖，以利控制位置。

六、繪製一千分之一地籍藍曬底圖：

依據重劃區五千分之一比例尺核定範圍圖，由縣（市）政府以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參照歷年異動（複丈分割、合併）等資料加以校正後，放大曬製一千分之一比例尺藍曬圖，以供現況測量之用。

七、現況測量：

- (一) 現況測量應與農水路系統規劃配合辦理。
- (二) 凡屬特殊位置，諸如果園、地形高低、農路、原有道路（包括道路邊界樁）、堤防、水溝、橋樑、祠廟、墳墓、高壓電桿、抽水機、廢溝、溜池、林、雜、養

、魚池、農舍（包括田寮、雞、豬舍、菇寮）等特殊建築改良物之土地，依據控制點施測，並與現況調查結果核對。

- (三) 村莊土地之地籍調查，除依照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外，應與現況測量同時進行，可實地指界者，應同時完成調查測量。如當事人未能指界時，以現況使用界為準，經權利人認定埋設界樁，再於調查表蓋章，完成調查手續。
- (四) 村莊土地應於地籍調查後，立即呈判，並於呈判後彙交測量單位，據以核對測量原圖。
- (五) 重劃區外之地形，或其鄰邊已辦理重劃地區之農水路系統，土地界址、樁位應斟酌予以重點檢測，以求與測量原圖吻合。

八、農路、水路中心樁位連測：

- (一) 工程單位經規劃水路系統，並繪製重劃區規劃圖，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完成審核程序後，應依據規劃圖測設農路、水路中心樁，並將農路、水路與其中心樁位編號，註明點位間距離，檢送該規劃藍曬圖二份，由重劃工程主辦及承辦人員填註日期并蓋章連同中心樁實地點交測量單位。
- (二) 農路、水路規劃結果為曲線時，應將其曲線條件註明。
- (三) 測量單位將工程單位送交之規劃藍曬圖及農路、水路中心樁實地點交後，依據圖根點連測其樁位并計算坐標，以確定農路、水路中心樁位圖。
- (四) 農路、水路中心樁，經實地連測樁位及計算坐標後，將規劃圖填註方位角及距離（距離如與規劃原圖原載相符，免再填註），連同坐標表各一份檢送工程單位供辦理工程設計時作為農水路位置之控制。

九、展繪農路、水路中心樁位：

依照規劃之農路水路中心樁實地連測之樁位坐標，展點於測量原圖上，並與重劃區規劃圖精密核對檢查，如有錯誤或遺漏、疑義等，應由縣（市）政府邀集重劃有關單位檢討協調

作成紀錄據實補正。

十、調繪農路、水路邊界位置：

- (一) 依據工程單位規劃設計之農水路寬度，於測量原圖上調繪農路、水路邊界位置，并計算其每單元區廓交點之坐標數值，實地設置臨時木樁、標誌，作為以後施工時檢測依據，調繪時應注意其中心樁位置，以免調繪錯誤。
- (二) 調繪農水路用地寬度，並繪製一千分之一藍曬圖著色（給水紅色、道路棕色、排水藍色）後，送交工程單位校對，以符實際。各農水路系統如發現設計位置與實地情形不符時，應與工程單位連繫作紀錄，調繪於正確位置。

十一、原有道路除未因實施重劃予以變更而依原地籍圖保留位置者外，如經規劃變更時，應依照第八點至第十點規定辦理。

十二、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應由縣（市）政府地政科召集調查、工程、測量等單位會商檢討，期使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結果與土地使用狀況調查及邊界、現況測量、農路、水路測繪位置完全配合，並將檢討結果作成紀錄。

十三、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能劃分坵塊及施設農路、水路予以改良之土地，應辦理地籍調查、填具地籍調查表，據以測量辦理分配。

十四、劃分地籍區段調整段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五、計算重劃後每單元（區廓）可分配面積及繪製土地分配作業圖：

(一) 計算重劃後每單元（區廓）可分配面積：

1、面積計算：

農路、水路用地面積計算，應分別依農路、給水、排水、防風林等計算其面積。

2、分配土地面積計算：

(1) 面積計算應先分單元（區廓）予以分別計算。

- (2) 不抵充農水路之未登記土地面積應詳為計算列表。
- (3) 特殊地形之土地應分開計算面積，會同分配人員檢討，以供分配土地時之參考。
- (4) 計算全區總面積及耕地與其他土地面積，以供分配人員計算負擔比率之用。

(二) 繪製土地分配作業圖：

- 1、依據第十二點檢討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結果後，應由測量人員根據重劃區邊界，村莊土地邊界測量及調繪農路、水路位置，將測量原圖予以整理著墨（原圖所測繪現況測量鉛筆線位置不得擦去），按鄉（鎮、市、區）段別，以膠片或油面透明紙（圖廓以橫八十公分，縱六十公分），予以謄繪著墨，另用鉛筆以實線謄繪現況使用界線，並套合舊地籍圖（地籍放大圖）相關位置（用鉛筆虛線謄繪），並註明各單位（區廓）長度、寬度及面積，以曬製土地分配作業圖。
- 2、前日曬製完成之土地分配作業圖上，應以紅粘線加繪寬度三十公尺之標準坵形，提供土地分配人員之參考。

(三) 配合土地分配作業：

土地分配作業中，由於畸零或不規則坵塊分割，必須由測量員計算，以提供正確面積，以利土地分配人員辦理分配。

十六、土地分配結果整理地籍測量原圖（鉛筆線）：

- (一) 長邊較短及坵形特殊之土地，應由測量員按分配土地所需要之面積逐筆分別計算，並複算，至於標準坵塊則於土地分配前，由分配人員另繪每一坵塊面積計算表及其位置略圖交由測量員劃分，並於地籍原圖上註記邊長（鉛筆線）。
- (二) 依照分配人員分配完成資料（分配作業圖清冊等），重新複算整理於測量原圖，使分配人員所分配土地之寬度與面積均應相符，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辦理，使每幅原圖（圖廓內）之計算面積與每一號地或坵塊實際計算面積之總和相符。

十七、繪製土地分配（公告）圖：

- （一）土地分配作業完成後，依據分配結果轉繪於分配作業藍曬底圖，註記地目、編列地號（著墨並將原先之鉛筆虛線擦去，再用鉛筆加註各地號面積，作為土地分配藍曬底圖）。
- （二）依據前款藍曬底圖曬製土地分配藍曬圖，並加註所有權人姓名，作為土地分配公告圖。

十八、異動整理及核算土地分配面積：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農路、水路位置及土地分配經核准調整或變更者，應依據調整或變更核算土地分配面積，並及時更正測量原圖及藍曬底圖。

十九、分宗測量釘樁及交接土地：

- （一）依照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於土地分配確定或異議處理完畢後，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領界接耕。
- （二）實地交耕時，應先補測圖根，檢測農水路位置，以求交耕時，實地與地籍圖相符。
- （三）交耕時其中界址點位，隨即釘設臨時界樁，俟農路、水路施工及整地完成後，應埋設永久界標。
- （四）交耕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在交耕清冊認章，交耕清冊由縣（市）政府保管。

二十、重劃後地籍測量：

重劃土地交耕後，應逕行辦理地籍測量檢測工作，其有不符情形時，應依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十一、重劃後其地籍測量成果，應於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竣後，依「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量成果繳驗作業要點」規定，將測量成果圖冊繳交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集中保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之測量成果仍由該府自行保管。

地籍、地價與都市計畫釘樁作業聯繫要點

中華民國74年4月10日內政部台(74)內地字第302437號函訂定

- 一、為加強工務(建設)單位與地政單位之聯繫配合，適時厘正地籍資料，並利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之查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都市計畫樁，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工務(建設)單位應於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八個月內釘立並依法公告確定後，將樁位坐標表、樁位圖及有關資料送交地政單位。本要點訂頒前，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尚未將都市計畫樁有關資料送交地政單位或原釘樁位錯誤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即訂定清理計畫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釘交或更正工作。
- 三、地政單位接收都市計畫樁有關資料後，應於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二個半月前，據以辦竣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並於規定期間辦理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但都市計畫樁有關資料在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前六個月以內點交者，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得俟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後三個月辦理完竣。
-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下年度預定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該管工務(建設)單位應於該下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四個月前，將該公共設施用地樁位有關資料送交地政單位，地政單位於公告土地現值二個月前，優先辦竣該公共設施用地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並於規定期間辦理公告土地現值。
- 五、都市計畫樁尚未釘交或原釘交樁位錯誤尚未更正或地籍測量分割登記尚未完成，致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錯誤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內政部訂頒之「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更正。
- 六、為執行本要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作業注意事項。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處理檢測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88年9月28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測一字第 14595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2年3月12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地字第 0920003661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字第 0960600251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處理檢測作業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處理檢測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檢測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處理範圍如下：

- （一）歷年土地測量疑義案件。
- （二）人民陳情案件。
- （三）各機關囑查案件。
- （四）行政救濟案件。
- （五）其他檢測案件。

前項各款案件處理程序，應依照附件一、二之處理流程圖規定辦理。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所列案件，應由秘書室在公文右上角加蓋交付列管案件戳記，並於文內註明列管字號。登記桌人員將來文送請單位主管分案，於辦妥公文登記手續後，交由承辦人員辦理，並應負責追蹤管制。

四、承辦人員應視案件內容，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可逕行辦理者，應即函復當事人或相關單位。
- （二）應由縣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處理者，即函轉該機關辦理；如應辦理土地複丈者，應即通知當事人依規定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
- （三）所附資料齊備可交由測量隊查處檢測者，應即備文交查，並負責追蹤管制。
- （四）內容不詳或圖說資料欠缺者，應速函請當事人或來文機關補送。
- （五）經首長批示交辦者，應限期依指示事項辦理。

五、各測量隊辦理檢測案件處理期限，一般案件以文到兩週內簽

報本中心核辦為原則。檢測案件應登記列管，並每星期追蹤催辦。

- (一) 如須實地檢測者，應於收文後洽請該管地政事務所人員兩週內會同檢測，並於檢測後七日內將結果簽報本中心。
- (二) 如案情複雜無法依限查處完竣者，應簽報隊長核准後予以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十日，以兩次為限。
- (三) 檢測結果，如需補正地籍調查表者，應以書函請該管縣市政府處理。
- (四) 如屬人民陳情案件，其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限期內辦結者，應敘明理由陳報本中心核准延長後，由中心函知陳情人。

六、各測量隊應視案件內容，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測量隊收到各類檢測案件時，如屬重大複雜案件、法令解釋案件應將案情詳予敘述分析連同有關資料簽報本中心處理。
- (二) 各承辦人員查處案件時，應先研判案情重點，蒐集有關資料，並分析事由及因應措施後，連繫有關單位派員，訂期通知當事人會同辦理。
- (三) 查處各類案件，如發現疑難情形無法辦理或會辦已逾第五點所定展延期限者，應即向辦公室負責人或隊長報告後，並與縣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等研商可行解決方案妥為處理。
- (四) 各承辦人員就案件查處完竣後，應即以簽敘明查處情形檢附相關檢測圖冊成果資料，逐級審核無誤後簽報本中心核辦。
- (五) 前項成果審核應就檢測程序是否合法、各項說明及所附資料是否正確、齊全，經審核無誤後簽報本中心。
- (六) 前項退回查處案件，各測量隊應於七日內辦畢再簽報本中心核辦。

七、本中心收到測量隊簽報之檢測案件查處結果，承辦人員應再確實核對成果資料無誤後，依下列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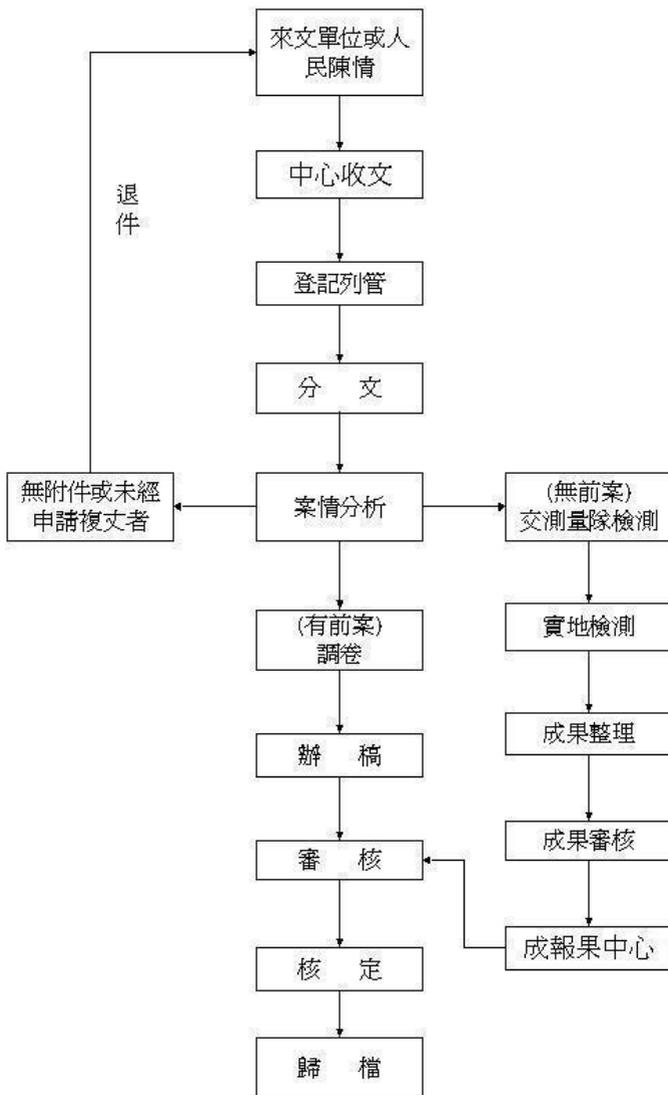
- (一) 檢測結果無需更正原成果者，應即函復來文單位或當

事人。

- (二) 檢測結果需更正原成果者，應將成果資料知會測繪資訊課更正有關資料，另函請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更正，並於辦竣更正登記後，函知本中心釐整地籍資料。
- (三) 囑查案件如須答復者，應即將查處結果妥為函復。
- (四) 發現檢測作業部分有疏漏時，應先以電話通知檢測人員補送或退還重新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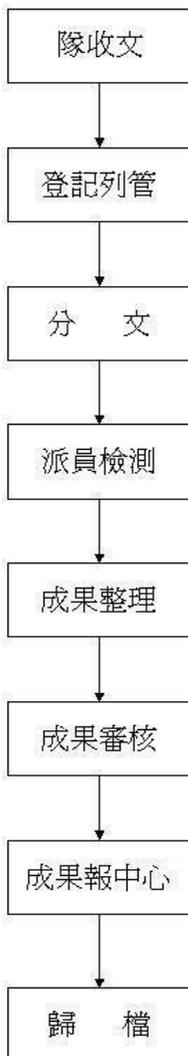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檢測案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檢測案件處理流程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山地測量維護安全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88年9月29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測二字第 14652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2年3月24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籍字第 092000407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6年11月27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字第 09606002571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山地測量維護安全注意事項」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山地測量維護安全注意事項」並修正全部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辦理山地測量人員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山地係指高程一五〇〇公尺以上或地形複雜、地勢陡峭、路況不明、交通不便之地區。
- 三、辦理山地測量前，應事先研判地形、路況及當地氣候狀況，並洽詢轄區地政事務所、警察機關或各駐區山地青年救難大隊等，獲得相關資料，必要時於工作展辦前函請上開單位協助。
- 四、每組測量人員應參考地形圖及相關資料等規劃路徑，訂定工作往返時間表連同測量人員名單，留置測區辦公室一份及測量人員各持一份。
- 五、辦理山地測量所需配備，應參照每組山地測量基本配備及檢視表（如附表一）依實際需求予以規劃，如因測量地區特性需其他特殊配備時，以租用為原則。
- 六、山地測量得視實際狀況僱用當地雇工或山地青年協助，其僱用人數及工資，應報本中心核定。
- 七、測量作業期間每組人員必需團體行動，並應建立通報系統，規劃於固定時段向同仁、測區辦公室或測量隊部報告測量情形及人員狀況；如遇突發狀況，應參考突發狀況應變措施表（如附表二）因應處理或靜候救援，測量隊隊長或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應即擔任總指揮處理相關事宜，並將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政風室。
- 八、本中心定期舉辦野外求生及預防森林火災等訓練，並購置相關錄影帶分送測量隊作為行前講習教材。
- 九、出發前，應逐一檢視配備及功能填載於附表一，並視業務需

要舉辦操作講習。

- 十、測量人員進入山地時，應隨時注意天氣變化及路況，於沿途繫上布條或其他標記，並於全部工作結束返途時，將所遺留之布條或其他標記拆除。
- 十一、每組測量人員應規劃一人熟悉掌上型GPS接收儀性能，於沿途重要叉路口以該儀器記錄坐標作成記錄，並嚴禁私自更改原規劃路徑或臆測路徑。
- 十二、作業結束時，測量人員應當場檢視儀器、清點配備及人員，並儘速返回集合地點。

附表一

每組山地測量基本配備及檢視表

項目	配備名稱		提供單位	保管地點			功能攜帶		
				隊	測區辦公室	個人	正常	不正常	是
儀器	團體	掌上型GPS接收儀	本中心	V					
		無線電對講機	本中心		V				
		望遠鏡	本中心	V					
		高度計	本中心		V				
配備	個人	指北針	本中心		V				
		視需 要攜 帶	行動電話	個人			V		
登山	團體	1/25000地形圖	本中心	V					
		砍刀(長短柄)	本中心		V				
		登山繩索	本中心		V				
		登山布條	本中心		V				
	個人	夾克式雨衣	個人			V			
		防水登山背包	本中心			V			
		雨鞋或防滑鞋	個人			V			
		頭巾或帽子	本中心			V			
	視需 要攜 帶	個人	多功能瑞士刀	本中心		V			
			帳篷	本中心	V				
安全	團體	醫療或急救箱 (含蛇藥及防蚊蟲藥)	本中心		V				
		手電筒	本中心		V				
配備	個人	禦寒衣物	個人			V			
		打火機	個人			V			
說明	個人	哨子	本中心		V				
		1. 所列設備，除由本中心提供者外，其餘視業務需要自行購置。 2. 請依保管地點妥善保養設備，並定期檢查。 3. 出發前，測量隊長或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應確實檢視測量人員是否參考本表攜帶配備，留置一份測區辦公室備查。 4. 配備不足時，測量隊應相互支援。							

測量人員：

測區辦公室負責人：

隊長：

附表二 突發狀況應變措施表

項目	名稱	應 變 措 施
一	迷路	行徑中應安排體力較佳者走後面，體力較弱者走中間，以防組員體力不支脫隊，並隨時注意周遭環境及地形並留下記號，配合掌上型 GPS 接收儀及地形圖判斷自己正確位置，以利返途。
二	落石	陡坡、斷崖、陷落的地段、碎石坡、溪谷或剛發生坍方之地點。是較易發生落石的地方，特別是下雨日子。行經這些路段，應提高警覺，最好能繞道而行。如遇落石，應注意落石滾動方向，再依其相反方向閃避，如被擊中，應等落石完全停止後，再將傷者移至安全地方。
三	高山病	高山病的症狀有嘔吐、耳鳴、頭痛、呼吸急迫、食欲不振、發燒、睡意朦朧，嚴重者會出現感覺遲鈍、情緒不寧、精神亢奮、思考力、記憶力減退、聽、視、嗅、味覺異常、產生幻覺等，也可能發生浮腫、休克或癱瘓等現象。預防方法有登山速度不宜太快，最好步調平穩，並配合呼吸，使運動量與呼吸成正比，以適應高山氣壓低，空氣稀薄環境。行程應不宜緊湊，睡眠及飲食要充足正常，如確實難以忍受，可服鎮痛劑止痛，並將患者搬移至山下休息。
四	抽筋	抽筋發生原因在於於登山過度運動或姿勢不佳，而引起肌肉協調不良所致，或登山期間受寒，體內鹽分大量流失，因而致肌肉突然產生非自主性收縮。其急救方式為拉引患處肌肉，使患處打直，輕輕按摩，補充水分及鹽分，休息至舒適為止。
五	中暑	中暑原因是由於山區溼熱而無風，劇烈登山活動致人體無法藉排汗散熱，因而產生之生理反應。症狀有全身發熱、頭痛、昏眩、虛弱、嘔心、抽筋、皮膚乾燥泛紅、不流汗、脈搏強而有力、呼吸有雜音等，如遇中暑，應將患者移至陰涼的地方，除去衣物，用濕冷之衣物加以包裹，並保持潮溼、搧風並以溼巾擦拭患者，並令其充分休息，直至體溫下降至三十八度為止。
六	蛇蜂侵襲	登山時應攜帶蛇藥及防蚊蟲劑，如被咬傷應立即處理並下山求救。
七	天氣變化	天氣變化是影響登山安危之重要因素，如遇天氣突然惡劣，嚴重影響行程及安全時應立即停止活動，作適當的避難措施。若在山區遇到颱風，進退不得時，可躲進山屋或在避山風之地形紮營，俟颱風過後再行下山。此外，山區豪雨，極易引起山洪暴發，因此儘量避開經過溪谷的路線，如遇山洪暴發，不可強行涉溪；不可輕忽山區氣溫及風力變化，休息時需注意保暖及防風雨。
八	雷電	行徑途中，如遇打雷閃電，人員不可暴露於置高點，並立即尋覓妥適地點避避身體並勿靠近容易導電物體，以防雷電擊中。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測量業務防弊措施

1. 中華民國89年11月7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測二字第 16195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6年11月27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籍字第 0960600257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測量業務防弊措施」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測量業務防弊措施」並修正全部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測量業務效率，並杜絕弊端，特訂定本措施。
- 二、鑑定人員應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及本中心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鑑測工作，避免疏誤。
- 三、鑑定人員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迴避條款者，應於會勘前，簽報改派。
- 四、鑑定人員應切實依法院排定日期、時間會同法院人員實地勘測，並依法官囑託事項辦理鑑測，未經法官囑託之事項，不得增加鑑測項目。
- 五、鑑定人員非因鑑測需要，不得進入利害關係人住所。
- 六、鑑定人員應避免搭乘利害關係人之交通工具及不得接受餽贈、邀宴。
- 七、鑑定人員對於相關鑑測資料應妥慎保管，且不得提供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 八、鑑定測量成果應依規定期限簽報，如無特殊原因而延誤致影響本局形象重大者，應予懲處。
- 九、本中心及各測量隊應依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作業手冊規定督導鑑定人員辦理鑑測工作，並審慎審核鑑測成果；倘發現缺失，應將鑑測成果退回鑑定人員查明補正，必要時得請鑑定人員會同實地瞭解、檢測。
- 十、對於民眾檢舉之不法或貪瀆案件，應由政風室會同相關業務單位深入調查；倘發現有不法或貪瀆情事應即依法懲處。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要點

1. 中華民國93年5月19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籍字第 0930006387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6年11月27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籍字第 09606002574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
3. 中華民國97年2月18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籍字第 0970600050 號函修正第4點附表1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保代辦地籍測量之成果品質，提高測量成果公信力，並掌握工作進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代辦地籍測量業務之成果檢查項目包含規劃準備、控制測量、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計算面積、製圖、磁性檔及工作進度等事項。
- 三、代辦地籍測量業務之成果檢查，除應由承辦測量人員就其成果作全面經常性自我檢查外，分二級檢查之，其各級負責單位及人員組成如次：
 - （一）第一級成果檢查，由測量隊負責，以該測量隊隊長為召集人，並調派所屬檢查人員或測量人員組成之。
 - （二）第二級成果檢查，工作期程超過六個月者，由中心本部負責，以地籍測量課課長為召集人，並調派人員組成之。
- 四、各級成果檢查，應依規定進度及順序依序檢查，其檢查項目、細目、種類、級別、型式、水準及合格品質水準、抽樣檢查計畫表（如附表一～六）；有關各級檢查時機、檢查方法及檢查紀錄表等另以須知定之。
- 五、執行成果檢查時，應將檢查結果詳實紀錄於成果檢查紀錄表上，並於檢查後七日內報該級檢查負責單位核辦，檢查細目如有不合格部分，應由負責檢查單位予以列管追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合格數超過附表一所列合格品質水準（AQL）及附表三～六所列允收數（AC）之規定者，應退回原承

辦測量人員全部重新自我檢查，並就不合格項目、數量於七日內改正後，再由召集人指派檢查人員就其不合格項目全數複檢，複檢結果並應報該級負責檢查單位核辦；複檢結果如有不合格數量仍超過規定者，該承辦測量人員應予議處。

(二) 不合格數未超過附表一所列之合格品質水準 (AQL) 及附表三～六所列允收數 (AC) 之規定者，承辦測量人員應就不合格部分於七天內改正後，由測量隊長指派檢查人員前往複檢，複檢結果應報該級負責檢查單位核辦；複檢結果如仍未改正者，該承辦測量人員應予議處。

(三) 第一款、前款不合格者如經複檢結果仍不合格者，測量隊應派員複檢至合格為止。

六、承辦測量人員接到各級成果檢查紀錄表後，應依所記載改正事項，於規定期限內切實改正，並將檢查結果報告表（如附表七）簽報該級負責檢查單位核備。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後，測量隊應將檢查紀錄表及報告表陳報本中心備查。

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分類表

(1-1)

檢查項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查種類	檢查級別	檢查型式	檢查水準	合格品質水準 (AQL)	備 註
規 劃 準 備	1	訂定年度測量地區工作預定進度之檢查	書面	I	全			
	2	測量地區資料校對外圍邊界會勘之檢查	書面	I	全			
實地			I	抽1	II	0.65		
控	3	儀器測試之檢查	書面	I	全			
	4	已知點檢測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全			
實地			I	抽1	II	0.65		
制	5	四等控制點成果之檢查	書面	I·II	全			
			實地	I	抽2	II	0.65	
測	6	圖根點測量成果之檢查	書面	I·II	全			
			實地	I	抽2	II	0.65	
量	7	控制點測量工作進度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全			
量	8	成果檢查改正情形複檢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分類表

(1-2)

檢查項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查種類	檢查級別	檢查型式	檢查水準	合格品質水準 (AQL)	備 註
地籍調查	9	編造地籍調查表及段區域調整之檢查	書面	I	全			
			書面	II	抽2	II	0.65	
	10	界址標示及略圖與毗鄰相應記載之檢查	書面	I·II	全			
			實地	I	抽1	II	0.65	
	11	界址爭議調查表記載之檢查	書面	I	全			
	12	地籍調查工作進度之檢查	書面	I·II	全			
	13	成果檢查改正情形複檢之檢查	書面	I	全			
			書面	II	全			
	14	界址點成果之檢查	書面	I·II	全	II	1.0	
			實地	I·II	抽2		0.65	
	15	界址測量工作進度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全			
16	成果檢查改正情形複檢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分類表

(1-3)

檢查項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查種類	檢查級別	檢查型式	檢查水準	合格品質水準 (AQL)	備 註
界址測量區計圖解區數面值積	17	界址點編號、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II	1.0	
			實地	I, II	抽2		0.65	
	18	界址測量工作進度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全			
	19	成果檢查改正情形複檢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全			
	20	計算面積與圖幅內面積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抽1			
	21	計算面積工作進度之檢查	書面	I	全			
	22	成果檢查改正情形複檢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全			
	23	計算面積或區域面積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全				
24	計算面積工作進度之檢查	書面	I	全				
25	成果檢查改正情形複檢之檢查	書面	I	全				
			II	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分類表

(1-4)

檢查項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查種類	檢查級別	檢查型式	檢查水準	合格品質水準 (AQL)	備 註
製圖	解	26	製圖之檢查	書面	I	全			
					I, II	抽1			
		27	製圖工作進度之檢查	書面	I	全			
	區	28	成果檢查改正情形複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29	製圖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實地	I	抽1	II	0.65	
30	製圖工作進度之檢查	書面	I	全					
31	成果檢查改正情形複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圖	區	32	電子檔之檢查	書面	I	全			

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抽樣檢查計畫表
抽樣檢查成果代字表 (摘錄自ABC-STD-105表)

成 果 總 數	檢 查 水 準	
	I	II
2-8	A	A
9-15	A	B
16-25	B	C
26-50	C	D
51-90	C	E
91-150	D	F
151-280	E	G
281-500	F	H
501-1,200	G	J
1,201-3,200	H	K
3,201-10,000	J	L
10,001-35,000	K	M
35,001-150,000	L	N
150,001-500,000	M	P
500,001 以上	N	Q

附表三

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

(一) 正常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	0	1	▼	0	1	0	1
B	3				▼	0	1	▼	0	1	▲	▲	▲
C	5			▼	0	1	▲	▲	▲	▲	▲	▲	▲
D	8		▼	0	1	▲	▲	▲	▲	▲	▲	1	2
E	13	▼	0	1	▲	▲	▲	▲	▲	▲	▲	2	3
F	20	0	1	▲	▲	▲	▲	▲	▲	▲	▲	3	4
G	32	▲	▲	▲	▲	1	2	2	3	3	4	5	6
H	50	▼	1	2	2	3	3	4	5	6	7	8	8
J	80	1	2	2	3	3	4	5	6	7	8	10	11
K	125	2	3	3	4	5	6	7	8	10	11	14	15
L	200	3	4	5	6	7	8	10	11	14	15	21	22
M	315	5	6	7	8	10	11	14	15	21	22	▲	▲
N	500	7	8	10	11	14	15	21	22	▲	▲		
P	800	10	11	14	15	21	22	▲	▲				
Q	1250	14	15	21	22	▲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附表四

(二) 正常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	+		+			
B	第一次	2	2						▼	+		▲			
	第二次	2	4						▼	+					
C	第一次	3	3						+	▲					
	第二次	3	6			▼			+			▼			
D	第一次	5	5						+	▲		0 2			
	第二次	5	10		▼				+			▼ 1 2			
E	第一次	8	8			▲			+			0 2 0 3			
	第二次	8	16	▼		+		▼		1 2		3 4			
F	第一次	13	13	+	▲			0 2	0 2	0 3	1 4	2 5	3 7		
	第二次	13	26	+		▼		1 2	3 4	4 5	6 7	8 9	12 13		
G	第一次	20	20	▲		0 2	0 3	1 4	2 5	3 7	5 9	7 11	12 13		
	第二次	20	40		▼	1 2	3 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H	第一次	32	32		0 2	0 3	1 4	2 5	3 7	5 9	7 11	12 13	14 15		
	第二次	32	64	▼	1 2	3 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J	第一次	50	50	0 2	0 3	1 4	2 5	3 7	5 9	7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二次	50	100	1 2	3 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K	第一次	80	80	0 3	1 4	2 5	3 7	5 9	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第二次	80	160	3 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L	第一次	125	125	1 4	2 5	3 7	5 9	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二次	125	25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M	第一次	200	200	2 5	3 7	5 9	7 11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第二次	200	400	6 7	8 9	12 13	18 19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N	第一次	315	315	3 7	5 9	7 11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第二次	315	630	8 9	12 13	18 19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P	第一次	500	500	5 9	7 11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第二次	500	1000	12 13	18 19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Q	第一次	800	800	7 11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11 16		
	第二次	800	1600	18 19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26 27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 (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附表五

嚴格檢查抽樣計畫表

(一) 嚴格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			
B	3							▼		0	1		
C	5					▼		0	1				
D	8			▼		0	1			▼			
E	13		▼	0	1			▼		1	2		
F	20	▼		0	1			▼		1	2	2	3
G	32	0	1			▼		1	2	2	3	3	4
H	50		▼	1	2	2	3	3	4	5	6		
J	80	▼		1	2	2	3	3	4	5	6	8	9
K	125	1	2	2	3	3	4	5	6	8	9	12	13
L	200	2	3	3	4	5	6	8	9	12	13	18	19
M	315	3	4	5	6	8	9	12	13	18	19	▲	
N	500	5	6	8	9	12	13	18	19	▲			
P	800	8	9	12	13	18	19	▲					
Q	1250	12	13	18	19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38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要點

附表六

(二) 嚴格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	
B	第一次	2	2												
	第二次	2	4							▼				+	
C	第一次	3	3												
	第二次	3	6					▼		+					
D	第一次	5	5												
	第二次	5	10			▼		+						▼	
E	第一次	8	8											0 2	
	第二次	8	16		▼	+					▼			1 2	
F	第一次	13	13											0 2	
	第二次	13	26	▼	+			▼		1 2	3 4			0 3	
G	第一次	20	20						0 2	0 3	1 4	2 5	3 7		
	第二次	20	40	+		▼		1 2	3 4	3 4	4 5	4 5	4 5	1 4	
H	第一次	32	32			0 2	0 3	1 4	2 5	3 7	4 5	6 7	11 12	2 5	
	第二次	32	64		▼	1 2	3 4	4 5	6 7	6 7	7 8	8 9	9 10	6 7	
J	第一次	50	50		0 2	0 3	1 4	2 5	3 7	4 5	6 7	11 12	2 5	3 7	
	第二次	50	100	▼	1 2	3 4	4 5	6 7	6 7	7 8	8 9	9 10	11 12	11 12	
K	第一次	80	80	0 2	0 3	1 4	2 5	3 7	6 10	9 14	23 24	23 24	23 24	6 10	
	第二次	80	160	1 2	3 4	4 5	6 7	11 12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5 16	
L	第一次	125	125	0 3	1 4	2 5	3 7	6 10	9 1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9 14	
	第二次	125	250	3 4	4 5	6 7	11 12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24	
M	第一次	200	200	1 4	2 5	3 7	6 10	9 1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	
	第二次	200	400	4 5	6 7	11 12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24		
N	第一次	315	315	2 5	3 7	6 10	9 1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	
	第二次	315	630	6 7	11 12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24	23 24		
P	第一次	500	500	3 7	6 10	9 1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	
	第二次	500	1000	11 12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Q	第一次	800	800	6 10	9 14	▲	▲	▲	▲	▲	▲	▲	▲	▲	
	第二次	800	1600	15 16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23 24		
R	第一次	800	800	9 14	▲	▲	▲	▲	▲	▲	▲	▲	▲	▲	
	第二次	800	1600	23 24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 (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附表七

縣市 鄉鎮市區 年度代辦地籍測量 第 級成果檢查結果(缺失改正情形複檢結果)報告表							
檢查項目	承辦員	目次	檢查結果	缺失改正情形	複檢結果 (是否合格)		備註 (改正期限) (改正日期)
					是	否	

第 級檢查人員

複檢人員

測區辦公室負責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受託代辦臺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作業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93年05月25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籍字第 0930006587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4年08月16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籍字第 0940600169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籍字第 0960600026 號函修正「臺灣電力公司委託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作業注意事項」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受託代辦臺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作業注意事項」並修正全部規定
4. 中華民國96年11月27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籍字第 09606002572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受託代辦臺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作業注意事項」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受託代辦臺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作業注意事項」並修正全部規定

【作業準則】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受託代辦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臺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作業，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及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資料準備】

- 二、臺電輸變電工程處施工處或供電區營運處（以下簡稱臺電施工處或臺電營運處）應先將預定辦理輸變電線路名稱、鐵塔編號、地點、數量等資料函送本中心，供測量隊規劃測量人力及辦理時程之參考。
- 三、調製鐵塔用地地籍位置圖，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謄展繪鐵塔用地附近適當範圍之經界線及控制點等；位於圖解地籍圖已完成數值化之地區（以下簡稱圖解數化區）展繪後應核對原地籍圖，並轉錄宗地資料。其位於數值地籍圖之地區（以下簡稱數值區），則展繪參考圖並轉

錄宗地資料及控制點等資料。

四、實地測量前，由測量隊以書函（或電話連繫）擇期會同轄區臺電施工處或臺電營運處人員至實地點交鐵塔用地樁位。

【測量方法】

五、圖解數化區，必要時應施測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數值區，應檢測鐵塔附近已知控制點、圖根點合格後，始得引用。圖根點不敷使用，得測設圖根補點，其推展以不超過2次為限，測設圖根補點時，應重複觀測附近之界址點或現況點，予以檢核。

【測量方法】

六、實地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衛星定位測量辦理為原則，其作業程序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並參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採用e-GPS衛星定位測量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應依照採用e-GPS衛星定位測量方法辦理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面積計算】

七、圖解數化區土地面積之計算，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就分割後之土地逐筆計算面積，不得以全筆面積扣除鐵塔用地面積方式計算。其土地面積較差超出容許誤差時，測量隊應列冊以書函送地政事務所查明更正；如成果移交前地政事務所尚未更正完竣，則於土地面積計算表及預為分割土地清冊中僅記載鐵塔用地之實際面積，並於測量成果之相關表冊及移交成果之書函中敘明面積不符情形。如為數值區，其土地面積之計算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編定地號】

八、編定地號時，應先至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查詢分號管理簿終號後始予編列，並於管理簿上蓋職名章；如地政事務所未設分號管理簿時，應由測量隊列冊以書函請地政事務所提供終號，並於編定地號後，將相關資料函送地政事務所列管。

【成果整理】

九、測量隊依臺電施工處或臺電營運處指界位置辦理現況測量後，應繪製位置草圖以書函送臺電施工處或臺電營運處核對，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無需變更塔位者，立即整理成果移交相關機關或單位。

(二) 需變更塔位者：

1. 臺電施工處或臺電營運處應自收到測量隊書函起三個月內辦理變更或協調移位等作業，並於確定後通知本中心據以辦理。
2. 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鐵塔位置變更或協調作業時，則由測量隊整理成果，移送相關機關或單位；爾後如需再辦理，則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重新委託本中心辦理。

【損害賠償】

十、外業測量因通視不良需砍伐樹木或果樹等障礙物時，測量隊應連繫臺電施工處或臺電營運處派員實地會同辦理，砍伐樹木或果樹所需賠償費，由該處查估負擔。

【成果移交】

十一、測量完竣後，測量隊應將測量成果移交臺電施工處或臺電營運處、地政事務所及測繪資訊課，並將移交清冊陳報本中心備查，其移交之項目、數量，詳如附件二～附件八。

附件一

採用 e—GPS 衛星定位測量方法辦理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規定

【規劃準備】

- 一、蒐集鐵塔用地地籍圖、像片基本圖及各級基本控制點等相關資料。
- 二、查明鐵塔用地地籍圖採用之坐標系統。
- 三、依地籍圖坐標系統清理各級已知基本控制點，如為進行平面坐標轉換及最小二乘配置坐標套合之需，清理已知基本控制點應包括鐵塔用地及其附近範圍所有各級基本控制點，並盡量避免外差情形發生。

【外業觀測與成果計算】

- 四、以三角架配合光學對心基座整置儀器。
- 五、平面定位精度設定為 2cm(含)以下，高程定位精度設定為 5cm(含)以下，觀測期間應至少接收 5 顆(含)以上 GPS 衛星資料。
- 六、每一點位觀測紀錄之筆數應在 60 筆(含)以上，並應解算至固定解。
- 七、每一點位應至少連續觀測 2 次以上，解算之 e—GPS 坐標在 N 方向及 E 方向向量較差應小於 3cm(含)以下，如未能符合上開較差規定，應繼續觀測至符合為止。
- 八、各點位每次觀測定位之坐標加總後取其平均值，即為各點位之 e—GPS 坐標。
- 九、觀測期間應詳實填載觀測紀錄表，並記錄接收所有原始觀測資料，倘無法即時解算各點位之 e—GPS 坐標時，可藉由配合虛擬基準站坐標，以快速靜態後處理方式解算各點位之 e—GPS 坐標。
- 十、觀測所有點位完竣後，配合前述已知基本控制點定位觀測成果，進行平面坐標轉換及最小二乘配置坐標套合，將各點位坐標由 e—GPS 坐標框架轉換到 TWD97、TWD67 或地籍坐標系統，套繪鐵塔用地預為分割位置。
- 十一、選取圖根點位置，應盡量以 3 點成簇，互相通視為原則。並能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以光線法直接施測鐵塔用地基樁。

【成果檢核】

- 十二、為確保 e—GPS 衛星定位測量即時解算各點位坐標之正確性，應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檢核工作：
 - (一) 施測 5—10 點完畢後，應重覆觀測 2—3 點予以檢查。
 - (二) 每一點位應於不同時段觀測 2 次以上，前後 2 次觀測時間間隔應大於 3 小時。
 - (三) 同時段施測鐵塔用地附近已知基本控制點 3 點以上。
 - (四)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點位間之夾角及邊長。

【成果繳交項目】

- 十三、e—GPS 衛星定位測量成果繳交項目如下：
 - (一) 觀測紀錄表(詳如附表 1)。
 - (二) 工作檔(JOB 檔，由儀器下載並列印成冊)。
 - (三) 坐標轉換及套合相關成果表(含坐標輸入檔、轉換成果檔及坐標成果檔)。
 - (四) 檢核比較表(詳如附表 2)。

附件二

(數值區及圖解數化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年度代辦臺電 〃 仟伏輸變電 線路# 〃 # 等 座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成果移交清冊			
土地坐落	移 交 項 目	數量	備 註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鐵塔用地地籍位置 圖	1 份	共計__幅 (圖解數化區以分幅檔 繪製, 辦理分割土地面 積過大時, 僅需繪製鄰 近鐵塔用地之地籍經界 線, 不需整筆繪製)。
	預為分割土地清冊	1 冊	
	※現況測量展繪圖	1 份	圖解數化區於實地有辦 理現況測量部分
	電子檔資料	1 份	含控制測量(圖根測量) 成果檔、面積計算成果 檔、界址點坐標檔、地號 界址檔、複丈成果檔(圖 解數化區分幅檔辦理)及 現況測量資料檔等
移交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量隊		
移交人員	測區辦公室負責人	隊 長	
點收單位	縣 地政事務所		
點收人員	課 長	主 任	

註：本移交清冊乙式2份報中心。

附件三

(數值區及圖解數化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年度代辦臺電 ~ 仟伏輸變 電線路# ~ # 等 座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成果移交清冊			
土地坐落	移 交 項 目	數量	備 註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1 份	控制測量(圖根測量)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法或衛星定位測量技術(含GPS、RTK或e-GPS等作業方式)辦理。
	預為分割土地清冊	1 冊	
	電子檔資料	1 份	含控制測量(圖根測量)成果檔、面積計算成果檔、界址點坐標檔、地號界址檔、複丈成果檔(圖解數化區分幅檔辦理)及現況測量資料檔等
移交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量隊		
移交人員	測區辦公室負責人	隊 長	
點收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		
點收人員	技 正	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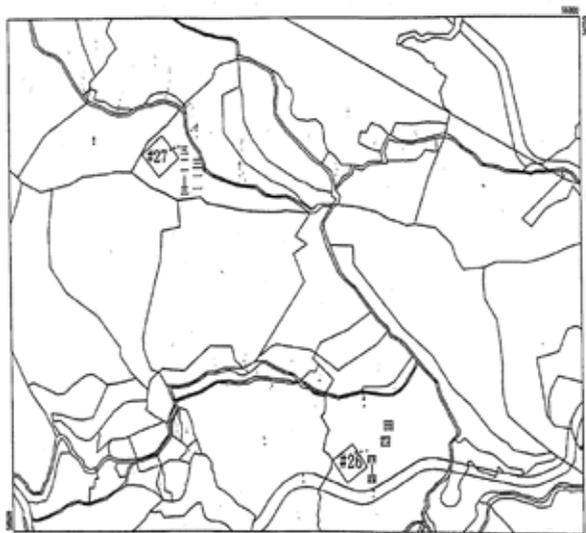
註：本移交清冊乙式2份報中心。

附件四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年度代辦臺電 ~ 仟伏輸變電 線路# ~# 等 座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成果移交清冊			
土地坐落	移 交 項 目	數量	備 註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鐵塔用地地籍位置 圖	3 份	共計____幅 (以鐵塔坐落之地號全 筆繪製為原則)
	預為分割土地清冊	2 冊	
移交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量隊		
移交人員	測區辦公室負責人	隊 長	
點收單位	臺電輸變電工程處 區施工處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註：本移交清冊乙式 2 份報中心。

附件五 鐵塔用地地籍位置圖



土地坐落： 縣 鄉 段四、三一—地號
鐵塔線路： — 輸電線#28、#27
比例尺：(比例尺不拘，以將鐵塔坐落之地體全量繪製為原則)

附件七 土地面積計算表(副本)

1

比例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備註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原圖號碼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抄錄	月	日	校對	月	日

附件八 縣 鄉 段臺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土地清冊

第 頁

分 段	前 地 標 示		預 為 分 割 後 地 標 示		土 權	地 屬 機	理 關	備 註
	小 段 地 號	土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地 號	土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繪寫：

校對：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籍字第1000600312號函訂定

- 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地區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1/1000地形圖（含數值圖檔）者。
 - （二）有都市計畫樁位圖（含電子檔及樁位坐標齊全）者。
 - （三）能配合辦理或已完成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補建者。
 - （四）規劃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 二、本計畫辦理地區選定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圖解重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二）圖解修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三）圖解重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四）圖解修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五）其他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辦竣之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逾一年未納入者，於辦理地區選定會議時，得降低其辦理筆數。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應以整段為原則，如同一行政區（鄉、鎮、市、區）辦理地區涵蓋2地段（含）以上者，該地段位置以相鄰為優先。至辦理本計畫之規劃地區，應以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地段為優先，地段數較多者，得分年提報辦理之。
- 五、本計畫各年度規劃辦理地區，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先期作業計畫前函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提報擬辦理地區之地段筆數等相關資料，俟彙整後，由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辦理地區初審會議，決定符合前述第一點所列條件之辦理地區，計算所需經費（含本中心經費），納入先期作業計畫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爭取經費。

六、經建會核列辦理經費後，如核列經費低於先期作業計畫所編列經費時，由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辦理地區審定會議，其選定原則如下：

(一) 核列經費額度大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除自辦地區全部辦理外，需擇部分委外地區時，其委外地區之選定以下表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之，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

項 目	分 數
1. 辦理地區為圖解重測地區者	5
2. 已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3
3.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2
4. 1/1000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TWD97者	2
5. 辦理地區為其他地籍整理地區者	1
6. 1/1000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TWD67者	1

(二) 核列經費額度遠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需擇部分自辦地區時，其自辦地區之選定以上述第(一)項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之，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

(三) 核列經費額度相當或略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時，為鼓勵民間廠商持續投入人力辦理本計畫工作，得視預算核列情形納入1至2個委辦地區，其委辦地區之選定依上述第(一)項原則辦理；如因增列委辦地區，致需剔除部分自辦地區時，其剔除順序如下：

1. 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以2地區為限，超出部分剔除。
2. 其他地籍整理地區。
3.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4. 1/1000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TWD67者。
5. 非屬上開1至4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

- 七、經建會依先期作業計畫如數核列辦理經費時，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依先期作業計畫所列工作量辦理時，其原編列經費之工作量，由前一年度辦理本計畫管考評核等第依序提出符合第一點條件之辦理地區遞補；因故無法辦理之機關，於次一年度降低補助。
- 八、辦理地區由本中心審定後，通知受補助機關獎補助費額度及應編列地方配合款額度，納入次年度預算執行，未納入補助者一併通知。本計畫經費立法院審議後，如有變更再行通知。

解釋令函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作業程序及執行計畫相關範例

土地法《第 14 條》

【文號】內政部93年11月30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5513 號函

【要旨】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作業程序及執行計畫相關範例。

【附件】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有一致性作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

三、直轄市、縣（市）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劃定相關規定。

四、其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

參、作業內容

依主動劃設及申請劃設二種類型，分別規定如下：

一、主動劃設：

（一）定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行政業務上之需求考量（如公地放領、專案讓售等），於海岸地區處分公有土地時，認有必要界定不宜歸屬私有土地範圍界線者，由其主動採取劃設事宜。

（二）流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蒐集預定劃定區域範圍內之地籍資料，應先行實地調查，並研擬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執行計畫（以下

簡稱執行計畫，如附錄一）陳報內政部核定。

2. 執行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各目的事業計畫書圖並準備所欲劃定範圍之地籍藍曬圖，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前往實地會勘，擬具劃定原則，選定區位點，必要時得埋設界標，交由測量單位實施基本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及界樁測量，再依據測量結果編造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土地清冊及繪製不小於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分界地籍藍曬圖，辦理公告（如附錄二）。
3. 公告期間如果有人提出異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異議人處理，如認有重行劃定之必要，應依執行計畫流程循序辦理，如認應維持劃定成果者，以書面告知並敘明理由；異議人如有不服，得循行政救濟方式處理。如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執行成果報告陳報內政部。

二、申請劃設：

（一）定義：

人民為開發取得海岸地區土地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業務執行之需要，需處分經管海岸地區土地時，檢具有關計畫書圖文件，向土地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劃設申請。

（二）流程：

1. 申請人檢具相關計畫書圖等文件，向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初步蒐集調查區域範圍內之地籍資料及地形地物後，研擬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執行計畫（如附錄一）陳報內政部核定。

2. 執行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集整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及準備所欲劃定範圍之地籍藍曬圖，並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前往現地會勘，擬具劃定原則，選定區位點，必要時得埋設界標，交由測量單位實施基本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及界樁測量，再依據測量結果編造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土地清冊及繪製不小於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分界地籍藍曬圖，辦理公告（如附錄二）。
3. 公告期間如有人提出異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異議人處理，如認有重行劃定之必要，應依執行計畫流程循序辦理，如認應維持劃定成果者，以書面告知並敘明理由；異議人如有不服，得循行政救濟方式處理。如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執行成果報告陳報內政部。

三、作業流程圖：詳如附錄一之附件二。

肆、注意事項：

- 一、土地法第14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召集有關機關考量下列因素會同劃定之：

- （一）國家及公共安全。
- （二）海岸資源維護。

- (三) 自然生態保育。
 - (四) 環境汙染防治。
 - (五) 災害防護。
 - (六) 古蹟文化維護。
 - (七) 土地利用原則。
 - (八) 合理保障人民權益。
 - (九) 衡酌地形地物（例如：道路、堤防、溝渠等）。
- 二、海岸一定程度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之起算基準，採平均海水面作為向陸地內緣推移之基準線（參酌海岸法草案第二條有關濱海陸地之劃定原則規定），而其向內陸推移之實際距離，則由有關機關視個案情形，依其主管法規先予劃出禁止私有及限制使用之地區，並依前款考量因素共同會商決定。
- 三、基於管理及成本考量，劃定範圍界線採不埋樁為原則。但於必要轉折處且界標無損壞之虞時，應依界標管理辦法規定，選擇堅固、可長久保存之界標埋設，並於標樁上註明其代表意義。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政府劃定○○地區海岸一定程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執行計畫及其附件（如附錄一）
 - 二、實地會勘階段
 - (一) 土地開發計畫書圖
 - (二) 擬劃定區域之地籍藍曬圖
 - (三)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事業計畫圖籍
 - 三、公告階段
 - (一) 不小於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海岸一定程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地籍藍曬圖
 - (二) 海岸一定程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土地清冊

附錄一

○○政府劃定○○地區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執行計畫（範例）

壹、計畫依據

- 一、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劃定相關規定（請繕具全名）。
- 三、行政院核定重大開發計畫投資案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等相關文件。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貳、計畫目的

（請詳實敘述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執行計畫之事由，及其欲達成之目標為何？）

參、劃定區域

（敘明本計畫執行範圍為何？並估算該地區內土地面積、筆數等資料，及所可能涵蓋之海岸線長度。）

肆、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政府（地政處、地政局）
- 二、督導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 三、會勘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含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含所屬各區辦事處及其分處）、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內政部營建署（含新生地開發局、或國家公園管理處）（請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伍、工作項目及流程

一、準備資料

- （一）由申請人提供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圖及有關文件○份（資料準備數量依實際會勘人數計算）。
- （二）由主辦機關提供所欲劃定範圍之地籍藍曬圖。

(三)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該地區範圍之事業計畫相關圖籍(如保安林、工業區、軍事管制區等)

二、實地會勘及區界樁埋設

由主辦機關邀集各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劃定之區域範圍，整合各會勘單位及人員意見，先行擬具劃定原則，依上開劃定原則選擇適宜區位，擇定必要轉折點後，依界標管理辦法規定埋設界標；埋設界標前，並先清理本區域內之地上障礙物。

三、基本控制測量

由主辦機關就本區附近已知控制點實施檢測(如一、二、三、四等控制點)，如有遺失或破壞，則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由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補設或佈設，再依實際劃設需要，選定通視良好及不因工程或設施而遭破壞之地點，佈設控制點或精密導線(依個案情形而定)，並擇定重要之點位埋設永久性測量標實施測量，作為圖根或界樁測量之依據。

四、圖根測量

由主辦機關依本區域附近檢測無誤之控制點及精密導線點，均勻分布本區並施以平差計算成果，以利各種測量之使用(可依個案選擇計算方式)。

五、界樁測量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界標由主辦機關視實際情形實施測量釘樁，依上開控制點聯測邊界樁，計算坐標成果，以確定界線範圍。

六、編造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藍曬圖

(一) 測量成果清冊

(二) 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土地清冊

(三) 不小於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分界地籍藍曬圖

(四) 其他書表圖冊

七、公告

將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土地清冊及不小於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

分界地籍藍曬圖予以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副知相關權責機關，如公告期間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則由主辦機關協調處理之。

八、成果移交及保管

由主辦機關將有關資料各乙份，分送應保管單位保管使用，如附件一。

九、成果報告

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公告期間有異議已協調處理完竣者，由主辦機關撰寫執行計畫成果報告函報內政部知悉。

十、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陸、作業人力及工作進度

一、作業人力

（請依會勘、區界樁埋設、測量、文書作業等階段工作，填列該項工作之作業人力）

二、工作進度

本計畫自核定後○周內實施（自行調整），工作期限為○個月（自行調整），其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三。

柒、經費概算及來源

（由主辦機關依個案情形詳實敘明）

附錄二

○○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劃定○○地區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

依據：

- 一、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相關規定（如處理要點或作業要點，請繕具全名）。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劃定區域：詳如后附土地清冊及地籍圖
- （三）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公有土地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規定與相鄰界址曲折之私有地辦理界址調整，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

土地法《第25條》

【文號】內政部76年12月22日台（76）內地字第559498號函

【要旨】公有土地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規定與相鄰界址曲折之私有地辦理界址調整，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

【內容】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規定與相鄰界址曲折之私有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仍應受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限制。

（註：土地界址調整要點於79年7月6日停止適用，有關規定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條）

省市縣政府所管公有土地合併分割，涉及權利變動者，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

土地法《第25條》

【文號】內政部79年9月6日台（79）內地字第828641號函

【要旨】省市縣政府所管公有土地合併分割，涉及權利變動者，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

【內容】查土地合併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申請辦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訂有明文。本案土地如符合上開規則規定，得申辦合併、分割。惟上開合併、分割已涉及權利之變動，自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修正後為第224條）

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涉及地籍測量分割時，需用土地人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9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土地法《第26條》

【文號】內政部91年2月19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01272號函

【要旨】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涉及地籍測量分割時，需用土地人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9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內容】查本部90年3月五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80650號函訂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三、（二）規定「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晒圖」工作，係指地政事務所應需用土地人撥用作業需要所為之額外測量工作，至撥用公地分割測量為法定測量業務，並無得逕為分割測量之法令規定，需用土地人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9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惟如其所撥付之作業費於辦理撥用作業後尚足敷支應者，

同意由需用土地人或地政事務所逕洽受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作業費用撥繳。

訂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乙種，請貴府於訂定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標準時參考

土地法《第26條》

【文號】內政部90年3月5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80650號函

【要旨】訂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乙種，請貴府於訂定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標準時參考

【內容】為避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受託辦理所需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並影響公共或公務需用，本部於90年2月13日邀集有關機關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訂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請貴府於訂定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標準時參考。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所需作業費（以下簡稱本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特訂定本基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本作業費時之參考。

二、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一）用地範圍勘定。

（二）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晒圖。

（三）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

（四）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造冊。

（五）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會議。

- (六) 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撥用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 (七) 協助需用土地人處理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
- (八) 發放補償費用或辦理提存。
- (九) 協助需用土地人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
- (十) 其他撥用作業相關事宜。

前項工作項目部分委外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酌予扣除。

- 四、本基準為每公頃6萬元，面積不足1公頃者，以1公頃計。面積超過1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撥用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 五、撥用土地面積每公頃以20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八百元。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銷撥用業務所需作業費，得以第四點及第五點計收費用基準之三分之一計列之。
- 七、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相關規定辦理。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參考本基準訂定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標準。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鐵塔需用之土地不受土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最小面積單位限制並禁止再分割規定之適用

土地法《第31條》

【文號】內政部89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8965146號函

【要旨】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鐵塔需用之土地不受土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最小面積單位限制並禁止再分割規定之適用

【內容】案經本部89年5月25日邀集交通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因公共事業需要或辦理公共設施所需，如開闢道路、興建鐵塔或建立測量標等，常需零星使用土地，為避免土地細分，請需用土地人儘量避免以分割移轉土地產權方式辦理，而以設定地上權或租賃權等方式取得零星設施用地之使用權。（二）另依土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其目的乃在防止土地細分，影響經濟效用。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已就林業用地依上開規定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有案者，需用土地人如因公共事業需要，就已受限制分割之林業用地，其部分因依法變更為其他用地使用或依法容許使用而需辦理分割者，鑑於其目的係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最小面積單位並限制再分割之意旨不同，得依事業計畫實際需要，准依本部87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8713136號函釋規定辦理；惟於申請分割時，應同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併案申辦用地變更編定。」

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應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

土地法《第34-1條》

【文號】內政部91年1月31台內中地字第0910083243-2號函

【要旨】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應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

【內容】案經本部本（91）年1月4日邀集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部分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現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查「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包括買賣、交換、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及共有建物之拆除等法律上之處分與事實上之處分。…」及「共有土地或建物標示之分割及合併，有本條之適用。二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共有土地或建物，依本法條規定申請合併，應由各宗土地或建物之共有人分別依本法條規定辦理。」為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2點及第4點所明示（修正後分為第3點及第5點），是以土地法第34條之1所稱之處分包括共有土地權利之合併。
- 二、「共有土地權利分割、合併者，應由共有人全體申請；標示分割或合併者，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6款所明示，其前段係指於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及合併時，其申請人應以共有人全體為原則；至後段所稱土地標示分割或合併，應屬例外規定之情形，即分指標示分割或共有土地之標示合併及權利合併，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之。
- 三、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規定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申辦部分，係指凡各宗土地之部分共有人，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各項規定申辦合併複丈，由部分共有人代全體共有人檢附之協議書即視同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之協議書。
- 四、地政機關受理此類土地合併案應審視申請人檢附之協議書內容，部分共有人與他共有人應基於同一立場，依當期公告之土地現值及各共有權人之權利持分核算合併後各共有權人之權利範圍，以維護少數共有權人之權益。

（按：本部業於92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20069684號令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6款為「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應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土地界址調整及調整地形，有土地法第34-1條之適用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

【文號】內政部86年2月20日台（86）內地字第 8678514 號函

【要旨】土地界址調整及調整地形，有土地法第34-1條適用。

【內容】案經本部於85年11月28日及86年2月4日兩次邀集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依土地法第34-1條執行要點第2點前段規定：『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包括買賣、交換、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及共有建物之拆除等法律上之處分與事實之處分。』暨同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物標示之分割及合併，有本法條之適用。』有關土地界址調整及調整地形，係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在實務執行時，以土地複丈方式，達成分割、交換、合併之連續性作業，涉及土地權利之變動。依上開要點規定應有土地法第34-1條之適用。」

申請調處分割之共有土地，如共有人之一已死亡無合法繼承人者，應由申請人履行民法有關規定並完成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始得受理

土地法《第34-1條》

【文號】內政部91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字第0910020261號函

【要旨】申請調處分割之共有土地，如共有人之一已死亡無合法

繼承人者，應由申請人履行民法有關規定並完成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始得受理

- 【內容】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陳○○於民國27年4月6日死亡時無合法繼承人，其他共有人並未踐行日本民法所定繼承人曠缺手續。光復後，無法依我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定法定繼承人承認繼承。亦未依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所定程序辦理，為顧及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權益及確立調處之公平性及適法公平性及適法性，應由申請人履行前開民法有關規定並完成遺產管理人登記完畢後始得受理。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其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相關事宜

土地法《第38條》

【文號】內政部88年7月16日台（88）內地字第8896466號函

【要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其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相關事宜。

【內容】案經本部於本（88）年7月6日邀同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農業委員會（未派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中、高雄縣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一）關於國有林班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方式，應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屬國家公園法劃定之範圍，仍請依行政院87年6月10日台八十七教29280號函規定暨本部88年3月3日台（88）內地字第8880336號函示辦理。（二）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界線之劃定，應以數化之地籍圖線為主，如其範圍界線有疑義，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解決。（三）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附件】內政部88年3月3日台（88）內地字第8880336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1期3年修正計畫」中有關國家公園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88年2月9日八十八營署園字第03421號函轉該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88年1月29日八十八營玉企字第0290號函辦理。
- 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1期3年修正計畫」為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其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之作業方式為「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為森林區，使用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查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第1款第8目：「依據國家公園法劃定者，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國家公園區。」及第9點：「國家公園區內土地不辦理使用地之編定。」、行政院87年6月10日台八十七教29280號函等規定，本案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略）。

濱海開發區內之海水面部分，由開發單位就其範圍之四至位置設立固定界標或浮標，作為地籍測量人員施測之依據

土地法《第47條》

【文號】內政部87年2月19日台（87）內地字第8780718號函

【要旨】濱海開發區內之海水面部分，由開發單位就其範圍之四至位置設立固定界標或浮標，作為地籍測量人員施測之依據。

【內容】案經本部邀集貴局、經濟部工業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及本部營建署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本案濱南工業區海水面部分辦理地籍測量登記工作，應由工業區開發單位，就海水面部分屬工業區範圍之四至位置，設立固定界標或浮標，作為地籍測量人員施測之依據，由地政機關依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託及土地法第41條但書規定予以編號登記為國有，並於實際開發完成後，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複丈，如其範圍、面積有變動再依更正之相關規定辦理。」

於海岸邊海水中樹立水泥基柱，上舖水泥坪，應准辦理第一次土地測量登記

土地法《第47條》

【文號】內政部71年6月21日台（71）內地字第 91607 號函

【要旨】於海岸邊海水中樹立水泥基柱，上舖水泥坪，應准辦理第一次土地測量登記。

【內容】案經邀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省市地政處、測量總（大）隊及澎湖縣政府會商獲致決議：「本案澎湖縣政府為興建村里活動中心，於海岸邊海水中樹立水泥基柱，上舖鋼筋水泥地坪，其以該水泥地坪申辦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應准予辦理其權屬登記為國有，並由澎湖縣政府依法辦理撥用。為便於地籍管理，該活動中心所坐落之土地，其四至應定著於兩海岸邊固定處，並埋設明顯界標。」

未登記地海與陸地界線測定疑義

土地法《第47條》

【文號】內政部40年6月19日台（40）內地字第 1778 號代電

【要旨】未登記地海與陸地界線測定疑義。

- 【內容】未登記地海與陸地界線之測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登記地目前尚未利用者，以平均海水位為水陸分界線。
 - 二、未登記地目前已利用但其利用界線未達平均海水位以下者，亦以平均海水位為水陸分界線。
 - 三、未登記地目前已利用至平均海水位以下者，應以「利用界線」為水陸分界。
 - 四、前列第一、二兩項土地，倘將來利用至平均海水位以下時，應隨時依照第三項辦法補測更正，並補辦地籍登記。
 - 五、前列第三、四兩項土地如其利用界線更加擴展時，亦應隨時依其新利用界線予以補測，並補辦地籍登記。

國有林班地依法完成地籍測量後，應先公布地籍圖，再辦理土地登記

土地法《第 50 條》

- 【文號】內政部88年1月19日台（88）內地字第 8802091 號函
- 【要旨】國有林班地依法完成地籍測量後，應先公布地籍圖，再辦理土地登記。
- 【內容】查「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理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為土地法第38條及第50條所明定。……本案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係屬未辦總登記土地之第一次測量登記，應參照前開土地法規定辦理。

未登記土地之占有人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其申請程序及計徵規費事宜

土地法《第54條》

【文號】內政部90年1月16日台（90）內地字第8918054號函

【要旨】未登記土地之占有人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其申請程序及計徵規費事宜

【內容】一、按「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及「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及「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間內申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分別為土地法第二編地籍第一章通則第38條第1項、同法第二編地籍第三章土地總登記第54條及第60條所明定，上開土地法所稱總登記期間內，係指依同法第48條規定全面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各登記區內之登記期限而言。惟臺灣地區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地區，經發現尚有部分土地漏未申請登記，亦未依無主土地處理者，嗣後此類土地補辦總登記，仍應予受理，依法審查而為准駁為宜，合先敘明。

二、地政機關受理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測量登記之規定，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或地役權者。」、同規則第205條第1項：「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四、依民法第769條、第770條或第772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應由權利人申請。…」、同規則第208條：「依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

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相關法規審查之。」、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左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依法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及本部68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21466號函會商結論：「…臺灣省政府函為陳其春君以所有之意思，20年間和平繼續占有未登記地，請求依法登記為所有人乙案，按以所有人之意思，20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為民法第769條暨土地法第54條所明定，本案既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登記為所有人，該管地政機關應予受理，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並通知國有財產局。公告期間如國有財產局提出異議，可依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程序處理。」已有明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有關未登錄土地因無地號及登記資料，如何繳納複丈及所有權登記規費乙節，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中有關未登記土地測量費規定：「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三角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本案地政機關得於完成複丈確定面積後，依上開收費標準核計複丈規費，尚不得以土地未經登記，無法知悉面積多少，以計算規費為由，而不予受理；至有關所有權登記規費則依土地法第65條：「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規定辦理。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205條規定，於95年11月24日修正）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於92年7月29日修正，自同年9月1日施行）

未登記土地已辦畢測量尚未完成產權登記前，第三人得申請依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

土地法《第54條》

【文號】內政部75年1月17日台（75）內地字第373873號函

【要旨】未登記土地已辦畢測量尚未完成產權登記前，第三人得申請依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

【內容】按未登記土地，係指未依法完成總登記之土地，有關未登記土地之處理，應視其實際情況分別處理，本部六69年3月6日台內地字第2691號函釋在案。本案土地國有財產局雖已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測量，在尚未依法完成產權登記前，第三人依土地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請依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時，登記機關仍應受理，經審查無誤者，應即公告，並通知國有財產局，該局如有異議，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處理。

對於因債之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而與公告建物權屬爭執無涉之異議聲明，登記機關應予以駁回

土地法《第59條》

【文號】內政部85年6月17日台（85）內地字第8575363號函

【要旨】對於因債之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而與公告建物權屬爭執無涉之異議聲明，登記機關應予以駁回

【內容】查「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權利關係人』，係指對公告之建物所有權有爭議之人。」為本部訂頒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7點所明定。復查行政院74年8月30日74判字第1209號判決理由略以：「…『權利關係人』或『權利爭執』所稱之權利，乃指與登記標的之建物有關之物權而言，不包括因債之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在內，…」。又查行政院75年度判字第1282號判決理由略以：「…查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土地

權利關係人，係指土地之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而言，不以對登記之土地具有所有權或設定之他項權利人為限，…，本件原告向被告（地政）機關所提出之聲明異議書面，及其所附具之合作契約書，既足證明其為…之投資興建人…，即難謂原告並非系爭建物之權利關係人，被告機關理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經調處不服者，由司法機關審理，非可任由地政機關逕予決定，…將原告之聲明異議予以駁回，不無侵及司法權，於法自難調合。」是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其公告期間內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其所提證明文件涉及公告建物權屬之爭執者，則於公告期滿後，應依土地法第59條規定辦理；但對於因債之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而與公告建物權屬爭執無涉之異議聲明，登記機關仍應予以駁回。

法務部調查局因案需要申請登記簿謄本、繪製地籍圖等免繳納規費

土地法《第79-2條》

【文號】內政部86年4月1日台（86）內地字第 8603515 號函

【要旨】法務部調查局因案需要申請登記簿謄本、繪製地籍圖等免繳納規費。

【內容】一、案經函准法務部86年3月21日法86檢第07742號函略以：「按請求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或提供登記謄本等，如無法令規定免繳納規費之原因，則應依法繳納。檢察官為行使國家刑罰權，依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其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複丈、勘查、業務及提供登記簿謄本免納費用，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4條第2、3項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所明定，並經 貴部84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8479238號函釋在案。依本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3條規定，該局之

薦、委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至231條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協助或接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之職權，知有犯罪嫌疑者亦得不待其指揮、命令，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如其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偵察案件而請求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或提供登記簿謄本等，自得敘明該情形或報請檢察官為之，依前開說明得免納費用。惟如調查局人員因逕行調查犯罪之需要而為請求，則僅止於請該地政機關為必要之協助，不得強制其配合說明或提供資料，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者不同。…」

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案請參酌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4條第3項經2次修正，已改列於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7條。）

因辦理土地徵收逕為分割時，遇有分割前後面積不一致之處理

土地法《第247條》

【文號】內政部75年11月15日台（75）內地字第455234號函

【要旨】因辦理土地徵收逕為分割時，遇有分割前後面積不一致之處理

【內容】查「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須與原土地面積相符。如有差數，經將圖紙伸縮成數除去後，其增減在左列公式計算值以下者，應按各地號土地面積比例配賦；在左列公式計算值以上者，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1/1200$ 比例尺地籍圖： $0.25 + 0.07$ （ ）（ ）…」為土地複丈辦法第34條第1款所明定。本案455-7及456號土地因辦理徵收作業而分割，

各該土地分割後面積之總和，若逾越上開規定公式計算值者，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請依同法第23條及土地法第69條規定本於職權處理。

（註：土地複丈辦法於79年6月27日台（79）內地字第800619號令廢止，原辦法第34條及23條規定業已納入89年12月6日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及第232條。）

重劃區相毗連土地漏繪地籍線於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完畢始發現漏誤者，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更正

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

【文號】內政部79年5月22日台（79）內地字第803798號函

【要旨】重劃區相毗連土地漏繪地籍線於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完畢始發現漏誤者，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更正

【內容】關於台中縣第四期大里市地重劃區新仁段52地號「道」地目私設巷道內漏繪地籍線，致圖、冊面積與實地不符，辦理更正登記疑義乙案，既於重劃後完成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始發現漏誤，已依土地複丈辦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逕行辦理更正（圖、冊）登記，其新增同段52-1地號縣有地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仍應依土地法第55條規定辦理公告。

海岸土地測量登記面積依規定算至平方公尺者，毋須再更正至平方公尺下二位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

【文號】內政部88年12月29日台（88）內地字第8815833號函

【要旨】海岸土地測量登記面積依規定算至平方公尺者，毋須再更正至平方公尺下二位

【內容】按「宗地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但都市地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所明定。本案76年度海岸土地測量登記作業，其面積既依規定算至平方公尺，即毋須因數值土地複丈系統之計算面積取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而更正土地登記面積。

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土地之計算登記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

【文號】內政部76年11月24日台（76）內地字第 547814 號函

【要旨】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土地之計算登記。

【內容】一、略。

二、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辦理逕為分割時，如遇一宗土地面積為一平方公尺，需分割為兩筆時，為增進土地面積精度，得比照前開部函規定計算並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兩位。

以數值法辦理土地分割、合併複丈者，其計算面積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52 條》

【文號】內政部76年4月18日台（76）內地字第492721號函

【要旨】以數值法辦理土地分割、合併複丈者，其計算面積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

【內容】為因應社會實際需要，加強便民服務，倘當事人申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時需求計算面積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者，以符合左列條件者為限，始予受理：

一、申請分割、合併複丈之土地係屬經以數值法辦竣地籍測量者。

二、土地所有權人於複丈申請書簽註同意分割、合併前、後面積發生增減情事時，不提出異議者。

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未決土地，其無爭議界址部分得受理鑑界複丈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6-2條》

【文號】內政部90年8月14日台（90）內地字第9011397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未決土地，其無爭議界址部分得受理鑑界複丈

【內容】按「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分割、合併、界址鑑定。」、「鑑界之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申請人對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地政事務所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地政事務所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6條之2及第221條所明定。次查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規定：「利害關係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時，以其所有土地地號申請鑑界者，依再鑑界程序辦理。」是以，有關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暫停受理鑑界者，係指爭議未解決之界址部分。本案貴縣苗栗市恭敬段1541地號土地與毗鄰1542地號土地間界址，如經貴府查明確未發生界址爭議情事，自應受理申請鑑界複丈，並依前開規定辦理。

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而法院以地籍圖面積為判決基礎，致生判決所載之面積與土地登記面積不符之作業方式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

【文號】內政部95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0950007647號函

【要旨】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而法院以地籍圖面積為判決基礎，致生判決所載之面積與土地登記面積不符之作業方式

【內容】 貴府前揭函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地段○○及○○地號等2筆土地共有物分割囑託貴屬○○地政事務所繪製該等土地分割方案略圖時，已發現○○地號土地登記與地籍圖面積不符，既經該所函復法院請其先辦理面積更正，則該法院以地籍圖面積作為判決基礎，而生判決所載之面積與土地登記面積不符之情形，並經該法院函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自無從裁定更正面積，且該案已審結，亦無從再判決令全體共有人出具面積更正同意書。是以本案既經當事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自得依法辦理更正登記面積後，再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繪，如申請人確有管領力，又地政機關之測量人員得以施測，縱土地所有權人拒絕，仍應依規定辦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

【文號】 內政部94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0940014288號函

【要旨】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繪，如申請人確有管領力，又地政機關之測量人員得以施測，縱土地所有權人拒絕，仍應依規定辦理

【內容】 一、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應由權利人申請。」、「依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

人或代理人並通知關係人。……（第一項）。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界址鑑定時，係指界址鑑定土地之鄰地所有權人；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時，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第二項）。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第三項）。」分別為民法第940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4款、第208條及第211條所明定，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是以申請人對於旨開占有之土地如確有管領力，又地政機關之測量人員得以施測，縱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測量，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依本部92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20069684號令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8條之理由略以：「……鑒於實務上有申請人不明占有土地之地號，需先辦理複丈，方能繼續為時效取得登記程序之情形。另為免主張時效完成上開權利，毫無資格限制，申請人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地政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複丈時，對於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不作實質審查，亦不再依土地登記相關法規審查之，相關之審查留待申辦登記時一併作業，爰修正本條文。」，本案有關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繪，係屬事實認定事宜，請貴府本於職權依法自主行核處。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211條規定，於95年11月24日修正）

耕作權位置測繪應予受理申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

【文號】內政部93年8月9日台內地字第0930064543號函

【要旨】耕作權位置測繪應予受理申請

【內容】一、查「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申請複丈，

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應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之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申請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登記時，應提出位置圖。…
…。前二項位置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205條、第231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08條所明定；是以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時，應依上開規定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就該宗土地之特定部分申請位置測繪，並據以向登記機關申請設定他項權利登記。

- 二、復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其作業程序除填具申請書外，免附位置圖。但申請非整筆土地時應檢附申請位置範圍圖，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之「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2點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本案位置範圍圖並非登記機關審查，其作業程序與前開有關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之情形雖屬有間，惟為使宗地之部分設定耕作權之位置明確，應參照前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205條、第231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08條之規定，受理旨揭耕作權位置測繪之申請。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規定，於95年11月24日修正）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已興建農舍，其坐落為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申辦土地分割事宜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

【文號】內政部91年4月26日台內地字第 0910070765 號令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已興建農舍，其坐落為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申辦土地分割事宜。

【內容】關於民國89年1月26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前已興建農舍，其坐落為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申辦土地分割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除依土地法第31條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者外，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分割；至該農業用地之管制，應請參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施測土地、建物固定點之深度或高度時，得配合辦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

【文號】內政部88年9月30日台（88）內地字第 8811914 號函

【要旨】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囑託施測土地、建物固定點之深度或高度時，得配合辦理。

【內容】一、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第258條：「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測量，包括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第260條：「建物因增建、改建、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得申請複丈。」是以地政事務所辦理之業務，於土地複丈部分，主要係辦理地籍平面之測量，於建物測量部分，主要為建物平面圖及建物位置圖之測繪。

二、本案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有關土地深度或建築物高度之測量，如囑託事項係屬地形或水準測量，地政事務所尚無適當之儀器設備及人員可供配

合辦理；如僅為單純施測建築物、土地固定點之高度或深度，則應請該署人員指定鄰近地面之固定參考點，作為前開囑託測量點位之相對基準，則地政事務所應可配合辦理。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之申請案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規定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 【文號】內政部94年4月21日台內地字第0940006358號函
【要旨】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之申請案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規定
【內容】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之申請案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參依土地登記申請書之填寫範例及本部72年7月6日台（72）內地字第168436號函釋規定，如未附具委託書者，則代理人應於申請書內委任關係欄之「本……案之申請，委託○○○代理及指界認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後簽章。

都市計畫道路得依核定徵收範圍辦理逕為分割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 【文號】內政部92年3月11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440 號函
【要旨】都市計畫道路得依核定徵收範圍辦理逕為分割。
【內容】按「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都市土地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界線，應由工務（建設）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釘立界樁及中心樁，並計算座標後點交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據以逕行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

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八、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23條第3項、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8款所明定。是以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地籍測量分割者，皆謂「逕為分割」。

一宗土地之全部或部分已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得由該他項權利人單獨申請該權利範圍位置之勘測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文號】內政部91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0910069260號令

【要旨】一宗土地之全部或部分已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得由該他項權利人單獨申請該權利範圍位置之勘測

【內容】關於一宗土地之全部或部分已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得由該他項權利人單獨申請該權利範圍位置之勘測，地政事務所受理該申請案時，應通知該申請人、設定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勘測範圍涉及鄰地並應通知鄰地關係人到場共同認定該私權範圍，以兼顧其相互間之權益。

地政事務所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主文所認定界址辦理鑑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文號】內政部91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 0910010682 號函

【要旨】地政事務所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主文所認定界址辦理鑑界

。

【內容】查「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如何，如果雙方當事人有爭執，其誰是誰非，仍應以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初不問該民事確定判決，究係確定界址之形成判決，抑或返還土地之給付判決，或確認土地所有權之判決，均得據以施測，無待對造重新到場指界及調處，得逕以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界址辦理地籍測量。不過民事確定判決若僅止於認定原告土地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存在或不存在，而在判決理由中，對於土地所有權之範圍予以審認者，因判決之既判力，僅以主文為限而不及於理由，故謂為地政機關參考該民事判決理由施測則可，謂為受民事確定判決之理由之拘束，因而據以施測，則欠缺法律上之依據。職是之故，地政機關就界址之紛爭而言，其受拘束者僅以顯現於主文之定界址之形成判決，以及顯現於主文之判命返還之土地範圍，以及表明於主文所確定之土地所有權範圍為限，而不及其他。」（曾華松著「行政院地籍圖重測判決之研究」第176頁及177頁參照）。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之合法繼承人申請鑑界應予受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文號】內政部89年1月28日台（89）內地字第8902881號函

【要旨】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之合法繼承人申請鑑界應予受理。

【內容】貴府函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可否由合法繼承人申請土地鑑界乙案，……為使該土地獲得有效管理及維護其權益，合法繼承人申請該土地之鑑界，應予受理。

國有未登記之林班地申請土地複丈事宜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文號】內政部88年11月26日台（88）內地字第8813441號函

【要旨】國有未登記之林班地申請土地複丈事宜。

- 【內容】**一、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2項：「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及同法第18條第1項：「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之。」關於國有林事業區未登記之林班地如申請該整筆土地之鑑界，應先依前開規定為國有土地之登記後，再由管理機關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複丈。
- 二、如係該未登記地與毗鄰公私有已登記土地有經界紛爭，為便於未登記國有林班地之管理，管理機關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規定申請該毗鄰經界之鑑界，其土地複丈費得照該經界毗鄰公私有土地之筆數、面積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之「土地界址鑑定費」計收，並應在土地複丈申請書之土地坐落欄，記載「○○鄉鎮市區○○段○○小段○○等地號毗鄰未登記國有林班地」及複丈略圖中繪製關係位置，俾便地政事務所實施複丈作業。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上之建物共構申請建築基地分割如何辦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 【文號】**內政部88年8月13日台（86）內地字第 8881867 號函
- 【要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上之建物共構申請建築基地分割如辦理作業。
- 【內容】**案經本部於本（88）年8月3日邀集交通部、貴府地政處暨所屬新興地政事務所、捷運工程局、工務局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捷運工程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本案應由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

法第2條規定辦理，並由需地機構依上開審核辦法第6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請當地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含建築物垂直投影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測量及登記；對於本案建築物係地下5層地上13層，其中地下4層至地上1層之部分為捷運使用，如需辦理空間地上權設定之相關事宜，請依上開審核辦法第15條規定及內政部87年9月15日台（87）內地字第8796413號函會商結論辦理。

（按：「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5條於89年12月30日修正為第16條）

興辦大眾捷運系統，奉准徵收土地地上權後，其空間地上權測量得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文號】內政部88年3月29日台（88）內地字第 8803858 號函

【要旨】興辦大眾捷運系統，奉准徵收土地地上權後，其空間地上權測量得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內容】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載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應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及本部87年9月15日台內地字第8796413號函會商結論有關空間地上權之設定方式係屬一般性規定。按大眾捷運法第19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因路線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上之上空或地下，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必要時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之。故徵收地上權乃係因協議設定地上權不成時，以公權力強制取得所採行之方式，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部分土地設定地上權時應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情形不同，且辦理空間地上權測量

事宜，亦為辦理該地上權登記之必要前置措施。故本案奉准徵收取得地上權後，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於補償完竣後30日內囑託管轄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登記時，得一併囑託辦理空間地上權測量事宜。

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之申請複丈，可由承租人會同管理機關授權同意或書面委託之代管機關申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文號】內政部84年9月1日台（84）內地字第 8412718 號函

【要旨】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之申請複丈，可由承租人會同管理機關授權同意或書面委託之代管機關申請。

【內容】本案承租人申請土地複丈時，得會同管理機關授權同意或書面委託之代管機關申請，並於申請書註明「依管理機關○○號函同意或書面委託由承租人會同代管機關申請」。

土地有管理機關及代管機關者，其申請分割複丈時，准由代管機關申請複丈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文號】內政部84年8月24日台（84）內地字第 8412518 號函

【要旨】土地有管理機關及代管機關者，其申請分割複丈時，准由代管機關申請複丈。

【內容】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規定執行乙案，本部同意貴處來函說明所擬意見，復請查照。

【附件】台灣省政府地政處84年8月10日八四地一字第52017號函
主旨：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規定執行上發生疑義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

政事務所為之。…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所明定，本案施浦麗女士取具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分割承購省政府財政廳經管（雲林縣政府代管）之斗六市公正段1126地號省有土地，經該廳84年6月6日八四財五字第047928號書函同意就合併使用證明書之合併範圍辦理分割出售，並請雲林縣政府以代管機關名義於土地複丈申請書用印後向斗六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複丈，該所審核後簽註：「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規定，請管理機關用印。」。從而土地有管理機關及代管機關者，其申請分割複丈時，擬請准比照 鈞部84年7月4日台（84）內地字第8409988號函示意旨辦理，即由代管機關申請複丈時，於申請書註明「依管理機關○○號函同意；書面委託由代管機關申請」，以減輕管理機關仍需於複丈申請書上用印之不便，因案關中央法規之適用疑義，敬請核示。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05條）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所管有高速公路用地申請複丈時，得由該局各工程處為申請人直接申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 【文號】內政部84年7月4日台（84）內地字第 8409988 號函
- 【要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所管有高速公路用地申請複丈時，得由該局各工程處為申請人直接申辦。
- 【內容】本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就其管有之高速公路用地申請土地複丈時，如以工程處為申請人者，得於申請書註明「奉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號函授權各工程處申請」。

關於共有土地於法院訴訟中，在未達成共有物分割和解前，共有人之一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第三人，嗣後該第三人得否持原共有人之和解筆錄，申辦共有物分割測量登記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

【文號】內政部81年12月23日台（81）內地字第 8116509 號函

【要旨】關於共有土地於法院訴訟中，在未達成共有物分割和解前，共有人之一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第三人，嗣後該第三人得否持原共有人之和解筆錄，申辦共有物分割測量登記。

【內容】一、案經函准法務部81年12月8日法（81）律18400號函以：「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81年12月2日（81）秘台廳（一）字第18727號函略以：『一、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形成權，須以法院之判決直接發生、變更或消滅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分割共有物之訴所成立之訴訟上和解，則係基於當事人之協議解決其分割方法，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不生形成判決分割之效力，無從逕依和解筆錄消滅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016號、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參照）。二、分割共有物之訴成立訴訟上和解，其和解成立內容如有約定協同辦理分割登記之義務，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規定，該協同辦理登記之約定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包括因法律行為受讓訴訟標的債權或物權之特定繼承人，亦有效力。』」

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戶籍謄本不失為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8 條》

【文號】內政部96年8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60136010號函

【要旨】戶籍謄本不失為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

【內容】一、按「依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8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謂「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戶籍謄本自不失為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惟遇有爭議時，仍應依實際調查所得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占有人占有之始，原係基於租賃契約關係，是否自73年開始變更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該土地，應請占有人舉證，並由登記機關為事實之認定。

二、（略）

三、地上權以占有標的物為內容之定限物權，具有獨占性及排他性，故倘同一土地範圍內已存在他人設定之地上權，登記機關自無從受理其該重疊部分之地上權位置測量及登記。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不得以該土地為未登記土地，而駁回占有人之申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8 條》

【文號】內政部92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20068130號函

【要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不得以該土地為未登記土地，而駁回占有人之申請

【內容】按「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分別為民法第769條、770條、772條及國有財產法第19條所明定，本案貴府以首揭地號土地為未登記土地，無土地所有權人為由，駁回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位置測量，尚有未妥，應請參依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1317號及4195號判例意旨，暨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辦理。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如符合相關規定，雖該土地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仍應受理複丈案件申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8 條》

【文號】內政部92年7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20064685號函

【要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如符合相關規定，雖該土地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仍應受理複丈案件申請

【內容】按「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應由權利人申請。……」、「依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重測期間發現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應由權利關係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並通知關係人。……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界址鑑定時，

係指界址鑑定土地之鄰地所有權人；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時，係指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208條、第201條之1及第211條所明定。是以，本案○○○君申請旨開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該二地號土地界址爭議雖尚未解決，惟如合於前開規則規定者，地政事務所自應受理其複丈案件之申請，並依前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至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仍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211條規定，於95年11月24日修正）

辦理撥用公有土地之作業費，涉及地籍測量分割時，應含括土地複丈費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9條》

【文號】內政部91年2月19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1272 號函

【要旨】辦理撥用公有土地之作業費，涉及地籍測量分割時，應含括土地複丈費。

【內容】查本部90年3月5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9080650號函訂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三、（二）規定「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晒圖」工作，係指地政事務所應需用土地人撥用作業需要所為之額外測量工作，至撥用公地分割測量為法定測量業務，並無得逕為分割測量之法令規定，需用土地人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9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惟如其所撥付之作業費於辦理撥用作業後尚足敷支應者，同意由需用土地人或地政事務所逕洽受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作業費內撥繳。

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土地複丈，因故未能到場指界，得以書面委託並加蓋與申請書同一印章之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

【文號】內政部80年12月11日台（80）內地字第8073520號函

【要旨】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土地複丈，因故未能到場指界，得以書面委託並加蓋與申請書同一印章之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

【內容】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9條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填發土地複丈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含代理人）並通知關係人…。申請人於複丈時，應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到場指界並埋設界標…」，同規則第106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惟如申請人或代理人，因故未能到場指界，而以書面委託且加蓋與申請書同一印章之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辦理指界，基於便民原則，得予受理。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9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11條，並於95年11月24日修正）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06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84條）

撤回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之書面申請方式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1 條》

【文號】內政部96年5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60079187號函

【要旨】撤回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之書面申請方式

【內容】一、查「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所報有關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

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其所謂『法律』是否包括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之命令疑義一案，同意依法務部所擬乙說（即多數說）認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之『法律』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之意見辦理，請查照。」分別於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同法第35條及行政院89年3月9日台89法字第06991號函釋已有明文。

- 二、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係土地法第47條所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而該規則第211條之1及第264條之1等有關撤回複丈及建物測量之申請，應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自應依該規定辦理。至有關申請之撤回，並無一定之書面格式，其有關當事人之書面申請方式，請 貴府本於職權，依法自主核處。

修正本部訂頒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有關駁回通知書格式內容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

【文號】內政部89年10月23日台（89）內地字第8965929號函

【要旨】修正本部訂頒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有關駁回通知書格式內容

【內容】為因應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之規定，本部訂頒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有關駁回通知書之註記內容修正為：「註：一、如申請案件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條或第266條規定者，得於3個月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二、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市（縣）政府提起訴願。」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條及第266條之申請退費期限，於92年10月27日已修正為5年）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複丈，其屬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地政事務所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應註明土地界址之坐標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5條》

【文號】內政部81年9月23日台（81）內地字第 8186174 號函

【要旨】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複丈，其屬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地政事務所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應註明土地界址之坐標。

【內容】查採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地政事務所於複丈完竣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如為申請鑑定界址，地政事務所應免費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其以圖解法辦理者，土地複丈成果圖，應編列界址號數並註明界標名稱關係位置及實量邊長，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5條、第233條、第238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6點所明定。準此，地政事務所採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其成果圖應註明土地界址坐標，並應免費核發。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5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18條）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3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15條）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8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21條）

因界樁遺失申請土地鑑界或再鑑界案應予受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

【文號】內政部88年9月16日台（88）內地字第 8810940 號函

【要旨】因界樁遺失申請土地鑑界或再鑑界案應予受理。

【內容】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88年1月以部分界樁遺失為由申請鑑界，經派員複丈後，該土地所有權人對鑑界結果有異

議，復提起再鑑界之申請，其與該土地所有權人於80年及81年間之鑑界、再鑑界案，屬不同事件，貴府不宜以前經辦竣再鑑界為由而逕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第3款規定予以駁回，應請依上開條文第2款規定辦理。

法院函囑將原地籍圖比例尺1/1,200製作成1/600透明圖過院之註記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2條》

【文號】內政部94年5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40007743號函

【要旨】法院函囑將原地籍圖比例尺1/1,200製作成1/600透明圖過院之註記

【內容】查「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項辦理，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2條所明定。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囑將原地籍圖比例尺為1200分之1製作成600分之1透明圖過院乙案，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至貴府認為提供與原地籍圖比例尺不一致之圖籍資料，恐有造成民眾誤解之虞，得於該透明圖上註明「本圖係依司法機關囑託將原地籍圖比例尺1200分之1放大為600分之1，僅供參考，其界址關係位置及邊長仍以原比例尺標示為主」字樣。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土地界址糾紛之調解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及核發複丈成果圖事宜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2條》

【文號】內政部84年5月19日台（84）內地字第8407591號函

【要旨】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土地界址糾紛之調解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及核發複丈成果圖事宜。

【內容】查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土地界址糾紛之調解案件，

得比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4條第1、2項與第239條司法機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規定辦理，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7條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用，地政事務所於土地複丈完竣後核發複丈成果圖。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9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22條）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4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16條）

地政機關應依司法機關委辦界址鑑定，並函復法院供參考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2條》

【文號】行政院50年12月9日台（50）內字第 7262 號令

【要旨】地政機關應依司法機關委辦界址鑑定，並函復法院供參考。

【內容】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議復稱：「本案地政機關如准法院函請辦理土地界址鑑定時自應予以受理並將鑑定之結果函復法院以供審判之參考。」

土地合併案件其土地複丈圖免經申請人或代理人認章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文號】內政部94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40011383號函

【要旨】土地合併案件其土地複丈圖免經申請人或代理人認章

【內容】土地合併案件既係就申請人申請之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未涉及該等土地與鄰地之界址認定與變動事宜，此類案件即毋須外業測量、實地埋設界標及通知關係人到場會同辦理，複丈作業僅須於內業書面審查後刪除申請合併地號土

地間之地籍線，得免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土地合併案件免予排定外業測量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文號】內政部94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0940006963號函

【要旨】土地合併案件免予排定外業測量

【內容】按「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為限。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第1項）。地政事務所於複丈完竣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第2項）。」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已有明文。上開規定前經本部89年12月6日台（89）內地字第8978031號令修正，經查該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略以：「……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地目之刪除，土地合併複丈已毋須實地勘查，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地政事務所應辦事項移列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是以，上開規定經修正後，已毋須排定外業測量。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規定，於95年11月24日修正）

公共設施用地已依法取得並開闢完成，經徵得同意土地合併無異議者，得由地政機關逕依職權辦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文號】內政部93年7月6日台內地字第0930009958號函

【要旨】公共設施用地已依法取得並開闢完成，經徵得同意土地合併無異議者，得由地政機關逕依職權辦理

【內容】基於地籍管理之便利，對於公共設施用地已依法定程序取得並開闢完成之土地，其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條規定，經徵得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土地合併無異議者，得由地政機關逕依職權辦理土地合併，免由當事人提出申請。

都市計畫同一使用分區內「水」、「道」、「線」地目等水利或交通用地與其他地目土地申請土地合併免檢附廢水或廢道證明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文號】內政部90年6月22日台（90）內地字第 9073214 號函

【要旨】都市計畫同一使用分區內「水」、「道」、「線」地目等水利或交通用地與其他地目土地申請土地合併免檢附廢水或廢道證明。

【內容】案經本部於本（90）年5月30日邀集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以：「關於土地因合併而申請複丈，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及第225-1條已有明文；又『自民國88年3月16日起，除與民眾權利義務較有關之【田】、【旱】、【建】、【道】等四種地目之變更及其他地目土地變更為上述四種地目之登記仍受理外，其餘與上開地目無關之地目變更登記及地目銓定不再辦理。』、『已完成使用編定之非都市土地，自89年9月1日起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及銓定作業』分為本部88年3月3日台（88）內地字第8888644號函及89年8月2日台（89）內地字第8973288號函所明釋，且依『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並無辦理『水』、『道』、『線』等地目變更需檢附廢水或廢道證明之規定。是以都市計畫同一使用分區內『水』地目土地與其他地目土地申請合併時，因上開地目已不再辦理地目變更，且並無規定需檢附廢水證明，又上開土地辦理合併亦與水利法第46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21條之規定無違；另現有巷道為『道』地目者，其與其他地目土地合併，不影響其供公眾

通行之使用情形。基於依法行政及簡政便民原則，都市計畫同一使用分區內『水』、『道』、『線』地目等水利或交通用地與其他地目土地申請土地合併，毋需檢附廢水或廢道證明。」

都市土地辦理合併時所稱之相同使用分區，係指都市計畫書所載使用分區之內容應完全一致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文號】內政部89年12月8日台（89）內地字第 8978071 號函

【要旨】都市土地辦理合併時所稱之相同使用分區，係指都市計畫書所載使用分區之內容應完全一致。

【內容】按「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32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所明定。貴府工務局所提「相同使用分區」係指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細分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有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內容應完全一致，方屬相同使用分區之認定方式，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至有關申請土地合併，是否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設有抵押權之土地辦理合併時，應檢附全體抵押權人之協議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

【文號】內政部88年6月17日台（88）內地字第8806783號函

【要旨】設有抵押權之土地辦理合併時，應檢附全體抵押權人之協議書

【內容】一、有關抵押權轉載疑義乙案，前經本部88年1月29日台（88）內地字第8802332號函釋略以：「……惟因共有人分別以其持分設定不同之抵押權，且判決確定書並未確定抵押權之轉載方法，是以，其依判決申辦土地合併時，有關抵押權之轉載，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96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次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規定，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土地登記規則第96條第3項規定，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定之。本案貴處函為李○○先生代理周○○持憑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代替○○○君，及地方法院和解筆錄代替○○○等八人與其他共有人王○○六人申辦臺北市長春段○○地號等土地合併複丈、登記，因無法檢具其中一抵押權人之同意書乙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部88年1月29日台（88）內地字第8802332號函影本乙份。

附：內政部88年1月29日台（88）內地字第8802332號函

主旨：為簡○○先生等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共有土地合併分割登記，有關抵押權轉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87年10月23日87地一字第56836號函辦理。

二、按「分別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各宗土地之上。但經先徵得抵押權人之同意者，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定之。……」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94條及第96條第3項所明定。至於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016

號判例所稱：「不動產物權因法院判決而取得者，不以須經登記為生效要件，固為民法第759條之所明定。惟此之所謂判決，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惟形成判決（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始足當之。」揆其意旨，係說明法院判決中僅形成判決具有上開物權宣示效力，似與抵押權之轉載無關（司法院秘書長88年1月6日（88）秘台廳民二字第00226號函參照）。本案部分共有人簡○○先生等12人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並代其他共有人洪○○先生等7人申辦草屯鎮○○段609、612地號土地合併、分割登記。惟因共有人洪○○先生在609地號及612地號上分別以其持分設定不同之抵押權，且判決確定書並未確定抵押權之轉載方法，是以，其依判決書申辦609地號及612地號土地合併時，有關抵押權之轉載，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96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96條第3項，修正後為第88條第4項，同規則第94條，修正後為第107條）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於95年11月24日修正為第224條第1項及第2項）

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申請合併複丈，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協議書時，得免再檢附同意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文號】內政部88年4月6日台（88）內地字第 8880571 號函

【要旨】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申請合併複丈，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協議書時，得免再檢附同意書。

【內容】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規定，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土地登記規則第96條第3項規定，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定之。關於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申請合併複丈，自應依

上開規定辦理，如申請人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時，可視同該他項權利人同意辦理合併複丈，得免再檢附其同意書。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96條第3項，修正後為第88條第4項）

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辦理合併釋疑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文號】內政部84年12月7日台（84）內地字第84163833號函

【要旨】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辦理合併釋疑

【內容】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第1項規定，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又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定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96條第3三項所明定。故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於申請複丈時，應依上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於申請登記時，仍應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提出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至於需否提出當事人之印鑑證明，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已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24條）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96條第3項，修正後為第88條第4項）

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以外之「市場用地」及「公兒用地」，不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第2項規定辦理合併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文號】內政部84年5月26日台（84）內地字第8407958號函

【要旨】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以外之「市場用地」及「公兒用地」，不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第2項規定辦理合併。

【內容】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乙案，貴處說明所擬意見，本部同意，請查照。

【附件】台灣省政府地政處84年5月10日84地一字第28910號函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敬請核示。

說明：查「左列土地部分作為建築基地者，土地所有人就全筆土地申請地日變更為『建』，地政事務所應受理：（一）都市土地劃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者。（二）非都市土地編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亦經 鈞部訂頒「辦理地日變更注意事項」三、所明定。本案坐落台南市安南區公親寮段489-5等10筆土地合併，因該等土地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以外之「市場用地」及「公兒用地」之土地，依照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係屬公共設施用地，參照上開「地日變更注意事項」規定，似不屬「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第2項規定之範圍，應不予受理。因案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敬請 鑒核。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24條）

都市計畫法第42條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規定者，得於辦理徵收移轉登記時，予以合併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文號】內政部84年2月14日台（84）內地字第 8401528 號函

【要旨】都市計畫法第42條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規定者，得於辦理徵收移轉登記時，予以合併。

【內容】為便利地籍管理，都市計畫法第42條各項之公共設施用

地，依分區使用就已徵收之同一工程項目用地，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規定者，得於辦理徵收移轉登記時，予以合併。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84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24條）

經依法辦理地籍分割之土地，因都市計畫依法變更，重行辦理地籍分割時，其有關合併土地之規定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文號】內政部80年7月3日台（80）內地字第 8080082 號函

【要旨】經依法辦理地籍分割之土地，因都市計畫依法變更，重行辦理地籍分割時，其有關合併土地之規定。

【內容】依據都市計畫椿辦理地籍分割之土地，因都市計畫依法變更，而重行辦理地籍分割，其地界相連且同屬原所有權人者，如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合併之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行辦理合併。其登記原因仍應以「合併」為之。

數筆土地分屬不同使用分區，雖供同一建物使用，仍不得合併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文號】內政部72年4月29日台（72）內地字第 150104 號函

【要旨】數筆土地分屬不同使用分區，雖供同一建物使用，仍不得合併。

【內容】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界線，地政機關應依工務（建設）機關點交之樁位坐標資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並於地籍圖上測繪地籍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均訂有明文，本案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960地號等4筆土地，分屬不同使用分區，雖供同一建物使用，其申請土地合併仍應依照土地

複丈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按：土地複丈辦法於79年6月27日廢止，上揭條文已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1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24條）

申辦土地界址調整之土地縱違反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仍得受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條》

【文號】內政部89年5月19日台（89）內地字第 8907120 號函

【要旨】申辦土地界址調整之土地縱違反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仍得受理。

【內容】按「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調整後各所有權人之土地位次不得變更。」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所明定，本案首揭二筆地號土地為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其使用分區相同，為保護區使用，同為旱地目，同意貴處所擬「雖該二筆擬辦理界址調整之土地中有部分現以墳墓使用，而該墳墓之使用縱有違反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亦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勒令拆除或恢復原狀，自不影響前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適用。」之意見。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條業於89年12月6日修正，刪除地目相同之規定）

持憑法院確認土地所有權之給付判決，得單獨申請測量登記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條》

【文號】內政部88年10月30日台（88）內地字第 8812441 號函

【要旨】持憑法院確認土地所有權之給付判決，得單獨申請測量登記。

【內容】本案關於原告童○○先生持憑法院確認土地所有權判決單獨申辦界址調整，惟該判決主文為：「被告應同意並協同原告向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將：（一）坐落南投縣埔里鎮○○段○○地號土地地籍圖所載土地範圍更正為如附圖……；（二）坐落南投縣埔里鎮○○段○○地號土地地籍圖所載土地範圍更正為如附圖……。」係屬給付判決，應自判決確定時起，視為被告已同意並協同辦理更正土地界址，地政機關應准原告持憑法院判決單獨申請更正測量及登記，並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權利關係人及他項權利人。

祭祀公業土地得由管理人與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辦界址調整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

【文號】內政部88年9月29日台（88）內地字第8896954號函

【要旨】祭祀公業土地得由管理人與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辦界址調整

【內容】案經本部於本（88）年9月17日邀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請假）、貴府、桃園縣、臺南市政府及相關地政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者。」、「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日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調整後各所有權人之土地位次不得變更。」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二款、第205條及第225條第1項所明定。本案依貴府卷附資料顯示該二筆耕地申辦界址調整，係分由祭祀公業管

理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符合上開規定，如界址調整後，各筆土地面積增減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僅為土地標示之變更，……。另本案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申辦界址調整時，應經承租人同意或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二筆土地辦理界址調整，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7 條》

【文號】內政部87年4月22日台（87）內地字第8704531號函

【要旨】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二筆土地辦理界址調整，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內容】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7條第2項規定：「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其原有土地價值有增減時，應通知申請人就調整土地向直轄市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土地稅法第28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關於 貴部所附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說明二及苗栗縣政府函意見略以：「本案係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彭德勇君所有二筆土地申辦土地界址調整，既非土地所有權移轉，則其於界址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原有土地價值有增減，無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7條第2項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乙節，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一筆土地部分已設定地役權，嗣經重測後，其位置測量請參依原地役權之他項權利位置圖及重測後之地籍經界線測量至實地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1 條》

【文號】內政部94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40013591號函

【要旨】一筆土地部分已設定地役權，嗣經重測後，其位置測量

請參依原地役權之他項權利位置圖及重測後之地籍經界線測量至實地

- 【內容】一、查「關於一宗土地之全部或部分已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得由該他項權利人單獨申請該權利範圍位置之勘測，地政事務所受理該申請案時，應通知該申請人、設定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勘測範圍涉及鄰地並應通知鄰地關係人到場共同認定該私權範圍，以兼顧其相互間之權益。」於本部91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0910069260號令已有明文，是以有關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定地役權，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其權利範圍位置之測量。
- 二、本件貴縣○○鎮○○段○○小段○○地號土地，於85年5月間經貴屬○○地政事務所測繪其權利範圍位置並經登記完畢，今由拍定人○○○君即地役權人申請測量其權利範圍位置，雖該地號土地於90年地籍圖重測後編為○○段○○地號，有關該地役權之位置測量，係屬實務執行及事實認定事宜，請本於職權參依原地役權之他項權利位置圖及重測後之地籍圖經界線予以測量至實地；至有關該地役權之權利範圍，除有測量、登記錯誤之情形應予更正外，應不予變動。

空間地上權設定之測量申辦方式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1條》

【文號】內政部87年9月15日台（87）內地字第 8796413 號函

【要旨】空間地上權設定之測量申辦方式。

【內容】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省市政府地政、工務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有關空間地上權之設定，係屬私權事項，其空間範圍應依雙方當事人之約定，地政機關於辦理該項測繪工作時，平面位置部分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1條規定辦理；對於空間位置部分，為因應不同需求及便利地政機關作業，以簡政便民，採下列二種方式辦理：（一）一般人民申請案件，由當事人設立一固定參考點並應妥為保存，作為設定空間範圍高程之相對基準，地政機關應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上註明該參考點，以供將來複丈之參考；如設定空間範圍已有建物，得以該建物之某樓層或其上方特定空間之範圍為標的設定空間地上權。（二）大型公共建設之申請案件，由工程單位提供參考點並應在工程設計圖說上註明該參考點資料，作為設定空間範圍高程之相對基準，供地政機關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上註記。二、高程之註記，以公尺為單位，至小數以下第二位。三、測量規費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之『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項目計費，不另加收。

土地複丈系統數值地籍資料檔面積與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經核對後，面積不符相差0.01平方公尺，毋需辦理面積更正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

【文號】內政部88年6月23日台（88）內地字第 8881286 號函

【要旨】土地複丈系統數值地籍資料檔面積與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經核對後，面積不符相差0.01平方公尺，毋需辦理面積更正。

【內容】關於台南縣政府依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執行本案數值複丈系統宗地資料面積與登記面積比對工作，發現兩者相差0.01平方公尺，其發生原因為登記面積係依據貴處土地測量局開發重測系統所列印面積辦理登記，經轉入土地複丈系統後，因兩系統界址點坐標小數點以下第3位取位方式不同，致使重測資料檔與複丈資料檔之宗地面積於平方公尺以下二位因四捨五入相差0.01平方公尺，另有關數值資料如因不同電腦之主

機、環境等儀器設備影響，所導致面積計算捨位誤差，或宗地辦理數值法土地分割時，新增分割點因納入相毗鄰宗地界址坐標檔，使該毗鄰宗地可能產生面積計算捨位誤差等情形。因純係面積計算捨位誤差，非屬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所稱原測量或抄錄錯誤範圍，毋須辦理登記面積更正。

圖解區地籍圖比例尺為1/1,200，面積僅1平方公尺之土地申請分割，如無強制禁止之法令限制，且圖解法分割作業可行，得予同意辦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2 條》

【文號】內政部93年8月9日台內地字第0930011455號函

【要旨】圖解區地籍圖比例尺為1/1,200，面積僅1平方公尺之土地申請分割，如無強制禁止之法令限制，且圖解法分割作業可行，得予同意辦理

【內容】按「宗地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但都市地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所明定。本案旨開地號土地為圖解區地籍圖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僅1平方公尺，申請人要求將該筆土地再細分為3筆乙節，如無土地法第31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或其他強制禁止之法令限制，且圖解法分割作業得依其申請方式分割為3筆者，自得同意其辦理。

土地複丈申請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得免費提供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6 條》

【文號】內政部86年10月8日台（86）內地字第8685625號函

【要旨】土地複丈申請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得免費提供

【內容】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者，應予提供參考，內政部86年9月20日台（86）內地字第8685390號函釋有案；有關提供前開數值資料是否收費乙節，因土地複丈相關項目之計費額度業已納入通盤考量予以調整，申請土地複丈之申請人提出前開數值資料之需求，得免費提供。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地政機關應予提供參考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6條》

【文號】內政部86年9月20日台（86）內地字第8685390號函

【要旨】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地政機關應予提供參考。

【內容】按「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數值法複丈時，應準備左列資料：

- 一、錄印本宗土地及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界址點點號、坐標及附近圖根點點號、坐標，並加算方位角及邊長。」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55條及第261條第1款所明定。準此，圖根點係辦理土地複丈之依據，基於便民原則及民眾知的權利並使能共同參與維護保存之，地政機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者，應予提供參考。（按：1.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55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40條。2.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1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46條。）

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之建物勘測時，涉有占用鄰地情事之測量登記作業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9 條》

【文號】內政部95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0950186170號函

【要旨】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之建物勘測時，涉有占用鄰地情事之測量登記作業

【內容】按「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為土地登記規則第139條第1項所明定。本案未登記建物辦理勘測時，請貴府依前開規定，依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人員指定勘測範圍辦理勘測；至於勘測範圍之占用鄰地部分，請以虛線表示，並計算其面積；另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載明本建物尚有○○面積占用鄰地，而登記人員再據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司法機關指定人員無法俟完成測量後，於建物測量圖上簽章之作業方式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9 條》

【文號】內政部94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0940008943號函

【要旨】司法機關指定人員無法俟完成測量後，於建物測量圖上簽章之作業方式

【內容】按「法院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前項建物，由法院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及「司法機關囑託地政事務所，就已登記土地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建物

測量時，由司法機關派員定期會同地政事務所人員辦理，並於測量後由司法機關指定人員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為土地登記規則第139條第1、2項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9條所明定。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9條「…測量後由司法機關指定人員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確認地政事務所是否依照司法機關囑託事項辦理建物測量，是本案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惟實務執行上，如司法機關指定人員因囿於業務繁忙，無法俟地政事務所完成測量後，再於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得先請司法機關指定人員敘明囑託事項，由地政事務所載於建物測量圖上，再請該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39條規定，於95年6月19日修正）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9條規定，於95年11月24日修正）

申請法院已塗銷查封登記之未登記建物測量成果圖 謄本應予加註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9 條》

【文號】內政部92年12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20068804號函

【要旨】申請法院已塗銷查封登記之未登記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予加註

【內容】查「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及「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為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1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6條所明定。有關本案申請法院已辦理塗銷查封登記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貴府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惟為避免紛爭，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上註明：「本未登記建物經法院囑託辦理塗銷查封登記，其標示部及建號業已刪除，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按：行政程序法第44條業已刪除，已另訂定政府資訊公開法據以規範）

（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已廢止，該辦法第6條規定已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章及第3章規範）

軍事機關依規定免辦建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應實地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1條》

【文號】內政部86年7月9日台（86）內地字第 8680424 號函

【要旨】軍事機關依規定免辦建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應實地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內容】查「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將擬建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予以指定建築線後興建。」為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六十四內9100號函示在案。本案國防部總務局申辦之建築物，如確經屏東縣政府依前開號函規定，免辦建築執照在案，即屬合法建築物；至上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之測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6條規定辦理。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6條，87年2月11日修正）

建物之入口雨遮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事宜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

【文號】內政部95年12月14日台內地字第0950193520號函

【要旨】建物之入口雨遮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事宜

【內容】一、查「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

積者，不在此限。」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1點之3所明定。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應以屬於建築物主體結構之權利範圍為登記要件與項目，其他非屬主體結構之構造物，僅為活化建築設計之彈性應用，因或屬效用甚微，或屬虛飾，該構造物之有無，尚不致影響建築物主體功能，由前開規定之意旨可知，非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有載明者，即可登記。復查陽臺、屋簷或雨遮者，係屬建物專有部分之附屬建物，非屬主體結構之構造物，得以附屬建物登記，蓋因已往整棟建築物之權屬多為個別所有而非區分所有態樣，且早期建築設計型態少有變化，鮮有新創設之建物登記項目；再者亦因得以登記之事實業已行之有年，冒然廢除，恐生怨尤，以致尚未通盤檢討因應，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避免登記作業紊亂，確保登記制度之公正與一致性，仍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至於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非屬主體結構之建物，仍應計入樓地板面積者，方可登記，合先說明。

- 二、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入口雨遮」與「雨遮」之定義不相同，應屬不同之構造物。綜上，依現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法令補充規定第11點之3之規定，除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是本案「入口雨遮」非為陽臺、屋簷或雨遮，仍應計入樓地板面積，方可辦理建物所有第一次測量登記。

地政機關與建管機關計算建物面積之標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6條》

【文號】內政部74年3月18日台（74）內地字第 393173 號函

【要旨】地政機關與建管機關計算建物面積之標準。

【內容】按建管機關為工程設計、施工及結構力學計算需要，其建築面積計算係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地政機關為保障人民產權，按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係就其合法建物之權利範圍及位置，依建物測量辦理規定測繪平面圖並計算面積。因建築設計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其實際狀況及需要不同，故建物面積之計算標準不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規定之執行事宜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文號】內政部95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50198938號函

【要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規定之執行事宜

【內容】一、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部95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50180646號令修正發布，該修正案之第279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依前開條文修正說明略以：「現行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2項、第3項等規定，於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已有明文，為免本規則與土地登記規則有重複之規定，以至於各該規定需檢

討修正時，致生法規有不一致之情形，而使實務作業產生困擾，爰予刪除重複之規定，並修正第1項文字。」前開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雖規定需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應備之文件，而該建物測量成果圖為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成果，是申請人於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自毋需檢附該成果圖。

- 二、復查修正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第2項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之下列文件之一……」；有關前開條文之修正說明已敘明修正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第2項之規定，已納入修正後之同條次第1項；而有關同規則第259條規定：「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第279條第2項所規定之文件者。」該條文第2款所規定之第279條第2項，於本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時漏未配合修正，自係指第279條第1項而言。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據以填載之項目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文號】內政部95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0950121937號函

【要旨】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據以填載之項目

【內容】一、查「按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或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拆除建築物

前，得為從來之使用。本案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原有建築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欄之填載，於合法使用原則下，同意貴處所擬意見，以使用現況填載。」為本部88年2月4日台內地字第8892226號函所明定。是本案臺灣臺南監獄經管之宿舍擬申請變更建物測量成果圖之主要用途欄乙案，請 貴府參照前開函之意旨，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 二、按地政機關受理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合法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係依前開函以該建物之合法使用現況填載，惟查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之填載，因無使用執照據以轉載，多以該建築物當時之使用現況或所經營之行業類別填載，用途種類繁雜且變動性高，實有違登記資料穩定性之原則，是有關此類案件，請 貴府參照本部訂頒「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8章資料統一代碼之二十一、建物主要用途所列項目填寫，俾便於資料建檔管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4條第1項第3款（現行條款第2項）所稱「實施建築管理之前建造之建物」之認定標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

【文號】內政部80年12月9日台（80）內地字第 8073731 號函

【要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4條第1項第3款（現行條款第2項）所稱「實施建築管理之前建造之建物」之認定標準。

【內容】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之認定標準，前經本部80年5月22日台（80）內地字第921582號函訂頒之「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0點已規定有案，惟貴管轄區內之非都市土地如有因實施「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適用地

區者，則以各該辦法訂定發布實施之日期為準。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4條第1項第3款，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79條第2項）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物，部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其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簿加註事宜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

【文號】內政部94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6733號函

【要旨】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物，部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其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簿加註事宜

【內容】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應以該建物係合法建物為前提，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建物之認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已有明定，本案建物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建物，雖有部分面積位於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仍應依前開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相關事宜。惟考量日後交易安全，以維護善意第三人之權益，本案於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備註欄加註「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之文字。

雜項工作物既經核發使用執照，得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

【文號】內政部90年11月29日台（90）內地字第9066208號函

【要旨】雜項工作物既經核發使用執照，得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內容】一、關於貴府函為符合建築法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得否於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以建物之附屬建物申請測繪登記疑義乙案，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規定：「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前二款之建物，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者

外，其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屋簷或雨遮等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一之二及第十一之三分別規定：「連接於一樓主建物，直上方有遮蓋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為平臺或陽臺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不在此限。」有關申請人陳為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內所載「雜項工作物」實為主建物之附屬建物，擬請准予以附屬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乙節，與上開規定，尚有未洽，合先敘明。

- 二、按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申請雜項執照，並得與建築物併同以建造執照申請，又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附之文件，於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已有明文；本件建築物既經貴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且其所附之竣工平面圖，已明確載有「雜項工作物」，其地下（用途為地下原水處理池，地下廢水處理池）為2618.45平方公尺、地上（用途為原水處理桶、廢水處理設備、重油桶）為150.33平方公尺及屋突（用途為空氣槽、曝氣槽、軟水槽、回收槽、冷卻塔、膨脹桶、廢氣處理設備）為313.49平方公尺，地政機關自得依該竣工平面圖轉繪，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欄以合法使用現況填載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

【文號】內政部88年2月4日台（88）內地字第 8892226 號函

【要旨】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欄以合法使用現況填載。

【內容】按都市計畫法第41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或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本案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原有建築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欄之填載，於合法使用原則下，同意貴處所擬意見，以使用現況填載。

建築基地辦理分割或合併後，於申請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地政機關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記載異動後之全部建築基地地號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0 條》

【文號】內政部95年9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50145747號函

【要旨】建築基地辦理分割或合併後，於申請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地政機關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記載異動後之全部建築基地地號

【內容】本案建築基地地號如何註記乙節，查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2點及本部89年3月20日台（89）內地字第8972408號函已有明文，復查本案建築基地辦理分割或合併，造成建築基地地號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之基地地號不一致情形應如何確認，如本案係發生於使用執照核發之前者，則申請人須向建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基地號更正；如於使用執照核發之後發生者，則毋須向建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基地號更正，得逕由地政機關依基地分割、合併前後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對照地號辦理。惟本案不論發生於使用執照核發之前或後者，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地政機關於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仍須就申請人申辦當時之地籍資料，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記載異動後之全部建築基地地號。至於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出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如經申請人檢附主

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申辦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因分割後之新地號土地業經檢討已非為該建築基地，自應於土地與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加註地號中刪除該新地號。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前是否應合併為一宗及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應注意事項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0條》

【文號】內政部89年3月20日台（89）內地字第 8972408 號函

【要旨】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前是否應合併為一宗及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應注意事項。

【內容】案經本部於本（89）年2月16日邀集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部分縣市政府之工務、地政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關於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前是否應合併為一宗，本部83年2月24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63號函示略以：「……建築法令所稱之一宗建築基地與土地法令之『一宗土地』立法意旨有別，一宗建築基地中若含數筆不同地號，因其所有權持有情形，地價稅率計算不同等，自不宜於申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前，強制要求合併為一筆地號。」之見解仍予維持。

（二）按同一建築基地之所有土地合併為一宗地號，具有加速建築執照審查速度、便利地籍管理、減少申請圖籍謄本及權狀之費用、免納合併複丈費、避免法定空地重複使用及交易糾紛等優點，是以應請相關單位鼓勵業者並加強宣導上開建築基地之土地合併為一宗地號之措施。

（三）為避免法定空地未依規定而不當移轉，地政機關自民國89年6月1日起，於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建物測量成果圖應加註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其採人工作業地區，分別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及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加註「建築基地地號：○○段○○小段○○、○○、○○等」；其採電子處理登記作業地區登錄方式如下：
 - (1) 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88」，並將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註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全部登入。
 - (2) 另增編一內部收件號，登記原因為「註記」，比照前項登錄方式於每筆建築基地地號之「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建築基地地號。
2. 為與「建築基地地號」區別，原建物測量成果圖之「基地地號」欄及土地登記簿之「基地坐落」欄名稱，修正為「建物坐落」，該欄位之填載方式，仍請依內政部72年12月28日台（72）內地字第202802號函示意旨辦理。

(四) (略)。

(五) (略)。

【附件】內政部89年4月24日台（89）內地字第8906390號函

主旨：關於本部89年3月20日台（89）內地字第8972408號函為有關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前是否應合併為一宗之會商結論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89年3月20日台（89）內地字第8972408號函續辦，暨復台中市政府89年4月13日八九府地測字第41559號函。
- 二、關於本部旨開號函說明（三）、2、「……及土地登記簿之「基地坐落」欄名稱，……」，經查該土地登記簿之文字係屬誤植，應更正為建物登記簿。
- 三、至台中市政府函為旨開號函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應

加註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未明確規定填寫位置，及該成果圖基地地號欄名稱修正為建物坐落乙節，查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格式，業經本部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9條規定訂頒，有關該圖之加註及欄位名稱修正，請依旨開號函示意旨，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上之建物，得以重測後土地標示，扣除重測界址糾紛部分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0條》

【文號】內政部86年12月15日台（86）內地字第 8689855 號函

【要旨】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上之建物，得以重測後土地標示，扣除重測界址糾紛部分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內容】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有關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上之建物，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得參照『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9點意旨，以重測後土地標示受理測量，扣除重測界址糾紛部分辦理登記。並應於登記簿備註欄及成果圖上加註『本建物尚有部分涉及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未登記』字樣。」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6-2條所稱「界址糾紛」89年12月6日修正為「界址爭議」）

區分所有合法建築物且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開放空間，准予以共同使用部分辦理測量、登記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

【文號】內政部85年11月26日台（85）內地字第 8582488 號函

【要旨】區分所有合法建築物且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開放空間，准予以共同使用部分辦理測量、登記。

【內容】自中華民國85年6月28日（含）以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其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開放空間，凡屬區分所有合法建築物，且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內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者，准予以共同使用部分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7條所稱之「分別合併」釋疑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

【文號】內政部83年12月21日台（83）內地字第 8315101 號函

【要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7條所稱之「分別合併」釋疑。

【內容】「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7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是以共同使用部分，應依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並依其申請，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不宜由地政機關逕為認定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及合併方式。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7條，87年2月11日修正為第283條）

屋頂突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應以主建物或共用部分辦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4條》

【文號】內政部91年1月14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20370 號函

【要旨】屋頂突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應以主建物或共用部分辦理。

【內容】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如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並已由戶政機關編列門牌或核發其所在地

址證明者，得單獨編列建號，予以測量。」、「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前二款之建物，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者外，其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屋簷或雨遮等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其非屬共用部分，並已由戶政機關編列門牌或核發其所在地址證明者，得視同一般區分所有建物，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4條、第273條、土地登記規則第82條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1-3點所明定。是以屋頂突出物除依前開規定認屬共用部分，應以共用部分辦理測量外，其餘非屬共用部分，應以主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特別建物之工廠倉庫認定方式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6 條》

【文號】內政部96年12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60187096號函

【要旨】特別建物之工廠倉庫認定方式

【內容】查「下列建物，在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屬於同一所有權人，供同一目的使用者為特別建物：一、公有公用之建物。二、地方自治團體建物。三、學校。四、工廠倉庫。五、祠、廟、寺院或教堂。六、名勝史蹟之建物。」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6條所明定。有關前開第4款所稱之「工廠倉庫」，係指工廠廠房、倉庫及其相關之附屬設施，而非僅限定工廠之倉庫。是本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 貴市○○段○○、○○及○○建號等建物，其用途各為廠房、廁所、變電室、辦公室、守衛室等，如前開建物均在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且屬於同一所有權人，且經 貴府查明該公司前開建物用途係供

同一目的使用者，符合前開規則第286條之要件，自得申辦為特別建物。

申請建物合併，如其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權利範圍縮小者，得免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

【文號】內政部96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60158463號函

【要旨】申請建物合併，如其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權利範圍縮小者，得免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書

【內容】按土地法第37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2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登記。爰設定有抵押權之建物合併之登記，應得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88條第3項有關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之規定。另設定有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且未涉權利範圍縮減之多筆土地合併，免檢附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3條第2項及第224條第2項第2款已有明定及本部87年6月4日台（87）內地字第8706280號函釋有案。是本案設定有抵押權之建物合併時，如其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權利範圍縮小者，所有權人申辦建物合併登記，尚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益，得免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書。

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以確定分割點界址，其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毋須加繳該半數費用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3 點》

【文號】內政部94年12月9日台內地字第0940073597號函、內政部99年1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661號令修訂

【要旨】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以確定分割點界址，其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毋須加繳該半數費用

【內容】一、查「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自備界標，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並永久保存之：一、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二、自然增加、浮覆、坍沒或經界變更之界址點。三、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第一項）。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第二項）。」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已有明文；復查「……基於測量登記之整體性，有關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筆錄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其標示分割之土地分割複丈費用，仍依上開補充規定第三點辦理；地政事務所就未繳複丈費之該土地共有人，應於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備註欄加註其姓名及欠繳複丈費金額，並比照欠繳登記規費方式，於欠繳之共有人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元及代管費用○○元（無罰鍰或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狀。』」亦於本部90年6月22日台（90）內地字第9073215號函釋有案。

二、本案旨開共有土地，僅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該申請人並就其所取得之地號土地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以一併申請確定該地號土地之分割點界址，自應依上開規則第210條予以受理；至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其所取得土地則實地毋須測量確定分割點界址，亦即毋須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而有關費用負擔則依前開本部90年6月22日台（90）內地字第9073215號函註記。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規定，於95年11月24日修正）

（按：內政部99年1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661號令已就罰鍰事項另為解釋）

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其分割後之土地仍屬與他共有人保持共有者之費用計收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3點》

- 【文號】內政部94年2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40003423號函
- 【要旨】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其分割後之土地仍屬與他共有人保持共有者之費用計收
- 【內容】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縱分割後之土地仍屬與他共有人保持共有者，基於土地分割複丈費係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該筆分割後之共有土地仍應以1筆計收複丈費，申請人不得主張僅按該筆分割後土地之應有部分之比例繳納。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3點」執行事宜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3點》

- 【文號】內政部90年6月22日台（90）內地字第9073215號函
- 【修訂日期文號】內政部99年1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661號令
- 【要旨】「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3點」執行事宜。
- 【內容】案經本部於本（90）年5月30日邀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以：「查『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筆錄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其應繳納之土地複丈費，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6條規定於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前，

連同登記規費及罰鍰一併繳納。』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07條第2項規定，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是以基於測量登記之整體性，有關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筆錄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其標示分割之土地分割複丈費用，仍依上開補充規定第3點辦理；地政事務所就未繳複丈費之該土地共有人，應於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備註欄加註其姓名及欠繳複丈費金額，並比照欠繳登記規費方式，於欠繳之共有人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元、罰鍰○○元及代管費用○○元（無罰鍰或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狀。』」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86條，修正後為第100條）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於95年11月24日修正）

（按：內政部99年1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661號令已就罰鍰事項另為解釋）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之地上權人申請勘測其位置時，地上權為共有之作業方式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

【文號】內政部95年3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50054105號函

【要旨】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之地上權人申請勘測其位置時，地上權為共有之作業方式

【內容】按「一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地上權，經登記完畢，而未測繪其位置圖者，地上權人申請勘測其位置時，應以登記之地上權面積為其範圍，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就實際使用位置領丈認定。土地所有權人拒不會同領丈時，得由地上權人指界，如勘測結果與地上權登記之面積一致，得核發成果圖予地上權人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第1項）。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勘測地上權

位置圖，而地上權人拒不會同領丈時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第2項）。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時，如經依法通知地上權人會同勘測，而拒不到場指界領丈，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界，先測繪地上權位置後，再辦理土地分割，並以書面將複丈結果通知地上權人，如其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未提出異議，地政事務所即辦理地上權轉載之登記（第3項）。」、「本案共有土地已登記之地上權位置勘測申請事宜，請參照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及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辦理。」分別於「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及本部85年5月2日台（85）內地字第8504603號函已有明定；準此，本案各登記次序之地上權人於申請勘測各該地上權之位置時，如該登記次序之地上權為共有，而其申請人符合前開本部有關參照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辦理之函釋意旨，地政事務所應通知該申請人、其他次序之地上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到場，如勘測範圍涉及鄰地並應通知鄰地關係人到場，以共同認定該私權範圍，兼顧其相互間之權益。

通知會同領丈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係由未辦繼承之繼承人之一到場，惟並不認定申請人所指地上權位置，應視同拒不會同領丈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

【文號】內政部92年6月6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7141 號函

【要旨】通知會同領丈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係由未辦繼承之繼承人之一到場，惟並不認定申請人所指地上權位置，應視同拒不會同領丈。

【內容】按「一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地上權，經登記完畢，而未測繪其位置圖者，地上權人申請勘測其位置時，應以登記之地上權面積為其範圍，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就實際使用位置領丈認定。土地所有權人拒不會同領

丈時，得由地上權人指界，如勘測結果與地上權登記之面積一致，得核發成果圖予地上權人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本案共有土地已登記之地上權位置勘測申請事宜，請參照土地法第34-1條第1項及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七點規定辦理。」、「貴府函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可否由合法繼承人申請土地鑑界乙案，……為使該土地獲得有效管理及維護其權益，合法繼承人申請該土地之鑑界，應予受理。」分別於「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第1項、本部85年5月2日台（85）內地字第8504603號函及89年1月28日台（89）內地字第8902881號函已有明文。本案張秋禎、張炳榮同為地上權人兼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申請勘測經登記完畢而未測繪其位置圖之地上權，其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又所通知會同領丈之土地所有權人張連秀業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係由繼承人之一到場，惟並不認定申請人所指之地上權位置，茲因其雖到場而未另為指界，應視同拒不會同領丈，自應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七點第1項後段規定辦理。

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合計持分逾三分之二，可依土地法第34-1條第1項規定申請就已登記之地上權勘測位置圖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

【文號】內政部85年5月2日台（85）內地字第 8504603 號函

【要旨】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合計持分逾三分之二，可依土地法第34-1條第1項規定申請就已登記之地上權勘測位置圖。

【內容】本案共有土地已登記之地上權位置勘測申請事宜，請參照土地法第34-1條第1項及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七點規定辦理。

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定地上權，若所有權人死亡且繼承人不明，地上權人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釋疑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

【文號】內政部85年4月20日台（85）內地字第 8503907 號函

【要旨】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定地上權，若所有權人死亡且繼承人不明，地上權人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釋疑。

【內容】按「一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地上權，經登記完畢，而未測繪其位置圖者，地上權人申請勘測其位置時，應以登記之地上權面積為範圍，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就實際使用位置領丈認定。土地所有權人拒不會同領丈時，得由地上權人指界，如勘測結果與地上權登記之面積一致，得核發成果圖予地上權人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為「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第1項所明定。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不明，應請地上權人依照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或依民法第10條、非訟事件法第49條第1、2項規定選任財產管理人，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9點所稱技術引起者之規定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未合部分，應停止適用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9點》

【文號】內政部97年4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70064108號函

【要旨】「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9點所稱技術引起者之規定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未合部分，應停止適用

【內容】一、查「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

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所明定。該規則係土地法第47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且前開條文係經本部95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50180646號令修正，本件旨開測量錯誤情形，請貴府依前開規定，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 二、關於「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9點規定：「…所稱『技術引起者』，係指複丈時，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之規定，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未合部分，應停止適用。

辦理再鑑界時，申請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之執行方式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5點》

【文號】內政部86年7月2日台（86）內地字第8606484號函

【要旨】辦理再鑑界時，申請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之執行方式。

【內容】本案申請人申請再鑑界，倘於地政機關實地予以釘界時，方主張除釘立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之界址外，還須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者，應於施測同時能即時通知界址之鄰地關係人到場，地政機關始可依本部86年4月22日台（86）內地字第8603876號函予以受理，倘補釘位置之鄰地關係人無法到場，則僅就再鑑界位置予以釘界；至再鑑界如經地政機關查明第一次鑑界確有錯誤，但已補釘對鑑界結果有異議之界址以外之其餘界址點者，所繳再鑑界費用不予退還。

辦理再鑑界時，申請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之執行方式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5 點》

【文號】內政部86年4月22日台（86）內地字第 8603876 號函

【要旨】辦理再鑑界時，申請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之執行方式。

【內容】倘申請人主張僅就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之界址進行檢測者，依「再鑑界」程序辦理；倘申請人主張除釘立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之界址外，還須釘立同宗土地其餘界址點者，基於維護相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為節省作業人力與民眾徒勞往返，得由再鑑界之測量人員實地予以釘界，並依「第一次鑑界」程序辦理，即該申請人對補釘界之鑑界結果有異議，仍可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8條第2款規定申請再鑑界。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8條修正後為第221條）

申請人當場撤回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將餘額退還之條文，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之1及第214條未合部分，應停止適用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7 點》

【文號】內政部96年7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60110099號函

【要旨】申請人當場撤回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將餘額退還之條文，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之1及第214條未合部分，應停止適用

【內容】一、查「撤回複丈之申請，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但屬有需通知前條第3項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定複丈日期3日前為之。」及「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一、依第211條之1規定申請

撤回。……」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之1及第214條所明定，該規則係土地法第47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且前開條文係經本部95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50180646號令增（修）訂，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略）。

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7點第3項有關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申請人當場撤回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將餘額退還之條文，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之1及第214條未合部分，應停止適用。

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可不對外印發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8 點》

【文號】內政部92年11月28日台內地字第0920016400號函

【要旨】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可不對外印發

【內容】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不在此限。……。行政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不得對外印發。但因訴訟需要，當事人得請求法院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調閱。」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46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5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8點所明定。關於民眾申請土地複丈鑑

界原圖影本乙節，本部同意貴府所擬「土地複丈鑑界原圖與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似屬同一性質文件，且該文件於性質上亦似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可不對外印發。」之意見。

（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已廢止，該辦法第5條規定已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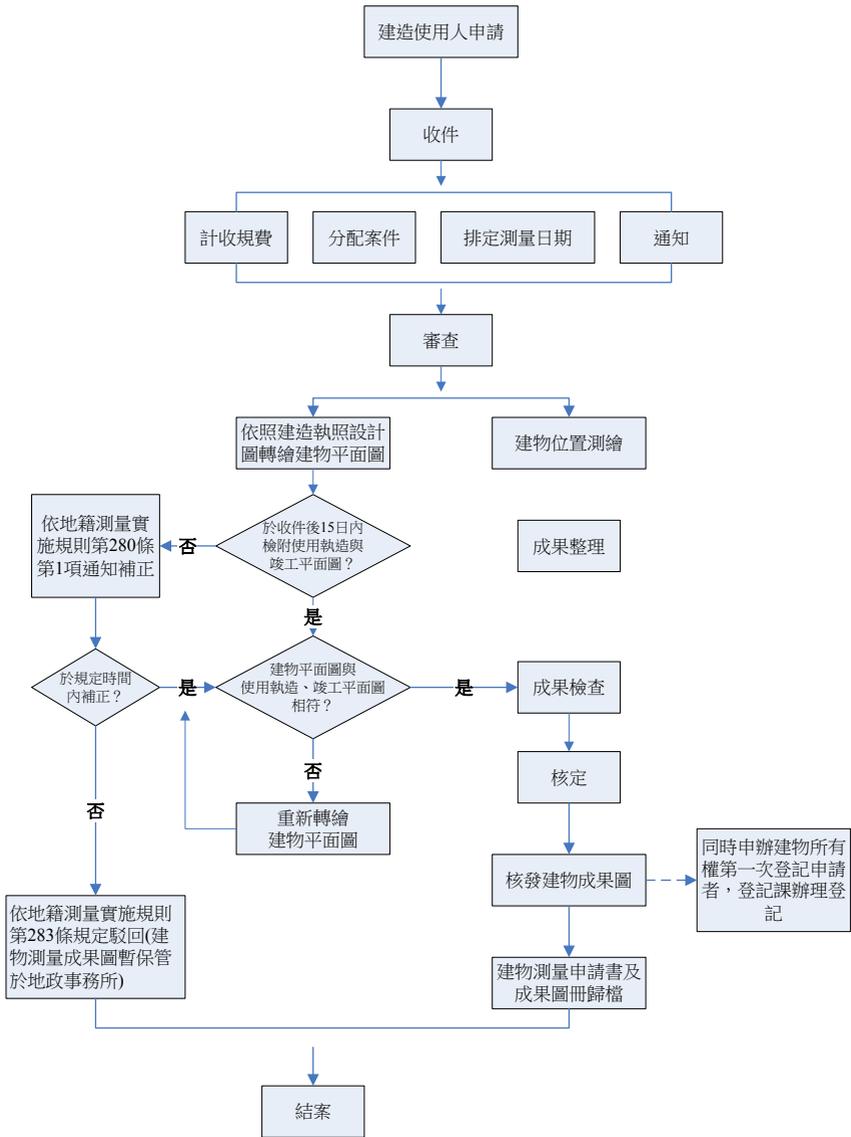
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作業流程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2點》

【文號】內政部86年7月9日台（86）內地字第8680415號函

【要旨】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作業流程

【內容】



地政機關得受理依竣工平面圖辦理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轉繪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 6 點》

【文號】內政部93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0930073740號函

【要旨】地政機關得受理依竣工平面圖辦理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轉繪

【內容】本部為辦理革新建物測量業務，於91年9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0910064207號令訂頒修正「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業已開放領有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之合法建物，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地政機關自可依前開要點之規定受理轉繪建物平面圖、位置圖；惟地政機關依前開要點以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位置圖，請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加註「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等提示字樣，以資明確。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七點應核對項目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 7 點》

【文號】內政部92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9581 號函

【要旨】「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7點應核對項目。

【內容】案經本部於本（92）年2月26日邀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部分縣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地政機關對委外繪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核對原則如下：

（一）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測量相關專業技師依竣工平面圖轉繪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是否依「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業已註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章。

- (二) 建物測量成果圖是否確實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據以轉繪。
- (三) 建物平面圖是否註明建物各部尺寸及面積計算式，是否確實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4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之規定繪製。
- (四) 建物測量成果圖中主建物、附屬建物、共用部分是否分別列式計算面積，暨建築基地地號、建物坐落、主建物、附屬建物、共用部分及其他建物標示之記載是否正確。

二、依委外繪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據以登記而造成登記錯誤之因應原則如下：

- (一) 建物測量成果圖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業已提示並賦與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應盡之法律責任，若地政機關依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所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一旦有因繪製錯誤或遺漏致登記發生錯誤或遺漏，則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測量機關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7點及前述核對原則，對建物測量成果圖、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予以核對，如屬測量人員核對時，發生重大過失所導致之錯誤，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8條規定辦理更正並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登記機關依測量機關核對後建物測量成果圖、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及相關證明文件，

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屬登記人員記載之錯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4條規定辦理更正並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得單獨拋棄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1條》

【文號】內政部72年9月27日台（72）內地字第 177140 號函

【要旨】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得單獨拋棄。

【內容】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地政處等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按建築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建築基地，為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依此規定，法定空地屬於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不因建築基地為一筆或多筆土地而有所不同，應無疑義。建築基地於建築使用時，應保留一定比例面積之空地，旨在使建築物便於日照、通風、採光及防火等，以增進使用人之舒適、安全與衛生，其與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關係密切。如容許基地所有權人僅就法定空地部分拋棄其所有權，不僅將增加基地權利關係之複雜性，且有縱容其為脫法行為之嫌，顯與前開法條項之立法精神有悖。是以，不論其與建築物所占用之土地是否為同一筆土地，如為所有權之拋棄，應一併為之，不得僅就法定空地之所有權而為拋棄。」

土地登記簿上蓋有「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者，如何辦理註銷事宜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

【文號】內政部75年11月18日台（75）內地字第 450347 號函

【要旨】土地登記簿上蓋有「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者，如何辦理註銷事宜

【內容】案經邀集省市地政、建管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土地登記簿上原依內政部72年1月19日台內地（營）字第127846號函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蓋有「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者，為配合內政部75年1月31日台內地（營）字第368295號函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地政機關對登記簿上之該法定空地戳記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法定空地之管理首重法定空地地籍套繪圖之製作，主管建築機關若已辦理法定空地套繪圖工作，即可依該圖確實管理，該法定空地戳記對法定空地之管理已無實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註銷法定空地戳記前，應先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辦該基地法定空地套繪圖，並取得其已辦竣套繪圖復函後，據以向地政機關申請註銷該戳記。
- 二、按為防止未辦理套繪圖地區之基地分割，造成日後重複使用之弊端，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分割證明時，應補辦套繪圖工作，前經內政部75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398154號函說明一一（二）規定在案，是以原蓋有法定空地戳記之土地，再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申辦分割者，地政機關得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逕予註銷該法定空地戳記。
- 三、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圖工作，對法定空地之管理關係重大，請省市建管機關嚴格督促所屬機關積極辦理，並加強檢查以應實際業務之需；至辦理套繪所需之地籍藍晒圖，地政機關應配合提供。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執行細節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

【文號】內政部75年4月30日台（75）內營字第387711號函

【要旨】「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執行細節。

【內容】按建築法第11條第3項明定，建築基地「應留設之法定

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
 ；本部依該條訂定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同時辦理法定空地地籍套繪圖」，用在達到上開法條法定空地管制之目的，其申請分割之要件，應確切依前開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建築基地與範圍外土地分割，或各建築執照間經界線之分割，非同一建築執照內基地之分割，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

【文號】內政部75年7月14日台（75）內營字第422749號函

【要旨】申請建築基地與範圍外土地分割，或各建築執照間經界線之分割，非同一建築執照內基地之分割，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

【內容】一、按本部75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398154號函說明三所稱「（分宗）請領建造執照」之「宗」並非土地法所稱之「宗」（筆），係指分為若干「件」（張）建造執照而言。

二、各件執照申請建築之基地範圍，或為一地號之部分土地，或使用幾筆相連之土地，因各執照之建築內容均已分別檢討建築法令，故申請建築之基地與範圍外土地之分割，或各執照間經界線之分割，既非同一建築執照內基地之分割，自不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詳請參考附圖一、二。

三、至同函同款日後段所稱「得逕憑經核發之執照圖說……申請分割」之「執照」泛指建築執照而言。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第2款但書與第四條規定細節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

【文號】內政部75年6月4日台（75）內營字第 398154 號函

【要旨】「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第2款但書與第四條規定細節。

【內容】案經本部於75年5月13日邀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政處、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處及部分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地政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關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第2款但書之執行疑案，決議如下：

（一）為切實防止建築基地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根本之道應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全面辦理建築基地套繪圖工作。

（二）本案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原係為考量私產分割之便利，對本辦法發布前未適當配置基地，及基地形狀特殊，致無法使建蔽率於分割後均分符合規定者，所為之通融規定。惟為防止未辦理套繪圖地區之基地分割，造成日後重複使用之弊端，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分割證明時，應補辦套繪圖工作，並對蓄意將其法定空地集中分割者嚴加防範，並防止其增建等重複使用。

二、關於依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保留與相鄰畸零地合併使用土地之分割需否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4條規定之限制案，查建築基地之範圍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已有明定，復查所謂「建築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係屬下限之規定，對申請建築之基地範圍內，建築完成後所留設之空地，縱令其面積超出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仍應視為法定空地管理，其分割應依上開辦法第4條辦理。至非屬

申請建築之基地範圍內之空地分割自不受該辦法之限制，例如，因鄰地為畸零地而保留之土地，既非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應無上開辦法條文之適用。

- 三、對於同一地號或地號相連之土地分宗請領建造執照者，就各執照所載建築基地範圍申請分割，既非同基地範圍，自免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得逕憑經核發之執照圖說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

建築基地私設通路未計入法定空地，各戶建蔽率符合規定且願供公眾通行，無重複使用之虞者，可辦分割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3-1 條》

【文號】內政部77年3月5日台（77）內營字第 575888 號函

【要旨】建築基地私設通路未計入法定空地，各戶建蔽率符合規定且願供公眾通行，無重複使用之虞者，可辦分割。

【內容】關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後，原核准之建築基地為共同使用，其私設通路未計入法定空地，各戶建蔽率均符合規定，且基地所有權人願提供作為供公眾通行，如確經套繪管制無重複使用申請建築之虞者，得依上開辦法辦理分割。

農田水利會非公產管理機關，無檢附未提供法定空地使用證明申辦土地分割之適用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5 條》

【文號】內政部88年6月28日台（88）內地字第 8881315 號函

【要旨】農田水利會非公產管理機關，無檢附未提供法定空地使用證明申辦土地分割之適用。

【內容】按「有關『公、私有土地上新舊違章建築非屬建築法第 11 條所稱之建築基地，自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

辦法之適用』前經本部85年5月2日台（85）內地字第8507248號函釋在案；本案之建物未能提出合法建物相關之證明文件且公產管理機關能證明確未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者，應可證明該土地上之建物為非依法核准之建物，應有本部前開函之適用。……」為本部87年1月26日台（87）內地字第8780422號函示有案。本案土地辦理分割複丈，有否「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應請台中縣政府查明認定該土地上之建築物是否為違章建築物後，據以核處；至關於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尚與公產管理機關不同，不宜比照前開本部87年1月26日台（87）內地字第8780422號函示辦理。

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如公產管理機關能證明未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該土地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

- 【文號】內政部87年1月26日台（87）內地字第8780422號函
- 【要旨】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如公產管理機關能證明未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該土地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
- 【內容】查「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所列文件辦理。」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明定；次查有關（公、私有土地上新舊違章建築非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建築基地，自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前經本部85年8月2日台（85）內地字第8507248號函釋在案；本案之建物未能提出合法建物相關之證明文件且公產管理機關能證明確未出具土地使用

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者，應可證明該土地上之建物為非依法核准之建物，應有本部前開函之適用。惟該公產管理機關出具之證明應為「未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之證明。

【附件】內政部85年8月2日台（85）內地字第8507248號函

主旨：關於貴處函為陳○○先生陳情其所有土地上已有建物，但未申請建築執照，該土地申辦分割是否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所限制疑義乙案，本部同意貴處所擬「公、私有土地上新舊違章建築非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建築基地，自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85年7月5日85地一字第40382號函。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修正後為第79條第2項及第3項）

建築基地符合「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或「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二者之一，其申請分割，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所列文件辦理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

【文號】內政部77年2月12日台（77）內地字第572726號函

【要旨】建築基地符合「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或「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二者之一，其申請分割，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所列文件辦理。

【內容】查「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所列文件辦理」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2項明定，故建築基地若符合「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或「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二者之一，即得依上揭規定辦理。

（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修正後為第79條第2

項及第3項)

免辦建照之軍事營區或眷區土地申請分割，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

【文號】內政部75年10月9日台(75)內營字第442506號函

【要旨】免辦建照之軍事營區或眷區土地申請分割，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文件。

【內容】按建築基地之分割，均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至軍事營區或眷村，依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64內字第9100號函規定免辦建照者，其申請分割，既無法認定其建築基地之範圍亦不能核算其建蔽率，自無從辦理套繪圖、發給分割證明，宜檢具上開院函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逕洽地政機關辦理。

【附件】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64內字第9100號函：

- 一、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與公共安全者，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將擬建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予以指定建築線後興建。
- 二、其餘建築物仍須依法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始得興建。

公有土地申請分割仍應檢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規定之文件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

【文號】內政部75年7月2日台(75)內地字第418041號函

【要旨】公有土地申請分割仍應檢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文件。

【內容】一、按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已有明定，公有建築基地之分割，自應依該規定辦理。

- 二、查建築法第11條第1項所稱建築基地係指依法申請之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而言，本案公有土地上之建物，如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明係屬舊有違章建築者，即非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建築基地，自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

建築基地經法院判決分割，部分土地重新建築，應依法辦理分割後，方得建築使用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6條》

【文號】內政部77年3月1日台（77）內營字第573756號函

【要旨】建築基地經法院判決分割，部分土地重新建築，應依法辦理分割後，方得建築使用。

【內容】關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為多筆地號土地後，以其部分土地劃設使用地界重新申請建築者，應請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分割後，方得建築使用，以維公益。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得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登記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6條》

【文號】內政部75年10月4日台（75）內地字第440706號函

【要旨】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得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登記。

【內容】查「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行政官署不可不以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行政法院29年判字第13號著有判例，又「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

力。」為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4條第2項明定。本案民事調解，依前揭規定，既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除經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自可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於法定期限過後持憑共有土地分割之調處通知書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分割之複丈費用註記方式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2條》

- 【文號】內政部94年12月28日台內地字第0940079326號函
- 【要旨】申請人於法定期限過後持憑共有土地分割之調處通知書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分割之複丈費用註記方式
- 【內容】按「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為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所明定。依前開規定，其有關申請人於法定期限過後，持憑該調處通知書單獨為全體共有人向地政機關申辦共有土地分割測量登記之相關費用負擔作業方式，本部同意貴府所擬比照本部90年6月22日台（90）內地字第09073215號函之註記方式辦理。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受理申請地籍測量之測量規費計收標準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2條》

- 【文號】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
- 【要旨】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受理申請地籍測量之測量規費計收標準
- 【內容】一、按自辦市地重劃土地經交換分合後所辦理地籍測量

，究應依複丈費標準之「土地界址鑑定費」或「土地分割複丈費」項目計收乙節，因地政機關係依重劃會實地埋設之界樁辦理測量，逐一分宗測算，其作業性質及方式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53條規定辦理之分割複丈類似，尚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有關鑑界之程序不同；又重劃區內土地於完成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截止原地籍記載前，其地籍仍具有一貫連續性，故如將重劃區內土地視作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亦與市地重劃全區土地重新整理交換分合之作業有所出入；是以本案宜參照「土地分割複丈費：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800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並依前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6條第3項減半收取之規定，予以減半核計。

二、又依土地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一規定略以：「土地分割複丈費係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1公頃者，以1公頃計，超過1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10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是以前開有關自辦重劃區之面積如有較大之情形，其收費請參照該規定辦理。

（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及第46條規定，95年6月22日修正調整條次為第35條及第48條）

地籍圖謄本之地號明細表、連接圖免予計費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2條》

【文號】內政部94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179號函

【要旨】地籍圖謄本之地號明細表、連接圖免予計費

【內容】按地籍圖謄本之請領，常有多筆申請之情形，且土地範圍大小不一，故常有跨頁情形產生，為使民眾瞭解跨頁

接合情形，而有「地號明細表」及首頁之「連接圖」之設計，此僅為示意作用，基於政府有義務提供明確資訊及便民原則下，應不予收費為宜。

政府機關經管之土地申請鑑界不得以公務需要為由提出免徵規費辦理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2條》

- 【文號】內政部92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20011537號函
- 【要旨】政府機關經管之土地申請鑑界不得以公務需要為由提出免徵規費辦理
- 【內容】按「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基準之機關學校；……」、「規費法第十二條有關減免規費之規定，係指有該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審酌是否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是以，是否得減免規費應由業務主管機關依法裁量。」分別於規費法第7條、第12條、第4條及財政部92年6月23日台財庫字第0920032552號函已有明文。本件○○縣政府以公務需要為由，擬依規費法第7條但書規定，向貴府所屬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其經管坐落貴市西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免徵規費辦理鑑界複丈乙案，查規費法第7條但書之「公務需要」，應係指該條文所稱「各機關學校」之公務需要，而本案之「各機關學校」係指貴府所屬受理申請之機關學校，○○縣政府則為該條文所稱之特定對象，是以本案○○縣政府申請其經管坐落貴市西區之土地鑑界，尚非屬貴府所屬受理申請之機關學校之「公務需要」，亦無特定對象得以「公務需要」為由，而提出免徵規費之意思，是以本案○○縣政府以「公務需要」為由，提出免徵規

費之申請，與該規定不合，應予否准。

駁回土地複丈申請之行政處分撤銷後重新申辦時，仍以原申請複丈時之收費標準計收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2點》

【文號】內政部89年5月16日台（89）內地字第 8905603 號函

【要旨】駁回土地複丈申請之行政處分撤銷後重新申辦時，仍以原申請複丈時之收費標準計收。

【內容】按行政處分，一經撤銷原則上溯及使其失效，本案呂君86年5月12日向金門縣政府地政局申請土地複丈經駁回之行政處分，既經行政院撤銷，則該駁回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應回復至呂君86年5月12日向金門縣政府地政局申請土地複丈當時狀態（行政法院70年裁字第323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本案呂君依據金門縣政府地政局通知，於89年1月檢具原申請書重新辦理收件之土地複丈案件收費標準，自應回復至呂君當初申請土地複丈收件日（86年5月12日）當時適用之土地複丈費收費標準計收。

工業區土地地籍整理作業費計費標準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2點》

【文號】內政部86年5月1日台（86）內地字第 8679450 號函

【要旨】工業區土地地籍整理作業費計費標準。

【內容】案經本部於86年4月25日邀集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臺北縣政府等9個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工業區土地地籍整理作業費計費標準，以經濟部業已開發施工完成之工業用地，按工業區規劃辦理測量、登記之作業費兩項為準，每公頃以33,000元計收，不足1公頃以1公頃計。標準作業期程，以每100百公頃於8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土地所有權人僅需瞭解土地大略位置，其土地複丈費准予比照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2點》

【文號】內政部85年11月29日台（85）內地字第 8511328 號函

【要旨】土地所有權人僅需瞭解土地大略位置，其土地複丈費准予比照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

【內容】本案同意貴處所擬「申請人如持憑稅務機關函件或僅需瞭解實地坐落位置，以免測釘樁位為由申請土地複丈時，准予比照本部訂頒『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第2目依基地號勘查費計收。」

受理申請土地歸還，其土地複丈費計徵標準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2點》

【文號】內政部84年12月28日台（84）內地字第 8416784 號函

【要旨】受理申請土地歸還，其土地複丈費計徵標準。

【內容】連江縣政府為受理申請土地歸還，申請人如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14條之1第2項申請未登記土地所有權登記，應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有關未登記土地測量費標準計收；如申請人係依同條文第一項就已登記為公有土地申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因申請人申請歸還或取得土地所有權，須經鑑定四週界址後，始能確定面積，得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有關土地界址鑑定費標準計收。

（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經內政部91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10069639號令廢止；該規定業經檢討納入內政部91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0061936號令訂定發布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

全棟8層建物已轉繪各層建物平面圖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擬分層及共用部分辦理建物分割為9個建號，如已有完整圖資且有明確標示分割線位置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3條》

【文號】內政部96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0960169573號函

【要旨】全棟8層建物已轉繪各層建物平面圖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擬分層及共用部分辦理建物分割為9個建號，如已有完整圖資且有明確標示分割線位置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

【內容】一、按建物測量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0條及第271條之規定，採取實地測量方式辦理，係指地政機關測量人員至建物現址，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或建物複丈作業，而申請人申辦建物測量所需繳納之規費，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附表2第4項之規定辦理。至於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係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5點之規定，以使用執照之竣工平面圖辦理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之轉繪，則依前開標準附表2第9項及第10項之規定，得以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轉繪費計收，合先敘明。

二、本案建物全棟8層及其共用部分業於86年12月22日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為1建號在案，今該建物擬將地上1至8層分層分割為8建號，並將共用部分另設1建號，合計分割為9建號。由於本案於86年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業已轉繪各層及其共用部分之建物平面圖，已有完整之圖資資料，於辦理建物分割是否仍有必要再辦理建物分割之實地測量，並收取建物分割複丈費，或得以轉繪方式辦理，僅收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轉繪費用，前經本部於96年8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0960137603號函，請各直轄市

政府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除貴府外）提報具體意見送部研參在案。按建物測量規費收入係屬地方財源且屬勞務支出，本案經本部審酌前開標準之立法意旨，測量規費之計收係以實際勞務之支出換算所需收取之數額，且參考各縣市函復之意見，多數縣市認為得採轉繪方式辦理，並僅收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轉繪費用。是本案如已有完整圖資且有明確標示分割線位置者，得據以辦理分割後建號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則依前開標準附表2第9項及第10項之規定，以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轉繪費計收；如無完整圖資可供轉繪者，則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0條、第271條及前開標準附表2第4項之規定辦理。

開業之建築師等相關技師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繪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其核發之收費標準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3條》

【文號】內政部94年2月1日台內地字第0940003111號函

【要旨】開業之建築師等相關技師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繪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其核發之收費標準

【內容】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有關建物起造人委託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之規定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並據以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案件，其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收費標準，請貴處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附表2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表第11項「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之收費標準，每張以新臺幣15元計收。

申請補登記「陽台」等附屬建物之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免予計收，僅收轉繪費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3點》

【文號】內政部90年10月25日台（90）內地字第 9014304 號函

【要旨】申請補登記「陽台」等附屬建物之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免予計收，僅收轉繪費。

【內容】一、關於補辦登記之「陽台」係為附屬建物，依案附之資料顯示其主建物之建物位置圖，皆已於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即已測繪完竣，並應已繳納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又依所附案例建物測量圖之測量原因係為「補測陽台」，是本案尚非屬建物第一次測量，貴府函說明二援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規定，尚非妥適，合先敘明。

二、按「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每單位以新臺幣4000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200元。」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所明定。關於附屬建物補登記之原主建物，既於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即已測竣建物位置圖，並繳納其測量費，是以有關補登記陽台之建物位置圖，雖需補繪其位置，惟其測量費應免予計收。

「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之計收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3點》

【文號】內政部90年5月17日台（90）內地字第 9072966 號函

【要旨】「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之計收。

【內容】案經本部於本（90）年5月1日邀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以：「依

『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以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4000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200元。』另依『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定義：『棟：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有關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原則以使用執照所記載棟之數量為準，但為考量建築改良物設計之多樣性，其建物位置圖需實地測繪者，每測量單位之費用得以新臺幣4000元計收。」

法院囑託測量土地及地上建物位置並計算建物面積之收費方式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3點》

【文號】內政部88年12月16日台（88）內地字第 8815221 號函

【要旨】法院囑託測量土地及地上建物位置並計算建物面積之收費方式。

【內容】本案法院囑託測量之標示為土地，惟於現場依法院人員指示須測量地上建物位置並須計算建物面積，貴處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之「土地界址鑑定費」及「建物平面圖測量費」方式計收，每筆土地計收新台幣4000元，其地上建物再依法院所指定勘測之建物面積以每50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每單位以新台幣800元計收。經核尚無不合。

（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經內政部91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10069639號令廢止；該規定業經檢討納入內政部91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10061936號令訂定發布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

建物個別樓層部分滅失辦理測量收費方式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3點》

【文號】內政部88年2月12日台（88）內地字第 8803058 號函

【要旨】建物個別樓層部分滅失辦理測量收費方式。

【內容】查「每單位以……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按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計收。」分別於本部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之「建物平面圖測量費」及「建物部分滅失測量費」項目中已有明定，本案○○地號土地上原有四層建物，該建物如僅需對第四層辦理建物部分滅失測量，同意得依建物平面圖測量費分層計算方式，僅以第四層未滅失部分面積計算收費。

（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經內政部91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10069639號令廢止；該規定業經檢討納入內政部91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10061936號令訂定發布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

96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申請依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地權調整分割事宜之處理方式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2點》

【文號】內政部96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60032761號函

【要旨】96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申請依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地權調整分割事宜之處理方式

【內容】一、有關不同所有權人之毗鄰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合併分割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專案核准合併分割案件，應確實依本部92年8月5日台內地字第0920061584號規定，

於函文中詳予敘明申請合併分割土地之實地現場情況及四鄰狀況，於圖上標明清楚，敘明理由，如情形特殊，並應分析案情，審認確實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

- 二、另配合9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31條及第39條規定，上開函說明一、（四）合併分割前後面積如有增減，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規定，應不再予適用。

耕地申請土地複丈（界址調整）之處理方式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2點》

【文號】內政部95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50153800號函

【要旨】耕地申請土地複丈（界址調整）之處理方式

【內容】一、按「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三、地權調整…」及「有關不同所有權人之毗鄰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辦理合併分割乙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專案核准合併分割前，應依下列規定審核，並於文中詳細敘明下列事項且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核辦：（一）申請合併分割耕地之實地現場情況應予敘明，並審認確實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如情形特殊，應分析如何增進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所謂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係指原地界不相毗鄰，經合

併分割後土地集中相互毗鄰；或土地地界曲折，耕作不便，經合併分割後土地界址，確達截彎取直且明顯耕作便利；或部分共有人相同之數筆土地相毗鄰辦理合併分割，分割後各所有人分得所有部分集中，明顯達耕作便利者。」分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6條、施行細則第11條及本部92年8月5日台內地字第0920061584號函釋所明定，是以，有關耕地界址調整請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本案擬辦界址調整之2筆耕地，土地界址似無「確達截彎取直且明顯耕作便利」情事，反而形成地界曲折，增加界址點，自非法所許。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耕地申請辦理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而需分割之處理方式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2點》

【文號】內政部95年7月7日內地字第 09501115181 號函

【要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耕地申請辦理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而需分割之處理方式。

【內容】一、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而需分割者，請各縣（市）政府函報專案核准分割前，應依下列規定審核並檢附相關資料報本部核辦：

- （一）申請分割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需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定義之耕地，即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且分割後耕地之面積未達0.25公頃者。
- （二）檢附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分割前及分割後之地籍圖對照表，並註明分割後各原住民實際使用之位置。

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以地權調整辦理合併分割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專案核准時應敘明之事項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2點》

【文號】內政部92年8月5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1584 號

【要旨】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以地權調整辦理合併分割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專案核准時應敘明之事項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內容】一、案經本部92年7月16日邀集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縣（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以：「有關不同所有權人之毗鄰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辦理合併分割乙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專案核准合併分割前，應依下列規定審核，並於文中詳細敘明下列事項且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核辦：

- （一）申請合併分割耕地之實地現場情況應予敘明，並審認確實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如情形特殊，應分析如何增進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所謂符合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係指原地界不相毗鄰，經合併分割後土地集中相互毗鄰；或土地地界曲折，耕作不便，經合併分割後土地界址，確達截彎取直且明顯耕作便利；或部分共有人相同之數筆土地相毗鄰辦理合併分割，分割後各所有人分得所有部分集中，明顯達耕作便利者。
- （二）檢附分割前及分割後之地籍圖對照表，並列出分割後各所有權人分配之位置。
- （三）檢附分割前及分割後之面積及土地價值對照

表，如為共有耕地並應計算分割前個別持分面積及分割後取得之面積對照表。

(四) 合併分割後面積如有增減，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五) 其他如有特殊情形，可能導致耕地細分之疑慮或其他事項者，請予敘明分析。」

二、至本部89年8月15日台(89)內地字第8910043號函「關於兩筆不同所有權人之毗鄰耕地，其各擁有毗鄰耕地面積不相等，今擬在土地面積不變，土地宗數未增加之前提下……」，其中「土地面積不變，」文字應予刪除。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分割耕地事宜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2點》

【文號】內政部92年4月11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5580 號函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分割耕地事宜。

【內容】一、略。

二、案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3月28日農企字第0920112932號函以：「二、查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意即符合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事項之耕地分割，不受分割後需達0.25公頃之面積限制，至於是否符合上開事項及其分割原則與相關作業事宜，本條例既已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自應依其相關法令或作業規定辦理，並無所稱耕地分割政策問題，亦無需審認有無相關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合先敘明。三、本條例係屬法律之位階，所稱土地政策應為廣義之範

圍，非僅限其目前施行細則已有明列之項目，本條例施行細則有無修正應不影響其立即執行之效果，故現行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有關執行土地政策之分割事項，由貴部專案核准，殆無疑義。又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由原「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因原條文規定辦理專案核准耕地分割案件皆需經本會核准，惟因土地政策或部分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並非農業部門管轄權責，逐案送本會核定，不僅無法達到專業審核目的，且須通案由本會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函復，導致行政流程冗長，行政成本增加，故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簡政便民計，爰予修正。爾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執行專案核准分割，亦無需每一個案均須由本會表示意見，蓋因本款已排除一般之限制規定，實務執行自然回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如本條例第17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更名登記，除非涉及條文疑義，民政單位始函請本會表示意見外，其餘個案審認，均逕依其內部行政規則辦理。準此，為簡化行政程序，以維修法目的，貴部執行土地政策之專案核准分割，亦無逐案請本會表示意見之必要。」

- 三、依據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意旨，凡依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申辦耕地分割，其中屬執行土地政策部分，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由於涉及本部權責，應直接報本部核定，並副知該會（不含附件）。
- 四、另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修正，本部90年7月10日台（90）內地字第9061320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以部分耕地抵繳遺產稅，該部分耕地分割出以抵繳遺產稅之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分割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2點》

- 【文號】內政部89年12月15日台（89）內地字第 8917176 號
- 【要旨】以部分耕地抵繳遺產稅，該部分耕地分割出以抵繳遺產稅之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分割。
- 【內容】案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11月28日（八九）農企字第 0890159180號函略以：「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7款係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亦規定『本條例第16條第7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及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一、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二、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三、地權調整；四、地籍整理；五、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六、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並無明列為抵繳遺產稅可以分割耕地之情形，先予敘明。三、另前揭條例第38條已明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本會認為該遺產稅既非因耕地而來，似不宜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分割之規定。」。本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函規定辦理。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之認定疑義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2點》

- 【文號】內政部89年8月15日台（89）內地字第 8910043 號
-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之認定疑義。
- 【內容】關於兩筆不同所有權人之毗鄰耕地，其各擁有毗鄰耕地

面積不相等，今擬在土地宗數未增加之前提下，為其耕作位置互易，向地政機關申請以連件方式同時完成土地合併、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登記，因其係為節省勞力管理耕作方便，而作耕地位置互易，並無違反農業政策，應准予辦理。（案例：甲擁有耕地1、2、4地號土地3筆，乙擁有耕地3地號土地1筆，乙之土地夾在甲所有耕地間，造成雙方耕作上極不方便，經雙方協議同意在面積及宗數不變之原則下，以3、4地號兩筆土地互易耕作位置，以利耕管，節省勞力，）類此共有土地分割案件，其分割前後價值如有增減，應依「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五（93年5月31日修正後為第六點）或本部89年6月28日台（89）內地字第8908245號函規定辦理。

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2點》

【文號】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10327號

【要旨】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有關地權調整之認定事宜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2點》

【文號】內政部89年7月29日台（89）內地字第8909612號

【修訂文號】95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50034740號函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有關地權調整之認定事宜。

【內容】一、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及「本條例第16條第7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及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三、地權調整。……。」為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所稱地權調整，係指政府辦理土地法第1編第5章所規定有關地權調整政策之事宜，而有辦理耕地分割之必要者而言。但土地所有權人為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申請對毗鄰之數宗耕地合併分割者，在其合併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並未增加之條件下，得予受理。

實施耕者有其田期間放領耕地時，以戶長名義或家屬一人名義代表承領，但由各當事人分管分割，經協議分別取得其現耕地部分所有權者，得准予分割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2點》

【文號】內政部89年6月28日台（89）內地字第 8908843 號函

【要旨】實施耕者有其田期間放領耕地時，以戶長名義或家屬一人名義代表承領，但由各當事人分管分割，經協議分別取得其現耕地部分所有權者，得准予分割。

【內容】關於政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期間放領耕地時，以戶長名義或家屬一人名義代表承領，但由各當事人分管分耕，經協議由各人分別取得其現耕地部分所有權者，得否准予分割疑義乙案，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7款已明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本部73年11月6日台（73）內地字第264931號之函釋，係屬執行土地政策所作之分割釋示，該函規定仍應繼續適用。

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辦理分割、測量或移轉時，地政事務所如發現有違規使用情事，應主動報請違規取締小組勘查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4點》

【文號】內政部92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20014271號

【要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辦理分割、測量或移轉時，地政事務所如發現有違規使用情事，應主動報請違規取締小組勘查

【內容】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函以：「按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包括『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所明定，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第1項及第69條第1項所明定，而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第80條亦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規定違反本法或各級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應即處以一定罰則。是以，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非謂都市計畫農業區已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法定之耕地定義即可有所不同。貴部為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農地亦屬土地之一種，基於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及提高行政效能考量，以行政規則規範基層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測量時，發現有違規使用情事，應同時逕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依法核處，依法似無不合，且與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或第31條之規定無涉。」是以營建及地政機關應配合上開規定辦理。

（96年1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01891號令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31條）

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辦理分割，無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之適用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4點》

【文號】內政部90年4月24日台（90）內地字第 9006433 號

【要旨】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辦理分割，無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之適用。

【內容】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及本部89年8月3日台（89）內地字第8910327號函耕地分割之規定，其執行範圍均係限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所明定之「耕地」範圍，有關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辦理分割，並無上開規定之限制，先予指明。至農業用地是否違規使用及其認定標準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規處理。

（備註：94.6.10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業已刪除）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得以分割之情形者，即可受理辦理分割，無須考量其地上之建築物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4點》

【文號】內政部90年4月9日台（90）內地字第 9060635 號

【要旨】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得以分割之情形者，即可受理辦理分割，無須考量其地上之建築物。

【內容】關於「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原第6點規定已興建農舍需計算建蔽率還原分割之限制業經本部90年2月9日台（90）內地字第8918595號函刪除該執行要點第6點之規定，是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前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分割，只要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得以分割之情形者即可受理辦理分割，無須考量其地上之建築物。另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所稱之「坐落用地」，係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土地。本部90年2月26日台（90）

內地字第9068423號函釋有案。至有關農舍所有權之移轉及已申請建築之農地不得再申請建築之限制，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業有明定，應依其規定辦理。

（備註：本解釋函令所稱之坐落用地，非指集村興建農舍之坐落用地。）

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者得申請分割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4點》

【文號】內政部90年2月9日台（90）內地字第8918595號

【要旨】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者得申請分割。

【內容】一、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6點（92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8918595號函刪除）規定適用疑義，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以：「二、按法規命令者，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定有明文。本件疑義涉及之『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依其規定內容觀之，並無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其法規位階似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稱『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依同法同條第1項規定，係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三、次查關於耕地分割之限制，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業已明文規定，惟其中並無『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就其農舍依建蔽率還原所需之耕地不得分割』此一限制，而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6點（92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8918595號函刪除）增列上開之限制，業已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而限制人民對其

財產權之自由處分，上開規定於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適法性，恐有疑義。……。」。

- 二、對於已申請建築農舍之農地如何管制其不得再申請建築，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另本部63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589499號函及71年4月19日台內地字第82346號函亦有類似規定。是以，已興建農舍之耕地，為避免申請人嗣後就該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揆諸上開條例第18條第4項及函釋已有明確之規定，建築主管機關應落實執行上開二函之規定，俾以發揮建築管理之機制。
- 三、略。

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再申辦合併分割處理方式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8點》

【文號】內政部93年1月28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2794 號

【要旨】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再申辦合併分割處理方式。

【內容】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函以：「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其中後段文字係指同一所有權人就其2宗以上之毗鄰耕地，申請分割合併，如因一再引用該款申請致造成土地宗數增加，由原來2筆變為3筆或更多筆，即違反該條文『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之原則，自應不宜同意辦理。三、本案原申請分割合併之2筆耕地中之1筆已移轉他人，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同一人，如承受人就承受面積符合前開條例同條文第1項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

積均達0.25公頃以上自可申請分割，與本會92年5月16日農企字第0920127624號函及前項說明情形及意旨不同，應無涉及限制人民權益之問題。」本案因其中1筆土地已移轉給新所有權人，法無限制承買人不得申請分割，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應准予分割。

關於經核准興建農舍之耕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分割、合併之處理方式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8點》

【文號】內政部92年8月7日台內地字第 0920074102 號

【要旨】關於經核准興建農舍之耕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分割、合併之處理方式。

【內容】案經函准本部營建署首揭函以：「二、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係為農牧經營生產使用為主，又供農民自住及供倉儲使用農舍以外之配合用地，應非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應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本部87年1月7日台（87）內營字第8609220號函業有明釋。另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於農舍興建完成，核發使用執照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造冊列管。前二項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至地政機關配合上開辦法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查本部90年10月12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83467號令亦有明定。三、查本部上開號令附農舍管制註記清冊，已明列農舍坐落地號、面積及

提供興建之土地地號、面積，且得參照使用執照與地籍套繪圖，足供地政機關辦理耕地分割合併所需資料，應無……所稱辦理解除建蔽率管制套繪證明文件之必要，且該文件亦不符建築法規定。」本案請依本部營建署上開函釋辦理。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原則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8點》

【文號】內政部92年5月26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075 號

【要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原則。

【內容】一、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函以：「二、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依該款之立法意旨，前段乃基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需要，而允許所購置之毗鄰耕地可不受分割面積限制，得與承受人之原耕地合併利用；後段亦基於便利耕地經營之特殊需要，而賦予分割之例外規定，政策規劃上並無意導致耕地無限細分，合先敘明。三、實務上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移轉合併登記後，反造成分割後各筆土地地形位置更形複雜、面積細碎，應非條文制定意旨，……。從該款後段條文『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之原則規定，則如申請第2次分割合併時，造成土地宗數增加，由原來2筆變為3筆或更多筆，實已違反該原則規定，理應不同意辦理。」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見解，本案經第2次分割合併後，已造成土地宗數增加，由原來2筆變為3筆，實已違反該原則規定，應不予同意辦理。

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合併分割之規定時，分割合併後土地宗數不得增加，無申辦次數之限制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8點》

【文號】內政部90年2月22日台（90）內地字第 9064352 號

【要旨】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合併分割之規定時，分割合併後土地宗數不得增加，無申辦次數之限制。

【內容】案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三函略以：「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款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乃耕地分割之基本原則，惟因部分情形特殊，無法依該原則辦理，遂有但書之例外規定，包括第1款明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依該條之立法意旨，前段乃基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需要，而允許所購置之毗鄰耕地可不受分割面積限制，得與承受人之原耕地合併利用；後段亦基於便利耕地經營之特殊需要，而賦予分割之例外規定，故本條文但書之各款規定，背後仍有其政策考量，非僅限於文意，先予敘明。三、本案原為二宗，該兩宗合併之面積，依法亦僅能合併分割為二宗，而非三宗，故為防止耕地細分，維護『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能分割』之基本原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款申請耕地分割合併者，分割合併後之宗數不能超過分割合併前得分割之宗數。」、「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款規定……意旨，本會前於89年12月8日（89）農企字第0890162442號函已有明示，如符合該立法意旨，並無申辦次數之限制。……。」、「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款時，二筆毗鄰耕地的分割合併，仍應在分割合併後之土地宗數未增加之原則下辦理，以利農業經營管理需要並防止耕地細分。」。本部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三函意見。本案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辦理耕地分割、移轉及合併，如有贈與情事需申報贈與稅者，由申請人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9點》

【文號】內政部92年3月11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4395 號函

【要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辦理耕地分割、移轉及合併，如有贈與情事需申報贈與稅者，由申請人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內容】依財政部92年3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522號函以：「依貴部訂頒之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7點規定：『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修正後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因購買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係指因買賣、贈與、交換及共有物分割之原因，必須分割毗鄰耕地與其耕地合併者。』又該等耕地之分割、移轉及合併，依同要點第9點第3款後段規定，申請人應就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連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辦，非分割標示變更登記完成後，再另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連件辦理上開登記時，其中移轉登記部分需檢附土地增值稅繳清或不課徵等相關證明文件，其移轉原因為贈與或買賣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以贈與論之情事者，應再檢附贈與稅繳清或免稅等相關證明文件，故為簡化申辦程序，其應申報贈與稅者，比照同要點第9點第3款前段規定，得由申請人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是以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辦理分割、移轉及合併耕地，有關申報贈與稅，請配合上開財政部規定辦理。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辦耕地分割係指經法定程序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始得分割，容許使用方式非屬之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0 點》

【文號】內政部90年7月2日台（90）內地字第 9009661 號函

【要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辦耕地分割係指經法定程序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始得分割，容許使用方式非屬之。

【內容】案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6月12日（90）農企字第 900127640號函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依條文意旨，係指經法定程序，核准同意辦理變更使用之土地，始得分割。至來函所提案例，係採容許使用方式，並未涉及土地使用變更事宜，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本部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之意見。

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於申請徵收前已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而所需土地為耕地之一部分，且未達0.25公頃者，先申請辦理假分割後申辦變更編定、分割及移轉登記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0 點》

【文號】內政部89年9月6日台（89）內地字第 8961696 號

【要旨】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於申請徵收前已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而所需土地為耕地之一部分，且未達0.25公頃者，先申請辦理假分割後申辦變更編定、分割及移轉登記。

【內容】案經本部於本（89）年7月13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部分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如下：「一、需用土地人興辦之公益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於申請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之土地如為耕地之一部分，且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應於勘定用地範圍後，先申請辦理假分割，並就假分割部分向縣（市）政府申請核准變更編定為非耕地，再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分割、變更編定及移轉登記。二、鑑於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按現行法令規定，仍需由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配合申辦分割及核准變更編定，手續頗為繁複，致土地所有權人配合意願不高，為確實達到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立法精神，促使政府興辦公共事業以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之方式更易達成，有關需用土地人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其申請核准變更編定之程序如何簡化乙節，請內政部於研修『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時納入參考。」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為單獨所有之耕地，於修正後始成為共有之耕地，嗣後部分共有人發生繼承事實時，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1點》

【文號】內政部89年8月11日台（89）內地字第8910187號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為單獨所有之耕地，於修正後始成為共有之耕地，嗣後部分共有人發生繼承事實時，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

【內容】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亦即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始成為共有之耕地，其新共有事實係成立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自不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嗣後此共有人中部分共有人如有發生繼承情事，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

。惟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之共有耕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已達0.25公頃者，則不受上開限制。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辦理共有耕地分割後，部分共有人仍維持共有者，不得再依該條項第4款申請分割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

【文號】內政部9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5340 號函

【要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辦理共有耕地分割後，部分共有人仍維持共有者，不得再依該條項第4款申請分割。

【內容】一、准法務部92年3月18日法律字第0920003696號函以：「按民法第823條第1項本文規定：『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此為共有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由於共有物之受益與管理不便，或有礙共有物之自由流通，或共有人間糾紛不斷等經濟上之不利益情事，故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又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1831號判例意旨謂：『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其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準此，部分共有人於分割共有物時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該共有關係乃係消滅原共有關係所成立之新共有關係，其成立時點為原共有物分割完成時。鑑於共有人間為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其僅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方法不同，故本件依來函及附件資料所示，共有人間協議分割共有物時，仍有上開判例意旨之類推適用，即應視部分共有人維持共有所成立之新

共有關係，其成立時點係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之前或之後，以判斷是否有同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

- 二、依上述法務部意見，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之共有耕地，所有權人主張分割後之耕地仍維持部分共有者，其權屬狀態則轉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之共有情形，未來如欲後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自不得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是以本部90年2月27日台（90）內地字第9003692號函，仍應予維持。

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申請分割共有耕地為單獨所有，而將繼受持分移轉他人，不得再適用該條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

【文號】內政部91年8月15日台內地字第 0910010422 號函

【要旨】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申請分割共有耕地為單獨所有，而將繼受持分移轉他人，不得再適用該條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

【內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其立法意旨係為促進產權單純化，故同意繼承人得於繼承時，同時主張分割為單獨所有。又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2條（93年3月29日台內地字第9350572號函修正為第11點）規定「依本條例第16條第3款、第4款規定申請分割之耕地，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且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仍維持共有者，不在此限。」基此，本案原繼承人既未主張分割為單獨所有，部分共有人復將繼受持分移轉他人，其關係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共有關係，自不得援引該條例第16條但書第3款之規定辦理分割。

共有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辦理分割，其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

【文號】內政部91年2月25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3153 號令

【要旨】共有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辦理分割，其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

【內容】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1月28日農企字第 0910102815號函檢送法務部91年1月8日法律字第 0090045974號函以：「……二、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分別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民法有關分割共有物之規定，原則上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因而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共有人取得單獨所有權。而上開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主要在防止耕地細分，以利農場經營管理、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之目的，原則上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例外在符合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允許耕地分割。故上開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係為解決共有耕地糾紛並達產權單純化之目的，始例外不受面積限制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三、……當事人申請分割後仍維持全體共有人共有之分割情形，揆諸前開說明，分割共有物係為消滅共有關係，且法院為分割共有物之裁判時，除有依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部分共有人明示就分得部分願維持共有者外，亦不能創設新的共有關係，例如准許土地共有人，就土地一部分請求分割，或僅將共有物之一部分予以分割，而其餘部分則分歸某部分共有人共有之情形……。準此，

上開分割情形與前揭規定似有未合。惟如遇有具體個案涉訟者，自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

農舍分割應與基地併同處理，不宜單獨辦理建物分割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

- 【文號】內政部90年3月16日台（90）內地字第 9004878 號
- 【要旨】農舍分割應與基地併同處理，不宜單獨辦理建物分割
- 【內容】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為維持前揭法條之立法意旨，貴部81年2月12日台內地字第8174608號函釋精神仍應予維持，即農舍分割應與其基地併同考量，且需受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有關耕地分割規定之限制，不宜單獨辦理建物分割。」本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意見辦理。

釋農舍坐落用地係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土地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

- 【文號】內政部90年2月26日台（90）內地字第 9068423 號
- 【要旨】釋農舍坐落用地係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土地
- 【內容】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係指同條第1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經申請核准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者，以使用執照記載之建築完成日期為起算日。至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所稱「坐落用地」，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土地，（……略。）
（備註：本解釋函令所稱之坐落用地，非指集村興建農舍之坐落用地。）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申辦分割得連件受理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

【文號】內政部89年12月29日台（89）內地字第 8917570 號

【要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申辦分割得連件受理。

【內容】查「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四、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為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明定。次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9月1日（89）農企字第0890142994號函說明二函以：「二、……關於耕地共有人之一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第16條第4款分割為單獨所有後，始得主張同條例第3款規定之適用，以達產權單純化之目的，並免衍生分割後土地宗數超過共有人數之疑慮。」另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意旨，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而共有物分割係屬處分行為，故於實務執行時，因發生繼承情事之共有人之一業已死亡，無從會同依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辦理分割，是以其繼承人應先完成繼承登記，再會同依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對於符合上開規定情事者，地政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時，為簡政便民得以連件受理。

關於共有耕地訴請法院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仍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2 點》

【文號】內政部9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8963 號

【要旨】關於共有耕地訴請法院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仍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 【內容】一、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函以：「查92年2月7日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原係該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規定，惟考量限制『耕地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已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爰由施行細則提升至法律位階，至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耕地遭共有人任意分割，產生細碎分割而影響農業之合理經營。故農業發展條例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後，依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如係法院確定判決，亦應遵循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之基本原則，是以……本會90年10月22日農企字第900154791號函……，似不宜再適用。」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是以本案應請貴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將修正後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函一併函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如共有人持上開法院之確定判決書判決分割後之宗數超過共有人人數向該所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地政機關應予駁回。
- 二、另有關本部90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9074222號函，業經本部92年5月16日台內地字第0920061050號函送「92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地權類審查會議」會商結論以：「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2項之增訂，本函釋不納入法令彙編。」在案，是以本部上開函釋應即停止適用。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共有耕地，於修正後共有人分別1次或多次移轉其持分，其共有人數不變，而其持分雖已變動，得申辦分割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2點》

【文號】內政部89年10月6日台（89）內地字第8913740號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共有耕地，於修正後共有人分別1次或多次移轉其持分，其共有人數不變，而其持分雖已變動，得申辦分割。

【內容】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為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關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已共有之耕地，於該條例修正後，共有人分別移轉其持分土地於新共有人，並經多次移轉，其共有人數仍維持該條例修正前人數，雖其共有人間持分已有變動，惟基於產權單純化及本案土地原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依前開規定辦理分割。

（備註：本部89年7月7日台（89）內地字第8909175號函意旨為筆數不得超過修正前之共有人數）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共有耕地持分移轉之辦理方式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2點》

【文號】內政部89年9月16日台（89）內地字第8913114號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共有耕地持分移轉之辦理方式。

【內容】關於貴社函詢各點，分別說明如下：

- 一、關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土地，其中一共有人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移轉予另一人時（共有人未增加），辦理分割疑義乙節，得依本部89年7月7日台（89）內地字第8909175號函規定辦理。
- 二、關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人，若其中一人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發生再移轉予二人時（共有人數已增加），辦理分割疑義乙節，共有人之一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發生再移轉為共有者，除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在0.25公

頃以上者外，僅得依本部89年7月7日台（89）內地字第8909175號函規定分割，筆數不得超過修正前之共有人數，且新增共有部分不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三、關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人，若其中數共有人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發生再移轉予一人時（共有人數減少），辦理分割疑義乙節，因其並未違反本部89年7月7日台（89）內地字第8909175號函規定意旨，自得依該規定辦理。
- 四、關於耕地共有人之一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發生繼承分割疑義乙節，如屬修正前之共有耕地者，仍應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分割為單獨所有後，始得主張同條例第3款規定之適用，以達產權單純化之目的，並免衍生分割後土地宗數超過共有人數之疑慮。
- 五、關於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指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執行疑義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 《第 12 點》

【文號】內政部89年7月7日台（89）內地字第8909175號函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執行疑義

【內容】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為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對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已共有之耕地，雖部分共有人於該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致部分共有人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持分土地所有權人，惟為不影響原共有人權益並使產權單純化，是以如其共有人數維持於該條例修正前共有人數之原則下，俟得准予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分割。」上開見解，並經本部函准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6月16日（89）農企字第890130676號函同意在案。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分割處理程序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3點》

【文號】內政部90年5月1日台（90）內地字第9072827號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分割處理程序。

【內容】關於辦理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事宜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未派員）及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及「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2條及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所明定。關於租佃雙方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之處理程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租佃雙方檢附「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格式如附件），並應納印花稅後，分別向鄉（鎮、市、區）公所、稅捐機關及地政機關辦理相關事宜。
- （二）由租佃雙方依規定檢附終止租約相關文件資料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同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
- （三）鄉（鎮、市、區）公所審核通過後，核發註明「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之申請，請於2個月內完成分割、移轉事宜。逾期需重新申請。」之同意終止租約證

明書予租、佃雙方，俾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割及移轉登記。

- (四) 由租佃雙方檢附「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及有關證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依下列方式申報移轉現值：
 1. 申請適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按原承租土地之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轉載於所取得之土地。
 2. 申請課徵土地增值稅者，以協議分割當次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
- (五) 由租佃雙方檢附下列證件，向地政事務所連件申辦分割、移轉登記。其登記規費之計徵，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1. 已應納印花稅之「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2.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
 3.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
 4. 其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應附之相關文件。
- (六) 地政事務所於分割、移轉登記完竣後，應將資料逕送鄉（鎮、市、區）公所完成註銷租約登記，並通知租佃雙方。
- (七) 鄉（鎮、市、區）公所完成註銷租約登記後，應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租約登記，並通知租佃雙方。

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以外各款辦理分割，地政機關不得要求應先依第5款規定終止租約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3點》

【文號】內政部90年2月2日台（90）內地字第 9002082 號

【要旨】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以外各款辦理分割，地政機關不得要求應先依第5款規定終止租約。

【內容】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三、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四、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耕地如符合上開各項規定，即得申請分割。對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耕地所有權人非依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終止租約分割者，而係依其他各款提出申請分割、合併，因法無規定依其他各款申請分割、合併之情形，應先終止租約，始得辦理，行政機關自不得強制其應先終止租約或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分割耕地終止租約，以免侵害人民行使其所有權之權利，而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至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申請分割者，並應符合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4點（93年3月29日台內地字第9350572號函修正為第13點）

：「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時，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之規定。

申辦土地法第12條規定之復權測量及登記事宜

土地法《第12條》

【文號】內政部98年1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792號令

【要旨】申辦土地法第12條規定之復權測量及登記事宜。

【內容】一、登記機關於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先行套繪舊地籍圖及查對相關地籍資料，必要時並應洽請權責機關協助確認，以釐清該土地全部或部分土地是否為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得申請復權之土地。倘辦理之標的部分屬已滅失之土地再回復原狀者，應分別編列地號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二、登記機關就原已滅失再回復原狀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不須主動通知回復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之原所有權人申請復權登記，但為免損害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主張回復所有權權益，登記機關應於該筆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以代碼「9N」登載，資料內容為：「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於其回復請求權消滅時效未完成前，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登錄內容為：「本筆土地已於○○○年○○月○○日○○○○○○（依實際情形註明，如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登記機關於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應逕為塗銷該註記；為前開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時，並應同時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三、原已滅失之土地於回復原狀且經辦竣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復權登記，經登記機關審查確認無誤後

，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意旨，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自負有同意返還之義務，故登記機關應主動徵詢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以「回復」為登記原因，辦理復權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土地之部分時，應由復權請求權人配合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土地分割測量登記並繳納復丈費後，再辦理復權登記。

- 四、共有土地滅失再回復原狀時，部分共有人於98年7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前已就持分土地辦竣復權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就未申請復權之部分共有人持分，依行政院頒之「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規定，通知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國有登記，辦理登記時，應同時於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上開二之文字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98年7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以後，部分共有人於申請復權登記者，依民法第821條及第828條第2項規定，應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依原滅失登記時之共有情形（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單獨申請復權登記，無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
- 五、本部86年2月12日台內地字第8678442號函結論（三）及87年2月4日台內地字第8780482號函與上開內容違背，一併停止適用。

三、地形測量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1178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以下稱辦理單位）申請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以下簡稱航攝）及遙感探測（以下簡稱遙測），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備有航攝或遙測性能之航空器或遙測性能之衛星者，或取得載臺管理機關或普通航空業之行政協助或勞務服務者。
 - 二、備有整套航攝儀器及底片沖洗曬印或影像處理設備者，或備有整套遙測儀器及影像處理設備者。
- 前項之團體負責人及個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辦理單位實施航攝或遙測，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實施計畫書三份。
- 二、航攝或遙測地區範圍圖。
- 三、辦理航攝或遙測業務之設備清冊：
 - （一）航空器或衛星之類型及機號。
 - （二）航攝或遙測儀器與沖洗曬印或影像處理設備之種類、名稱及數量。
- 四、團體及個人應另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前項實施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航攝或遙測地區及範圍。
- 三、作業方法、航攝或遙測之航高、航速、比例尺、

地面解析度、航線及重疊比等。

四、實施航攝或遙測作業人員之姓名、年齡、住址、職務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經費概算表。

六、實施期間。

七、預計成果。

八、取得載臺管理機關之行政協助案件應附相關公文，取得載臺管理機關或普通航空業之勞務服務案件應附承攬契約書。

九、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須送往其他國家處理者，其理由。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航攝或遙測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合前條規定者，應通知辦理單位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運用航攝或遙測所獲取之成果辦理後續測繪業務，應依本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辦理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航攝或遙測實施計畫書辦理。

第七條 機關實施航攝或遙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其內容經沖洗或影像處理完成後，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訂定機密等級。

第八條 團體或個人實施航攝或遙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其內容經沖洗或影像處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審查通過。

第九條 辦理單位於實施航攝或遙測完竣後六十日內，應編製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工作報告書。

二、攝影航線或影像資料涵蓋圖。

前項工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施計畫書之核准文號。

二、航攝或遙測地區範圍圖。

- 三、成果統計。
- 四、作業期程及概況說明。
- 五、作業檢討。
- 六、其他有關事項。

機關實施航攝或遙測獲取之影像及底片，應隨附於工作報告書，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保管。

第十條 需用航攝或遙測影像資料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曬印或轉錄。但機密級以上資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轉國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機密級以上資料，以供應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限。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航攝或遙測地區範圍圖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攝影航線或影像資料涵蓋圖，應以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地形圖為底圖描繪之。

前項範圍圖或涵蓋圖之比例尺，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縮放。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601423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國內從事地圖編印之自然人、私法人、民間機構或團體。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辦理優良地圖評選，並於評選活動開始前二個月公告之。
前項評選種類如下：
一、單幅地圖：指將實際地表資訊以所代表之符號繪製之單幅地圖。
二、地圖集：指多幅地圖彙集成冊之圖集。
三、電子地圖：指將實際地表資訊以所代表之符號採數值方式繪製而成之數值地圖。
四、網站地圖：指將電子地圖或影像圖檔建置於網站上，提供使用者查詢或檢視之地圖。
五、地球儀：指將實際地表資訊以所代表之符號繪製之地球縮小模型。
- 第四條 參加編印優良地圖評選之自然人、私法人、民間機構或團體，應檢具報名表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前二年內編印之地圖，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參與評選之地圖，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送存中央主管機關者為限。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優良地圖之評選，得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事宜。
- 第六條 評選之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主題內容：三十分。
二、製作品質：三十分。
三、視覺設計：二十分。
四、技術應用及研發創新：二十分。
- 第七條 評選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經初評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550 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作業辦法

以上者，取得複評資格。

前項取得複評資格者，經複評成績最佳且達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成績次佳三名列為優等。報名數不足四名者，其優等名額以報名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前二項評選結果應公開之。

第八條 經評選為特優或優等之自然人、私法人、民間機構或團體，發給獎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作業規則

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087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地圖編印作業應包含下列程序：
一、擬訂製圖計畫。
二、資料蒐集及分析。
三、編纂。
四、調繪。
五、審查。
六、印製。
- 第三條 地圖應包含下列資料：
一、圖名。
二、圖廓：四隅應註記坐標。
三、比例尺：採文字、分數或比例方式表示，並應輔以圖示方式標註之。
四、方位指示。
五、圖列表。
六、說明欄。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四條 前條第六款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參考系統。
二、投影方式。
三、資料來源及時間。
四、發行者。
五、發行日期。
六、其他經地圖編印機關(構)認定之事項。
- 第五條 地圖文字以中文表示者，採由左至右橫式方式書寫之。但為呈現地圖空間資訊之必要，得依一般標註慣例為之。
- 第六條 地圖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公制單位。但為符合國際通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地圖之圖幅整飾、註記及圖式等標準圖式規格，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地圖標準圖式規格表為之。

第八條 地圖有繪製各級行政區域界線者，其有重複部分，應繪製上級行政區域界線。

前項行政區域界線有爭議者，以未定界之圖式標示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162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聚落：指因人文、歷史風貌或地方特色而形成之區域。
- 二、自然地理實體：指因天然作用所形成之地形。
- 三、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指在地理上具有指標性質之行政、交通、水利、電力、生活、產業或文教休閒等公共設施。

第三條 地名具有地理、歷史、語言、風俗習慣、原住民族傳統或地方特色，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者，應定標準地名。

第四條 標準地名之訂定應以中文為之；無文字表示者，以拼音方式，擇其適當之中文定之。

第五條 鄉（鎮、市、區）轄區內之村（里）、街道、聚落、自然地理實體及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不得相同。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訂定標準地名，其程序如下：

- 一、清查現有地名。
- 二、公告下列事項，其期間為三十日：
 - （一）具第三條性質之地名清冊。
 - （二）人民或團體得於所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地址、事實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 （三）受理建議之期間。

三、審議及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清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一定期間為之，縣主管機關並得徵詢鄉（鎮、市）公所意見。

行政區域、街道及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免經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審議程序。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專家、熟稔地名歷史沿革之地方人士、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審議標準地名之訂定、變更及其他與標準地名有關之事項。

第八條 地名經審議通過、達成協議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告，並通知相關機關。

前項公告應張貼於地名所在地之適當處所、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行政區域及街道標準地名之公告，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標準地名之訂定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該標準地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辦理更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更正後之標準地名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標準地名訂定後，不得變更。但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稱或其他特殊原因，或有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地名之變更，準用標準地名之訂定程序。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內之地名應依下列類別分類，編列地名編號，編製目錄建檔管理：

- 一、行政區域。
- 二、聚落。
- 三、自然地理實體。
- 四、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
- 五、街道。
- 六、其他。

前項地名資料應以中文表示，其格式如附表。

第十二條 地名有異動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即更新其地名資料。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之地名資料，應送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1. 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1363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80205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土測繪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以音譯為原則。

標準地名含有屬性名稱時，該屬性名稱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屬性名稱與標準地名整體視為一專有名稱時，仍採音譯方式譯寫。

前項屬性名稱，指描述標準地名性質之名稱。

第三條 標準地名中具有方向性者，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具有代碼或序數者，以阿拉伯數字譯寫。

第四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因當地歷史、語言、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國際慣用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第二條之限制。

第五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採第一個字母大寫，其餘字母小寫，除下列情形外，各單字間應以連續不間斷之方式書寫：

- 一、非首字之中文譯寫後第一個字母為a、o、e時，與前單字間以隔音符號「'」連接。
- 二、採音譯與意譯不同方式譯寫時，單字間以空格相隔。

第六條 行政區域及行政編組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例示如下：

- 一、省：Province。
- 二、市：City。
- 三、縣：County。
- 四、鄉、鎮：Township。
- 五、區：District。
- 六、村（里）：Village。
- 七、鄰：Neighborhood。

第七條 自然地理實體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例示如下：

- 一、平原：Plain 。
- 二、盆地：Basin 。
- 三、島嶼：Island 。
- 四、群島：Islands 。
- 五、列嶼：Archipelago 。
- 六、礁：Reef 。
- 七、沙洲：Sand Bar 。
- 八、岬角：Cape 。
- 九、山：Mountain 。
- 十、山脈：Mountains 。
- 十一、峰：Peak 。
- 十二、河、溪：River 。
- 十三、湖、潭：Lake 。

第八條 街道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例示如下：

- 一、大道：Boulevard 或縮寫為 Blvd. 。
- 二、路：Road 或縮寫為 Rd. 。
- 三、街：Street 或縮寫為 St. 。
- 四、巷：Lane 或縮寫為 Ln. 。

第九條 具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例示如下：

- 一、政府：Hall 。
- 二、公所、事務所：Office 。
- 三、橋：Bridge 。
- 四、寺、廟、庵、觀、堂、宮、道院：Temple 。
- 五、教堂：Church 。
- 六、祠：Shrine 。
- 七、機場：Airport 。
- 八、港：Port 。
- 九、水庫：Reservoir 。
- 十、車站：Station 。
- 十一、停車場：Parking Lot 。
- 十二、醫院：Hospital 。
- 十三、公園：Park 。

十四、圳：Canal 。

十五、溝：Ditch 。

十六、池、塘、埤、陂：Pond 。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圖資管理與供應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97年7月2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1236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使用測繪成果，得向該成果產製之機關為之。

前項成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建檔管理者，其申請，亦得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測繪成果，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資格及身分資料：

（一）申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代表人姓名、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三）申請人為個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使用目的。

三、申請測繪成果之項目、範圍及數量。

四、申請日期。

前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以電子傳遞方式者，其電子簽章，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四條 前條申請資料不完備或內容欠缺，其能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受理測繪成果申請之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測繪成果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提供：

- 一、測繪成果內容依法規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
- 二、申請範圍與申請使用目的不符者。
- 三、申請使用目的不符合相關法規者。

第六條 申請測繪成果之收費，受理機關應考量下列因素為之：

- 一、測繪建置成本。
- 二、管理維護成本。
- 三、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成本。

前項收費，於學術研究、公益用途或機關間訂有協議者，得予減免。

第七條 測繪成果涉及國家機密者，其機密等級由產製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報由權責機關核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提供機關申請使用為原則，非經原核定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帶或傳遞至國外。
- 二、申請應載明保管人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其領用、保管、使用及管制，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以實體交付為原則，並於實體上標示機密等級及編號，屬電子資料檔案者，須以加密技術處理。
- 四、不得與網際網路連線。

第八條 測繪成果之申請使用，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不得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
- 二、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時，應要求受委託機關指派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並應於業務完成後繳回，不得留存。
- 三、非經產製或提供之機關同意，不得自行轉錄、轉

售或贈與。

四、申請人不得接受大陸及港澳地區黨政軍設立及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機關團體委託，申請測繪成果。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90110844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10136497號令修正第2條、第3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測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及其委託、委任、委辦機關、團體或產製機關提供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

- 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
- 二、經建版地形圖及基本圖如附表二。
- 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
- 四、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
- 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
- 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
- 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

第三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或免徵規費：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料，得免徵規費。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料，得免徵規費。
- 三、與內政部或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或免徵之適用。屬減徵規費費額者，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 四、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得免徵規費。
- 五、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得免徵規費；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七款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 六、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學術單位，申請前條第七款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
- 七、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前條第一款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第二款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及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得減徵百分之五十；申請前條第七款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得減徵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寄送第二條各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1. 本資料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2. 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3. 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 (紙圖)	三百				本資料分為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等三類。

附表二

基本圖及經建版地形圖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1. 本資料分為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2. 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3. 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經建版地形圖 (紙圖)	三百				
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本資料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附表三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標準表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五十乘以五十(公分)	五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黑白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九百	
彩色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一千二百	
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彩色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	地面解析度二十五至五十(公分)	一千二百	
彩色正射影像圖	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	六百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0 數值資料檔	以五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0 原始影像(已加入航線軌跡 SOL 檔資料)均有前視、底視、後視三個角度，前視僅有黑白影像可供申購。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1 數值資料檔	以五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1 糾正影像(已糾正至平均地面高程)供應格式與 L0 原始影像相同。
數位攝影機 DMC 影像數值資料檔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乘以七千六百八十像素	六百	
林區像片基本圖	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三百	比例尺五分之一

附表四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通用版電子地圖 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1. 以基本地形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 2. 加值型: 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 經有償贈與或交易, 以獲取利益為目的, 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 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3. 申請更新: 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附表五

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 單位	費額 (新臺 幣元)	備註
	紙張 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地籍圖輸出品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一百一十	1. 測圖比例尺: 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 2. 特殊比例尺: 以人工運用電腦技術調整之出圖比例尺。 3. 加值型: 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 經有償贈與或交易, 以獲取利益為目的, 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 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4. 申請更新: 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六十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七十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二十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三十		
		特殊比例尺	幅	八十		
地段示意圖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三百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 (首次申請; 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 (筆)	二		
地籍圖檔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 (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 (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 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一千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 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四千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 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二千		

附表六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經由網路閱覽各類測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附表七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整，有效期限為五年。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服務項目包括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VBS-RTK)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DGPS)服務等二種，每組帳號每日每服務區計價三百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95年6月1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令：訂定「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規費收費標準」
2. 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企字第 09701002511 號令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規費收費標準」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
3. 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企字第09901001642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七
4. 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企字第10101001222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測繪服務，應依本標準收費。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之項目及費額如下：
一、圖文掃描服務如附表一。
二、圖檔輸出服務如附表二。
三、測量儀器校正服務如附表三。
四、法院囑託鑑測如附表四。

第四條 與國土測繪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須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服務者，國土測繪中心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中規定減徵所申請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或免徵。

各級地政機關申請前條第三款服務者，得減徵百分之三十，每機關每年度以一部為限。

第五條 寄送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圖文掃描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幅

服務項目	稿件尺寸	掃描模式	掃描解析度	費額	備註
大尺寸平床式掃描儀 掃描服務	A2	黑白	二百~六百 DPI	八十	大尺寸平床式掃描儀規格： 1.CCD：一千像元 2.掃描方向：雙向掃描 3.主掃描單元：移動式承台 4.副掃描單元：移動式 CCD 相機 5.絕對精度：一百 μ m 6.重覆精度： $\pm 10 \mu$ m 7.掃描解析度：一千 1/cm(二千五百四十 dpi) 8.最大掃描範圍：九十一點四 cm \times 一百二十一點九 cm 9.原稿厚度：三 mm 10.輸出格式：TIFF, JPEG, PostScript 11.掃描階度： 黑白掃描：一 Bits 灰階掃描：八 Bits 彩色掃描：二十四 Bits
	A1	黑白	二百~六百 DPI	一百三十	
	A0	黑白	二百~六百 DPI	二百四十	
	A2	灰階	二百,三百 DPI	八十	
	A2	灰階	四百~六百 DPI	一百三十	
	A1	灰階	二百,三百 DPI	一百五十	
	A1	灰階	四百~六百 DPI	二百三十	
	A0	灰階	二百,三百 DPI	二百八十	
	A0	灰階	四百~六百 DPI	四百六十	
	A2	彩色	二百,三百 DPI	二百六十	
	A2	彩色	四百~六百 DPI	四百六十	
	A1	彩色	二百,三百 DPI	五百一十	
	A1	彩色	四百~六百 DPI	九百五十	
	A0	彩色	二百,三百 DPI	九百六十	
A0	彩色	四百~六百 DPI	一千八百一十		

附表二

圖檔輸出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幅

服務項目	受理檔案格式	紙張種類	紙張尺寸	費額	備註
圖檔輸出	.DWG/.DXF/ .JPG/.TIF	道林紙	A0	三百四十	
			A1	一百七十	
			A3	七十	

附表三

測量儀器校正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部

服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備註
電子測距儀校正	部	九千	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觀測至九十五公尺
		一萬	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觀測至二百六十六公尺
經緯儀校正	部	六千	
衛星定位儀校正	部	九千	

附表四

法院囑託鑑測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備註
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	件	二萬七千	一、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係法院受理確認界址、共有物分割、確認通行權存在、拆屋還地、返還土地、無權占有、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等事件之囑託鑑定測量。 二、每件系爭土地面積合計在二公頃以內者，以新臺幣二萬七千元計收，超過二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其測量費用增收半數，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最高加至二十倍。
法院囑託協助執行測定界址	件	一萬八千	係法院執行處囑託依法院判決結果至實地測定界址。
法院囑託現場勘查或說明	件	九千	係訴訟過程中，法院因需實地勘查而囑託派員實地會勘，並作必要之說明。

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供應要點

1. 中華民國87年6月4日內政部（87）台內地字第8786617號函訂定發布全文6點；並自87年6月4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88年3月9日內政部（88）台內地字第888870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6點；並自88年3月9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89年7月13日內政部（89）台內地字第8965334號函修正發布全文5點；並自89年7月13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91年3月4日內政部（91）台內地字第09100628771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91年3月4日生效（原名稱：內政部衛星定位測量成果供應要點）
5.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8022744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內政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供應要點）

一、為提供各界應用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已完成建檔管理之基本測量成果，以提昇國內測繪品質，達成測繪成果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供應之基本測量成果分類如下：

- （一）大地基準之測量成果。
- （二）高程基準之測量成果。
- （三）重力基準之測量成果。
- （四）基本控制點之測量成果。
- （五）基本測量成果相關計算程式。

三、大地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

- （一）衛星追蹤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及其交換格式檔資料。
- （二）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地心座標值、橢球座標值、平面座標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
- （三）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站址、點位圖說等資料。
- （四）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平面座標概略值資料，以公尺為單位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

四、高程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

- （一）潮位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 （二）潮位站、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
- （三）潮位站、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站址、點位圖說等資

料。

(四) 潮位站、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正高概略值資料，以公尺為單位，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

五、重力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

(一) 重力基準站及其與國外站交換取得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二) 重力基準站、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

(三) 重力基準站、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站址、點位圖說等資料。

(四) 重力基準站、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重力概略值資料，以毫伽為單位，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

六、基本控制點之測量成果包括：

(一) 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及一等、二等重力點之地心坐標值、橢球坐標值、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

(二) 一等水準點之正高值及標準偏差等資料。

(三) 一等、二等重力點之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

(四) 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及一等、二等重力點之成果表、點之紀錄等資料。

(五) 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及一等、二等重力點之平面坐標、正高及重力之概略值資料，以公尺、毫伽為單位，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

七、基本測量成果相關計算程式包括：

(一) 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

(二) 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

八、基本測量成果之申請及提供方式如下：

(一) 申請第三點第一款、第四點第一款之資料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申請成果之項目、站名、時段（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本部申請，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經由網路提供。

(二) 申請第五點第一款之資料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

附表二），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申請成果之項目、站名、時段（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經由網路提供。

（三）申請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二款、第五點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料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申請成果之項目、站（點）名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本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

（四）申請第七點各款之程式時，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本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

前項第二款資料屬國外站觀測成果者，經該站負責人同意後，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

九、第三點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點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點第四款、第五款之資料，經由本部指定之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查閱。

十、基本測量成果經核定為機密事項者，其供應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申請表(AP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立案編號)						
資料 保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 關係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 成果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動觀測數據交換格式檔資料。 (以上二項, 請續填 A 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橢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以上五項, 請續填 B 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9. 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				申請 使用 目的	1.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 _____
						(政府機關以外之申請人, 請檢附申請使用目的之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2. 預期成果 (□可提供、□不提供)： _____ _____ 3. 工程或計畫經費 (新台幣)： _____萬元 4. 經費來源 (單位)： _____ _____ 5. 資料貢獻度：_____ %

A 表 (申請成果項目 1、2)

站名 (英文簡稱)	格式	時 段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觀測數據檔	自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格式檔	至民國 年 月 日

B 表 (申請成果項目 3 至 7)

站名、點名 (英文簡稱、點號)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地心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橢球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填表說明：

- 一、為便利供應大地基準(站)、高程基準(站、點)、重力基準(站、點)、基本控制點等測量成果及計算程式，其申請成果項目概分如下：
 - (一) 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 (二) 自動觀測數據交換格式檔資料。
 - (三) 地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四) 橢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五) 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六) 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七)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 (八) 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
 - (九) 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
- 二、申請前點(一)、(二)項目者，須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並於A表「站名(英文簡稱)」欄位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例：陽明山(YMSM)】、格式、時段(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經由網路提供。
- 三、申請第一點(三)至(七)項目者，須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並於B表「站名、點名(英文簡稱、點號)」欄位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點名及其英文簡稱、點號【例：陽明山(YMSM)、七星山(N001)】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
- 四、申請第一點(八)、(九)項目者，須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經由網路提供。
- 五、申請書其他欄位說明：
 - (一) 申請人(立案編號)：請填寫機關、團體或個人之名稱，如為團體申請者，請並以括號註明其立案編號；如係個人申請者，須同為資料保管人。
 - (二) 資料保管人：請填寫本案資料保管人(自然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職務)關係、連絡地址、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俾利審核及聯繫查對。
 - (三) 申請使用目的：(3至5項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非審核要件)
 1.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請填寫使用資料之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另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團體申請時，並請檢附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2. 預期成果：請概述使用資料可達成之預期成果，並註明其可否提供。
 3. 工程或計畫金額：工程或計畫與本案工作相關之經費(新台幣)。
 4. 經費來源：工程或計畫之經費來源(自籌或委託單位)。
 5. 資料貢獻度：本案資料對預期成果之貢獻度比率(0-100%)。
- 六、「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之轉換精度約30公分，僅適合選點、勘查、繪製略圖等低精度之測量應用，不適用於高精度之測量作業。
- 七、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資料僅供原申請目的(委託他人處理資料請先敘明)使用，非經書面許可，不得自行提供他人使用；委託他人處理資料，嗣後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
 - (二) 請自行檢查資料無誤且符合精度需求後再行使用。

附表二 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申請表(AP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立案編號)						
資料 保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 關係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 成果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min)。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sec)。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下水水位資料(min)。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壤濕度資料(min)。 <input type="checkbox"/> 5. 氣溫資料(min)。 <input type="checkbox"/> 6. 雨量資料(min)。 (請續填 A 表)			申請 使用 目的	1.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 _____ _____ (政府機關以外之申請人，請檢附申請使用目的之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請續填 B 表)				2. 預期成果 (□可提供、□不提供)： _____ _____ _____ 3. 工程或計畫經費 (新台幣)： _____ 萬元 4. 經費來源 (單位)： _____ _____ 5. 資料貢獻度：_____ %	

A 表 (申請國內站成果項目)

站名 (英文簡稱)	項 目	時 段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min)。	自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sec)。	至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下水水位資料(min)。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壤濕度資料(min)。	
	<input type="checkbox"/> 5. 氣溫資料(min)。	
	<input type="checkbox"/> 6. 雨量資料(min)。	

B 表（申請國外站成果項目）

站名（英文簡稱）	項 目	時 段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為便利供應重力基準（站）及其與國外站交換取得之測量成果，其申請成果項目概分如下：
（請先至國內站、國外站之公開網站上查詢相關資訊）

（一）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1.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min)。
2.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sec)。
3. 地下水水位資料(min)。
4. 土壤濕度資料(min)。
5. 氣溫資料(min)。
6. 雨量資料(min)。

（二）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其項目以交換取得之測量成果為限）。

二、申請前點（一）項目者，須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並於 A 表「站名（英文簡稱）」欄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例：新竹（HS）】、時段（每件申請資料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以完成處理並經公開查詢之資料為限）等內容，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經內政部審核同意後，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經由網路提供。

三、申請第一點（二）項目者，須載明申請人、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並於 B 表「站名（英文簡稱）」欄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例：京都（KY）】、時段（每件申請資料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以完成處理並經公開查詢之資料為限）等項目，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經該站負責人同意後，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經由網路提供。

四、申請書其他欄位說明：

（一）申請人（立案編號）：請填寫機關、團體或個人之名稱，如為團體申請者，請並以括號註明其立案編號；如係個人申請者，須同為資料保管人。

（二）資料保管人：請填寫本案資料保管人（自然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職務）關係、連絡地址、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俾利審核及聯繫查對。

（三）申請使用目的：（3 至 5 項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非審核要件）

1.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請填寫使用資料之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另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團體申請時，並請檢附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2. 預期成果：請概述使用資料可達成之預期成果，並註明其可否提供。
3. 工程或計畫金額：工程或計畫與本案工作相關之經費（新台幣）。
4. 經費來源：工程或計畫之經費來源（自籌或委託單位）。
5. 資料貢獻度：本案資料對預期成果之貢獻度比率（0-100%）。

七、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資料僅供原申請目的（委託他人處理資料請先敘明）使用，非經書面許可，不得自行提供他人使用；委託他人處理資料，嗣後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

（二）請自行檢查資料無誤且符合精度需求後再行使用。

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供應及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台內地字第 0970011414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供應各界應用數值地形模型及其相關成果（以下簡稱成果資料），以達資料流通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供應之成果資料，包括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資料及以空載光達測製之成果資料。
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資料項目如下：
 - （一）五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 （二）五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 （三）一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 （四）五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 （五）影像特徵控制點。
 - （六）空中三角測量成果。
 - （七）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以空載光達測製之成果資料項目如下：
 - （一）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 （二）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 （三）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 （四）以空載光達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第二項及前項成果資料機密等級如附表一。
- 三、成果資料供應業務由內政部辦理。
非機密成果資料得供應機關、學校、團體、公民營機構及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用。機密級成果資料以供應機關為原則。
- 四、申請成果資料時，應填具申請單（如附表二），向內政部申請，其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供應。
前項成果資料之申請，得以網際網路為之。以網際網路申請者，其申請及下載，應以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或經濟部工商憑證等憑證智慧卡進行身分認證。
- 五、機密級成果資料之供應，由內政部審核其申請範圍。下列申請案，內政部應轉請國防部同意後供應：
 - （一）四百幅以上數值高程模型或數值地表模型。

(二) 一百幅以上空載光達成果資料。

(三) 臺灣地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機密圖幅之地區。

六、非機密成果資料供應時，以申請人親自領取為原則，並自備儲存媒體。成果資料容量在一百萬位元組（100MB）以下者，得以網際網路下載。

前項以網際網路下載者，應於申請書載明下載使用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IP Address）。

機密級成果資料，申請機關應檢具加蓋機關印信及保管人職章之成果資料管制同意書（如附表三），指定專人向內政部領取，並自備光碟片或硬碟。

前項保管人變更時，應通知內政部並副知國防部。

七、機密級成果資料，申請機關於工作完成後，應自行銷毀光碟片或格式化硬碟，並通知內政部及副知國防部，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八、成果資料之供應，以免費為原則。

成果資料以無償取得者，內政部得於業務範圍內無償使用所完成之技術及成果。

成果資料無論是否無償取得，加值應用應經內政部同意。

九、成果資料應依申請目的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

成果資料非經內政部同意，不得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內政部僅供應使用，申請人應自行對使用結果負責。

機密級成果資料，應由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非經內政部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附表一

成果資料機密等級表

成果項目		機密等級
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	五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機密
	五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機密
	一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無
	五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無
	影像特徵控制點	機密
	空中三角測量成果	視個案辦理
	其他相關成果	視個案辦理
以空載光達測製之成果	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機密
	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機密
	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機密
	其他相關成果	視個案辦理

附表二

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自然人採書面申請，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營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保管人姓名 (非自然人申請請指定保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 (IP Address)	(非機密成果資料網際網路下載使用)		
申請目的分類 (請勾選申請目的，或於其他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目的說明 (請簡述申請目的及應用範圍，以便進行統計。機關申請機密級成果資料，請檢附含作業範圍之計畫書等相關證明)			

<p>申請成果項目 (機密級成果資料以供應機關為原則，目前僅供應政府機關申請。)</p>	<p>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五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五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一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五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影像特徵控制點 <input type="checkbox"/>空中三角測量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p>	<p>以空載光達測製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以空載光達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p>
<p>申請成果圖幅 (以臺灣地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圖幅為單位，圖號為八碼數字，圖幅較多本表不敷使用時，請於次頁另附。超過 20 幅之書面申請案，請檢附圖幅清冊電子檔，並以分號分隔。)</p>	<p>(機關申請機密及成果資料請加蓋機關印信)</p>	

附表三

資料管制同意書範例

資料管制同意書

為 _____ (申請目的)

需要，茲收到內政部 _____ (成果名稱)

(詳如清冊)。同意指派專人保管，依申請目的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使用，並列入移交。如因業務需要委託其他單位執行，註明「應指派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並於業務完成後繳回」，並確實管制。

此 致

內政部

領取機關： _____ (機關名稱) (請加蓋機關印信)

保管人：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86年11月14日內政部台（86）內地字第 8686197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89年9月22日內政部台（89）內中地字第 8980249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5年8月4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3863 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及相關事宜，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之作業，除政府資訊公開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除申請人非本人或其代理人，其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應予隱匿者外，均可流通，其主要資料為：

（一）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

（二）登記資料：

1、土地登記資料：指土地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資料，包括土地標示部、土地所有權部、土地他項權利部。

2、建物登記資料：指建物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建物登記資料，包括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

（三）地價資料：

1、公告地價資料：指公告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地價資料，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地價及公告日期。

2、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指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土地現值，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日期。

3、申報地價：指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申報地價，包括

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申報地價及申報年月。

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提供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五、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向資料提供機關為之。

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六、資料提供機關對於資料之申請應為下列之審核：

- （一）資料申請用途是否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
- （二）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
- （三）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
- （四）其他特殊事項。

資料提供機關得依資料申請人之業務性質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限制資料提供內容，並以選項方式提供第三點規定流通之資料。

資料提供機關對外提供非其權責之電子資料時，應經資料主管機關同意。

七、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方式提供。儲存媒體種類由資料提供機關規定，儲存媒體費用由資料申請人負擔。

八、電子資料提供以資料提供機關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設專簿收件管理。

九、資料提供機關在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詮釋資料：

- （一）地籍圖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坐標系統、原比例尺、地籍圖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
- （二）登記及地價資料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資料項目及資料格式。

- 十、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資料提供機關可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分級收費，或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免費交換或提供。
- 十一、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資料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之。
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正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將同意結果或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資料申請人。

附表：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申請用途：		
	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資料如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請勾選）		
資料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所需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磁片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磁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	通訊地址：		
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簽章：	
注意事項： 一、 本電子資料僅得申請用途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 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轉售、贈與、公開、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三、 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提供方式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費用總計（元）		
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	章 戳
核定日期及章戳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註：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填寫說明如後。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

電子資料名稱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詳細說明資料申請人申請用途，申請之資料如涉及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請確認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資料範圍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所需提供方式	分為磁片提供、磁帶提供、光碟提供、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申請人勾選。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通訊地址、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代表人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申請人有代表人者，應同時填妥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說明資料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

以下為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資料提供機關就資料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請收件人員填入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退還申請人，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應勾選原因，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
費用總計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
資料提供機關核定日期及章戳	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
聯絡人、電話、傳真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
備註	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84年2月8日行政院台科字第 04376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0年2月2日行政院台科字第 005395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6年6月7日行政院臺祕字第0960025076號函全文修正

- 一、為促進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於網路流通，提高行政效率，並充分利用國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資料：指各機關經由電腦處理，儲存於各式媒體內之資料及其相關資訊。
 - （二）電子資料流通：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料透過網路對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私人企業機構、一般團體及個人之提供。
 - （三）詮釋資料：指用以描述電子資料有關資料背景、內容、關聯性及資料控制等相關資訊。
 - （四）分類檢索：指依據詮釋資料規範，分門別類進行查詢閱讀等。
-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
各機關應指定單位，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
- 四、各機關應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規範，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料，以提供「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網址為 <http://www.gov.tw>）分類檢索服務。
- 五、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之流通，涉及安全維護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有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暫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與該機關之連接。
- 七、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月3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200630201 號函訂定

- 一、為提供各界應用臺灣地區基本圖、地形圖及航空攝影影像資料及其相關成果（以下簡稱地圖及影像資料），以達資料流通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供應之資料項目如下：
 - （一）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其比例尺如下：
 - 1、五千分之一。
 - 2、一萬分之一。
 - （二）臺灣地區地形圖，其比例尺如下：
 - 1、二萬五千分之一。
 - 2、五萬分之一。
 - 3、十萬分之一。
 - （三）臺灣海岸像片地形圖，其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
 - （四）航空攝影影像資料。
 - （五）臺灣地區基本地形圖之數值資料檔。
 - （六）衛星影像地圖及地形圖。
 - （七）衛星影像基本圖。
 - （八）其他相關成果。
- 三、第二點各款資料之流通供應業務，得委託有關機關（構）辦理（以下簡稱發圖機關（構））。但密類及航空攝影影像資料僅得委託政府機關為之。
- 四、地圖及影像資料之供應，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非密類部分得供應機關、學校、團體、公民營機構及個人應用，密類部分以供應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為限。
 - （二）申請基本圖或地形圖時，應填具申請單，向發圖機關（構）申請價購。
 - （三）申請航空測量攝影影像資料時，應檢附需用地區位置略圖（影印經建版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為底圖，標示其範圍）向發圖機關（構）查閱與抄錄航線涵蓋，自行篩選欲申請之資料，就任務編號、照片號碼、機密等

級及張數等依年份與號碼順序填寫申請單，申請價購。申請單位為機關、學校、團體或公營機構時並應加蓋申請單位印信。

(四) 申請密類數值資料檔時，應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管制同意書，向內政部申請。

(五) 個人需用地圖及影像資料時，應填具申請單，憑身分證明向發圖機關(構)申請。

五、密級地圖及影像資料之申請，由發圖機關(構)核准後辦理，機密級以上地圖或影像資料，由發圖機關(構)轉國防部同意後辦理。

密級數值資料檔之申請，由內政部核准後辦理，機密級以上數值資料檔之申請，由內政部轉國防部同意後辦理。

六、發圖機關(構)應設立圖料帳冊，登記存量、領用數量、日期等，密類圖料部分另應登記領用機關。

密類圖料之申請核准後，發圖機關(構)即通知申請單位繳費並攜帶申請單位橡皮章及領取人職章領取之。

發圖機關(構)將密類基本圖或地形圖發交申請單位時，應在每張圖料之邊緣或背面編號，加註領用單位名稱及年月日。

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得免費領用基本圖。

八、基本圖申請單及出版通報，由發圖機關(構)統一印製，地形圖出版通報由內政部統一印製。

前項出版通報，得採取網際網路方式公告之。

九、密類之數值資料檔非經內政部同意，不得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

十、地圖及影像資料，須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複製，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攜出國外。

十一、地圖及影像資料之收費數額，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本要點所定之申請單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核發地籍圖謄本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80年5月22日內政部台（80）內地字第 921582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1年2月7日內政部台（91）內地字第 0910067736 號函修正

- 一、地籍圖謄本得採用複印、電腦繪製或人工描繪發給之。
- 二、地籍圖破損，無法辨認經界線，致不能謄繪時，得依地籍副圖、土地複丈圖或該管測量機關保管之地籍藍晒圖描繪發給之，並於謄本上註明地籍圖破損，本謄本係依據xx圖謄繪，僅供參考字樣。
- 三、地政事務所核發地籍圖謄本，得授權由承辦人辦理。
- 四、核發已停止使用之地籍圖謄本，應於謄本上註明原地籍圖已停止使用，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前項已停止使用之地籍圖已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或有關機關典藏者，其謄本由地政事務所向該機關洽取後核發之。
- 五、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土地，司法機關因審判上需要，囑託提供重測前之地籍圖謄本時，應予受理。並於謄本上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爭議未解決，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 六、重測區建物，不論其坐落基地有無界址爭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時，應予受理。

地段圖印發須知

中華民國65年4月19日內政部台65內地字第 673476 號函訂定

- 一、左列土地之所有權狀，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附發地段圖（附格式）。
 - （一）地政機關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竣地籍圖重測，農地重劃或市地重劃之土地。
 - （二）依「獎勵人民自行辦理土地重劃實施要點」辦理土地重劃之土地。
- 二、地段圖，除繪明本號地及相鄰土地之界址外，應註明左列事項：
 - （一）土地坐落。
 - （二）地號。
 - （三）比例尺。
 - （四）土地所有權狀字號。
 - （五）登記日期字號。
 - （六）方向。
 - （七）印發機關。
 - （八）印發日期。
 - （九）加蓋地政事務所印信。
- 三、地段圖上之本號地之地號下，應加劃紅線，以資區別。
- 四、一宗土地面積過大，地段圖無法容納時，得以另紙影印或謄繪貼附之，騎縫處加蓋「土地登記專用章」。
- 五、地政事務所印發地段圖所需設備、材料之支出，應核實編列預算支應之。
- 六、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登記時，應換發地段圖。所需工本費，按地籍圖謄本收費標準向所有權人收取。

地 段 圖			
土 地 坐 落	鄉 縣 市 段 小段 鎮		
地 號		比例尺	分之一
土 地 所 有 權 狀	字 第 號		
登 記 日 期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印 發 機 關	地政事務所		
印 發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西	北		東
	南		

註：地段圖係土地所有權狀之附件，於聲請土地所有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登記時，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隨同土地所有權狀一併檢附，以便換發，所需工本費按地籍圖謄本收費標準，由所有權人於聲請登記時繳納。

(192X272)mm

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

1. 中華民國79年6月13日內政部台（79）內地字第 800753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84年3月25日內政部台（84）內地字第 847419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86年1月14日內政部台（86）內地字第 8512672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88年5月4日內政部台（88）內地字第 8880810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88年8月25日內政部台（88）內地字第 8806134 號函增列
6. 中華民國89年4月19日內政部台（89）內中地字第 8978857 號函修正
7. 中華民國90年3月14日內政部台（90）內中地字第 9181260 號函修正、增列
8. 中華民國91年1月23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3225 號令修正本法規名稱及「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內容

收費項目	法令依據	收費基準
書狀費	土地法第六十七條	每張八十元
書狀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	每張八十元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人工影印：每張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人工影印：每張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抄錄或影印工本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每張十元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	每幅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每筆（棟）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 597
閱覽費收費基準表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每人每筆（棟）十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每筆（棟）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人工影印：每張五元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每筆（棟）十元 限時三分鐘
列印各項查詢畫面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每張二十元
信託專簿閱覽、抄寫或攝影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每案二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信託專簿影印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每張十元

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繪成果繳驗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88年10月26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88地測二字第 16057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圖字第 0941300038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資字第 0971100065 號函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量成果繳驗作業要點」為「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繪成果繳驗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臺灣省完整地籍資料，並加強異地保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除地籍圖重測外，應於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完畢後，將相關測繪成果，依繳交清單所列資料項目，併同計畫書繳交本中心集中保管。
前項測繪成果，採圖解法測量者，其繳交清單格式如附表一；採數值法測量者，其繳交清單格式如附表二。
- 三、前點測繪成果資料，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外，其調製規定如下：
 - （一）範圍圖，以比例尺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藍曬圖上用紅色繪註地籍整理區域範圍。
 - （二）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之觀測原始紀錄、計算成果表及坐標成果表應加附封面（底）裝訂成冊。
 - （三）土地面積計算表，應按地號順序（由小而大）繕造後加附封面（底）裝訂成冊。
 - （四）採數值法測量，其各項表冊，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印製並加附封面裝訂成冊。
 - （五）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量者，其地籍原圖、段接續一覽圖，應採用鑲鋁片圖紙或五百磅透明膠片繪製，圖廓橫長為四十公分、縱長為三十公分（圖紙橫長為五十公分、縱長為四十公分）繪製；採數值法測量者，免予繪製。
 - （六）地籍藍曬底圖依據地籍原圖或地籍圖同一比例尺複（

繪)製，採用三百磅透明膠片並以標準圖廓坐標四幅接合為一幅。採數值法測量者，免予繪製。

- 四、各類測繪成果電子檔，應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資料格式建檔送繳。
- 五、各項測量作業繪製之地籍圖冊，應由各級人員逐級審核並加蓋職名章。
- 六、本中心地籍資料庫點收各類測繪成果資料後，應依照本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管理維護。

600 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量成果繳驗作業要點

附表一（圖解法測量適用）

縣市 鄉鎮市區 區地籍測繪成果繳交清單

作業名稱	資料項目	數量	備註
1. 規劃準備	計畫書及範圍圖	份	
2. 加密控制測量	1. 觀測原始紀錄（含點之記）	冊	含略圖
	2. 計算成果表		
	3. 坐標成果表		
3. 圖根測量	1. 觀測原始紀錄（含點之記）	冊	含略圖
	2. 計算成果表		
	3. 坐標成果表		
4. 戶地測量	1. 地籍原圖	幅	
	2. 段接續一覽圖	幅	
	3. 地籍藍曬底圖	幅	
5. 面積計算	面積計算表	冊	
成果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處（局）長（主任）			
點收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			
承辦人 技 正 課 長			

附表二（數值法測量適用）

縣市 鄉鎮市區 區地籍測繪成果繳交清單

作業名稱	資 料 項 目	數 量	備 註
1. 規劃準備	計畫書及範圍圖	份	
2. 加密控制測量	1. 觀測（含檢測）紀錄（內含已知點、新設點點之記及相片） 2. 加密控制點強制附合平差檔 3. 原始觀測資料檔 4. 加密控制點坐標檔(.CTL)	冊	
3. 圖根測量	1. 觀測（含檢測）紀錄(含略圖) 2. 點位網絡圖 3. 導線網平差檔 4. 圖根點坐標檔(.CTL) 5. 網絡圖繪圖檔 6. 導線計算成果檔	冊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1. 觀測點位基線分布圖 2. 外業觀測紀錄檔 3. 坐標成果檔 4. 測區坐標轉換參數	冊	採 RTK 辦理測量者。
4. 戶地測量	1. 觀測原始紀錄(含略圖)	冊	無外業自動化觀測資料者繳觀測原始紀錄
5. 成果電子檔	1. 宗地資料檔(.PAR) 2. 地號界址檔(.BNP) 3. 界址坐標檔(.COA) 4. 圖幅索引檔(.MAP) 5. 各類繪圖檔(含地籍圖、段接續一覽圖)	片	1. 各項電子檔燒錄。果圖規 2. 於地籍圖測地籍測量作業。手冊 依數值法測繪作業。 辦理。
成果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處（局）長（主任）			
點收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			
承辦人 技 正 課 長			

附記事項：若無電子檔可繳交者，應繳交書面資料。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1. 內政部88年12月15日台(88)內地字第 8813309 號函同意備查
2.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89年1月5日89地測二字第 00166 號函訂定
3. 內政部91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 0910011290 號函同意備查
4.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1年9月10日91地測二字第 0910012378 號函修正
5.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5年9月21日測圖字第 0951300055 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資字第 0911002361 號令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量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
7. 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資字第 0991100222 號令修正
8. 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資字第1011100144 號令修正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流通及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授權使用目的、閱覽及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申請含首次申請及申請更新;授權使用目的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前項申請更新係指第二次以上(含第二次)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第二項加值型係指以獲取利益為目的,將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改作或編輯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加值利用目的者。

三、本要點所稱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如附表一。

四、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內容如附表二。

提供電子檔資料時,應一併檢附詮釋資料。

五、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如附表三。

前項附表內所需各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十一;管制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線上申請流程如附件二;加值利用規定

同意書如附件三。

六、提供電子檔資料，應視申請之資料量大小，選擇以網路或儲存媒體交付。

前項儲存媒體及申請圖籍資料，申請人得選擇臨櫃領取或郵寄。

提供機密測繪成果時，應加密處理、標示機密等級及編號，以儲存媒體臨櫃交付為限。申請人領件時，應查驗本中心同意提供及證明保管人身分之文件。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 申請人資格不符第五點規定。
- (二) 申請文件不合程式或內容欠缺，或不完備。
- (三) 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八、受理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申請使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駁回：

- (一) 申請提供項目不符第四點規定。
- (二)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 (三)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辦理機密測繪成果之申請使用應報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

九、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應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繳費。

繳費方式得以臨櫃、電信網路線上付款或金融機構代收等方式辦理。

變更非加值型申請案為加值型申請案，應另繳差額。

十、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應簽署同意資料使用注意事項，其方式如下：

- (一) 非加值型申請案應於申請書簽名同意遵守所載資料使用注意事項，經線上申請確定者視同完成簽署。
- (二) 加值型申請案應簽訂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附表一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說明表

資料類別	資料說明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1.內政部授權供應之基本控制點測量成果，如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測量成果資料、高程測量成果資料及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2.本中心建檔管理之歷年基本控制點測量成果，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一等水準點檢測成果、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及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水準點成果。 3.本中心以內政部一等、二等基本控制點、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或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為約制點位，所測設之三等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本中心保存未隨土地分割或合併異動而訂正之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地籍圖資料	本中心每月依據各登記機關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或內政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轉檔建立之地籍圖資料。
土地段籍資料	本中心利用各地政機關辦竣地籍整理地區之地籍圖資料加值處理並定期維護之全國各地段屬性資料及地段外圍圖形資料。
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	本中心運用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官有林野圖、舊地籍圖及地籍藍曬底圖經掃描作業完成之影像資料。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	本中心建置完成之全國性向量式電子地圖，如道路、鐵路、水系、行政界、區塊、建物、重要地標及控制點等圖層資料。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本中心整合處理各類測繪成果(如地籍圖、土地段籍資料、控制測量成果資料、航照影像、交通路網圖、地標資料、各級行政區域圖及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等)以空間資料庫相關技術建置之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附表二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內容表

資料類別	提供項目		資料型態	提供更新	授權使用目的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控制測量成果檔	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電子檔資料	是	
		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一等基本控制點			
		二等基本控制點			
		三等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電子檔資料	否	非加值型
地籍圖資料	地籍圖檔		電子檔資料	是	
	地籍圖輸出品	A0尺寸	測圖比例尺	圖籍資料	否
			特殊比例尺		
		A1尺寸	測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A3尺寸		測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土地段籍資料	地段外圍圖檔		電子檔資料	是	非加值型 或加值型
	地段示意圖	A0尺寸	圖籍資料	否	
A3尺寸					
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尺寸	圖籍資料	否	非加值型
		A2尺寸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尺寸	電子檔資料	否	
		A2尺寸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	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電子檔資料	是	非加值型 或加值型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測繪圖資查詢系統		電信網路閱覽服務	線上更新	非加值型

附表三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說明表

資料類別		提供對象	非加值型使用目的申請方式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機密	機關	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備函申請
	非機密	機關、團體及個人	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地籍圖資料	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		
土地段籍資料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	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	線上申請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說明： 1.加值型申請案：機關及團體得填具加值利用申請書並附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備函申請土地段籍資料或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之電子檔資料授權加值型使用目的。 2.申請更新：曾申請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人得就可提供更新之資料填具申請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臨櫃、傳真或郵寄方式申請更新。 3.加值型申請案之申請人得填具加值利用申請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備函申請更新或新增加值利用目的。 4.前已申辦完成之非加值型申請案，其中請人得於六個月內就得授權加值型使用目的之資料申請變更授權使用目的為加值型，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同加值型申請案。 5.申請減徵或免徵規費者，應填具申請書備函申請。 6.線上申請服務網站為測繪圖資整合資料查詢申購入口網（網址： http://eservice.nlsc.gov.tw/CaseApply/ ），其中查詢國土測繪整合資料之服務平台為測繪圖資查詢系統，其餘資料之線上申請平台為測繪圖資申購系統。			

附表四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成果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聯絡地址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種類	測設年度	作業名稱/行政區域	點號/坐標範圍 填表說明 <small>※資料種類代碼： 1：一等基本控制點 2：二等基本控制點 3：三等基本控制點 4：加密控制點 5：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6：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作業名稱係指測設計畫 之名稱。 ※坐標範圍係指申請區域 左下及右上坐標。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 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 請應填立案證號。</small>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申請使用機密測繪成果者應指定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不得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辦理經過	收件	審核	資料處理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 不同意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共 頁第 頁

附表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度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填表說明
					※年度係指該地段 辦理地籍測量之 年度。 ※申請人為機關或 團體應填代表人 姓名；團體申請 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共 頁第 頁

附表六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 (或其他證明文件)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經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對位 處理	圖檔 格式	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圖檔格式代碼： 1：DXF (AUTOCAD 圖形交換檔) 2：SHP (ARCVIEW 圖檔格式) 3：MIF (MAPINFO 圖形交換檔) 4：DGN (MICROSTATION 圖檔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警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對位處理係以地籍圖套疊正射影像等其他圖資，依地形地物等特徵選定控制點進行坐標轉換，以移動地籍圖，使地籍圖套合地形及地物。勾選對位處理之成果，其坐標系統為 TWD97，並僅提供 SHP 格式圖檔。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共 頁第 頁

附表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輸出品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段代碼)	地號 (坐標範圍)	繪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紙張 尺寸	份數	填表說明 ※繪全段圖請於地號欄填「全段」。 ※地號或坐標範圍請擇一選填。 ※紙張尺寸代碼： 1:A0 2:A1 3:A3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圖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1/_____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共 頁第 頁

附表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土地段籍資料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種類	直轄市 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紙張 尺寸	圖檔 格式	份數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地段示意圖 2：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地段示意圖請填寫紙張尺寸及份數。紙張尺寸代碼：1：A0 2：A3 ※申請地段外圍圖檔請填寫圖檔格式代碼： 1：DXF (AUTOCAD 圖形交換檔) 2：SHP (ARCVIEW 圖檔格式)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地段示意圖不提供申請更新之優惠規費。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備註：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共 頁第 頁

附表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典藏地籍圖種類	資料型態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圖號	份數	填表說明
							※典藏地籍圖種類代碼： 1:官有林野圖(A2尺寸) 2:舊地籍圖(A0尺寸) 3:地籍監視底圖(A0尺寸) ※資料型態代碼： 1:複印圖 2:掃描檔 ※申請典藏地籍圖複印圖請填寫份數。 ※申請全段圖請於圖號欄填「全段」。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資料已停止訂正及使用，僅供參考，不得作為土地經界複丈、量計土地面積或建築設計等之依據，一切權利界址以該管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資料為準，本中心不負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或法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共 頁第 頁

附表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直轄市、縣(市)	圖號				填表說明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繫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直轄市、縣(市)請依需要填寫。 ※圖號請依基本圖圖號填寫。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備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共 頁第 頁

附表十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加值利用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加值利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申請項目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地段外圍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填寫說明: 1. 申請項目得複選, 倘同時申請二項目且範圍不同者, 請依申請項目分填本申請書。 2. 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係依直轄市、縣(市)別經整合處理之資料, 倘需分幅成果, 請加填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檔申請書續頁表格。 3. 地段外圍圖檔係以直轄市、縣(市)別為提供單位, 倘需以鄉鎮市區範圍分檔提供, 請加填土地段籍資料申請書續頁表格。									
加值利用目的 (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 非審核要件)									
企劃大綱 (至少 2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其他單位加值利用; 受委託單位名稱: _____									
加值成品或衍生品預定名稱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區		預定發行數量		預定售價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首次申請加值利用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首次申請加值利用之公司或商業必附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首次申請加值利用時掣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更新者必附)									

以下由本中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駁回,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備註: _____				
承辦人員		核稿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審查通過後, 以下移由本中心案件處理人員依程序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發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附件一

測繪成果管制同意書

為_____（申請目的）_____需要，茲收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____（成果名稱）_____（詳如清冊），同意

遵守以下條款：

- 一、指派專人保管前開資料，依申請目的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使用，並列入移交。
- 二、如需委託其他單位處理前開資料，應於委託相關文件註明「受託人應指派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並於業務完成後繳回」。
- 三、倘違反上開義務，願負國家機密保護法、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律責任。

此 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領 取 機 關：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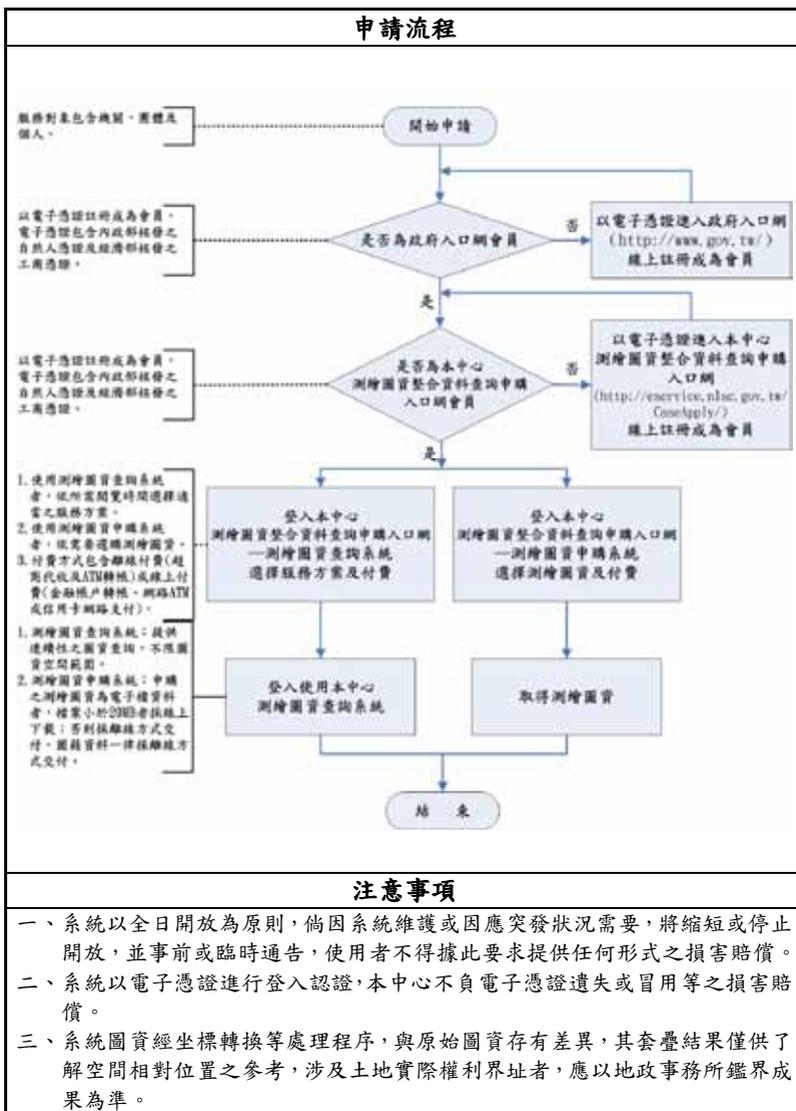
保 管 人：

請加蓋機關印信或關防

請加蓋
代表人
印章

附件二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線上申請流程



附件三

收件號碼：(由本中心填寫)

測繪成果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以下簡稱申請人)

申請加值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以下簡稱本資料)，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一、本資料之著作權屬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有，申請人不得將本資料向其他國家地區申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
- 二、申請人僅擁有本資料加值利用權，不得轉錄、轉售、贈與、借貸、租賃或質押本資料之原始資料；並不得將本資料加值利用權利轉讓第三人，或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
- 三、申請人可將本資料自行或委由其他單位加值利用後，不限種類數量再行發售或傳播加值成品或衍生品（以下簡稱加值產品），加值利用過程得為本資料之修改、增加、處理等之改作，及開發地理資訊相關運用。將本資料加值產品經網際網路公開使用者，不得提供使用者取得本資料之原始資料。
- 四、如係委託其他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進行加值利用者，申請人應負責管制資料之使用，並於完成後將本資料之原始資料收回，不得外流。
- 五、申請人及受託單位需指派專人保管本資料，列入移交，並應遵守著作權法、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使用及管制本資料。
- 六、申請人進行本資料加值利用時，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亦不得損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相關權利，違者應負相關法律完全責任及賠償所有損失。
- 七、申請人進行本資料加值利用時，其加值利用範圍以申請書所填加值利用目的為限，如有新增加值利用目的時，應另填具申請書通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 八、申請人應於所有加值產品適當處標示原始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並應於加值產品完成後無償提供三份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屬無法以媒體承載提供者，得以可完整說明該加值產品之文件代之），且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前主動提供加值產品名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之原始資料名稱、原

始資料運用範圍、發售數量及產值等相關銷售資料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九、申請人如有違反上述條款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得終止申請人之加值利用權利，並得不再受理申請人申請測繪成果加值利用，已支付之規費不得請求返還。
- 十、申請人如對本資料有疑義，應於本資料交付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疑義，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查明處理。
- 十一、本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不提供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亦不負損害賠償等法律責任。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 十二、申請人加值利用產製之加值產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不負擔保及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保管人：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
信、關防或公司章

請加蓋
代表人
印章

(若無受託單位以下資料毋需填寫)

受託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點資料查詢系統使用及資料庫管理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89年2月15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測二字第 02144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1年5月14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測二字第 06839 號函修正第2點、第5點及第7點
3. 中華民國93年2月16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圖字第 09300001969 號函修正第7點
4.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資字第 0971100019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控制點資料查詢系統及資料庫使用注意事項」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點資料查詢系統使用及資料庫管理注意事項」並修正全部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使用控制點資料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及管理控制點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系統及資料庫提供本中心各業務單位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管理。資料輸出及抄錄時應予登記，測繪資訊課得不定期查訪其使用情形。
- 三、本中心其他單位如應業務需要，應報准後，始得安裝使用本系統及資料庫，並於業務結束後移除安裝。
- 四、本系統及資料庫未經授權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應予議處。
- 五、本資料庫中屬機密級點位及內政部管理之歷年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坐標值個位數以零替代。倘業務需要使用上開點位之精確坐標值，應查閱相關成果表或洽測繪資訊課提供。
- 六、本系統顯圖時以TWD67坐標為主。應用本資料庫時應查核無誤後使用。
- 七、本資料庫由測繪資訊課統一維護，並定期更新各單位資料庫。使用單位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欠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本中心核處。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

1.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5年11月13日測圖字第 0951300064 號令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A 0平床式掃瞄儀作業要點」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圖文掃瞄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
2. 中華民國97年7月10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資字第 09711001531 號令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服務項目如下：

（一）圖文掃瞄服務。

（二）圖檔輸出服務。

前項各款服務說明如附表一。

三、機關、團體或個人得申請本服務，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接受申請案件後，應即登記並排定辦理時程及製發領據。完成本服務後應通知申請人持領據領件。

五、辦理圖文掃瞄服務應先確認原稿內容、名稱及數量；掃瞄完成後，應將掃瞄成果併同原稿交還申請人。

六、辦理圖檔輸出服務應先確認申請人所交付唯讀光碟片數量，並確認所交付電子檔名稱、大小、格式及數量；輸出完成後，應將輸出成果併同原交付唯讀光碟片交還申請人。

七、辦理本服務所需費用，依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徵收。

八、圖文掃瞄成果以燒錄唯讀光碟片提供為原則。

圖檔輸出成果以道林紙繪製提供為原則。

九、辦理圖文掃瞄服務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原稿厚度應低於三公釐，材質應為紙類、膠片或鑲鋁片圖紙。

（二）原稿應平整且可供真空吸附於掃瞄平台。

（三）若掃瞄致原稿有損毀之虞者，應拒絕受理。

十、辦理圖檔輸出服務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圖檔格式或大小不符本中心輸出設備規格者，應拒絕受理。
- (二) 本中心僅提供圖檔輸出服務，不負圖檔修改責任。

附表一

圖文掃瞄服務及圖檔輸出服務說明表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圖文掃瞄服務	<p>(一) 服務內容：本項服務係提供本中心大尺寸高解析度平床式掃瞄儀辦理申請人所交付圖文資料之掃瞄建檔。</p> <p>(二) 服務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掃瞄儀之原稿放置平台可容納 A0 尺寸（相當於 8 張 A4 紙張）之原稿。 2. 不同於一般滾筒式掃瞄儀，有捲曲或碾壓破壞原稿之虞，該掃瞄儀利用真空原理，將原稿（厚度限 3mm 內）平整吸附於上方玻璃平台，以鋼軌驅動軸準確移動掃瞄鏡頭及承圖平台，進行高精度之掃瞄。 3. 對於易碎或破損之原稿，該掃瞄儀可避免掃瞄時對原稿造成損害，為此類原稿進行保存建檔之最佳工具。 4. 提供黑白、灰階及彩色掃瞄，解析度可達 600DPI，絕對精度達 100 μm。 5. 輸出格式：TIFF, JPEG, PostScript。 6. 適合做為工程圖、地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有高精度需求之圖形掃瞄建檔。
圖檔輸出服務	<p>(一) 服務內容：本項服務係提供本中心高階繪圖機將申請人交付之電子檔輸出為紙本資料。</p> <p>(二) 服務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輸出尺寸為 A0 尺寸。 2. 採用道林紙輸出，未提供任何冷裱或護貝。 3. 可受理電子檔檔案格式（限以唯讀光碟片儲存）：DWG, DXF, JPEG, TIFF。 4. 可受理單一檔案大小：100MB 以下。 5. 完稿尺寸無法繪製滿版。

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文掃描服務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申請(人)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用 途						
原稿編號	原稿尺寸	原稿數量	掃描模式	掃描解析度 (DPI)	輸出格式	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掃描解析度範圍為200DPI~600DPI。 ※原稿編號由本中心編定。 原稿總數： 幅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注意事項： 一、原稿厚度應低於3公釐，材質應為紙類、膠片或鋁鈹片圖紙。 二、原稿應平整且可供真空吸附於掃描平台。 三、若掃描致原稿有損毀之虞者，本中心得拒絕受理。 四、掃描成果若涉及國家安全、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掃描成果交付日期以本中心排定日期為原則，若因故須延後，申請人不得異議。 六、備註：						
申請人簽章： 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作業排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請沿虛線撕下，上表由本中心存查，下表由申請人收執（請妥善保存，遺失請出示申請人身份證件領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描服務領據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領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備註	本領據無本中心地籍資料庫戳章無效				

原稿編號	原稿尺寸	原稿數量	掃描模式	掃描解析度 (DPI)	輸出格式	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掃描解析度範圍為 200DPI~600DPI。 ※原稿編號由本中心 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input type="checkbox"/> 灰階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TIFF <input type="checkbox"/> JPEG <input type="checkbox"/> PostScript	

附表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檔輸出服務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用途							
圖檔名稱	圖檔格式	圖檔大小 (MB)	輸出紙張 尺寸	輸出份數	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small>※圖檔名稱請填寫欲輸出之檔案名稱。 ※圖檔大小請填寫欲輸出之檔案大小，單一檔案逾 100MB 者不予受理。 交付光碟片數： 片 輸出圖幅數： 幅</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注意事項： 一、圖檔格式或大小不符本中心輸出設備規格，本中心得拒絕受理。 二、本中心僅提供圖檔輸出服務，不負圖檔修改責任。 三、輸出成果若涉及國家安全、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四、輸出成果文件日期概以本中心排程日期為原則，若因故須延後文件，申請人不得異議。 五、備註：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作業排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請沿虛線撕下，上表由本中心存查，下表由申請人收執（請妥善保存，遺失請出示申請人身分證件領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檔輸出服務領據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領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備註	本領據無本中心地籍資料庫戳章無效				

圖檔名稱	圖檔格式	圖檔大小 (MB)	輸出紙張 格式	輸出份數	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圖檔名稱請填寫欲輸出之檔案名稱。 ※圖檔大小請填寫欲輸出之檔案大小，單一檔案逾 100MB 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DWG <input type="checkbox"/> DXF <input type="checkbox"/> JPG <input type="checkbox"/> TIF		<input type="checkbox"/> A0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1.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88年10月30日八八地測二字第16240號函訂定
2.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2年4月14日測圖字第0920004718號函修正
3.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3年12月3日測圖字第0930015012號函修正
4.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5年8月28日測圖字第0951300051號函修正附件2
5. 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資字第09811000081號令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保存及管理維護各類測繪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地籍資料庫保管各類測繪成果，其項目如下：
 - （一）地籍原圖及地籍圖。
 - （二）停止使用之地籍圖（以下簡稱舊地籍圖）。
 - （三）地籍藍曬底圖。
 - （四）土地面積計算表。
 - （五）控制測量成果。
 - （六）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
 - （七）法院囑託鑑定測繪成果。
 - （八）測繪成果電子檔資料。
 - （九）其他測繪成果資料。
- 三、本中心地籍資料庫內各類測繪成果圖冊，除遇天災地變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奉准借用者外，不得攜離地籍資料庫。
- 四、本中心地籍資料庫內各類測繪成果存放原則如下：
 - （一）地籍原圖及地籍圖，以段為單位，按圖號順序裝入圖套，並編列冊號，依縣（市）、鄉（鎮市區）歸類存放。
 - （二）舊地籍圖，以段為單位，裱褙者以平放式保管；未裱褙者以折疊方式置入保存盒保管。
 - （三）地籍藍曬底圖，以段為單位，按圖號順序，裝訂成冊，並編列冊號，依縣（市）、鄉（鎮市區）歸類存放。
 - （四）土地面積計算表，以段為單位，裝訂成冊，並編列冊

號，依年度順序存放。

- (五) 控制測量成果，以縣市為單位，按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等資料彙整裝訂成冊，並編列冊號，依年度順序存放。
- (六)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以測區為單位，彙整裝訂成冊，並編列冊號，依年度順序存放。
- (七) 法院囑託鑑定測繪成果，以案件為單位，裝入資料袋，並編列號數，按號數順序存放。
- (八) 測繪成果電子檔資料，依年度縣（市）鄉（鎮市區）及成果種類分別存放。

前項各類測繪成果，應分別編造索引管理簿，格式如附表一，以供查對。

五、地籍原圖、地籍圖及土地面積計算表之更正應依據登記機關辦竣登記之結果辦理，除膠片地籍圖應另作紀錄外，應於地籍圖背面、土地面積計算表上註記依據文號、更正人員姓名及日期。

前項膠片地籍圖更正紀錄表，應附於該地段首頁，其格式如附表二。

六、地籍藍曬底圖之訂正，應依本中心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中心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使用測繪成果時，應填具申請單，經奉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測繪成果之閱覽、影印及描繪，由管理人員調出並指定地點供申請人為之。
- (二) 測繪成果之複印、列印、掃描及繪製，於辦竣後通知申請人領件。
- (三) 申請使用測繪成果，如需借用時，應依程序奉准後，並辦竣借用手續，始得攜離地籍資料庫，並應於限期內歸還。

前項申請單，其格式如附表三。

八、登記機關因業務需要使用測繪成果圖籍資料時，應備文，並填具申請單，其格式如附表四。

九、第八點登記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使用測繪成果圖籍資料，應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如附表五。

- 十、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檔資料，應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申請使用測繪成果圖籍資料，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 十二、使用測繪成果時，應保持資料之清潔完整，不得擅自塗改、加註或有污損之情事，使用完畢應即由管理人員清點歸檔。
- 十三、本中心地籍資料庫內各類測繪成果，應辦理清點、清查及抽查，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管理人員每日應針對當日異動之測繪成果辦理清點。
 - (二) 地籍原圖、地籍圖、舊地籍圖、地籍藍曬底圖及土地面積計算表，應按圖號數及冊數，由管理人員每六個月辦理清查一次，並作成紀錄，其格式如附表六，每次清查以三縣（市）為原則。除前款測繪成果外，各類測繪成果應每年舉行總清查一次，並作成紀錄，其格式如附表七。
 - (三) 清點、清查作業中，發現逾期末歸還或短少者，應即追查並簽報處理。
 - (四) 地籍資料庫業務主管應於管理人員清點、清查後二星期內抽查乙次，抽查數量以百分之三為原則，並應作成紀錄，其格式如附表八。抽查發現不符時，應即查明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機關首長。
 - (五) 辦理清查及抽查作業，得於下班後或假日辦理。
- 十四、本中心地籍資料庫存放測繪成果區域，未經管理人員允許，不得擅自進入。如有上級長官或貴賓蒞臨巡視時，應由管理人員陪同進入。
- 十五、本中心地籍資料庫應配置防火、防潮、防盜、防蟲等設備，並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平時應注意保持整潔通風，並定期檢視，適時維修。
- 十六、本中心所屬各單位借用各類測繪成果資料，不得轉借及影印，如因而導致糾紛或其他不良後果時，視情節輕重依程序予以議處。

附表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使用申請單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測繪成果項目	使用方式	數量	備註
						使用方式代碼： 1. 借用。 2. 閱覽。 3. 影印。 4. 描繪。 5. 繪製。 6. 複印。 7. 列印。 8. 掃描。 9. 其他 ()。
申請目的						
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承辦人：		主管：				
審查單位：測繪資訊課						
承辦人：		核稿：			主任	
課長：		副主任：				

64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附表四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使用申請單

縣市	鄉鎮區	地段	測繪成果項目	使用方式	數量	備註
						使用方式代碼： 1. 閱覽。 2. 描繪。 3. 影印。 4. 列印。 5. 繪製。
申請目的						
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縣(市) 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		課長：		主任：		
審查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				
承辦人：		核稿：		主任：		
課長：		副主任：				

附表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資料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使用目的												
證明文件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圖籍資料	使用方式	數量	費用(元)	備註				
								使用方式代碼： 1. 閱覽。 2. 抄錄。 3. 描繪。 4. 影印。 5. 圖檔輸出。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本件地籍圖影本、謄本及抄本，僅供參考，不得作為土地鑑界複丈、量計土地面積或建築設計等之依據，一切權利界址以該管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資料為準。 二、本件圖籍資料不得提供他人影印、複製或抄錄，如因而導致糾紛或其他不良後果時，自行負責。 三、申請人如對交付之圖籍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3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後重新交付申請之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備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簽章)
收件編號		審查	(簽章)
收據號碼		計費	(簽章)
應收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收費	(簽章)
實收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發件	(簽章)
領件	(簽章)	審核	(簽章)

64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圖籍資料	使用方式	數量	費用(元)	備註
								使用方式代碼： 1. 閱覽。 2. 抄錄。 3. 描繪。 4. 影印。 5. 圖檔輸出。

64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附表六之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藍曬底圖清查表 清查日期： 年 月 日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地 段	比 例					尺	清 查 人
			1/500	1/600	1/1000	1/1200	1/3000		

單位：幅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資字第 0981100074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資字第0991100070號函修正第2點附件1及第7點附件2
3. 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資字第1001100059號函修正第2點附件1及第7點附件2
4. 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資字第1001100175號函修正第4點、第10點及第2點附件1、第7點附件2、附件3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促進政府資源互惠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地籍資料係指本中心增值處理各地政機關地籍資料產製之測繪成果，供應項目如附件一。
前項增值處理包含圖形資料之偵錯、修改、編輯、轉換或屬性資料之連結等處理程序。
- 三、地籍資料以供應中央政府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或推展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應用為限。
- 四、本中心受理中央機關申請地籍資料之費用，依據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辦理。
- 五、本中心得依申請機關之需要，協議地籍資料供應週期，申請機關應具體提出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之。
- 六、本中心得協議取得及運用申請機關產製之測繪成果電子檔。
中央機關運用地籍資料之成果報告應送本中心參考。
- 七、中央機關申請地籍資料，應備函並檢附地籍資料申請書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再據以協議簽訂測繪合作契約，辦理供應事宜。
前項地籍資料申請書格式及測繪合作契約範本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機關於收受通知之日起

十日內補正：

- (一) 申請應用目的不符第三點規定。
- (二) 申請文件不合程式或內容欠缺，或不完備。
- (三) 申請資料範圍不符實際需要範圍。
- (四) 申請資料供應週期不符實際需要。

九、受理地籍資料申請使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駁回：

- (一) 申請者不符第三點規定。
- (二) 申請提供資料非附件一所列供應項目。
- (三)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十、本中心供應地籍資料，非屬網路服務者，應併同詮釋資料燒錄於唯讀光碟片，以函送為原則；屬網路服務者，其引用程序如附件四。

65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實施要點

附件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供應項目表

項次	類別	對位處理	坐標系統	資料格式/標準	有無屬性資料	說明			
1	地籍圖檔	是	TWD67	SHP	有	對位處理係指地籍圖套疊正射影像等其他圖資，依地形地物等特徵選定控制點進行坐標轉換，以移動地籍圖，使地籍圖套合地形及地物。			
2			TWD97						
3		否	視各地政機關提供之原始資料而定 (TWD67 或 TWD97)	DXF	無				
4				SHP	有				
5				MIF/MID	有				
6				DGN	無				
7	地段外圍圖檔	-	TWD67	DXF	無	本資料係利用地籍圖檔萃取各地段之段外圍，再經資料處理及圖形編修後，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接合編製之圖資，可供了解各地段之約略形狀及相對位置。			
8			TWD67						
9			TWD97				SHP	有	
10	地籍圖網路服務	是	EPSG:4326 (WGS84)	WMS	無				以矩形範圍查詢，回傳該範圍之地籍圖。
11	地段地號查詢單筆宗地網路服務								以宗地地號查詢，回傳該筆宗地之地籍圖。
12	坐標查詢單筆宗地網路服務						以單點坐標查詢，回傳單筆宗地之地籍圖。		

附件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申請書

申請機關							
資料使用單位							
機關代表人				職稱			
資料保管人							
聯絡人							
聯絡方式		e-mail					
		電話/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加值地籍資料項目 (本欄地籍圖檔及地段外圍圖檔之相關選項均限單選,其資料清單請依附表表填寫,並請提送電子檔;網路服務限三選一)		類別	勾選	對位處理	坐標系統		資料格式
		地籍圖檔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TWD67 <input type="radio"/> TWD97	SHP	
			<input type="radio"/>	否	TWD67 或 TWD97	<input type="radio"/> DXF <input type="radio"/> SHP <input type="radio"/> MIF <input type="radio"/> DGN	
		地段外圍圖檔	<input type="radio"/>	-	TWD67	DXF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TWD67 <input type="radio"/> TWD97	SHP	
<input type="radio"/> 地籍圖網路服務		<input type="radio"/> 地段地號查詢單筆宗地網路服務		<input type="radio"/> 坐標查詢單筆宗地網路服務			
資料用途 (請就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或推展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用途具體說明之,並以 100 字至 200 字為限)							
計畫(或應用系統)名稱 (若有網站請加填網址)							
年度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或資料運用)範圍 (行政區域)							
地籍圖檔供應週期(單選,除勾選無需求者外,應以具體數據填寫評估基準)				<input type="radio"/> 六個月 <input type="radio"/> 三個月 <input type="radio"/> 一個月 <input type="radio"/> 無			
可回饋本中心應用之測繪成果名稱				評估基準: _____			
具體(或預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之,並以 100 字至 200 字為限)							
附件(以提送電子檔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圖表____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駁回,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承辦人		技正		課長		主任(簡任技正)	

附件三

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計畫
測繪合作契約範本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 (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與乙方合作測繪業務，雙方同意締結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概要

乙方執行「_____」案，需甲方提供「(行政區域概略範圍)」之地籍資料，甲方同意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採合作方式，提供乙方所需地籍資料。【無資料回饋者適用】

乙方執行「_____」案，需甲方提供「(行政區域概略範圍)」之地籍資料，雙方同意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採合作互惠方式，由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資料，乙方應無償提供「(含利用地籍資料加值或其他自有測繪成果)」等測繪成果予甲方應用。【具資料回饋者適用】

第二條 契約文件

本契約除本文外，包括下列文件：

- 一、地籍資料申請書。
- 二、地籍資料清單。
- 三、乙方回饋資料清單。【資料回饋案適用，其格式視個案需要而定】

第三條 資料用途

乙方得應用甲方提供資料於：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甲方得應用乙方提供資料於：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視個案需要分款列舉】

第四條 甲方義務

甲方同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乙方加值地籍資料電子檔（數量如「地籍資料清單」），規格如下：

- 經對位處理；TWD67 坐標系統；SHP 格式。
- 經對位處理；TWD97 坐標系統；SHP 格式。
- 未經對位處理；TWD67 或 TWD97 坐標系統；DXF 格式。
- 未經對位處理；TWD67 或 TWD97 坐標系統；SHP 格式。
- 未經對位處理；TWD67 或 TWD97 坐標系統；MIF/MID 格式。
- 未經對位處理；TWD67 或 TWD97 坐標系統；DGN 格式。

【以上視需要擇一】

二、提供上開資料之詮釋資料。

三、資料供應週期：自簽約日當月起，每□一□三□六個月乙次。

【需定期更新資料者適用，供應週期視需要擇一引用】

第五條 乙方義務

乙方義務如下：

一、每月定期派員自備儲存媒體赴甲方指定處所轉錄資料。【供應週期為一個月者適用】

二、無償提供_____（測繪成果）_____予甲方運用；項目及數量如「回饋資料清單」。【資料回饋案適用】

三、提供運用本計畫地籍資料之成果報告予甲方參考。

第六條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僅供用於雙方協議用途，使用者須善盡保管之責，若因推展業務需委託辦理資料處理，應於委託事務處理完畢後，確實收回，不得外流。

二、非經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僅供規劃參考，提供者不負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或法律責任。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

四、須引用於論文或研究報告時，應註明提供者，提供者並保有對於所提供資料之詮釋權。

五、須轉交下級機關時，轉交資料範圍以下級機關業務管轄之行政區域範圍為限，轉交時並應以書面副知提供者。

第七條 地籍資料處理費用

甲方同意免費提供乙方所需地籍資料。

乙方同意分攤所需地籍資料之處理費用百分之五十。

【視本計畫法定預算審定結果擇一引用】

第八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未盡事宜或內容之解釋發生疑義，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以換文等書面方式共同協議或依相關法令規章解決，任何書面協議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第九條 **契約終止**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第十條 **契約有效期限及排除事項**

- 一、本契約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惟若乙方需要，本契約有效期限得由乙方以書面洽請甲方同意延長，甲方得視本計畫次年度經費審定情形為準駁之決定。
- 三、本契約第六條不因本契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製作正副本壹式各兩份，正副本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代表人：主任 ○○○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電 話：(04)22522966（代表號）

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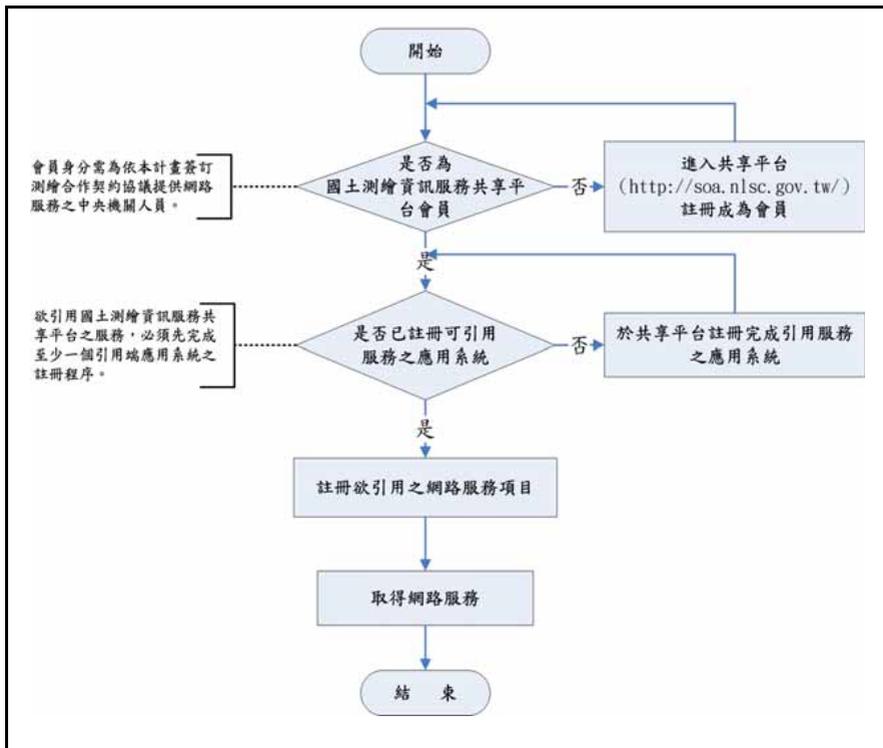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網路服務引用程序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

1. 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控字第0970400177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控字第0990404531號令修正第12點、第13點及第12點附表2、附表3、附表4、附件3，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控字第1010400071號令修正第2點、第7點、第14點及第2點附件1、第12點附件3、附表4，並自101年4月16日生效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e-GPS，以下簡稱本系統）各類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統服務項目如下：

- （一）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 （二）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 （三）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

前項第一款係採分區方式提供服務。

第一項各款服務項目內容及前項服務區之劃分如附件一。

三、申請對象資格以下列與測繪業務有關之學校及機關（構）為限：

- （一）各級政府機關。
- （二）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
- （三）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 （四）測繪業。
- （五）測量技師事務所。
- （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七）測繪儀器業者。
- （八）其他法人團體。

四、申請本系統服務之程序如下：

- （一）會員註冊。
- （二）系統服務使用許可。

五、會員註冊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對象於本系統入口網站 (<http://www.egps.nlsc.gov.tw>) 線上填列基本資料。
- (二) 列印會員註冊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 (三) 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會員註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六、會員註冊申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測繪業應提出測繪業登記證影本。
- (二) 測量技師事務所應提出技師執業執照、技師加入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等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提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測繪儀器業者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五) 其他法人團體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營業登記證或立案登記證書、組織章程。

前項第五款法人團體登記之營業範圍未包括測繪相關業務，但有實際執行測繪業務之必要時，得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交付本中心審查。

七、會員註冊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符合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據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繳納會員許可規費後，取得會員資格。
- (二) 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對象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第一款會員資格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內應重新辦理會員註冊申請；屆期未重新申請或逾期未繳納會員許可規費者，視同放棄會員資格。

八、會員於有效期限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其資格，其已繳納之會員許可規費，不予退還：

- (一) 測量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受停止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技師證書處分。

(二) 測繪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測繪儀器業者受停業、勒令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營業登記處分。

前項會員資格註銷原因滅失時，得重新提出會員註冊申請。

九、會員因撤銷或廢止營業登記及停業處分，經依前點規定註銷會員資格時，不得再行申請本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但註銷前經本中心核准使用服務之專案，得由會員或其受託人繼續使用至該專案完成。

前項受託人如非本系統會員，應由會員於受託人使用本系統服務三日前，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檢附受託人基本資料及委託證明文件影本，向本中心申請繼續使用。

十、會員基本資料異動時機及程序除涉及會員註冊申請對象資格或原檢附證明文件內容變更，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送本中心審查後辦理異動外，得由會員直接於本系統入口網站逕行辦理異動。

十一、申請本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應具有與測繪業務有關之下列專案：

- (一) 行政計畫。
- (二) 業務計畫。
- (三) 教學課程。
- (四) 研究計畫。
- (五) 採購契約。
- (六) 其他須使用本系統服務事項。

十二、本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申請程序如下：

- (一) 依個案申請方式為之，由會員於本系統入口網站線上填列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三、四，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 (二) 除測繪儀器廠商辦理GPS儀器測試或展示外，應按申請表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網路檔案上傳、電子郵件夾檔、書面傳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付本中心審查。

十三、本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之啟用時機及文件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本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申請案件，如已依前點應交付審查之證明文件送達本中心者，並經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檢視符合後，即可先行開通服務鏈路。
- (二) 文件審查方式以線上簽核為之。審查時，應詳實核對申請表所列專案計畫基本資料及其證明文件。
- (三) 證明文件經審查與申請表所載內容不符者，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該會員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除違規記次外，並得立即暫停該專案申請之相關服務，俟補正完成後，恢復之。
- (四) 會員於年度內違規次數累計達三次者，自本中心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暫停其線上申辦權利，改以書面申辦。其申辦案件之送審方式，由會員自行列印申請表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付本中心審查。
- (五) 申辦案件之審查過程紀錄及審核結果，應納入本系統資料庫妥善存管，存管年限為期五年。

十四、本系統各類服務規費之費額，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並依下列方式計收服務規費：

- (一)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按會員實際使用組數、日數及使用服務區數計列。
上述所稱實際日數之認定方式，係指於當日零時至二十四時期間內，登錄至本系統進行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者，予以計收一日服務規費。
會員因確認儀器或系統參數設定等需要，於各服務區進行測試性登錄時，不予計費，但以每日合計不超過五分鐘為限。
- (二)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按本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之點數計收。
- (三)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按會員申請站數及日數計收。

十五、本系統各類服務規費之結算計收方式，由本中心按月結算各會員應繳納之服務規費，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檢附繳費通

知單及使用服務費額明細表等，通知會員繳費。

前項繳費通知單投遞地址以會員註冊申請表或本中心伺服器上登載之資料為準，如須更換通知單投遞地址，應由會員自行於本系統入口網站或通知本中心辦理異動；未辦理異動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會員自行負責。

- 十六、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通知繳納服務規費後，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本中心指定之繳費方式，繳清全額服務規費。逾期未繳清者，本中心得再限期通知繳納；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暫停提供各類服務。經二次催繳仍未繳清者，本中心得依循法律途徑追討。
- 十七、溢繳或重繳之規費，本中心得於通知該會員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規費，如不同意充抵，本中心應於接獲該會員通知不同意充抵之次日起算十日內無息退還。
- 十八、會員實際使用本系統各類服類紀錄均以本中心伺服器上登載資料為準。會員對各項應繳納規費款項如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書面理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訴，本中心應於查證後，將查處結果通知該會員。
前項爭議之服務規費於查證期間，會員得暫緩繳納，但經本中心查證確屬該會員所使用者，仍應繳納。
- 十九、本中心得蒐集及記錄會員登錄本系統所為之任何測繪資料並監控各項測繪行為。會員或本中心如發現會員使用本系統各類服務之登錄帳號或密碼有遭盜用之虞時，應暫停服務，並由該會員更換帳號或密碼後，重新啟用系統服務。
- 二十、會員使用本系統即時衛星動態定位服務之登錄帳號及密碼不得轉供第三人使用。違反規定者，由本中心載明事證，以電子郵件通知外，並立即終止該會員所有系統服務，且自終止服務當日起算六個月內，不再受理任何服務申請。
前項違規使用狀況如明顯危害社會秩序或國家安全者，本中心得依政風相關作業規定查處；情節重大者，彙報國安或檢警調等單位處置。
- 二十一、會員使用各類衛星觀測資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使用。
 - (二) 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理由，自行重製拷貝或交付

轉供第三人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除由本中心載明事證，以電子郵件通知外，並自通知當日起算六個月內，不再受理任何服務申請。

二十二、會員使用本系統之服務項目，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進行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測量定位資料。
- (二) 不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之測量。
- (三) 測量定位資料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二十三、本系統各類服務因部分時間或地區可能受限於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可能發生系統暫停服務情形，使用者不得據此要求本中心提供損失賠償。

會員使用本系統即時衛星動態定位服務如於上班期間發生系統中斷或暫停服務達四小時以上時，當日免收該項服務規費。

前項系統中斷或暫停服務時間，由本中心依據系統實際運作情形予以認定，並於本系統入口網站公布之。

二十四、本中心與會員因本系統各類服務事項涉訟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一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各類服務說明

一、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一) 本項服務係採用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方法，係由使用者直接將於測點現場接收之導航坐標概略成果 (NMEA-0813 標準資料格式)，以無線數據通訊方式傳輸至本中心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伺服器主機 (服務網址：210.241.63.200，服務通訊埠：81) 後，再由工作伺服器主機回饋提供虛擬基準站 (VBS) 衛星觀測資料 (RTCM SC-104 標準資料格式)，進行測點即時動態定位成果解算所為之服務。

(二)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項目及定位精度等級如下：

1.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 (VBS-RTK) 服務，其定位精度可達公分等級。
2.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 (DGPS) 服務，其定位精度可達次公尺等級。

(三) 本系統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方式採用分區方式提供，其各服務分區劃分如下：

1.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 (VBS-RTK) 服務：

- (1) **臺北桃竹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North/RTK；服務範圍為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市等地區。
- (2) **苗中投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Middle/RTK；服務範圍為苗栗縣、台中市及南投縣等地區。
- (3) **彰雲嘉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West/RTK；服務範圍為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市等地區。
- (4) **南高屏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South/RTK；服務範圍為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
- (5) **宜蘭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Yilan/RTK；服務範圍為宜蘭縣地區。
- (6) **花蓮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Hualien/RTK；服務範圍為花蓮縣地區。
- (7) **台東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Taitung/RTK；服務範圍為台東縣地區。
- (8) **澎湖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Penghu/RTK；服務範圍為澎湖縣地區。
- (9) **金門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Kinmen/RTK；服務範圍為福建省金門縣地區。
- (10) **連江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Lienchiang/RTK；服務範圍為福建省連江縣地區。

2.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 (DGPS) 服務：

- (1) **臺灣本島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Taiwan/DGPS；服務範圍為臺灣本島各地區。
- (2) **澎湖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Penghu/DGPS；服務範圍為澎湖縣地區。
- (3) **金門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Kinmen/DGPS；服務範圍為福建省金門縣地區。
- (4) **連江服務區**：登錄點名稱為 Lienchiang/DGPS；服務範圍為福建省連江縣地區。

二、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 (一) 本項服務係提供使用者於測點實施靜態衛星定位觀測後，將衛星觀測資料以 FTP 數據傳輸方式，上傳至本中心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衛星資料傳輸伺服器主機（服務網址：210.241.63.200 服務通訊埠：23），由本中心依據靜態觀測時間段及該測點位置之導航坐標值，產製虛擬基準站觀測量後，再以動態定位方法解算該測點定位坐標成果所為之服務。
- (二) 本項後處理動態定位坐標成果之最高頻率為每秒解算一筆 (Epoch)，其定位精度可達公分等級。
- (三) 各測點動態定位坐標成果資訊，由本中心提供成果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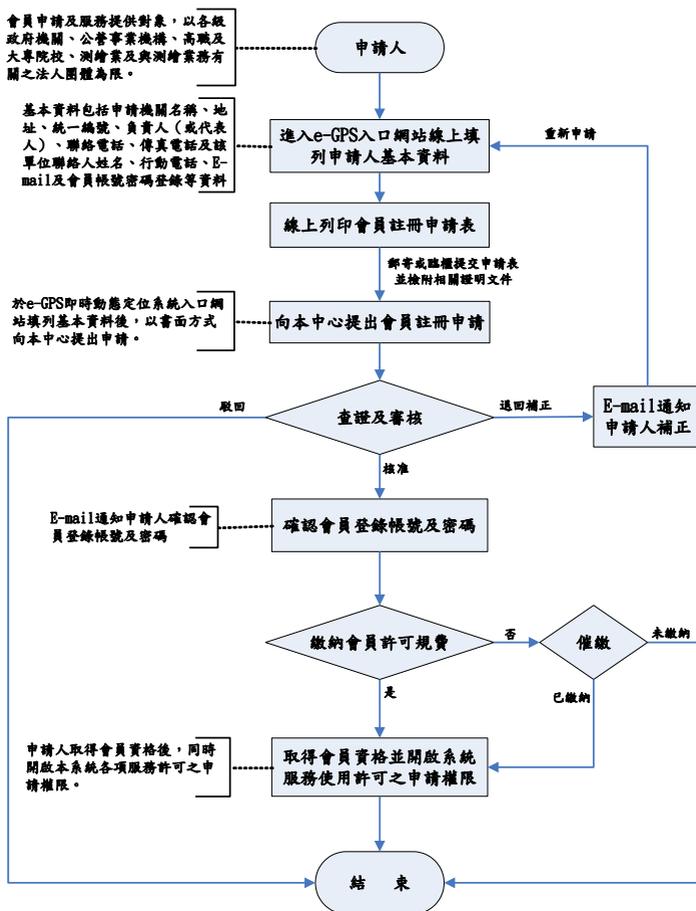
三、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

- (一) 本項服務係提供本中心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各衛星定位基準站每天二十四小時每秒連續接收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所為之服務。
- (二)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項目如下：
 1. 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
 2. 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
- (三) 前項衛星觀測資料供應最高頻率區分為每秒一筆及每三十秒一筆等二類。
- (四) 本項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之供應，以本中心自行建置或經建置機關授權之資料為限，其餘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請逕洽各建置機關申請使用。
- (五) 會員申請本項服務如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應依核准之電子郵件內所載之資料下載帳號及密碼，於本中心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衛星資料傳輸伺服器主機（服務網址：210.241.63.200 服務通訊埠：23）逕行下載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或直接攜帶電子儲存媒體至本中心拷貝。

附件二

會員註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會員註冊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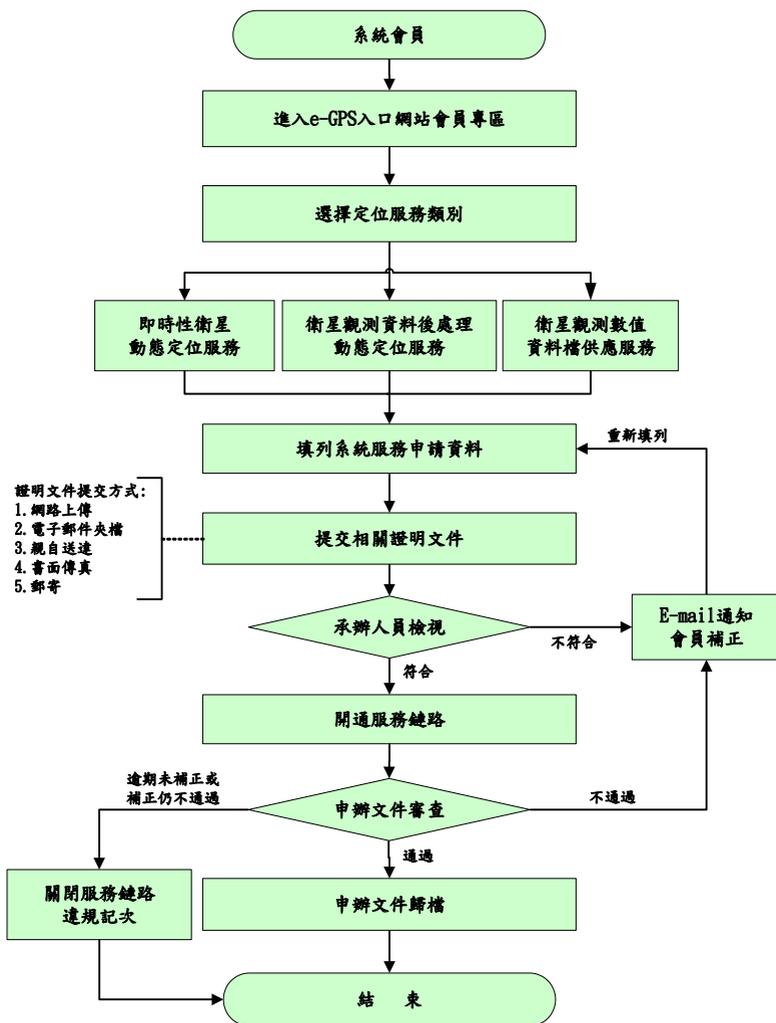
二、會員註冊申請注意事項：

- (一) 辦理會員註冊申請前，應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 各項申請資料欄位應依實際營業及業務狀況填列，本中心有查證及審核之權利。
- (三) 為便利審核會員註冊申請資格，應於 e-GPS 入口網站會員註冊系統網頁中，線上登錄填載會員基本資料並直接列印書面申請表 (PDF 格式) 並加蓋機關 (構) 關防或大小章 (測繪業、測量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測繪儀器業者及其他實際執行測繪業務之法人團體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郵寄或親自臨櫃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四) 本系統入口網站服務網址：<http://www.egps.nlsc.gov.tw>。
會員註冊申請表請郵寄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
聯絡電話：04-22522966 轉 254。
電子郵件信箱：egps@mail.nlsc.gov.tw。
郵寄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五樓。
- (五) 會員基本資料之每一欄位應詳實填列，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不齊全或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及會員註冊申請表未加蓋機關 (構) 關防或公司及法人團體大小章者，不接受會員註冊申請。
- (六) 會員註冊申請填列之「使用者名稱」，因係為系統辨識會員身分之主要資料項，且其在會員資料庫當中為唯一資料項，故進行第一次會員註冊申請時，註冊系統會自動檢核使用者名稱是否有重複登錄情形。如發生使用者名稱重複，註冊系統將會依照「先註冊優先使用」之原則，要求較後註冊之申請人變更並重新輸入使用者名稱。
- (七) 申請人取得會員資格並由本中心開啟「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之申請權限後，即可於登入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入口網站各類服務申請系統，透過網頁左方之「會員專區」-「各類服務申請」功能模組中顯示「申請即時定位服務」、「申請後處理定位服務」、「申請衛星觀測資料」等功能項，進行各項基本資料修正與各類系統服務申請事宜。
- (八) 本申請表各項填報資料如須辦理變更時，應重新填報修正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會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
- (九) 本申請表內容如有造假或冒用情事時，本中心除立即暫停或終止該會員各項服務使用之權利外，並由申請人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附件三

系統各類服務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系統各類服務申請流程：



二、申請系統各類服務注意事項：

(一)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1. 每份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僅供申請單一使用許可申請，相關欄位資料請確實依照實際作業狀況填列，本中心保有查證及審核之權利。
2. 會員申辦本系統各類服務時，須上網至本中心 e-GPS 入口網站填列「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其填載內容包含個案計畫名稱、委託單位、工作內容、辦理地區（填列至鄉鎮市區）及辦理期程等項；申辦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者，須另依實際需要，自行設定填列申請組數、帳號、密碼及服務區等相關資料。
3. 證明文件得以親自送達、書面傳真、郵寄或將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夾檔或網路上傳等方式，送交本中心審查。
4. 個案計畫服務鏈路開通原則，以該個案之證明文件送達本中心後，立即開通服務鏈路。
5.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郵寄地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
聯絡電話：04-22522966 轉 254。
電子郵件信箱：egps@mail.nlsc.gov.tw。
郵寄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五樓。
6. 申請表內容如有造假或冒用情事時，本中心除立即暫停或終止該會員各項服務使用之權利外，並由該會員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1. 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據電子郵件檢附之資料下載帳號、密碼及本項服務工作伺服器網址等資訊，上傳衛星觀測資料。
2. 上開衛星觀測資料應符合衛星定位觀測之標準資料交換格式（RINEX）格式，並將天線高化算至天線參考中心；另為提高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解算精度及可靠度，建議每一點位須至少傳送一百二十筆以上衛星觀測資料。
3. 本項服務如因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故障、動態定位誤差模組解算功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可能會發生無法進行後處理動態定位解算或無法達到預期定位精度情形，故使用者提出申請後，將先由中心進行預處理分析後，依可處理點數核計。
4. 本中心即進行資料篩選、產製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動態定位成果解算、檢核及統計分析後，以電子郵件將成果報表寄送該會員。

(三)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

1. 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據電子郵件檢附之資料下載帳號、密碼及本項服務工作伺服器網址等資訊，於電子郵件發送當日起算三十天內，直接下載所申請之衛星基準站觀測資料電子檔。
2. 前項申請衛星基準站觀測資料電子檔如資料容量超過 5GB 時，為避免佔用網際網路線路頻寬，影響其他使用者權利，由該會員者自行攜帶儲存媒體至本中心拷貝。
3. 本系統因衛星定位基準站係分散於全國各地，其接收衛星觀測資料，均屬用遠地傳輸性質，在部分時間段或部分地區內可能受限於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偶會因衛星觀測資料傳輸中斷，造成資料短缺情形，會員申請前於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入口網站中查詢各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接收狀況後，再視實際需求辦理申請。
4. 使用者如委託受任人協助辦理資料處理分析時，應於填具申請表單時一併敘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辦理完成後，應將資料交還該使用者，不得自行重製拷貝或交付轉供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

附表一

會員註冊編號：XXXXXXXXXXXX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會員註冊申請表

會員基本資料欄		申請內容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三	申請單位詳細地址：		
四	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五	申請單位聯絡電話：		
六	申請單位傳真電話：		
七	註冊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復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申請(異動原因：)	
八	聯絡人姓名：		
九	聯絡人行動電話：		
十	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十一	檢附證明文件項目：	測繪業	1.測繪業登記證影本(有效期限：年 月 日)
		測量技師事務所	2.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3.技師加入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證明文件影本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4.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5.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6.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等證明文件影本
		測繪儀器業者	7.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團體	8.團體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9.組織章程影本
		財(社)團法人	10.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1.營業登記證影本
		測量公司	12.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其他	13.實際執行測繪業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單位簽章【機關(構)關防或大小章】			
聯絡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下欄位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填寫】

收件號：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核准	會員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遭停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退回補正	基本資料填載不完整 應檢附證明文件不齊全	待補正事項： 1.基本資料欄第□、□、□…項填列不完整，請補正。 2.證明文件項目欄第□、□項檢附不齊全，請補正。
核章欄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會員註冊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設定登錄帳號：請設定登錄本系統之帳號。
- 二、設定登錄密碼：請設定登錄本系統之密碼並確認之。
- 三、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四、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請依配發之統一編號填列。
- 五、申請單位詳細地址：請依機關（構）或營業處所之所在地址填列。申請單位如有分支（屬）機關（構）者，得將其名稱及地址一併納入本欄位資料備查。
- 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請詳實填列。
- 七、申請單位聯絡電話：請詳實填列。
- 八、申請單位傳真電話：請詳實填列。
- 九、註冊申請類別：
 - （一）從未申請註冊為本系統會員者，請勾選第一次申請。
 - （二）會員資格有效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者，請勾選延續申請。
 - （三）停業、歇業會員重新申請者，請勾選復權申請。
 - （四）涉及申請對象資格變更者，請勾選異動申請並摘要說明異動原因。
- 十、聯絡人基本資料：請填列申請單位聯絡人姓名、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
- 十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相關規定之測繪業及與測繪業務有關之法人團體，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各類申請資格勾選。
- 十二、測繪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測繪業請依主管機關核發之測繪業登記證有效期限填列。
- 十三、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 十四、聯絡人簽名：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填載完竣並列印書面申請表後，由聯絡人具名簽署。
- 十五、申請單位簽章：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填載完竣並列印書面申請表後，請加蓋機關（構）關防或測繪業及法人團體大小章。

組別	衛星接收儀廠牌型號	衛星接收儀序號	服務登入帳號	定位服務項目	定位服務區別	服務起迄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申請單位名稱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二、**專案名稱**：請依所執行之行政計畫、業務計畫、教學課程、研究計畫或採購契約等專案填列。
- 三、**作業目的及方法**：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目的及作業方法摘要填列。
- 四、**作業地區範圍**：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地區範圍填列。
- 五、**作業起迄時間**：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期程填列。
- 六、**委託單位**：執行前述專案如係受任辦理者，請填列委託機關（構）全銜。
- 七、**申請組數**：請依執行專案實際作業需要，填列申請作業組數。
- 八、**檢附證明文件項目**：專案摘要等證明文件應註明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含委託單位）名稱、專案名稱、作業目的及方法、作業地區範圍、專案起迄時間等資訊。
- 九、**衛星接收儀廠牌型號**：請配合申請定位服務許可數量填列，並以一個服務登錄帳號配置一套衛星接收儀為原則。
- 十、**衛星接收儀序號**：請配合前項衛星接收儀填列序號。
- 十一、**設定服務登入帳號**：請設定登錄本項服務之帳號。
- 十二、**設定服務登入密碼**：請設定登錄本項服務之密碼並確認之。
- 十三、**定位服務項目**：本系統提供公分級精度之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公尺級精度之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請依執行專案之作業目的、方法及成果精度等級需求，填列定位服務項目。
- 十四、**服務區別及起迄時間**：請依專案實際作業地區範圍（可複選）及申請服務區之起迄日期填列。
- 十五、**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附表三

服務編號：XXXXXXXXXXXXXX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

專案基本資料欄		申 請 內 容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專案名稱：	
三	作業目的及方法：	
四	作業地區範圍：	
五	作業起迄時間：	
六	委託單位：	
七	申請用途：	
八	申請點數：	
九	檢附證明文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行政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務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課程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採購契約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須使用本系統服務事項之證明文件（說明：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下欄位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填寫】

收件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相符，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開通服務鏈路			
申請文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核准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退回補正	資料上傳帳號：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未承辦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遭停權處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	
		待補正事項： 1. 專案基本資料欄第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列不完整，請補正。 2. 申請用途請配合專案填列。 3. 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不齊全，請補正。	
簽章欄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二、**專案名稱**：請依所執行之行政計畫、業務計畫、教學課程、研究計畫或採購契約等專案填列。
- 三、**作業目的及方法**：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目的及作業方法摘要填列。
- 四、**作業地區範圍**：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地區範圍填列。
- 五、**作業起迄時間**：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期程填列。
- 六、**委託單位**：執行前述專案如係受其他機關（構）委任辦理者，請填列委託機關（構）全銜。
- 七、**申請用途**：請說明申請本項服務與前列專案之相關性及主要用途。
- 八、**申請點數**：請填列本次申請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之總點數。
- 九、**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 十、**序號**：請填列申請後處理動態定位計算之點位序號。
- 十一、**點號**：請填列申請後處理動態定位計算之點號。
- 十二、**X、Y、Z坐標**：請填列使用者進行野外觀測所獲得之 WGS84（或 TWD97）導航坐標（單位：公尺），系統軟體係據本項坐標數值產製虛擬觀測資料。
【註：本項坐標數值可由下載衛星原始觀測資料並轉換為 RINEX 標準資料格式檔後，擷取檔頭（Header）中之三度空間直角坐標。】
- 十三、**資料日期**：請填列野外觀測日期。
- 十四、**資料起迄時間**：請填列 GPS 野外觀測起迄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 十五、**天線高**：請填列野外觀測之測站天線高，並化算至天線參考中心（Antenna Reference Point，ARP），單位：公尺。
- 十六、**衛星接收儀及天線廠牌型號**：請填列野外觀測使用衛星接收儀及天線之廠牌型號。
- 十七、**原始衛星觀測資料檔名**：請填列野外觀測資料轉換為 RINEX 標準資料格式檔之完整檔名。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二、**專案名稱**：請依所執行之行政計畫、業務計畫、教學課程、研究計畫或採購契約等專案填列。
- 三、**作業目的及方法**：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目的及作業方法摘要填列。
- 四、**作業地區範圍**：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地區範圍填列。
- 五、**作業起迄時間**：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期程填列。
- 六、**委託單位**：執行前述專案如係受其他機關(構)委任辦理者，請填列委託機關(構)全銜。
- 七、**申請用途**：請說明申請本項服務與前列專案之相關性及主要用途。
- 八、**資料保管人姓名**：填載資料保管人姓名，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
- 九、**申請資料站日總數**：請填列本次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總站/日數。
- 十、**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 十一、**序號**：請填列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序號。
- 十二、**基準站名稱**：請填列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之基準站名稱。
- 十三、**單站申請日數**：請填列對應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資料申請總日數。
- 十四、**資料取樣間隔**：請依實際需求填列，但最高頻率不得超過每秒一筆。
- 十五、**單站資料申請起迄日期**：請填列對應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資料之申請起迄日期。

解釋令函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得申請密類地圖或影像資料

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第4點》

- 【文號】內政部96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0960154949號函
- 【要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得申請密類地圖或影像資料
- 【內容】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係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要，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推動尖端科學研究，以提昇科技研究水準，培育優秀人才，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由政府捐助成立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該研究院得比照公營事業機構，依「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規定申請密類地圖或影像資料。又該研究院所轄各研究單位倘需使用密類圖料，應由該研究院具函申請。

申請地籍圖謄本得以複印辦理，過於破舊無法複印者，仍以人工描繪發給之

土地法《第47條》

- 【文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61年5月15日（61）會研字第646號函
- 【要旨】申請地籍圖謄本得以複印辦理，過於破舊無法複印者，仍以人工描繪。
- 【內容】案經函准內政部61年5月2日台（61）內地字第469828號函以：「案經本部邀同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派員研商獲致結論：本案有關人民請領地籍圖謄本，仍應遵照行政院60年3月5日台六十研展字第188號令規定，採用複印辦理。惟為顧及地政機關所保管之部分地籍底圖，確因圖幅破爛無法複印，或因當事人申請描繪時，似得

人工描繪發給之。」並陳奉批示：「應照內政部意見辦理」。

土地權利人得申請重劃前之舊地籍圖謄本

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

【文號】內政部68年8月3日台（68）內地字第 27416 號函

【要旨】土地權利人得申請重劃前之舊地籍圖謄本。

【內容】查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決定之日，視為其原有之土地，為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及土地重劃辦法第20條所明定。是重劃土地既經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並依法公告確定後，重劃前地籍圖應即停止使用。惟如權利人申請發給重劃前土地地籍圖謄本者，地政事務所得予發給。但須註明原地籍圖已因辦理土地重劃而失效，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以免誤會。

法務部調查局因案需要申請登記簿謄本、繪製地籍圖等免繳納規費

土地法《第 79-2 條》

【文號】內政部86年4月1日台（86）內地字第8603515號函

【要旨】法務部調查局因案需要申請登記簿謄本、繪製地籍圖等免繳納規費

【內容】一、案經函准法務部86年3月21日法86檢第07742號函略以：「按請求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或提供登記謄本等，如無法令規定免繳納規費之原因，則應依法繳納。檢察官為行使國家刑罰權，依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其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複丈、勘查、業務及提供登記簿謄本免納費用，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4條第2、3項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所明定，並經貴部84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

8479238號函釋在案。依本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3條規定，該局之薦、委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至231條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協助或接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之職權，知有犯罪嫌疑者亦得不待其指揮、命令，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如其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偵察案件而請求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或提供登記簿謄本等，自得敘明該情形或報請檢察官為之，依前開說明得免納費用。惟如調查局人員因逕行調查犯罪之需要而為請求，則僅止於請該地政機關為必要之協助，不得強制其配合說明或提供資料，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者不同。…」

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案請參酌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4條第3項經二次修正，已改列於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7條。）

法院調取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免納費用

土地法《第79-2條》

【文號】內政部85年12月10日台（85）內地字第 8512024 號函

【要旨】法院調取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免納費用。

【內容】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85年12月4日（85）秘台廳刑一字第23414號函以：「按土地法第79-2條第1項第2款係規定：『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工本費』。但查法院為審判之必要，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得向有關機關調取資料，該機關負有確實提出之義務，此係行使國家司法權之當然結果，並非向地政機關為『聲請』，殊與上揭規定係以『聲請』為繳納工

本費之前提不符，不生依該規定繳納費用問題。」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

關於地政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查閱或發給地價區段圖影本有關事宜

土地法《第79-2條》

- 【文號】內政部84年12月18日台（84）內地字第 8489171 號函
- 【要旨】關於地政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查閱或發給地價區段圖影本有關事宜。
- 【內容】案經本部84年12月8日邀集貴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會商獲致結論：「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省市政府地政處訂定之『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地價區段圖本為加註區段地價資料之地籍藍曬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閱覽或發給其所有所屬地價區段或毗鄰地價區段圖影本，依照土地法第79-2條有關地籍圖閱覽或發給地籍圖謄本之收費標準，收取閱覽費或工本費。其申請年期以內政部83年5月3日台內地字第 8305034號函規定之保存年限內者為限。」，請依上開會商結論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免繳納規費

土地法《第79-2條》

- 【文號】內政部84年9月19日台（84）內地字第 8413749 號函
- 【要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免繳納規費。
- 【內容】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可否免繳納規費乙案，同意貴處來函所擬意見免繳納規費，請查照。
- 【附件】台北市政府地政處84年9月6日（84）北市地一字第 84032785號函。

主旨：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可否免繳納規費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按「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為土地法第79-2條之第1項第2款所規定，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得否免繳納上開工本費，法無明文規定。本案據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前開函所敘，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向該所申領土地登記謄本，經該所致函通知繳費時，該委員會電話聲稱「以往向機關申領資料，從未繳納費用。」為由而拒絕繳納。查公務員懲戒法第21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次查 鈞部84年5月15日台（84）內地字第8479238號函釋略以：「…依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故檢察機關向地政事務所查詢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狀態或請提供有關不動產登記謄本等資料，該受查詢之地政事務所自應據以辦理，不生須否繳納費用之問題。」是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擬參照鈞部前開函釋規定免繳納規費，當否？因涉法令疑義，本處未敢擅專，謹請 核示。

檢察機關申請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不生須否繳納費用之問題

土地法《第79-2條》

【文號】內政部84年5月15日台（84）內地字第 8479238 號函

【要旨】檢察機關申請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不生須否繳納費用之問題。

【內容】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財政部、省市財政、主計、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按『檢察機關急需查詢犯罪嫌疑人的不動產權利登記狀態或急需申請取得犯罪嫌疑

人不動產登記謄本時，得將列明不動產標示之公文傳真至該管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應即據以函復或列印登記謄本寄送。倘檢察機關於文面註明請先行傳真有關不動產登記謄本，地政事務所亦應配合辦理。』前經內政部83年11月22日台內地字第8385289號函規定有案。依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故檢察機關向地政事務所查詢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狀態或請提供有關不動產登記謄本等資料，該受查詢之地政事務所自應據以辦理，不生須否繳納費用之問題。」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法查詢，由地政事務所提供登記簿謄本以代說明，不生須否繳納工本費之問題

土地法《第79-2條》

【文號】內政部83年6月22日台（83）內地字第 8307096 號

【要旨】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法查詢，由地政事務所提供登記簿謄本以代說明，不生須否繳納工本費之問題。

【內容】案經函准法務部83年5月25日法83政第10580號函釋以：「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有申報不實者，得向該財產所在地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故受理申報機關（構）（監察院、政風機構或各級選舉委員會）向地政機關查詢有關不動產登記內容，該受查詢之地政機關自應以函復或其他適當方式據實說明之；縱其提供登記簿謄本，以代說明，亦不生須否繳納工本費之問題。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於依法查詢以外，另洽請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自應依土地法第79-2條規定繳納工本費。」，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辦竣農地重劃之灌溉區內土地，其地籍資料得提供農田水利會使用

土地法《第79-2條》

【文號】內政部74年6月4日台（74）內地字第 311348 號函

【要旨】辦竣農地重劃之灌溉區內土地，其地籍資料得提供農田水利會使用。

【內容】案經邀集貴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農田水利會因業務需要，得就其管轄之灌溉區內土地，向省（市）地政處申請發給地政機關已有之各種比例尺地籍藍曬圖。
- 二、申請地籍藍曬圖時，應敘明用途，所需地段、圖號、比例尺及份數。
- 三、地籍藍曬圖費用由農田水利會負擔。
- 四、農地重劃區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交由農田水利會逕為接管；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農田水利會接管，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第2項已有明定，故農地重劃後地籍資料提供予農田水利會使用，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測繪業管理類

法規及行政規則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601573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營測繪業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應繳納許可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第三條 測繪業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十條規定申請核發、補（換）發測繪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 第四條 測量技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者，應繳納證明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補（換）發者，亦同。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601733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測量技師考試或檢覈及格，並曾修習一定學分或時數之專業科目者，得檢具申請書、測量技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學分或時數證明。
 - 二、地政機關辦理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 測量技師曾在地政機關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以上，且實際從事地籍測量工作二年以上者，得以其經歷代替前項一定學分或時數之專業科目證明。
-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一定學分或時數之專業科目如下：
- 一、民法物權：二學分或三十六小時以上。
 - 二、土地法：二學分或三十六小時以上。
 - 三、土地登記：二學分或三十六小時以上。
 - 四、地籍測量：二學分或三十六小時以上。
-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受理申請，經審查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發給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審查認可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損壞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者，應敘明其損壞或滅失原因，檢附第二條之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
-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中華民國97年8月20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70122441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70030144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以下簡稱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如下：

- 一、基本測量。
- 二、加密控制測量。
- 三、應用測量。

第三條 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包括前條各種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

第四條 測量技師之簽證項目如附表。

第五條 測量技師簽證之應備文件如下：

- 一、工作底稿及成果。
- 二、簽證報告。
- 三、簽證紀錄。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測量技師應妥善保管前項第一款之工作底稿，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受聘於公司執業者，應由執業之公司負責保管。

第六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將辦理經過作成紀錄，連同相關資料彙整為工作底稿。

第七條 工作底稿應依下列規定編製，並由測量技師於工作底稿首頁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 一、明列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之紀錄。
- 二、應辦理現場檢測者，載明採用之檢測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檢測照片。
- 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

頁次。

四、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第八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製作簽證報告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測量技師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四、委託事項。
- 五、簽約日期。
- 六、受託測繪業名稱、地址。
- 七、簽證意見。
- 八、有其他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者，其事由。
- 九、簽證日期。

第九條 測量技師製作之簽證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每六個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前項備查之簽證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測量技師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

第十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事項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
- 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測繪成果精度等級，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
- 四、應到而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
- 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

報告，足以損害委託者或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檢查測量技師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測繪業及測量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二條 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其簽證不適用本規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測量技師簽證項目

項次	簽證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衛星定位測量	應用衛星接收儀辦理之測量	簽證項目依其性質得包括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
二	三角三邊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三	導線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四	水準測量	應用水準儀或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五	潮位監測	應用潮位儀等辦理之測量	
六	重力測量	應用重力儀等辦理之測量	
七	光達測量	應用光達技術辦理之測量	
八	航空攝影測量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九	遙感探測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十	地籍圖重測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十一	土地複丈	辦理土地之鑑界、分割、合併等	
十二	建物測量	辦理建物登記之測量	
十三	都市計畫樁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量	
十四	都市計畫地形圖	辦理都市計畫區域之地形圖	
十五	基本地形圖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尺之地形圖	
十六	海域基本圖	辦理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十七	路線測量	辦理道路、橋樑或管線等之測量	
十八	變形測量	辦理水庫、油槽等建物變形之測量	
十九	水深測量	測定水面至水底之垂直距離	
二十	岸線測量	辦理港灣、湖泊、河流等沿岸之測量	
二十一	隧道測量	辦理隧道二端點間中線之方向、長度、坡度及其斷面之測量	
二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優良測繪業評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月28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117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測繪業，得定期辦理優良測繪業評選，並於評選活動開始前三個月公告之。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評選類別、獎勵名額、成績評定及獎勵方式。

第三條 測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評選為優良測繪業：

- 一、對於測繪技術，有重要研發成果。
- 二、提升測繪服務品質，有重大成效。
- 三、參與測繪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測繪業務交流，有重大貢獻。
- 四、最近三年承辦政府機關委託測繪工作，均能如期完成且品質優良。
- 五、參與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或協助救災工作，有重要貢獻。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具體測繪優良事蹟。

第四條 測繪業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優良測繪業評選：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第四十條所定期限換發測繪業登記證。
- 三、受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規定之處罰。
- 四、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五、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經刑事判決確定。
- 六、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受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罰。經評選為優良測繪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資格並公告

，且不得再參加評選。

第五條 具備第三條獎勵事由之測繪業，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經由下列機關（構）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優良測繪業評選：

- 一、政府機關。
- 二、學術研究機構。
- 三、全國或地方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 四、全國或地方測量技師公會。

第六條 優良測繪業之評選，得依測繪業組織型態分類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為評選委員，辦理優良測繪業評選工作。

第八條 優良測繪業評選之程序如下：

- 一、初評：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參選測繪業檢送之文件及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其所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複評：由評選委員審查初評通過名單，決定當選名單。

前項初評及複評，必要時得邀請推薦機關（構）或參選測繪業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一項第一款評選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九條 經評選為優良測繪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

- 一、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章。
- 二、頒發獎金。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人或組織從事測繪業務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772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指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外國組織，指外國團體、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項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從事測繪業務，區分為辦理專案測繪業務及經營測繪業。

前項所定專案測繪業務，指我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基於公共利益需要，經許可與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合作辦理之測繪業務。

第三條 外國人或外國組織辦理專案測繪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外國自然人：具有其本國政府核發之測繪專業證照者。
- 二、外國法人：依其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其設立目的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
- 三、外國組織：其組織目的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

第四條 申請辦理專案測繪業務者，應由我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合作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名稱、目的及依據、實施區域、計畫經費、計畫期程、測繪項目、作業方法及精度、使用儀器、參與人員、資料格式、計畫成果及管理。
- 二、外國人或外國組織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外國自然人：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本國政府核發之測繪專業證照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法人：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外國組織：組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經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同意合作之證明文件。

四、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在我國從事測繪人員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 申請經營測繪業，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一、外國自然人：具有外僑居留證及測量技師執業執照者。

二、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其設立目的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

第六條 申請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中文測繪業名稱、在我國營業處所、負責人、合夥人、營業項目、營業設備、營運資金、人員配置、訓練計畫、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一) 外國自然人：

1. 外僑居留證及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證明文件。

2. 經其本國政府證明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二) 外國公司：

1. 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2. 經其本國政府證明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三、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測量技師、測量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受聘者，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

四、在我國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七條 第四條及前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證明。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亦同。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國防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認有妨害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或重大公共利益之虞者，駁回之。

第十條 外國人或外國組織經許可從事測繪業務，應受我國法律之限制，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進行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測繪成果。
- 二、不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之測繪業務。
- 三、測繪業不得從事與許可營業項目範圍無關之業務，且應於受託實施測繪之開始日期一個月前，將作業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辦理專案測繪業務者，應由共同合作之我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派員全程參與，且應依許可計畫內容進行，並於許可實施期間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期。
- 五、測繪成果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外國人或外國組織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撤銷、廢止其許可或暫停其從事測繪業務。

第十一條 專案測繪業務屬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基本測量或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應用測量，涉及軍事機密者，由國防部審核許可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解釋令函

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指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

國土測繪法《第35條》

【文號】內政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129302號函

【要旨】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指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

【內容】查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3條規定，測繪業經營業務之範圍係指本法第7條基本測量及第17條應用測量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復查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經營測繪業係採許可制，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核其資格，發給許可文件、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另查本法第35條第2項後段文字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本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是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得由前開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廠商辦理；至於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技術服務如純屬測繪業務，即屬於前開測繪業經營業務之範圍，應由領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始得辦理。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稱「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原則上係指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應由委託機關就具體個案，審酌案件實際情形自行認定之。

測量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參考範例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7 條》

【文號】內政部97年10月3日台內地字第09701482753號函

【要旨】測量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參考範例

【內容】

測量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參考範例）

契約編號或案號：○○○○○○

案名：○○○○○○○○

簽證技師：○○○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號

執業測繪業名稱：○○○○○○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字第○○○○○○號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

地址：○○縣○○市○○路○○號

委託事項：1.○○○○○○。 2.○○○○○○。 3.○○○○○○。

4.○○○○○○。 5.○○○○○○。 6.○○○○○○。

辦理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為止

完成日期：○○年○○月○○日

測量技師執業圖記蓋章	執業測量技師簽名

備註：

- 一、本案內容非屬地籍測量範疇者，免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
- 二、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係指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而工作底稿為測量技師專業工作之證明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依據；簽證報告中所提出之意見、事實及數據均應於工作底稿中提供確實之證據。
- 三、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四、工作底稿測量技師應盡妥善保管之責任，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受聘於公司執業者，由執業之公司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壹、各階段之人員配置及任務分配說明：

- 一、人員配置：包含組別、組員名單及各組之工作時間
- 二、任務分配：各組之任務分配及完成時間

貳、各階段使用之測量儀器設備及檢校方式：

- 一、使用之測量儀器設備：
- 二、測量儀器檢校方式及其檢校報告（依合約之要求辦理，如無則免填）

參、各階段辦理過程說明：明列各階段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之紀錄。

- 一、引用資料及其資料來源：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二、計算經過：演算過程所使用之軟體或公式、推演之計算式或其他相關說明。

肆、成果檢查方式：

（應視合約之要求所採用之測繪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辦理成果檢查，可區分為一級或二級檢查，或者以不同之軟體或運算方式檢查。）

伍、檢測說明：（如無須辦理現場檢測者則免填）

（如須辦理現場檢測者，應載明採用之檢測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檢測照片；如無須辦理現場檢測者則免填。）

陸、各階段成果及其說明：

（成果除以文字或數字呈現外，如有必要，應加入圖表，並加以說明。）

柒、有其他影響簽證之事由者，其事由：（如無則免填）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應依測量計畫、規範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惟因測繪方法、技術及儀器之發展，日新月異，受委託廠商基於委辦事項要求採用國外最新穎之測繪方法、技術或儀器之特殊情況，測量技師於辦理測繪作業時所採用之測繪規劃、使用儀器之檢校方式或其完成之測繪成果，於國內如尚未有實務運作之具體文獻或佐證資料為依據或其他足以影響簽證之事由時，應於本工作底稿載明之。）

測量技師簽證報告參考範例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

【文號】內政部97年10月3日台內地字第09701482753號函

【要旨】測量技師簽證報告參考範例

【內容】

測量技師簽證報告（參考範例）

契約編號或案號：○○○○○○

案名：○○○○○○○○

簽證技師：○○○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號

執業測繪業名稱：○○○○○○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字第○○○○○○號

法令依據：依據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等相關規定。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

地址：○○縣○○市○○路○○號

委託事項：1.○○○○○○。 2.○○○○○○。 3.○○○○○○。

4.○○○○○○。 5.○○○○○○。 6.○○○○○○。

簽約日期：○○年○○月○○日

受託測繪業名稱：○○○○○○

地址：○○縣○○市○○路○○號

簽證意見：（請詳予說明：如所有簽證項目均符合合約工作規範說明書之各項要求；或計畫或報告書之內容已完成檢查，並未有任何限制者；或各項測繪成果措施已遵照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辦理等。）

是否有其他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者：如無則免填

簽證日期：○○年○○月○○日

受託測繪業簽章	測量技師簽章

註：本案內容非屬地籍測量範疇者，免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

測量技師簽證紀錄格式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

【文號】內政部97年10月3日台內地字第0970148275號令

【要旨】測量技師簽證紀錄格式

【內容】

測量技師簽證紀錄

簽證之測量技師：○○○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號

執業測繪業名稱：○○○○○○○

執業測繪業地址：○○縣○○市○○路○○號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字第○○○○○○○號

測量技師執業圖記蓋章	執業測量技師簽名

註：

- 一、測量技師無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或案件內容非屬地籍測量範疇者，免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
- 二、測量技師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將前六個月之簽證報告，彙整編製為簽證紀錄，以電信網路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 三、案件內容如屬地籍測量範疇者，請於下表之契約編號或案號欄位加註「地籍測量」之文字。
- 四、表格數量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並加註序號填寫。

1	
契約編號或案號	○○○○○○○
案名	○○○○○○○○○○○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	○○○○○○○○○○○
委託者地址	○○縣○○市○○路○○號
委託事項	1.○○○○○○○○○○○。 2.○○○○○○○○○○○。 3.○○○○○○○○○○○。 4.○○○○○○○○○○○。 5.○○○○○○○○○○○。 6.○○○○○○○○○○○。
委託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契約金額	新臺幣○○○○萬○千元整
簽證內容摘要	(請扼要說明本案工作內容、簽證意見或其他事由)
簽證日期	○○年○○月○○日

2	
契約編號或案號	○○○○○○○
案名	○○○○○○○○○○○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	○○○○○○○○○○○
委託者地址	○○縣○○市○○路○○號
委託事項	1.○○○○○○○○○○○。 2.○○○○○○○○○○○。 3.○○○○○○○○○○○。 4.○○○○○○○○○○○。 5.○○○○○○○○○○○。 6.○○○○○○○○○○○。
委託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契約金額	新臺幣○○○○萬○千元整
簽證內容摘要	(請扼要說明本案工作內容、簽證意見或其他事由)
簽證日期	○○年○○月○○日

六、其他

法規及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中華民國87年1月21日總統華總義字第 8700010340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中華民國領海之主權及鄰接區權利，特制定本
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及於領海、領海之上空、海床及其底土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浬間之海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海基線之劃定，採用以直線基線為原則，
正常基線為例外之混合基線法。

第五條 中華民國領海之基線及領海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
並得分批公告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領海與相鄰或相向國家間之領海重疊時，以
等距中線為其分界線。但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前項等距中線，係指該線上各點至中華民國基線上最近
點與相鄰或相向國家基線上最近點距離相等之線。

第七條 外國民用船舶在不損害中華民國之和平、良好秩序與
安全，並基於互惠原則下，得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
本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之方式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

前項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本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
之無害通過，必要時得包括停船和下錨在內。但以通常航
行所附帶發生者、因不可抗力或遇難必要者、或以救助遇
險或遭難人員、船舶或航空器為目的者為限。

外國軍用或公務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應先行告知。

外國潛水艇或其他潛水器，於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時，
須在海面上航行，並展示其船籍旗幟。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之管理辦法，由行政
院定之。

大陸船舶通行中華民國領海，除依照台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外，並應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無害通過：

- 一、對中華民國主權或領土完整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
- 二、以武器進行操練或演習。
- 三、蒐集情報，使中華民國防務或安全有受損害之虞者。
- 四、影響中華民國防務或安全之宣傳行為。
- 五、起落各種飛行器或接載航行裝備。
- 六、發射、降落或接載軍事裝置。
- 七、裝卸或上下違反中華民國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之商品、貨幣或人員。
- 八、嚴重之污染行為。
- 九、捕撈生物之活動。
- 十、進行研究或測量活動。
- 十一、干擾中華民國通訊系統或其他設施或設備之行為。
- 十二、與無害通過無直接關係之其他活動。

第九條 外國核動力船舶、載運核物質或其他有害物質之船舶，欲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時，須持有依國際協定認可之證書，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與監管；其許可與監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政府基於國家利益或安全，得暫停外國船舶在領海特定海域內無害通過。

前項特定海域之範圍及暫停無害通過之期間，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得對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領海無害通過的法令：

- 一、維護航行安全及管理海上交通。
- 二、保護助航設備和設施，以及其他設備或設施。
- 三、保護電纜和管道。

- 四、養護海洋生物資源。
- 五、防止及處罰違犯我國漁業法令之行為。
- 六、保全我國環境，並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可能受到的污染。
- 七、防止及處罰未經許可進行海洋科學研究和水文測量。
- 八、防止及處罰違犯中華民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法令之行為。
- 九、防止及處罰與無害通過無直接關係之其他行為。

前項關於領海無害通過的法令，應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基於航行安全、預防海上與海底設施或海洋資源受到破壞或預防海洋環境受到污染，得要求無害通過之外國船舶遵守一定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

前項一定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內容，由行政院訂定公告之。

第十三條 在用於國際航行的台灣海峽非領海海域部份，中華民國政府可就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管理外國船舶和航空器過境通行之法令：

- 一、維護航行安全及管理海上交通。
- 二、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可能受到之污染。
- 三、禁止捕魚。
- 四、防止及處罰違犯中華民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法令，上下任何商品、貨幣或人員之行為。

前項關於海峽過境通行之法令，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鄰接區為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二十四浬間之海域；其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得在鄰接區內為下列目的制定法令：

- 一、防止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

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情事發生。

二、處罰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行為。

對於在公海或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以外其他海域之任何未經許可之廣播，中華民國政府得制定法令，防止及處罰之。

前二項之法令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十六條 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中進行考古、科學研究、或其他任何活動所發現之歷史文物或遺跡等，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並得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相關法令加以處置。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對於在領海或鄰接區內之人或物，認為有違犯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予扣留、逮捕或留置。

前項各有關機關人員在進行緊追、登臨、檢查時，得相互替補，接續為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87年1月21日總統華總義字第 8700010350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

前項專屬經濟海域包括水體、海床及底土。

中華民國之大陸礁層為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

前項海底區域包括海床及底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外界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與相鄰或相向國家間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重疊時，其分界線依衡平原則，以協議方式劃定之。

前項協議未能達成前，得與相鄰或相向國家基於諒解及合作之精神，作成過渡時期之臨時安排。

前項臨時安排不妨礙最後分界線之劃定。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

二、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之管轄權。

三、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

四、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

五、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

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享有並得行使利用海水、海流、風力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活動之主權權利。

中華民國在其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鋪設、維護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線之管轄權。

第六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生物資源或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申請許可。

第七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利用海水、海流、風力生產能源或其他相關活動，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其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其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法令適用於前項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

第一項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四周，應劃定安全區，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及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安全。

前項安全區之寬度，應符合一般國際標準或相關國際組織所建議之標準。

第九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並應接受其管制。中華民國政府於必要時得撤銷許可或暫停或停止其海洋科學研究活動。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進行海洋科學研究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妨礙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行使各項權利。
- 二、確保中華民國政府指派代表參與之權利。
- 三、隨時提供進度報告，並提出初步結論與最後結論。
- 四、隨時提供完整且不損其科學價值之資料複本、數據或樣本及各項評估報告。
- 五、確保研究資料利用過程中不得損害中華民國安全及利益。
- 六、在計畫有重大改變時，立即通知中華民國政府。
- 七、除另有協議外，不得調查海洋資源。
- 八、不得破壞海洋環境。

九、除另有協議外，在結束後立即拆遷各項研究設施或裝備。

十、其他相關法律及國際協定之規定。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傾倒、排洩或處置廢棄物或其他物質，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航行之船舶，有任何違法污染海洋環境之排放行為時，中華民國得要求該船提供其識別標誌、登記港口、上次停泊及下次停泊之港口，以及其他必要之相關資料，以確定是否有違法行為發生。

前項有違法排放嫌疑之船舶，若拒絕提供相關規定之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與實際情況顯然不符，或未持有效證件與紀錄，或依實際情況確有進行檢查之必要時，中華民國得對該船進行實際檢查，並在有充分證據時，提起司法程序。

前項被檢查或起訴之船舶，依國際協約規定之程序提供保證書或適當之財物擔保者，應准其繼續航行。

第十二條 為因應特殊狀況，中華民國得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劃定特定區域，採取為防止來自船舶之排放、航行及其他行為所生污染之強制性措施。

第十三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活動，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因行為人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或破壞時，該行為人與其雇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對洄游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外之魚種，中華民國政府具有養護及管理之權利。外國漁船在捕撈此類魚種時，應適當顧及中華民國對此類魚種之養護及管理措施。

前項洄游魚種種類及養護管理措施，由行政院訂定公告之。

第十五條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

維護或變更，其路線之劃定，應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許可；其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政府為探勘、開發、管理、養護大陸礁層之非生物資源或定居種生物資源，或為防止、減少、管制管道造成之污染，得不為前項之許可。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或其他機關，對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或物，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時，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或扣留其船舶、航空器、設備、物品等，並提起司法程序。

第十七條 不遵守法令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傾倒、排洩或處置廢棄物或其他物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未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建造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或令其回復原狀。

經許可後，違反許可內容或目的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撤銷許可並得強制拆除。

第二十條 未經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船舶、設備及採（捕、撈）獲物：

- 一、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生物資源或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
- 二、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非生物資源或定居種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

經許可後，違反許可內容或目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採（捕、撈）獲物。

第二十一條 未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利用海水、海流、風力生產能源或其他相關活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相關設備。

第二十二條 未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相關探測儀器及資料。

經許可後，違反許可之內容、目的或第九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未經路線劃定許可，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維護或變更者，處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使用或令其拆除。

第二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中華民國刑法之相關規定處罰之：

一、對於中華民國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

二、公然聚眾而有前款行為。

三、毀棄、損壞或隱匿中華民國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

四、損壞、除去或污穢中華民國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

五、於中華民國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

六、意圖使中華民國公務員執行一定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而施強暴脅迫。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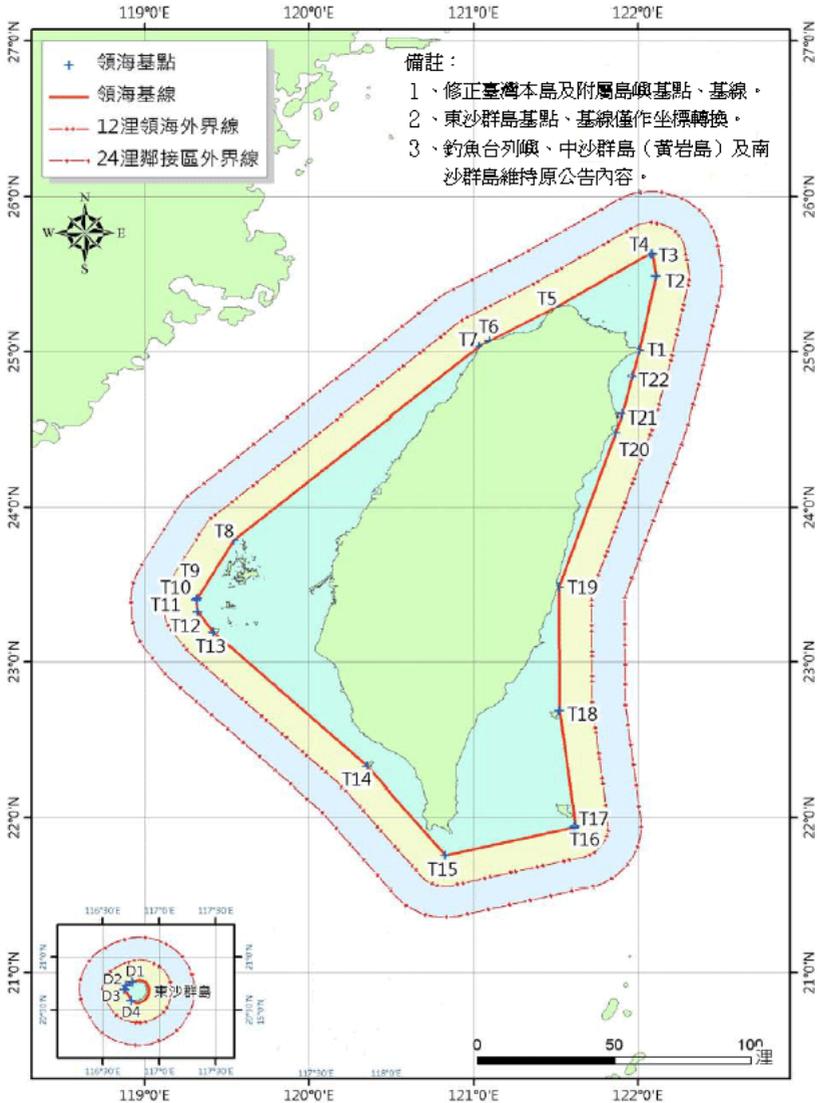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1. 中華民國88年2月10日行政院院台88內字第06161號令公告
2.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0980097355號令增訂第1點

一、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表						
區域	基點編號	基點名稱	地理坐標 (WGS-84 坐標系統)		迄點編號	基線種類
			經度 (E)	緯度 (N)		
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	T1	三貂角	122° 00' 27.97"	25° 00' 29.83"	T2	直線基線
	T2	棉花嶼	122° 06' 32.79"	25° 29' 01.87"	T3	直線基線
	T3	彭佳嶼 1	122° 05' 09.69"	25° 37' 47.51"	T4	正常基線
	T4	彭佳嶼 2	122° 04' 24.24"	25° 37' 57.44"	T5	直線基線
	T5	麟山鼻	121° 30' 33.94"	25° 17' 29.23"	T6	直線基線
	T6	大岬溪	121° 05' 53.57"	25° 04' 05.59"	T7	直線基線
	T7	大潭	121° 01' 58.49"	25° 01' 57.38"	T8	直線基線
	T8	翁公石	119° 32' 27.41"	23° 47' 15.19"	T9	直線基線
	T9	花嶼 1	119° 19' 06.84"	23° 24' 42.82"	T10	直線基線
	T10	花嶼 3	119° 18' 52.12"	23° 24' 12.56"	T11	直線基線
	T11	花嶼 2	119° 18' 49.10"	23° 23' 57.43"	T12	直線基線
	T12	貓嶼	119° 19' 06.03"	23° 19' 28.91"	T13	直線基線
	T13	七美嶼	119° 24' 58.10"	23° 11' 35.80"	T14	直線基線
	T14	琉球嶼	120° 21' 13.13"	22° 19' 25.73"	T15	直線基線
	T15	七星岩	120° 49' 35.09"	21° 45' 22.76"	T16	直線基線
	T16	小蘭嶼 1	121° 36' 48.45"	21° 56' 18.23"	T17	直線基線
	T17	小蘭嶼 2	121° 37' 02.34"	21° 56' 58.88"	T18	直線基線
	T18	飛岩	121° 31' 21.17"	22° 41' 07.53"	T19	直線基線
	T19	石梯鼻	121° 30' 59.79"	23° 28' 59.92"	T20	直線基線
	T20	烏石鼻	121° 51' 43.71"	24° 28' 49.82"	T21	直線基線
	T21	米島	121° 54' 11.25"	24° 35' 57.69"	T22	直線基線
	T22	龜頭岸	121° 57' 52.78"	24° 50' 22.24"	T1	直線基線
—	釣魚台列嶼	—	—	—	正常基線	
東沙群島	D1	西北角	116° 45' 55.79"	20° 46' 03.92"	D2	直線基線
	D2	東沙北角	116° 42' 36.58"	20° 44' 03.93"	D3	正常基線
	D3	東沙南角	116° 41' 46.77"	20° 41' 55.20"	D4	直線基線
	D4	西南角	116° 45' 16.75"	20° 35' 41.12"	D1	正常基線
中沙群島	—	黃岩島	—	—	—	正常基線
南沙群島	在我國傳統 U 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為我國領土，其領海基線採直線基線及正常基線混合基線法劃定，有關基點名稱、地理坐標及海圖另案公告。					

98年11月18日修正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簡圖



88年2月10日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示意圖



農業發展條例

1. 中華民國62年9月3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4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69年1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0、21、23、24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6-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72年8月1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43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4. 中華民國75年1月6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0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3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10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5、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2年2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8、16、17、20~22、26、27、30~32、36、37、39、43、52、54、55、63~65、67、69、74、77 條條文；增訂第 8-1、9-1、22-1、25-1、67-1、67-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8-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

- 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 第四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 第七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

第二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第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 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 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 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第十三條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會同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

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

第十六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十七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十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

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用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第三章 農業生產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第二十九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三十三條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第三十六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

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三十八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

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三十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九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

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四十二條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期限、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四十五條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四十七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四十九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

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五十一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五十二條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五十三條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

第五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五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五十六條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

第五十七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八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第五十九條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

復生產。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一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第六十二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農業研究及推廣

第六十四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

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第六十六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第六十七條之二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農業推廣及專業人力之教育、訓練及資訊傳播發展工作。

第六十八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六十九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七十一條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七十二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

；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徵收條例

1. 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36-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7、10、11、13、15、20、22、25、27、29、30、33、38、40、44、49~52、53~55、58、59、63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3-1、3-2、13-1、18-1、34-1、43-1、52-1 條條文；第 30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一、國防事業。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 八、社會福利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第三條之一 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

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盡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對於經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設或變更後，依法得予徵收或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於劃設或變更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需用土地人勘選用地內之農業用地，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者，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二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

- 一、社會因素：包括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及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二、經濟因素：包括徵收計畫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四、永續發展因素：包括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 五、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 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 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
- 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之開發，需用土地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依土地使用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

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或變更者，得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未涉及者，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不相連之地區，得依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範圍合併辦理區段徵收，並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區段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
- 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
- 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
- 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

者，其不相當部分。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年內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第六條 需用土地人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準用前條規定徵收之。

第七條 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其未能避免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保存計畫，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徵收。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第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開始使用，指興辦事業之主體工程動工。但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十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需報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第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

。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能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第十二條 需用土地人經依前條規定協議不成時，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需，得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內實施調查或勘測，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但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三條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審核，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 二、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
- 三、該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 四、該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五、該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
- 六、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提出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七、其他依法應為或得為審查之事項。

需用土地人有第二十七條但書之情形者，應一併載明於徵收計畫書送交審核。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申請後，視需要得會同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查並做成勘查紀錄。勘查紀錄作成後應於十四日內寄送利害關係人。

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所稱徵收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 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四、興辦事業目的之必要性說明。
-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
- 十、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十一、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 十二、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十八、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中央原

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十九、安置計畫。

如僅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得免記明前項第九款及第十四款事項。

第十四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徵收案件，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前項專家學者應由應由地政、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城鄉規劃等專業領域學者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以上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原則。其性質相同者，以其申請之先後為核定原則。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十八條之一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已登記者，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辦理公告及通知；其效力並及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已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尚未辦竣登記之人。

第十九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第二十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

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 二、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
- 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 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第二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

前項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但合於第二十七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

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

月內發給之。

第二十三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被徵收土地因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其權利以登記後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

第二十五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

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

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及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

應受領遷移費人無可考或所在地不明，致其應遷移之物件未能遷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三十日限期遷移完竣。

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逾期未遷移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

第二十九條 徵收範圍內應行遷葬之墳墓，需用土地人應申請當地墳墓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並將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案。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三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徵收土地公告前已領有建築執照或於農地上為合法改良土地，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工作者，其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應給予補償。

第三十三條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遷移者。
- 二、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 三、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
- 四、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
- 五、水產養殖物或畜產必須遷移者。

前項遷移費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第三十五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有之負擔，除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時為清償結束之。

前項所稱應有之負擔，指他項權利價值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

第三十六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補償費之核計、核發對象、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區段徵收

第三十七條 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三十八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公聽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時，準用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三十九條 區段徵收土地時，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補償其地價。除地價補償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外，其餘各項補償費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補償之。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第四十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

前項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改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繳回其申請改發給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後始得核准。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發給期限之限制。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除第四十二條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自行清理，並依規定期限提出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

第四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並應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其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

依第一項設定之抵押權或典權，應於抵價地登記時，同時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該他項權利人。

第四十三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但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前項以作價方式提供者，其地價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計算。以領回土地方式提供者，其領回土地面積按區段徵收之抵價地面積比率計算，配回原管理機關，配回之土地應以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並依區段徵收計畫處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

前項農業專用區規劃原則、申請配售資格、條件、面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
-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預計區段徵收土地平均開發成本，並斟酌區段徵收後各街廓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情形，估計區段徵收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

第四十六條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面積與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有所增減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應領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 二、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小於應領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前項第一款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價地，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第四十七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並減輕其依前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其減輕比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並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

第四十八條 區段徵收之程序及補償，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

第五章 徵收之撤銷與廢止

第四十九條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

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依前二項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但該殘餘部分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

第五十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請求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其合於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不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復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其合於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或廢止；不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果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二項所稱應繳納之價額，指徵收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無須繳納遷移費。

前項徵收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應受領之價金。

第五十二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後，徵收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不予回復。但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其原抵押權或典權准予回復。

第五十二條之一 土地徵收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徵收補償費之繳清、土地之發還、原設定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之處理，準用前二條規定：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撤銷或廢止。

二、經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後予以撤銷或廢止。

三、經行政救濟結果撤銷或廢止。

第五十三條 前五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撤銷或廢止徵收時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改良物與徵收當時相較已減輕其價值，而仍得為相當之使用者，原需用土地人得就其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五十五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與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相同者，應同時繳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額後，發還其原有之土地及現存之土地改良物。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徵收之土地，得於徵收計畫書載明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

本條例施行前申請徵收之土地，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

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

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期間逾三年，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者，不得再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第二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但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並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一次發給所有權人、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永佃權或耕作權人；其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十五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徵用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月計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前項使用補償費，經應受補償人同意者，得延期或分期發給。

因徵用致土地改良物必需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給予補償。但其使用方式經徵得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應公告一個月，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

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須與原徵收土地同時標售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區段徵收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但尚未辦竣結案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公告徵收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繼續辦理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其申請收回，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應用測量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97年6月27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971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十七條所定種類應用測量，達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一定規模或條件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地籍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
-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籍整理之地籍測量。

第四條 地形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陸域地形測量。
- 二、海域地形測量。
- 三、海岸地形測量。

第五條 工程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路線測量。
- 二、變形測量。
- 三、隧道測量。
- 四、公共建設工程之相關測量。

第六條 都市計畫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地形圖之測量。
- 二、都市計畫樁之測量。

第七條 河海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河川測量。
- 二、海洋測量。

第八條 礦區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陸上礦區測量。
- 二、海域礦區測量。

第九條 林地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林地範圍之測量。
- 二、林業設施之測量。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定應用測量之適用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應用測量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檢測控制點。
- 二、實施細部測量。
- 三、調製測量成果。

第十二條 辦理應用測量使用之儀器裝備所為之校正，應依測量計畫目的及作業精度等需求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應用測量，應選定涵蓋測區範圍及其毗鄰位置之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作為測量依據。

前項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不足提供細部測量使用時，應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加密控制測量。

第十四條 辦理應用測量檢測控制點時，其作業精度應以所使用控制點之同等精度以上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方法，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水準測量、重力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

第十五條 實施細部測量時，其作業精度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法令、規範或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方法，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導線測量、水準測量、三角高程測量、重力測量、水深測量、光達測量、攝影測量、遙感探測、光線法或其他適當之測量方法為之。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送該管主管機關建檔管理之測量成果，其資料格式，應依國土資訊系統各資料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測量成果分類如下：

- 一、控制點成果。
- 二、成果圖表。
- 三、詮釋資料。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測量成果建立資料庫，並公開資

料清冊供各界查詢。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應用測量，須設置永久測量標時，得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協助調查點位所在土地或建築物之坐落及權屬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1. 中華民國72年3月3日內政部台（72）內地字第 141798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88年10月6日內政部（88）台內地字第 88937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 條條文

第一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之界線，應就左列情形勘定之。

- 一、地理之天然形勢。
-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產業狀況。
- 四、人口分布。
- 五、交通狀況。
- 六、建設計畫。
- 七、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以山脈、道路、河川或地物為界線者，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定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
-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或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第三條 固有省（市）縣（市）行政區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重行勘議新界線。

- 一、原有區域界線不明者。
- 二、原有區域變更者。
- 三、新設行政區域者。
- 四、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有礙交通者。
- 五、固有區域地形不整、犬牙交錯，有礙行政管理者。
- 六、固有區域狹窄畸零或交通不便者。

第四條 省（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前項會勘議定，得報請內政部派員會同為之。

第五條 縣（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請內政部核定後，轉報行政院備查。

第六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界線之勘議，其涉及國界時，應由內政部、外交部派員會勘。

第七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界線，經會勘議定及核定後，應即由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線詳細地圖，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其他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63年6月18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8348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7 條
2. 中華民國68年5月4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314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
3. 中華民國78年4月1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8081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
4. 中華民國86年2月13日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 8672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至第7條、第11條、第13條至第16條、第21條、第22條、第24條至第29條、第31條、第32條、第38條、第42條、第43條、第47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3619 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第9條、第42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1年8月3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6069 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鄉街、鎮、縣轄市計畫除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定者，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測定外，由縣政府測定之。

二、市計畫由市政府測定。

三、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測定。

前項第一款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測定者，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測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特定區計畫之樁位，必要時得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之。

第三條 都市計畫樁之種類如左：

一、道路中心樁：豎立於道路中心之樁。

二、界樁：

（一）都市計畫範圍界樁：豎立於都市計畫範圍邊界之樁。

(二) 公共設施用地界樁：豎立於公共設施用地邊界之樁。

(三) 土地使用分區界樁：豎立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等土地邊界之樁。

三、虛樁：樁點極易損毀或因地形地物等阻礙，無法於實地豎立之樁。

四、副樁：在虛樁附近適當地點另行設置以指示虛樁位置之樁。

第四條 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應依已知之三角點、導線點、水準點施測之。

第五條 都市計畫樁因地形地物之阻礙無法到達或樁點極易損毀者，得設虛樁，僅測定座標，不埋設標石，並應在附近適當地點設置副樁以指示其位置。但情況特殊者，得免設置副樁。

第六條 測量作業所採用之單位如左：

一、長度：公尺。

二、高度：公尺。

三、角度：採用三百六十度制。

四、座標：以東經一百二十一度為中央子午線與赤道交點為原點，橫座標西移二十五萬公尺，採用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方法計算座標，中央子午線之尺度比率為 0.9999 。地籍圖仍採用臺灣地籍座標系統地區，須兼測地籍座標。但澎湖地區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地區採用之座標系統另定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並經檢查校正完竣後三十天內，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公告期滿確定。

都市計畫樁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者，應於樁位測釘並經檢查校正完竣後三十天內，送請該管縣（市）（局）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其申請書式如附表一。

前項複測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對前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會同原測釘單位，並通知申請複測人及相鄰有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前往實地複測。

前項複測如無錯誤者，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對複測結果，如仍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同複測結果向該管上一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再複測，再複測結果及費用之負擔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經再複測決定者不再受理申請複測。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樁位經公告確定後，原測釘單位如發現錯誤，應即予更正，若實地樁位更動或與地籍圖原分割結果有出入者，應重新辦理樁位公告，並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如認為更正後之樁位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依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申請複測、再複測。

第二章 控制點測量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樁位測量，均須先作控制點測量，其作業程序為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或三角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及幹、支導線測量、交會測量等。但得視實際情況採用全部或部分程序。

前項控制點應均勻分布，以能控制整個都市計畫地區為原則，並在適當距離選定穩固可靠地物點或埋設標

石，作為永久控制點，俾供附近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之根據。

第十三條 控制點測量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三角測量、三邊測量、三角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水平角觀測應採用最小讀數小於（含）一秒之經緯儀，距離應採用標準誤差小於之 $5\text{mm}+5\text{ppm}$ 電子測距儀施測。
- 二、控制點測量應檢測三點以上之已知控制點，經檢測與原控制點成果比較，夾角差不得超過二十五秒，邊長差不得超過五千分之一，無其他適當已知點得補設之。
- 三、三角控制點以採用四邊形鎖或中心點多邊形網，對向觀測為原則；三角補點以採用單三角形對向觀測為原則。三角形內角以不小於三十度，不大於一百二十度為原則，水平角觀測，採用方向觀測法，觀測三測回，每測回觀測值與其平均值之差不得超過五秒，三角形閉合差不得超過十秒。
- 四、三邊測量：邊長使用電子測距儀對向觀測各四次，各讀數之較差不得大於 $5\text{mm}+5\text{ppm}$ ，並施以氣壓、溫度、濕度等各項改正後，量距精度不得低於二萬分之一，所測之距離須化算至平均海面之距離。
- 五、三角三邊測量：三角、三邊之精度，各準用前二款三角、三邊測量之相關規定。
- 六、精密導線測量之邊長準用三邊測量之規定，水平角觀測準用三角測量之規定，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10''\sqrt{N}$ ， N 為導線點數。邊長以不小於五百公尺，並儘少轉折為原則，導線點數在二十點以內，位置閉合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萬分之一。

前項各款均應實施平差計算，其座標算至公釐。

第十四條 幹導線測量自一已知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起，閉合

於另一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距離測量用電子測距儀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釐為止；水平角觀測採用精於（含）六秒讀以上經緯儀施測至少二測回，二測回較差不得大於十二秒。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20''\sqrt{N}$ ，N為導線點數。邊長以不小於一百五十公尺為原則，導線點數應在二十點以內，位置閉合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 支導線測量應自三角點或精密導線或幹導線點起，閉合於另一已知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或幹導線點，導線點數應在十五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酌予增加之。

距離測量用電子測距儀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釐為止；水平角觀測採用精於（含）六秒讀以上經緯儀施測至少二測回，二測回之較差不得大於十二秒。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20''\sqrt{N} + 30''$ ，N為導線點數；位置閉合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三千分之一。

第十六條 幹導線及支導線測量儘可能利用都市計畫樁位為導線點，並與該地區之地籍測量控制點或圖根點聯測。在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導線測量時，應與鄰近相關樁位予以聯測。

各導線構成導線網時，其導線計算應採用導線網整體平差方式，並儘可能增加多餘觀測。

第三章 樁位測定

第十七條 都市計畫樁位應依左列規定，先在圖上加以選定。

一、都市計畫範圍界樁之選位：

- (一) 邊界轉折點。
- (二) 邊界與道路中心線或另一公共設施用地界線之交點。
- (三) 直線距離過長時，在其經過之山脊、山坳及明顯而重要之地物處。

二、道路中心樁之選位：

選取道路中心線之交點及其起迄點。若兩交點間之距離過長或因地形變化，兩交點不能

通視時，可視實際需要，在中間加設中心樁。

曲線道路先在圖上判別曲線性質，選定曲線之起點、終點，並繪切線求其交點、量曲線半徑、切線或矢矩概值，註記於圖上，作為實地測釘時參考。

三、公共設施用地界樁及土地使用分區界樁之選位：

- (一) 邊界轉折點。
- (二) 邊界與道路中心線或另一公共設施用地界線之交點。
- (三) 直線距離過長時，在其經過之山脊、山坳及明顯而重要之地物處。
- (四) 彎曲處按照單曲線選定相關樁位。但保護區邊樁以採用折線為原則，惟兩折點間弦線至弧線之最大垂距不得大於三公尺。
- (五) 道路交叉口截角，依照截角標準，於指定建築線時測定之，不另設樁。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敘明及標示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六) 鄰接道路之邊樁，除交界樁外，沿道路之邊樁免釘。

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樁位選定後應依左列原則作有系統之編號

- ：
- 一、鄉街及鎮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與界樁分別採用全區統一編號。
 - 二、市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與界樁應分別採用分區統一編號。
 - 三、編號順序：縱向自上至下，橫向自左至右，環狀順時針方向編號。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樁實地定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依據圖上選定之樁位及其有關之主要地形地物，測定地上樁位，並檢驗其相關樁位作適當調

整，使其誤差減至最小。

- 二、樁位附近缺少可資參考之地形地物時，可先在圖上量取重要樁位座標值，依據已知點測定其實地位置，然後據以推算其他點位。
- 三、道路中心樁，以採用相交道路中心線之交會點定位為原則，如不同方向之交會點在兩點以上，彼此之距離在三十公分以內者，取其平均值。道路為單曲線者，根據兩條道路中心線之交角，推算切線、曲線、矢矩等長度，據以測定曲線之起點、中點、終點及切線交叉點等樁位。曲線過短時，中點樁可酌量免釘。道路為複曲線、反曲線、和緩曲線之設計者，得分別依照各種曲線之特性，測定曲線之起點、中點、共切點、終點及切線交叉點等。
- 四、公共設施用地或分區使用邊界已設有明顯而固定之地物者，如圍牆、漿砌水溝、水泥柱、鐵絲網等，可免設邊界樁。但應設虛樁以確定其位置；河流、排水溝及綠地等之公共設施用地邊界樁，應在其交界點及轉折點處設樁，曲線部分按照單曲線之作業法則釘之。
- 五、因建築物、池塘、農田、橋涵、溝渠等地形地物之阻礙無法到達及容易遭損毀之點位，而不在實地豎立永久樁者設置虛樁，並在適當位置設置副樁，該副樁以能與該虛樁及其相關樁位在同一直線上為原則。

第二十條 都市計畫樁位均須測定其座標，並得視實際情形，採用左列方法之一辦理之：

- 一、導線法：與第十五條規定之支導線測量同。
- 二、交會法：以三角點或幹導線點為已知點。但須有多餘觀測值以供檢校，並取其平均值，其觀測誤差限制同支導線測量。
- 三、引點法：與測站距離以不超過一〇〇公尺，且每次以引測一點為原則；其測角、量距規定同

支導線測量。

虛樁之樁位，應依據都市計畫圖，以其相關之樁位為已知點推算其座標。

第二十一條 左列已完成地籍分割地區得視實際情況減釘或免釘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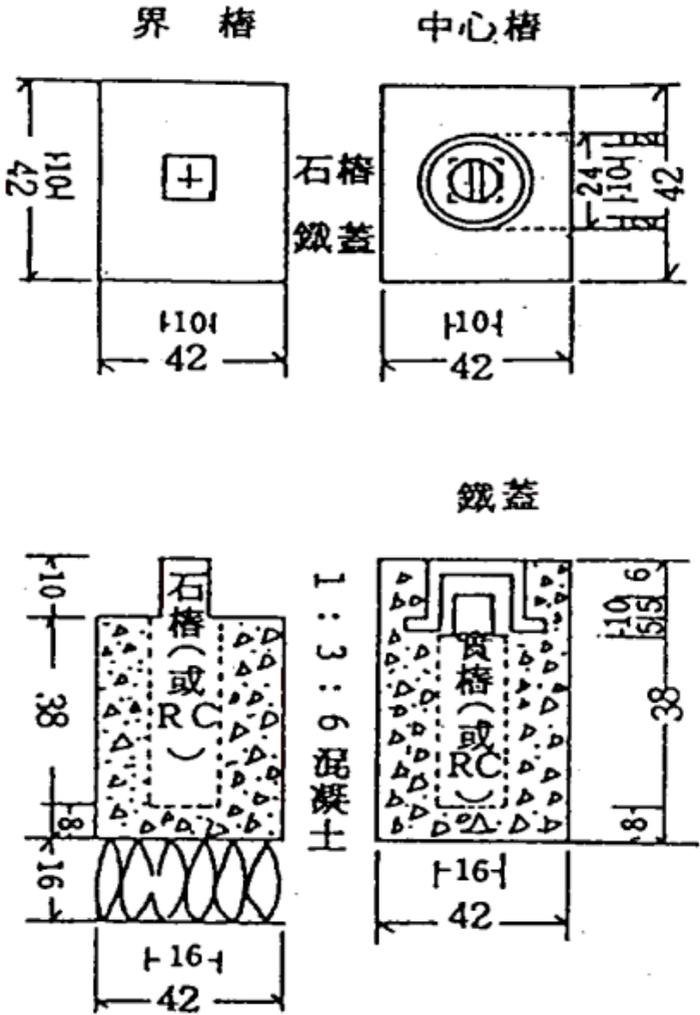
- 一、已依都市計畫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已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
- 三、都市計畫界線以地籍界線為準地區。

前項地區測釘樁位時，應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樁公告實施後，因都市計畫變更，需另釘樁位時，應與鄰近相關樁位座標系統予以聯測，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埋樁與管理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樁之形式、規格規定如下：



單位：公分

第二十四條 都市計畫樁之埋設依左列之規定：

- 一、定位：挖坑前應先檢查樁位有無異動，是否正確，否則應重新測定，次在樁之垂直方向設置經緯儀或十字樁，以交會法對準樁之中心，然後固定經緯儀方向線或十字樁之交會線，以為標定樁位之依據。
- 二、挖坑：以樁位為中心開挖四十二公分方形坑，其深度為六十二公分，如樁頂露出地面十公分者，於底層鋪大卵石、級配或混凝土十六公分，然後灌以1:3:6混凝土八公分搗實之。
- 三、埋設：將樁安放於坑內，以經緯儀或十字樁校正樁位後固定之，次將1:3:6混凝土，沿樁之四周灌至坑深1/2時校正樁位，使其準確正直，然後再用混凝土將坑填平。在現有道路中，樁頂鐵蓋宜與路面平；其餘地區以露出地面十公分為原則。埋設完竣後，再檢查樁位中心，其誤差應在五公釐以內。道路中心樁及其交點樁（IP）埋設在現有道路上時，為避免損壞及妨礙交通，應於樁頂之上加設鑄鐵護蓋。

第二十五條 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後，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局）之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

特定區計畫之樁位，其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者，由該管理機關管理、維護之。

第二十六條 公私機構因建設需要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由該施工單位洽樁位管理維護機關同意，並向樁位測定機關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後，始可移動、挖除或覆蓋。在施工期間由施工單位維持樁位之功能，施工完竣後，由施工單位函請樁位測定機關重建樁位；樁位測定機關將樁位重建完成驗收合格後點交樁位管

理維護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工料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樁經檢測發現異動，其處理方式如左：
- 一、毀失或移動：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查明毀失或移動之原因及對象並責成其繳納賠償費，賠償費用準用前條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之基準計算，然後洽請樁位測定機關依原樁位資料恢復樁位。如毀失或移動樁位之對象，拒不繳納賠償費，或損及第三者權益而無法協商解決者，應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之規定處理。
 - 二、埋設不良：樁位高出或低陷路面，妨礙交通安全，或埋樁不夠穩固，易遭破壞者，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洽請樁位測定機關重行埋設。

-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畫樁有缺失不全情形，應依左列規定儘速恢復或補建，以保持樁位完整：
- 一、恢復樁位：原設樁位毀失，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會同樁位測定機關核對都市計畫書圖後，依據原樁位資料，並參照現地建築線及地籍圖資料恢復樁位；原樁位資料與建築線不符合時，應由有關單位會同檢測處理。
 - 二、補建樁位：原設樁位不足或漏釘，由樁位測定機關依釘樁有關規定補建，並與其相關樁位座標系統聯測後，辦理樁位公告。

第五章 成果管理

- 第二十九條 都市計畫樁之測量紀錄規定如左，並應順序裝訂成冊：
- 一、三角測量：包括三角點略圖、已知三角點檢測紀錄、已知點座標、反算邊角、驗算成果、補設三角點觀測紀錄、精密導線點紀錄、

平差計算、座標計算及點之記等紀錄。

二、導線測量：包括導線圖、邊角觀測紀錄、導線計算及座標成果表等。

三、樁位聯測：包括樁位導線圖、邊角觀測紀錄、導線計算及座標成果表等。

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規定如左：

一、圖：採用都市計畫原圖複製。

二、樁位：依據樁位座標，將樁位概略位置標繪於都市計畫圖上，並註記樁號。

第三十一條 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表規定如左：

一、記載內容：包括樁號、樁別、縱座標、橫座標、埋樁時地類別、測量單位、日期、測量者、校核者等，其格式如表二。

二、填寫：依道路中心樁、界樁分別按樁號順序用黑色筆填寫，印製，如其樁位有特殊意義或特殊情形者，應在備註欄加以附註。

三、說明：表之前一頁應說明本表之內容，如採用三角點之系統、名稱、座標、主要控制點網狀圖、各種樁之編號數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前項資料，應製作電腦文字檔、圖形檔。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樁位圖規定如左：

一、比例尺：採用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伸縮之。

二、展繪：以小於○·二五公釐針筆或黑筆將樁位座標、精密導線座標展繪於三百磅以上雙面透明膠片上，並註記樁號及聯繪道路中心線或土地分區界線，連線之上方註距離至公釐，下方註方位角至秒；道路中心樁二側按路寬加繪經界線並註記寬度；其曲線道路加註曲線要素資料。

三、樁位符號：○示道路中心樁，⊕示界樁，⊕示副樁，⊕示虛樁，⊕示測量基點樁，⊕示

精密導線點。

四、註記：樁位圖應註記之要項如左：

- (一) 圖名：○○都市計畫樁位圖，由左向右橫寫於圖幅之上方為原則。
- (二) 比例尺：註於圖廓外下方。
- (三) 座標格：圖廓內以每隔一百公尺繪座標線一條為原則（一號線為原則），圖廓外註記座標值。
- (四) 曲線要素：道路曲線要素列表繪於圖廓內為原則。
- (五) 製圖時間：測量製圖年月註記於圖廓外左上方為原則。
- (六) 製圖機構：測量製圖機構註記於圖廓外右下方為原則。（如圖一）

前項資料，應製作電腦圖形檔。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規定如左：

- 一、凡樁位附近五〇公尺以內有明顯地物者，均應選擇三點以上主要地物點繪製指示圖，以供樁位位置參考。
- 二、依幾何原理，利用樁位之關係位置，如方向距離等測定其位置。（如圖二）

第六章 檢測標準

第三十四條

三角點檢測之標準，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導線檢測之標準，準用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都市計畫樁位附近地形地物檢測規定如左：

- 一、圖上地物平面位置誤差不得超過〇·五公釐。
- 二、圖上兩地物間之距離誤差不得超過〇·七公釐。

如誤差超過前項規定，由有關單位會同檢測處理

。

第三十七條 樁位檢測規定如左：

- 一、依據計畫圖上樁位與其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關位置，核對實地相應位置，二者應該相符，如部分校對不符，其較差未超出圖上○·五公釐者視為無誤。
- 二、依據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與角度，其角度誤差在六十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二公分以內，距離誤差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 三、依據控制點，選擇樁位附近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或幹導線點檢測樁位，其閉合差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第七章 地籍分割

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並經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確定後，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除應將樁位座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有關資料送地政單位外，並應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

第三十九條 樁位展點，應依各都市計畫樁之座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地籍圖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

展點樁位間距離，除去圖紙伸縮成數後，與樁位圖記載距離比較，其圖上相差超過○·二公釐時，應予查明訂正。

第四十條 製作分割測量原圖，應依據樁位圖，將分割有關各地號與其鄰接周圍適當範圍內之地籍經界線及經檢查無誤之樁位座標展點位置，精密移繪於測量圖紙上。

第四十一條 實施分割測量時，應先實地檢測圖上都市計畫樁位後，依左列規定測定分割界線位置：

- 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測量，依檢測後之圖上樁位，決定分割界線位置。

- 二、道路用地之分割測量，依檢測後之圖上道路中心樁位，並按照道路寬度決定分割界線位置。道路兩旁有綠地者，同時按照綠地寬度決定其分割界線位置。
- 三、曲線道路用地之分割測量依曲線起點、終點及交點圖上樁位，求繪曲線道路中心線後，依照道路寬度測定分割界線位置。
- 四、交叉道路截角之分割測量，應依照道路交叉口截角規定辦理。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敘明及標示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地籍分割測量完竣之地區，都市計畫經變更並發布實施後，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應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據以重行辦理地籍分割。

前項地區，如經核定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應配合於辦理地籍圖重測年度前，將有關資料送交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及完成實地點交，據以辦理地籍圖重測。

第四十三條 都市計畫樁位，因第十一條規定情事而重行公告者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補建樁位公告後，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應將更正或補建後之樁位資料，送地政機關，據以重行辦理地籍分割或更正分割。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道路兩側或一側之建築物或街廓，於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依照指定建築線建築完成之地區，如其建築線與都市計畫道路之邊線不一致，且超出許可誤差時，得先以建築線作為計畫道路邊線，測定道路中心樁，然後依法變更都市計畫，並追究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計畫為直線之道路，因其兩側建築物之偏差，導致中線發生偏差時，其偏差實地在十五公分以內者，視為無誤。

第四十六條 兩不同路寬之計畫道路相交處，若中心線以單曲線測定，其內外邊線亦以單曲線測定，其切線交角與中線者同（如附圖三），曲線起點在較寬道路端，與中心曲線起點，位於同一橫斷面上，曲線終點及半徑各異。邊曲線資料繪註於樁位圖上，不另釘樁。

第四十七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訂或變更細部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自行測釘都市計畫樁位，並將有關資料及測量成果，送請主管機關檢定並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後，始得申請建築。

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其權利土地範圍內自行釘樁，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已測釘完成之都市計畫樁，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不適用者，在測釘變更計畫後之樁位辦理公告時，併同公告廢棄拔除之。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都市計畫樁複測申請書

都市計畫範圍界樁
道路中心樁

茲對 都市計畫 認為測釘有誤，特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請予複測。

公共設施用地界樁
土地使用分區界樁

此請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日

年 月

申請人	姓名	年齡	地 址		電 話	簽 章
申請複測樁號	樁位所在地	樁位座落地號	四 鄰 鄰 接 地			備 考
			地號	權利人姓名	住 址	

申請複測理由：

預繳複測費用：(繳費標準另行訂定)

附表二 樁位座標表

計畫名稱
測量單位
校核者

測量者
製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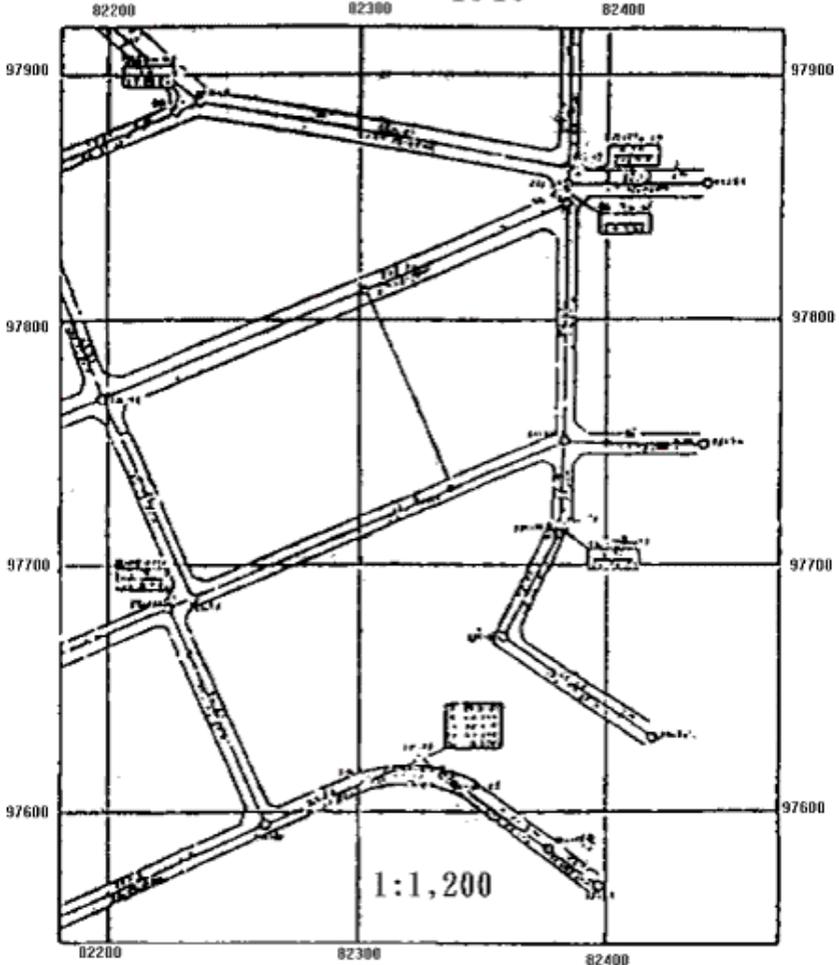
日期
共 頁第 頁

樁號	樁號	縱座標		橫座標		埋樁時地類	備考
C101	中心樁	57.959	58	98.256	57	柏油路	
C102	"	57.957	58	98.233	98	"	
C103	"	57.940	64	98.168	94	"	
C104	"	57.928	38	98.143	91	碎石路	B.C
IP1	交點	57.926	50	98.148	09	屋邊	
C105	中心樁	57.923	44	98.040	71	柏油路	E.C.
C106	"	57.925	38	98.030	16	"	
C107	"	57.925	02	97.986	41	"	
C108	"	57.916	22	97.916	75	屋內	虛樁
C109	"	57.899	17	97.823	29	農路	
C110	"	57.880	05	97.724	05	"	
S101	界樁	57.733	37	98.113	72	水田	
S102	"	57.721	14	98.026	98	"	
S103	"	57.739	070	97.963	03	旱田	
S104	"	57.641	37	98.580	70	"	
S105	"	57.667	64	98.532	54	屋角	虛樁
S105-1	副樁	57.673	29	98.531	47	屋邊	
S106	界樁	57.670	75	98.518	63	建地	
S107	"	57.664	03	98.459	37	"	
S108	"	57.645	89	98.383	02	"	
S109	"	57.652	86	98.328	54	水泥路	
S110	"	57.657	58	98.293	60	"	

附圖一 都市計畫樁位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4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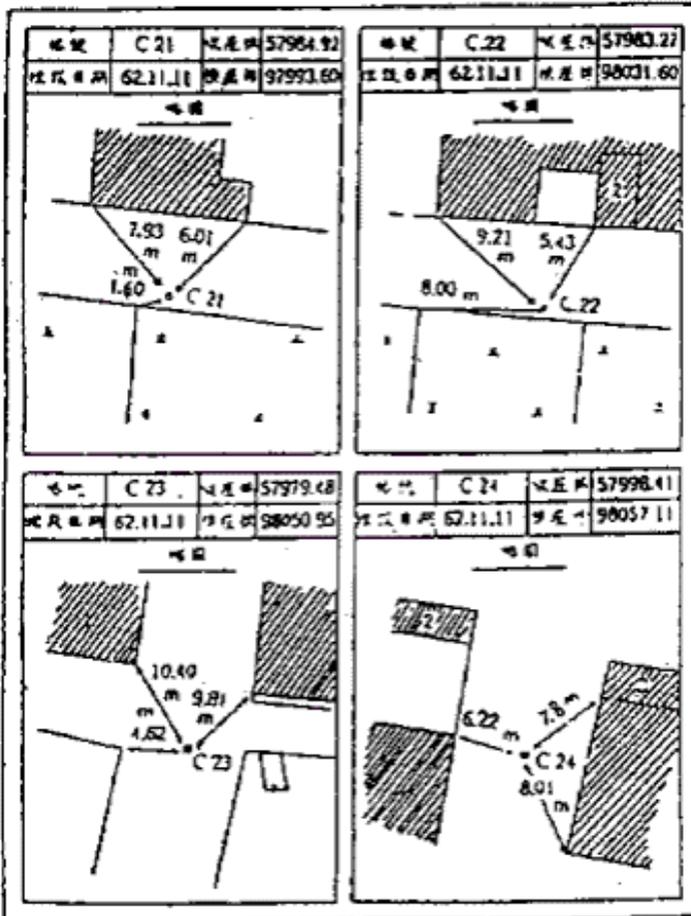


- 道路中心樁
- ⊖ 界樁
- ⊕ 副樁
- ⊗ 虛樁
- ⊙ 測量基點樁
- ⊚ 精密導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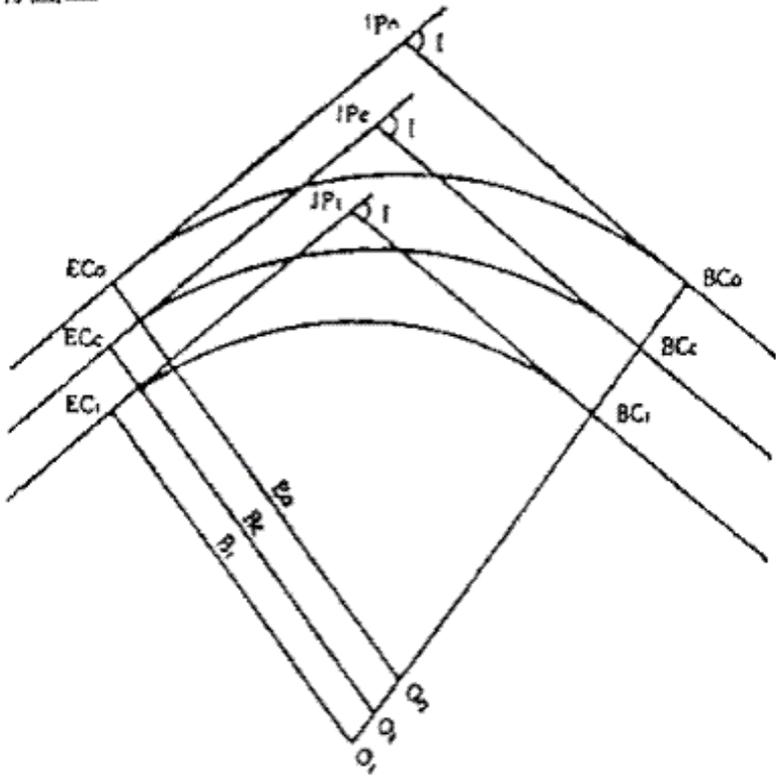
附圖二

樁位指示圖

圖劃名稱 校核者 製圖者 共 頁第 頁



附圖三



土地登記規則

1. 中華民國35年10月2日地政署訂定發布全文 109 條
2. 中華民國67年1月12日內政部（67）台內地字第 779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28、33、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69年1月23日內政部（69）台內地字第 5598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69年3月1日施行
4. 中華民國75年5月16日內政部（75）台內地字第 398891 號令增訂發布第12-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79年6月29日內政部（79）台內地字第 811035 號令修正發布第6、13、20、22、23、45、62、63、120、123、第四章名稱、134、140 條條文；增訂第 5-1、133-1、134-1條條文；並刪除第12-1、138條條文
6. 中華民國80年11月29日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8076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37條條文
7. 中華民國84年7月12日內政部（84）台內地字第 8477506 號令修正發布；同年7月26日（84）台內地字第 8481117 號令定自中華民國84年9月1日施行
8.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內政部（88）台內地字第 8889882 號令修正發布第15、20、24、70條條文；並自88年7月1日起施行
9. 中華民國90年9月14日內政部（90）台內中地字第 90834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7條；並自90年11月1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92年7月29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817 號令修正發布第5、6、34、40、41、44、51、101、106、119、130、137、146、155 條條文；並刪除第 76 條條文；中華民國92年7月29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818-4 號函發布定自92年9月1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92年9月23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423 號令修正發布第12、39、119、135 條條文；並自92年9月1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95年6月19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19、27~29、35、42、43、58、65、67、69、97、101、123、126~130、132、133、135、138~142、155條條文；增訂第122-1、133-1條條文；刪除第134條條文；並自95年6月30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9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7、30、46、112、115、116 條條文；增訂第 111-1、114-1、114-2、115-1、115-2、116-1、117-1、117-2 條條文；刪除第 101、110 條條文；並自96年9月28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98年7月6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788 號令修正發

- 布第 4、27、28、39、40、66、70、79、80、81、83、89、94、96、97、98、107、143、149 條條文；增訂第十二章第四節節名及第 24-1、100-1、155-1~155-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2 條條文；除第 39 條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98 年 7 月 23 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7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2、16、27、28、30、31、49、56、87、88、95、97、100、108、109、118、143、145、148、155-2、155-3 條條文及第十二章第四節節名；增訂第 108-1、108-2、109-1、155-4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3 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2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第 2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94 條、第 95 條，刪除第 135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27 條第 4 款、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8 條第 1、3 項、第 139 條第 1~3 項、第 140 條、第 141 條第 1、2 項、第 142 條第 1、2 款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 第三條 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 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屬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且登記項目已實施跨登記機關登記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之。
- 第四條 下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喪失或變更，應辦理登記：
- 一、所有權。
 - 二、地上權。
 -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前發生之永佃權。

- 四、不動產役權。
- 五、典權。
- 六、抵押權。
- 七、耕作權。
- 八、農育權。
- 九、依習慣形成之物權。

土地權利名稱與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名稱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經中央地政機關審定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中之某種權利，得以該權利辦理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稱。

第五條 土地登記得以電腦處理，其處理之系統規範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其處理方式及登記書表簿冊圖狀格式，得因應需要於系統規範中另定之。

第六條 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登記於登記簿，並校對完竣，加蓋登簿及校對人員名章後，為登記完畢。

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經依系統規範登錄、校對，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為登記完畢。

第七條 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

第八條 主登記，指土地權利於登記簿上獨立存在之登記；附記登記，指附屬於主登記之登記。

主登記之次序，應依登記之先後。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各依其先後。

第九條 同一土地為他項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但於土地總登記期限內申請登記者，依其原設定之先後。

第十條 土地上已有建物者，應於土地所有權完成總登記後，始得為建物所有權登記。

第十一條 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於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十

五條第三款、第一百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五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

第二章 登記書表簿冊圖狀

第十四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登記書表簿冊圖狀：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契約書。
- 四、收件簿。
- 五、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
- 六、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
- 七、他項權利證明書。
- 八、地籍圖。
- 九、地籍總歸戶冊（卡）。
- 十、其他必要之書表簿冊。

第十五條 收件簿按登記機關、鄉（鎮、市、區）、地段或案件性質設置，依收件之先後次序編號記載之。其封面記明該簿總頁數及起用年月，鈐蓋登記機關印，每頁依次編號，裝訂成冊。

第十六條 登記簿用紙除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外，應分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依次排列分別註明頁次，並於標示部用紙記明各部用紙之頁數。

第十七條 登記簿就登記機關轄區情形按鄉（鎮、市、區）或地段登記之，並應於簿面標明某鄉（鎮、市、區）某地段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冊次及起止地號或建號，裏面各頁蓋土地登記之章。

同一地段經分編二冊以上登記簿時，其記載方式與前項同。

第十八條 登記簿應按地號或建號順序，採用活頁裝訂之，並

於頁首附索引表。

第十九條 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前項文件之保存及銷毀，由登記機關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登記簿及地籍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存之。除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另有規定或為避免遭受損害外，不得攜出登記機關。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滅失時，登記機關應即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一宗土地之登記簿用紙部分損壞時，登記機關應依原有記載全部予以重造。登記簿用紙全部損壞、滅失或其樣式變更時，登記機關應依原有記載有效部分予以重造。

第二十三條 登記機關應建立地籍資料庫，指定專人管理。其管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

- 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 二、登記名義人。
- 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四條之一 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應由登記名義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
-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

第二十五條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應蓋登

記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發給權利人。

第三章 登記之申請及處理

第一節 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六條 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

第二十七條 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 一、土地總登記。
-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
- 四、因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
- 五、標示變更登記。
- 六、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
- 七、消滅登記。
- 八、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
- 九、法定地上權登記。
- 十、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 十一、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七十三條之一、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或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標售或讓售取得土地之登記。
- 十二、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之登記。
- 十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取得耕作權或所有權之登記。
- 十四、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 十五、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之登記。
- 十六、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抵

押權之登記。

十七、依民法第八百五十九條之四規定就自己不動產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登記。

十八、依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抵押權人拋棄其抵押權次序之登記。

十九、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二十、依民法第九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登記。

二十一、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屬國庫之登記。

二十二、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之登記。

二十三、法人合併之登記。

二十四、其他依法律得單獨申請登記者。

第二十八條 下列各款應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

一、建物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基地號因重測、重劃或依法逕為分割或合併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

二、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國有登記。

三、依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塗銷登記。

四、依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住址變更登記。

五、其他依法律得逕為登記者。

登記機關逕為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名義人。但登記機關依登記名義人之申請登記資料而逕為併案辦理，及因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而逕為辦理之住址變更或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 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 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 四、因地目等則調整之登記。
- 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六、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 七、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 八、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 九、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 十、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十一、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 十二、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三、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第三十條

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

- 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
- 二、質權人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者。
- 三、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或第九百二十二條之一規定重建典物而代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 四、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

第三十一條

建物滅失時，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亦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物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者，應同時辦理

該地上權塗銷登記；建物為需役不動產者，應同時辦理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建物已辦理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共有之土地，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之利益，得就公司共有土地之全部，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公司共有人。

第三十三條 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前項權利變更之日，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契約成立之日。
- 二、法院判決確定之日。
- 三、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日。
- 四、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成立之調解，經法院核定之日。
- 五、依仲裁法作成之判斷，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
- 六、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核發之日。
- 七、法律事實發生之日。

第二節 申請登記之文件

第三十四條 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
- 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 一、因徵收、區段徵收、撥用或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二、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
- 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
- 四、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五、依法代位申請登記者。
- 六、遺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之登記。
- 七、法定地上權之登記。
- 八、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九、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登記，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者。
- 十、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權登記。
- 十一、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者。
- 十二、其他依法律免予提出者。

第三十六條 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有複代理人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

。

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

第三十八條 代理申請登記檢附之委託書具備特別授權之要件者，委託人得免於登記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事項及委託辦理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之坐落、地號或建號與權利範圍。

第三十九條 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其利益處分並簽名。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繼承權之拋棄經法院准予備查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

前項登記義務人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 一、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二、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四、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 五、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
- 三、與有前款情形之案件同時連件申請辦理，而登記義務人同一，且其所蓋之印章相同。
- 四、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
- 五、登記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親自到場。
- 六、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 七、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八、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九、祭祀公業土地授權管理人處分，該契約書依法經公證或認證。
- 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
- 十一、土地合併時，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 十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協議書與申請書權利人所蓋印章相符。
- 十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所提出之協議書，各共有人更正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 十四、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

人名義申請登記提出協議書。

十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親自到場。

第四十二條 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前項應提出之文件，於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申請登記，權利人為二人以上時，應於登記申請書件內記明應有部分或相互之權利關係。

前項應有部分，應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

已登記之共有土地權利，其應有部分之表示與前項規定不符者，得由登記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自行協議後準用更正登記辦理，如經通知後逾期未能協議者，由登記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更正之。

第四十四條 申請登記須第三人同意者，應檢附第三人同意書或由第三人在登記申請書內註明同意事由。

前項第三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節 登記規費及罰鍰

第四十五條 登記規費，係指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費、書狀費

、工本費及閱覽費。

第四十六條 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未滿新臺幣一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

- 一、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者。
- 二、抵押權次序讓與、拋棄或變更登記。
- 三、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
- 四、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
- 五、其他法律規定免納者。

以郵電申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應另繳納郵電費。

登記規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七條 登記規費應於申請登記收件後繳納之。

第四十八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計收登記規費時，其權利價值，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建物在依法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應以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為準。
- 二、建物在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應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房屋現值為準。

第四十九條 申請他項權利登記，其權利價值為實物或非現行通用貨幣者，應由申請人按照申請時之價值折算為新臺幣，填入申請書適當欄內，再依法計收登記費。

申請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內自行加註，再依法計收登記費。

前二項權利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之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四時，以各該權利標之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四為其一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以七年計算之價值

標準計收登記費。

第五十條 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第五十一條 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五年內請求退還之：

- 一、登記申請撤回者。
- 二、登記依法駁回者。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第五十二條 已繳之登記費罰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退還。

經駁回之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應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之二十倍。

第四節 登記處理程序

第五十三條 辦理土地登記程序如下：

- 一、收件。
- 二、計收規費。
- 三、審查。
- 四、公告。
- 五、登簿。
- 六、繕發書狀。
- 七、異動整理。
- 八、歸檔。

前項第四款公告，僅於土地總登記、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效取得登記、書狀補給登記及其他法令規定者適用之。第七款異動整理，包括統計及異動通知。

第五十四條 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記載

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

前項收件，應按接收申請之先後編列收件號數，登記機關並應給與申請人收據。

第五十五條 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即登載於登記簿。但依法應予公告或停止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
- 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缺者。
- 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 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 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
- 二、依法不應登記者。
- 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
- 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五十八條 駁回登記之申請時，應將登記申請書件全部發還，並得將駁回理由有關文件複印存查。

第五十九條 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前，全體申請人以書面申請撤回者，登記機關應即將登記申請書及附件發還申請人。

第六十條 已駁回或撤回登記案件，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另行辦理收件。

第六十一條 登記，應依各類案件分別訂定處理期限，並依收件號數之次序或處理期限為之。其為分組辦理者亦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同一宗土地之權利登記，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不得提前登記。

登記程序開始後，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登記之進行。

第六十二條 應登記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後，應由登簿及校對人員分別辦理並加蓋其名章。

第六十三條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特約，其屬應登記以外之事項，登記機關應不予審查登記。

第六十四條 權利人為二人以上時，應將全部權利人分別予以登載。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亦同。

第六十五條 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

- 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者。
- 三、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換領前得免繕造。

第六十六條 土地權利如係共有者，應按各共有人分別發給權利書狀，並於書狀內記明其權利範圍。

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者，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原權利書狀，登記機關應就其權利應有部分之總額，發給權利書狀。

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區分所有建物有數專有部分時，其應分擔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分別發給權利書狀。

第六十七條 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一、申辦繼承登記，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者。
- 二、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經檢附他項權利人切結書者，或他項權利人出具已交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並經申請人檢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者。
- 三、申請建物滅失登記，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
- 四、申請塗銷信託、信託歸屬或受託人變更登記，經權利人檢附切結書者。
- 五、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未受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或經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者。
- 六、合於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

第六十八條 登記完畢之登記申請書件，除登記申請書、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副本、影本及應予註銷之原權利書狀外，其餘文件應加蓋登記完畢之章，發還申請人。

第六十九條 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登記義務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無義務人者。
 - 二、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公正第三人拍定之登記。
 - 三、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已提出同意塗銷證明文件者。
- 前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分別通知之。

第七十條 政府因實施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公告禁止所有權移轉、變更、分割及設定負擔之土地，登記機關應於禁止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地區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確定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而申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總登記

第一節 土地總登記

第七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所有權人應於登記申請期限內提出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之。

土地總登記前，已取得他項權利之人，得於前項登記申請期限內，會同所有權人申請之。

第七十二條 登記機關對審查證明無誤之登記案件，應公告十五日。

第七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於主管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為之，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二、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 三、公告起訖日期。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公告之事項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登記機關應於公告期間內更正，並即於原公告之地方重新公告十五日。

第七十五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生權利爭執事件者，登記機關應於公告期滿後，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調處。

第七十六條（刪除）

第七十七條 土地總登記後，未編號登記之土地，因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者，其登記程序準用土地總登記之程

序辦理。

第二節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七十八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第七十九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

- 一、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
- 二、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
- 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
- 四、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四、繳納水費憑證。
- 五、繳納電費憑證。
-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登記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農業、稅務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參考航照圖等有關資料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以為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證明。

第三項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條 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專有部分及所屬共有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八十一條 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共有部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登記僅建立標示部及加附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附表，其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應於各專有部分之建物所有權狀中記明之，不另發給所有權狀。

第八十二條（刪除）

第八十三條 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除依第七十九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

登記機關受理前項登記時，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

第八十四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土地總登記程序。

第五章 標示變更登記

第八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地目變更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第八十六條 一宗土地之部分合併於他土地時，應先行申請辦

理分割。

第八十七條 一宗土地之部分已設定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或農育權者，於辦理分割登記時，應先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他項權利人申請勘測確定權利範圍及位置後為之。但設定時已有勘測位置圖且不涉及權利位置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二宗以上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依其協議定之。

設定有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典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土地合併時，應先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他項權利人申請他項權利位置圖勘測。但設定時已有勘測位置圖且不涉及權利位置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他項權利於土地合併後仍存在於合併前原位置之上，不因合併而受影響。

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時，該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依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定之。

第八十九條 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得由基地所有權人代為申請或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登記，除建物所有權人申請登記者外，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換發或加註建物所有權狀。

第九十條 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申請分割或合併登記，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項權利人換發或加註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九十一條 因土地重劃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時，應依據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後之重劃土地分配清冊重造土地登記簿辦理登記。

土地重劃前已辦竣登記之他項權利，於重劃後繼續存在者，應按原登記先後及登記事項轉載於重劃後分配土地之他項權利部，並通知他項權利人。

重劃土地上已登記之建物未予拆除者，應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

第九十二條 因地籍圖重測確定，辦理變更登記時，應依據重測結果清冊重造土地登記簿辦理登記。

建物因基地重測標示變更者，應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

重測前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

第六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

第九十三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所有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九十四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隨同各相關專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為移轉、設定或限制登記。

第九十五條 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申請登記時，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應列明全體共有人，及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提出他共有人應得對價或補償已受領或已提存之證明文件。但其無對價或補償者，免予提出。

依前項申請登記時，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上無須他共有人簽名或蓋章。

第九十六條 區分所有建物，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該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其基地共有人，指該專有部分之全體共有人；其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指該專有部分之全體共有人所持有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

第九十七條 申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三項、第五項、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四項、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者，應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或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依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九百十九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或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放棄或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者，申請人應檢附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或出賣人已通知優先購買權人之證件並切結優先購買權人接到出賣通知後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之登記，於登記完畢前，優先購買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並能證明確於期限內表示願以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或出賣人未依通知或公告之條件出賣者，登記機關應駁回其登記之申請。

第九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所有之情形，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因徵收或照價收買取得土地權利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土地清冊及已收受之權利書狀，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

第一百條 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

第一百條之一 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共有人中有應受金錢補償者，申請人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土地，

同時為應受補償之共有人申請抵押權登記。但申請人提出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已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抵押權次序優先於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之抵押權；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次序抵押權人及補償義務人。

第一百零一條（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 土地權利移轉、設定，依法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時，得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檢附載有義務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

登記權利人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為權利人，敘明理由提出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證件會同義務人申請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土地權利移轉、設定或權利內容變更，依法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訂立書面契約，依法公證或申報契稅、贈與稅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所屬土地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除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破產管理人、監查人之資格證明文件與監查人之同意書或法院之證明文件。

第一百零四條 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

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

第一項之協議書，應記明於登記完畢後，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者，其土地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申請更名登記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

二、申請更名登記為籌備人全體共有。

第一項之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其代表人變更者，已依第一項辦理登記之土地，應由該法人或寺廟籌備人之全體出具新協議書，辦理更名登記。

第一百零五條 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但無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數宗共有土地併同辦理共有物分割者，不以同一地段、同一登記機關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分別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

一、抵押權人同意分割。

二、抵押權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

三、抵押權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前項但書情形，原設定人於分割後未取得土地者，申請人於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應同時申請該抵押權之塗銷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抵押權人。

第七章 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百零八條 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申請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或農育權登記時，應提出位置圖。

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

前二項位置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申請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設定之目的及範圍；並依約定記明下列事項：

- 一、存續期間。
- 二、地租及其預付情形。
- 三、權利價值。
- 四、使用方法。
- 五、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

前項登記，除第五款外，於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時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之二 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得由需役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典權人、農育權人、耕作權人或承租人會同供役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之。申請登記權利人為需役不動產承租人者，應檢附租賃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以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農育權、耕作權或租賃關係使用需役不動產而設定不動產役權者，其不動產役權存續期間，不得逾原使用需役不動產權利之期限。

第一項使用需役不動產之物權申請塗銷登記時，應同時申請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第一百零九條 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時，應於供役不動產登記簿之他項權利部辦理登記，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需役不動產之地、建號及使用需役不動產之權利關係；同時於需役不動產登記簿之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供役不動產之地、建號。

前項登記，需役不動產屬於他登記機關管轄者，供役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申請典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其設定之範圍及典價；並依約定記明下

列事項：

- 一、存續期間。
- 二、絕賣條款。
- 三、典物轉典或出租之限制。

第一百十條（刪除）

第一百十一條 申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抵押人非債務人時，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申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擔保債權之金額、種類及範圍；契約書訂有利息、遲延利息之利率、違約金或其他擔保範圍之約定者，登記機關亦應於登記簿記明之。

第一百十二條 以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時，應訂立契約分別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第一百十三條 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共同為擔保時，應就增加部分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第一百十四條 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經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塗銷或變更時，應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申請設定抵押權登記時，已限定各宗土地權利應負擔之債權金額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變更限定債權金額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

前項經變更之土地權利應負擔債權金額增加者，應經後次序他項權利人及後次序抵押權之共同抵押人同意。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以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擔保之抵押權，因擔保債權分割而申請抵押權分割登記，應由

抵押權人會同抵押人及債務人申請之。

第一百五條 同一土地權利設定數個抵押權登記後，其中一抵押權因債權讓與為變更登記時，原登記之權利先後，不得變更。

抵押權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申請登記時，除經後次序他項權利人及後次序抵押權之共同抵押人同意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外，應就其增加金額部分另行辦理設定登記。

第一百五條之一 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契約書所載之擔保債權範圍。

前項申請登記時，契約書訂有原債權確定期日之約定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於確定期日前變更約定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

前項確定期日之約定，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三十年。其因變更約定而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自變更之日起，亦不得逾三十年。

第一百五條之二 最高限額抵押權因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而申請變更為普通抵押權時，抵押人應會同抵押權人及債務人就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申請為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前項申請登記之債權額，不得逾原登記最高限額之金額。

第一百十六條 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序變更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因次序變更致先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增加時，其有中間次序之他項權利存在者，應經中間次序之他項權利人同意。
- 二、次序變更之先次序抵押權已有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之次序讓與或拋棄登記者

，應經該次序受讓或受次序拋棄利益之抵押權人同意。

前項登記，應由次序變更之抵押權人會同申請；申請登記時，申請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並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同一標的之普通抵押權，因次序讓與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應由受讓人會同讓與人申請；因次序拋棄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得由拋棄人單獨申請之。

前項申請登記，申請人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並提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之證明文件。

第一百十七條 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申請為抵押權登記或預為抵押權登記，除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會同定作人申請之。但承攬契約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定作人。

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他項權利部辦理登記。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契約書訂有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約定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於設定登記後，另為約定或變更約定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亦同。

抵押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並提出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會同抵押人申請之。

前項申請登記，申請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

當欄記明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簽名。

第一百十七條之二 質權人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位申請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時，應提出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及質權契約書，會同債務人申請之。

前項登記申請時，質權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已通知出質人並簽名，同時對出質人取得之該土地權利一併申請抵押權登記。

前二項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出質人。

第一百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及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

前項登記之申請，經登記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

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四項規定，於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不動產役權、農育權登記時準用之。

第八章 繼承登記

第一百十九條 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三、繼承系統表。
- 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一) 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
- (二) 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一百二十條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應由其母以胎兒名義申請登記，俟其出生辦理戶籍登記後，再行辦理更名登記。

前項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如將來為死產者，其經登記之權利，溯及繼承開始時消滅，由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更正登記。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遺產管理人就其所管理之土地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提出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遺產清理人就其所管理之土地申請遺產清理人登記時，應提出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產清理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產清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第一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第九章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以下簡稱信託登記），係指土地權利依信託法辦理信託而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百二十五條 信託以契約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會同申請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

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產清理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產清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第一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受託人依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取得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信託關係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內載明該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資料。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信託財產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辦理信託登記後，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應由信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權利人會同受託人申請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

前項登記，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時，得由權利人提出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單獨申請之。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得檢附切結書或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敘明未能提出之事由，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第一百二十九條 信託財產因受託人變更，應由新受託人會同委託人申請受託人變更登記。

前項登記，委託人未能或無須會同申請時，得由新受託人提出足資證明文件單獨申請之。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信託登記，除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登載外，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信託財產、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前項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事項，於辦理受託人變更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予轉載。

第一百三十一條 信託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時，應於書狀記明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辦理信託登記後，應就其信託契約或遺囑複印裝訂成信託專簿，提供閱覽或申請複印，並準用土地法規定計收閱覽費或複印工本費。

信託專簿，應自塗銷信託登記或信託歸屬登記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第一百三十三條 信託內容有變更，而不涉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委託人應會同受託人檢附變更後之信託內容變更文件，以登記申請書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登記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依信託內容變更文件，將收件號、異動內容及異動年月日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並將登記申請書件複印併入信託專簿。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申請人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信託登記時，為資產信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文件及信託關係證明文件；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前項信託登記，為投資信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文件，無須檢附信託關係證明文件；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該財產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財產。

依辦理信託登記後，於信託關係消滅、信託內容變更時，不適用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章 更正登記及限制登記

第一百三十四條（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法第七十八條第八款所稱限制登記，謂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

前項限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

第一百三十七條 申請預告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記明登記之標的物標示及其事由。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之囑託時，應即辦理，不受收件先後順序之限制。

登記標的物如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而尚未登記完畢者，應即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改辦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並通知登記申請人。

登記標的物如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與第三人並已登記完畢者，登記機關應即將無從辦理之事實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但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因債權人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而囑託辦理查封登記，縱其登記標的物已移轉登記與第三人，仍應辦理查封登記，並通知該第三人及將移轉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處。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機關依法律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處。

第一百四十條 同一土地經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再囑託為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並復知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已辦理登記之日期及案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一、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
- 二、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
- 三、繼承。
- 四、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處核發查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證明書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予登記，並將該項登記之事由分別通知有關機關：

- 一、土地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其他機關再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之登記者。
- 二、土地經其他機關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再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第十一章 塗銷登記及消滅登記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

前項因拋棄申請登記時，有以該土地權利為標之物之他項權利者，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同時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私有土地所有權之拋棄，登記機關應於辦理塗銷登記後，隨即為國有之登記。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

一、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

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

前項事實於塗銷登記前，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除權利終止外，得由他項權利人、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文件，單獨申請之。

前項單獨申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文件：

一、永佃權或不動產役權因存續期間屆滿申請塗銷登記。

二、以建物以外之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申請塗銷登記。

三、農育權因存續期間屆滿六個月後申請塗銷登記。

四、因需役不動產滅失或原使用需役不動產之物權消滅，申請其不動產役權塗銷登

記。

第一百四十六條 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前項請求權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四十七條 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但因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完成後，得由徵收或收買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滅失時應申請消滅登記；其為需役土地者，應同時申請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前項土地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十二章 其它登記

第一節 更名登記及管理者變更登記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土地權利登記後，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設有管理人者，其姓名變更時，亦同。

權利人或管理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已經戶政主管機關變更者，登記機關得依申請登記之戶籍資料，就其全部土地權利逕為併案辦理更名登記；登記完畢後，應通知權利人或管理人換發權利書狀。

第一百五十條 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已以籌備人之代表人名義登記者，其於取得法人資格或寺廟登記後，應申請為更名登記。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者，應囑託登記機關

為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節 住址變更登記

第一百五十二條 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如其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

登記名義人為法人者，如其登記證明文件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者，應提出其住址變更登記文件。

第一百五十三條 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未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得查明其現在住址，逕為住址變更登記。

第三節 書狀換給及補給登記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

第一百五十五條 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節 使用管理登記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 共有人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收件年月日字號及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內容詳共有物使用

管理專簿。

共有人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管理之決定或法院之裁定，申請前項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已通知他共有人並簽名；於登記後，決定或裁定之內容有變更，申請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二 區分地上權人與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就相互間使用收益限制之約定事項申請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該區分地上權及與其有使用收益限制之物權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收件年月日字號及使用收益限制內容詳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前項約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登記機關並應於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其登記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 登記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後，應就其約定、決定或法院裁定之文件複印裝訂成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或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提供閱覽或申請複印，並準用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計收閱覽費或複印工本費。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四 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二規定登記之內容，於登記後有變更或塗銷者，申請人應檢附登記申請書、變更或同意塗銷之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為變更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將收件年月日字號、變更事項及變更年月日，於登記簿標示部或該區分地上權及與其有使用收益限制之物權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申請為塗銷登記者，應將原登記之註記塗銷。

前項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將登記申

請書件複印併入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或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需登記書表簿冊圖狀格式及其填載須知，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中華民國65年3月30日內政部（65）台內地字第 6784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65年11月26日內政部（65）台內地字第 7123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3. 中華民國68年2月5日內政部（68）台內地字第 820944 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4. 中華民國70年4月22日內政部（70）台內地字第 17367 號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5. 中華民國73年11月5日內政部（73）台內地字第 266726 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6. 中華民國77年6月29日內政部（77）台內地字第 608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4、7、10、11條條文及附表一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7. 中華民國78年7月7日內政部（78）台內地字第 709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2、4、7、9條條文
8. 中華民國80年3月6日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9070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
9. 中華民國82年11月5日內政部（82）台內地字第 8286866 號令修正發布第9、12、13、18、20、21條條文；增訂發布第18-1、21-1、21-2條條文；並刪除第14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83年6月1日內政部（83）台內地字第 8375622 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並增訂第31-1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85年5月23日內政部（85）台內地字第 85749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6條
12. 中華民國87年1月7日內政部（87）台內地字第 8776145 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內政部（88）台內地字第 8886119 號令修正發布第6、10、18、23、29、30、34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90年3月26日內政部（90）台內中地字第 90811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9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15. 中華民國91年5月31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243 號令修正發布第6、19、25、28、35、45、48、49 條條文；並增訂第35-1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92年3月26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365 號令修正發布第6、23、26、28、30、31、33、53條條文；增訂第6-1、38-1、44-1、49-1、52-1條條文；並刪除第49、52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93年3月5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3833 號令修正發

- 布第6、9、22、28、49-1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93年6月15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44、45、52-1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94年12月16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7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35-1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018 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一
 21. 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903 號令修正發布第35、35-1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264 號令修正發布第52-1條條文；並增訂第42-1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33號令修正發布第1、6、11、13、14、15、16、20、21、22、23、48、49-1、52-1條條文、第17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二—一；增訂第14-1、22-1條條文；並刪除第24、25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370號令修正發布第35、35-1條條文及第6條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9條第4項第4款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 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 第四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 第五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六條之一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使用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八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十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為某種使用分區，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除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山坡地範圍屬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海埔地開發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

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四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檢具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有

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一。

第十八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第十九條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第二十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
-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

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二項廢止，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變更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第一項變更開發計畫，涉及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應視同新開發計畫申請審議許可。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如變更原核准計畫，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第二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其面積規模屬區域計

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範圍。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用地整地等工程，並於工程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審查項目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時，應切結及提供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並應依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興闢公共設施、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土地代金或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

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四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已檢附建築使用執照者。
- 三、符合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者。
- 四、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五、變更編定為農牧或林業用地。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開發建築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開發建築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興辦事業計畫變更，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除毋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外，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申請人依第三項或第四項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或依前項規定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

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三十一條 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二、增闢必要之通路。
- 三、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者。
- 四、擴大企業營運總部。

前項第三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隔離綠帶土地者，得選擇依第二項或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擴展計畫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三條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十四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

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五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一二公頃

以下。

-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
-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六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三十七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三十八條 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業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其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 一、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
- 二、自有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
- 三、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應以同一縣（市）範圍內自有土地為限，並於公告徵收後三年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但徵收土地面積與被徵收土地拆除合法住宅使用面積相同者，其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得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

第三十八條之一 為九二一震災地區住宅重建，經縣（市）政府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位於車籠埔斷層線二側各十五公尺建築管制範圍內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於震災前已有合法建築物，經全倒或已自動拆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其他自有土地變更編定，並將原有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一併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一、已接受政府其他安置計畫者。
- 二、自有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
- 三、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他自有土地變更編定，應以同一鄉（鎮、市）內於九二一震災前之自有土地為限，並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二年內，向縣政府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但原建築物面積與建築基地面積相同者，其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得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

依本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後，致其毗鄰土地有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變更編定。

第三十九條 政府因興辦重大交通建設之需要，所徵收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範圍內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拆除合法房屋重建案辦理住宅重建，且領有建築使用執照之土地，其重建之面積及高度不得超過原拆除建築物之面積及高度。

前項建築房屋之基地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第四十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 一、已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者。
-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
-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
-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

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一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四十二條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第四十二條之一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三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

第四十四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其保育綠地設置原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四十四條之一 特定農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所需土地，經交通部審查符合行政院核定觀光旅館業總量管制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

依前項所提之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基地臨接道路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第四十五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者。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者。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七條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八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第一項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情形之一。

-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 一、坡度陡峭。
-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五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

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八、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五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五十四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

窯業用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第五十八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附 帶 條 件
		免 經 申 請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需 經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使 用 地 主 管 機 關 及 有 關 機 關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四)農業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農路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五)畜牧設施	1.畜舍		
		2.禽舍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1.幼稚園			
	2.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圖書館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電影放映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7.政府機關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0.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1.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定管制標準之工業。</p> <p>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十一)宗教建築	1.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溫泉井		溫泉井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加油站、加氣站				
6.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自來水設施				

		8.抽水站		
		9.國防設施		
		10.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2.海堤設施		
		13.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7.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8.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p>
	(十)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養殖設施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五)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2.青少年遊憩場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六)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86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樂設施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2. 觀光旅館		
		3. 一般旅館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徐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住宿、餐飲設施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工業設施	1.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	
		2.附屬辦公室		
		3.附屬倉庫		

	4.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防治公害設備		
	9.工廠對外通路		
	10.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汽車修理業		
	14.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如屬已開發工業區者,以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5.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稚園者。
	17.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兒機構者。

		18.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運輸倉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等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9.其他工業設施		
	(二)工業社區	1.社區住宅		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社區教育設施		
		3.社區遊憩設施		
		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社區交通設施		
		9.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社區金融機構		
		12.市場		
13.工業區員工宿舍				
14.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五)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六)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五、農牧用地	(一)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農產品之零售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二)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4.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
	(三)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育苗作業室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15.農路		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四)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畜舍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禽舍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五) 養殖設施(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限於採取當地土石。
	(八)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休閒農業設施	1.門票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2.警衛設施	
		3.安全防護設施	
		4.平面停車場	
		5.涼亭設施	
		6.眺望設施	
		7.標示解說設施	
		8.露營設施	
		9.公廁設施	
		10.登山及健行步道	
		11.水土保持設施	
		12.環境保護設施	
		13.農路	
		14.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十)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平方公尺)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其他管線設施		
		(土)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土)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土)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僅限於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五)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六)溫泉井(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	<p>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p>

				<p>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4.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二)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三)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四)交通設施		道路	
	(五)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野生物保護設施	
			3.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		1.污(廢)水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水肥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廢棄物處理場(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6.其他廢水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八)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九)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十)戶外遊樂設施 (限於風景區)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土)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區)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土)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土)礦石開採		1.探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水土保持設施	
		5.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土)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農牧用地		
(土)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溫泉井		溫泉井	<p>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p>
--	--------	--	-----	--

				<p>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七、養殖用地	(一)養殖設施	1.養殖池		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本款以下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88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1.其他養殖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七)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2.倉儲設施	
			3.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轉運設施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探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五)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六)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八)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2.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窯業製造		
		2.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水土保持設施		
		5.廠房		
		6.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士交通用地	(一)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同乙種建築用地			
	(三)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去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樂設施		1.球道	
			2.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四)採取土石		採取土石	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小水力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溫泉井		溫泉井		
公共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土)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土)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89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樂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六)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五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三)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四)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五)綠地	綠地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墳墓用地	(一)殯葬設施	1.公墓		
		2.殯儀館		
		3.火化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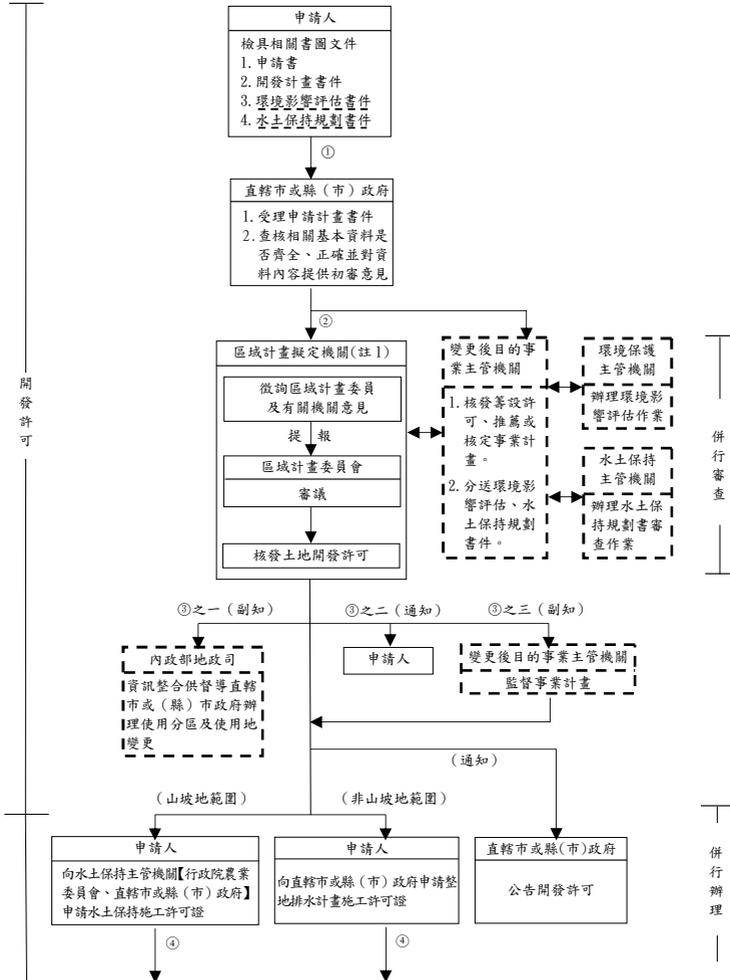
89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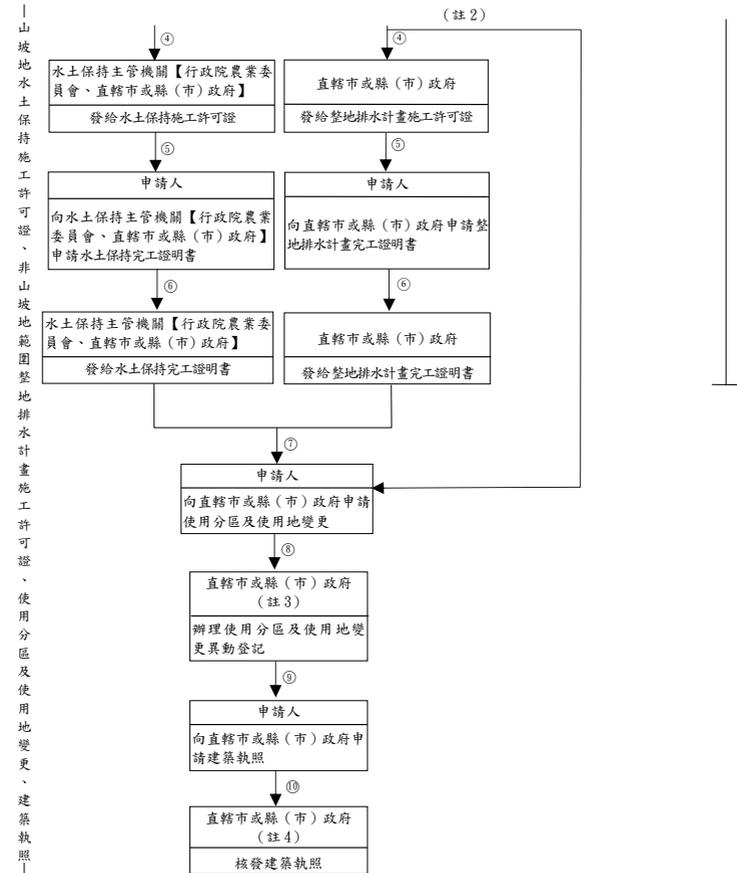
		4.骨灰(骸)存放設施		
		5.禮廳及靈堂		
	(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3.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4.水土保持設施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備註：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二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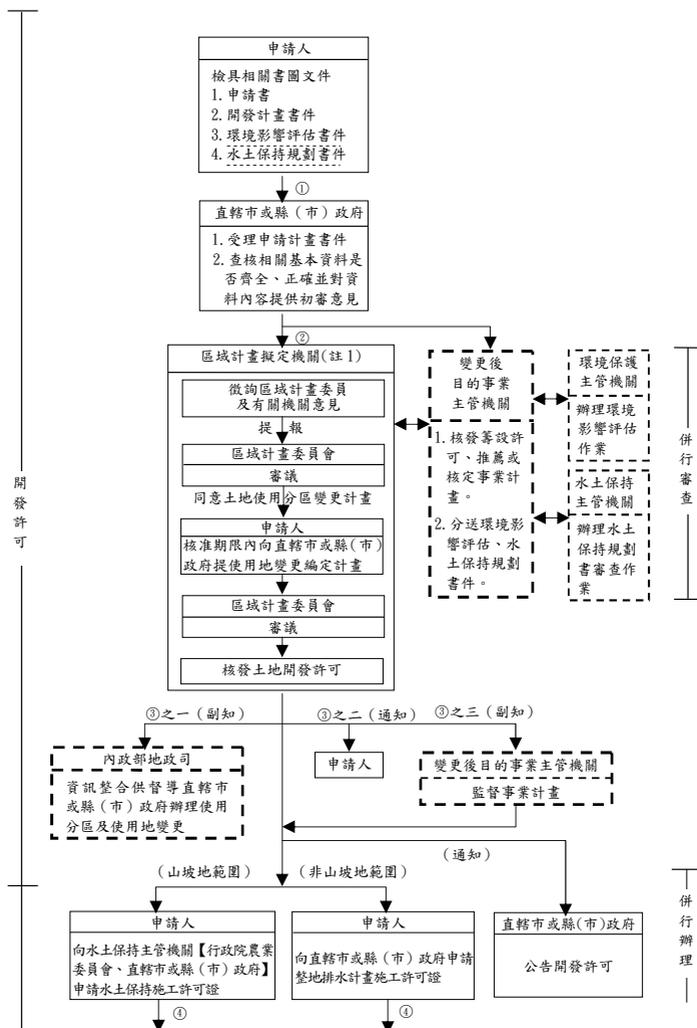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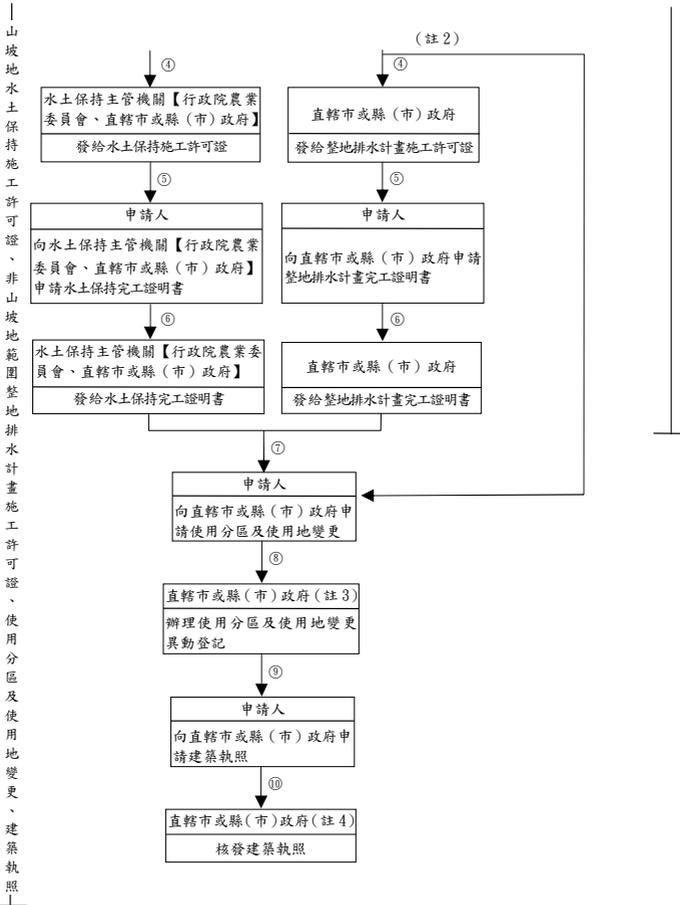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3. 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4. 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附表二一一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3. 先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應俟其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4. 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程序。

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編定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原則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區	
甲種建築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地	+	+	+	+	+	+	+	+	+	
墳墓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二、「+」為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附表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 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面積(公頃)	事業依據	本筆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
 - （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二）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3.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五）其他有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下列申請免附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自有土地或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土地。
 - （三）符合本規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者。
 - （四）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五）變更編定為農牧或林業用地。
- 三、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

附表五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及構造 及預定期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土	鄰土	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一) 使用計畫書。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三)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四)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五) 其他有關文件。

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

1. 中華民國98年1月5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7021209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001259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提供資料之種類如下：

- 一、書面戶籍資料：指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簿冊、卡片與檔存證明文件等。
- 二、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指依據戶籍登記項目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與全戶資料檔案。
- 三、人口統計資料：指依據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或依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編製戶口統計資料，依統計期間可分月統計資料、季統計資料與年統計資料。
- 四、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五、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數位資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依法令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本辦法所稱資訊連結系統，指內政部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與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

本辦法所稱資訊連結系統提供機關（以下簡稱提供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親等關聯資料以內政部為提供機關。

本辦法所稱連結機關，指向前項提供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申請機關申請書面戶籍資料、人口統計資料或申請查對、抄錄戶籍資料，應以書面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但

遇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機關申請書面戶籍資料，應載明被查詢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行政區或戶籍地址、申請事由，並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戶籍登記申請書、檔存證明文件、簿冊、卡片資料等資料，應向保管資料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戶政事務所得提供跨管轄區域戶籍資料。

戶政事務所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審核各機關之申請事由。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機關申請查對、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時，得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酌收規費。

第七條 資訊連結系統提供資料方式如下：

一、線上資料查詢。

二、電磁紀錄之檔案傳輸或儲存媒體交換。

親等關聯資料提供方式為資訊連結系統線上查詢。

第八條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其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屬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者，向內政部為之；屬單一直轄市、縣（市）資料者，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向內政部為之。

第九條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應符合提供機關規定格式，並備下列文件向提供機關提出：

一、申請表。

二、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

三、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

前項規定格式，由內政部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資料之目的與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二、定期督考查核與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

三、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

四、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

五、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

六、使用者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

七、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

第十條 親等關聯資訊連結系統使用者身分，依業務性質分為機關管控稽核人員及機關查詢人員。

連結機關線上查詢親等關聯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管控稽核人員應先登錄授權查詢人員帳號、授權查詢期間及被查詢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查詢授權碼。

二、機關查詢人員查詢親等關聯資料時，應由機關管控稽核人員與機關查詢人員同時以自然人憑證登錄。

三、機關查詢人員應點選查詢授權碼、承辦案號、被查詢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被查詢者父母姓名，以查詢親等關聯資料。

第十一條 資訊連結系統發生異常時，連結機關應依下列各款順序為之：

一、網路通訊異常應向電信機構查明。

二、提供機關系統異常應向提供機關查明。

三、取得之資料有疑義應於七日內請提供機關查明。

第十二條 連結機關應於提供機關核准申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取回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連結機關對於取得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應設定存取與使用權限及管理程序。

提供機關應於期限屆滿時刪除連結機關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但申請機關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回，於到期日前通知提供機關經同意者，得延長保留資料期限，最長不得逾十日。

第十三條 提供機關與連結機關應保存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日誌，連結機關應定期稽核，遇有缺失時，應即檢討改善。

提供機關對連結機關實施稽核時，連結機關應密切配合。

- 第十四條 連結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提供機關：
- 一、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提供機關備查。
 - 二、終止連結作業時，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內通知提供機關。
- 第十五條 連結機關違反第九條資訊管理規定者，提供機關應即以書面通知限定相當期間改善，並得暫停其連結與檔案應用作業。
-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半年。
- 第一項之連結機關逾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提供機關應即停止其連結作業。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區域界標作業要點

內政部91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10068483號令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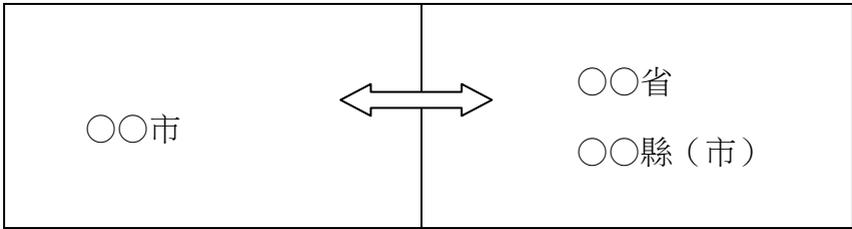
- 一、為明確標示行政區域界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行政區域界標（以下簡稱界標）分為省、直轄市界、縣（市）界、鄉（鎮、市、區）界。
- 三、界標之選址原則如下：
 - （一）行政區域界線轉折處或交叉點。
 - （二）以河川為行政區域界線者，設於其跨越河川之橋樑上。
 - （三）以山脈之稜線為行政區域界線者，設於其主要之山峰上。
- 四、界標樣式如附件一，其界標之材質及規格應由相鄰省（市）、直轄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共同選定。
- 五、省、直轄市界標，由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並會同相關機關勘定。
縣（市）界標，由相鄰之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並會同相關機關勘定。
鄉（鎮、市、區）界標，由相鄰之鄉（鎮、市、區）公所會同辦理，並會同相關機關勘定。
- 六、界標豎立之作業方法如下：
 - （一）會勘選址，應檢附內政部出版之像片基本圖或地形圖實地勘查，並作成會勘紀錄，內容應包含時間、參與人員、地點、結論，會勘紀錄樣式如附件二。
 - （二）界標豎立後，應調製界標成果圖表，載入界標編號、圖號、施測日期、坐標系統、點位坐標、位置示意圖及說明等資料，界標成果圖表樣式如附件三。
- 七、省、直轄市界標豎立後，由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會勘紀錄、界標成果圖表各二份會銜陳報內政部備查。
縣（市）界標豎立後，由相鄰之縣（市）政府檢附會勘紀錄、界標成果圖表各二份會銜陳報內政部備查。
鄉（鎮、市、區）界標豎立後，由相鄰之鄉（鎮、市、區）公所檢附會勘紀錄、界標成果圖表各二份會銜陳報縣（市）

政府備查，一份轉陳內政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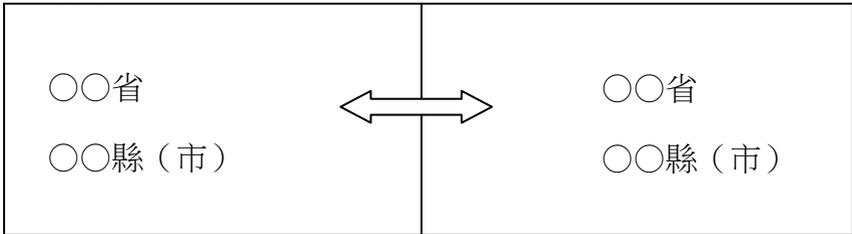
- 八、界標應由辦理機關共同維護管理，永久保存，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
- 九、界標之豎立、維護及建檔管理所需經費，由辦理機關平均負擔。

附件一 界標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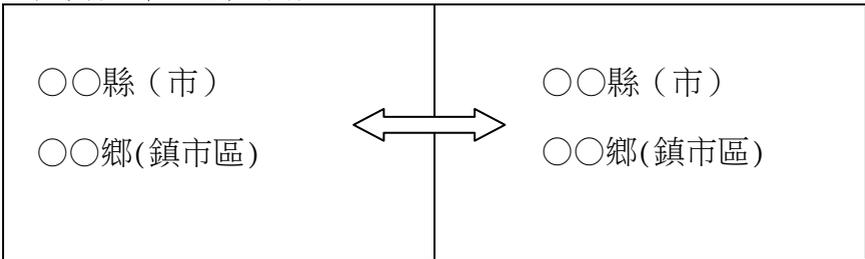
省、直轄市界標



縣(市)界標



鄉(鎮、市、區)界標



附件二

○○與○○行政區域界標會勘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會勘機關：（界線相鄰之行政最高機關以下各級相關單位）

（機關名稱甲）	職 稱	人員簽名	（機關名稱乙）	職 稱	人員簽名
民政單位			民政單位		
地政單位			地政單位		
測量單位			測量單位		
工務單位			工務單位		
建設單位			建設單位		

四、主席：

紀錄：

五、結論：

六、散會（ 午 時 分）

910 行政區域界標作業要點

附件三 界標成果圖表樣式（範例一）

臺 北 市						
行政區域界標成果圖表						
臺灣省臺北縣						
界標名稱	新店溪 1 號	界標所在 地圖圖號	9723-III-091	界標所在地圖 版次	第二版	
坐標系統	TW97	施 測 時 間	91 年 5 月 6 日			
坐標 A	東經 121 度 30 分 25.00 秒		北緯 25 度 01 分 21.40 秒			
坐標 B	東經 121 度 30 分 25.78 秒		北緯 25 度 01 分 21.06 秒			
界標位置 略圖				臺 北 縣 政 府	臺 北 市 政 府	機 關 名 稱
						機 關 首 長 簽 章
界標位置 圖（以五千 分之一像 片圖標示）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業 務 單 位 承 辦 人 員 簽 章
界標位置 說明（點之 記）	<p>A 點界標位置距環河西路與永和路口 315 公尺；距水源路與重慶南路口 120 公尺。</p> <p>B 點界標位置距環河東路與永和路口 285 公尺；距水源路與重慶南路口 115 公尺。</p>					

附件三 界標成果圖表樣式(範例二)

新竹縣竹東鎮、寶山鄉、北埔鄉行政區域界標成果圖表							
界標名稱	油車窩 1 號	界標所在地 圖圖號	9622-III-003	界標所在地圖 版次	第二版		
坐標系統	TW97		施測時間	91 年 5 月 6 日			
坐標	東經 121 度 03 分 49.09 秒		北緯 24 度 43 分 59.61 秒				
界標位置 略圖				北埔鄉公所	寶山鄉公所	竹東鎮公所	機關名稱
界標位置 圖(以五千 分之一像 片圖標示)							機關首長簽章
界標位置 說明(點之 記)	界標距樹杞林(286.1)490 公尺；距右邊兩條公路叉點 3 4 0 公尺；距下方 150.4 標高 105 公尺。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簽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818154號函訂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級政府及專業從業人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並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指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及計畫範圍線。
 - （二）樁位展繪線：指完成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及計畫範圍線。
 - （三）地籍展繪線：指依地政機關提供之地籍圖資料，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地籍線。
 - （四）重製疑義：指新測地形圖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之間互不相符或無法完整銜接，產生需要判定之情況。
- 三、都市計畫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
 - （四）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 （五）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
 - （六）其他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指定。前項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限期為之。
- 四、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資料蒐集及調查。
 - （二）現況數值地形圖測量及樁位清查、聯測、改算。
 - （三）展繪套合。
 - （四）彙整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五) 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確認重製計畫圖。

(六)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五、資料蒐集及調查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現行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

(二) 歷次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

(三) 歷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樁位圖。

(四) 地籍圖資料。

(五) 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本部基本控制點及一等水準點坐標及高程資料。

(六) 加密控制點、地籍測量圖根點坐標資料。

(七) 其他相關資料。

六、辦理數值地形圖測量，應依下列規定施測：

(一) 平面及高程控制應以中央測繪主管機關所定之系統基準為依據；地形圖比例尺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並不得小於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二) 應清查測區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現場都市計畫樁、控制點、水準點、圖根點，作為主控制點及導線點選點之參據。

(三) 加密控制點之選點，應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控制點；導線點之選點，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圖根點。

(四) 地形測量時，應聯測現存所有都市計畫樁位，作為樁位坐標轉換之基準，並將滅失樁位依其樁位坐標轉換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上。

七、新測地形圖完成後，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辦理展繪套合作業，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於新測地形圖上，分別套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二) 製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應依據正確樁位資料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如無正確樁位資料，應參酌原計畫規劃

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為之。

- (三) 製作樁位展繪線應依據所蒐集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樁位圖，於新測地形圖上，經由控制點、圖根點及正確樁位成果坐標轉換後套合。
- (四) 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 (五)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不大於二十五公分，視為相符，並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表示；相對位置較差大於二十五公分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

前項展繪線之圖例，如附件二。

八、展繪套合作業完成後，應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以編碼標註有重製疑義之處，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著色，繪製重製計畫草圖。

九、重製疑義應予分類，並附圖冊說明展繪情形，併同重製計畫草圖與原都市計畫圖，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邀集測量、地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依據規劃意旨，並參照下列處理原則，作成決議，據以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

- (一)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二) 曾於釘樁、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三)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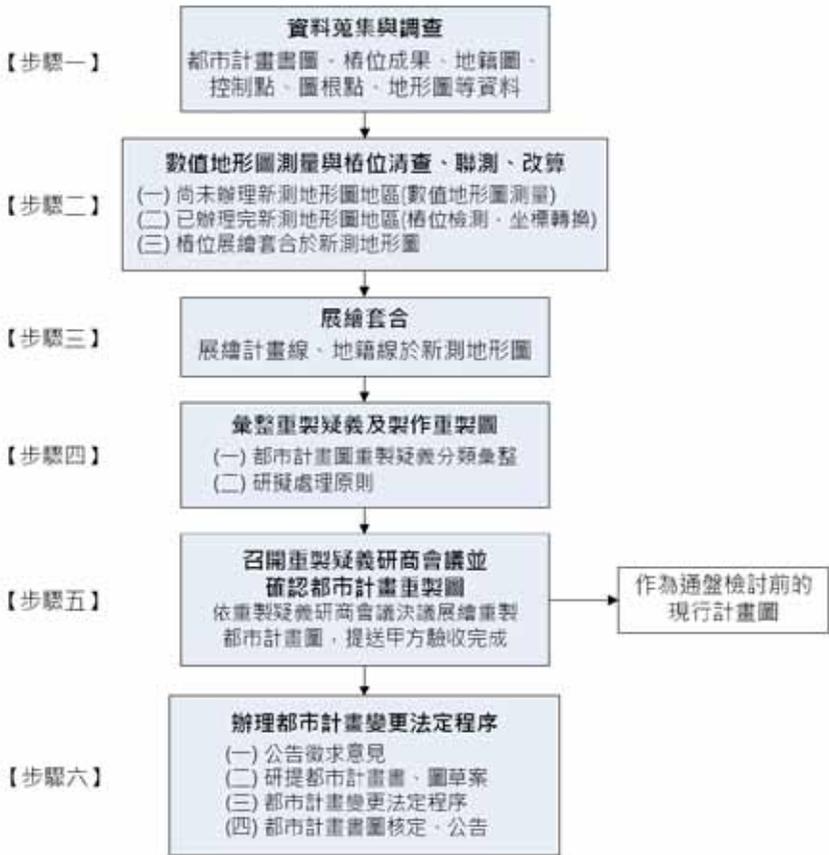
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釘樁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處分缺失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前項重製疑義分類方式，如附件三。

- 十、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十一、原都市計畫圖於重製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時公告廢除，並由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妥為收存原都市計畫膠片圖、重製疑義圖冊、展繪說明、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相關文書及其它必要資料。

916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附件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各展繪線之圖例

線別	圖例	備註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R,G,B)=(0,0,255)
樁位展繪線		(R,G,B)=(0,255,0)
地籍展繪線		(R,G,B)=(255,0,0)

附件三、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A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現況相符。	不列為疑義。
A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現況不符。	
B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B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B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	
C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C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C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現況不符，且地籍未分割。	

918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D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D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D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現行計畫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現況建物。	
E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E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符合現況。	
E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四者皆不相符。	
F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F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F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現行計畫展繪線與現況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現況建物。	
F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G 類	其他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

1. 中華民國85年7月30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584502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86年5月1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677881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87年5月13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786384 號函修正第4點、第6點至第11點及附件
4. 中華民國88年9月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893653 號函修正第2點、第5點至第9點
5. 中華民國90年6月26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9065226 號令修正全文
6. 中華民國93年6月24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30074685 號函修正發布第3~7、11點條文
7.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501065671 號函修正第3點、第9點及第7點附件1、附件2；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表彰對地政業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人員，以作為地政從業人員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二、地政貢獻獎之參選對象如下：

- (一) 各級地政機關從業人員。
- (二) 其他政府機關（構）從事地政有關業務人員。
- (三) 從事地政有關學術及法規研究之人員。
- (四)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人員。

三、候選人應有下列具體貢獻或事蹟之一，並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且非通緝中者：

- (一) 推行土地政策具有重大貢獻者。
- (二) 研究地政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經採納實施，確具成效，具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地政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 辦理地政業務重大案件，有傑出表現，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五) 對地政學術及法規之研究或著作，經審定或採行，具有重大貢獻者。
- (六)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促進社會建設有傑出貢獻者。
- (七) 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促進國際合作關係，具有

重大貢獻者。

(八) 其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者。

四、地政貢獻獎之候選人應由下列單位推薦：

(一) 政府機關(構)。

(二)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或學術團體。

(三) 地政相關人民團體，其設有全國聯合會者，由全國聯合會推薦。

五、各單位推薦名額最高以三人為限。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相關人民團體之全國聯合會推薦者，以五人為限。

六、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推薦單位僅得推薦本單位人員(含本單位聘兼、退休及調、離職人員)。但不得推薦本單位首長及直屬上級單位人員。

(二)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

(三) 政府機關(構)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推薦。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薦。

七、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檢附下列基本資料：

(一) 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參考範例如附件二)

。

(二) 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三) 候選人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八、各推薦單位應於內政部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內政部，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前項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九、地政貢獻獎由內政部籌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

(一)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內政部有關主管人員聘(派)兼之。

(二) 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委員會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

(三) 候選人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並經內政部部長核定後為得獎人。

十、地政貢獻獎之得獎人，每屆以二十名為限。

十一、地政貢獻獎得獎人之獎勵如下：

- (一) 由內政部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地政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證書及紀念品；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蹟，一併公告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 (二)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內政部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予以敘獎並登載其人事資料。
- (三) 由內政部編印得獎人專輯，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
- (四) 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規劃業務時，得將得獎人列為意見徵詢對象。

附件一：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

茲 推 薦

先生(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敬請 查照。

推 薦 者：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務 等級		通訊 地址		電話		
具體 事 蹟						
受 獎 紀 錄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符合 條款					
	評語					
附 件 目 錄						
評 選 結 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A3紙張打字為之。
- 三、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以「記功」以上之獎勵為限。
- 四、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惟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10項為限。

924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

附件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範例

茲 推 薦

先生(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敬請 查照。

推 薦 者：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一吋正面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務 等級		通訊 地址				電話			
具 體 事 蹟	一、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 二、研究採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突破人工作業瓶頸，提高重測水準。 三、緊急支援省政建設，如期完成貓羅溪整治、東西向快速道路之測量工作。 四、規劃執行臺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五年計畫。 五、督導組織編制修正，設置全省重測區位工作站等。								
受 獎 紀 錄	一、自民國 81 年 7 月起辦理地籍相關業務榮獲記大功貳次者計 1 次。 二、辦理 83 年度重大建設用地徵收業務，記功 1 次。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記功 1 次。 四、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控制測量，推動行政革新，記功 1 次。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符合 條款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							
	評語	一、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有效延長圖料保存年限，對建立政府公信及減少民眾訟源之效益顯著。 二、提高重測水準，督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未登記土地測量 4000 餘公頃，對釐整地籍資料、健全土地管理之貢獻恢弘。 三、引用新式測量技術，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科技於控制測量工作，積極推動行政革新等，對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度、確保人民產權，確能獲致實效。							
附 件 目 錄	一、○○○局改制前後分析。 二、委辦及囑託業務推動。 三、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實錄。 四、推動衛星定位系統測量等。								
評 選 結 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 A3 紙張打字為之。
- 三、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以「記功」以上之獎勵為限。
- 四、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惟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 10 項為限。

附件三：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調)閱本人有無受
刑事處分等相關刑案資料，以應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地政
貢獻獎選拔活動審查得獎人資格之需。

授權人

簽字(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測距基線場管理要點

1. 中華民國88年9月29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測一字第 14626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2年4月18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技字第 5411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7年1月23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企字第 0970100021 號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簡易電子測距基線場設置維護使用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測距基線場管理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
4. 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企字第1010100221號函修正第5、6、7點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設置、使用及維護電子測距基線場，確保儀器精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子測距基線場（以下簡稱基線場）包括固定基座電子測距基線場（以下簡稱固定基座基線場）及簡易電子測距基線場（以下簡稱簡易基線場）。
- 三、中心本部應設固定基座基線場，測量隊得設固定基座基線場或簡易基線場。
基線場應設於地表穩定平坦、通視、日照植被均勻及地質狀況良好之地點，各點位應在一直線上作適當之分布，其間隔距離參考附件一所示為原則。
新設基線場時，應依前項規定勘選適當地點，簽報核可後設置。
- 四、固定基座基線場之樁位，應考量設置地點環境特性，設計適當規格並簽報核可後施建。
簡易基線場之各點位基樁應採用花崗石、青石或觀音石鑲入不鏽鋼標，並以水泥：沙：碎石比率1：2：4混凝土或二百十公斤/平方公分（ $210\text{kg}/\text{cm}^2$ ）預拌混凝土及鵝卵石為基礎埋設，不鏽鋼標應與地面齊平，樁位之形式、規格如附件二。
- 五、固定基座基線場標準距離應每年使用經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校正合格之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測，檢測紀錄表如附表一。
簡易基線場標準距離應定期使用校正合格之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測，新設簡易基線場二年內應每年檢測一次，設置二年以上者每三年檢測一次，檢測紀錄表如附表二。

六、基線場除依前點規定定期辦理檢測外，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即實施檢測：

- (一) 基線場或基線場周圍進行施工。
- (二) 儀器校正時發現基樁疑似位移。
- (三) 因天然災害影響有位移疑慮。

檢測後發現基樁明顯位移，但樁位仍穩固之基線場，應依新設基線場檢測期程辦理檢測。

檢測後發現基樁損壞嚴重無法繼續使用者，則依第三、四點規定辦理補建或新建，並依新設基線場檢測期程辦理檢測。

七、配置測量隊之電子測距經緯儀每二年應攜回中心本部辦理校正一次。

測量隊於儀器異常或依作業規定需要時，應隨時攜儀器至簡易基線場辦理校正。

辦理前二項校正之校正紀錄及結果分析表如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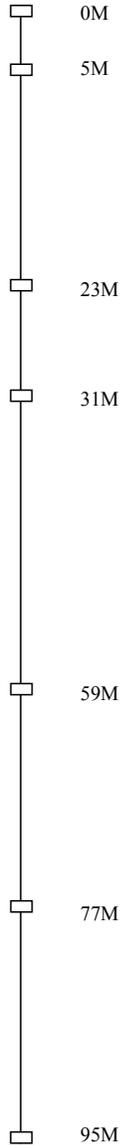
八、儀器校正合格標準為各段距離剩餘差應全部小於三倍之測距儀精度規格，且超出一倍測距儀精度規格者不超過測線數之百分之三十二，視為合格。

校正合格儀器，應將校正結果之加常數及乘常數設定於儀器。

於簡易基線場校正不合格儀器，應送中心本部校正，若仍不合格再送儀器公司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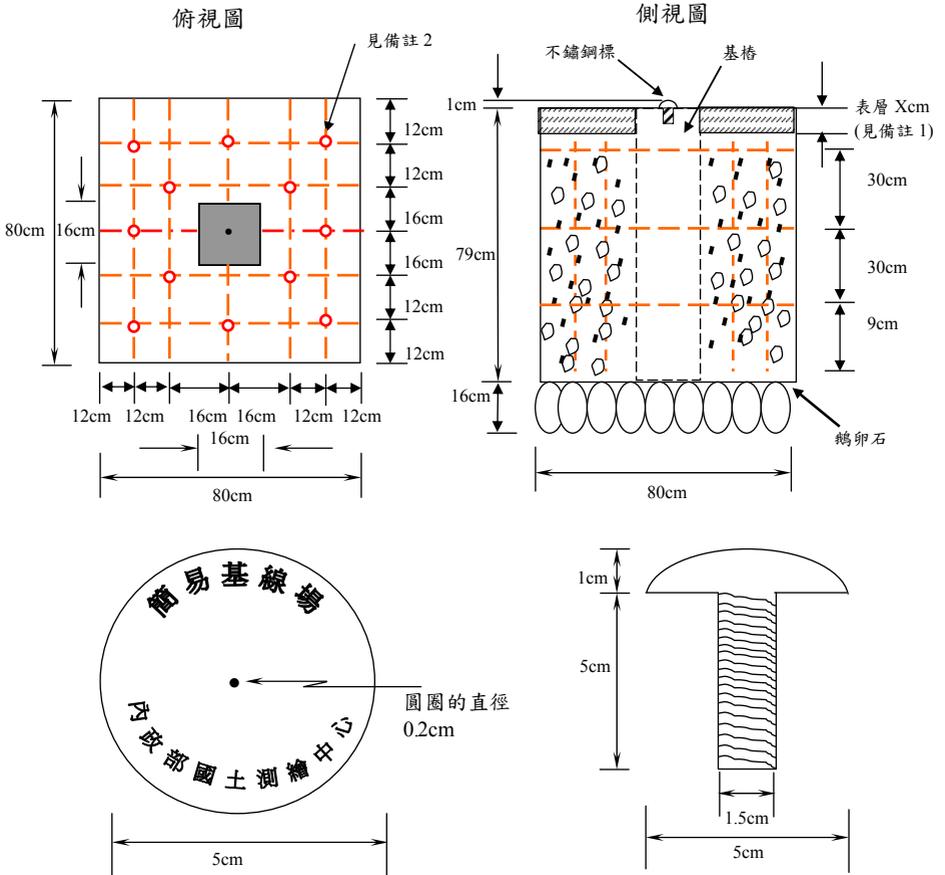
附件一

電子測距基線場各測點間距離



附件二

簡易電子測距基線場樁位形式及不鏽鋼標規格



- 備註：1. 樁位埋設完成後以恢復原始地表表層為原則，表層厚度 (X) 依恢復實地原表層材質之需因地制宜，若為草地或水泥地則不留表層(X=0)。
2. 為穩固基樁，開挖範圍內應配置鋼筋，其配置如俯視圖及側視圖虛線所示，○為豎筋位置，鋼筋採 3/8" 竹目鋼筋。
3. 基樁材質為青石或花崗石或觀音石，不鏽鋼標材質為 #316 不鏽鋼。
4. 混凝土採現場以水泥：砂：碎石 = 1:2:4 拌合或 210kg/cm² 預拌混凝土。
5. 不鏽鋼標應以 AB 膠固定於基樁中心點上。

93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測距基線場管理要點

附表一

固定基座電子測距基線場檢測紀錄表

檢測單位：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儀器廠牌：		型號：		序號：	
精度規格： mm± ppm		溫度： °C		壓力： 百帕(毫巴)	
加常數(C)查核					
儀器站	稜鏡站	正鏡		倒鏡	
5 9 M	0 M				D ₁
5 9 M	9 5 M				D ₂
0 M	9 5 M				D ₃
計 算 $D_1 + D_2 = D_3 + C$ $C =$					
全 組 合 基 線 測 量					
儀器站	稜鏡站	正鏡		倒鏡	
0 M	5 M				
0 M	2 3 M				
0 M	3 1 M				
0 M	5 9 M				
0 M	7 7 M				
0 M	9 5 M				
0 M	1 4 3 M				
0 M	2 6 6 M				

5M	23M					
5M	31M					
5M	59M					
5M	77M					
5M	95M					
5M	143M					
5M	266M					
23M	31M					
23M	59M					
23M	77M					
23M	95M					
23M	143M					
23M	266M					
31M	59M					
31M	77M					

93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測距基線場管理要點

3 1 M	9 5 M					
3 1 M	1 4 3 M					
3 1 M	2 6 6 M					
5 9 M	7 7 M					
5 9 M	9 5 M					
5 9 M	1 4 3 M					
5 9 M	2 6 6 M					
7 7 M	9 5 M					
7 7 M	1 4 3 M					
7 7 M	2 6 6 M					
9 5 M	1 4 3 M					
9 5 M	2 6 6 M					
1 4 3 M	2 6 6 M					
檢測人員：				檢查人員：		

附表二

簡易電子測距基線場檢測紀錄表

檢測單位：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儀器廠牌：		型號：		序號：		
精度規格： mm ± ppm		溫度： °C		壓力： 百帕(毫巴)		
儀器站	稜鏡站	正鏡 1	倒鏡 1	正鏡 2	倒鏡 2	總平均
0M	5M					
0M	2.3M					
0M	3.1M					
0M	5.9M					
0M	7.7M					
0M	9.5M					
0M	143M					
0M	266M					
5M	2.3M					
5M	3.1M					
5M	5.9M					
5M	7.7M					
5M	9.5M					
5M	143M					
5M	266M					
檢測人員：			檢查人員：			

附表三

電子測距經緯儀距離校正紀錄及結果分析表											
廠牌型號：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精度規格：		溫度：		°C		氣壓：		百帕（毫巴）			
序號：		稜鏡係數： mm									
測距儀設置於 0M 及 5M 兩椿											
I(m)	p(m)	$D_s(m)$	$D_1(m)$	$D_2(m)$	$D_3(m)$	$D_m(m)$	$D_c(m)$	$\Delta D(mm)$	$V_d(mm)$	測距儀	
儀器	稜鏡	基線標	測距	測距	測距	測距	測距	$=D_m - D_s$	$=D_c - D_s$	精度規	
站	站	準距離	測量1	測量2	測量3	平均值	$D_m * S + C$	器差	剩餘差	格(mm)	
0	5										
0	23										
0	31										
0	59										
0	77										
0	95										
5	23										
5	31										
5	59										
5	77										
5	95										
剩餘差統計	總 測 段 數					剩餘差大於三倍儀器精度之測段數					
	剩餘差落於一至三倍儀器精度之測段數					剩餘差小於一倍儀器精度之測段數					
檢測評定標準 各段距離剩餘差應全部小於三倍之測距儀精度規格，且超出一倍測距儀精度規格者不超過測線數之32%，視為合格。											
校正結果	加常數 C		合 格		不 合 格						
	乘常數 S		待 校 正		待 修		擬 報 廢				
注意事項: 1.儀器校正前應先將基線場之氣壓及溫度設定於儀器。 2.校正合格儀器，應將校正結果之加常數及乘常數設定於儀器。											
檢測人員：						檢查人員：					

解釋令函

都市計畫樁測定時，因恢復樁位發現與原樁位圖不符，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會同樁位測定機關核對都市計畫圖無誤後，在原座標成果不變，修改樁位圖，依法是否需辦理樁位公告

【文號】內政部93年6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0930084600號函

【要旨】關於都市計畫樁測定時，因恢復樁位發現與原樁位圖不符，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會同樁位測定機關核對都市計畫圖無誤後，在原座標成果不變，修改樁位圖，依法是否需辦理樁位公告乙案

【內容】查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明文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並經檢查校正完竣後30天內，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公告30天，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上開樁位資料為地籍分割、建築線指示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測繪之依據，具有一定法定地位。是以，本案樁位圖既經更正，應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新辦理公告，以資適法。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細部計畫之樁位測定

【文號】內政部91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0910012723號函

【要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細部計畫之樁位測定

【內容】按依都市計畫法第7條第2款規定，細部計畫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同法第40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為督促各級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確保民眾申請建築使用權益，都市計畫法第23條第3項爰規定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限期於1年內完成樁位測定作業，

並非僅限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始需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此證諸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有關「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發布已逾2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之規定，仍需透過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作業，確立有關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範圍，始能據以確定建築線或完成主要公共設施之興建，其理甚明。準此，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並非僅限於細部計畫之樁位測定，有關主要計畫之樁位測定作業，亦應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已依法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籍分割結果，因部分道路截角圖形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以及樁位成果之方位角及距離經以兩點座標反算後數據不相符時，其處理原則

【文號】內政部營建署89年7月26日營署都字第23536號函

【要旨】已依法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籍分割結果，因部分道路截角圖形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以及樁位成果之方位角及距離經以兩點座標反算後數據不相符時，其處理原則

【內容】按「都市計畫樁位經公告確定後，原測釘單位如發現錯誤，應即予更正，若實地樁位更動或與地籍圖原分割結果有出入者，應重新辦理樁位公告，並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已有明文規定。本案有關已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籍分割結果所繪道路截角圖形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乙節，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更正。至有關樁位成果之方位角及距離經以兩點座標反算後數據不相符乙節，應係樁位座標成果繕寫錯誤所致，其更正程序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11條有關建物所有權人認定疑義

【文號】內政部86年3月28日台內營字第8672500號函

【要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11條有關建物所有權人認定疑義

【內容】按前揭辦法第11條有關都市計畫樁位經公告確定後，若實地樁位更動或與地籍圖原分割結果有出入者，應重新辦理樁位公告，並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之規定，其中所稱「建物所有權人」，係指依法辦竣建物所有權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而言。

都市計畫釘樁測量樁位座標重新換算後，座標值不同是否需再辦理訂正公告疑義

【文號】內政部77年10月13日台內營字第640825號函

【要旨】都市計畫釘樁測量樁位座標重新換算後，座標值不同是否需再辦理訂正公告疑義

【內容】查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將樁位樁號標明於都市計畫圖上，連同樁位成果圖表，公告30天……」，因其中樁位成果圖表係含座標值，依上開規定都市計畫樁位座標值檢測後，既與前公告內容不同，依規定仍應再辦理公告。

都市計畫樁位測訂公布實施後，辦理大面積或大區域樁位檢測，重新建立樁點之新座標，其與檢測前原有之座標值不同，是否應辦理更正公告及通知權利關係人

【文號】內政部74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322272號函

【要旨】都市計畫樁位測訂公布實施後，辦理大面積或大區域樁位檢測，重新建立樁點之新座標，其與檢測前原有之座標值不同，是否應辦理更正公告及通知權利關係人

【內容】74年5月第一次營建業務協調會

- 一、都市計畫樁位測訂後，遺失比率極高，為有效執行都市計畫或為配合通盤檢討都市計畫之變更，各級地方政府均須定期辦理都市計畫檢測，原樁位之座標值基於以下三點，座標迭有異議：
 - (一) 為配合都市計畫之變更，本市辦理計畫樁檢測時因所引用之基準點除部份使用原相同之三角點外，其餘控制點，因測設當時未設埋石供為引用，因而產生顯著之系統誤差，樁點之座標值檢測前後新舊有異。
 - (二) 本市部份地區樁位座標原採用地籍三角點座標系統，依內政部規定應改用臺灣地區三角點經差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座標系統，經改算後座標改變。
 - (三) 為鑑以往樁位皆分年分區測量，常造成跨區地帶無法銜接連貫，為求系統一致，辦理全市計畫樁座標改算及檢測，完成後之樁位新舊座標亦有改變。
- 二、本市計畫樁點共計約二萬一千餘點，散佈於約一萬五千公頃之土地上，其關係權利人數眾多，一一個別通知，既費時日又耗費鉅額公帑，執行上確有困難。決議：本案樁點座標因測量引點及採用之座標系統不同，產生改變時，擬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公告30天，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樁位未變更不影響人民權益者，其權利關係人免予通知。

參、關係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

1. 中華民國59年8月31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2. 中華民國93年5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日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175條；並自90年1月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89年12月27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0年6月20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0年12月28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44、45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法 例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三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

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四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五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六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九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 轄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二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

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

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 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

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

、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

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

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

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

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 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

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

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

中華民國89年3月20日行政院（89）台忠授字第 058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9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證人或鑑定人到場作證或鑑定，其得領之日費、旅費項目，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什費。
- 第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住、居所與要求到場之行政機關非在同一鄉（鎮、市、區）內者，其日費、旅費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交通費：
 - （一）凡火車經過地區，均以莒光號票價發給；無火車經過者，按各該住、居所一般客運汽車之票價發給。但情況特殊必須搭乘飛機者，按經濟艙飛機票價發給，並應出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機票單據。
 - （二）居住國外地區，應各行政機關之要求到場作證或鑑定者，均以經濟艙飛機票價發給。
 - 二、住宿費：證人或鑑定人到場作證或鑑定，要求到場之行政機關認為其有住宿旅館之必要者，每日支給住宿費新台幣（下同）六百五十元。
 - 三、膳什費：每日支給二百元，其費用包括短程或計程車資。
- 第四條 證人或鑑定人住居所與要求到場之行政機關在同一鄉（鎮、市、區）內者，支給交通費五十元、膳什費五十元。
- 第五條 證人或鑑定人身心障礙者，其交通費依實支數額支給。
- 第六條 鑑定人之鑑定報酬，應由鑑定人與要求鑑定之行政機關於鑑定前約定之。
- 第七條 行政機關應於證人或鑑定人到場作證或完成鑑定後，主動將其得領之日費、旅費數額或約定之鑑定報酬交給證人或鑑定人；證人或鑑定人應於領據上簽名、蓋章或按指

印；當場不願領取或自願放棄者，逾十日不再支給。

第八條 證人或鑑定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日費、旅費或鑑定報酬者，於收到預借之日費、旅費或鑑定報酬後，如不於指定期日到場或鑑定者，應自指定期日之日起十日內將預支款項歸還原匯借之行政機關；屆期未歸還者，應按其情節依法處理。

第九條 證人自動到場作證者，行政機關得斟酌情況，比照本標準發給其日費、旅費。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法（節錄總則編及物權編第一、二章）

1. 中華民國18年5月23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總則編全文 152 條；並自中華民國18年10月10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8年11月22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債編全文 604 條；並自中華民國19年5月5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8年11月30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物權編全文 210 條；並自中華民國19年5月5日施行
4. 中華民國19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親屬編全文 171 條、繼承編全文 88 條；並自中華民國20年5月5日施行
5. 中華民國71年1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14、18、20、24、27、28、30、32~36、38、42~44、46~48、50~53、56、58~65、85、118、129、131~134、136、137、148、151、152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72年1月1日施行
6. 中華民國74年6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71、977、982、983、9 85、988、1002、1016、1013、1016~1019、1021、1024、1050、1052、1058~1060、1063、1067、1074、1078~1080、1084、1088、1105、1113、1118、1131、1132、1145、1165、1174、1176~1178、1181、1195、1196、1213、1219~1222 條條文暨第3章第5節節名；增訂第979-1、979-2、999-1、1008-1、1030-1、1073-1、1079-1、1079-2、1103-1、1116-1、1176-1、117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92、1042、1043、1071 條條文暨第2章第4節第3款第2目目名及第 1142、1143、116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84年1月16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94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85年9月25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18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9-1、1055、1089 條條文；增訂第 1055-1、1055-2、1069-1、1116-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5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87年6月17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3、1000、1002 條條文；並刪除第 986、987、993、99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5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9、160、162、164、165、174、177、178、184、186、187、191、192、195、196、213、217、227、229、244、247、248、250、281、292、293、312~315、318、327、330、331、334、358、365、374、389、397、406、408~410、412、416、425、

426、440、449、458、459、464、469、473、474、481、490、495、502、503、507、513～521、523～527、531、534、544、546、553～555、563、567、572、573、580、595、602、603、606～608、612、615、618、620、623、625、637、641、642、650、654、656、658、661、666、667、670～674、679、685～687、697、722、743、749 條條文及第16節節名；並增訂第 164-1、165-1～165-4、166-1、191-1～191-3、216-1、218-1、227-1、227-2、245-1、247-1、422-1、425-1、426-1、426-2、457-1、460-1、461-1、463-1、465-1、475-1、483-1、487-1、501-1、514-1～514-12、515-1、601-1、601-2、603-1、618-1、629-1、709-1～709-9、720-1、739-1、742-1、756-1～756-9 條條文及第2章第8節之1、第19節之1、第24節之1；並刪除第 219、228、407、465、475、522、604、605、636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67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4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89年4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6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248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07、1008、1008-1、1010、1017、1018、1022、1023、1030-1、1031～1034、1038、1040、1041、1044、1046、1058 條條文；增訂第 1003-1、1018-1、1020-1、1020-2、1030-2～1030-4、103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6、1013～1016、1019～1021、1024～1030、1035～1037、1045、1047、1048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96年5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2、988、1030-1、1052、1059、1062、1063、1067、1070、1073～1083、1086、1090 條條文；增訂第 988-1、1059-1、1076-1、1076-2、1079-3～1079-5、1080-1～1080-3、1083-1、1089-1 條條文；刪除第 1068 條條文；除第 982 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餘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63、1174、117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052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22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第 14~15-2 條修正條文，自公布後1年6個月（98年11月23日）施行；第 22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16301號令公布第 22 條修正條文定自九十八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2~1101、1103、1104、1106~1109、1110~1113 條條文及第二節節名；增訂第 1094-1、1099-1、1106-1、1109-1、1109-2、1111-1、1111-2、1112-1、1112-2、1113-1 條條文；刪除第 1103-1、110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1年6個月（98年11月23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7~759、764、767~772、774、775、777~782、784~790、792~794、796~800、802~807、810、816、818、820、822~824、827、828、830 條條文；增訂第 759-1、768-1、796-1、796-2、799-1、799-2、800-1、805-1、807-1、824-1、826-1 條條文；刪除第 760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20.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52-1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2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59、1161、1163、1176 條條文；增訂第 1148-1、1156-1、1162-1、1162-2 條條文；刪除第 1155 條條文及第2章第2節節名
22. 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7、708、1131、1133、1198、1210 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1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0-1、832、834~836、838~841、851~857、859、882、911、913、915、917~921、925、927、941~945、948~954、956、959、965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833-1、833-2、835-1、836-1~836-3、838-1、841-1~841-6、850-1~850-9、851-1、855-1、859-1~859-5、917-1、922-1、924-1、924-2、951-1、963-1 條文及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833、842~850、858、914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5.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59、1059-1條條文

26.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71號令修正公布第746條條文；並增訂第753-1條條文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十五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五條之一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第十五條之二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 人

第一款 通 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 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任期及任免。
-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社員之出資。
-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七、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五、財產之總額。
-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 三、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

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應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

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 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財產之總額。
-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

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

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

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

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牴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請求。
- 二、承認。
- 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 四、告知訴訟。
-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聲請發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

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申報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編 物 權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
-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 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 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
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
- 第七百六十條 (刪除)
-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
。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前項拋棄，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之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

拋棄動產物權者，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八條之一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

一、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

二、變為非和平或非公然占有。

三、自行中止占有。

四、非基於自己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規定

，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依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起訴請求占有人返還占有物者，占有人之所有權取得時效亦因而中斷。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五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於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事業或行使其所有權，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妨阻由鄰地自然流至之水。自然流至之水為鄰地所必需者，土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利用之必要，不得妨阻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工作物或其他設備，使雨水或其他液體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鄰地阻塞，土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鄰地所有人受有利益者，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相當之費用。

前項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但應擇於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有通過權之人對於鄰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二項情形，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第一項但書之情形，鄰地所有人有異議時，有通過權之人或異議人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鄰地所有人所設置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染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其不能為全部回復者，仍應於可能範圍內回復之。

前項情形，損害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致，或被害人有过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水流地所有人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於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設置。

前項變更設置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如致通行地損害過鉅者，通行地所有人得請求有通行權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通行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地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預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但土地所有人

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一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

前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二 前二條規定，於具有與房屋價值相當之其他建築物準用之。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植物之枝根有逾越地界者，得向植物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植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並得請求償還因此所生之費用。

越界植物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

前項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共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

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共有部

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

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七百九十九條之一 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但規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專有部分經依前條第三項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者，準用之。

規約之內容依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位置、面積、使用目的、利用狀況、區分所有人已否支付對價及其他情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區分所有人得於規約成立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之。

區分所有人間依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繼受人應受拘束；其依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特定繼受人對於約定之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亦同。

第七百九十九條之二 同一建築物屬於同一人所有，經區分為數專有部分登記所有權者，準用第七百九十九條規定。

第八百條 第七百九十九條情形，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專有部分所有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八百條之一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前條規定，於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

前項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第八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為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

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之。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第八百零六條 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

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八百零七條之一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一、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

二、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第八百零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十條 拾得漂流物、沈沒物或其他因自然力而脫離他人

占有之物者，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十八條 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

前二項所定之管理，因情事變更難以繼續時，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以裁定變更之。

共有人依第一項規定為管理之決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共有人受損害者，對不同意之共有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負擔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但共有之不動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前項情形，如有重大事由，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

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

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

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

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 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

- 一、權利人同意分割。
- 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
- 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前項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

，一併登記，其次序優先於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 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經登記後，亦同。

動產共有人間就共有物為前項之約定、決定或法院所為之裁定，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以受讓或取得時知悉其情事或可得而知者為限，亦具有效力。

共有物應有部分讓與時，受讓人對讓與人就共有物因使用、管理或其他情形所生之負擔連帶負清償責任。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共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

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

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行政訴訟法

1. 中華民國21年11月1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22年6月23日施行
2. 中華民國26年1月8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31年7月27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58年11月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64年12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87年10月28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7月8日司法院（88）院台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89年7月1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96年8月15日施行
8. 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99年5月1日施行
9.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229條條文；增訂第 241-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10.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 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3-1、98-7、104-1、114-1、125-1、175-1

、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000032864號函定自101年9月6日施行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一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二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三條之一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第四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

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七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八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九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一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十二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

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之三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十二條之五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

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十三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一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二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

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

節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二十三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二十五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二十六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二十七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

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三十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三十一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五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三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三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四十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四十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四十五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四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五十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五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

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十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 達

第六十一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六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

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六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十八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七十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七十一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如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受僱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七十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七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條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八十五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八十六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九十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九十二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九十三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八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

，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一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二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三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四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

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八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以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 訴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

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

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和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百十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一百十四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一百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一百十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二十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第一百二十五條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時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九條之一、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條之一、第二百一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一十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七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 據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 第一百四十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

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

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五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

定。

-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 第一百七十二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

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 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一百九十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序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一百九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二百零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百零一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二百零三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十日。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一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二百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二百十三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二百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五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 解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百二十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二百二十一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

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二百二十四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

，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二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之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

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

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

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

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

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二百五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

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第二百六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七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

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

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二百八十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二百八十五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聲請之撤回，得狀或言詞為之。

第二百九十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

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五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二百九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九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三百零一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

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三百零二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三百零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三百零七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九編 附 則

第三百零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1. 中華民國89年6月7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350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本法自行政訴訟法新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其上訴，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適用舊法之規定。

第四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第五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同條第二項之數額者，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依前項規定應改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於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第六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 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再審事由，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

第八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簡易

訴訟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九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十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終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者，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送交該管地方法院，視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

第十一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

第十二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原法院依舊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終結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事件之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

第十三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之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

第十五條 本法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69年7月2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條

-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三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四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 第五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 第六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七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八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十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70年6月10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85年12月11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88年9月29日行政院（88）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五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六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 議

第一節 代理人

第七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八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九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十五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

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十六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十八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

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二十六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四十一條之二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四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訴願法

1. 中華民國19年3月24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26年1月8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59年12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68年12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84年1月16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87年10月28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7月31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89年7月1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89年6月14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4、9、41條條文；並自8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 轄

-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第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七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八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

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十四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十五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十六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十八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二十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

為訴願行為。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三十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

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十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 達

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

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本人。

第四十七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九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

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六十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七十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十一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十二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七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第七十四條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

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八十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

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八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八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八十七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八十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

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十四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

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五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七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

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八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九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十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準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5年7月21日內政部台內總字第 095011543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五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內政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時間)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吋	每張一百元	
		5X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 4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1120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統計調查 原始資料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1.資料量不足一百MB者收費二千元。 2.資料量一百MB至不足五百MB者收費四千元。 3.資料量五百MB以上者收費六千元。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費用 不含儲存媒體 本身之費用。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未滿三十分鐘	每卷九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 複製各項計價 標準不含空白 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分鐘以上 至六十分鐘未 滿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分鐘以上 至九十分鐘未 滿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未滿三十分鐘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重製或 複製各項計價 標準不含空白 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分鐘以上 至六十分鐘未 滿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分鐘以上 至九十分鐘未 滿	每卷二百元	
		九十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國家機密保護法

1.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2. 中華民國92年9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20051385 號令發布定自 92年10月1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 第四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二、極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三、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 第五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 第六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第二章 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

第七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 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二) 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 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三)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四) 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五) 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 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 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

(三) 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四) 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

第八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

第九條 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核定前應會商該其他機關。

第十條 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

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

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一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二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章 招 標

第十三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第十四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第十五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

絕對機密不得複製。

第十六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

第十七條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第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

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

第十九條 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

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

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

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第四章 國家機密之解除

第二十七條 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

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

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

第二十九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

第三十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

第三十一條 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

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2年9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200448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 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機構，指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軍事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非常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造成他國或其他武裝勢力，以戰爭、軍事力量或武裝行為敵對我國。
- 二、使軍事作戰遭受全面挫敗。
- 三、造成全國性之暴動。
- 四、中斷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重要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五、喪失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會籍。
- 六、其他造成戰爭、內亂、外交或實質關係重大變故，或危害國家生存之情形。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軍事交流、軍事合作或軍事協定之推展。
- 二、使單一軍（兵）種或作戰區聯合作戰遭受挫敗。
- 三、危害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或中斷、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
- 四、使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設施遭受破解或破壞。
- 五、中斷或破壞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協議或談判。
- 六、嚴重不利影響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七、破壞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享有之會員地位或重大權益。
- 八、破壞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 九、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經貿之諮商、協議、談判或合作事項。
- 十、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嚴重影響之情形。

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研析、處理或運用。
- 二、減損整體國防武力，或破壞建軍備戰工作推展。
- 三、使作戰部隊、重要軍事設施或主要武器裝備之安全遭受損害。
- 四、不利影響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交流活動。
- 五、不利影響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六、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諮商案、合作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 七、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影響之情形。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應由擬訂機密等級人員自擬訂時起，採取本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保密措施。

本法第六條所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於接獲報請核定三十日內未核定者，原採取保密措施之事項應即解除保密措施，依一般非機密事項處理。

第九條 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致該國家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相關保護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部長，為國防部長。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所定主管人員，為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機關首長及編階中將以上之部隊主官。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駐外機關，包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團）、辦事處；所定駐外機關首長，為政府派駐該國（地）之最高代表。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其被授權對象、範圍及期間，以必要之最小程度為限，且被授權對象不得再為授權。

第十一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留存書面或電磁紀錄。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國家機密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應依其內容分別核定不同機密等級。但與國家機密事項有合併使用或處理之必要者，應核定為同一機密等級。

第十三條 國家機密或其解除之核定，依本法第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應於核定前會商其他機關者，其會商程序及內容，均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前項會商，就應否核定、核定等級及應否解密等事項發生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國家機密等級之變更，由原

機密等級與擬變更機密等級二者中較高機密等級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機密等級者，應向原核定機關為之。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十日內核定；戰時，於十日內核定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註銷、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之作業程序，應按異動前後較高之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送請立法院同意延長國家機密開放應用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送達立法院。立法院於期限屆滿時仍未為同意之決議者，該國家機密應即解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指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等級之標示，其位置如下：

- 一、直書單頁或活頁文書、照相底片及所製成之照片，於每張左上角標示；加裝封面或封套時，並於封面或封套左上角標示。
- 二、橫書活頁文書，於每頁頂端標示；裝訂成冊時，應於封面外頁及封底外面上端標示。
- 三、錄音片（帶）、影片（帶）或其他電磁紀錄片（帶），於本片（帶）及封套標題下或其他易於識別之處標示，並於播放或放映開始及終結時，聲明其機密等級。
- 四、地圖、照相圖或圖表，於每張正反面下端標示。
- 五、物品，於明顯處或另加卡片標示。但有保管安全之虞者，得另擇定適當位置標示。

機密資料含有外國文字，而以外國文字標示機密等級者，須加註中文譯名標示。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以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之下。

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除，應於變更或解除生效後，將該國家機密原有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以雙線劃除，並於左右兩側或其他明顯之處，註記下列各款事項：

- 一、解除機密或變更後之新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除機密之條件。
- 二、生效日期。
- 三、核准之機關名稱及文號。
- 四、登記人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

國家機密複製物之標示，應與原件相同。

第十八條 國家機密送達受文機關時，收發人員應依內封套記載情形登記，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
- 二、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本人啟封。

第十九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註資料不得顯示國家機密之名稱或內容。

第二十條 擬辦國家機密事項，須與機關內有關單位會辦時，其會辦程序及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第二十一條 國家機密之傳遞方式如下：

- 一、在機關內相互傳遞，屬於絕對機密及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
- 二、在機關外傳遞，屬於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或便衣人員護送。屬於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者，事先應作緊急情形之銷毀準備。國家機密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傳遞者，應密封交遞。

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國家機密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

第二十二條 國家機密文書用印，由承辦人員親自持往辦理。監印人憑主管簽署用印，不得閱覽其內容。

第二十三條 國家機密之封發方式如下：
一、「絕對機密」及「極機密」之封發，由承辦人員監督辦理。
二、國家機密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外封套應有適當厚度，內、外封套均註明收（發）文地址、收（發）文者及發文字號。但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三、體積及數量龐大之機密物品，不能以前款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銷毀國家機密者，應於緊急情形終結後七日內，將銷毀之國家機密名稱、數量與銷毀之時間、地點、方式及銷毀人姓名等資料以書面陳報上級機關；銷毀機關非該國家機密核定機關者，並應同時以書面通知核定機關。

前項所稱上級機關，於直轄市政府，為行政院；於縣（市）政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於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

第一項銷毀之國家機密，其屬檔案法規定之檔案者，應即通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國家機密之複製物，其複製，應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

第二十六條 國家機密必須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時，應派員監督製作。印製時使用之模具、底稿或其他物品及產

生之半成品、廢棄品等，內含足資辨識國家機密資訊者，印製完成後應即銷毀，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物，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之。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銷毀複製物，不經解密程序。但應以書面紀錄附於國家機密原件。

第二十七條 會議議事範圍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事先核定機密等級，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在會議開始及終結時口頭宣布。

前項機密會議，未經主席或該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許可，不得抄錄、攝影、錄音及以其他方式保存會議內容或對外傳輸現場影音；其經許可所為之產製物，為國家機密原件，應與會議核列同一機密等級。

第一項機密會議之議場，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絕對機密及極機密會議議場，應於周圍適當地區，佈置人員擔任警衛任務。

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第二十九條 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

第三十條 原核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使用國家機密

之同意或不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並註明同意使用之內容、範圍、目的或不同意之理由。

原核定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同意：

- 一、有具體理由足以說明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使用後，將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
- 二、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無法提出具體理由，說明其使用必要性。
- 三、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得以其他方式達到相同之目的。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軍法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法院、檢察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第二項所定法官、檢察官，包括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包括於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且該國家機密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者。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國家機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動解除者，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解除國家機密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十日內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公告，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機關網站或以其他公眾得以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89年9月14日行政院臺忠授字第 140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91年12月31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1008768 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21條；增訂第17條之1；刪除第17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5年1月24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50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539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本辦法附表一所列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1月1日起改由「客家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2 條第4 款、第4 條第2 項、第5 條第1 項、第2 項第2款、第8 條第3 項、第20 條第1 項、第21 條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101年2月6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9條第1項之附表二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指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 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後之數額。
- 三、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七目金額之合計數：
 - (一)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 (二) 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 (三)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民

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費用。

（四）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按正式人員員額數及中央核定標準編列。

（五）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

（六）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

（七）對於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

四、基本財政收入：指稅課收入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稅課收入後之數額。稅課收入由行政院主計處洽商財政部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

五、自有財源比率：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第三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一、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二、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三、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

中央對下列事項應優先予以補助：

- 一、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 二、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

第四條 中央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及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得視實際需要，限定其支出範圍、支出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項目及內容，受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如有違反前述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前項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由行政院主計處另定之。

第五條 中央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主計處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縣政府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本公開及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期限內函送該處。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

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中央為瞭解直轄市及縣（市）與其所轄鄉（鎮、市）之財政狀況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預、決算資料與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縣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拒絕；其不予提供時，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第七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及第九條所定酌予補助事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

第八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為第二級至第五級。

離島縣（市）政府經依前項規定排序列為第二級者，得改列為第三級。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九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得就附表二所定事項酌予補助。

前項酌予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

第十條 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 二、前款土地取得費用如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成補償者，得納入補助範圍。但最高以補助四成為限。
- 三、計畫核定後公告土地現值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四、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調增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得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不受第七條及第九條補助比率之限制：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二、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 前項第二款之投資屬高污染性產業者，應優先調增其補助比率。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 二、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 一、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者。
-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者。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
- 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屬鄉（鎮、市）、區與學校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審核結果具周延性及合理性者，再邀集相關人員依前款所定規範進行審查及評比作業。
- 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 四、對於前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並於網站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依序遞補。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

- 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 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
- 三、前款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下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 一、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
- 二、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等規範及作業程序。
- 三、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

第十八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

（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十九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計畫型補助款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

- 一、災害或緊急事項。
-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細部作業，行政院主計處得會商中央各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中央政

府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案辦理外，其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非屬本辦法規定得予補助事項範圍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均不得再行編列。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	88	92	94	98	
內政部	地籍圖重測計畫	-	85	89	91	95	
內政部、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73	82	84	88	
內政部	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	35	48	52	65	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億元為上限。
內政部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	77	80	82	86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70	78	82	90	
經濟部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65	69	71	75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交通部	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行政院於審查各年度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可由交通部就鐵路地下化工程之補助比率酌予調降，以提高地方政府選擇高架化之誘因，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交通部	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50	-	-	-	本項僅限於補助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73	82	84	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	-	85	89	91	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	85	89	91	95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及管考工作。

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補助比率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長期照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交通部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文化及體育水準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及管考工作。

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89年7月11日司法院（89）院台廳行一字第16640號令、行政院台八十九交字第19450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8條；並自89年7月1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0990014684號令、行政院院臺交字第099003429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0條；並自99年7月1日施行（原名稱：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訴訟文書，依法交由郵務機構送達者，其程序依本辦法行之。其他機關依法準用本法有關郵務送達規定交付送達其他文書者，亦同。

第三條 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以送達地設有郵務機構者為限。如送達地為不按址投遞區，得以通知單放置應受送達人所設路邊受信箱、郵務機構設置之公共受信箱或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處所，通知於指定期間內前往最近之郵務機構領取，經通知二次而逾期不領取者，得註明緣由，退回原寄行政法院。

第四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辨別事理能力：指具有普通常識，非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同居人：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同一處共同為生活者，不以具有親屬關係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必要。
- 三、受雇人：指受僱服日常勞務有繼續性質者。
- 四、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指同居人、受雇人以外，不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屋主或出租人，並願意收受送達文書者。

前項第一款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

第五條 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之行政訴訟文書，應由行政法院加

具封套，並納足所需資費及回執費。

前項封套應載明應受送達人之姓名、處所。採用窗式封套者，應顯示於正面透明欄內。

行政法院已知或可得而知應受送達人與他造當事人之住居所相同，或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時，應在行政訴訟文書封套上書明他造當事人之姓名及不得由其代收之文字。

送達之行政訴訟文書五件以上者，一律使用大宗掛號函件執存據填寄。

第六條 郵務機構收到行政訴訟文書後，應按照收寄掛號郵件規定，編列號數，交付執據為憑。

第七條 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除別有規定外，應按行政法院在封套上所示應受送達人處所行之。

於日間送達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受領行政訴訟文書者，應受送達人之處所如在限時投遞區內，得利用夜間送達。

第八條 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行政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停泊港埠船舶之船員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得將行政訴訟文書付與該船舶所屬之機關（構）或公司接收郵件人員。

第十條 對於在軍隊、軍艦服役之軍人，或在監所之人，依法囑託該管軍事機關、長官或監所長官送達者，郵務機構得向該管軍事機關、長官或監所長官指定之處所或特種信箱行之。

第十一條 對於替代役役男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訓練或服勤機關、單位行之。

第十二條 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之理由而拒絕收領行政訴訟文書時，郵務機構送達人應將行政訴訟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並應於送達證書上記明事由；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應為寄存送達。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寄存於自治機關、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之行政訴訟文書，經保存期間屆滿，應受送達人未前往領取者，由寄存機關或機構逕行處理。但行政訴訟文書封套加註其內為證物，而應受送達人未實際領取者，應退回原寄行政法院，並由原寄行政法院負擔所需資費。

前項自治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交付郵務機構送達之行政訴訟文書，得於星期日、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

第十五條 送達證書應由行政法院依本法第八十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先行填明下列事項，黏附於封套之上：

- 一、交送達之行政法院。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之行政訴訟文書。
- 四、送達處所。

前項送達處所與實際送達之處所不同時，郵務機構送達人應據實更正並簽名。

第十六條 送達之行政訴訟文書由同居人、受雇人、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代收時，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

第十七條 郵務送達證書應於送達之翌日，行政訴訟文書及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應於不能送達之翌日，繳還原寄行政法院，其送達處所與行政法院不在同一地者，應按該地交通情形所需之日數，即行繳還。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囑託送達，不適用本

1152 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其程序及郵務機構或郵務人員所負責任，依郵政法令關於掛號郵件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解釋令函

國家賠償法施行前國家賠償事件，請求權時效起算點，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算

【文號】法務部100年7月5日法律字第1000014401號函

【要旨】參照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後段、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國家賠償法施行前國家賠償事件，請求權時效起算點，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算

【內容】

主旨：為○○法律事務所代理○○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提起國家賠償之請求，有關損害時點之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100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00106175號函。
-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6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另按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乃就職司土地登記事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而該公務員所屬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本法第2條第2項、第9條第1項參照），屬本法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合先敘明。
- 三、惟土地法就該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即應依本法第條第1項：「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之規定，據以判斷

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同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至於本法70年7月1日施行前即有土地法第68條第1項情形而得請求損害賠償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請求權時效期間雖不適用本法規定，但該項請求權既具國家賠償性質，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四、關於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起算點，國家賠償事件依本法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係自損害發生時起5年，所稱「損害發生時」，係指無論請求權人之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與否均在所不問，純以客觀上發生損害之時為起算點（本部84年6月13日法律字第13649號函、87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040890號函參照）；一般侵權行為事件，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10年，二者規定不同。本法施行前之國家賠償事件，其請求權時效起算點，參酌上開說明，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算。至於侵權行為案件之請求權時效起算點及損害時點為何，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惟如法院就具體案件已有判決，自應以法院判決為準。
- 五、未按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自知有損害發生時起2年及損害發生時起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係以國家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宜久延不決，俾法律關係可早日確定（立法院公報第69卷第56期委員會會議紀錄，頁42至頁43；立法院公報第69卷第47期院會紀錄，頁24參照）。至於貴部如認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屬特殊國賠事件，且因考量土地測量專業及土地登記業務性質，而

有另為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必要者，參酌本法第6條規定，貴部自得於主管土地法中另為規範，因事屬政策決定權責，請貴部本於職權審酌。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包括準立法行為

【文號】法務部99年7月19日法律字第0999031053號函

【要旨】有關因主張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違憲致生權利損害而申請國家賠償乙案，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包括準立法行為，故請求人應不得據此請求國家賠償

【內容】

主旨：鈞院交議關於周○○先生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9年7月8日院臺財議字第 0990039569 號行政院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按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五、賠償義務機關。六、年、月、日。（第1項）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

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第 2 項)」本件請求人周○○先生之國家賠償申請書與上開規定格式不符，應通知其補正，請求書格式可建請請求人自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j.gov.tw>) / 法治視窗 / 法律資源 / 國家賠償網頁下載。

- 三、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負國家賠償責任，仍應視其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本件據所附請求人周○○先生申請國家賠償說明書所載意旨，係主張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違憲，致權利受有損害，茲因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係由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依上開規定，應由該會為受理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理之。
- 四、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稱「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包括準立法行為，亦即不適用於非屬特定人民權利受損害之行政行為(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 1450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國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請求人周○○先生主張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違憲，致權利受有損害，請求國家賠償，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

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得不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之情形外，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進行協議，不得待公務員刑事判決確定

【文號】法務部99年3月18日法律決字第0999011713號函

【要旨】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時，除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之情形外，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進行協議，不得待公務員刑事判決確定，以避免有該法第11條第1項所定逾期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立之情事發生

【內容】

主旨：有關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執行上之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9年3月12日鐵政風字第0990006545號函。
- 二、按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為「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係指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如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或賠償，復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法院應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非謂賠償義務機關得俟請求權人向公務員之損害賠償訴訟確定後再為國賠決定。
- 三、次按本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又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

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故請求權人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時，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得不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之情形外，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進行協議，不待公務員刑事判決確定，以避免有本法第11條第1項所定逾期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情事發生。

肆、行政法院判例

有管轄權之機關，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

裁判字號：96年判字第1916號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縱其未將委任或委託之權限收回，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256、260 條（96.07.04）

行政程序法第 15、16、18 條（94.12.28）

訴願法第 1 條（89.06.14）

編著：本則判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於97年7月18日由司法院以秘台廳行一字第 0970014594 號函准予備查。

人民對多階段行政處分如有不服，不妨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訴訟

裁判字號：91年判字第2319號

裁判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先後參與者，為多階段行政處分。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原則上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行為，即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部分。人民對多階段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固不妨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訴訟，惟行政法

院審查之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政行為是否適法。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87.10.28）

編 著：本則裁判於民國97年6月10日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選編為判例，並於97年7月18日由司法院以秘台廳行一字第0970014594 號函准予備查。

合法之授益處分除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外，基於行政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廢止之，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或第5款規定辦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裁判字號：83年判字第1223號

裁判日期：民國 83 年 06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 旨：按合法之授益處分除具有：一、法規有准許廢止之規定；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重大危害；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等要件之一時，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外，基於行政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廢止之。且原處分機關倘依「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重大危害」或「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之理由，而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時，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參考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123、126 條（88.02.03）

地政機關未依土地法第59條第2項、第62條第1項前段規定程序調處，逕為登記處分，自屬違誤

裁判字號：74年判字第1971號

裁判日期：民國 74 年 12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土地法第59條第2項、第6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調處，係市縣地政機關就土地總登記事件，於公告期間所生土地權利爭執異議時，解決紛爭之必經程序，若地政機關未依該條項規定程序調處，逕為登記處分，自屬違誤。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59、62 條（64.07.24）

土地登記規則第 66 條（80.11.29）

訴願受理機關於受理訴願之初，必須先行查明訴願人所指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為何

裁判字號：73年判字第415號

裁判日期：民國 73 年 04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訴願受理機關須先確定訴願人所指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為何，以確定審查之對象。

裁判內容：訴願為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救濟程序，故訴願受理機關於受理訴願之初，必須先行查明訴願人所指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為何，否則，審查之對象不確定，其所為之決定，自難謂為適法。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68.12.07）

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

裁判字號：72年判字第1651號

裁判日期：民國 72 年 1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係指主管機關處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程序而言，並不包括行政救濟之程序在內。故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68.12.07）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59.08.31）

送達之年月日時，除有反證外，以送達證書所記載者為準

裁判字號：71年裁字第371號

裁判日期：民國 71 年 0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送達之年月日時，除有反證外，以送達證書所記載者為準。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33 條（64.12.12）

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60.11.17）

公法上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裁判字號：66年判字第418號

裁判日期：民國 66 年 06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法繳納地價稅，為公法上之義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亦即非可由當事人約定，變更其對於國家應履行之義務。

已成立之行政處分在未撤銷前，對於人民與國家雙方均有拘束力，不因法令變更而有所影響

裁判字號：63年判字第558號

裁判日期：民國 63 年 09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行政處分除經有關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撤銷外，不得否認其效力。故已成立之行政處分在未撤銷前，對於人民與國家雙方均有拘束力，不因法令變更而有所影響。

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裁判字號：62年判字第583號

裁判日期：民國 62 年 12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9 條（59.12.23）

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實體從舊法

裁判字號：62年判字第507號

裁判日期：民國 62 年 11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係指主管機關處理事件之程序而言，並不包括行政救濟之程序在

內。故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舊法。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59.12.23）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59.08.31）

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裁判字號：62年判字第467號

裁判日期：民國 62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59.12.23）

依行政救濟之法理，除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外，申請復查之結果，不得為更不利於行政救濟人之決定

裁判字號：62年判字第298號

裁判日期：民國 62 年 07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依行政救濟之法理，除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外，申請復查之結果，不得為更不利於行政救濟人之決定。

參考法條：所得稅法第 82 條（57.12.30）
所得稅法第 82 條（61.12.30）

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裁判字號：62年裁字第41號

裁判日期：民國 62 年 0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59.12.23）

既成為公眾通行之道路，其土地之所有權，縱未為移轉登記，而仍為私人所保留，亦不容私人在該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妨害交通

裁判字號：61年判字第435號

裁判日期：民國 61 年 10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既成為公眾通行之道路，其土地之所有權，縱未為移轉登記，而仍為私人所保留，亦不容私人在該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妨害交通。原告所有土地，在20餘年前，即已成為農路，供公眾通行，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則該農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原告雖有其所有權，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原告擅自將已成之農路，以竹柱、鐵線築為圍籬，阻礙交通，意圖收回路地，自為法所不許。

行政訴訟之被告官署以一個為限，不得以原處分官署及訴願官署，併列為被告

裁判字號：61年裁字第216號

裁判日期：民國 61 年 10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行政訴訟之被告官署以一個為限，原告當事人雖於原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有不服，亦不得以原處分官署及訴願官署，併列為被告。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9 條（58.11.05）

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故送達未作送達證書或其證書不合程式，不得即謂無送達之效力

裁判字號：61年裁字第156號

裁判日期：民國 61 年 08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故送達未作送達證書或其證書不合程式，不得即謂無送達之效力。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10 條（58.11.05）

人民對官署所為更正之新處分，如有不服，祇能於法定期限內，另行提起訴願，不得對於已不存在之前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救濟

裁判字號：61年裁字第92號

裁判日期：民國 61 年 05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人民對官署所為更正之新處分，如有不服，祇能於法定期限內，另行提起訴願，不得對於已不存在之前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救濟。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59.12.23）

官署對於原告複丈之申請依規定不予受理時，通知其向管轄法院請求依法處理，此項通知，僅屬單純之意思通知，難認為行政處分

裁判字號：61年裁字第61號

裁判日期：民國 61 年 04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被告官署受民事法院囑託丈量系爭界址，係屬鑑定性質，其鑑定結果之取捨，權在法院，與行政機關本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所為之處分行為迥然不同，而該

官署對原告複丈之申請不予受理，通知其向管轄法院請求依法處理，此項通知，於系爭界址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僅屬單純之意思通知，亦難認為行政處分，原告對此通知遽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自為法所不許。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1 條（58.11.05）

官署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以命令實施一種辦法，限制不特定人為某種行為。此項命令，不得認為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不得提起訴願

裁判字號：60年判字第819號

裁判日期：民國 60 年 12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 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謂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權作用，就特定事件對於特定人所為之具體處分而言。如官署為貫徹某種行政上之設施，本於其職權，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以命令實施一種辦法，限制不特定人為某種行為。此項命令，不得認為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不得提起訴願。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59.12.23）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者，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裁判字號：60年判字第575號

裁判日期：民國 60 年 08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 旨：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者，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3 條（59.12.23）

土地法第 39 條 (44.03.19)

登記錯誤，事屬行政官署本身業務上之錯誤，並非私權有所爭執，民事法院亦無從受理審判

裁判字號：60年判字第217號

裁判日期：民國 60 年 03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土地持分登記錯誤，既因再審被告官署承辦登記人員疏忽所致，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該官署於發見錯誤後，本有申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予以更正之義務，乃其上級機關竟命轉飭再審原告須徵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始准更正，否則應由共有人訴請法院處斷，此項指示，與上開土地法之規定顯有未合。且登記錯誤，事屬行政官署本身業務上之錯誤，並非私權有所爭執，民事法院亦無從受理審判，再審被告官署依照上述違法指示，拒予更正，自屬違誤。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39 條 (44.03.19)

人民如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係解決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機關所應審究

裁判字號：60年判字第175號

裁判日期：民國 60 年 03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人民如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官署，均係解決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 (59.12.23)

權利變更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始得為之

裁判字號：59年判字第553號

裁判日期：民國 59 年 11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 旨：各省市辦理土地登記之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此在土地法第69條，固有明文。惟土地登記規則係土地法有關土地登記之特別規定，如權利變更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依該規則第47條規定，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始得為之。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69 條（ 44.03.19）

土地登記規則第 47 條（ 35.10.02）

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

裁判字號：59年判字第245號

裁判日期：民國 59 年 06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 旨：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 26.01.08）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係屬人民私權關係之事項，關於此項登記之塗銷，自亦應依據有權聲請塗銷之人之聲請為之

裁判字號：59年判字第109號

裁判日期：民國 59 年 04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 旨：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係屬人民私權關係之事項，非地政機關依職權所應辦理，關於此項登記之塗銷，自亦應依據有權聲請塗銷之人之聲請為之，不得由

地政機關依職權為塗銷。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43 條（ 35.04.29）

土地法第 43 條（ 44.03.19）

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提起訴願之餘地

裁判字號：58年判字第397號

裁判日期：民國 58 年 1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本件被告官署已將原告土地原被劃為學校保留地予以刪除，其建物位置，並經補繪，另行公告都市計劃圖，是原告指為損害其權利之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提起訴願，自非合法。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 26.01.08）

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在法定訴願期限內曾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者，固應認為已合法提起訴願，但如非對原處分為不服之表示，而係就另一事件有所爭議者，自不能認為對該處分已有訴願之提起

裁判字號：57年判字第205號

裁判日期：民國 57 年 07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一、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在法定訴願期間內曾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者，固應認為已合法提起訴願。但如非對原處分為不服之表示，而係就另一事件有所爭議者，自不能認為對該處分已有訴願之提起。原告主張其土地面積被誤予劃出一部分，曾於公告期內聲明異議。惟卷查該項異議內容，係與鄰地界址發生爭執，與本件土地測量無關，自不能認為原告已於公告期內為不服之表示，而

謂其於法定訴願期間內已有訴願之合法提起。

- 二、未受原處分之送達者，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原告既已於公告期間內由公告而知悉其內容，並因而對被告官署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更正地籍圖，乃於事隔五年以後，始對該公告所示之實測結果，提起訴願，其已逾法定30日之不變期間，自不待言。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4條（26.01.08）

行政官署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既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

裁判字號：57年判字第178號

裁判日期：民國57年06月0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行政官署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係屬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本於職權所行之指揮監督，既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1條（26.01.08）

官署之處分書若未經合法送達，或雖曾送達而無法證明應受送達人係於何時收受，則不發生訴願逾期之問題

裁判字號：55年判字第159號

裁判日期：民國55年07月2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4條第1項規定，固應於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之期間內為之。但所謂達到，係指將該處分書送達於應受

送達人而言，若未經合法送達，或雖曾送達而無法證明應受送達人係於何時收受，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自不發生訴願逾期之問題。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4 條（26.01.08）

行政官署之處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

裁判字號：55年裁字第15號

裁判日期：民國 55 年 03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行政官署之處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條已有明文規定。當事人於本院已以判決駁回行政訴訟之後，不得對於原處分為停止執行之聲請，自更無疑義。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11 條（31.07.27）

被告官署受法院之囑託而測量土地面積，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原告為何行政行為，亦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原告對之，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

裁判字號：54年判字第186號

裁判日期：民國 54 年 08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被告官署（陽明山地政事務所）受法院之囑託而測量土地面積，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原告為何行政行為，亦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原告對之，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26.01.08）

原告對於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土地分割測量結果提出異議，經被告機關將該項分割測量之經過情形轉知原告，此項通知純屬事實經過之敘述，對之無提起訴願之餘地

裁判字號：51年判字第463號

裁判日期：民國 51 年 12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 旨：人民提起訴願，係對官署所為處分不服，請求救濟之方法，自應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本件被告官署所屬鹽水地政事務所以據土地權利人之聲請而派員辦理該項土地之分割測量，原告為該土地共有人之一，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否認分割測量之效力。被告官署乃將飭據該地政事務所查報該項分割測量之經過情形，照錄轉知原告。此項通知，純屬事實經過之敘述，毫無足以發生公法效果之行政處分存在，原告對之，自無提起訴願之餘地。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26.01.08）

土地因經界發生爭執，經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對之有爭執，可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

裁判字號：51年判字第226號 第1則

裁判日期：民國 51 年 06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 旨：原告所有土地，與陳某所有土地因經界發生爭執，經陳某申請被告官署所屬之麻豆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原告對之既有爭執，自可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而被告官署所屬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測量工作，尤不能視為被告官署之處分，既無行政處分之存在，原告自不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請求救濟。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 (26.01.08)
行政訴訟法第 1 條 (31.07.27)
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 (34.12.26)

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經界發生糾紛，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訴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理

裁判字號：51年判字第226號 第2則

裁判日期：民國 51 年 06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按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經界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訴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甚屬明白。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 (26.01.08)
行政訴訟法第 1 條 (31.07.27)
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 (34.12.26)

被告官署接受法院囑託所為之測丈鑑定結果，法院有權斟酌取捨，自不容視被告官署此項測丈鑑定行為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

裁判字號：51年判字第89號

裁判日期：民國 51 年 03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本件被告官署就原告與曹某之土地界址歷次所為之測丈鑑定結果如何，究竟是否可資依據，該受理民事訴訟之法院有權斟酌取捨，核與中央或地方官署本於行政權力所為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益之情形，顯有不同，自不容視被告官署此項測丈鑑定行為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 (26.01.08)

原告如對被告官署令飭所屬地政事務所訂正公有土地與原告所有土地之經界，改正面積之行為及結果有所爭執，係屬有關私權之爭執，屬民事訴訟範圍

裁判字號：50年判字第127號

裁判日期：民國 50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被告官署令飭所屬地政事務所訂正公有土地與原告所有土地之經界，改正面積，係以土地所有人之地位，主張其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其將此項處置通知原告，亦絕非基於公法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可比，即其外型，亦無行政處分之形態。原告如對被告官署此項行為及結果有所爭執，自屬有關私權之爭執，係民事訴訟範圍。原告祇能訴由民事法院裁判，不得提起訴願以求救濟。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 (26.01.08)

行政訴訟事件，一經本院判決，即有拘束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效力，一體應予遵從，不得復有異議

裁判字號：50年判字第78號

裁判日期：民國 50 年 10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行政訴訟事件，一經本院判決，即有拘束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效力，一體應予遵從，不得復有異議。本件系爭耕地業經本院前於45年間判決應予分別放與原告及另一江姓承領，並由被告官署於46年間依照判決執行在案。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自無再行爭執之餘地。乃原告於49年間又就同一事項申請被告官署將放與江姓承領之土地仍由其承領。被告官署以該事件業經本院判決，具有拘束力，不容原告再事爭執，爰拒絕原告之申請，於法洵無違誤。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 (31.07.27)

登記機關發見登記有錯誤時，依現行法令，縱令發見原登記原因有瑕疵，亦無從依職權自為塗銷登記

裁判字號：49年判字第20號

裁判日期：民國 49 年 04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 旨：登記機關發見登記有錯誤時，除於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之前提下，得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更正外，依現行法令，縱令發見原登記原因有瑕疵，亦無從依職權自為塗銷登記。至繼續登記，更應由權利人聲請為之，無由登記機關命令登記之理。

民事確認判決，止於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不能據以請求對造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本件參加人所提出之確認應繼分事件之確定判決，其內容僅確認參加人就系爭遺產有應繼分存在，並無命本件原告為共同繼承登記及塗銷原告前所為之登記。參加人如須原告為共同繼承登記並塗銷原告前登記，依法自應向民事法院另行起訴，俟獲有確定之給付判決，再聲請該管地政機關為之。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5909號判例要旨，僅謂真正權利人不提起塗銷登記之訴而提起確認之訴，主張其所有權之存在，並無不可。並非謂確認所有權存在之確認判決，與命塗銷登記之給付判決，效力相等。再訴願決定援引上開判例，而謂參加人提起確認繼承權之訴，與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效力相同，登記機關即可據以塗銷原告前登記，其法律上之見解，自屬可議。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69 條 (44.03.13)
土地登記規則第 18 條 (35.10.02)

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處分如已確定，而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裁判字號：49年判字第1號

裁判日期：民國 49 年 0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處分如已確定，而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7 條（26.01.08）

行政官署就所屬機關呈請核示事項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不能認其為行政處分，亦即不得提起訴願

裁判字號：48年判字第99號

裁判日期：民國 48 年 12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

第 1 則：略（本則判例要旨不再援用）。

第 2 則：提起訴願，以有官署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行政官署就所屬機關呈請核示事項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則屬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本於職權所行之指揮監督，既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自不能認其為行政處分，亦即不得提起訴願。

參考法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8 條（35.10.02）（80.11.29）

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34.12.26）（57.02.01）

訴願法第 1 條（26.01.08）

土地法第43條所規定之絕對效力，係就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而言。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並非謂一經為總登記後，即不能復為權利變更之登記

裁判字號：48年判字第72號

裁判日期：民國 48 年 11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 旨：土地法第43條所規定之絕對效力，係就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而言。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並非謂一經為總登記後，即不能復為權利變更之登記。

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固得依土地法第69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聲請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原告主張本件土地應由本件各原告繼承而共同共有，其登記為黃某等2人自臺灣省日據時期即共同繼承，係屬錯誤，顯係就登記所示之私法關係，有所爭執。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審判，不得依土地法第69條之規定而為更正登記之聲請，以改變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而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況原告聲請更正登記，係請求回復未為繼承登記前之原狀，是其名為聲請更正登記，實係要求塗銷黃某等之繼承登記，尤不屬上開土地法規定更正登記之範圍。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43 條 (35.04.19)

土地總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聲請更正，經被告官署審查後，認為不應准許，此項拒絕核准之意思表示，應屬消極的行政處分，原告認其有損其權利提起訴願，於法尚非不許

裁判字號：46年判字第64號

裁判日期：民國 46 年 11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土地總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依土地法第69條之規定，得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予以更正。該管上級機關所為之核准或拒絕之意思表示，既足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自屬一種行政處分。本件原告依上開土地法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被告官署（臺灣省政府）准予更正關於本件土地之登記，經被告官署審查後，認為不應准許，乃以命令將此項意旨通知原登記機關台北縣政府，同時以副本送達原告。此項命令既係基於原告上述之聲請而發，則該項副本之送達原告，自屬對原告之答復。此項拒絕核准之意思表示，應屬消極的行政處分。原告認其有損其權利，一再提起訴願，並進而提起行政訴訟，於法尚非不許。

土地總登記為所謂第一次登記，必先為總登記後，始得為移轉登記，此就土地法第72條之規定觀之，可以無疑。臺灣省因日據時期曾經辦理不動產之登記，故光復後所舉辦之總登記，應就原來登記簿土地台帳及權利憑證之狀態為之，此就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及台灣地籍釐整辦法各規定觀之，亦甚了然。本件原告在光復前買受共有人周甲之應有部分，於光復後受贈共有人劉乙之應有部分，雖均在總登記之前，但既均未為移轉登記，其日據時期原登記簿土地台帳及權利憑證，均記載為原告及周甲劉乙3人所共有，地政機關所為之總登記，仍登記本件土地為3人共有，自難謂為錯誤。地政機關關於

本件手續之欠缺，實為辦理總登記後未曾辦理移轉登記，而其總登記之登記為共有，則並無錯誤或遺漏。

原告於35年7月18日向前台北縣土地整理處新店分處就土地聲請登記，除依土地總登記之手續聲請為總登記，換發所有權狀外，更同時聲請就共有人分別出賣及贈與其應有部分與原告之事實，聲請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地政機關當時就總登記部分，固應依照臺灣地籍釐整辦法第4條及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7條第8條，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將所繳驗之申請書、產權憑證，與土地台帳、不動產登記簿核對審查，如屬相符，再為公告，公告期滿而無人異議，即為辦理登記手續。其就移轉登記部分，亦應依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9條之規定，於收件後在原憑證上記明，俟公告期滿，再為辦理登記。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69、72 條（44.03.19）

臺灣地籍釐整辦法第 4 條

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7～9條

訴願法第 1 條（36.01.08）

行政訴訟法第 1 條（31.07.27）

國家與人民因私經濟權益關係事件，發生爭執，應適用民法規定，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權力自行處斷

裁判字號：45年判字第77號

裁判日期：民國 45 年 11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國家與人民因私經濟權益關係事件，發生爭執，應適用民法規定，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權力自行處斷。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26.01.08）

人民與國家因租賃契約及賠償費用問題，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均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

裁判字號：45年判字第72號

裁判日期：民國 45 年 11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人民與國家因租賃契約及賠償費用問題，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均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1 條 (31.07.27)
訴願法第 1 條 (26.01.08)

人民與人民或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訟，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

裁判字號：40年判字第10號

裁判日期：民國 40 年 07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人民與人民或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訟，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 1 條 (26.01.08)
行政訴訟法第 1 條 (31.07.27)

土地權利關係人因土地登記提起異議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是關於土地登記之異議，自不適用訴願程序

裁判字號：37年判字第43號

裁判日期：民國37年 00 月 0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依照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因土地登記提起異議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當事人不服調處者，應於調處

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是關於土地登記之異議，自不適用訴願程序。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59 條（35.04.19）

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則行政官署不可不以之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

裁判字號：32年判字第18號

裁判日期：民國 32 年 01 月 0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則行政官署不可不以之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此為行政權與司法權分立之國家一般通例

裁判字號：29年判字第13號

裁判日期：民國 29 年 01 月 0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要旨：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行政官署不可不以之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

伍、大法官會議解釋

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後，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

解釋字號：釋字第374號

解釋日期：民國 84 年 03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公報第37卷5期1-15頁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15、16條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

土地法第46-1、46-2、46-3條

【解釋文】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不得以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為顯無理由，為其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75年4月22日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略謂：為貫徹土地法整理地籍之土地政策，免滋紛擾，不許原指界之當事人又主張其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應認其起訴顯無理由云云，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規定，應不予適用。

【理由書】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

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其職權所發布之規章或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如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為之函釋），雖對於獨立審判之法官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若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者，即屬前開法條所指之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迭經本院著有解釋在案（釋字第216號、第238號、第336號等號解釋）。至於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依現行制度有判例及決議二種。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參照釋字第154號、第177號、第185號、第243號、第271號、第368號及第372號等解釋），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法院組織法第78條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32條），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合先說明。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又人民有訴訟之權，憲法第16條亦有明文規定。人民財產權遭受侵害，循訴訟途徑謀求救濟，受理之法院，應依其權限，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就其爭執予以裁判，發揮司法功能，方符憲法上開條文之意旨。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就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原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

內到場指界而無爭議者，地政機關應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縱令土地所有權人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不得以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為顯無理由，為其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75年4月22日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略稱：相鄰土地所有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於測量結果公告後，自不許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其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等語，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規定，應不予適用。

土地登記規則第122條規定之更正登記有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

解釋字號：釋字第 598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4 年 06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公報第47卷7期62-70頁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15、23、172條

土地法第37、43、48、59、69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13、14、29、122條

【解釋文】土地法第69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為執行本條更正登記之意旨，中華民國84年7月12日修正發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22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此一規定，符合母法

意旨，且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之規定，均無抵觸。

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122條第2項規定：「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3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及同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依第122條第2項規定而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此等權限授予之規定，逾越64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37條第2項之範圍，並抵觸同法第69條之規定，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及第172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土地登記為不動產權利之公示制度，依法具有公信力（土地法第43條參照）。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總登記並發給書狀之前，應履行嚴謹之實質審查程序，諸如調查地籍、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接收文件、審查並公告等（土地法第48條）；公告期間內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地政主管機關應予調處；異議人如不服調處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訴請司法機關決定權利之歸屬（土地法第59條）。為確保登記內容翔實無誤，土地法第69條並設有更正登記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為執行本條更正登記之意旨，內政部依土地法第3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內政部84年7月12日台（84）內地字第8477506號令修正發布，同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841117號令定自84年9月1日施行）第122條第1項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現行土地登記規則改列為第134條）。此一更正制度

之目的，係為匡正登記之錯誤與遺漏，提高土地登記之正確性，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土地法第69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14條規定，「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現行土地登記規則改列為第13條，並於後段增訂「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等語）。依實務作法，登記錯誤之更正，亦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參照行政院48年判字第72號判例，及內政部81年5月22日台（81）內地字第8173958號函訂頒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點）。是土地法第69條之規定，係於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所為之更正登記。亦即使地政機關依法應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翔實正確之登記，並非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122條第1項係為執行土地法第69條之意旨，並有同法第37條第2項之依據，且其規範內容亦未對人民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及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均無牴觸。

土地法第37條第2項雖授權中央地政機關訂定土地登記規則，惟其內容應符合授權意旨，並不得牴觸憲法之規定（憲法第172條，並參照本院釋字第406號及第268號解釋）。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登記錯誤或遺漏「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是已依法指定原登記機關之上級機關為得否更正登記之核准機關，且以經其「查明核准」為法定程序，並無使主管機關得以行政命令授權其他機關行使權限之餘地。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122條第2項：「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3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同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依第122條

第2項規定而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現行規則改列為第28條第1項第2款後段），雖有簡化行政程序之便，然已逾越土地法第37條第2項之授權範圍，且與同法第69條辦理更正登記應力求審慎，並應由上級機關查明核准之意旨不符，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及第172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土地登記規則等就區分所有建物首次測量、登記之規定，並未逾越土地法授權範圍，為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所有權登記程序所必要

解釋字號：釋字第600號

解釋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公報第47卷9期1-19頁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15、23條

民法第799、817條

土地法第36、37、47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75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

【解釋文】依土地法所為之不動產物權登記具有公示力與公信力，登記之內容自須正確真實，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性質上為不動產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因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各所有人所享有之所有權，其關係密切而複雜，故就此等建築物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各該所有權客體之範圍必須客觀明確，方得據以登記，俾貫徹登記制度之上述意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2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與87年2月11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分別係依土地法第37條第2項及第47條之授權所訂定。該登記規則第75條第1

款乃係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之登記方法。上開實施規則第279條第1項之規定，旨在確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各區分所有權客體及其共用部分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與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移轉後之歸屬，以作為地政機關實施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之依據。是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並未逾越土地法授權範圍，亦符合登記制度之首開意旨，為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所有權登記程序所必要，且與民法第799條、第817條第2項關於共用部分及其應有部分推定規定，各有不同之規範功能及意旨，難謂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及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尚無抵觸。

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為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關於其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未設明文，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有未周，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宜。

【理由書】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本院釋字第400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為確保人民財產權，並兼顧他人自由與公共利益之維護，得在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制定法律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形成各種財產制度予以規範。不動產物權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民法第758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同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是不動產物權登記為不動

產物權變動或處分之要件。土地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令乃設有登記制度，以為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準據。依土地法令所設程序辦理上開不動產物權登記，足生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公示力與公信力（土地法第43條、本院院字第1956號解釋參照），為確保個人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動產物權之重要制度，故登記須遵守嚴謹之程序，一經登記，其登記內容更須正確真實，俾與不動產上之真實權利關係完全一致，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

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性質上為不動產之區分所有建築物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各區分所有人不僅對其專有部分享有所有權，並對該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其附屬物亦即共用部分，依一定之應有部分而共有之（民法第799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2、3、4款參照），而共用部分不僅因建築物結構、形式或功用之不同致其位置、範圍有異，且又因是否為全部區分所有人所共有，而有全部區分所有人之共用部分及部分區分所有人之共用部分之別；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各該所有權之客體，於物理上相互連接，在使用上亦屬密不可分，各所有人所享有之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彼此間之權利關係密切而錯綜複雜。於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各該所有權客體即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位置等自須客觀明確，地政機關方得據以登記，俾貫徹登記制度之上述意旨。

民法第799條、第817條第2項關於共用部分及其應有部分雖設有推定之實體法原則規定，但為確保登記內容正確真實，關於規定不動產物權登記與測量程序之不動產物權登記程序法，就其登記程序自非不得為較具體之技術性規範。易言之，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若尚未登記或有爭執者，區分所有人之權利固受民法上開規定之保障，然若辦理登記時，為求登記權利內容之詳實，則仍應依不動產物權登記程序法

所設之登記程序為之。

內政部84年7月12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與87年2月11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係分別依當時之土地法第37條第2項及第47條之授權所訂定。上開實施規則第279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及其影本，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各該規定檢附文件正本及其影本：一、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第1款）。二、申請人非起造人者，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第2款）。」前者（第1款）係在建築物使用執照無從確定申請人之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共用部分之客體範圍及位置時，由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全體依協議確認各該客體之權利範圍及位置，以確定各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及共用部分分別共有之內容；後者（第2款），則係為確定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如具有移轉原因後，其所有權之歸屬狀態，均在以之作為地政機關實施測量與登記時客觀明確之程序依據。又該登記規則第75條第1款（90年修正為第81條第1款）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應另編建號，單獨登記，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同一建物所屬各種共同使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同使用部分者，得予除外。」係在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之登記方法。至其所稱共同使用部分，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規定，乃在提供認定是否為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準據，亦即係以該部分之固有使用方法，性質上為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利用該建築物所必要者而言。上開各規定均係基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彼此間所有關係之複雜性，以及地政機關

就登記內容所涉權利之有無，並無實體之判斷權（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第46條之2第2項、第56條、第59條參照）而設，應未逾越土地法之授權範圍，且符合登記制度之前開意旨，為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所有權登記程序上所必要，與民法第799條、第817條第2項關於共用部分及其應有部分推定規定，兩者各有不同之規範功能及意旨，前開規則之規定難謂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及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為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土地法雖於第5條就建築改良物設定義規定，繼於第37條第1項，指明該法之土地登記，係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然關於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不僅缺乏原則規定之明文，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亦未如土地總登記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設相當之規範（土地法第38條第2項、第48條至第71條參照，此部分建築物則未及之），或完全委諸法規命令（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至第84條參照），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有未周，自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宜。

界址重疊致重測後面積減少不予退稅之函釋違憲

解釋字號：釋字第625號

解釋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公報第49卷8期1-8頁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19、143條

行政訴訟法第98、255條

土地法第69條

稅捐稽徵法第21、24、28條

土地稅法第14、15、22、40、43、44條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

【解釋文】地價稅之稽徵，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所有之土地之地價及面積所計算之地價總額為課稅基礎，並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之。因地籍依法重測之結果，如與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有出入者，除非否定重測之結果或確認實施重測時作業有瑕疵，否則，即應以重測確定後所為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所記載之土地面積為準。而同一土地如經地政機關於實施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之情形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者，即表示依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為計算基礎而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並不正確，其致土地所有權人因而負擔更多稅負者，亦應解為係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方與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無違。

財政部中華民國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函主旨以及財政部69年5月10日台財稅第33756號函說明二前段所載，就地籍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重測後面積減少，亦認為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退稅部分之釋示，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依本解釋意旨，於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予以退稅時，至多追溯至最近5年已繳之地價稅為限，併此指明。

【理由書】憲法第143條第1項後段規定，「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本此意旨，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第15條並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

之地價總額。」又地價稅係採累進稅率課徵，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即累進課徵，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倍數愈高者，稅率愈高（同法第16條參照），故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所有土地，面積愈多及地價總額愈高者，其地價稅之負擔將愈重，藉此以促使土地所有權人充分利用其土地或將不需要之土地移轉釋出。又主管機關於適用職權範圍內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為闡釋，如其解釋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即與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本院釋字第420、460、496、597號解釋已闡示有案。

地價稅之稽徵程序，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期應納地價稅額後，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限期向指定公庫繳納（同法第40、43、44條規定參照）。而地價稅既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所有之土地之地價及面積所計算之地價總額為課稅基礎，並採累進稅率，則課徵地價稅自應以正確之土地面積作為課稅基礎，始與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無違。是因地籍依法重測之結果，如與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有出入者，除非否定重測之結果或確認實施重測時作業有瑕疵，否則，即應以重測確定後所為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所記載之土地面積為準。而同一土地如經地政機關於實施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之情形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者，即表示依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為計算基礎而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並不正確，其致土地所有權人因而負擔更多稅負者，亦應解為係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

財政部68年8月9日台財稅第35521號函主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或分割

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課徵土地稅之土地總歸戶冊中所載者不符，稅捐機關應自土地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確定後之年期起改按新面積課稅；其因新舊面積之增減相較之下，致有多繳或少繳稅款情事者，未便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第28條之規定予以追繳或退稅。」以及財政部69年5月10日台財稅第33756號函說明二前段：「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核課土地稅之面積不符，因其既非地政機關作業上之疏失所致，又未經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更正登記，其面積業經確定，自無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第28條之適用」，就地籍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重測後面積減少，亦認為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退稅部分之釋示，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依本解釋意旨，於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予以退稅時，至多追溯至最近5年已繳之地價稅為限。又本件解釋之適用，僅限於地價稅之稽徵，不及於其他，均併此指明。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國土測繪法令彙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法令彙編
編輯小組編輯 --第 6 版--臺中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民101.05
面；公分
ISBN 978-986-03-2549-2（平裝）
1. 土地法規 2. 地籍圖 3. 測量
554.133 101008419

國土測繪法令彙編（第 6 版）

編輯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法令彙編編輯小組

召集人：劉正倫

副召集人：蘇惠璋、鄭彩堂

總編輯：朱杏修

執行編輯：基本法規

朱杏修、黃怡華、陳聖彥

分類法規

朱杏修、李旭志、林志清、蔡季欣

王建明、李清和、歐立中、游豐銘

簡長清、黃怡華、張玉蘭、陳丁玎

關係法規

朱杏修、黃怡華、陳聖彥

行政法院判例

李旭志、陳聖彥

大法官會議解釋

簡長清、黃怡華

出版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4樓

網址：[http//：www.nlsc.gov.tw](http://www.nlsc.gov.tw)

電話：04-22522966

排版印刷：曦望美工設計社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1年5月

版次：第6版

定價：新臺幣200元

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全球資訊網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406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物流中心）
04-24378010

國家書店 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本書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1010100871

ISBN：978-986-03-2549-2

